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88 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

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報告本院 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 10 月止）……（ 1 ～ 10 ）

11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

財政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處理）；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處理）；三、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財政部主管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處理）……（ 11 ～ 158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少子女化浪潮下，如何協助私立大專校院維護辦學品質、保障師生權益？」公聽會……（ 159 ～ 210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1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

一、(一)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凍結案 1 案（討論事項）、(二)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環境部主管預算凍結案 4 案（討論事項）；二、邀請環境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三、邀請環境部、衛生福利部就「如何鼓勵協助醫療院所推動醫療 ESG 共同促進國家永續發展」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第一、二、三案綜合詢答】（112 年 11 月 15 日、112 年 11 月 16 日為一次會）……（ 211 ～ 394 ）

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

一、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凍結案 4 案（討論事項）；二、邀請勞動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三、審查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

案（詢答及處理）（112 年 11 月 15 日、112 年 11 月 16 日為一次會）……（ 395 ～ 50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07 ～ 511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28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12 時 10 分至 12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湯委員蕙禎

本日議程　一、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 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截至 112 年 10 月止）

答詢官員　立法院主計處處長　許靜江

黃執行秘書秋燕：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28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至 12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惠委員、湯蕙禎委員、李德維委員、吳欣盈委員、曾銘宗委員、陳椒華委員

請假委員：邱志偉委員、陳秀寶委員、謝衣鳳委員

列席人員：高副秘書長明秋等 14 人（詳簽到簿）

主　　席：李德維委員　　記錄：黃秋燕

一、經出席委員推舉李德維委員為臨時會議主席，主持會議選舉本（128）屆下半年會期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委員及決定輪值辦法。

(一)依「立法院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每會期應選召集委員 3 人，經出席委員全體共同推選李德維委員、湯蕙禎委員、吳欣盈委員為召集委員；輪值次序依序為李德維委員、湯蕙禎委員、吳欣盈委員。

二、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 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截至 112 年 9 月止）

決定：准予備查。

三、臨時動議

(一)吳欣盈委員提：

1.一般民眾目前尚無法以 Google 等搜尋引擎查得本院法案文書資訊，而必需經由立院網站進入方可查得，如此限制了資訊的取得及其流通，建議可以簡易、多元及普及的外部搜尋系統（如 Google 等）之搜尋方式連結或取得相關資訊，以提高資訊數位化的效能。

決議：請資訊處研議。

2.有關立委相關作業流程數位化，例如委員的簽名報到部分，除了現有的實體簽到外，建議可開放數位化的電子簽到，同時提供委員有多重的選擇簽到方式；而其他作業亦請一併檢視其數位化的可行性，以達整體流程簡化。

決議：請資訊處及議事處研議。

(二)曾銘宗委員提：委員因公務行程南來北往，常有不同時段的用車需求，目前本院公務車派車，設有最晚 22：00 之規範，對於女性委員倘有逾前述時限之夜間用車需求，為基於其人身安全，請研議對女性立委的用車時間能否延後之可行性。

決議：請總務處研議。

散會（12 時 30 分）。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有，好，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 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截至 112 年 10 月止）

主席：請主計處許靜江處長報告。

許處長靜江：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以下謹就立法院 112 年度截至 10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本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為持續推展院務，各項經費收支均依實際需要，按相關規定核實辦理，以有效支援委員議案審查工作。有關 112 年度截至 10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請詳附表一：概況表、附表二：明細表），謹就歲入類、經費類項目重點內容說明如后：

壹、歲入類

112 年度歲入類預算共編列 1,087 萬 6 千元，截至 10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1,050 萬 9 千元，累計實收數 1,302 萬 7 千元，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 111 萬 7 千元、財產收入 1,081 萬 5 千元及其他收入 109 萬 5 千元。

貳、經費類

112 年度經費類計區分「一般行政」、「委員問政業務」等九個業務計畫，共編列預算（含第二預備金）36 億 2,598 萬 8 千元，截至 10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28 億 6,496 萬 3 千元，累計實支數 26 億 3,307 萬 1 千元，執行率 91.91%，主要區分下列三大項目：

一、委員問政專項經費：本項目包括「委員歲費及公費」、「公費助理」、「國會交流事務」、「委員會館」、「問政相關業務」及「黨團補助」等六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委員問政及選民服務等相關經費 14 億 2,843 萬 3 千元，截至 10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12 億 2,361 萬元，累

計實支數 11 億 5,037 萬元，執行率 94.01%，主要包括委員歲公費及選民服務費、公費助理酬金及加班費等人事費 10 億 1,951 萬 1 千元；委員研究室、住宿會館水電通訊費、團體保險、辦公事務費、交通費及國會交流等業務費 1 億 1,988 萬 9 千元；黨團補助費 1,097 萬元。

二、議事行政支援經費：本項目包括「一般行政」、「議事業務」、「立法諮詢業務」、「國會圖書業務」、「公報業務」及「第一預備金」等六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議事行政支援及職工人員維持等相關經費 19 億 5,066 萬 3 千元，截至 10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15 億 5,333 萬 7 千元，累計實支數 14 億 5,124 萬 9 千元，執行率 93.43%，主要包括職工薪俸、保險及退休儲金等人事費 10 億 7,362 萬 4 千元；院區水電通訊費、資訊服務費、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養護、國會頻道委託轉播等業務費 3 億 4,832 萬 7 千元；國會圖書館圖書資料庫購置等設備費 2,761 萬 3 千元；退休職工三節慰問金及年節特別照護金等獎補助費 168 萬 5 千元。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本項目包括「營建工程」、「交通及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三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 2 億 4,689 萬 2 千元，包括本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民主議政園區活化計畫、委員公務用大客車汰換、各項資訊應用系統開發及軟硬體設備購置、擴充數位影音儲存資料庫等案，截至 10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8,801 萬 6 千元，累計實支數 3,145 萬 2 千元，執行率 35.73%，主要係「議政博物館議事大樓展區建置案」及「議政博物館展館改善案」等案，依契約未達付款條件，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參、結語

以上係本院 112 年度截至 10 月份止之預算執行情形，均依業務實際需要及規定程序，本撙節原則核實檢討辦理，整體預算執行尚稱正常；謹就重點內容扼要報告，敬請　指教。謝謝！

立法院112年度截至10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歲入/歲出分配預算數		收入/支出數		分配數餘額 (6)=(3)-(5)	累計執行率(%) (7)=(5)/(3)	累計執行率超過120%或低於80%之原因說明
		本月分配數 (2)	累計分配數 (3)	本月實支(收)數 (4)	累計實支(收)數 (5)			
歲入類	**10,876**	**111**	**10,509**	**117**	**13,027**	**- 2,518**	**123.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2	25	100	6	1,117	- 1,017	1,117.00	主要係本院採購案招標及履約過程中，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沒入廠商押標金及履保金。
財產收入	9,706	80	9,439	88	10,815	- 1,376	114.58	
財產孳息	9,164	40	9,079	12	9,667	- 588	106.48	
廢舊物資售價	542	40	360	76	1,148	- 788	318.89	主要係車輛拍賣等出售廢舊物資收入較預期為高。
其他收入	998	6	970	23	1,095	- 125	112.89	
雜項收入	998	6	970	23	1,095	- 125	112.89	
經費類	**3,625,988**	**325,991**	**2,864,963**	**267,061**	**2,633,071**	**231,892**	**91.91**	
委員問政專項經費	**1,428,433**	**109,293**	**1,223,610**	**106,491**	**1,150,370**	**73,240**	**94.01**	
委員歲費及公費	313,963	23,256	290,707	23,052	286,789	3,918	98.65	
公費助理	828,036	62,493	692,632	60,663	659,181	33,451	95.17	
國會交流事務	41,600	2,900	36,800	2,658	23,495	13,305	63.85	主要係委員忙於問政未及出國從事國會交流活動，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委員會館	88,701	7,628	73,395	8,348	63,111	10,284	85.99	
問政相關業務	142,573	11,886	118,776	10,670	106,824	11,952	89.94	
黨團補助	13,560	1,130	11,300	1,100	10,970	330	97.08	
議事行政支援經費	**1,950,663**	**157,829**	**1,553,337**	**136,450**	**1,451,249**	**102,088**	**93.43**	
一般行政	1,769,608	141,510	1,422,627	122,431	1,329,711	92,916	93.47	
議事業務	10,528	1,021	7,890	190	5,950	1,940	75.41	主要係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及一般事務費等經費支用較少所致。
立法諮詢業務	1,098	124	658	99	562	96	85.41	
國會圖書業務	44,352	4,624	39,327	3,835	35,759	3,568	90.93	
公報業務	122,967	10,550	82,835	9,895	79,267	3,568	95.69	
第一預備金	2,110	-	-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	**246,892**	**58,869**	**88,016**	**24,120**	**31,452**	**56,564**	**35.73**	
營建工程	139,551	14,000	34,235	-	-	34,235	0.00	主要係「議政博物館議事大樓展區建置案」及「議政博物館展館改善案」等案，依契約未達付款條件，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50	-	-	-	-	-	-	
其他設備	103,691	44,869	53,781	24,120	31,452	22,329	58.48	主要係「立法院議場擴錄音系統暨發言倒數計時器更新案」已完成驗收，刻正辦理後續相關請款作業。

製表日期：2023/11/6

立法院112年度截至10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委員問政專項經費						
工作計畫 / 用途	委員歲費及公費	公費助理	國會交流事務	委員會館	問政相關業務	黨團補助	小計
合　計	286,789	659,181	23,495	63,111	106,824	10,970	1,150,370
人事費	286,789	659,181	-	-	73,541	-	1,019,511
人員待遇及獎金	286,789	575,470	-	-	-	-	862,259
其他給與	-	-	-	-	73,541	-	73,541
加班值班費	-	83,711	-	-	-	-	83,711
退休退職給付、退休離職儲金及保險	-	-	-	-	-	-	-
業務費	-	-	23,495	63,111	33,283	-	119,889
水電費	-	-	-	22,386	-	-	22,386
通訊費	-	-	-	3,721	-	-	3,721
租金	-	-	-	-	-	-	-
資訊服務費	-	-	-	1,069	-	-	1,069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20	105	-	-	125
1.醫師應診費	-	-	-	-	-	-	-
2.委外繕寫酬金	-	-	-	-	-	-	-
3.公報紀錄酬金	-	-	-	-	-	-	-
4.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	-	20	105	-	-	125
物品	-	-	-	7,199	-	-	7,199
1.油料費	-	-	-	-	-	-	-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耗材	-	-	-	7,199	-	-	7,199
一般事務費	-	-	8,779	19,464	16,403	-	44,646
1.職工生日、年節、社團等活動	-	-	-	-	-	-	-
2.清潔及園藝費	-	-	-	16,011	-	-	16,011
3.健檢費	-	-	-	-	-	-	-
4.印刷品費	-	-	-	-	-	-	-
5.有線電視收視費	-	-	-	1,172	-	-	1,172
6.其他事務費用	-	-	8,779	2,281	16,403	-	27,4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4,506	-	-	4,50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28	-	-	28
1.車輛養護費	-	-	-	-	-	-	-
2.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28	-	-	28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4,392	-	-	4,392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	-	-	119	13,714	-	13,833
國外旅費	-	-	14,696	-	-	-	14,696
其他(教育訓練、稅捐、規費、保險、委辦費、組織會費及特別費等)	-	-	-	122	3,166	-	3,288
設備及投資	-	-	-	-	-	-	-
資訊設備費	-	-	-	-	-	-	-
雜項、房屋建築、運輸設備費等	-	-	-	-	-	-	-
獎補助費	-	-	-	-	-	10,970	10,970
第一預備金	-	-	-	-	-	-	-

第1頁/共3頁　　製表日期：2023/11/3

立法院112年度截至10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議事行政支援經費						
工作計畫 / 用途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立法諮詢業務	國會圖書業務	公報業務	第一預備金	小計
合　計	1,329,711	5,950	562	35,759	79,267	-	1,451,249
人事費	1,073,624	-	-	-	-	-	1,073,624
人員待遇及獎金	809,756	-	-	-	-	-	809,756
其他給與	6,140	-	-	-	-	-	6,140
加班值班費	24,748	-	-	-	-	-	24,748
退休退職給付、退休離職儲金及保險	232,980	-	-	-	-	-	232,980
業務費	246,595	5,950	562	15,953	79,267	-	348,327
水電費	22,677	-	-	-	-	-	22,677
通訊費	15,080	-	-	-	-	-	15,080
租金	548	-	-	-	35	-	583
資訊服務費	104,723	-	-	10,146	-	-	114,869
臨時人員酬金	1,863	456	-	-	-	-	2,319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82	417	192	350	2,692	-	9,433
1.醫師應診費	3,473	-	-	-	-	-	3,473
2.委外繕寫酬金	544	-	-	-	-	-	544
3.公報紀錄酬金	-	-	-	-	545	-	545
4.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1,765	417	192	350	2,147	-	4,871
物品	15,219	334	325	221	7,931	-	24,030
1.油料費	3,887	-	-	-	-	-	3,887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耗材	11,332	334	325	221	7,931	-	20,143
一般事務費	55,323	3,943	34	3,233	947	-	63,480
1.職工生日、年節、社團等活動	11,581	-	-	-	-	-	11,581
2.清潔及園藝費	16,258	-	-	-	24	-	16,282
3.健檢費	763	-	-	-	-	-	763
4.印刷品費	581	-	-	292	-	-	873
5.有線電視收視費	413	-	-	-	-	-	413
6.其他事務費用	25,727（詳附錄）	3,943	34	2,941	923	-	33,568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95	-	-	815	-	-	4,410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70	-	-	-	-	-	2,870
1.車輛養護費	2,768	-	-	-	-	-	2,768
2.辦公器具養護費	102	-	-	-	-	-	102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306	-	-	752	6,431	-	15,489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950	800	11	153	-	-	1,914
國外旅費	321	-	-	-	-	-	321
其他(教育訓練、稅捐、規費、保險、委辦費、組織會費及特別費等)	9,338（詳附錄）	-	-	283	61,231	-	70,852
設備及投資	8,107	-	-	19,506	-	-	27,613
資訊設備費	366	-	-	-	-	-	366
雜項、房屋建築、運輸設備費等	7,741	-	-	19,506	-	-	27,247
獎補助費	1,385（詳附錄）	-	-	300	-	-	1,685
第一預備金	-	-	-	-	-	-	-

第2頁/共3頁　　製表日期：2023/11/3

立法院112年度截至10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工作計畫 / 用途	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				總計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小計	
合　計	-	-	**31,452**	**31,452**	**2,633,071**
人事費	-	-	-	-	**2,093,135**
人員待遇及獎金	-	-	-	-	**1,672,015**
其他給與	-	-	-	-	**79,681**
加班值班費	-	-	-	-	**108,459**
退休退職給付、退休離職儲金及保險	-	-	-	-	**232,980**
業務費	-	-	-	-	**468,216**
水電費	-	-	-	-	**45,063**
通訊費	-	-	-	-	**18,801**
租金	-	-	-	-	**583**
資訊服務費	-	-	-	-	**115,938**
臨時人員酬金	-	-	-	-	**2,319**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	**9,558**
1.醫師應診費	-	-	-	-	**3,473**
2.委外繕寫酬金	-	-	-	-	**544**
3.公報紀錄酬金	-	-	-	-	**545**
4.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	-	-	-	**4,996**
物品	-	-	-	-	**31,229**
1.油料費	-	-	-	-	**3,887**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耗材	-	-	-	-	**27,342**
一般事務費	-	-	-	-	**108,126**
1.職工生日、年節、社團等活動	-	-	-	-	**11,581**
2.清潔及園藝費	-	-	-	-	**32,293**
3.健檢費	-	-	-	-	**763**
4.印刷品費	-	-	-	-	**873**
5.有線電視收視費	-	-	-	-	**1,585**
6.其他事務費用	-	-	-	-	**61,031**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8,91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2,898**
1.車輛養護費	-	-	-	-	**2,768**
2.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130**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19,881**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	-	-	-	**15,747**
國外旅費	-	-	-	-	**15,017**
其他(教育訓練、稅捐、規費、保險、委辦費、組織會費及特別費等)	-	-	-	-	**74,140**
設備及投資	-	-	**31,452**	**31,452**	**59,065**
資訊設備費	-	-	**2,867**	**2,867**	**3,233**
雜項、房屋建築、運輸設備費等	-	-	**28,585**	**28,585**	**55,832**
獎補助費	-	-	-	-	**12,655**
第一預備金	-	-	-	-	-

立法院112年度截至10月份止一般行政部分項目執行情形明細表（附錄）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般行政

一、 一般事務費

6.其他事務費用：

項　　目	支用金額
(1) 各類服務人員、駐衛警及醫護人員等制服製作費	126
(2) 舉辦職工各項進修訓練及公費助理國會研習營等經費	470
(3) 國會藝廊、文化走廊展覽及維護、檔案掃描消毒等經費	650
(4) 多媒體簡報系統更新、貴賓參訪及各項活動照片拍攝製作等經費	101
(5) 首長探視天然災害區域等經費	5,435
(6) 國內外貴賓參訪接待等經費	11,996
(7) 會議勤務等誤餐費	956
(8) 匯費、搬運費等雜支	5,993
其他事務費用合計	**25,727**

二、 其他項目：

項　　目	支用金額
(1) 教育訓練費	269
(2) 稅捐及規費	2,003
(3) 保險費（公務車輛保險、院區辦公房舍火險、地震險、爆炸險及公共意外險等）	5,653
(4) 組織會費	85
(5) 特別費	1,328
其他合計	**9,338**

三、 獎補助費：

項　　目	支用金額
(1) 退休職員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32
(2) 退休技工工友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及年節特別照護金	1,353
獎補助費合計	**1,385**

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剛才我們這個執行情形的報告有沒有意見？（無）沒有，好，我們立法院 112 年度截至 10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報告准予備查。

黃執行秘書秋燕：臨時動議。

主席：好，臨時動議。

曾委員銘宗：沒有。

主席：沒有，今天完全沒事了，是嗎？好，沒事就是好事，好，我們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9 時至 10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費委員鴻泰

本日議程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處理）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處理）

三、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財政部主管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處理）

主席：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謝主任秘書淑津：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好，現在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議程。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處理）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處理）

三、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財政部主管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處理）

主席：本次會議安排繼續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債務基金，有關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均已詢答完畢，現在進行預算提案處理。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審查預算之審查項目及提案，總共有 121 案，預計宣讀時間 20 分鐘，宣讀完畢後我們就從 9 時 25 分進行協商，現在請宣讀。

一、預算數：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主計總處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9 頁）

第 6 項　主計總處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75 頁）

第 5 項　主計總處 12 萬 8 千元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 12 萬 8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142 頁）

第 7 項　主計總處 38 萬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25 萬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3 萬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212 頁）

第 7 項　主計總處 88 萬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88 萬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 項　主計總處 13 億 6,649 萬 1 千元　（請參閱單位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25 至第 29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8 億 9,313 萬 9 千元

第 2 目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531 萬 4 千元

第 3 目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266 萬 1 千元

第 4 目　會計及決算業務 420 萬 2 千元

第 5 目　綜合統計業務 2,754 萬 4 千元

第 6 目　國勢普查業務 9,899 萬 2 千元

第 7 目　主計訓練業務 1,742 萬 5 千元

第 8 目　主計資訊業務 1 億 2,076 萬 7 千元

第 9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億 9,459 萬 7 千元

第 10 目　第一預備金 185 萬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審計部及所屬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26 至第 27 頁）

第 61 項　審計部無列數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157 至第 158 頁）

第 69 項　審計部 119 萬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03 萬 5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5 萬 5 千元

第 70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2 萬 7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7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2 萬元

第 71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8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7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 千元

第 72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2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 千元

第 73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5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3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2 千元

第 74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12 萬 7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2 萬 5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2 千元

第 75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3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3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入部分第 228 至第 229 頁）

第 69 項　審計部 91 萬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91 萬元

第 70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 萬 6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 萬 6 千元

第 71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8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8 千元

第 72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1 目　雜項收入無列數

第 73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1 目　雜項收入無列數

第 74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1 目　雜項收入無列數

審計部及所屬歲出部分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2 項　審計部 12 億 5,291 萬 2 千元　（請參閱單位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20 至第 21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1 億 3,803 萬 5 千元

第 2 目　中央政府審計 6,804 萬 5 千元

第 3 目　縣市地方審計 975 萬 5 千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70 萬 2 千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337 萬 5 千元

第 3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7,463 萬元　（請參閱單位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16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7,279 萬 8 千元

第 2 目　審計業務 175 萬 2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元

第 4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6,474 萬 3 千元　（請參閱單位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18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286 萬 3 千元

第 2 目　審計業務 180 萬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元

第 5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5,919 萬 6 千元　（請參閱單位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16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806 萬 6 千元

第 2 目　審計業務 105 萬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元

第 6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6,282 萬 7 千元　（請參閱單位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16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129 萬 5 千元

第 2 目　審計業務 145 萬 2 千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元

第 7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7,184 萬 1 千元　（請參閱單位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16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7,015 萬 5 千元

第 2 目　審計業務 160 萬 6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元

第 8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7,394 萬 8 千元　（請參閱單位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18 頁）

第 1 目　一般行政 7,233 萬元

第 2 目　審計業務 153 萬 8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歲出部分

第 26 款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302 億 5,272 萬 8 千元

第 1 項　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2,302 億 5,272 萬 8 千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735 至第 737 頁）

第 1 目　直轄市及縣市教育補助 587 億 1,230 萬 3 千元

第 2 目　直轄市及縣市交通補助 110 億元

第 3 目　直轄市及縣市其他經濟服務補助 323 億 9,049 萬 3 千元

第 4 目　直轄市及縣市社會保險補助 11 億 9,028 萬元

第 5 目　直轄市及縣市社會救助補助 78 億 8,041 萬 9 千元

第 6 目　直轄市及縣市福利服務補助 467 億 2,275 萬 2 千元

第 7 目　直轄市及縣市其他基本財政支出補助 203 億 5,648 萬 1 千元

第 8 目　直轄市及縣市平衡預算補助 520 億元

第 27 款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73 億 4,753 萬 4 千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738 頁）

第 28 款　災害準備金 20 億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739 頁）

第 29 款　第二預備金 74 億元　（請參閱總預算書歲出部分第 740 頁）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　（第 2 頁、第 13 頁）

1.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第 2 頁、第 5 至第 7 頁、第 9 至第 10 頁）

1.基金來源：8,932 億 3,526 萬 5 千元

2.基金用途：8,932 億 3,431 萬 5 千元

3.本期賸餘：95 萬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第 5 頁）

二、委員提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主計總處單位預算
（共 70 案）

財政委員會　編印

112.11.15

113.02-200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8,213 千元（3821 萬 3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案由：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共編列 38,213 千元（3821 萬 3 千元），主要係用於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共同性業務。

經查，該項預算與 112 年度預算案相較，增列 342 萬 8 千元，然並無新增任何相關基本行政業務。又，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決算書記載，該項科目決算數為 3412 萬 3400 元，與預算數相比仍有賸餘至少 22 萬。

為撙節政府財政支出，有效預算使用，爰提案減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100 萬元。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主1

66

1月-02-202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19,515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6-37】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3,936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19,515 千元，係辦理員工各項活動、員工協助方案、依法頒授印信職章、國會聯絡事宜、辦公室清潔維護、資料登錄、文書檔案處理、保全、駕駛、雜支、更換節能燈管等費用，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5,579 千元，增加 3,936 千元，增幅 25.26%，增幅極高，在政府財政資源有限下，應撙節支出，確實檢討不必要之支出，避免不必要浪費，爰建議提案減列 3,936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3-02-2054

112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2-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19,515 千元(P26)，列有辦公環境、文書、保全及雜支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3,936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未償還餘額逐年增加，是項費用可予減少，以撙節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趙介辰 林俊憲

主決

1月-02-2024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1,951 萬 5 千元。惟較 112 年度增加 393 萬 6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為撙節國家支出，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50 萬元。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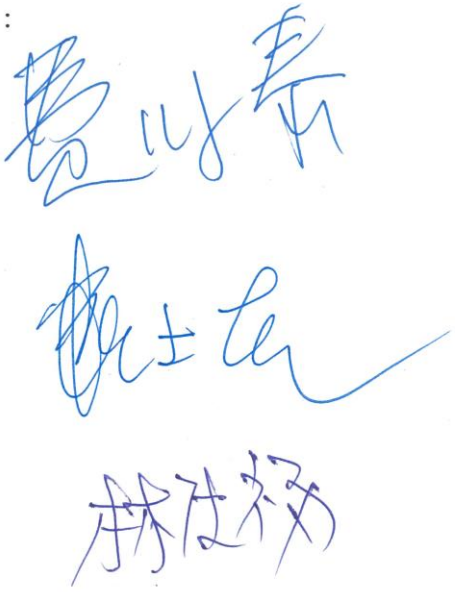

F-主計審計-20231106-7

主4

4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業務費 預算金額：2,294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7-38】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26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2,294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034 千元，增加 260 千元，係辦理強化政府監督機制所需業務經費，一般事務費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及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之研討、教育訓練、資料登錄及文書處理作業與相關雜支等 977 千元，其中辦理教育訓練，本分支計畫亦編列教育訓練費，似有重複編列之疑，在政府財政資源有限下，應確實檢討不必要之支出，爰建議提案減列 26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37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 - 03 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監督 -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294 千元

建議 【V】增刪：22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 - 03 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監督」項下編列「業務費」2,294 千元。較 112 年度同機關預算案編列 2,034 千元增列 260 千元於國外旅費。惟隨科技進步，近期各機關均在寶維護國家資訊安全的基礎上，透過電子、無紙化的方式進行作業，可大幅減少文件影印所需的成本及資源浪費。據此，基於撙節政府支出、提倡環境保護之原則，爰提案減列行政院主計總處「一般行政 - 03 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監督 - 業務費」220 千元。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229 萬 4 千元，係為強化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等。政府推行公部門內部控制多年，惟仍有部分機關未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發生不肖人員藉由職務之便，超額採購從公庫詐巨款。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行政院主計總處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頁全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度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計畫編列 531 萬 4 千元，係為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核編，並控管預算執行以有效控制歲出規模。我國政府資源未做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影響政府施政效能及資源分配效率，行政院主計總處卻未能加強督考，未重視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狀況，未完善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行政院主計總處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主計審計-20231106-9

主8

46

3月-01-2023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　】歲入【 V 】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36

科目名稱：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 01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686 千元

建議 【V】增刪：1,000 千元 【　】凍結數：_____

案由：

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 01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編列「業務費」4,686 千元，相較於 112 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1,247 千元。惟隨科技進步，近期各機關均在寶維護國家資訊安全的基礎上，透過電子、無紙化的方式進行作業，可大幅減少文件影印所需的成本及資源浪費。據此，基於撙節政府支出、提倡環境保護之原則，爰提案減列行政院主計總 113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01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業務費」1,000 千元。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8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686 千元（468 萬 6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10 萬元【　】凍結：＿＿＿＿＿

案由：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度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業務費」共編列 4,686 千元（468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審議與編印、預算制度之研究改進及派員實地查核各公務機關預算執行等工作。

113 年度該項計畫預算案較前年度預算案增列 110 萬 8 千元，成長幅度達 30%，

為撙節政府財政支出，有效預算使用，爰提案減列「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業務費」10 萬元。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2月-01-202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
＿＿＿＿萬＿千元

第 2 款 2 項 2 目 1 節-01－2000　**科目(計畫)名稱**：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用途別：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68 萬 6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主計總處預算案針對「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編列 468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124 萬 7 千元，增幅 36.26%，工作內容包括籌編 114 連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推動「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應盡措施」等。

查主計總處自 84 年起辦理中央政府收支中程推估，並揭露於總預算案，惟因考量未來收支狀況不易掌握，自 92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未再編具中程預算收支推估相關表件。

鑒於中程預算收支推估有助瞭解未來財政收支發展趨勢，爰提案凍結「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經費 5%，待主計總處提出中程預算收支推估再附入總預算案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郭國文

連署人： 高嘉瑜　張代理

主刊

70

2月-2054
20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3,02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9】 【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 擬減列數：1,094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度預算案於「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3,020 千元，係辦理中央總預算案相關表件之編印及所需各項雜支等，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926 千元，增加 1,094 千元，增幅 56.80%，增幅 5 成多，行政院主計總處負責中央總預算之核編，按理應本撙節編列各項支出，爰建議提案減列 1,094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主12

2用-2059
-0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 3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 20 萬元

第 2 **款** 2 **項** 2 **目**＿**節**-01-＿ **科目(計畫)名稱：**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02 萬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度預算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計畫「01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 302 萬元，編印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總決算及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等，該項預算較去年同項增加 98 萬 1 千元，各機關已有公布預算書電子版，為減少紙張浪費節能減碳，爰此，減列「一般事務費」20 萬元。

提案人： 沈榮津

連署人： 陳仕修 林楚茵

主13

63

2月-0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4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
＿＿＿＿萬＿千元

第 2 款 2 項 2 目＿節-02-＿　　**科目(計畫)名稱：**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用途別：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　　本年度預算數：62 萬 8 千元

案由：

主計總處 113 年度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業務計畫項下「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分支計畫編列 62 萬 8 千元，辦理督導地方政府預算編製及執行等工作。

中央政府為平衡地方財政，每年透過一般性補助款挹注直轄市及縣市正午財源，並訂定預警機制，以增減分配補助款，然依審計部查核結果，111 年度相關計畫項目之預算執行率多有未達 80%，且部分縣市債務管理待加強、欠稅待積極處，為強化輔導各市縣財務管理及預算籌編與執行，提升財政紀律，爰提案凍結該分支計畫預算 5%，待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郭國文

連署人： 高金玲　張代表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

主14

72

3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特種基金預算核編與執行-業務費 預算金額：2,661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1】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與執行】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度預算案於「特種基金預算核編與執行」項下「特種基金預算核編與執行」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2,661 千元，係辦理為辦理特種基金預算之籌編、編印與執行經費，工作內容包括研提增進特種基金經營效能之建議、檢討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提升特種基金經費運用效能、加強各特種基金財務控管，落實財政紀律等。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13 年度預算評估指出，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執行率存有連續 3 年未達 8 成之情形或存有預算保留逾 4 年之情形，特別收入基金超支併決算辦理者眾，部分計畫甚至年年超支；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確實加強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財務控管及研謀精進措施外，爰建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4

3項主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度預算案，「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計畫編列 266 萬 1 千元，係為辦理特種基金預算之籌編、編印與執行經費。惟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其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有連續 3 年未達 8 成，或仍保留 107 年度以前預算未執行等情形。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行政院主計總處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主計審計-20231106-10

主16

47

13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4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300 千元　〔 〕**凍結數**：

第 2 款 2 項 4 目 1 節-01－2000　　**科目(計畫)名稱**：會計及決算業務

用途別：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20 萬 2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主計總處預算案針對「會計及決算業務」編列 420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30 萬元，增幅 7.14%，主計總處預算書說明其增列原因為增加各類書表印製經費，然而現在政府提倡綠色環保、無紙化作業，主計總處增列該項經費恐無理由，為撙節開支，爰提案刪減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業務費 3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4月2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度預算案「會計及決算業務」業務計畫編列 420 萬 2 千元，係為促使各機關及特種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以掌握各機關預算行情況。惟部分機關因事前規劃欠周導致預算編列未能核實；或因執行能力欠佳、未能積極，導致計畫進度落後。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行政院主計總處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B-203P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業務費-委辦費 預算金額：1,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2】 【會計及決算業務】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度預算案於「會計及決算業務」項下「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 1,000 千元，係精進我國政府公務機關會計處理及報導方式之研究經費，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編制設有會計發展科，負責蒐整研究國內外政府會計、財務會計等理論新知於我國政府部門運用等事項及中央政府總會計事務相關事項。應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負責自行研究，且預算資源有限，應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慎評估其委託必要性及合理性，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鄭正元

趙鴻森

主IP

5

姐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綜合統計業務 預算金額：27,544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3-47】 擬減列數：500 千元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度預算案於「綜合統計業務」項下編列 27,544 千元，係辦理編布各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統計業務、總資源供需估測等經費。較 111 年度決算數 26,524 千元，增加 1,020 千元，增幅 3.85%，在政府預算資源有限，應避免不必要支出，爰提案減列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6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度預算案「綜合統計業務」項下，編列 2,754 萬 4 千元辦理各項統計業務。經濟全球化後，由於社會資訊化程度加深，經濟行為及結構變化快速，使得政府施政資料的產製及需求日益劇增，而政府資料範圍極廣且多元，政府統計的品質將影響政策的推動。政府統計部門的責任不是創造好的數字，而是估算出正確的數據，提供施政參考，尤其財富分配是極重要的基本國勢，我國財富分配統計已消失了 30 年，如今政府擁有許多大數據資料，主計總處預計將於明年公佈「財富分配」統計，主計總處應透過大數據整合技術，研議如何每年編製我國家庭所得、財富分配情況，以了解我國財富集中情況。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行政院主計總處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主計審計-20231106-12

5目-0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43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500 千元
〔 〕主決議

第 2 款 2 項 9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統計業務
用途別：辦理綜合統計-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2,985 千元

案由：

主計總處 113 年度預算案於「綜合統計業務」項下編列「辦理綜合統計-業務費」約 1300 萬元，其中一項預期成果為按月編布各項物價指數，供政府施政及各界參用。

惟主計總處對外公布之物價指數與民眾實際生活感受落差過大，因而遭致不少批評，爰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主計總處精進調整物價查報技術與標準以接近民眾感受，或主動擴大與民眾說明差異，並提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

主22

83

凍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度預算案，「國勢普查業務」編列 9,899 萬 2 千元，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國富統計、受僱員工薪調查及生產力統計等。惟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薪資、物價等數據與民眾實際感受有所落差，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行政院主計總處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主23

50

64-0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 預算金額：3,005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8】 【國勢普查業務】 擬減列數：1,2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度預算案於「國勢普查業務」項下「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分支計畫，編列 3,005 千元，係辦理 11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試驗調查相關作業，113 年度係試驗調查，其中編列普查資料庫系統維護費 700 千元，印製費、致贈受訪戶紀念品、資料處理等費用 1,412 千元，有鑑於本工作計畫項下亦編列普查資訊供應管理及發展經費，在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審慎評估經費編列合理性，在政府財政資源有限下，應避免不必要支出，爰提案減列 1,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鄭士宏 趙鴻泰

主14

04-02-203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業務費-委辦費 預算金額：1,2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8-49】 【國勢普查業務】 擬減列數：1,2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度預算案於「國勢普查業務」項下「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 1,200 千元，係委託辦理普查相關資訊應用之研究，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主計資訊業務工作計畫，實施內容含有辦理統計調查資料處理作業及共用軟體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再委託辦理普查相關資訊應用之研究，所費不貲，其必要性，實有待商榷？爰建議提案 1,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6月-0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5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100 萬元　〔 〕**凍結數**：

第 2 款 2 項 6 目＿**節**-02-＿　　**科目(計畫)名稱：** 國勢普查業務
用途別：人力資源及專案調查　　本年度預算數：3926 萬 5 千元

案由：

113 年度主計總處預算案針對人力資院及專案調查編列 3926 萬 5 千元，其中按月辦理之人力資源調查訪查費、審核費、複查費及指導費等，全年 24,355 千元，電話複查費 77 千元，按年辦理相關附帶專案調查訪查費、審核費、複查費 1,400 千元，合計 25,832 千元，佔預算總額 65%。V

然此項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主要是人力訪查之費用，我國現已進入網路電子化時代，實應加強網路填報比率，進而撙節人力經費，爰此，提案刪減「人力資源與專案調查」100 萬元，以節省開支。

提案人： 郭國文

連署人： 高嘉瑜 殷代表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

主26

73

113-06-205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人力資源及專案調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10,313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0】 【國勢普查業務】 擬減列數：1,18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度預算案於「國勢普查業務」項下「人力資源及專案調查」分支計畫，一般事務費編列 10,313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9,133 千元，增加 1,180 千元，增幅 12.92%，增幅偏高，在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撙節支出，避免不必要浪費，爰提案減列 1,18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勢普查業務-中央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4,078 千元（1407 萬 8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案由：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度預算案「國勢普查業務-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業務費」共編列 14,078 千元（1407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按季辦理相關附帶專案調查，並編印統計調查報，及生產力統計相關報告。

經查，該項計畫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為 1157 萬 8 千元，113 年度增列 250 萬元。然是項計畫係常年性業務，且 113 年度並未新增各項新興業務計畫。

為撙節政府財政支出，有效預算使用，爰提案減列「國勢普查業務-中央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業務費」100 萬元。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6月-07-205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5,071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1】 【國勢普查業務】 擬減列數：949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度預算案於「國勢普查業務」項下「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分支計畫，一般事務費編列 5,071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4,122 千元，增加 949 千元，增幅 23.02%，增幅頗高，在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撙節支出，避免不必要浪費，爰提案減列 949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0

7月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主計人員訓練－業務費 預算金額：17,425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3-54】 【主計訓練業務】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度預算案於「主計訓練業務」項下「主計人員訓練」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17,425 千元，係依據主計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及專業研習班等，較 111 年度決算數 14,621 千元，增加 2,804 千元，增幅 19.18%，增幅偏高，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主30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度預算案，「主計訓練業務」編列 1,742 萬 5 千元。主計機關為政府財務監督體系及公共治理重要之一環，為減少各機關不必要之浪費及防止弊端，主計機關應強化查核工作，尤其部分機關內控制度確有加強之必要，主計總處應督促各機關落實及發揮內稽內控機制。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行政院主計總處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月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主計資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20,767 千元（1 億 2076 萬 7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100 萬元

【✓】凍結：凍結 100 萬元

案由：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度預算案「主計資訊業務」共編列 120,767 千元（1 億 2076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各項歲計會計資訊系統、統計調查系統及相關主計人員人事及訓練系統等資訊業務。

經查，該項目 112 年度預算數為 9317 萬 6 千元，113 年度增列 2759 萬 1 千元，尤以資訊系統維護管理增列幅度最大。

為撙節政府財政支出，有效預算使用，爰提案減列「主計資訊業務」100 萬元，另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交書面報告予財政委員會，詳細說明預算增列原因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主32

6P

88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5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500 萬元　〔 〕**凍結數：**

第 2 款 2 項 8 目 節－ －　　**科目(計畫)名稱：**主計資訊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億2076萬7千元

案由：

113 年度主計總處預算案針對「主計資訊業務」編列 12076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27591 千元，增幅 22.85%，工作內容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共用軟體、統計調查資料處理作業及共用軟體、行政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維運及推廣等。

查主計資訊業務下各分支計畫主要支出用途為資訊服務費，然而政府採購資訊服務經公開招標等程序，應有一定議價空間，則大幅增列恐有浮濫編列之虞，爰此，提案刪除主計資訊業務經費 500 萬元。

提案人： 郭國文

連署人： 高嘉瑜　翁曉玲

主33

74

8月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 5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20 萬元

第 2 **款** 2 **項** 8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主計資訊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076 萬 7 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度預算第 8 目計畫「主計資訊業務」編列 1 億 2076 萬 7 千元，內容包括辦理主計資訊系統維運平台、網路資源及資訊安全之規劃、建置與維運等，同項預算較 112 年度增加 2659 萬 1 千元，惟預算書中未明列預算增加之原因，或增加的計畫項目內容，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應撙節國家支出，爰此，提案減列「主計資訊業務費」20 萬元。

提案人： 沈發惠

連署人： 鍾佳濱 林楚茵

主34

64

08-01-201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主計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歲計會計資訊管理-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預算金額：28,05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5】 【主計資訊業務】 擬減列數：2,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度預算案於「主計資訊業務」項下「歲計會計資訊管理」分支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 28,050 千元，係辦理中央與市縣及鄉鎮市地方公務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歲計會計系統軟體維護、諮詢服務、上線輔導推動等。較 112 年度預算數 23,120 千元，增加 4,930 千元，增幅 21.32%，增幅偏高，為節省公帑，爰建議提案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主35

12

8月-01-201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42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V〕減列數：1,000 千元　　〔V〕凍結數：3,000 千元
〔 〕主決議

第 2 款 2 項 8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主計資訊業務
用途別：歲計會計資訊管理-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8,050 千元

案由：

主計總處 113 年度預算案於「主計資訊業務」項下編列「歲計會計資訊管理」-「業務費」-「資訊服務費」共 280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312 萬元，增加 493 萬元。

「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ivil Group Subsidy System, CGSS) 自 2015 年度起上線啟用，2020 年起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主政，協助即時掌握各機關間補助情況，降低重複補助之可能性。惟至今僅建置「各部會補助民間團體查詢連結入口網」，民眾若想得知各部會補助某一團體情況，仍須一個一個連結點進去，並下載檔案後才得以查詢，而非於單一網頁內即可以搜尋關鍵字方式查詢。

爰提案刪減 100 萬元，並凍結 300 萬元，俟主計總處建置「行政院及所屬各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之單一查詢網頁」並提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

主36

82

8日-01-2018

112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2-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主計資訊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 28,050 千元(P55)，辦理系統維護、諮詢服務、上線輔導推動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4,930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未償還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費用可予減少。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歲計會計資訊管理，項下「資訊服務費」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葛如鈞 林岱樺

主37

60

8月-01-2018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度預算案，「主計資訊業務」項下「01 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2,805 萬元，較 112 年度增加 493 萬元。資安即國安，目前公、私部門遭資安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2020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資安事件共 677 件、2021 年 733 件、2022 年 806 件。主計總處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主計審計-20231106-15

主38

52

8月-02-201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主計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統計及行政資訊管理-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預算金額：10,313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5-56】 【主計資訊業務】 擬減列數：8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度預算案於「主計資訊業務」項下「統計及行政資訊管理」分支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 10,313 千元，係辦理公文管理、行政知識網、主計人員人事、知識管理、差勤系統、網路填報系統、家戶面調查系統、主計數據整合平台、SAS 軟體授權及其他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費。較 112 年度預算數 9,237 千元，增加 1,076 千元，增幅 11.65%，增幅偏高，為節省公帑，爰建議提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8月-02-2018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度預算案，「主計資訊業務」項下「02 統計及行政資訊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1,031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107 萬 6 千元。資安即國安，目前公、私部門遭資安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2020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資安事件共 677 件、2021 年 733 件、2022 年 806 件。主計總處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08-23-201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資訊系統維運管理-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預算金額：49,901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6】 【主計資訊業務】 擬減列數：1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度預算案於「主計資訊業務」項下「資訊系統維運管理」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49.901 千元，係機房維運、主計資訊系統維運平台、網路設備、資安設備、個人電腦、印表機等週邊設備之軟硬體維護，對外服務之全球資訊網、電子郵件軟體、防毒軟體、資安監控防護及防火牆等更新維護，推動個人資訊安全制度等費用，較 112 年編列之 29,186 千元，增列 20,715 千元，增幅達 70.98%，增幅極為偏高，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主41

14

112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2-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主計資訊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資訊系統維運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 49,901 千元(P56)，辦理系統維護、資訊設備軟硬體維護及資安監控防護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20,715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未償還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費用可予減少。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資訊系統維運管理，項下「資訊服務費」計 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度預算案，「主計資訊業務」項下「03 資訊系統維運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4,990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2,071 萬 5 千元。資安即國安，目前公、私部門遭資安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2020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資安事件共 677 件、2021 年 733 件、2022 年 806 件。主計總處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目-04-201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度預算案，「主計資訊業務」項下「04 經費結報及薪資資訊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2,148 萬元。資安即國安，目前公、私部門遭資安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2020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資安事件共 677 件、2021 年 733 件、2022 年 806 件。主計總處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主計審計-20231106-18

主44

55

3B1節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設備及投資-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預算金額：40,16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7】 【營建工程】 擬減列數：3,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度預算案於「營建工程」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0,160 千元，係辦理廣博大樓低壓緊急電源、高壓變壓器及低壓電力系統線路整修工程、主計人員訓練中心防水工程，較 112 年度預算數 33,256 千元，增加 6,904 千元，增幅 20.76%，增幅偏高，在政府財政資源有限下，應撙節不必要支出，為節省公帑，爰建議提案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2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2-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營建工程」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設備及投資，編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0,160 千元(P57)，列有廣博大樓電力線路整修工程等費用，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 6,904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未償還餘額逐年增加，是項費用可予減少。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01設備及投資，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主46

62

頁3第30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設備及投資-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預算金額：126,738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8-59】 【其他設備】 擬減列數：8,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設備」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6,738 千元，係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13,732 千元，增加 13,006 千元，增幅 11.44%，增幅頗高，在政府財政資源有限下，應撙節不必要支出，為節省公帑，爰提案 8,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鄭正忠 曹以秦

主47

16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度預算案，「其他設備」項下「01 設備及投資」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 億 2,673 萬 8 千元。資安即國安，目前公、私部門遭資安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2020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資安事件共 677 件、2021 年 733 件、2022 年 806 件。主計總處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主計審計-20231106-19

303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設備及投資-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 預算金額：27,699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8-59】 【其他設備】 擬減列數：6,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設備」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 27,699 千元，係係新設本總處行政院區視訊會議設備 24,564 千元、汰購辦公室冷氣機 21 台 1,174 千元、主計人員訓練中心藝文活動室及博物館冷氣機 1,123 千元、監視系統 150 千元、辦公室 OA 調整及事務機具 8 台 688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5,833 千元，增加 11,866 千元，增幅 74.94%，增幅極為偏高，在政府財政資源有限下，應撙節不必要支出，為節省公帑，爰提案 6,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蔡政府上任 7 年多來，預算數超徵金額高達 1.33 兆元，宣稱要與全民分享經濟果實，卻編列許多的「特別預算」，幾乎花光超徵的稅收，如「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案」，3800 億元的經費中，普發現金編列 1417 億元，其餘經費用來撥補勞保基金、台電虧損等。這些特別預算不僅破壞財政紀律，且幾乎靠舉債，累積到今年底將有 6.7 兆的債務。政府舉債愈來愈多，就是上一代花錢享受建設，卻讓下一代還錢，不但所得成長緩慢，還要繳交更多的稅支應。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二個月內向財委會提出降低財政赤字，改善債務狀況書面報告。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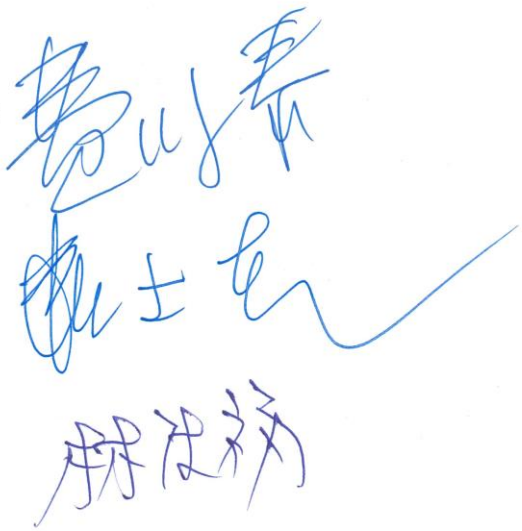

F-主計審計-20231106-4

主如

41

主計總處近年對於經濟景氣之預估，原預測 111 年經濟成長率為 3.76%，但實際經濟成長率為 2.35%；受國際局勢影響，主計總處首次發布 112 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為 3.05%，至 112 年 8 月連續 4 次調整下修經濟成長率至 1.61%。對於 113 年經濟成長率則預估為 3.32%，高於外部評估機構 GDP 預測。我國為出口導向國家，經濟活動易受國內外不確定因素影響，近年國際政經情勢變化迅速，主計總處應研議如何評估國際經濟及地緣政治等對我國經濟影響程度，以提高經濟預測之準確度，並於二個月內向財委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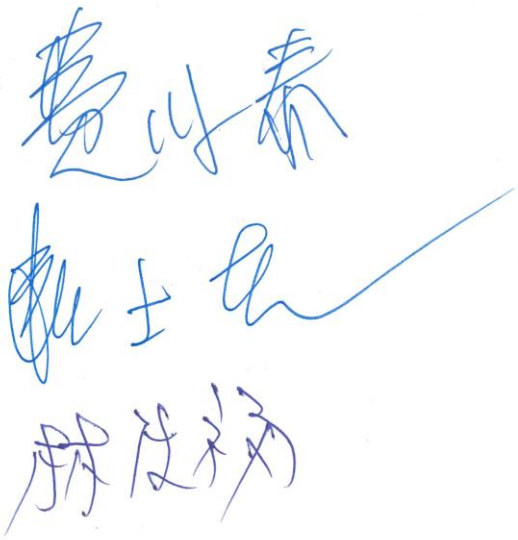

F-主計審計-20231106-3

主引

4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決議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111 年 8 月)原預測 111 年經濟成長率為 3.76%，惟 111 年度實際經濟成長率為 2.35%，低於預測值 1.41 個百分點；112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部分，受國際局勢及金融情勢影響，國內重要機構對我國經濟成長率之經濟預測均多次下修，該處自 111 年 8 月首次發布 112 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 3.05%起，至 112 年 8 月亦連續 4 次調整下修經濟成長率至 1.61%，累計下修 1.44 個百分點。而 113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測 113 年經濟成長率為 3.32%，高於外部評估會議 GDP 預測區間(2%~3%)之上限，惟以往年度經濟成長率預測值多落於外部評估會議 GDP 預測區間內，為利政府財政收支之核實推估，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具體說明其估列基礎並強化國際情勢變遷之預測，提高經濟預測之準確度，俾供政府財政及經濟政策研擬之參據。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決議
行政院主計總處與財政部於 111 年 10 月依據財政紀律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未來 8 年度(112 至 119 年度)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情形推估，惟觀諸諸 112 及 113 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實際編列數分別為 6,185 億元及 4,364 億元，分別高於 111 年所推估之 112 及 113 年度數額 2,432 億元及 2,308 億元，主計總處復於 112 年 10 月 4 日以 113 年度預算案為基礎重予規劃並修正前揭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113 至 119 年度)，惟其是否能有效達成前揭推估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實不無疑義，允宜賡續依規定落實中長期平衡預算調整規劃，如有規劃與執行間發生重大差異，應參考 OECD 預算透明化最佳實務之精神，適時於網站上更新相關規劃並對外妥予說明。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研謀強化中程預算收支推估之審慎及準確性並加強資訊揭露，且賡續落實於預算編列，俾提高施政透明度並利財政健全。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蔡英文總統上任後，除 2020 稅收短徵 223 億元外，其餘均為超徵。其中 2014 年 1,088 億元、2015 年 1,878 億元、2016 年 1,278 億元、2017 年 960 億元、2018 年 897 億元、2019 年 830 億元、2021 年 4,034 億、2022 年更高達 4,500 億元，2023 年也預計將超徵。蔡政府上任後，稅收超徵戲碼幾乎年年上演，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如何提升預算編列透明度，強化預算收支推估準確性，以及加強資訊揭露，並於二個月內向財委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決議

針對稅制規劃與改善所得分配，財政部長指出希望所得稅能夠達到「量能課稅」原則，讓中低所得者能夠減輕租稅負擔，甚至不需要繳稅，高所得者則是繳稅比較多，也透過租稅收入比較好時，提供相關津貼補助。

有學者表示，我國透過稅制改革達到所得重分配的效果非常、非常有限。尤其「稅制改革」與「社會福利支出」兩者是連動的，要先有稅收，政府才有餘力進行社福支出，否則舉債來支應社會福利支出，就容易被外界批評是「債留子孫」，也會造成所得分配公平性更趨惡化。

爰要求主計總處針對社會福利支出在稅課收入與舉債兩者占比，比較統計近五年內之數據，且提出精進改善之處。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林德福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決議
物價高漲，導致國人薪資負成長，受僱員工報酬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重更逐年下降，家庭可支配所得倍數加大，對於所得分配不均是政府責任大還是企業責任大?主計長表示：「政府責任大」，因此政府要採用各種財政及社會福利支出改善所得分配。 本席以為，責任越大，就應該要具備相對承擔的能力。既然主計總處表示有承擔責任的辦法及方式，爰要求主計總處分析統計有效縮小所得分配不均的實際數據，以及政府機關相關執行方式或辦法，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林德福

主56

3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第＿**款**＿**項**＿**目**＿**節**　＿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萬＿＿千元

主決議

根據主計總處統計資料，2021 年我國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重降至 43.03%，為史上最低；營業盈餘占比 36.53%則創歷年新高。鑑於受僱者勞動報酬占 GDP 比重可看作勞工從經濟大餅中分得多少，比例愈高，表示勞工分的愈多，比例較低則更凸顯獲利分配偏重企業、忽略勞工的失衡現象，被解讀為勞工在分配經濟長成果實中居於弱勢，對此政府亦連年提高基本工資，積極改善勞工所得，並祭出租稅優惠鼓勵中小企業加薪，以改善所得分配，並積極照顧弱勢，回應社會期待。主計總處負有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以及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之職責，應就各項預算執行成果及統計指標，為企業加薪與經濟成長進一步提出建議，供相關部會作為改善所得分配之決策參考；爰要求主計總處針對政府推動企業加薪與改善所得分配之各項政策提出具體意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吳秉叡

連署人：

主決

65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案由：

按主計總處近年人口統計，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狀況逐年增加；又令按主計總處所發佈之 CPI 年增率趨勢來看，亦有持續增加的狀況，可見物價指數的波動，與少子化趨勢之間似乎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然而，主計總處近期另一份報告稱，我國 GDP 及人均薪資雖逐年增加，但薪資中位數卻低於平均薪資許多，顯見有超過一半的國民薪資未達平均薪資；且從公告之薪資架構也可發現，非經常性薪資的比例也有逐年上升的趨勢。

鑑此，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CPI 年增率及非經常性薪資提高對我國生育率的影響」、及「各薪資級距家庭間生育率之影響關聯性」兩者為題，最遲於二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

主決

今年 CPI 漲幅持續在 2%至 3%的偏高區間波動，但民眾抱怨數字失真，現實生活感受的通膨程度遠不只如此。我國 CPI 僅調查房租，未納入房價，且 CPI 中的房租指數履被質疑走勢相對平穩，無法反映真實市況。顯然台灣 CPI 當中居住成本的估算已經失真，導致普羅大眾認為數據與實際感受有嚴重差距，惟將房價納入物價指數中，可能造成 CPI 的大幅波動，影響層面相當大。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調整設算租金計算方式，透過房價的使用者成本逐漸提高設算租金及其變動，再逐步將房價、房貸及利率等因素納入 CPI，以讓數據更貼近民眾現實感受，並於二個月內向財委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F-主計審計-20231106-1

台灣將於 2025 年進入超高齡化社會，平均每 5 個人當中，就有一名是 65 歲以上人口；初步統計，我國高齡家庭已超過 150 萬戶，日本對於高齡家庭 CPI 的調查工作推行已久，依據其相關經驗，當通膨加劇時，高齡家庭最有感，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高齡家庭 CPI 除反映現實狀況外，應研議如何與退休金制度連結，讓多數沒有勞動力收入來源的高齡家庭，能有更多生活保障，更貼近民眾需求，並於二個月內向財委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F-主計審計-20231106-2

主6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萬千元

案由：

主計總處預計於 113 年正式編制高齡家庭 CPI 指數，惟就目前試編結果觀之，高齡家庭 CPI 指數年增率高於一般家庭 CPI，顯示高齡者對於物價波動之風險較無抵抗能力。

爰此，要求主計總處針對我國各項社福指標適用 CPI 應細緻化，例如國民年金與老農津貼，應適用高齡家庭 CPI，使其金額調整之幅度能有對抗物價波動之能力，並請主計總處與相關部會於兩個月內提出改採高齡CPI之適法性與可行性之評估報告。

提案人： 郭國文

連署人： 高嘉瑋　簡舒培

主61

7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萬千元

案由：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補助特別收入基金 1106 億元，惟近年特別收入基金超支併決算辦理者眾，且 113 年度中，有 7 個特別收入(分)基金連續 4 年接受公庫撥補逾 9 成，恐影響排擠政府其他重要施政計畫，造成政府財政負擔，有違特種基金自給自足原則。

為加強政府統籌調度能力，避免早成政府財政負擔，主計總處應持訊檢討各該基金應具備國庫撥補外財源之適足性，增加可彈性規劃應用資源，並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

主6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
〔V〕主決議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案由：

主計總處 113 年度「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業務計畫編列 266 萬 1 千元，工作內容包括研提增進特種基金經營效能之建議、檢討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提升特種基金經費運用效能、加強各特種基金財務控管，落實財政紀律等。

按中央政府總預算部份基金 113 年度編列有長年度、具自償性之公共建設計畫，且預計增加長期負債，爰提案請主計總處督促各單位應發行乙類公債作為籌資手段，除可吸引市場資金投入公共建設項目外，亦可降低國家財政負擔、增進特種基金經費運用效能，並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

主63

84

聯合國為實現永續發展，於 2015 年通過 2030 永續發展議程，提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作為各國共同推動永續發展指引。為響應聯合國鼓勵各國進行永續發展定期審查，並健全永續發展推動機制，爰提案要求主計總處應研議每年定期發佈永續報告書，並與國際潮流接軌，發揮對行政部門倡議永續發展之角色，並於一個月將書面報告送至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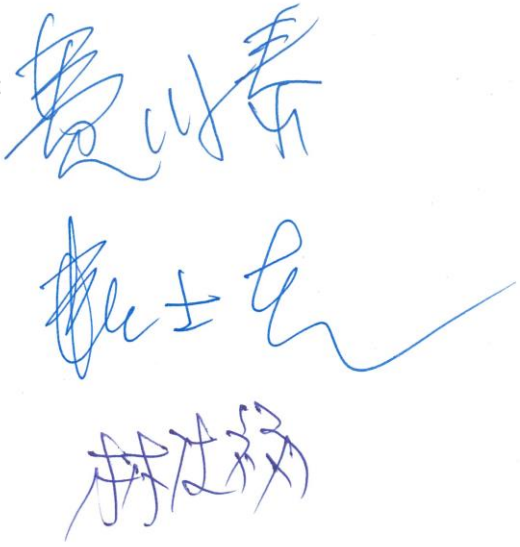

F-主計審計-20231106-6

主64

4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決議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13 年度預算評估指出，109 至 111 年度特別收入基金因部分業務計畫經費編列不足而將超支併決算辦理者眾，其中新住民發展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及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等多個基金，甚至有同一業務計畫連續 3 年超支之情事(詳表)。

表　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同一業務計畫連續 3(109-111)年度超支併決算辦理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業務計畫名稱	年度	預算數(A)	決算審定數(B)	超支併決算數(B-A)
新住民發展基金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109	107,450	130,823	23,373
		110	125,750	163,115	37,365
		111	138,450	180,598	42,148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農業發展基金)	109	158,755	443,695	284,940
		110	190,823	343,649	152,826
		111	321,954	1,099,885	777,931
	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9	8,792,024	10,648,372	1,892,348
		110	8,625,459	11,140,516	2,515,057
		111	9,925,561	10,045,542	119,981
就業安定基金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109	14,776,161	18,326,227	3,550,066
		110	28,895,723	29,708,620	812,897
		111	28,580,878	29,210,770	629,892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社會福利基金)	109	1,424,170	1,471,374	47,204
		110	1,451,236	1,491,569	40,333
		111	1,377,898	1,438,520	60,622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社會福利基金)	109	20,000	107,677	87,677
		110	22,813	90,918	68,105
		111	0	1,388	1,388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109	25,209,194	27,021,142	1,811,948
		110	25,997,953	28,960,291	2,962,338
		111	26,260,421	32,060,409	5,799,988

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確實檢討特別收入基金執行，研擬改善財務精進措施。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FU11211(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等費用，主計總處雖依預算法第 62-1 條網站專區公布，惟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仍散布於各二級用途別預算科目中不利查考。爰提案要求主計總處於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二級科目中增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以使用途別科目之劃分及其執行標準更為明確，於二個月內提出具體作法報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王婉諭 許淑華 王66

5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萬千元

案由：

111 年度各縣市自籌財源佔歲出比例多偏低，且自籌成效存有較 108 年度下降之情形，綜經中央政府以統籌分配稅款進行財政調整後，仍有多數縣市之自有財源占歲出比例未及 50%，仰賴獲取補助經費支應所需。

建請主計總處協助各地方政府檢討收入績效不足或下降之歲入項目，有效督導地方政府增益自籌財源，以及加強節流規劃及執行，以切實充裕地方財政並利 落實地方分權及自治並符平等原則，並於二個月內提出輔導改善之書面報告予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郭國文

連署人： 高嘉瑜　鍾佳濱

主69

7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

第　款 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補助地方政府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億元

案由：

中央政府以一般性補助款支應地方基本設施與教育設施及社會福利需求，惟依審計部查核結果 111 年度相關計畫項目之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者計 799 項(含無執行數 99 項)，相關預算執行成效容待提升，另有部分縣市償債計畫未滾動檢討修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龐鉅，或有鉅額欠稅未能徵起情形，尚待加強輔導管理。

為增加一般性補助業務支出成效及增進地方民眾利益以符平等原則，爰請主計總處於二個月內，針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計畫項目執行情形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主68

7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二預備金編列 74 億元，惟 111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部分機關仍有預算編列未盡覈實、註銷數過多、保留數過鉅及連續 2 年以同一事由動支情形，爰提案要求主計總處應研議如何改善第二預備金動支成效，並於一個月將書面報告送至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F-主計審計-20231106-20

主60

5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決議
國內爆發缺蛋危機，政府啟動專案進口雞蛋，112 年 3 月到 7 月農業部專案進口 1 億 4000 多萬顆雞蛋，所需資金，據農業部表示係由中央畜產會向全國農業金庫貸款 15 億元，其中 5 成由農信保基金擔保、5 成無擔保。茲為確保農業部專案進口雞蛋相關作業適法性，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度預算案書所載施政目標與重點略以，掌理全國歲計、會計、統計及主計資訊事宜，所辦理各項業務內容包括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控管等，持續強化內部審核。且依預算法第 66 條規定中央主計機關對於各機關執行預算之情形，得視事實需要，隨時派員調查之。及第 68 條規定，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得實地調查預算及其對待給付之運用狀況，並得要求左列之人提供報告： 一、預算執行機關。 二、公共工程之承攬人。 三、物品或勞務之提供者。 四、接受國家投資、合作、補助金或委辦費者。 五、管理國家經費或財產者。 六、接受國家分配預算者。 七、由預算經費提供貸款、擔保或保證者。 八、受託辦理調查、試驗、研究者。 九、其他最終領取經費之人或受益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第 66 條規定及預算法第 68 條規定，調查農業部專案進口雞蛋相關作業事宜，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審計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共 46 案）

財政委員會　編印

112.11.1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審計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45,873 千元（4587 萬 3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200 萬元

【✓】凍結：凍結 100 萬元

案由：

審計部 113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共編列 45,873 千元（4587 萬 3 千元），主要係用於經常事務性工作，以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經查，該項預算案逐年增列，110 年編列 36,642 千元，111 年編列 36,976 千元（比 110 年增列 33 萬 4 千元）、112 年編列 39,507 千元（比 111 年增列 253 萬 1 千元），113 年度更比 112 年度增列 636 萬 6 千元；然而，預算說明使用卻幾乎年年相同。又查，審計部 110 年度、111 年度決算書「一般行政」皆有賸餘。

為撙節財政支出，預算使用需有最佳效益，爰提案減列審計部 113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0 萬元，另凍結 100 萬元，俟審計部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詳細說明增列預算之原因與用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1目·0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審計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45,873 千元（4587 萬 3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50 萬元

【✓】凍結：凍結 50 萬元

案由：

審計部 113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共編列 45,873 千元（4587 萬 3 千元），主要係用於經常事務性工作，以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近年審計決算審核報告屢遭超譯，但審計部卻從未釐清相關誤解或超譯之論點。經查審計部網站「澄清新聞稿」專區，上次更新已是 2020 年 3 月 13 日，距今至少 3 年以上未更新，完全不動作。各行政機關面對輿論誤解與質疑，澄清相關論述係一般基本行政工作，惟審計部明顯怠惰，對於相關質疑皆置若罔聞，有待改進。

爰提案減列審計部 113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 萬元，另凍結 50 萬元，俟審計部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詳細說明日後針對新聞澄清機制規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審2

85

1月.02-200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審計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工作維持-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5,429 千元（4542 萬 9 千元）

建議【✓】增刪：刪減 100 萬元　【　】凍結數：＿＿＿＿

案由：

113 年度審計部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工作維持-業務費」編列 4542 萬 9 千元。經查，審計部同項預算於 111 年度編列 3656 萬 2 千元，於 112 年度編列 3909 萬 3 千元，預算金額逐年提高。

惟審計部於執行「公民參與審計」計畫時，並未依回函給財政委員會的報告將徵詢議題新聞稿彙整公告，即未改善現存不利民眾參與之情況，放任多數議題之投票、留言數低落，爰提案刪減「基本工作維持-業務費」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審3

92

旧-02-205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審計部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14,113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26】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3,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審計部 113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14,113 千元，係編列辦公大樓清潔維護、公文檔案收發處理、員工健康檢查、管理費、經管老舊眷舍拆除及雜支等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9,168 千元，增加 4,945 千元，增幅 53.94%，增幅明顯極高，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應請審計部撙節支用，避免不必要支出，爰提案減列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2

審4

113.02.205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審計部　　**預算書頁次：** 2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 萬元

第 6 **款** 2 **項** 1 **目**＿**節**-02-＿ **科目(計畫)名稱：**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411 萬 3 千元

審計部 113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 1411 萬 3 千元。112 年度同項預算編列 916 萬 8 千元，113 年度較 112 年度增編 494 萬 5 千元。惟查，預算書所列計畫尚未具體說明增編預算之用途，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為撙節國家支出，爰此，提案減列「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

提案人： 沈發惠

連署人： 鍾佳濱 林楚茵

審5

86

112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6-2-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審計部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14,113 千元 (P26)，其中列有大樓清潔、公文處理及經管老舊眷舍拆除等費用，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 4,945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未償還餘額逐年增加，是項費用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illegible]　林沛祥

審6

1日-02-2054

審計部 113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1,411 萬 3 千元。惟較 112 年度增加 494 萬 5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為撙節國家支出，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50 萬元。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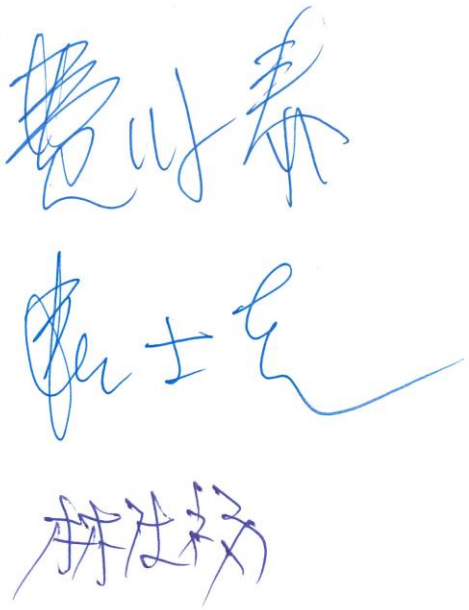

F-主計審計-20231106-24

審7

104

113-03-301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審計部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預算金額：36,96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27】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5,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審計部 113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分支計畫，編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6,960 千元，係審計部審計大樓 1、4 及 5 樓等部分辦公室裝修工程(含地板、照明及 OA 設備)、所屬彰化縣審計室停車場路面改善及所屬各審計室辦公廳舍修繕等經費，較上年度預算數 28,865 千元，增加 8,095 千元，增幅 28.04%，增幅頗高，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應請審計部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審8

旧-03-3010

112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6-2-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審計部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編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6,960 千元(P27)，辦理審計大樓辦公室裝修工程及各審計室辦公廳舍修繕等費用，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 8,095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未償還餘額逐年增加，是項費用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審

117

3目-0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審計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中央政府審計-中央政府審計工作-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5,155 千元（6515 萬 5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100 萬元

【✓】凍結數：凍結 100 萬元

案由：

審計部 113 年度預算案「中央政府審計-中央政府審計工作-業務費」共編列 65,155 千元（6515 萬 5 千元），主要係掌理中央政府審計事項，包括依審計法所規定任務，執行各項審計任務。

經查，該項預算案逐年增列，110 年編列 34,052 千元，111 年編列 45,785 千元（比 110 年增列 1173 萬 3 千元）、112 年編列 55,076 千元（比 111 年增列 929 萬 1 千元），113 年度預算案更比 112 年度預算案增列 1007 萬 9 千元；然而，預算說明卻幾乎年年相同。又查，審計部 110 年度、111 年度決算書「中央政府審計-中央政府審計工作」皆有賸餘。

為撙節財政支出，預算使用需有最佳效益，爰提案減列審計部 113 年度預算案「中央政府審計-中央政府審計工作-業務費」100 萬元，另凍結 100 萬元，俟審計部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詳細說明增列預算之原因與用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審10

83

2月.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審計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中央政府審計-中央政府審計工作-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5,155 千元（6515 萬 5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100 萬元

【✓】凍結：凍結 100 萬元

案由：

審計部 113 年度預算案「中央政府審計-中央政府審計工作-業務費」共編列 65,155 千元（6515 萬 5 千元），主要係掌理中央政府審計事項，執行各項審計任務。

經查，分支計畫「出版政府審計季刊、審計研究報告等所需稿費與審查費、學者專家諮詢會議出席費、獎勵措施之評審費及數位審計人員研習講師鐘點費等 2,595 千元(259 萬 5 千元)」，相比 112 年度增列 86 萬元。雖增加數位審計人員研習講師鐘點費，但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最高上限 2000 元計算則需增加 430 人次，對照近年審計部公布「審計機關諮詢專家學者(含公民團體)」一年僅諮詢 244 人次，顯無法有效達成目標。又查，審計部 110 年度、111 年度決算書「中央政府審計-中央政府審計工作」皆有賸餘。

為撙節財政支出，爰提案減列「中央政府審計-中央政府審計工作-業務費」100 萬元，另凍結 100 萬元，俟審計部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詳細說明增列專家諮詢會議出席費預算之原因，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84

2目-0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審計部　　**預算書頁次：** 2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 10 萬元　　〔✓〕**凍結數：** 50 萬元

第 6 **款** 2 **項** 2 **目**＿**節**-01-＿ **科目(計畫)名稱：** 中央政府審計工作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515 萬 5 千元

審計部 113 年度預算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計畫「01 中央政府審計工作」編列 6515 萬 5 千元，其中 150 萬元辦理審計機關導入及運用人工智慧(AI)技術精進審計業務之研究與審計機關導入前瞻生態系架構精進審計核心功能之研究等計畫經費，惟該項計畫未具體提出執行內容，爰此，提案凍結「中央政府審計工作」50 萬元及減列 10 萬元，俟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沈發惠

連署人： 鍾佳濱 林楚茵

審12

87

2月-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審計部　　預算書頁次：28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2,000 千元
〔 〕主決議

第 6 款 2 項 2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中央政府審計
用途別：中央政府審計工作-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5,155 千元

案由：

審計部 113 年度預算案於「中央政府審計」項下編列「中央政府審計工作-業務費」約 6515 萬元。

按審計部本應秉持公正客觀的立場審查中央政府各機關施政情況，惟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意見審核列表，審計部自身僅 1 項意見，相較其它機關所提意見數量顯有所差距，爰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審計部提出「如何精進自我監督」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之。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

審13

150

2月.01-200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審計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中央政府審計工作-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本年度預算數：143 7 千元（143 萬 7 千元）

建議【　】增刪：＿＿＿＿　【✓】凍結數：凍結 50 萬元

案由：

113 年度審計部預算案「中央政府審計」項下「業務費-教育訓練費」編列 143 萬 7 千元。

經查，審計部同項預算於 111 年及 112 年度僅編列 90 萬 1 千，預算金額增加 50 餘萬。爰提案凍結「教育訓練費」50 萬元，俟審計部將「教育訓練費用預算使用說明」之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審14

85

21-01-201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審計部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中央政府審計工作-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預算金額：26,87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28】 【中央政府審計】 擬減列數：2,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審計部 113 年度預算案於「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分支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 26,870 千元，係資訊系統維護、資安防護及電腦審計軟體更新授權、購買雲端服務及小額軟體購置、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等經費，較上年度預算數 20,871 千元，增加 5,999 千元，增幅 28.74%，增幅偏高，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應請審計部撙節支用經費，爰提案減列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審15

113.01.248

112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6-2-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審計部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中央政府審計工作，編列資訊服務費 26,870 千元(P28)，列有資訊系統維護、資安防護、審計軟體更新授權、雲端服務及新增資料傳輸性強化等費用，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 5,999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未償還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部門專業人員辦理，是項費用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中央政府審計工作，項下「資訊服務費」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沛祥

審16

118

審計部 113 年度預算案，「中央政府審計」項下「01 中央政府審計工作」編列「資訊服務費」2,687 萬元，較 112 年度增加 599 萬 9 千元。資安即國安，目前公、私部門遭資安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2020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資安事件共 677 件、2021 年 733 件、2022 年 806 件。審計部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B-01-201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審計部　　**預算書頁次：**2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

第 6 **款** 2 **項** 2 **目**＿**節**-01 - 2018　**科目(計畫)名稱：**中央政府審計
用途別：中央政府審計工作-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687 萬元

案由：

有鑑於全球透過網路或其他通訊設備之攻擊事件頻傳，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環境 107 年 6 月制定公布資通安全管理法，並於同年 11 月訂定發布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辦法第 2 條規定，審計部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經核列為 A 級機關。

惟依審計部提供之 111 年度內部資通安全稽核報告，仍有部分觀察或建議事項仍待改善，包含網路交換器等 7 台設備未能及時更新資產清冊、部分作業系統帳號為再清查範圍內，清查作業應確實、儲存機敏資料之資料夾應有適當權限存取管控等，爰此，提案凍結中央政府審計工作資訊服務　費 5%，待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審18　87

2月-01-203P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審計部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中央政府審計工作-業務費-委辦費 預算金額：1,5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28】 【中央政府審計】 擬減列數：9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審計部 113 年度預算案於「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 1,500 千元，係辦理審計機關導入及運用人工智慧(AI)技術精進審計業務之研究與審計機關導入前瞻生態系架構精進審計核心功能之研究等計畫經費，其中編列辦理審計機關導入及運用人工智慧(AI)技術精進審計業務之研究 900 千元，有鑑於審計部 110 年 12 月 15 日成立第六廳係辦理數位審計事項，11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之發展 AI 及大數據分析等智能審計應用，推動審計機關數位轉型為重要計畫項目之一。應請審計部審慎衡酌委託該項研究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爰提案減列 9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4

審IP

85

2目-01-207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審計部　　**預算書頁次：** 2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 萬元

第 6 **款** 2 **項** 2 **目** ＿**節** 01－2078　　**科目(計畫)名稱：** 中央政府審計

用途別：中央政府審計工作-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384 萬 7 千元

案由：

審計部 113 年度預算案「中央政府審計」工作計畫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387 萬 7 千元及「教育訓練費」內包含編列派員出國研究 39 萬 2 千元，合共 423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同基礎增加 248 萬 3 千元，增幅 141.4%，惟查審計部 107 及 108 年度決算均辦理 8 項出國計畫，執行數各為 287 萬 3 千元及 263 萬 5 千元，所需經費已超過 112 年度預算數，縱審計部屬監察院所屬機關，惟仍宜酌情參照行政院相關規定，按撙節原則控管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審慎編制出國計畫，以使預算資源有效運用，爰此，酌予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 郭國文

連署人： 高嘉瑜 陳秀寶

審2

88

2月-02

審計部 113 年度預算案，「中央政府審計」編列「02 審計訓練」289萬元　。政府審計為政府財務監督體系及公共治理重要之一環，為減少各機關不必要之浪費及防止弊端，審計機關應強化查核工作，尤其部分機關內控制度確有加強之必要，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審計部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民主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審計部　　**預算書頁次：** 20,3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10%

第 6 **款** 2 **項** 3 **目**＿**節**-01- **科目(計畫)名稱：** 縣市地方審計＿＿
用途別：縣市地方審計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975 萬 5 千元

審計部 113 年度預算第 3 目「縣市地方審計」編有業務費 975 萬 5 千元，用於各縣市審計事項。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惟查，近年如台北市大巨蛋工程案等重大工程建設屢遭縣市議會提出重大缺失，甚而涉弊遭檢調偵辦，然縣市政府又引為政績，致民眾議論紛紛，顯見辦理地方重大建設之審計工作，進而提出預警性意見以減少彼等未盡職能、效能過低情事，猶有加強或改善之必要。爰此，提案凍結 10%，俟審計部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沈榮泰

連署人： 林楚茵

審22　88

4目2第0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審計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其他設備-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

本年度預算數：30,838 千元（3083 萬 8 千元）

建議【✓】增刪：刪減 100 萬元

【✓】凍結數：凍結 100 萬元

案由：

113 年度審計部預算案「其他設備」項下「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編列 3083 萬元。

經查，審計部同項預算於 111 年度編列 2657 萬元，於 112 年度編列 2811 萬元，預算金額逐年提高。惟審計部並未對「推動政府智能審計發展」提出分階段之具體計畫，不利成效管理。

爰提案刪減「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預算 100 萬元，並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審計部將「政府智能審計發展之具體計畫及推展進度與預期達成效益」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審23　　56

組2號-0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審計部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預算金額：30,838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2】 【其他設備】 擬減列數：3,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審計部 113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設備」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838 千元，係汰購網路線路及機櫃、儲存設備、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及螢幕）、筆記型電腦建置、地址正規化系統、流程機器人之應用、政府審計資料中心等系統，以及數位審計資料檔案區塊鏈服務平台、內部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系統、審計統計資料查詢系統等功能增修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22,162 千元，增加 8,676 千元，增幅 39.15%，增幅頗大，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應請審計部撙節支用經費，爰提案減列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審26　26

4組2第10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審計部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 萬元

第 6 **款** 2 **項** 2 **目 2 節**-01－3030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設備
用途別：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3083 萬 8 千元

案由：

台灣近年積極推動電子化政府，然政府部門之各項業務資料量日趨龐大，為節省人力資源及利用人工方式進行查核，改以審計工作應運用電腦審計技術對資料進行全面查核應可節省審計人力與優化審計品質。

審計部 113 年度預算案「其他設備」工作計畫向下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83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8,676 千元，為購置審計軟體與建置地址正規化系統等經費，然據審計成果觀之，111 年度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 4 植下是審計處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案件數占查核總件數比率較 110 年度略降，容待精進，爰此提案刪減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萬元。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

審25　　SP

112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6-2-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審計部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其他設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838 千元(P32)，列有儲存設備、電腦筆電、系統軟體及新增資料傳輸韌性強化等費用，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 8,676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未償還餘額逐年增加，是項費用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審26

4月2條01

審計部 113 年度預算案，「其他設備」項下「01 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83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867 萬 6 千元。資安即國安，目前公、私部門遭資安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2020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資安事件共 677 件、2021 年 733 件、2022 年 806 件。審計部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U11211(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審計法規定，審計權由審計機關行使，審計職權包括監督預算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稽察財務上違法失職之行為、考核財務效能及核定財務責任，惟常見媒體報導行政部門不重視財政紀律，特別預算常態化舉債、超徵稅課收入不用於償債債留子孫，一般預算以密件封存阻礙審查，及政府政策錯誤造成巨額公帑浪費，未見積極作為移送法辦。爰提案要求審計部針對立法院立法委員質詢各部會提出預算執行有不合理情形，應主動派員成立專案審計，並將審計結果逐案於網站專區公布，以促進政府預算透明與匡正財務紀律，於二個月內提出具體作法報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趙叫森 許淑華

115

審計部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工作已逾 30 年，電腦審計技術及應用日臻成熟，惟 111 年度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 4 個直轄市審計處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件數占查核總件數比率較 110 年度略降，爰提案要求審計部應研議如何督促所屬審計機關運用數位審計查核技術，提升數位審計工作效能，以節省審計人力與精進審計品質，並於一個月將書面報告送至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審計部

主決議
有關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情形，其中審計部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件數自 109 年度之 549 件增為 111 年度之 977 件，增加 428 件(增幅 77.96%)；至其餘 6 個直轄市審計處，近 3 年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件數亦呈概增趨勢，惟 111 年度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 4 個直轄市審計處之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件數占查核總件數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各為 0.29 至 10.78 個百分點，其間雖有查核總件數增加之影響，惟仍顯示部分審計機關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有精進空間，審計部應促請所屬審計機關積極運用數位審計查核技術，以持續提升數位審計工作效能，並節省審計人力與優化審計品質。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審30　31

審計部新設立第六廳，主要負責數位及科技發展審計事項，使審計部成為智能審計團隊，增進審計查核成效。為有效強化能審計單位運用資訊科技分析查核政府施政資訊能力，以及推動數位審計跨機關大數據運用，提升政府效能。爰提案要求審計部應研議如何透過 AI 技術強化內部知識管理(KM)，培育政府數位審計專業人才，並於一個月將書面報告送至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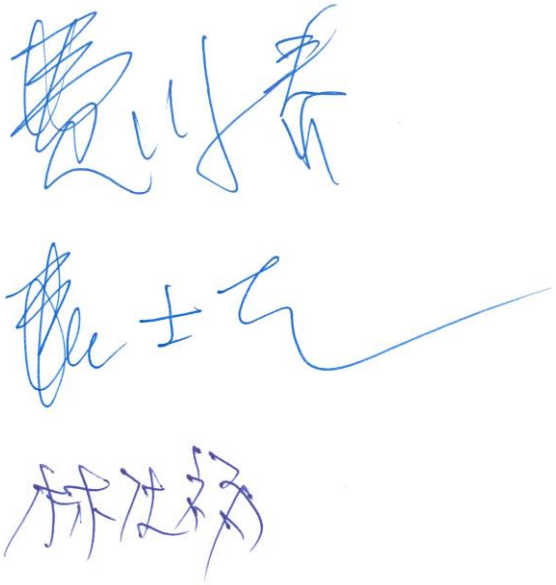

F-主計審計-20231106-21

審31

101

審計部 113 年度預算案「縣市地方審計」編列預算 975 萬 5 千元，主要為完成各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計部為國家最高審計單位，因執行審計業務，經常接觸多元且廣泛的資料來源，如何快速且有效的瀏覽、取用，甚至是共享資訊、傳承經驗等，成為數位轉型後，審計機關無可避免的難題。為達審計資料統一及共享之目標，爰提案要求審計部應研議如何透過智能審計，將中央與地方海量且複雜之審計文件，進行數據清理與辨識，完善內部 KM 知識管理，以加速審計報告的整理，並於二個月將書面報告送至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F-主計審計-20231106-2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審計部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第＿**款**＿**項**＿**目**＿**節**　＿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萬＿＿千元

主決議

審計法第 68 條規定，審計機關審核中央政府總決算之應注意事項，包括：一、歲入、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如不相符，其不符之原因。二、歲入、歲出是否平衡；如不平衡，其不平衡之原因。三、歲入、歲出是否與國民經濟能力及其發展相適應。四、歲入、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五、各方所擬關於歲入、歲出應行改善之意見。第 68 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所列應行注意事項，於審核地方政府總決算準用之；另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一項有關績效性審計之規定，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準此，審計機關考核中央補助地方情形，其提出之意見，於中央機關與縣市地方機關應衡平考量，其缺失之責任應符合比例原則，然審視近二年來審計部針對補助案之審核意見，常有偏重歸責於中央補助政策之執行，而非確實考核地方政府執行效率的情形，與上開法條揭櫫之精神迭有落差，或審計權責已有所逾越。爰此，請審計部於 3 個月內，就如何精進中央補助縣市政府之審計作業，以符審計法上開條文規定之要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

審3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審計部

主決議
審計部 111 年度內部資通安全稽核報告，列有部分觀察或建議事項待賡續改善： 1. 經抽樣發現網路交換器等 7 台設備未能及時更新資產清冊，請依據 ISMS 之資產管理規範要求事項，確保資訊資產清冊之正確性。 2. 部分作業系統帳號未在清查範圍內，帳號清查作業應確實，另宜釐清組織各伺服器主機管理者帳號之密碼變更頻率。 3. 審計機關運用各機關電子資料之公務設備，儲存機敏資料之資料夾，建議應有適當權限存取管控。 審計部因處理具國家機密性或敏感性之數位資料，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屬 A 級公務機關，應賡續精進資安法遵相關措施，俾強化資通安全防護與應變能力，以維持資訊安全。審計部應就精進資安法遵相關措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審34　　3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審計部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第＿＿**款**＿＿**項**＿＿**目**＿＿**節**　＿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萬＿＿＿千元

主決議

財政部明（113）年度新增「國稅資訊系統永續發展計畫」，以優化國稅資訊系統並精進手機報稅等業務;針對電子發票作業平台之系統升級及測試作業亦將於本年底完成，預計明年一月上線;針對房屋稅之申報作業有關全國總歸戶亦將實施，有關地方稅智慧稅務服務平臺之應用系統增修及軟硬體維護作業亦至關重要，上述計畫及其相關預算之執行，以及宣導、客服、系統營運等事項，攸關納稅人權益，以及負責申報作業之記帳士、報稅代理人、營業代理人與納稅義務人能否於限期內經由系統順暢完成報稅。爰此，請審計部就如何善盡職責，加強有關稅務系統優化各項計畫之查核作業，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吳秉叡

連署人：

審35

聯合國為實現永續發展，於 2015 年通過 2030 永續發展議程，提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作為各國共同推動永續發展指引。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 INTOSAI）亦於 2016 年通過「阿布達比宣言 」（Abu Dhabi Declaration），宣示各國審計機關將聚焦於 2030 永續發展目標落實之審計，並作出貢獻。爰提案要求審計部應研議每年定期發佈永續報告書，並與國際審計潮流接軌，發揮對行政部門倡議永續發展之角色，並於一個月將書面報告送至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

F-主計審計-20231106-23

審36

10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審計部

主決議
國內爆發缺蛋危機，政府啟動專案進口雞蛋，112 年 3 月到 7 月農業部專案進口 1 億 4000 多萬顆雞蛋，所需資金，據農業部表示係由中央畜產會向全國農業金庫貸款 15 億元，其中 5 成由農信保基金擔保、5 成無擔保。茲為確保農業部專案進口雞蛋相關作業適法性，依審計部 113 年度預算案書總說明所載主要職掌略以，掌理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職權如次： 1. 監督預算之執行。 2. 核定收支命令。 3. 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 4. 稽察財物及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5. 考核財務效能。 6. 核定財務責任。 7. 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依審計法第 13 條規定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一切收支及財物，得隨時稽察之。及法第 79 條規定審計機關對於公私合營之事業，及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參照本法之規定執行之。 審計部應依審計法第 13 條規定及審計法第 79 條規定就農業部辦理專案進口雞蛋相關事宜，進行專案審核，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審37

財政委員會

審計部

主決議

農業部專案進口蛋爭議不斷，其中尤以中央畜產會進口冷凍蛋液未公開招標，恐有繞過政府採購法規避監督之嫌爭議最大。經查，110 年至 112 年間中央畜產會共有 5 筆冷凍蛋液進口，依政府採購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另依同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財物，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其中冷凍蛋液部分已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定「非屬生鮮產品」，因此須經公開招標程序，然中央畜產會卻以採購係以「自有資金」為由，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云云，而未進行公開招標程序，存有重大爭議。

此案經披露後，立委要求審計部應調查是否違法，然審計長於 112 年 10 月中旬表示「原則上需要 3 個月時間」調查，但 3 個月後即 1 月中旬適逢總統立法委員選舉之敏感時機，為免造成影響選舉之疑慮，爰要求審計部應就上述相關爭議於一個月內儘速調查完竣，以利事實之揭露。

提案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審計工作-業務費 預算金額：1,752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22】 【審計業務】 擬減列數：2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13 年度預算案於「審計業務」項下「審計工作」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1,752 千元，係文具紙張、碳粉、審核報告及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等出差旅費等，其中出差旅費高達 953 千元，以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辦理臺北市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預算員額 50 人，編列金額頗高，平均每人每年出差費 19,060 元，有鑑於臺北市地方政府屬都會區，交通較其他都會便捷，政府預算資源有限，應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撙節支用經費，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13 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75 萬 2 千元，主要為掌理臺北市地方審計事項。審計是以獨立客觀之立場，針對政府施政績效情形提出監督、洞察、前瞻之重要審核意見，以提供各機關參考審計所提之建議意見，執行改善措施。在開放政府的概念下，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之審計結果，並即時傳達審計執行情形；惟現行之各類決算審核報告，僅將報告內容公示上網，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應研議針對重要審計事項，善用視覺化效果呈現，透過畫面呈現審計查核成果，以促進市民參與審計之意願。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5%，待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主計審計-20231106-29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13 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80 萬元，主要為掌理新北市地方審計事項。審計是以獨立客觀之立場，針對政府施政績效情形提出監督、洞察、前瞻之重要審核意見，以提供各機關參考審計所提之建議意見，執行改善措施。在開放政府的概念下，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之審計結果，並即時傳達審計執行情形；惟現行之各類決算審核報告，僅將報告內容公示上網，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應研議針對重要審計事項，善用視覺化效果呈現，透過畫面呈現審計查核成果，以促進市民參與審計之意願。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5%，待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13 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05 萬元，該單位之年度施政目標包括「強化公共財務監督課責，展現審計意見關鍵影響力」。惟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針對桃園市若干重大公共建設疏失之問題，未考核其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如何有效落實績效審計。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5%，待審計部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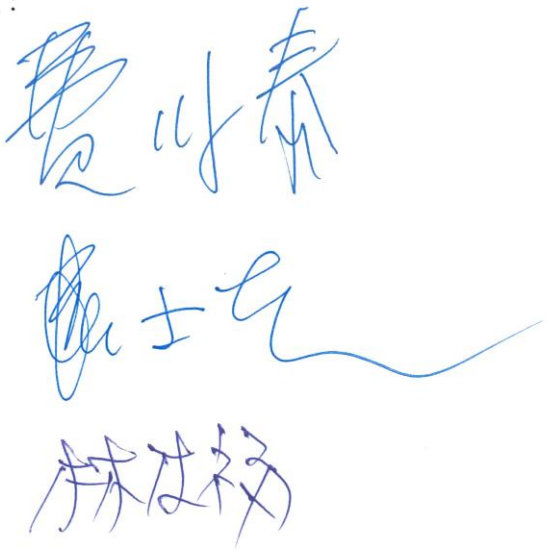

F-主計審計-20231106-31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113 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45 萬 2 千元，主要為掌理臺中市地方審計事項。審計是以獨立客觀之立場，針對政府施政績效情形提出監督、洞察、前瞻之重要審核意見，以提供各機關參考審計所提之建議意見，執行改善措施。在開放政府的概念下，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之審計結果，並即時傳達審計執行情形；惟現行之各類決算審核報告，僅將報告內容公示上網，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應研議針對重要審計事項，善用視覺化效果呈現，透過畫面呈現審計查核成果，以促進市民參與審計之意願。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5%，待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設備及投資 預算金額：5,82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21】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5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113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 5,820 千元，係辦公大樓全棟廁所整修工程、汰換電話數位交換機系統及汰購個人電腦及購置軟體等，其中辦公大樓全棟廁所整修工程 7,600 千元，113 年度編列第 2 年經費 5,000 千元，金額編列頗高，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應請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應撙節支用經費，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113 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60 萬 6 千元，主要為掌理臺南市地方審計事項。審計是以獨立客觀之立場，針對政府施政績效情形提出監督、洞察、前瞻之重要審核意見，以提供各機關參考審計所提之建議意見，執行改善措施。在開放政府的概念下，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之審計結果，並即時傳達審計執行情形；惟現行之各類決算審核報告，僅將報告內容公示上網，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應研議針對重要審計事項，善用視覺化效果呈現，透過畫面呈現審計查核成果，以促進市民參與審計之意願。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5%，待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13 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53 萬 8 千元，主要為掌理高雄市地方審計事項。審計是以獨立客觀之立場，針對政府施政績效情形提出監督、洞察、前瞻之重要審核意見，以提供各機關參考審計所提之建議意見，執行改善措施。在開放政府的概念下，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之審計結果，並即時傳達審計執行情形；惟現行之各類決算審核報告，僅將報告內容公示上網，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應研議針對重要審計事項，善用視覺化效果呈現，透過畫面呈現審計查核成果，以促進市民參與審計之意願。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5%，待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向財委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F-主計審計-20231106-3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第二預備金預算
(共 2 案)

財政委員會　編印

112.11.1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第 29 款科目「第二預備金」編列 74 億元，111 年度編列 74 億元，惟以 109、110 及 111 年度分別實際核准動支數分別為 73 億元、72 億元及 72 億元，且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13 年度預算評估指出，中央政府總預算 111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部分機關近年動支第二預備金存有預算編列未盡覈實、註銷數過多、保留數過鉅及連續 2 年以同一事由動支之情事，未恪遵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之規定辦理，應賡續落實改善，顯示第二預備金編列數有檢討減列空間，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對動支第二預備金有必要檢討改進，有鑑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高達 2 兆 8,818 億元，較 112 年度歲出 2 兆 6,891 億元，增加 1,927 億元，增幅 7.17%，增幅偏高，爰提案減列 2 億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二備1

3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

第 28 款 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第二預備金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4 億元

案由：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二預備金編列 74 億元，由各機關於年度進行間，衡酌實際需要依預算法第 70 條申請動支，惟部分機關近 2 年皆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且多數機關動支金額未見明顯減少，主計總處應責請各機關視實際需要優先編足未來年度所需預算，並加強審核，避免連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爰此提案凍結本款預算 5%，待主計總處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

二備2

12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預算
(共 3 案)

財政委員會　編印

112.11.1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收入【】支出　　頁次：頁 5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基金來源-債務收入－債務還本收入

預算數：115,000,000 千元

增　列：　2,300,000 千元

案由：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於「債務收入」之編列債務還本收入 115,000,000 千元，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為強化債務管理，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至六編列債務之還本。有關 109 至 113 年度分別編列 850 億元、850 億元、960 億元、1,100 億元及 1,150 億元之債務還本預算，占當年度稅課收入比率分別為 5.06%、5.08%、5.11%、5.1%、5%，雖均符合公共債務法之規定，惟占稅課收入比率僅 5.00%，僅符合法定比率之最下限，且甚略低於 112 年度比率。有鑑於預估至 113 年度止，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6 兆 8,286 億元，如以 113 年度編列 115,000,000 億元，約須 60 年才能償還完畢，為減輕下一代負擔，建議比照 112 年度編列 5.1%，爰提案增列 2,3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

債基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收入【∨】支出　　頁次：頁 10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還本付息計畫－債務付息支出－債務利息

預算數：102,154,485 千元

減　列：　1,00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於「還本付息計畫」之債務利息編列 102,154,485 千元，與 112 年度預算數相同，較 111 年度決算數 79,678,394 千元，增加 22,476,091 千元，增幅 28.21%，係償付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中長期借款、國庫券及短期借款利息，其中國庫券及短期借款利息 2,632,767 千元，有鑑於 112 年原編列債務舉借數 1,732 億元實際並未舉借，編列債務還本預算數 1,110 億元已全數執行償還，且財政部 112 年 8 月 10 日新聞稿宣稱，減少舉債並適時增加還債，有效減緩債務累積，顯現財政狀況良好，應請財政部視實際需要核實編列。爰提案減列國庫券及短期借款利息 1,0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

債基2

3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主決議
案由：有關中央債務基金109至113年度預算算(案)編列情形，5年間基金來源及用途各增加1,157億餘元，增幅約14.9%，基金規模逐漸擴大，113年度則預計近9千億元，且110及111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決算數均超逾9千億元，惟112及113年度預算(案)數數僅各編列8,728億餘元及8,932億餘元，顯見預算編列未核實，為避免造成決算數預算數落差鉅大，應請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管理會確實檢討未能核實編列原因，精進核實編列預算。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債基3

35

臨時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人，針對本次雞蛋與豬肉進口，引發食安相關問題，受到全民矚目與重視，惟立委在索取資料時，各部會常有諸多理由推拖，拒絕提供。爰提案攸關民眾生命安全的重要議題，要求農業部、衛福部、財政部、主計總處、審計部、經濟部等有關單位，除應提供資料外，並應檢具電子檔回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費鴻泰

主席：好，我們現在開始審查預算，跟委員會報告，我們今天審查 121 案的次序是先審查第二預備金 2 案，接著審查附屬單位非營業部分的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預算有 3 案，再處理一個臨時提案，接著處理審計部或者是主計總處的預算。

我們看第 1 案，李貴敏委員所提，第二預備金減列 2 億元，各位有沒有意見？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二備金的往來都已經很久了，而且隨著歲出的增加，我們二備金都沒有提高，所以這個案子是不是原提案主計總處應該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就不要刪？也就是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一下，因為總預算一直成長，可是二備金都沒有成長，它的比率是下降的，我們行政單位希望能夠不要減列，再請主計總處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不要刪二備金。

主席：好。

郭委員國文：主席，我有提案。

主席：第 2 案。

郭委員國文：一併講好了，好不好？

主席：第 2 案是凍結案，凍結 5%，這樣好不好，朝向凍結不刪啦！但李貴敏委員還不在，我們先暫時保留一下。

郭委員國文：我趁這機會跟主計長溝通一下，可以吧？

主席：好，OK。

郭委員國文：主計長，是這樣子的，這一次財政委員會有下去會勘，特別針對私校退場機制的部分，因為私校退場機制只有退場，但沒有退輔的概念，以至於有些私校像鍾委員的地方的永達技術學院就一直在那邊閒置，造成地方上的困擾，後續諸多私立大學、私立院校都可能有類似情事產生，我認為政府應該稍微積極，如果有地方政府願意主動承接的話，應該把它當成一個示範區，而這個示範區目前比較適合的地點是首府大學，首府大學在整個轉型過程當中，地方政府負擔非常的重，因此提一個專案 4 億 8,000 萬到這邊，不論是用二備或用其他資金都好，我覺得中央政府應該扮演一個比較積極的角色，讓地方政府能夠承接類似這樣的業務。

朱主計長澤民：跟主席報告，有關於郭委員的建議，事實上行政院副院長已經成立一個小組在討論，而且有幾個學校都有相關規劃事項，據我知道有一個學校是要給內政部的警政單位作為訓練機構，已經有在處理。剛才委員提到沒有經費的話，我們事實上可以先給他們成立一個基金，那個基金……

郭委員國文：沒有，那個基金其實只能處理到其中一小部分的錢……

朱主計長澤民：對。

郭委員國文：那是教育部直屬的，但是……

朱主計長澤民：讓他們可以運作。

郭委員國文：但是多半的部分，四億多都沒有解決，而你剛剛講的警政署下去的就是首府大學。

朱主計長澤民：對。

郭委員國文：但是這幾個地方，有好幾個私校像彰化明道大學等都會陸陸續續發生，你們現在應該要建立一個規範，我查過你們到 11 月 14 號可支用的數額還有 41 億。

朱主計長澤民：對。

郭委員國文：還有 41 億耶！

朱主計長澤民：對。

郭委員國文：現在已經 11 月底了，這個案子從 10 月中我們去會勘到現在，你們說要開會，到現在都沒有開會啊！年底就到了，我們問了教育部，教育部說提到 12 月，12 月 1 日跟 12 月 31 日不一樣耶！沒有一個確切的日期。

朱主計長澤民：我會跟潘部長說，請他……

郭委員國文：難道你們 41 億還有其他的用途嗎？你們不用在這邊要用在哪裡？我實在看不出來耶！

朱主計長澤民：我跟潘部長說，叫他快一點做。

郭委員國文：他們送了啦！送去你們院了啦！我都約過了。但就是說遲至 12 月才開，什麼時候開，不曉得啦！你們 41 億已經有打算用到別的地方，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

郭委員國文：沒有？那就快點做一做啊！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不能移到其他地方去。

郭委員國文：我是說二備啦！你們是已經有其他用途了嗎？

朱主計長澤民：前一些時候是南部的水災啦！

郭委員國文：沒有啦！現在還有 41 億。

朱主計長澤民：對。

郭委員國文：還有錢啦！我只是要跟你講這中間的彈性很大，你們要用在一個正確的地方，有一個政策引導的作用，我只要跟你 argue 這個部分，早點開。

朱主計長澤民：我跟副院長報告一下。

郭委員國文：好，能不能 12 月上旬完成？

主席：怎麼樣，談好了？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能答應，那個我不是主管。

郭委員國文：秘書長在這邊啊！

李秘書長孟諺：現在私校退場副院長有一個專案在處理，所以經費不足的也都有動二備了；另外，今年二備其實已經不是像剛剛委員講的還有 40 億，其實並沒有，它前一陣子有一筆比較大的動支。

郭委員國文：可以答應吧？

李秘書長孟諺：私校退場現在首府大學是由市府這邊認養，相關的協助一定都會到位。

郭委員國文：狀況外，我都跟你說已經送到行政院去了，4 億 8,000 萬叫你們處理，就是這樣啊，這有政策引導的作用，你們就不處理。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一定會處理。

郭委員國文：主席，不好意思，我的建議就是，要求他們趕快召開啦，建立一個好的政策引導方向。

主席：按照歷史經驗，這種事就要私下處理。

賴委員士葆：不要在這裡講啦！

郭委員國文：好啦、好啦，按照資深立委的歷史經驗好不好？

主席：第 1 案、第 2 案併案凍結 5%，提書面報告。

我們現在看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預算，第 1 案是債務還本收入 1,150 億，增列 23 億，來，這個業務是誰的？

莊部長翠雲：我們的。

主席：等一下、等一下。

莊部長翠雲：是、是、是。

主席：我們待會兒審完這幾個案子，各單位留一個人就好，其他首長就可以離開，你的預算書弄完了，弄完就再見。李秘書長等一下，還有一個臨時提案，你看看臨時提案。

第 2 案也是李貴敏委員的，是債務利息減列 10 億，這兩個是相關的，阿葆委員，你來說吧！

莊部長翠雲：是，跟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不要講這麼多，你的結論是什麼，可以增加多少啦？

莊部長翠雲：結論？第 1 案的時候，我們建議是做文字的修正。

賴委員士葆：不，要增加、增列，不能說不增列。

莊部長翠雲：不是，我跟委員報告，這個地方增列會有困難，因為這個錢是從總預算裡面債務償還項撥入來的，所以那邊是支出，這邊是編歲入，這邊如果要增加的話，那邊總預算債務還本的數字也要增加，好，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部分，如果增加的話，事實上我想委員提案的目的是希望減少長期債務的累積，可是因為 113 年度歲出是大於歲入的收入，所以還需要舉借，這個地方如果要把債務還本數增加的話，事實上那邊的舉借債務數也會增加，所以沒有辦法實質降低，好……

賴委員士葆：好啦！不要給人家改文字，不要改立委寫的文字，我們就改主決議啦，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改主決議，是不是？

主席：債務基金第 1 案改主決議，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

主席：債務基金第 2 案。

賴委員士葆：不太一樣，不太一樣。

莊部長翠雲：第 2 案不太一樣是利息，就是債息的支出，這邊的債息也是從國庫署國債付息裡面的歲出，撥入到這個債務基金裡面債務利息的一個收入，所以這個地方減列，那邊也減列，可是國庫署的那個案子在財委會審核我們國庫署預算的時候，已經減列兩億元了，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不要再做減列了？是一樣的案子，是不是配合我們那邊總預算的減列？

賴委員士葆：好，就併到那個案子啦！

莊部長翠雲：併那個案好嗎？

主席：好，這個在這裡我們就不處理了，好不好？所以你沒辦法再併回以前的，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對，就不處理了，可以啦！

主席：那個會議紀錄都已經確定了，你怎麼再回到那邊啊？

賴委員士葆：好，可以啦！

主席：好，債務基金第 3 案是主決議，沒有意見吧？

莊部長翠雲：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現在臨時提案有關於兩位首長在這邊要離開了，我們請……

賴委員士葆：我說一下可以嗎？

主席：好，當然。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先進。因為我們現在很多委員在要資料都要得很辛苦，那要給我們資料譬如說海關的資料，密密麻麻一堆喔！說給我們電子檔也不給，我不知道為什麼可以不給電子檔？就是你給個電子檔，我們裡面要整理或幹什麼不是很方便嗎？你們既然印出來的給，電子檔不給，這樣我們很難處理，給電子檔可以嗎？就這樣子而已。

莊部長翠雲：瞭解，這個部分我們遵照辦理。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

主席：好，這個提案就通過，書面資料加上電子檔，OK，好，謝謝！秘書長再見。

李秘書長孟諺：好，謝謝！

賴委員士葆：趕快回去了、回去了。

主席：再來主計總處的部分，主計總處我們總共有 70 案，第 1 案是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減列 100 萬，林楚茵委員提案。

林委員楚茵：就請主計處說明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一下，因為這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就是修繕、油電費、照明啦，就是電費這一些的，我們都已經很拚了，事實上第 1 案到第 4 案都是，第 1 案是比較大，包到下面的 3 個……

主席：跟委員會先報告，對不起！打岔，剛才秘書長辦公室、人事總處、財政部各留一個人下來，待會兒我們要宣讀結論，其他的人都可以離開了。

這樣子？楚茵委員。

林委員楚茵：謝謝主席，但是因為我沒有聲音，我們就……

主席：好，這樣子我建議改成刪減案，好不好？不，不是刪減案，改成凍結案，然後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林委員楚茵：好，可以。

主席：凍結 5%……

鍾委員佳濱：第 1 案至第 4 案嗎？1 到 4 案都是啊！

朱主計長澤民：第 2、3、4 案包含在第 1 案裡面。

鍾委員佳濱：對啊！

主席：1、2……

鍾委員佳濱：3、4。

主席：剛才賴士葆委員……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包含在林委員的提案裡面。

主席：他是第幾案？第 1 案、第 2 案改為主決議，好不好？第 1 案改主決議，等一下……

林委員楚茵：等一下。

鍾委員佳濱：第 1 案至第 4 案是不是併一個案？併案討論嘛？

林委員楚茵：第 1 案至第 4 案本來是比較大的，對，好不好？併案討論。

主席：我們不要併案啦，好不好？不要併案，你一併案就會……

林委員楚茵：因為主計處那時候跟我們討論有說刪 20 萬啦，對。

朱主計長澤民：第 1 案是比較大的。

鍾委員佳濱：這樣子啦，主席，因為剛剛賴委員離開前他的一般事務費……

主席：他是刪 20 萬。

鍾委員佳濱：減列 20 萬已經確定了嘛？

主席：對、對。

鍾委員佳濱：主席，你的提案是減列 50 萬嘛，剛好都是在第 1 案、第 2 案整個在一起，看是不是這個項目賴委員 20 萬，然後……

主席：這樣子好不好？第 1、2、3、4 案併案，刪減 20 萬。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楊主任滿娥：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等一下，我們最後會講。

第 5 案、第 6 案可以併案。

朱主計長澤民：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都是跟那個委員一樣的。

主席：第 5 案、第 6 案都是刪減案啦，第 5 案刪減內控……

朱主計長澤民：26 萬。

主席：這個內控應該要多做一點，刪它幹嘛呢？

高委員嘉瑜：不好意思！主席，因為我有提案，我是第 6 案。

主席：第 6 案也是……

高委員嘉瑜：刪減。

主席：這樣子好不好？我建議第 5 案、第 6 案像這種業務費，他們也不可能貪污的啦，多做一點，好好內控、內需把它做好，我倒是覺得比刪還要重要啦，這個也沒有多少錢嘛！全國的主計單位那麼多，這樣子好不好？第 5 案、第 6 案可不可以做成一個主決議？嘉瑜啊？

高委員嘉瑜：這部分，主席，因為我們……

主席：或者併到第 7 案……

高委員嘉瑜：因為主計處過去 3 年的執行率都沒有到百分百，都只有 97%，那今年所編列預算又增加了 26 萬，所以我們才刪減了 22 萬，想說應該夠用；如果說還是不夠用或是必須要增加，主計處也必須要說明今年有多做什麼事情？為什麼過去執行率沒有到百分百，今年還要增加？這個部分可能要讓大家知道有什麼內控的部分是他們要加強監督的，這個部分我覺得需要說明，好不好？

主席：好，主計長請說明。還有我請教一下，如果預算有剩餘的話，是可以挪用？還是繳庫？你請講。

朱主計長澤民：流用有一定的規定，是要在同一個計畫裡面，如果是不同的計畫就不可以，所以流用是有限制的。那最近我們的內控是越來越要求，而且還有地方政府的內控，我們也加強管理，是不是請高委員同意併到第 7 案，凍結 10%？

主席：行政院主計總處要對 22 個縣市，因為那不是他們的人員，他們要加強他們的內控，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對，訓練來……

主席：我們改成凍結，好不好？然後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可不可以？

好，第 5、6、7 案併案，改凍結 10%，提書面報告。

第 8 案。

朱主計長澤民：第 8 到 14 案，都是……

主席：等一下，更正，我們主秘說剛才那 3 個案子併案，以第 7 案為主。

第 8 案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

主席：好，修正通過。

第 9 案、第 10 案併案，第 9 案是高委員的案子，是增加嗎？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也是包在第 8 案裡面，就是那個大案子裡再分計畫執行，是不是就併案凍結？

主席：欸！嘉瑜，怎麼樣？

高委員嘉瑜：這部分我們是希望可以減少紙張的浪費等等，所以才提案刪減預算，這個部分請主計總處也能夠說明一下，主要是增加在哪個部分？因為現在都是電子化、無紙化，為什麼還要增加預算？謝謝。

許處長永議：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預算書的書冊從 94 年的 5,700 多本，到現在 112 年已經降為

3,400 多本，減幅已經到了四成，主要會增加預算是因為今年的預算是 180 萬左右，但我們實際執行已經到了 240 萬，主要還是薪資成本、物價上漲等，標價就比較上漲，那我們根據今年執行的數字大概抓了 30 萬的物價調整數來編列，以上報告。

主席：嘉瑜，我建議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高委員嘉瑜：好。

主席：第 9 案改凍結 10%，提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第 10 案。

朱主計長澤民：一樣的。

主席：好，兩個併案，改凍結 10%，提書面報告，以第 9 案為主。

第 11 案。

郭委員國文：不是啦！不一樣，我這個是中程推估……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尊重。

主席：第 11 案是凍結案……

郭委員國文：是凍結同樣項目，但是我的理由不一樣，請……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尊重委員的建議。

主席：好，第 11 案通過。

第 12 案、第 13 案，是業務費裡的「一般事務費」，這兩個可以併案，第 13 案也是減列一般事務費，沈委員不在，你們有誰要幫他說明？

鍾委員佳濱：是不是我們就併案凍結，跟第 12 案一樣？第 12、13 案凍結 5%，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12、13 案併案處理，改凍結 5%，提書面報告，以第 13 案為主。修正通過。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

主席：第 14 案。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

郭委員國文：讓我講一下嘛！我本來是要要求地方政府能透過一些比較有棒子、蘿蔔的方式來讓他設計地債鐘，就是地方政府的那個，這個很重要，不然苗栗事件又會不斷的發生。要用方法啦，主計長，你那麼聰明。

主席：都要記著。好，第 14 案通過。

第 15 案是「特種基金預算核編與執行—業務費」260 萬，刪 100 萬元。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的第 16 案一樣，是不是可以併案處理？

主席：好，第 15、16 案併案處理，以第 16 案為主，改凍結 10%，提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第 17 案，「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業務費」。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跟第 18 案是一樣的。

郭委員國文：好，那就併第 18 案。

主席：第 17、18 案併案處理，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好不好？第 17、18 案兩案併案，以第 18 案為主，這樣文字比較容易啦！

第 19 案。

朱主計長澤民：第 19 案跟委員報告一下，是委託研究費，我們的委託研究費只有 100 萬，金額很少，希望能夠支持，不要刪減，拜託。

主席：這個就改主決議好了。

鍾委員佳濱：改主決議。

主席：第 19 案改主決議。

第 20 案，「綜合統計業務」，這沒多少錢啦！

鍾委員佳濱：沒多少錢啦！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跟第 21 案是一樣的。

主席：第 20、21 案併案處理，改凍結，提書面報告，以第 21 案為主。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

主席：好，修正通過。

第 22 案。

鍾委員佳濱：第 22 案是我的提案，改主決議啦！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尊重。

主席：好，第 22 案……

鍾委員佳濱：好，好，凍結，因為它跟前面的凍結是一樣的。

主席：好，凍結，改書面，通過。

第 23 案，改書面報告，通過。

第 24 案是國勢普查。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國勢普查處的，因為第 23 案以後……

主席：你們都很認真，我建議改成主決議，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凍 10%好了。

主席：第 24 案？

朱主計長澤民：它是第 23 案下面的子計畫，是不是以費委員的意見為主，凍 10%。

主席：OK，第 24 案併第 23 案併案處理，以第 23 案為主，凍結 10%，改書面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第 25 案也是。

主席：第 25 案是委辦費。第 25、26 案是一樣嗎？不一樣吧！

朱主計長澤民：是在同一個大科目下，都是國勢普查項下。

郭委員國文：應該鼓勵網路填報啦！應該鼓勵網路填報，不要一直用人工的。

主席：我跟你講，國勢普查很重要，因為他們的人都在各個縣市……

郭委員國文：我同意是很重要啊！

主席：好啦！所以你是刪減嗎？你第 26 案是要刪減嗎？

郭委員國文：刪減 100 萬，但主計說叫我併第 27 案，刪 10 萬。

主席：這樣子啊！我建議這兩個併案，刪個零頭 26 萬好了？

郭委員國文：好啦！

朱主計長澤民：好，尊重、尊重。

主席：等一下，我們先處理第 26 案，就刪減 26 萬 5,000 元，准列 3,900 萬。修正通過。

第 25 案，總共預算是 120 萬元，要全部刪除？這樣子啦！我建議改成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好，尊重。

主席：修正通過。第 26 案減列 26 萬 5,000 元，把零頭刪掉。

第 26、27 案是一樣的嗎？

朱主計長澤民：它那個是一個分計畫的再分計畫啦！

主席：第 26、27 案併案，以第 26 案為主，刪減 26 萬 5,000 元，修正通過。

第 28 案。

朱主計長澤民：第 28 案……

主席：我對這項業務很瞭解是有原因的，因為我是念統計的。我看這個案子就不要刪了，凍結 10%、提書面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委員。

主席：第 28、29 案併案，凍 10%、提書面報告，以第 28 案為主。

接著是第 30 案。

朱主計長澤民：第 30 案和第 31 案是一樣的。

主席：第 30 案和第 31 案一樣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金額也一樣，就以費委員的案子凍 10%？

主席：我跟各位報告，因為國勢普查處的人都不在他們那兒，大部分是在各個縣市，所以很多事情要委託他們來處理、帶一些訓練等等。

第 30、31 案併案，凍結 10%，提書面報告，修正通過，以第 31 案為主。

第 32 案，總共預算是 1 億 2,000 萬，這部分我們就不刪減了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第 32 案到第 34 案都是同一個案子。

郭委員國文：這個部分因為由四個核心系統增加為九個，然後我們也跟主計那邊溝通協調過，它有同意併案處理，可以刪到 100 萬，主計那邊是……

主席：我建議以第 34 案為主，就刪減 20 萬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

主席：請問郭國文委員和林楚茵委員可以嗎？

林委員楚茵：這個可以。

主席：第 32、33、34 案三案併案處理，刪減 20 萬，修正通過，以第 34 案為主。

第 35 案。

朱主計長澤民：第 35 案和第 36 案是一樣的，還有第 37 案、第 38 案也一樣。

主席：第 38 案也一樣？

在場人員：第 38 案是凍結。

主席：我們併案處理，這筆預算是資訊服務費共計 2,800 萬，李貴敏委員提案刪減 200 萬，鍾佳濱委員提案刪減 100 萬，賴士葆委員提案刪減 80 萬，請問你們達成的協議是什麼？

在場人員：沒有達成協議。

主席：目前沒有達成協議，然後費鴻泰委員提案凍結 10%，我看這四案就併案處理好不好？總共預算為兩千八百多萬，我建議刪減 30 萬。請問郭國文委員跑哪兒去了？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的東西還在。

主席：我來幫忙作決議好了，這四案併案刪減 30 萬，修正通過。

第 39 案。

朱主計長澤民：第 39 案和第 40 案是一樣的。

主席：第 39、40 案一樣，我們就以第 40 案為主，凍結 10%、提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

主席：第 41 案、第 42 案為資訊服務費……

朱主計長澤民：到第 44 案都是一樣的。

主席：有減列，也有凍結。

朱主計長澤民：那就以費委員的案子為主。

主席：第 43 案、第 44 案改成書面報告，這兩案先通過。

然後我們回過頭來處理第 41 案及第 42 案，第 41 案李貴敏委員主張刪 1,000 萬，第 42 案賴士葆委員主張刪 150 萬。總共金額將近 5,000 萬，我建議刪減 20 萬好不好？可以嗎？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

主席：修正通過。

第 45 案。

朱主計長澤民：第 45 案和第 46 案是一樣的。

主席：第 45 案、第 46 案併案處理，這是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請主計長說明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這是資訊方面的業務，我請相關人員來說明一下。

楊主任滿娥：這四千多萬主要是廣博大樓要做一些內部電路系統電線電路的更新，還有就是訓練中心的防水工程。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位於廣州街的廣博大樓已經四、五十年了，有些電力設備必須要更改，因為目前是不符合節能的設備，所以我們要修改，而且因為聲音很大，所以附近鄰居都在抗議。

賴委員士葆：他們有來跟我溝通，都已經同意了，你們同意減列 100 萬對嗎？

楊主任滿娥：對。

主席：第 45 案、第 46 案併案處理，以第 46 案為主，刪減 100 萬，通過。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

主席：第 47 案。

朱主計長澤民：第 47 案和第 48 案是一樣的。

主席：第 47 案和第 48 案一個是凍結、一個是減列。

賴委員士葆：我建議就用主席的案子凍結 10%啦！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

主席：好，兩案併案，以第 48 案為主，我們改成書面報告。

第 49 案。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是不是……

主席：請問雜項設備是些什麼東西？

楊主任滿娥：今年包括行政院區有一些視訊會議設備的改善，另外還有辦公室的冷氣、辦公 OA 傢俱、政風監視系統等等。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就減列 50 萬好不好？

主席：好，這部分就減列 50 萬，修正通過。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

主席：第 50 案。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

主席：好，通過。

第 51 案。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

主席：通過。

第 52 案。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

主席：通過。

第 53 案。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

主席：通過。

第 54 案。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

主席：通過……

羅委員明才：主席，第 54 案我說明一下。

主席：請羅委員。

羅委員明才：謝謝。主計長，這幾年的稅收都是超徵，我們可以看到 2014 年是 1,000 億，2015 年是 1,800 億，2016 年是一千兩百多億，甚至 2022 年高達 4,500 億。我想你們手上大概也有資料，以今年的歲計賸餘來看，今年的稅收又超徵了。本席一直主張明年還稅於民，事實上，我在外面跑的時候，發現民眾對於紅包 6,000 元覺得還 OK，希望明年能繼續推動。上次有幾個委員，包括在場的主席及賴委員，大家都堅持為了民眾而爭取發給每個人 1 萬元，上次你沒做到，

我也沒去領，希望明年你要做到。主計長，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明年的預算這一次已經在大院審查了，所以要再增加金額，事實上在法令上無法做到……

主席：這樣子好了，請你們記在心裡，如果要按照羅委員的意思，我們就明年編列一個特別預算好不好？因為從這些預算裡面沒有辦法再挪出兩千多億，這樣也不可行，所以我建議明年再作提案，用特別預算的方式，好不好？

羅委員明才委員：好，請大家多多支持，每個人 1 萬塊，謝謝。

主席：我們知道羅委員的心聲。

第 54 案，有沒有意見？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

主席：通過。

第 55 案。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

主席：通過。

第 56 案。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

主席：通過。

第 57 案。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

主席：通過。

第 58 案。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

主席：通過。

第 59 案。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

主席：第 60 案。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

主席：通過。

第 61 案。

朱主計長澤民：是不是可以改為書面，我們目前有在做高齡的……

主席：好，我們改成書面評估報告，好不好？

郭委員回來了，第 61 案。

郭委員國文：對，就這個部分，就兩個月內，因為牽扯到明年預算的編列。

主席：改書面評估報告，好不好？

郭委員國文：好。

主席：好，加幾個字，兩個月之內作可行性之書面評估報告，修正通過。

第 62 案。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

主席：通過。

第 63 案。

黃處長叔娟：第 63 案的部分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能不能在第二段第三行的乙類公債後面增加「ESG 公債、促進民間參與等」作為籌資手段？這個也有跟鍾委員溝通過。

主席：好，這部分是倒數第三行，各位手頭上都拿到修正的文字了嗎？按照修正文字，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64 案。

朱主計長澤民：是不是改為三個月內？

主席：好，改三個月內，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第 65 案。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

主席：通過。

第 66 案。

朱主計長澤民：具體作法能不能改為書面報告？因為要有書面報告，我才能夠做。

賴委員士葆：具體作法跟書面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書面報告一定會寫，因為你沒有書面報告，等一下專案……

主席：這樣子，提出具體作法之書面報告，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好、好。

主席：提出具體作法之書面報告，好，修正通過。

第 67 案。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

主席：通過。

第 68 案。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

主席：通過。

第 69 案。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

主席：通過。

第 70 案。

朱主計長澤民：專案改為書面。

主席：專案改成書面報告，修正通過。感謝。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主席，剛才他那個案子說資料要給我們電子檔，我們希望是要可以處理的 Excel，不要又給 PDF 檔，很難處理，好不好？要可以處理的。

主席：那個修正改成 Excel，因為 PDF 檔到時候沒辦法做文字處理了，把那個文字再做點調整。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委員。

主席：各位，我們就不休息了。

審計部總共有 46 案，第 1 案到第 3 案可以併案處理。

第 1 案，楚茵委員請。還是我幫你講？

林委員楚茵：你講一下結論就好了，這邊就刪減 20 萬元，自行調整，這個已經溝通過了。

主席：好，第 1 案、第 2 案、第 3 案併案處理，刪減 20 萬元，是不是？

林委員楚茵：對。

主席：修正通過。

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 4 案併案處理。

賴委員在這邊，你來表示意見好了。

賴委員士葆：第 6 案的是不是？我們談過了，就 20 萬元。

主席：好，有沒有意見？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減列 20 萬元，併案處理，以第 6 案為主，修正通過。

第 8 案、第 9 案併案處理，是辦公事務設備汰換，我建議他們的辦公室該修就要修了，那邊房子也太老了，好不好？第 8 案、第 9 案我建議啦。

賴委員士葆：第 9 案就 20 萬元啦！

主席：好、好，可不可以？第 8 案、第 9 案併案，刪減 20 萬元，修正通過。他們那個老房子也該修一修了。

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併案處理。楚茵委員，離開了？這樣子好不好，我們就不要刪，這也沒有多少錢，我們凍結 10%，提書面好不好？可不可以？

在場人員：同意刪減 10 萬元。

賴委員士葆：他們同意刪減 10 萬元。

主席：可以，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併案，刪減 10 萬元，修正通過。

第 13 案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第 14 案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我跟各位報告，凍結多少，多少比例都一樣。改書面報告，第 14 案通過。

第 15 案、第 16 案。賴委員。

賴委員士葆：40 萬，他們同意了。

主席：刪減 40 萬元，併案處理，修正通過。

第 17 案改書面，修正通過。

第 18 案。郭委員。

郭委員國文：有跟審計部溝通過了，他說建議併案凍 50 萬元，我尊重，讓他們就這樣處理好了。

主席：好，照案通過，凍 5%，書面。

在場人員：凍 50 萬元。

主席：凍 50 萬元，50 萬元跟 5%是一樣的，真的都一樣。

第 19 案。第 19 案是委辦費，這樣子，建議改成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好不好？其實也不要，全部只有 90 萬元。

李副審計長順保：報告委員，可以刪 10 萬元。

主席：150 萬元？

李副審計長順保：刪 10 萬元。

主席：好，刪 10 萬元。

賴委員士葆：減列 10 萬元。

主席：就是刪，刪跟減列有什麼不一樣？

賴委員士葆：變成 30 萬元，我聽成 30 萬元，你講刪 10，我聽起來是 30。

主席：好，改成刪減，搞半天我國語那麼不標準，刪減 10 萬元，修正通過。這個總共的預算多少錢？150 萬元。

第 20 案。郭委員的案子有做一些文字調整。

郭委員國文：這個部分是這樣子，因為他們回復說審計部所屬是監察院，但是它不是行政院，所以沒有按照行政院的撙節原則來管控國外旅費，這一點其實我很不能接受，因為審計部都在審計相關的行政部門，結果它自己的部分卻不按照行政院的相關規定，編列的預算增幅居然高達 141%，所以我的原提案是刪減 100 萬元。

主席：請審計部表達意見。

李副審計長順保：報告委員，其實我們派員出國的內容都沒有變化，113 年的主要變化是因為我們要派員到國外抽查，這一次選定的地點是中南美洲，中南美洲現在機票費也貴、日支生活費也貴，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同意……

主席：我跟郭委員報告一下，現在全球的機票都漲價，漲很多，旅館飯店也漲很多。

郭委員國文：主席，我覺得他們是從旅行的觀點來看這一個審查業務，因為他們是分不同洲在進行，你應該依照不同外館問題點的多或寡作為審計的對象，他是輪流，亞洲完之後就中南美洲，哪有這種道理？你要看外館的問題點來作審計的對象，哪有輪流繞的，我就覺得很奇怪！

陳審計長瑞敏：我們可以照郭委員的意見，在抽查外館的時候來做一個通盤的檢討。

郭委員國文：對啊！本來就是應該要這樣做，審計要有對象，你們怎麼輪流這樣子？

主席：言之有理，我們做一些文字修正，各位手上都有？阿葆兄？國文兄？都有，修正後的文字各位有沒有意見？就是「凍結『中央政府審計工作』20 萬元，提交書面報告，始得動支」，OK，修正通過。

第 21 案，改成書面報告，通過。

第 22 案，凍結 10%，書面報告，通過。

第 23 案、第 24 案、第 25 案……

賴委員士葆：第 26 案有嗎？

主席：第 26 案……

賴委員士葆：第 26 案，他們同意減列 30 萬。

主席：好，4 個案子併案處理，減列 30 萬元，修正通過。

第 27 案，改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第 28 案，主決議，然後有做文字處理，倒數第 4 行，我來唸「，並作成決議者，應主動派員查核，並將審計結果於網站專區公布」，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好，可以。

主席：文字修正，通過。

第 29 案。

李副審計長順保：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第 30 案。

李副審計長順保：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31 案。

李副審計長順保：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32 案。

李副審計長順保：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33 案。

李副審計長順保：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34 案。

李副審計長順保：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35 案。

李副審計長順保：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第 36 案。

李副審計長順保：報告委員，第 36 案建議加 4 個字，就是倒數第 4 行的最後建議加 4 個字，每年定期發布「審核國家」永續報告書。

主席：OK，第 36 案，修正通過。

第 37 案。

李副審計長順保：建議改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改成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第 38 案。

李副審計長順保：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臺北第 1 案，改成主決議，就不刪減，好不好？

李副審計長順保：好，謝謝。

主席：總共預算沒多少錢，好不好？臺北第 1 案改成主決議，請各位自行參考，修正通過。

臺北第 2 案，我就撤案，好不好？

李副審計長順保：好，撤案。

主席：然後新北第 1 案，我也撤案；桃園第 1 案，我也撤案；然後臺中第 1 案，就通過吧！改成書面報告。

李副審計長順保：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臺南第 1 案，改為主決議，不刪，就改為主決議。

臺南第 2 案，凍結，「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通過。

高雄第 1 案，凍結 5%，書面報告，通過，好不好？

李副審計長順保：謝謝。

主席：我們有一個臨時提案，有沒有給兩位看到？臨時提案改幾個字，「可以處理之電子檔回覆」，好不好？OK，好。

跟委員會報告，剛才二備金的案子，第 1 案、第 2 案併案處理，我們就凍結，以第 2 案郭委員的案子為主。

協商完成，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二預備金部分：第 1 案及第 2 案併案凍結 5%，提書面報告，以第 2 案為主。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部分：第 1 案改為主決議，照修正文字通過；第 2 案不予處理；第 3 案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修正通過。

主計總處部分：第 1 案至第 4 案併案減列 20 萬元；第 5 案至第 7 案併案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以第 7 案為主；第 8 案凍結 10%，改提書面報告；第 9 案及第 10 案併案凍結 10%，提書面報告，以第 9 案為主；第 11 案凍結 5%，提出書面報告；第 12 案及第 13 案併案凍結 5%，提出書面報告，以第 13 案為主；第 14 案凍結 5%，提書面報告；第 15 案及第 16 案併案凍結 10%，提書面報告，以第 16 案為主；第 17 案及第 18 案併案凍結 10%，提書面報告，以第 18 案為主；第 19 案改為主決議，照修正文字通過；第 20 案及第 21 案併案凍結 10%，提書面報告，以第 21 案為主；第 22 案照案通過；第 23 案及第 24 案併案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以第 23 案為主；第 25 案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第 26 案及第 27 案併案減列 26 萬 5,000 元；第 28 案及第 29 案凍結 10%，提書面報告，以第 28 案為主；第 30 案及第 31 案併案凍結 10%，提書面

報告，以第 31 案為主；第 32 案至第 34 案併案減列 20 萬元；第 35 案至第 38 案併案減列 30 萬元；第 39 案及第 40 案併案凍結 10%，提書面報告，以第 40 案為主；第 41 案及第 42 案併案減列 20 萬元；第 43 案凍結 10%，改提書面報告；第 44 案凍結 10%，改提書面報告；第 45 案及第 46 案併案減列 100 萬元；第 47 案及第 48 案併案凍結 10%，提書面報告，以第 48 案為主；第 49 案減列 50 萬元；第 50 案至第 60 案均照案通過；第 61 案修正通過；第 62 案照案通過；第 63 案修正通過；第 64 案修正通過；第 65 案照案通過；第 66 案修正通過；第 67 案至第 69 案均照案通過；第 70 案修正通過。

審計部及所屬部分：第 1 案至第 3 案併案減列 20 萬元；第 4 案至第 7 案併案減列 20 萬元；第 8 案及第 9 案併案減列 20 萬元；第 10 案至第 12 案併案減列 10 萬元；第 13 案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第 14 案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第 15 案及第 16 案併案減列 40 萬元；第 17 案凍結 10%，改提書面報告；第 18 案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第 19 案減列 50 萬元；第 20 案「中央政府審計工作」凍結 20 萬元，提書面報告；第 21 案凍結 10%，改提書面報告；第 22 案凍結 10%，提書面報告；第 23 案至第 26 案併案減列 30 萬元；第 27 案凍結 10%，改提書面報告；第 28 案修正通過；第 29 案至第 35 案均照案通過；第 36 案修正通過；第 37 案修正通過；第 38 案照案通過。

臺北市審計處：第 1 案改主決議；第 2 案撤案；新北市審計處：第 1 案撤案；桃園市審計處：第 1 案撤案；臺中市審計處：第 1 案改提書面報告，凍結 5%；臺南市審計處：第 1 案改主決議；第 2 案凍結 5%，改提書面報告；高雄市審計處：凍結 5%，改提書面報告。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刪減部分的科目可以自行調整，有沒有意見？好。

請問各位委員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作如下決議：一、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單位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預算案，除照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部分均照列。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二、審查債務基金有關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除照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列。另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

賴委員士葆：沒有！

主席：沒有就通過。

另 11 月 22 日（星期三）、24 日（星期四）議程審查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賦稅署、五區國稅局歲出單位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銀行、臺灣金控公司（含臺灣銀行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臺銀綜合證券公司）預算案，委員若有預算相關提案，請於明天（11 月 21 日）中午 12 時前送到財政委員會議事人員收件，以利後續審查。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感謝各位，謝謝。

散會（10 時 3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少子女化浪潮下，如何協助私立大專校院維護辦學品質、保障師生權益？」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1 時 3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范委員雲

發言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

中華民國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林碩杰理事長

靜宜大學陳振貴監察人

高苑科技大學林輝政董事長

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何明果理事長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葛自祥理事長

全國私立學校產業工會尤榮輝副理事長

台灣私立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監事會陳秋瑩召集人

臺灣學生聯合會古哲瑋常務理事

政陽文教基金會吳忠泰執行長

高教工會世新分部陳信行召集人

東海大學人事室賴富源主任

元智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劉宜君院長

實踐大學丁斌首校長

教育部政務次長林明裕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朱俊彰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副司長柯今尉

主席：大家好，今天是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公聽會，我是召委范雲，謝謝大家百忙中來參加公聽會，還有遠從臺中靜宜大學來的。有沒有更遠的？最遠就是臺中，好，謝謝。為什麼今天會有這個公聽會？主要就是近期政府拍板補助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學雜費，這是一個非常好的開始，表示我們有注意到高教公私校的資源分配不均，除了把國家經費直接挹注在學生身上之外，還有很多種運用資源協助私大的方式。私大面臨非常多的挑戰，包含少子化、如何攬才及留才、有沒有可能多元發展、招生辦學的困境。我們在這些困境下，必須保障私大教師的勞動權，當然最重要的是學生的受教權。現在在不少私校面臨問題的處境下，我一直希望能夠保障師生的權益，也期盼聽到各界的意見，所以召開公聽會。相關的法規，不管是大學法還是私立學校法，我們教文委員會的多位委員都很關心，整個社會的意見要能夠慢慢準備好，在有共識及確認精進方向是什麼的前提下，我們來努力。

我先介紹一下今天的提綱。提綱有五項，各位手上應該都有資料，每位學者、先進及各校的代表、發言人，可以針對提綱裡面，你覺得比較能夠發揮的部分發揮。我將提綱一次介紹如下

：

一、臺灣學術界長期低薪，與鄰近香港、新加坡相較，更顯對於高教教師的不重視。有鑑於此，政府預計調增公立學校教師本俸與學術研究加給。然，私校教師總數比公校多了近四千多人，目前教育部僅提出相對應補助 70%，難以真正改善私校教師低薪困境，提請各界討論私校調薪更為妥適之配套方式。

二、政府補助是私校存續的重要關鍵支撐，更是學生教育資源的重要來源。近年，教育部各種重大補助案，例如：高教深耕以及大學社會責任，公私立學校所得資源挹注差異懸殊，如何平衡資源挹注與治理監管，提請各界討論。

三、少子女化浪潮來襲，私校普遍面臨招生困難，系所整併在所難免。政府應如何提供私校協助，一起轉型發展，同時兼顧學生多元學習之權益？

四、高教品質保證機制如何能真正回應私校發展需求，以提出議題、多方充分討論、政府資源協助並且培力治理能力為目標，而不淪為教師與學校的紙上作業？

五、如何提供部分恐面臨退場之學校於正式退場前，部分停招校區之公共化運用方式？現行相關機制是否能確實把關與輔導？

剛剛這幾項，我們現實遇到的就是不同目標之間會有衝突，我們如何面對這個部分？

為了大家表達意見順暢，發言的規則以下跟大家報告一下：第一個，每位貴賓發言時間是 7 分鐘，第 6 分鐘的時候會有鈴聲提醒；第 7 分鐘結束的時候會有一個結束鈴聲，每位專家學者用簽名的先後順序。現場的發言跟書面資料，立法院都會作成紀錄，刊登在公報上，所以其他沒有到的委員也都可以搜尋。第三，在場的立法委員如果有任何意見要發表，我們也會在會議中間以他們來到的時間穿插進行。現場以立委的登記發言順序為主，如果有委員要發言，請到主席臺登記。

現在我們就請主管機關—教育部林政次就現行規定、執行狀況及相關問題提出說明，時間 5 分鐘。謝謝林政次。

林次長明裕：范召集委員、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各位大專院校校長、代表、各位教育團體領袖，大家好。今天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公聽會，教育部應邀列席，就少子女化浪潮下如何協助大專院校維持辦學品質，保障師生權利報告，敬請給予指正跟支持。以下謹就委員所詢私校教師調薪、私校資源挹注與監督私校系所整併轉型、私校評鑑及品保機制，以及退場校產活化等面向加以說明。

第一，有關私校教師調薪，從去年開始因應軍公教調薪措施，教育部以常態性的方式，透過私校獎補助經費挹注資源，協助私校共同改善教職員薪資，補助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在內）本俸、學術研究加給、主管加給及編制內職員薪資調薪差額的 7 成。明年（113 年）軍公教再調薪，本部也會援例辦理。其次，從 113 年開始，公立學校助理教師以上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15%，教育部也將比照補助私校調增差額之 7 成。另外，本部也要針對私校調高學術研究加給到公校基準者，再透過相關的補助額度增加獎勵經費，減輕學校負擔。再者，教育部也透過各項計畫措施，鼓勵大專院校強化延才、攬才、留才之措施，包含擴大彈性薪資適用對象，以及提

高政府補助金額，並對彈性薪資辦理成效良好之學校加碼補助。教育部也將引導學校以高教深耕經費新聘教師，並且修正私校獎補助專任教師數認列條件，協助學校注入新血。

第二，有關私校資源挹注跟監督，(一)、教育部推動高教深耕計畫，從 107 年到 112 年，補助各公私立大學經費總共六百三十八億六千餘萬元，其中公立大學占 50.77%，私立大學占 49.23%，兩者相差無幾。(二)、教育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鼓勵私校發展，107 年到 112 年 USR 計畫補助經費，公立大學占 47.78%，私立大學占 52.22%，私立大學獲得的經費較公立大學高出兩億多元。(三)、教育部挹注私校經費並適當監督。依私校法規定，私校年度預算、決算須報部備查，決算也須自行委請會計師簽證查核。本部為監督學校財務，也會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抽查，並依法指派社會公正人士充任公益監察人，進行外部監督。

第三、有關私校系所整併轉型的部分，(一)、教育部依法監督大學增設、調整系所，各校應進行校內程序之後函報本部申請；如有程序不備，本部將予以駁回，以維師生權益。(二)、引導系所增設調整，配合產業人力需求及國家政策重大政策方向。教育部每年諮詢相關部會需求，引導學校培育人才。(三)、為協助我國大專院校國際化，並擴大招收僑外生來臺就學，教育部早已推動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僑生產學攜手專班，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並且在明年要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留臺實施計畫，進一步促進國際生來臺。

另有關私校退場跟校產活化部分，教育部依照退場條例協助經營不善的私校平順退場，維護校產的公共性，行政院副院長已經召開多次的跨部會會議，統籌退場學校的運用事宜，發揮活用的效益。另外，本部將協助私立學校清算作業，並協助有需求之部會及地方政府，與公益董事洽談捐贈事宜，使剩餘財產歸屬具有公益性跟永續性。以上簡單報告，同時也附上完整的書面報告，就教於各位委員還有各位校長代表，謝謝。

主席：好，謝謝林政次。他有些部分因為時間的緣故來不及報告完畢，他另外提供完整的書面資料。

再來我們請簽名順序第一位的劉宜君，他是元智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長，請發言。

劉宜君院長：委員、教育部長官還有各位校長代表，我是元智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長劉宜君，今天因為校長有國際的學校來交流，就請我來出席公聽會，針對補助學雜費後，如何協助私立大學提升品質，保障師生權益來發言。

剛剛教育部的長官也提到，這幾年陸續都有對私立學校提供滿多的補助。現在更進一步包括對於教師的薪資還有學生的學費都有進行補助，相較於國際競爭力的提升，還有這幾年通膨來講，我們這邊有一些意見的表達。第一、感謝教育部對於私校教師待遇、保障還有學生權益的重視，另外就是就補助來講，確實已經提供滿多的了，剛剛教育部長官也有提到，不過我們這邊建議是否能再擴大對私立學校的補助？因為我們檢視了一下，這二十年來學費凍漲，不過其實教學的成本增加了，包括歷年的調薪，從 2001 年大概 20 年前的 3%、2005 年的 3%、2011 年的 3%、2018 年的 3%到 2020 年的 4%，這是公教人員調薪的部分；另外就是歷年通貨膨脹 CPI 也大於 1，多數的學校當然只能透過一些教學經費的平衡，儘量減少調薪和通膨對學校的經營衝

擊。我們希望能夠補助的項目，雖然現在已經補助教師的薪水大概七成，不過對於歷年調薪和通膨的補助是不是可以一起納入考慮？因為剛剛也提到了過幾年都會有調薪和通膨的因素，另外就是私校退場和超額年金的部分是不是可以一起納入考慮？還有未獲許可停招的系所教師本薪的部分或許也可以考慮。當然我們也考量教育部在整個預算的部分其實已經滿多，是不是也可以考慮另外放寬學費調整的上限？譬如在法規的部分加以鬆綁，讓學校可以在這方面有比較大的彈性，去平衡這一方面的成本。

有政府的補助對私校當然非常重要，也非常感謝部裡的支持，那要怎麼去平衡資源的挹注還有治理的監督機制？其實這幾年透過像高教深耕、大學社會責任等等，還有各個不同教學實踐、素養導向，尤其像我們人文社會這方面的補助計畫非常多，也感謝部裡的支持，不過對於這些計畫之間的目標競合是不是也可以加以檢視？當然最終是希望學生的受教權益受到保障和提升教學品質，不過其實中間當有一些競合，或許也可以一併的檢視。另外就是透過計畫的補助，引導大學能夠有比較有特色和前瞻的發展。

少子女化浪潮來襲對於私校招生確實造成困難，當然部裡有一些政策導引，現在大學也有一些像所謂的開放大學或終身學習的概念，是不是可以在這方面譬如要求密集上課或夜間上課做一些平衡或者彈性的管制，就是讓大學的生源不是只有正規的高中生，像現在終身學習的方式，或者開放大學的考慮。

在大學轉型或退場的選擇方面，當然也要加入環境變遷和人口結構特性的考量，因為有些所在地區可能高齡為多或者有一些地方特色的資源，能夠把這個它所在環境的變遷，還有人口特性的因素列為轉型的一個考量，吸納並緩和外在的環境衝擊。當然最後也希望教育部能夠在新全球化的考慮之下，對境外學生能夠廣開生源，像境外招生的一些政策鼓勵。

關於怎麼樣確保高教品質以回應私校的發展，剛剛提到就是鼓勵開放大學還有終身學習的策略，因應大學招生和財政的壓力，開放大學是展現我們開放學習還有民主的教育理念，當然也強調個人的終身學習還有社會的共同進步，希望在這方面能夠加以鼓勵。另外希望也參考一下日韓小班教學，就是是不是可以放寬師生比，鼓勵大學比較精緻還有小班的教學。有關重新檢視並彈性化大學校系的必修畢業學分的要求，因為國際的畢業學分大概就是一百左右，我們現在是一百二十八，有沒有辦法針對不同專業做一些彈性的調整，讓學生能夠適性的學習。對於私校的衝擊，就是有沒有辦法降低公立大學學系招生的名額，讓私校的生源能夠維持一定的數量。

最後，對於一些可能面臨退場的學校，在正式退場前，其校區公共化運用的情況，這邊有說可以用利害關係人的轉型來做因應。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劉院長的發言，他提到滿多的，包含教育部能不能擴大補助、如何兼顧監督機制、面臨少子化招生困難能不能夠轉向終身學習、如果是轉型退場可否考慮地方特色、希望招境外學生、希望放寬師生比往小班教學、降低畢業學分，都是滿多值得討論的議題，我想晚一點教育部這邊或者是高教司司長會再回應。

再來請今天第二位代表—政陽文教基金會的執行長、也是長期關心我們教育領域的吳忠泰執

行長發言，下一位是林碩杰理事長。

吳忠泰執行長：主席、各位先進。現在這個時機是因為立院知道我們行政部門即將要提高補助或者是增加補助。就這個部分，其實在過去 103 年實施十二年國教的時候就已經做了一次高職免費以及高中 148 萬以下的免費，但是最近我們聽到：第一個，宿舍要做補助，每個學期 5,000 塊；然後在學費的部分，私立學校可能最高補助到 3 萬 5,000 塊；另外還有其他的補助；高中部分也在 113 年準備做全免費，等於是對於 10 年前再做一次調整，因此立法院開這個公聽會的時機是非常恰當的。

我們知道在國外都是高補助者高規範、低補助者低規範，它容許分成很多類型的私校，很多特別是由宗教成立的學校從來不靠政府的補助，要它一定要拿出多少的董事席次作為公益董事，它就覺得這個跟 trustee 的觀念是不一樣的。所以我第一個提出來的是，同一部法律是不是要規範所有的學校？還是要在條文裡面進行部分的區隔？

第二個是補助，在 105 年的時候張廖萬堅委員提出跟今天時代力量黨團類似的條文，當然，張廖委員當初也是被圍剿，因為他被認為是共產黨，主張要充公，其實沒有那麼嚴重。今天這個觀念是，如果一直執著在補助是補助學生、還是補助學校，那我們教育部明年 2 月以後要陸續做的都是補助學生，然後對私校的經營者來說，這不叫做補助學校，所以跟他們談補助越來越高跟他們的董事會席次結構是沒有關係的，我請立法委員能夠注意到這個論辯。我們如果買一碗牛肉麵是 150 塊，今天政府補助你 100 塊，讓你容易進入、樂意進入，然後你跟它說：對不起，這個跟牛肉麵店的經營是無關的，這個講得過去嗎？在過去 3 屆的立委統統都會遇到這樣的論辯或者是詭辯，我覺得該拿出公益董事就拿出公益董事，該拿出學生董事就拿出學生董事，但是席次可以再考慮。

我並沒有同意時代力量黨團裡面對於很多董事會的規範，原因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他就是原始捐資者的一個信託，信託以後他有資格、有權力去信託他所信賴的，國家法制上做一定時間的防弊也好、或者是需要他做更迭，這是必要的，但是規範不要過度。

第二個部分是，在公共性上面，這個席次可能是大家關心的，但在資源使用上面，土地、房舍能夠對社會發展有更加的貢獻恐怕才是更重要的。所以我建議這個層次一定是到國發會以上，而不只是在立法院一個委員會，原因是什麼呢？興學在古時候被認為是義舉，但是以現在大學的經營或者是專科以上的經營，都不是只有「義舉」兩個字可以涵蓋，還包括學生管理、包括學生教師權力利、包括土地房舍的連結或者是產業的連結。因此我們建議儘早地多角化的轉型很重要，也就是說，不要等到病入膏肓、等到身敗名裂再去轉型，那時候已經來不及了！應該是挑還沒有進入專案輔導的學校，然後詢問它的意願，由國家住都中心（這是內政部專門在負責社宅的），或者是衛福部（這是在評估國家的長照資源的），應該有這些跨部會的東西進入處理學校。

我們剛剛舉了一個例子就是石門水庫。石門水庫原來是作為什麼用？作為農業、觀光、還有工業用水，但是隨著民國五十年代、六十年代、七十年代、八十年代過去，對不起，到民國 93 年的時候才開始注意到好像應該大部分以民生為主；因為要以民生為主，所以取水口就要拉高

，就像翡翠水庫一樣，而不再是過去覺得混凝土、含有雜質的也對農業很好，那個觀念完全錯誤。所以如果是站在國家總體資源、社會總體資源的轉移來看，跟從我們教育本位的人來去思考是完全不一樣的，我們要提醒這個部分。

我們過去看到很多文創者、很多長照業者、政府的長照機構或者是交通的改善，其實統統都因為要經過校地、要處理校地，不管是公立學校、私立學校都遇到這個問題。私立偏鄉學校條例很好，但是不是百分之百都要保障，一定要兩年沒有新生才能夠作為減併？除非這些偏鄉學校、所有的學校同仁都願意跟地方進行地方創生，把地方整個拉起來，否則只靠學校 20 個人、21 個學生，永遠地用這個資源是不是最恰當？同樣地，私校也是一樣。所以努力地讓每一所私校都維持下去並不是最佳策略，適度的汰弱留強，然後政府的補助資源再拉高，甚至拉高到幾乎像明年要調整，不管是調百分之百的部分、或者是本薪、或者是學術加給的部分，就可以水到渠成，也可以順理成章，也可以得到外界的支持。

最後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希望我們的社會住宅是，十幾年前遭受到二流、三流品質的這些學生繳了助學貸款，現在處於不怎麼高的薪水，他們有沒有機會住進這樣子的社會住宅呢？我們教育部有一個很成功的例子，就是學生新宿舍運動，看起來是留在大學體系才能夠適用新宿舍運動。其實新宿舍運動獲得國內外很多的肯定，我們希望教育部能夠跟內政部合作，在處理未來社宅的時候，就私立大學必須部分改做的，不妨參考新宿舍運動，讓未來的社宅能夠做得更好。

我們建議所有的資源轉移必須要放大格局。臺灣很多東西的轉進都過於緩慢，我們希望能夠在這一次私校討論的時候不要被框定在退場。我們正副院長主持專案會議已經到現在半年了，其實進展很有限，講來講去就是中州、就是首府，應該挑沒有專案輔導的學校，針對有意願的進行公定價格的處理，讓社會資源得到更好的應用，謝謝。

主席：謝謝吳忠泰執行長也提出滿多看法的。我整理了包含高補助高規範、低補助低規範是不是適用同個法律？還有就是退場前應該到國發會，不要等到專輔的時候，應該適度汰弱留強；還有社會住宅應該要多跟內政部合作，包含是不是畢業生什麼；第二就是私校的討論不要只框在退場。我想都是滿好的建議。

再來我們就請中華民國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理事長林碩杰理事長發言，下一位是林輝政董事長。

林碩杰理事長：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我們今天來參加這個公聽會雖然是針對政府補助私立大專院校的經費來談，不過等一下我會做一些補充。近期政府針對私立大院校學生學雜費給予補助，我們是樂觀其成。可是我們認為除了動用國家的經費來挹注學生之外，其實也應該補助給私校的老師，進一步地保障私校老師的勞動權，而不是全然只有補助私校的學校。今天我們強調的是，除了補助學生、私校學生，另外一個就是針對私校老師，我們認為也應該做進一步的保障跟補助，來保障私校老師的勞動權，這樣除了維護學生受教權之外，也保障師生的各項權益。

說到政府預計調增公立學校老師的本俸跟學術研究加給，同時助理教授的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15%，可是目前教育部相對應對於私校部分只有補助 70%，很多私校老師認為這樣很難改善私校低薪的狀況，所以也很多私校老師他們針對教育部只補助七成的經費發起連署，呼籲教育部改成全額補助，其實就經費來講，我們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認為應該是全額補助，因為這個比例非常低、金額也不大，在整體高教經費中既然很低的話，何必來苛待老師呢？因為到最後受害的也是學生。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呼籲教育部還是把它改成全額補助，而不是現在的 70%。

針對這個部分，我們看到一些文字，就是教育部曾經回應說：有關教師待遇條例，私校老師的本薪不低於同期同類的公立學校的標準就可以，而學術研究加給就準用教師待遇條例，由各校斟酌學校財務狀況，比照公校另外與私校教師商議支給基準。各位，我們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認為，事實上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七條是惡法！我們認為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七條是惡法，尤其裡面有關私立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變更支給數的條文，這個條文就變成授權資方可以透過協議方式來變更教師的薪資，使得資方掌握聘任老師生殺大權，說變更就變更。最後，很多私立學校老師跟我們反應，所謂的協議到最後只是做做樣子，讓很多私立學校老師敢怒不敢言。

請各位容許我以私立嘉陽高中為例。這個學校 107 學年度就開始把它的學術研究加給打 75 折，一路打到 111 學年度是 35 折，本俸也降到 310，就是最高的上限。所有該校私校老師的薪資上限從五萬多塊降到 40,233 元，基本授課節數結束卻從 16 節上升到 21 節，可是主管機關視而不見，老師的權益嚴重受損。其實當時這個學校並沒有面臨停辦或超額危機，而是透過各種方式來逼迫校內老師離開，比如 108 學年度，它的教師人數剩下 39 人，是前一年的 37.5%，可是學生人數卻是前一年的 82%，這是非常明顯去犧牲師生的權益。這個部分學校後來也公開承認說它是要停招日間部，要改變成朝進修部來發展。事實上我們發現教育部跟國教署歷年來給予這個學校的補助在 111 學年度是最多的，可是那個年度是學生人數最少、老師薪資最低的一年，其實這個會讓私校有恃無恐、我行我素，一直持續扣減老師的薪資，犧牲師生的權益。我們要請問一下教育部跟國教署要不要檢討？

最後就是有關私校如果面臨退場或者是寄存停招，部分停招校區公共化的問題。事實上，我們看到同樣用嘉陽高中為例，他們是在教育局許可情況之下將閒置大樓出租。我們從公開的文字發現它出租的所得將要來挹注所謂的校務基金，可是我們認為這樣挹注校務基金其實應該優先償還歷年來苛扣老師薪資的差額。我們呼籲教育部跟國教署要發揮中央主管機關的作用，來協助回復這些老師、學生的權益，而不是讓他們權益持續受損。

最後，我們是期盼，現在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七條還沒有修正，期盼教育部在補助私立大學的同時，也能夠補助私立高中職老師的學術研究加給，不要讓公私立老師的待遇不盡相同，影響老師的生計。對於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七條這樣的惡法，期盼教育部能夠提修正案到行政院院會，通過以後送立法院討論；也期盼立法委員能夠將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七條修正，停止授權資方可透過協議之方式來變更教師薪資，停止讓資方藉這個方式來掌握聘任教師的生殺大權，這個是我們沉重的呼籲。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林碩杰理事長，他有提到教育部應該要全額補助私校大學的老師，還有退場基金應該先歸還積欠老師的薪水，還有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七條應該修正，謝謝他的寶貴意見。

再來我們就請高苑科技大學林輝政董事長發言。下一位何明果理事長請準備。

林輝政董事長：委員、還有各位長官，大家早。我是高苑科技大學董事長，大家知道高苑科技大學剛剛從專案輔導學校退場，現在是回場，由「台灣鋼鐵集團」來接手這個學校。我想藉這個機會跟大家介紹一下，台灣鋼鐵集團基本上現在是臺灣百大集團之一，第 95 名，大概由五十幾家公司組成。台灣鋼鐵集團包括有鋼鐵產業、包括網路通訊產業、包括材料化學產業，還有包括休閒育樂方面。我們也會有電視臺，我們有一些觀光旅遊相關的一些產業，都有，所以它算是橫跨面比較廣，比較不是單一的。台灣鋼鐵集團基本上接手高苑是在 5 月，我們捐款兩億八，年底還會捐 1 億，最近教育部要求我們再多捐一點，所以我們也馬上同意了，再捐 1 億，光半年內我們就捐了大概將近 5 億。同時台灣鋼鐵的各家公司都會來協助學校，所以台灣鋼鐵在辦學上，希望教育部給我們肯定，這是我們台灣鋼鐵集團目前經營的概況。

因為我們都知道科技大學基本上很多尤其像我們這種從退場機制回來的學校，學生大部分都是人生落後族，對不對？都不是很優秀的學生，可是這些學生需要照顧，我們希望他有一個好的工作、好的未來啊！所以台灣鋼鐵為什麼會來接手高苑的原因，我在這邊也跟大家報告一下。因為台灣鋼鐵有兩個基金會：一個就是桂田功德林；一個是桂田文藝基金會。這兩個基金會從屏東一直到臺中，中部以南我們都會有很多救濟的一些工作，我們大概每年花幾千萬的錢幫助鰥寡孤獨、失學或者是弱勢家庭的照顧，但是我們做這個工作做了二十幾年了，面臨一個問題就是很多小孩子因為單親的問題、因為原生家庭的問題，他們小時候我們幫忙了，長大以後變壞了，所以我們集團就想說應該有一個大學來延續我們的協助，這就是我們接手高苑的最大理由，就是延續我們協助這些中落後的一些家庭。所以跟大家報告的第一點就是，台灣鋼鐵集團不是為利益而來接手科技大學的，我們是為教育而來的，這是第一點說明。

第二點說明的是台灣鋼鐵集團的董事會接手高苑，我們高苑董事會非常非常健康，我們有 1 位部長、有 1 位考試委員，我們有 3 位校長，基本上三分之二的董事成員都是公益人士，只有三分之一 3 位是來自產業界的，這 3 位產業界的當然就負責捐款，對不對？以及負責未來學生的就業，所以我們的董事會非常非常健康，這是第二點跟大家報告。

第三點，我們接手還不到半年，但是我們也希望教育部給我們很多的協助，我舉幾個例子：第一點，高苑科技大學這個名稱，我們希望改一下，因為高苑科技大學旁邊還有一個高苑工商，旁邊路竹還有高等法院，而且高苑這個名稱也是社會觀感不太好，我們改一下。所以我們希望改成「台鋼科技大學」，這部分希望教育部給我們多多幫忙，尤其是明年 2 月，我們希望能夠掛牌，希望 2 月 1 號能夠掛牌，這是第一點請求。

第二點的請求是，高苑科大過去學生人數是 1 萬 2,000 人，現在差不多 1,200 人，只剩下十分之一而已，所以很多的校舍、很多的建築都是閒置空間，沒有在用了。我們這些空間又是鄰近路竹科學園區，那邊有很多需求，旁邊還有秀傳醫院，所以他們希望能夠活化這個空間，這個對學校的幫助也是很大，希望教育部能夠儘快幫忙我們活化空間。其實這個空間活化以後，錢

也是進到學校，讓我們的老師、學生能夠受益，這是第二點請求。

第三點請求就是我們的招生，過去高苑因為招生不佳，比如 8 月份，教育部不准我們招收外籍生，可是我們應該 reset 啦，我覺得應該是要 reset，過去的風風雨雨，過去的不好，已經過去了，現在是新的團隊、新的經營者，所以應該把過去的那些有的沒有的忘掉，重新開始。今年 8 月份的招生，我們不能招生；解專輔已經在 6 月多了，高中職學生都已經離校了，所以我們最後只能招最後一項獨招，可是學生都跑光光了，很難招，雖然我們招了一些，但是成效不好。希望明年的招生教育部能夠幫忙，讓我們可以招，比如外籍生，現在教育部還沒有核准；11 月底已經是 deadline，那很緊張，再不核准的話，對我們是一個很大的影響。我想教育部應該要站在協助我們的立場來幫忙我們，這是一個很大、很大的請求，否則你把我綁手綁腳，我怎麼發揮啊？我沒辦法！就算企業有很多的協助，我們也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

最後，針對提綱我有兩個意見。第一個，老師低薪的問題，因為我在大學待了一輩子，我當然認同。可是我們不要忘記了，大學裡面有好老師，也有混的、比較不好的老師，都有嘛，對不對？所以應該要同工同酬，或者是同酬不同工。有些老師每天很認真，有些老師可能比較混一些，所以我們應該讓那些認真的老師薪水能夠多一些，而不是大家都一視同仁，也不是很對，這是第一個意見。

第二點，有關政府補助 3.5 萬元給私立學校的同學，我是非常贊成的，因為國民的受教權應該要一視同仁，國立大學的同學享受到比較好的，那私立大學學生呢？他要繳比較多的學費也不公平，對不對？所以我非常贊成 3.5 萬元的補助，能夠加碼當然更好。但是對私立學校的補助，我覺得教育部或是政府機關不要認為私立學校都是會亂來的，像我們高苑科技大學，絕對不亂來，也希望政府多給我們一些補助，這個是最後一個請求。

另外，還是要跟范召集人說，高苑科大真的需要教育部的協助，除了教育部的協助還不夠，希望能再幫我們一下，好不好？我有一些私下的意見再轉給你，請你們幫我講幾句好話，謝謝。

主席：好，謝謝高苑科大的林輝政董事長。比較多的意見是針對高苑科大的部分，然後台灣鋼鐵進來協助之後的狀況，希望教育部能夠多協助，特別是招收外籍生的部分，我想教育部高教司長有聽到，就如何兼顧公共性的部分，教育部應該會衡量。針對提綱的部分，您有提到同工不同酬的問題，還有是不是能夠給私立大學的補助多一些？我想都在我們今天的提綱中，就是如何兼顧政府的支持跟私校的公共性，這就是大家希望能夠好好地討論的，謝謝。

再來請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何明果理事長發言。

何明果理事長：謝謝委員開這個會，我們也難得有這個機會。首先，我們要代表所有的私立學校學生來感謝政府，願意對每個人的學費補助 3.5 萬元，讓受教權得到保障，讓每個不管是公立學校或私立學校學生的學費是接近，但是唯一的不足是，如果能夠一樣是更好。我在大同大學服務，我們學校配合這個政策，自己再補助 1.5 萬元，讓它事實上能夠達到公私立學校學費一致，這樣子的話，公立學校跟私立學校對於學生來講是一樣的，所以我們非常感謝政府的補助，但是如果能夠有更多的補助是更好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個，我們也非常感謝政府調薪，但是這件事情會對學校的財務造成負擔。我常常分析說，我們每個私立學校學生的學費 10 萬元，如果是用 20 比 1 的生師比，其實 7 萬 5 已經給老師了，另外的 2 萬 5，就是給行政人員，如果他的人數跟老師一樣多，薪水只有三分之一的話，那 2 萬 5 已經給行政人員了。所以學費交進來，其實對私立學校來講，這已經沒有錢開燈了，最多可能剩下 5 個人的學費來做全校的使用，所以私立學校在經營上面必須要用很多的兼任老師、用各種方法來解決開支，這第一點，讓委員們知道，事實上 10 萬元的學費對私立學校的經營是沒有什麼太多的餘絀空間可以使用的。

再來，講到對教師薪資的補助的話，我們在上禮拜有召開私立大學校長會議，大家都非常支持，但是還是要配合每個學校自己的狀況來做。因為有的學校假設調薪的話，會對學校的財政造成負擔，所謂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我們還是覺得，學校老師的工作保障是更重要的。還有一點，就是教學品質的問題，以前我們的高等教育到底是供過於求，還是過度稀釋？其實這個事情我想委員應該也知道，在 1994 年的時候國立學校的生師比是 16 比 1，跟 OECD 國家是一樣的，16 比 1。我們的學生人數，從每年有 24 萬人參加考試，降到 16 萬人考試，是從 24 變成 16，如果我們現在生師比從 24 比 1 變成 16 比 1，其實沒有供過於求的問題。私立學校所需要的並不一定是政府有多少補助，但是至少要給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在國立學校的人數、規模一直在擴充的時候，當然會壓縮到私立學校的生存。沒有一個私立學校是辦得不好的，我們知道很多退場的私立學校，在我們讀書的時候都是非常厲害的私立學校，但今天看起來就是一直在指責私立學校辦學不佳，這件事情是不道德的。像上個禮拜我們也通過一個決議，就是希望政府對於退場的私立學校要給予尊重，這些人拿了全家的財產出來辦學，辦了一代、兩代，一個很好的學校，因為少子化的原因造成退場，希望大家在媒體上面，對於私立學校辛苦辦學的人要給予尊重。

再來，有關系所的合併，我覺得因為人口減少，臺灣未來應該會從 2,300 萬人變成 1,600 萬人左右的國家。現在是一個變動的時期，大家不要一直把它當成昇平時期，而對學校做管制。當學生人數減少，我們知道從 24 萬人變成 16 萬人，就差 8 萬了，4 個年級就差 32 萬了，32 萬名的學生從大學裡面消失，也就是少 1 萬名老師，這個是算數問題。我們現在一直在談的就是，要加老師、要加什麼，這個其實是不切合實際的，這整個政策的推動是矛盾的，包括我們在這個過程中，一些老學校因為需要轉型的時間，系所需要做調整，所以會有一些專案教師。現在專案教師的比例也被限制，一定要調降；在這個過程中，老師會退休，那個專案執行的比例就會變動，造成學校兩難。我知道學生從 24 萬變成 16 萬，但我又要加老師維持，但是一樣加老師以後就會產生更多的問題，因為到學生真的變成 16 萬的時候，是不是有人要退場？那又製造了更多、更多的老師不小心投入了高等教育。當然在學生的教學品質上，我剛才講過，從 24 比 1 變成 16 比 1，這個東西至少在國立學校是可以做的，國立學校跟私立學校的目的不一樣，所以我們說公立學校跟私立學校的補助款不一樣，我認為是應該的，因為它有它的政策目的，國立學校有國立學校的辦學目的，私立學校有私立學校的辦學目的，是不一樣的，所以補助國立校多一點是沒有關係，我也不認為有錯，但私立學校的這些錢其實是米錢，國立學校補助的錢

是菜錢，這是完全不一樣的概念。所以我在這邊代表這些辦學辛苦的私立學校跟各位拜託，在對待學校的補助時不要有特別的顏色。我剛剛也講了，其實並沒有多少錢，你可以看到所有經濟部轄下的私人企業可以在世界排名，像 TSMC 都是最好的、VANTECH 都是最好的，在工業電腦、半導體方面，ASUS、Foxconn、Western、PEGATRON 都是世界一流的公司，為什麼我們沒有世界一流的學校？私立學校的辦學是有彈性的，我們也希望未來在各種立法上能夠給予更多的鬆綁，在學程、師資跟學費方面讓學校能有更多的彈性。

最後一個議題我剛剛也有講到，就是說如果學校的學生變少，其實有很多空間應該要去活化，而那些錢應該就是要去救這個學校，而不是把它拿去分掉。我們可以辦非常精緻的學校，一千多人其實是一個非常好的規模，你如果去看美國很多非常優質的學校其實只有一千多人，1,200 人剛好跟 CA Tech 一樣，1,200 個研究生，1,000 個大學生，還有很多我們看到的一些什麼，Cullen College of Engineering、Cooper Union，那些學校都非常的小，但是非常的精緻，排名都非常的前面，在這個地方也是提供委員做參考。

最後一點再強調，私立學校如果有退場的話，請政府予以鼓勵跟安慰，不要再講這個學校辦得不好的話。謝謝。

主席：謝謝何理事長，代表我們私立大學協進會，我聽到幾點，你希望是公平競爭，因為公立大學學生人數一直增加，也希望政府在說法上對退場的大學給予尊重，然後還有學生變少是不是能夠改辦精緻的學校，譬如說 Cooper Union，這些想法我覺得都是滿好的建議。

再來請靜宜大學陳振貴監察人發言。下一位高校工會代表陳信行請準備。

陳振貴監察人：主持人范委員、各位委員、各位長官及各位媒體朋友。本人在兩年半前曾經出席第 3 會期私校退場條例的公聽會，今天有幸應邀出席本場公聽會，貴委員會舉辦公聽會表示委員會對高教議題的重視，同時也試圖解救私校的危機，保障私校師生的權益，這一點我感到非常的敬佩，我們要繼續加油。

大家都沒有看到，可能沒有時間去提到，時代力量黨團其實也很認真，對於私校法的修改提了非常完整的黨團版本，我也看了，但是我看今天真的沒有時間討論，也許需要另外一場會議啦，這是我的建議。不過，對於他所提修正條文的部分條文，我比照了一下，我們憲法第十一條本來就有保障大學自主與學術自由，所以他這裡面的修改，有一個部分是有一點過，有一部分則是不及，因為太細了，我就不講。我是建議該修改的修改，該維持的還是要維持啦，所以我們秉持大學自主與學術自由的原則來看待時代力量提出的私校法修正案，我建議我們可能需要另外一場會議。

我就針對底下的提綱很快的提一下，因為剛才幾位先進或是等一下發言的先進還會有同樣或類似的答案。第一點，關於公私立學校調薪、私校調薪的妥適配套，行政院會 6 月 29 號通過了「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配套措施方案」，將在明年實施。我都不曉得是不是因為明年是選舉年，還是說政府最近真的是經費比較多了，所以很多都是明年 1 月、2 月份要實施。該方案將減免私立大專生學費 3.5 萬元，經濟弱勢學生的減免再加碼 1.5 萬到 2 萬，但是對於私校在這個部分並沒有直接的補助！我也引用我們主席的一句話，他說惡化公私的差距，反而跟政府

補貼私立大學的學生雜費是相反的，我也在這裡提醒大家。針對剛才的這個主題，為落實政府高教邁向公共化，以及維持臺灣高教是公立跟私立並軌制，有的國家並沒有跟我們一樣採兩軌制，等一下後面還有另外一個雙軌制的議題，同時為了改善學術界長期低薪的問題，個人直接主張：常態性公私立調薪齊一化，因為最近政府已經有錢了，剛才從次長的報告我看公私立的經費比較是 49 比 51 啊，所以這個不困難，剛才也有人提到其實這次要把它調整齊一也只差個 8 到 12 億，所以教育部應全額補助。我重新講一下「常態性公私立調薪齊一化，教育部全額補助」，請繼續努力！

第二點，關於公私立學校資源挹注的差異，其實我認為我們要確實改變現狀有兩個作法，有一點極端，大家聽聽看。第一就是將私立學校經由準公立化之後，全改為公立大學。以前我參加過很多次的研討會，有人說臺灣不是福利國家，歐洲那些全部是公立的，是福利國家。事實上我們已經接近了，從最近的數字來看是已經接近福利國家了，這個定義由誰來定義？我請委員諸公啊，各位是不是好好考慮考慮。第二是維持，依照現狀 113 年，我仔細看了一下，中央政府編列的高教預算是 1,280 億，高教發展的八大主要支用項目，其實有一部分也有給私校耶，只有一點——補助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及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基本維運與營建工程等經費 529 億，占整體經費的 41.33%。各位好好去看一下，能不能把這個部分的一定比例分給私校，這個才真正動到了關鍵。但這樣做當然會增加公校的財務困難，不然就是政府再額外增加一定比例的經費給私校，我看這一部分政府還在努力之中。所以我的答案是：切實解決之道是私立全改成公立，否則就耐心的等待教育部繼續努力吧！我想我的答案是這樣。

至於品質管控的部分，教育部已經有非常完整的私校定期會計師查帳、資訊公開等等；關於系所整併，只要學校正常依雙軌制進行，就是進入預警，列入專輔學校，就按照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十條辦理，私校法第六十七條到第七十二條有一系列的改制、轉型等等辦法，學生仍有修課、轉學、交通補助等權利，而且到那個時候，教育部或縣市政府教育局也會幫忙。

最後我有三點建議：第一是政府大幅提升高教資源，縮短公私立大學的落差；第二是私校自己要努力維持教育品質，一起轉型發展，渡過少子化的難關；第三是我們呼籲召開全國高教會議，邀請產官學專家、學生與家長，集思廣益，一起來解決這個複雜的高教問題。謝謝。

主席：謝謝靜宜大學陳振貴監察人很多寶貴的意見，基本上就是談到全國高教會議希望找產官學，然後還有幾個不同的方向，我就不一一敘述了，謝謝陳監察人。

再來請高教工會世新分部陳信行召集人發言。下一位是賴富源主任，請準備。

陳信行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朋友大家好。我今天是代表高教工會來總結一下，從高教工會會員裡面各大學教師這十幾年來所見到一些高教的亂象，以及這個亂象在我們未來的修法裡面要如何來面對？首先，剛剛發言的幾位私校資方代表已經不斷地強調，這也是高教工會會員不斷從我們校方聽到的—憲法保障學術自由，所以政府不應該對學校管太多。不好意思！憲法所保障的學術自由是教師與學生從事教學研究與學習的自由，並不是對劣質的私校董事會與私校主管上下其手的自由。現在私校自由到什麼地步呢？從目前教育部所規定私校公開的財務資訊，就

可以看得出來，詳細的程度遠遠低於任何上市公司詳細的程度。上市公司公開它的財務資訊公開得這麼詳細都有可能會出弊案了，那麼私校只在這麼粗疏的一個公布之下，難道不會出弊案嗎？

更嚴重的問題是這樣子，大學法規定，大學裡面包括私立大學最高的決策機構是校務會議，可是我們看到很多私立學校的校務會議代表並不是經由票票等值的選舉產生，往往是由主管指定；校長的遴選也沒有教師參與的機制；學術主管跟行政主管更不是教師或學生可置喙，是自上而下的，事實上在校園裡面是一個君主制。

回來到財務資訊。財務資訊通過校務會議的時候，我們在私校裡面的許多同仁一致的經驗都是一一堆財務資訊，一個小時之內要你審完；然後你看都看不完，預算跟決算就必須要這樣子通過，完全只是過一個水。在這樣一個不民主的機制裡面，用一個含糊的狀況，我們實在很難說這樣子可以防弊。

剛剛發言的先進也有一些談到說，應該多補助多管，少補助少管。高教工會基本上贊成這樣子的原則，但問題是，臺灣私校長久以來政府補助就超過 17%，學費的收入超過 60%，事實上已經是公眾所養出來的，包括歷年的校友們。雖然私立學校的制度容許各式各樣的創意發展，但是我們還是必須要對公眾的經費負責。

校園治理的不民主只是其中一個問題，更嚴重的是，校園裡面教師面對、接受到各式各樣惡劣的待遇。111 學年度的統計，有一半以上私校教師的鐘點費已經 30 年沒有調了，其中包括一些口碑非常好的大學，講師一個小時只有 575 元，事實上比當家教還可憐，而他一門課可能有 120 位學生。對外招聘專任教師，結果到任的時候發現變成專案教師，訂定各種奇怪的條款。甚至會哄騙、威脅教師簽署減薪同意書，甚至是無期限減薪，這個在高雄東方設計大學的例子裡面我們可以看到；甚至要求教師同意授課時數片面增加，教授增加到 12 小時以上，講師增加到 15 小時以上，這個在臺北中華科技大學的案子可以看到；甚至教師被要求兼任行政工作、招生工作不達標，評鑑就會被打低，這個在嶺東科技大學的案子可以看到；甚至即使教師不同意這些東西要離職的時候，得付高額違約金，這個在苗栗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的例子可以看到。另外，教師評鑑與升等還有各式各樣的問題，其中譬如之前高苑被列入專輔的時候，就是一個非常明顯的問題。

對於這些，教育部除了扣抵補助之外，事實上有很多其他的行政手段現在就可以做，譬如升等作業如果違法，教育部可以撤銷學校自審的地位，可以由主管機關代審。這個在以前就行之有年，但是中國醫藥大學在 109 學年度就由教育部決議它的升等作業是違法的，仍然沒有被撤銷掉它的自審地位。另外在監察院 112 學年度的調查報告裡面，我們可以看到許許多多教師簽署自願退休、自願資遣的同意書，但是他到底是不是被強迫的？真實意願無從查證。從各式各樣的問題我們可以看得到，私校目前教育的主體應該是教與學，可是教的這一方、學的那一方的權益都被嚴重壓縮。除非政府藉由這一次的機會能夠認真監管大學，至少監管的程度跟經濟部監管公司行號一樣，這應該不算是一個過分的要求吧？這至少對大學教師來說會是一個進步。謝謝。

主席：謝謝高教工會的代表陳信行教授，他主要是針對目前的亂象，尤其是傷害師生權益的部分，舉了非常多的例子。他也同意多補多管、少補少管，但現狀是很多校園不民主，沒有辦法對公眾負責，然後財務的透明化跟監管比經濟部監管公司還低很多。然而教育部現在就有方法，剛剛他有很具體提出來，包含升等作業的部分，就是中國醫藥大學的例子。我就不複述了。謝謝他。

再來請東海大學人事室主任賴富源發言。下一位是葛自祥，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理事長，請準備。

賴富源主任：委員、各位與會先進，還有教育部的各位長官，大家好。首先要非常感謝教育部這一次針對私校調薪能夠補助七成，有助於學校未來調薪的負擔。另外，教育部明年度起也補助私校學生每年 3.5 萬，這個也有助於私校的招生，也減輕學生的一些負擔。

針對 113 年的調薪，此次學術研究費調整的幅度達到 15%，大概是歷年來學術研究費調最高的一次，我們建議未來教育部有沒有可能把這個部分列入常態性的全額補助？全額補助是包括本薪還有各項加給。這一塊為什麼要做？以我們學校為例，有一些比較資淺的老師，也就是助理教授，在學校各方面表現都很好，比如學術研究、產學合作，還有教學做得不錯，但每年都有一些跑到公校，因為學校不希望老師來私校，經過幾年的培育之後就跑到公校。按照教師待遇條例的薪資結構，它裡面是包括本薪還有各項加給，我們是建議薪資結構應該是公校跟私校統一標準。現在的待遇條例雖然是統一標準，但是針對加給的部分，剛剛先進有提到，依待遇條例第十七條還是要視學校的財務狀況而定。因此我們是建議教育部能夠給我們全額的補助。第二是超額年金，剛剛元智大學的先進也有提到，對於超額年金是不是教育部也能夠考慮給予補助？

另外，111 年立法院通過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國立大學紛紛增加招生的名額，比如台清交成都有成立半導體學院，這些名額都是額外增加出來的，增加了國立大學的招生名額，相對就會排擠到私立學校的招生率。我們雖然不敢說要調降公立大學的招生名額，但是如果增加，就是未來或者之前國立大學因重點產業創新條例增加的名額，應該也算在國立大學的名額裡面，做統籌分配，不應該增加名額之後，排擠到私校的招生。

針對剛剛元智大學院長提到的現在全世界包括亞洲國家日本、韓國、新加坡，都是全球化的考量，他們會提供一些獎補助去吸引世界各國的菁英學生到他們國家就讀，因此我們希望教育部能夠再給予私校招生一些適當的補助，鼓勵全世界優秀人才來臺灣就讀。

另外一點就是為了鬆綁高教的政策，例如比照公立大學節稅的相關措施，還有鬆綁私校資產活化的相關法令，因為私立學校也有一些資產希望藉由法令的鬆綁活化，因為他們其實也要靠這些資產活化才有辦法長長久久維持學校的經營，然後來提供學生一些獎學金。以上幾點提供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東海大學的代表賴主任的發言。剛剛有提到增加公立大學的名額會排擠到私校的招生，還有如何學習亞洲其他國家全球化的策略，針對私校進行一些策略性的作法，還有比照公立大學節稅、私校的財產也應該鼓勵活化等等的建議，謝謝。

主席：再來我們就請葛自祥，是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的理事長。下一位陳秋瑩請準備。

葛自祥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各位教育部的長官、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中華民國私立科大校園協進會的理事長，也是龍華科技大學的校長。針對今天的五個提綱，我想提供幾點意見。

第一、有關調薪的部分，我其實要帶著感恩的心謝謝教育部，我們幾次調薪，教育部都有補貼私立大學。我的一個好朋友在經營他的公司，他們調薪的時候，政府好像也不會給他一些補助。當然因為大學是一個比較特殊的組織，因為它負有人才培育的角色，所以我覺得政府願意體認到這一點然後給我們一些補貼，是一個非常好的事，因為政府有顧慮到這些問題。當然你補助私立大學越多，我們越高興，希望我們的調薪能夠全額補助，這次是補助七成，當然也有一些額外的，如果能夠把助理教授以上學術研究費完全比照國立大學的話，加上一些額外的獎補助款的一些措施，包括一個教授好像給兩萬，然後一個副教授給一萬五這些措施，都是有這樣的考量。如果能夠全額補助，而且大家最關切的是一定要持續，我們的會員學校當中有很多人關切，就是他們在董事會報告的時候，很擔心的就是哪一天政策突然停掉了，這是大家關切的事情。如果能夠全額補助，然後持續補助，對於真正配合的再給它額外的獎勵，這樣的話，我想私立學校能夠有更多的資源鼓勵老師把教育工作做好。其中有三點配套措施，我想也跟剛剛幾位前輩所談的一樣：第一就是私校的退休超額年金，這個負擔對私立大學來講現在是越來越重，有一所我們的會員學校告訴我，大概四年前一年大概負擔一百多萬，四年後現在負擔到差不多將近五百萬，他預估再過四年之後，這筆負擔要超過差不多一千萬，是南部的一所科大。所以在現在大家壽命越來越長的情況下，這一筆超額年金的退休費用，可不可能由政府來幫忙分擔？剛剛有兩位都提過了，我也再次提出我們會員學校的一些請託。第二是減稅，就是有關於私人捐助給私立大學的減稅措施，好像已經有修法了，也非常感謝。第三、我想還是談到學雜費的調整，應該要放寬，因為這些都涉及財務的問題，如果不放寬的話，基本上私立大學在經營的時候，沒有辦法平衡相關的一些成本，我想這個道理已經討論很多、很多次了。

我這邊補充一點就是生源的問題，現在倡議的是高教分工，公立大學擁有政府龐大的資源資助，現在臺灣少子化，公立大學更應該發揮其角色，大學部的招生名額應停止增加，不要再擴增了，尤其很多外加名額不要再擴增了。公立大學應該扮演更多的角色，去培養研究所以上的學生，碩士、博士的學生，他們應該用他們好的教育資源去歐美去全世界搶優質的學生，把這些學生帶到臺灣來，未來讓他們有可能在這個地方為臺灣的發展做出一些貢獻。科技大學應該比較務實自用，我們應該好好的把本科就是大學部辦好，不要再去擴張研究所了。不是要公立大學減招、停招或少招，不是的，我們現在談的是高教分工，大家也知道學歷也在貶值，以前研究所的學生可能現在因為進入的門檻低了，未來如果能夠讓他們到公立大學好好的培養好，那私立大學培養好的大學部學生，要唸研究所，都往公立大學去，我想這樣是一個很好的分工，這些優質的國立大學去國際化，走歐美先進國家，把優秀的學生招進來，科技大學就負責東南亞、亞洲地區，我想這樣大家分工合作，也許可以有更好的成果。

第二個部分，對於公私立經費的補助，其實目前私立大學的學生有 68 萬，在現在一百一十多萬的大學生當中占大概六成左右。所以我們也不反對補貼公立大學，但是對於私立大學，如果

未來教育經費能夠增加的話，應該優先補助私立大學。另外對於競爭型的一些計畫的評定，我們建議能夠有分組競爭的概念，就是公立大學去 pk，私立大學來 pk，公私立大學這兩組當中都是一等的，給私立大學的經費權重要拉高，為什麼？因為它的資源比公立大學要少。我不是說私立大學就表現不好，我們真的建議在座的、特別是文教委員會的諸位委員走入私立大學、走入私立科技大學，真的去看一下，現在私立科技大學不是各位印象中的好像很差，私立科技大學有些辦得不比公立大學差，我覺得我們要一起扭轉這樣的印象。

第三塊系所整併系。關於系所整併的問題，我想要提醒，STEM 是國家現在極為欠缺的人才，所以 STEM 人才的系所還是要保留，應該給它誘因，包括什麼誘因？願意辦 STEM 學校的科系，應該給它更多的資源。然後要從上游開始，在大學端再去談 STEM 的學生已經來不及了，我們要從國中生就引導他們去加入 STEM 的高中，從那邊給他們一點獎學金、生活助學金等等的誘因，引導他們去參加 STEM。

各校在少子化情況下做系所調整的時候，最困難的是師資的處理，師資怎麼做好處理？我建議，當校內有一定機制的時候，外界應該儘量尊重。我也建議教師法第十四條必須要調整、必須要檢視，看看對於老師的這些激勵或者是有一些聘任的部分能不能有所考量，做一些調整。

第四個，高教品質的問題。其實教育部現在管大學已經管得很嚴格了，已經管得好多、好多了，我建議只要在一些基本條件規範之下我們滿足了，就儘量給大學更多的尊重。尤其像專任教師、專業教師的認定，學校有三級三審，這麼多教授在審，這些專業認定應該不至於會錯到哪兒去。

至於閒置空間，我們現在對於已經退場學校閒置空間的運用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很明確，如果在學校還沒有退場之前就要去用它的閒置空間、給它公共化，我認為在實務上恐怕會有一些問題。現在只要一個學校列入專案輔導學校，教育部就馬上派監察人進到董事會裡面去，再發生弊端的機會我認為應該是非常、非常低。

最後，我建議應該鼓勵私校跟私校整併，不論是私立大學跟私立大學、或私立高中跟私立大學整併，讓這些文教的資產仍然停留在文教使用。

對於私校法的修正，我建議對於私校董事會的權責還是應該給予一定的尊重。對於違法的私校、有具體事證的，我們應該去檢舉，應該去告發，應該去辦理，但是我們不要把私校的形象惡魔化！不是所有私校、不是所有私校董事會都是不認真辦學的，我想這是我們對社會大眾要呼籲的事情。耽誤點時間，謝謝大家！

主席：好，謝謝龍華科技大學葛自祥校長代表私大理事會提出蠻多建議的，包含高教分工、未來應該優先補助私大、競爭型計畫應該分組 PK、系所整併、修正教師法第十四條，還有高教品質的監管，都有蠻多的建議，還有包含應該鼓勵私校跟私校整併，細節部分我就不講了，謝謝他的建議。

再來我們請臺灣私立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監事會召集人陳秋瑩發言，下一位實踐大學的丁校長請準備。

陳秋瑩召集人：謝謝委員。主席、在座各位先進，大家好。我們臺灣私立學校教育產業工會針對今

天的提綱將幹部們的意見整合出來提供大家參考。第一個就是改善私校教師低薪的困境，在這之前我還是也要像葛校長一樣謝謝委員、還有教育部協助私校老師調薪 15%。當然，其中還是有一些私校是有困境的，我們覺得比較釜底抽薪的辦法就是讓我們回歸私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四項的內容，因為以私立學校的教職員來講，其實目前不應該只關心私校教師，就像高教工會提到的，職員的薪資也有多年都未調漲、沒有跟著軍公教調漲的情形。其實法裡面已經規定私校教職員之薪給、考核，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薪給就是薪資跟加給的部分，實際上原本教師待遇條例裡面第十七條有提到，要在教師協議前才可以變更支給數額，可是實際上因為都是凍漲了，所以其實如果今天真的要調漲的話，應該還是能夠在法條上、在教師待遇條例的法條上做修改。所以我們希望應該準用前三條規定，同公校來調漲，私立學校在調漲的時候要準用，然後變動的數額來納入聘約。當然，如果有一些困難的話，應該要先跟大家來溝通、協商的。

再來，因為現在經營不易，所以目前在還沒有修法之前，希望由國家編列預算來全面補助，這才會是一個公私校齊一的釜底抽薪辦法。上次我們在記者會，委員當時也有來參與，也知道現在少子化造成私校規模縮小，所以其實在退撫的部分、退休金部分也希望國家能夠留意到這一塊，能夠把相對提撥提高跟公校一樣。

明年國家會開始調薪 15%，是國家美意，但是教育部對於調漲到 15%才會相對補助七成；如果學校沒有能力調漲到 15%，其實教育部是不會去補助到七成的，對不對？等一下高教司司長可以協助我們能夠再釐清這一塊。所以有些學校其實沒有能力能夠調漲到 15%，我們在這裡是建議，我們應該用鼓勵性質的方式，鼓勵私校在能力範圍內調漲。如果它可以調漲至少 5%到 15%間的任一數額的話，可予以七成的補助，這樣才能夠達到實質調薪的美意，因為有些學校做不到，它就不會調。

再來就是提綱二：如何平衡公私校間資源挹注？目前的資源有分經常性跟競爭型計畫的補助，在競爭型部分，我們問到的是：是否有公平、公正、公開的競賽？譬如評比標準為何？各類標準的內容與配分比例是怎麼樣？這個資訊有公開了嗎？我們會建議可以比照科技部審查計畫的方式。過去科技部也比較沒有這樣的公開，現在是可以有各個類別，第一項是計畫的重要性以及對社會的貢獻性，第二就是有這類的指標，然後有一些配分比例，包括它過去成果的一個貢獻等等。還有就是評審委員應該有公私校背景的專家比例的平衡，並且能夠在審核通過後公開相關評審委員的背景資訊，並不一定是要名字，我們講的是「背景」。另外就是如果沒有通過，是否有提供申訴管道？目前的申訴機制有否嗎？當然，如果有申訴管道，申訴委員會委員的專家背景公私校來源比例應平衡。國家如果有重點施政方向，計畫的評比分數之計算可予加大權重。最後是實施計畫的成果報告與評量成果效果。上面那幾點應資訊公開，公告於教育部網站上。

至於經常性的補助部分，目前學校規模的標準，我看到的好像是學生數規模還有教師數，可是其實在少子女化下，你要去跟人家比這個數目是有難度的，但是我們的品質是生師比，如果將我們的生師比此項納入補助標準，然後降低私校的標準跟公校一樣，我覺得是比較適當的。

還有就是補助款在經常門跟資本門的項目上面，是不是應該建立更彈性的流用機制？因為目前很多私校的資本門往往有相當浪費情形，有時候年度並不需要購置儀器，可是學校一定會跟系所說趕快來買，如果不買，可能明年這個經費就會不被編列。所以私校實際上在教學、訓輔、行政費跟人事費用是缺乏的，目前就變成是資本門浪費，但是這塊又缺錢，所以學校往往為免捉襟見肘會採取減薪方式，包括遇缺不補、不調漲學術加給，才會有這些亂象。再來就是透明化校務基金的應用和監督，並有教職員工代表的參與，在這裡我們相當同意時代力量提出的修法版本，希望以使用者為中心，落實校園民主、共同發展校務，公校應恢復 104 年前制度，校務會議下設獨立運作的稽核委員會。

關於私校整併、招生困難，我們還是希望優先降低師生比，對於財務困難但是辦學品質佳的學校，沒有違反教育法規，並積極配合國家教育政策，沒有教職員違法減薪事件，配合加薪，家長學生口碑好者，應該特別予以協助輔導經營轉型或改制，維護學生的權益。

再來是提綱四、高教品質保證的部分，也就是各校校務中心提供的指標是否能反映事實，應建立檢核機制檢核及自我揭露的數據，且可以建立利害關係人的匿名問卷調查，因為現在台評會及高教評鑑中心只有專家對師生座談，可是其實有些師生不敢講實話，可以補充匿名的問卷調查來調查師生跟主管的看法，並全面補助私校學生的學雜費。

最後，就是退場前停招校區之公共化運用方式。我們目前覺得應該儘早來組輔導團隊，瞭解學校經營動向，協助改制轉型。如果它決定退場，應儘早發文給各相關縣市政府、中央單位，鼓勵其善用校地，依地方或國家發展來讓校地有效為公共化使用。當然，相關的法規就是地方政府、中央各單位依法規辦理，來作為一個相關機制的監督，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秋瑩代表私校產業工會的發言，她也提出很多的建議。跟剛剛不同的就是因為薪資的部分大家都講過了，針對競爭型的計畫如何評比公開，有蠻多具體作法的建議，還有透明化校務基金的運用及私校整併，師生比應該公私一致，還有高教品質的監管應該增加利害關係人匿名問卷等作法，讓大家可以暢所欲言，謝謝她的很多建議。

再來我們請實踐大學的校長丁斌首發言。下一位是古哲瑋代表臺灣學生聯合會常務理事請準備。我們在尤榮輝理事長發言完之後會先休息 5 分鐘，再給我們高教司長回應，然後再第二回合發言。以上，謝謝。

丁斌首校長：主席、教育部的長官、各位先進前輩，還有記者媒體，大家好。我是實踐大學的校長丁斌首。首先我想對於這一次政府給予各項的補助，代表學校、代表校長們感謝。雖然對校長來講，其實是一記悶棍，因為上個禮拜五我們實踐大學的董事會通過全額調薪，比照公立大學全額調薪，有一個附帶的意見就是授權校長去籌措所有的資金，換句話說，我要去負責 30%的缺口。廣告一下，大家都以為實踐大學在臺北，其實我們在高雄還有一個校區，我們是東高雄九區唯一的一個大學。剛剛高苑科大林董事長提到高苑，其實我們從高苑要往山裡面走大概還要走五、六十公里才到我們高雄校區。現在我們高雄校區有三千多名的學生，教職員工有兩百多名。我們上禮拜五的董事會通過全校一起調，我們單單高雄校區所出現的缺口，老實講我這幾天都還睡不著覺，都還要再想辦法，跟大家做一個報告。

今天我們討論的主要是時代力量黨團提出來的這個方案，我簡單報告我有兩點意見……

主席：不好意思！不是主要討論那個，是我們今天有四個提綱，那個是他們自己準備的參考資料。

丁斌首校長：OK！好，我簡單講一下我個人的看法。第一個，我希望政府對於私立大學應該採取逐步開放、加強監督這樣的方式。事實上，現在教育部對實踐大學就已經有派公益董事，有一位周會計師是我們的公益董事，我們在開會過程的運作非常順暢，我們每一次也都非常尊重公益董事，剛剛有很多先進也提到，我個人其實都贊同、也尊重，但是我覺得對私立大學應該更開放，比如學雜費招生、各項的制度、聘任，但是我也同意政府可以對於私立大學的董事會增派這些公益的董事或監察人，我們都願意來接受公審。

第二點，也是最後一點，我看了一下，我覺得真的要再考量一下是不是要再增列教職員董事這一個部分。我也是一個老師出身的，實際上我跟我們董事會也沒有任何關係，我對於私立大學老師的生態是相當瞭解。目前我們學校所有的方案其實都要經過三級三審，從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到校務會議，其實校長真的不是在那邊好像為所欲為，真的我們也是很困難。現在如果再增列一個教職員董事在校長的頭上，老實講，我們真的是不曉得校長還能怎麼辦，因為剛剛也提到私立大學真的是很艱困，尤其是像實踐大學還有一個東高雄九區唯一的大學。各位可能不知道東高雄九區是在哪裡，這個九區裡面就有三個是原住民區，是八八災區唯一真的受難的一個大學，但我們還是堅持對教育的理想，南北都是一致的。我真的是希望大家再考量，有沒有必要再增列教職員董事這樣一個方案。以上是我個人一個小小的看法，謝謝。

主席：好，謝謝丁校長。他希望逐步開放、加強監管，他們覺得教育部派公益董事是 OK 的，但是並不支持教職員工董事。其實我們今天大綱中沒有這個，不過謝謝丁校長的發言跟建議。

再來，我們請今天唯一的學生代表古哲瑋同學，代表臺灣學生聯合會，他是常務理事，請發言。下一位是尤榮輝理事長。

古哲瑋常務理事：范召集人以及在場各位先進們，大家好。我這邊代表臺灣學生聯合會針對本次公聽會的核心議題去做回應。針對本次的核心要旨就是如何維持私校的辦學品質，還有維護師生權益這件事情，我們學聯認為這個命題的結論應該要以學生的受教權為最大主體的核心。我們延續這件事情，首先在高教補助經費這件事情上面，我們的深耕計畫有公私立學校補助，但個別學校補助的落差可能相當巨大這件事情，我自己作為學生其實也相當有體感。以我自己為例，雖然我目前就讀於公立的國立高雄大學，但是我們的深耕計畫補助經費大概是五千兩百多萬元，在整個所有深耕教育計畫補助的學校裡面，我們目前也僅占大概是中間的序位而已。對比前兩名的成大以及臺大，相差臺大 47 倍、相差成大 27 倍，這個差距其實是非常巨大的。計畫補助經費對於學生最直接的影響其實就是校方能夠投資於學生肉眼可見的設備優劣，或者是說執行研究計畫所需要的經費額度高低。我自己身為學生在校園內感受到、我能夠使用到肉眼可見的設備，及我能夠接收到的一些學習資源，雖然都能夠順利的幫助我完成學業，但是距離我期待的高教場域仍然有一些些的落差。過去曾與我校探討併校可能性的國立中山大學，在我去參訪他們學校時，我感受到他們個別學生能夠使用的設備、多元性或是學習資源的多寡，都仍

然與我自己的學校有一定的落差。為什麼我會提出這件事情？就是想要跟在場的各位委員及先進們提到，其實計畫經費的高低對於學生受教的品質，學生自己是會有切身感受的。今天就讀於公立學校的我都如此了，相信對於補助經費患寡的私立學府，學生感受肯定更加地切身實際。深耕教育計畫的補助經費高低會取決於一所學校的學術競爭力，這其實是辦學績效的重要指標，這個部分沒有什麼問題，但在執行的方向上，學聯認為我們應該要重視執行過程中產生的另外一個樣態的階級複製，名次在前的學校利用它的地位持續地獲得更多的資源，如同滾雪球般，不斷地增進它的競爭力；但名次在後的學校，卻只能夠在資源不足之中深陷惡性循環，這與我們所期待的高教願景有落差的這件事情是自不待言的。

我們為什麼會在提升各所學校的經費上面陷入泥淖？我想要提出一個前面各位先進們沒有提到的一個地方，就是我們必須要思考到教育經費這塊餅的大小。我國的公部門在教育經費投入的教育占比僅占 GDP 的 0.39%，遠低於世界平均的 1%及美國 3%。我們期待效法美國，以競爭型的方式補助各個教育場域的計畫經費，但我們卻忽略了政府投入的資源本身就有患寡的問題。綜整以上所提到的，目前我們的高教經費補助似乎不只患寡，也患不均，所以提升我國對於教育經費的補助，並且在私校或排名較後段的學校，以加權的形式促使教育資源的平等化；在監督機制上，我們應該也要確保教職員工生能夠有平等參與的監督機制，或是要求私校增設提高公部門人員參與的席次，學聯認為這個方向上是可行且可以實施的。

對於目前私校面臨因為少子女化的衝擊導致招生困難的這件事情，因而進行系所整併，學聯認為應該要回歸到學生權益的角度去探討。系所整併相對停辦、停招，可以確保學生在原本的學府完成學業，衝擊不會到這麼大。但一個科系整併後，變成一個科系下的一個組，學生個別能夠獲得的平均教育資源，相較之下勢必會有落差。目前臺灣廣設高等教育學府的現況，也間接甚至是直接放大了少子女化的衝擊，而政策在這件事情中扮演了至關重要的角色。但此刻面臨系所整併的學生應該要為過去的政策負責嗎？我相信答案是否定的。所以今天當學府面臨衝擊，而讓學生失去原本入學時應該要受到的保障，即在學期間應該要享有的資源，這件事情是不應該發生的。因此在系所整併的過程中，我們應該要確保這些學生在原系所整併後所獲得的教育資源，跟整併前不應該落差太大，或應該不能低於之前的水準，並且在行政程序中，要確保學生有足夠的參與機制。這件事情對於我們來說是不可或缺，也是學聯認為應該要以學生扶植為主體的重大方針。

最後，我們想要針對高教品質保證機制做論述。關於這個保證機制能不能夠與私校發展來銜接的議題，學聯認為我們應該要回到高教定位觀之。目前的高教品質保證機制為什麼會與私校脫鉤？是因為部分私校會將自己的定位定義為學生進入產業的培訓所，而不是一個學術場域。但高教的目的本身應該是要為了培養我國的學術人才，並且以教學與研究相輔相成。我國不限於私校的大專校院，為了要擺脫少子女化對招生的衝擊，以銜接就業為保證，或是以企業最愛用排名等口號去為自己的招生加分，但這些事情往往與高教的目的背道而馳，致使他們興辦的方向與高教的目的相左。因此學聯會認為今天探討高教的品質保證機制時，我們應該是要往回推，思考目前私校的興學方向，不能夠與高教的目的相左，產業跟學術應該要等同視之。

最後做一個總結，今天政府在探討私校轉型，乃至於整個高教現況時，學聯認為我們不應該背離以學生為主體的這件事情。在計畫經費上應該把餅做大，提高經費的總量，增設公部門或教職員工生的監督機制；在系所轉型的過程，應該確保學生於系所整併的過程中，資源應該符合整合前的水準；而高教品質的確保則應該回到高教本身的定位，以學術為切入點，而不是職能培育。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古哲瑋代表臺灣學生聯合會的發言，他有提到目前競爭型的資源是患寡也患不均，也希望增加資源時要提升教職員工的監督機制，系所整併要以學生權益為前提，高教品質保證應該回到高教的定位，以學術人才為主，平衡產業剛剛講到的需求，這部分我就簡要論述，如果不對的部分待會大家再更正。

接下來請學者專家發言的最後一位，請全國私立學校產業工會尤榮輝副理事長發言。

尤榮輝副理事長：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我代表全國私校工會在這邊發言。我今天的重點還是專注在教育資源的分配，我覺得有資源才談得上教育品質、才談得上師生的權益。我記得 2020 年黃榮村前部長講過這句話：臺灣高教平均每生培育成本近 6,000 美元，這句話是在說我們的教育資源不夠也不均。臺灣是資本主義社會，但教育上有左派的裡兩，卻沒有左派的措施，所以他談到私校時說：私校法的精神跟私校實際經營常不一致，出現「社會主義身、資本主義頭」。這個滿有趣的，他在講什麼？我大概揣摩一下。你看我們的全民健保，政府的大量經費去支持全民健保，還要調整它的費率；政府管控油、電、水、天然氣、肥料、大眾運輸，政府干預它的價格，相對也做適當的補助，來彌補事業單位的虧損，所以我們沒有看到中油倒閉、台電倒閉，我們不容許這些倒閉，但我們看到今天私立大學紛紛退場、倒閉。一個觀念就是說管控跟補貼是相應相隨的，政府要做高度的管控就必須有高度的補貼，才不至於造成事業單位的虧損而倒閉，這是一個基本的觀念，是經濟學上很簡單的概念。

目前我們政府對於高教是高度的介入及干預，教育部管控大學鉅細靡遺，干預我們的招生人數，我們所有系所都要經過教育部的核定，生師比、校務評鑑、教育品質等等都是教育部一手管控。尤其是管控我們大學的學費，它管控我們的招生數量、價格，供給面也是教育部管控、價格也是教育部管控，但卻沒有做大量的補貼。你管控供給面、你管控價格，所以在這樣少子化的狀況下，造成私立大學的虧損，在虧損的狀況下，如果你不去補貼它，它絕對是倒閉、絕對是品質惡化、絕對是走向學店化、走向退場。所以現在都把私立大學的虧損責任加諸在董事會身上，董事會承擔這個責任，我認為不公平、不合理，因為它必須有宗教家的精神、它必須要有所承擔、必須用道德良心來辦教育，但這是違反人性！所以私立大學如果辦得好真的是奇蹟啊，辦不好我覺得才是正常的，這是政府在制度面上給予私立大學一個很不合理的辦學環境。

私立大專資源匱乏的原因大家都知道，包括校系過多、供過於求、教育資源必然分散。大部分私立大專都仰賴學費的收入，學費收入之前十多年都是靠回流教育，過去半個世紀以來沒有念大學的都來念了。現在又少子化，雙重的影響造成我們的學生人數遽減，數量也減，學費也

不能漲，所以我們的教育資源當然會枯竭！政府長期管控大學的學費，我們在少子化下招不到學生，我們收入哪裡來？而且公立大學的學費是私立大學的一半，我們怎麼招生？而且政府經費的分配重公輕私，種種因素相加，我們私立大學怎麼會辦得好？教育品質怎麼會好？我們學生的權益怎麼會好？

目前政府有補貼，補助學費每年 3.5 萬是補助給學生，有幫助到我們學校的師資嗎？有幫助到學校的設備嗎？沒有啊！只是刺激消費。但是我們需要刺激消費嗎？我們可以減輕學生的負擔無可負非，但是我們不是要刺激消費，不是刺激大家去唸大學，不需要。我們補助住宿費 5,000 元，這個對學校沒有幫助。高教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等等，沒有一個跟學校的資源有直接的關係。教育部補助七成的學術研究費，很好，但是如果明年不補助了，怎麼辦？會造成勞資糾紛耶，所以有種種的問題。

我覺得政府應該要大量補助，但是要補助到學校身上，就像我們補助公營企業，補助一些政策管控的企業，我們要實質的補助這些企業讓他們不至於倒閉，所以有幾點建議：第一個，減少供給，要引導私立學校自主退場。剛剛吳忠泰執行長有提到，在學校還健全的時候就要引導它退場，減少私校的供給面。第二個，減少需求面，不需要每個人都去搶著念大學，可以引導高中畢業生、高職畢業生先去業界實習，可以利用 Gap Year（空檔年）先去體驗一下。再來，重點是擴大補助私立大專、師資跟設備，這是一定要做的，補助七成要長期的補助，而不是補助一年。更重要的是建立學費的調漲機制，否則政府應該補貼學校的虧損。

加強私校監理的建議大概有以下幾點：剛剛有提到仿效上市公司，應有獨立董事的制度，要有公益董事進駐；要有教職員董事；要有稽核的單位；再來就是建議落實私校法第十九條第三項公派監察人的制度；修改私校法第八十條，擴大處罰事由的範圍；再來修改大學法，私立大學校長的遴選應該比照國立大學。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尤榮輝副理事長代表全國私立學校產業工會發言。他提到給教育部的建議就是減少供給、減少需求、擴大補助、建立學費調整機制；針對私校的監理也提到要有獨董、教職員董事，然後公正獨立的稽核跟公派監察人等，謝謝他的意見。

我想因為我們已經進行了大概 2 小時了，我們就先休息 5 分鐘，讓大家上洗手間。待會休息完之後，先請高教司司長回應，然後再歡迎大家第二回合的發言。謝謝。

休息（10 時 59 分）

繼續開會（11 時 7 分）

主席：我們現在先請教育部高教司的朱俊彰司長回應。

朱司長俊彰：召委、今天與會的各位先進，大家好，謝謝。早上我們聆聽了各位先進提出的建議，我還是依照我們召委安排的五個提綱，依序就各位提出來的建議、問題或是有實際反應的困難，會由我們高教司跟技職司柯今尉柯副座稍後來跟各位說明。我想這次提出來的意見，第一個就是針對於在薪資調整的部分，我想各位都很關心，目前來講我們已經補助了七成，我這邊也很快的跟各位報告我們目前補助的範圍是這樣子，在老師的部分，不管是專任或是專案教師，

我們都一起納入補助的範圍；另外在職員的部分，編制內的職員也放進補助的範圍，然後補助的項目除了本俸是一定要補助之外，會請學校一定要補足，在學術研究費的部分基本上也是拉到 15%，然後還有主管加給這個部分也是我們補助的範圍。另外在補助的成數來講，各位很關心七成是不是可以再拉高？事實上我們是有一些搭配的作法，如果私校願意把我們這一次的學術研究費調到……因為本俸一定要跟公立一樣，學術研究費、主管加給調到跟公立一樣的話，事實上我們教育部再補助每一位教授兩萬。

我舉一個例子讓各位比較清楚，以學術研究費來講，如果一個教授大概一年要調 15%的話會增加 9,350 塊，一個月 9,350，一整年大概是 11.2 萬左右，這 11.2 萬教育部補助七成，我們就已經補了 7.9 萬。如果學校的補助再拉到跟公立一樣都是 15%的話，我們會每個老師再補兩萬，等於私立學校一個教授學術研究費調到 15%，跟公立大學一樣的話，學校其實只要出 1 萬 3，等於說整個成本大概是 11.2 萬，學校只要出 1 萬 3。這就是為什麼我會在上個禮拜五的私校大學校長會議特別提到，其實我們私立學校大概負擔一到兩成，其他都是教育部補助。

我也很感謝那一天校長們給我們一些回饋意見，包含有些學校有年終獎金，年終獎金是不是也可以放到我們補助的範圍？也有提到因為我們調薪，可能學校要支應的一些相關退撫費用會增加，是不是也可以納入補助範圍？我想這塊我那一天有承諾我們會回來看看我們預算的狀況，會儘量的來做一些協助。各位也非常關心這樣的補助是不是常態性的補助？事實上教育部從 111 年的調薪開始，已經確定了這個方向，當時是在校長會議上，部長有公開對大學校長承諾這一定是常態性的補助。所以今年 6 月一宣布 113 要調薪，何明果校長還有葛自祥校長，因為他們分別代表公、私立的協進會，就馬上問我跟楊司長說 113 調薪教育部會怎麼做？我說常態性，111 我們怎麼補助，113 就怎麼補助，這樣子已經是一個常態化的機制。各位都很關心這個部分有沒有常態化，也關心高教深耕、教卓會不會永遠，教卓做到現在做了 26 年了，大家都說這個專案經費不穩定，它也 26 年了，夠不夠穩定？所以我想在私校調薪的部分，請我們各位私校的校長、董事長相信教育部，我們是一定會來努力協助學校來提升老師的薪資，也請在座的老師也能夠理解教育部對這一塊也會持續常態性的來做支持。

另外，在薪資的部分也提到超額年金的問題，因為可能是整個待遇的增加，這部分不好意思，因為我今天第一次聽到這個議題，一樣我也會回去跟我們退撫基金會來討論一下，看看這個部分在政府負擔有沒有機會也來相對應做一些調整，我們部裡面會回去做研議。另外，也有先進們提到教育人員待遇條例是不是也要做調整？我想這個部分涉及到整個法令的調整，我們也會評估之後再來跟院裡面來做適當地討論。薪資的部分也有先進們提到高中導師的學術研究費、薪資是不是也可以補助？也不好意思，今天因為國教署不在這邊，我也會就這個問題跟國教署來做一些意見交換，如果可以的話，我會請署裡面再特別來回答，跟提出來的先進做回應。

第二個部分是有關於公、私立資源的分配，這裡面不管是從經費還有大家關心的名額，我就一併跟各位做報告。在經費分配的部分，其實我們一年高教經費，以今年來講是 1,032 億左右，補助給私校的應該是 357 億，大概將近四成的經費。我想各位期待未來是不是可以再多一些經

費挹注在私校身上？其實各位可以看到我們這兩年的一些措施，包含常態性的協助私校改善老師的薪資、補助私立大學的學生定額的學雜費減免，事實上都是把經費用在私校的師生身上。我想這幾年部長也一直強調，針對整個高教的資源，不會因為少子化而減少，反過頭因應整個國際的競爭跟少子化的衝擊，我們會來增加，這也是部裡面不變的立場。在有關於經費分配，我們先進也提到一些建議的意見，包括它的審查機制、包括有沒有申復、包括資訊公開、包括成員的組成是不是要有外部性？我想這些建議我們都帶回去，針對我們未來在資源分配上會做更好的一些配置跟調整。

另外，也有先進們提到屬於比較政策性的一些問題，包含要不要私校轉公法人、公私立減招的議題，這個議題其實就可能不是今天短短的會議可以跟各位做說明，因為這個都已經是長久以來討論過的問題，今天因為是在我們私校的場合，事實上如果有公立大學在的話，在講名額的調整這個部分，大家又會有不同的立場跟堅持。但是我也很肯定剛剛有先進也提到，未來在高教的部分應該是協力一起來分工，比如說國立大學是不是可以在頂尖人才的碩、博士班，或是在打國際盃的部分，鼓勵他往前衝？私立學校我們有很好的教學的量能，是不是可以來培養好每一個學生，讓他有實務的能力、讓他可以順利的在生涯或跟企業做接軌？我想這個方向講出來應該公立學校也不會說不同意啦！但是我必須說這個部分方向上 OK，但是要不要直接反映在名額上面，可能不是公私立大學之間的一個折衝而已，包括社會的期待，畢竟我們社會、家長們對於公立大學的入學機會也是有一定的期待在那邊，我想這個都需要各方一起共同來慢慢凝聚共識。

另外在公、私立學校生師比，要先提到要不要做一些區隔，公校生師比把它提高到 16 等等，我想這個問題一樣，因為也涉及到公、私立學校不同立場，在今天這個場合，大概我也沒有辦法直接跟各位報告，但是我們跟大學向來有所謂的校長會議，也有教長會議，甚至招生問題也有招聯會在處理。教育部其實很樂見公、私立大學就這些問題，能夠在一些彼此都能夠理性討論的平臺上去做處理，當然這個過程我更希望我們學校在討論這些議題的時候，也能夠邀請我們教師團體，甚至學生代表一起來參與，因為這都跟彼此是息息相關的。

另外在公私分配的部分也提到學雜費，這個議題，如果我們要去做學雜費調整，我們必須像我們有幾位先進提到，我們的資訊公開，我們社會對於大學在經費上的運用是不是有認同，這些可能不是要教育部從一個法令規定可以調，調多少，而是大學怎麼去爭取到社會對於我們的資訊公開、對於我們經費的運用、它的有效性、是不是花在刀口上，這些能夠有認同，我想這個部分可能是前提。所以一直以來，部裡面都期待如果協進會這邊可以的話，是不是可以就剛剛講的這些議題，跟外界有好的溝通，我們再來看看學雜費怎麼做調整，而不是現在好像就是要一個機制出來。我剛剛也聽到，其實對於學雜費調整大家有不同的看法，學雜費調整有它的支持理由，可是學雜費的調整是不是對某些群體會有一些壓力或是一些負擔？這也是有道理。這部分，我相信我們大學可能要多費一些時間來跟社會做溝通，當然教育部也非常樂於來搭這樣的平臺，或是有這樣的機會來促成。

第三個是有關於系所整併的部分，系所整併其實教育部最在意的是三個東西，第一個，學校在做系所整併的時候，一定是深思熟慮，從自己的校務發展，從整個社會的發展、國家需求做了縝密的討論，再來做系所的調整。如果這中間有影響到老師的權益，第二個就一定要好好地做一些安置、做一些規劃，如果會影響到我們同學關心的—資源會不會因為系所整併而減損？這也是第三個要來處理的。這三個部分是教育部在核系所整併的時候，我們會特別關注的點，所以也期待學校在做系所整併的時候，能夠妥慎地去思考這三方面的問題。

第四個就是有關各位關心品質保障的部分，我想教育部在過去幾年面對不同的意見，包括私校法的修正裡面，對於教育部監理的一個密度來講，有認為應該要再加密的，也有認為教育部應該抓大放小。這部分各位可以看到，今天大家的討論其實就有呈現出來這樣子不同的一個方向，在這個光譜裡面，我們的私校法要怎麼走？這個部分我也期待未來我們有更多的機會，或是可以跟院裡面這邊，我們委員其實都很關心，也給教育部很多的指導，我們會一起來做討論。但是在私校法修正之前，其實這幾年教育部在整個私校的監理是有鬆有緊，我必須說有鬆有緊，緊的部分，事實上我們最近針對教學品質、境外生，甚至針對整個董事會的治理，教育部其實都有一些力度的調整，都有一些希望把學校引導到好的方向，包括退場條例的一個實施，也讓我們在對於學校的治理有更好的一些政策工具可以使用；當然我們也有鬆綁的部分，尤其是涉及到學術的事項，比如說我們學位授予法也調整了，那我們現在有創新條例，也開始有一些實驗的場域讓大學來做處理。我想有鬆、有緊，在這個部分怎麼樣在當中取得一個均衡，我們願意有更多的機會來聆聽各位建議的意見，包括我們在討論相關的法令，不管是大學法修正跟私校法修正，在座有幾位也都是我們邀請的對象，也希望就這部分多給部裡面一些指教的意見。

第五個有關於退場的部分，退場條例的實施，事實上是有它一定的一個功能目的在裡面，尤其是退場後資產的處理、老師及學生的安置，這都是我們非常關心的議題。目前來講，學生的安置，事實上我們都已經有一套作法，一旦被確定要停招、停辦，我們就會啟動學生安置機制；老師的部分，欠薪跟老師之後的慰問金，也會有退場基金進來協助做處理；資產的部分，現在由鄭副院長，也召開跨部會議，事實上，我們也不是只有中洲，我們包括和春、永達、台首大、東方設計跟大同技術學院，其實都已經有一些跟地方政府合作在組工作小組，看如何來歸公使用，這塊其實都有在走。當然各位也提出很多建議的方向說，是不是可以教育部有輔導團在專輔階段或是在專輔之前，甚至可以引進像住都中心這樣的政府部門，來協助學校做一些校地活化，我想這個方向非常好，我們也會來思考。但是我也必須跟各位報告，這個部分可能是教育部有這樣的機制備著讓學校來諮詢，不適合由教育部直接在學校沒有自己主動提出來前，而我就跳進去，除非你已經是被列專輔，已經被我們停招、停辦。但是這樣的一個輔導機制，我們可以跨部會來思考一下是不是可以提供，這也連結到我們有幾位先進提到的，因為少子化，現在的校園、校地、校舍可能會有閒置，怎麼樣來做活化的問題。事實上目前都陸陸續續有學校報個案來，因為私校法第四十九條已經有允許可以做這樣的事情，就是有閒置的校地，在

不會影響到教學的前提之下，當然可以來做一些不同的運用，這個在私校法已經有這樣的條件，而且也有學校來做這樣的運用了。

另外，有關退場的部分，也有提到個別學校協助的部分，我想我待會兒就請我們柯今尉柯副座來做補充，是不是再請今尉？

主席：請技職司副司長針對個別學校的議題也簡要回應。

柯副司長今尉：我想剛剛高苑科大董事長有提到，希望部裡頭給學校一些協助，我想簡單地回應一下。第一個是更名的部分，高苑科大希望能夠把名字改為台鋼科技大學，這個部分已經提私校諮詢會審議過了，在上一次的決議裡頭是希望學校董事會能夠提出保證，就是怎麼樣子讓學校能夠永續經營。剛剛很高興也聽到董事長有特別承諾，學校除了本來要捐的一億以外，現在還要再捐一億，未來幾年內也會確保學校決算的現金會有結餘，我想這個部分，主要也是私校諮詢會的委員，希望學校能夠永續經營。這個部分之後，我們還會再提到設立變更停辦委員會來做審議，也希望能夠來協助學校更名。

第二個是有關於校舍活化的部分，剛剛朱司長也有提到，依照私校法第四十九條，學校可以把閒置的空間來做出租，這個目前高苑也已經把相關的案子報到部裡頭來，我們技職司初審之後，有請學校再做一些回應的說明，特別是針對學校的空間出租了之後，怎麼樣子確保學校的安全等等，還有出租之後它的一些相關的權利、義務等等，這個部分我們請董事會再做說明，等到說明回來以後，我們還會再做相關的一個審查。

再來就是外籍生招生名額的部分，因為之前高苑科大在列專輔的時候，確實外籍生的招生產生了一些狀況，所以被我們全部停止招生了。學校今年解除列管了以後，當然可以申請復招，這個相關的計畫之前已經也審過了一次，然後我們有請專家、學者到學校去做實地的一個查核，目前學校的申復意見再回來了以後，我們也會再做後續的一個審查。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如果在符合相關招生的一個條件下，也讓高苑科大來恢復它外籍生招生的部分，以上做個案的一個補充報告。

主席：好，謝謝柯副司長，所以高教司這邊都回應完畢了嗎？

朱司長俊彰：先簡單的這樣回應，如果說有不足的部分，會後我們或許可以再個別的跟我們先進這邊做報告，謝謝。

主席：好，謝謝朱俊彰司長還有柯今尉副司長兩位的回應，因為我們大概還有一些時間，是不是我們開放在場幾位做第二回合的發言？第二回合發言就每位時間 3 分鐘好嗎？如果有需要的話，再請高教司回應，那沒有需要的話，也可以事後回應我們，因為公聽會主要是聽大家的意見，我看剛剛朱司長是記得滿完整的，就算今天不能明確回應，他也說會回去研議，好不好？在場有哪一位想要第二回合的發言，麻煩舉一下手好嗎？

請陳秋瑩召集人發言。

陳秋瑩召集人：委員，我想請問是否可以針對剛剛司長他們報告的內容？

主席：可以啊！您要發言或者是回應剛剛司長講的內容，當然可以。

那我們就先請台灣私立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監事會陳秋瑩召集人第二次發言。

陳秋瑩召集人：好，謝謝委員，謝謝各位。謝謝剛剛司長還有柯副司長的回應跟報告，我相信我們教師的薪資、職員的薪資應該會在教育部協助學校下能夠逐步的達到我們的目標，雖然可能不是馬上，但是我相信就是齊心協力。從剛剛校長的一些發言，我也知道學校這邊在經營上的確是有一些困難，所以還是很希望真的能夠儘速，因為少子化的衝擊是很快的，5 年就像海嘯，我們對辦得好的真的也是要維護，所以這個動作應該是要儘快，包括經費上面怎麼樣能夠全面的來挹注，拉起跟公校之間的差異，我們很希望在競爭型計畫上面也讓我們有一些優質的私校能夠跟公校站在同樣的基準線來比賽。所以剛剛我提到的那些意見，很希望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教育部這邊能夠儘量的研議跟公告，讓我們大家知道，提早讓大家比賽，在比賽的時候跑在一樣的基準點上，因為我覺得我們私校真的有很多老師還有校長們都很努力，比如幹部裡面有人提到逢甲跟勤益在高教所補助的經費是一樣的，我忘了他講的是獎補助還是高教深耕，但是因為逢甲學生的數目是勤益學生數目的兩倍，所以等於補助的錢一樣，然而學生所受惠的相對不如勤益，但是我們都知道逢甲經營得相當不錯，我只是舉這個例子。謝謝！

主席：謝謝陳秋瑩召集人代表台灣私立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的第二次發言。還有哪一位要第二回合發言？請東海大學人事室賴富源主任發言。

賴富源主任：謝謝委員，按照我們現行的規定，就是民間捐款給私立大學的話，免稅大概是 20%，但是捐給公立大學是 100%免稅，這個部分可能涉及要修正所得稅法、可能是跨部會，司長應該也知道，因為這樣子會使得有一些民間的財團願意把錢捐給公立而不願意捐給私立學校，會導致私立學校在募款這一部分更加困難。這個部分因為可能要做跨部會的協調，所以再拜託朱司長，謝謝。

主席：好，這個建議也很具體，就是針對公私立大學捐款免稅程度差異滿大的問題，的確是需要跨部會的協調。再來還有哪一位在場的學者專家、各界代表要做第二回合的發言？如果沒有的話，對剛剛那個部分高教司還有沒有要再回應？請朱司長，朱司長很認真，他都主動希望回應。

朱司長俊彰：我想很簡要的回應，因為公聽會確實要讓我們先進們多發言。關於獎補助或是有關於競爭型計畫補助的部分，確實這一塊，因為我們目前在一些獎補助或是高教深耕，事實上都有一部分比如說兩成到三成是有考慮到學校人數的規模，另外有一塊可能就是直接依照學校的表現來做評比，是有考量規模在裡面，當然這個部分將來有沒有可能有更好的配置，我們會再處理。

第二個，有關於私校捐贈 100%抵稅的問題，因為它也涉及到私校法第六十二條的修正，事實上它不用去修所得稅法，它主要是私校法，所以我剛才也提到，因為對私校法的修正其實有人贊成、也有人比較有疑慮，所以這一塊我們後續也會來做一些評估，就是跨部會甚至來跟院裡面做討論，以上報告。

主席：好，謝謝司長。今天其實我們大家的發言也進行得差不多了，我就很簡要的依照我聽到的部分做一個結論，我先補充說一下，這是我開場的時候本來想講的，就是根據我們教育部統計，

其實我們有六成的大專院校學生就讀私校，那也表示年輕世代在私校的比例是比較多的，可是經濟弱勢學生中有八成在私校。就教師來講的話，其實有五成五的大學老師是在私校，所以等於私校有我們過半的學生，有非常高比例學生的背景相對來講比較弱勢，那老師也超過一半是在私立大學。但是我們看到師生比的部分，OECD 國家是平均 1 個老師教 15 位學生，但是我們公私立其實最高的教導學生數高達 25 位，當然我不知道教育部是不是有自己不同的比重，但是私立大學裡面更有高達四成學校的師生比是 1 個老師教超過 25 位學生，這樣其實學生權益、教學品質還有老師的負擔都是問題，可是公私立大學目前薪資平均落差已超過 4%，這一次我們教育部是很正面的為公立大學老師加薪，這個其實也是符合，因為我們臺灣就像剛剛講的，在過去教師的薪水遠高於東亞同級的國家，很不如香港、韓國、日本等，其實在待遇的部分跟勞動條件的部分，公私立學校的差距真的是越來越大了。所以我想在少子化的浪潮下，一個就是我們正在處理的，就是退場，然後今天針對退場前後校地的使用，大家都有提出意見，可是有一個新興的議題，就是私校教師的勞動條件、薪俸加給這些，教育部剛剛有提到你們初步的看法，我想在這一波改革之後是不是有一些新的作法，我也希望教育部明確回去研議。

另外，就是對私校今天談到了招生的議題，公、私立大學名額的部分跟監管的部分，我覺得這也是大哉問，但是長期來講我們也應該要有更清楚的看法。還有，今天一個比較具體、我覺得容易解決的就是競爭型計畫的標準，公開、透明，公私立要不要分組 PK，然後那個申訴機制，還有剛剛講的私校老師對學生比例的部分，我覺得這個相對來講是教育部比較容易去改善的，因為這也是在這幾年才提出來的計畫嘛！希望教育部也回去研擬，然後多參考大家的意見，達到好的資源分配的機制。

最後就是如何提升私校品質，這個可能是我們校長端、董事會端跟教師端、學生端看法比較有差異的部分，我想大家站在不同的立場，那今天算是讓大家表達意見，我想我們的共識就是希望私校品質會更好，學生權益就會受到保障，可是在過程中要如何符合我們教育的公共性，然後又讓私校可以提升品質，確保師生權益，應該就是我們未來要繼續努力的。對於這個部分，我想我今天也沒有結論，但是大家把方向講出來，未來我們聚焦更明確，不管是要修大學法、私校法，因為其實目前看法都還沒有聚焦，所以我們就繼續對話，好不好？

今天真的非常感謝大家在百忙中撥空來這邊開會，提出了寶貴的意見，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的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依第五十九條規定，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的參考。那我也請教育部是不是針對我們剛剛列舉的部分，其實你們今天都有初步回應了，有一些你們去研議的部分，可不可以在下一會期開會前也送給我們教文委員會，好不好？就是你們初步研議，如果有新的結果，可以讓我們知道，沒有答案的也可以具體寫你們再來要怎麼樣繼續找出共識，好不好？

再來，我們今天就是會把各位的發言意見、所有書面資料，綜合歸納彙編成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跟所有出席的與會貴賓。

林碩杰理事長書面資料：

近期政府拍板定案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我們認為除了將國家經費直接挹注於學生身上外，也仍有必要進一步保障私校教師勞動權，以期維護學生受教權、保障師生權益。

政府預計調增公立學校教師本俸與學術研究加給，同時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15%。然，目前教育部僅提出相對應補助 70%，恐難以真正改善私校教師低薪困境；導致數百名大專教師針對教育部只編列 7 成經費補助私校發起連署，呼籲教育部全額補助；就經費而言，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認為應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全額補助」，只增加不到 5 億元經費，在整體高教經費中占比很低，若苛待老師，最後受害的還是學生。

由於教育部曾回應：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私校教師「本薪」應調整至不低於同級同類公立學校教師標準；至於「學術研究加給」等其他部分，則準用教師待遇條例，得由各校衡酌學校財務狀況下，比照公校或另與教師商議支給基準。

事實上，教師待遇條例第 17 條是惡法，尤其是「私立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變更支給數額」之條文，授權資方可以透過「協議」之方式來變更教師薪資，使得資方掌握聘任教師之生殺大權，說變更就變更，所謂「協議」只是作作樣子，讓許多私校老師是敢怒不敢言。

學年度	教師數	兼任教師數	學生數	教師薪資上限	薪資上限	基鐘
107	66	38	1917	350 本俸+學術研究費x75%	52665 元	16 節
108	39	0	1576	350 本俸+學術研究費x75%	52665 元	18節
109	33	2	1385	350 本俸+學術研究費x60%	48609 元	21節
110	38	3	1150	350 本俸+學術研究費x45%	44553 元	21節
111	19	0	740	310 本俸 + 學術研究費x35%	40233 元	21節

以私立嘉陽高中為例，自 107 學年度將全校教師薪資設上限，學術研究加給從 75 折打到 35 折，教師們戲稱為打到骨折，全校教師薪資設上限由 52665 元一路砍到 111 學年度的 40233，且基本授課節數卻從 16 節上升至 21 節，教師授課節數增加、薪水反而減少，權益嚴重受損，主管機關卻視而不見。

嘉陽高中當時並未面臨停辦或超額危機，校方卻未經教評會審議即行認定 107 學年度之國文科、體育科、資處科之教師超額，應予資遣或迫其自願退休。遭投訴後，校方處於校務會議未決議狀況下又緊急召開教評會審議 107 學年度之國文科、體育科、資處科之教師資遣名單，假借超額藉口，進行資遣或逼退資深教師，之後，校方又以各種手段迫使以服務多年、深具教學專業之教師「離開」學校。108 學年度全校教師僅餘 39 人，為前一年之 37.5%，但學生數仍有 1576 人，為前一年之 82%，校方犧牲學生權益等情，甚為明顯。112 年 10 月 3 日校方終於向媒體表示停招日間部，改朝進修部發展。

不可諱言，政府補助的確是私校存續的重要支撐，更是學生教育資源的重要來源，但是私立嘉陽高中 111 年度是歷年學生人數最少、教師薪資最低，但卻是教育部及國教署補助款最多的一年，這恐讓私校有恃無恐、我行我素持續扣減老師的薪資、犧牲師生權益，請問教育部、國教署不該檢討嗎？

嘉陽高中107-112年補助款統計		
年度	標案數	補助金額
107	15	5,532,040
108	16	7,124,600
109	8	2,855,600
110	7	2,142,000
111	12	7,749,941

嘉陽高級中學111年補助案

年度	案號	標案名稱	補助金額
111-1	1111128	111年度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整體塑建」採購案	2,831,960
111-2	1111109	教育部補助111學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無線網路基地臺(AP)」採購案	1,500,000
111-3	1111117	國教署111年度補助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停車場整地及安全扶手」採購案	740,072
111-4	1110818	教育部補助私校110-2辦學必要支出經費「校園植栽圍籬」採購案	620,000
111-5	1110805-1	教育部補助私校110-2辦學必要支出經費「進修部智慧行政整合系統」採購案	100,000
111-6	1110805-2	教育部補助私校110-2辦學必要支出經費「進修部歷屆畢業生資料彙整轉檔」採購案	100,000
111-7	1110421	110-2優質化110-A2推動創新多元教學計畫「教學設備」採購案	220,000
111-8	1110414	110-2均質化110-7適性探索夢想飛揚計畫「飛修科無人機空拍體驗設備」採購案	180,000
111-9	1110411	111年度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健康護理教學用品」採購案	310,600
111-10	1110407-1	111年度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體育用品」採購案	190,000
111-11	1110407-2	111年度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資訊科技教學用品」採購案	302,000
111-12	1101223	110年度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木作設施工程」採購案	655,309
			7,749,941

最後，有關部分私校面臨退場前或寄存停招時，部分停招校區之公共化運用問題。在此仍以私立嘉陽高中為例，台中市教育局於 112 年 10 月 3 日公開向多家媒體表示，嘉陽高中因少子化減班，該校在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及校務經營下，將閒置大樓清空並依私立學校法等規定申請出租閒置校舍，出租後收入將全數挹注校務基金。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則認為像嘉陽高中的私校，出租校區校舍收入之挹注校務基金後，應優先償還歷年來苛扣教師薪資之差額，教育部及國教署應發揮中央主管機關的作用，協助維護師生之權益。

註：教師待遇條例第 17 條：私立學校教師之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各校準用前三條規定訂定，並應將所定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私立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變更支給數額。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陳瑜婷
電話：04-22289111分機55721
電子信箱：cyc22344102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教育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人字第1110114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學術研究加給及職務加給未與教師達成協議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市教育產業工會111年9月13日中市教產字第1110090084號函辦理。

二、按教師待遇條例第17條規定：「私立學校教師之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各校準用前三條規定訂定，並應將所定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私立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變更支給數額。教師加入工會者，得授權由工會代表協議。」

三、查貴校111年11月23日及同年月28日函文所載，有關學術研究加給一節，貴校將「薪資調整試算表」明示予教師閱讀同意後回聘，惟該聘約僅敘明「依當年度學校實際營運狀況調整」，未將上揭試算表明示於聘約中，且未提供教師簽署同意「薪資調整試算表」之佐證資料。

四、另職務加給一節，貴校訂有「教師授課鐘點與各項費用核

發實施辦法」，惟查該規定尚無明示於聘約中，亦未提供教師同意該辦法之佐證資料。

五、據上，請貴校於111年12月30日前，就學術研究加給及職務加給與教師達成協議，並檢附同意書影本報局憑辦。未依限改善者，本局將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列為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獎勵補助之參酌。

正本：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
副本：臺中市教育產業工會、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本局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2/26 07:46:14

高級中等學校校別資料（54/187）

107 學年度 2018-2019

061311 私立嘉陽高中　[436]臺中市清水區中航路三段1號　(04)26152168　校地面積：64275 平方公尺

教師數：66　男：29　女：37　兼任教師數：38　男：21　女：17　職員數：17　男：6　女：11

科名及代碼		班級數					學生數													上學年畢業生數		
							總計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4年級		延修生				
		總計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4年級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男	女
101普通科	日 普通科	-	-	-	-	-	-	-	-	-	-	-	-	-	-	-	-	-	-	22	15	7
303汽車科	日 專業群科	6	1	2	3	-	206	205	1	40	1	72	-	90	-	-	-	3	-	128	128	-
303汽車科	夜 進修部	2	-	1	1	-	63	57	6	-	-	28	1	29	5	-	-	-	-	32	31	1
305資訊科	日 專業群科	1	-	-	1	-	21	20	1	-	-	-	-	20	1	-	-	-	-	43	43	-
306電子科	日 專業群科	-	-	-	-	-	1	1	-	-	-	-	-	-	-	-	-	1	-	1	1	-
381機械修護科	日 專業群科	10	3	3	4	-	379	361	18	92	9	113	7	156	2	-	-	-	-	129	124	5
384航空電子科	日 專業群科	2	-	1	1	-	59	55	4	-	-	26	1	29	3	-	-	-	-	81	81	-
404資料處理科	日 專業群科	2	-	1	1	-	72	29	43	-	-	19	24	10	19	-	-	-	-	39	17	22
404資料處理科	夜 進修部	2	1	1	-	-	38	9	29	6	22	3	7	-	-	-	-	-	-	17	4	13
406廣告設計科	日 專業群科	3	1	1	1	-	105	41	64	13	16	8	26	20	22	-	-	-	-	71	26	45
408餐飲管理科	日 專業群科	9	3	2	4	-	363	195	168	73	55	40	47	75	63	-	-	7	3	201	112	89
408餐飲管理科	夜 進修部	6	2	2	2	-	184	98	86	48	24	36	32	14	30	-	-	-	-	44	27	17
419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日 專業群科	-	-	-	-	-	-	-	-	-	-	-	-	-	-	-	-	-	-	14	2	12
516時尚造型科	日 專業群科	4	1	2	1	-	121	11	110	4	33	2	46	5	31	-	-	-	-	40	3	37
K11廚物經營科	日 實用技能	1	1	-	-	-	40	6	34	6	34	-	-	-	-	-	-	-	-	-	-	-
K21烘焙食品科	日 實用技能	3	1	1	1	-	112	30	82	10	23	6	34	14	25	-	-	-	-	43	10	33
L63機車修護科	日 實用技能	1	1	-	-	-	8	8	-	8	-	-	-	-	-	-	-	-	-	-	-	-
M17餐飲技術科	日 實用技能	3	1	1	1	-	128	62	66	25	20	18	23	16	23	-	-	3	-	34	14	20
N05美髮技術科	日 實用技能	1	-	-	1	-	17	4	13	-	-	-	-	4	13	-	-	-	-	29	3	26
N11美顏技術科	日 實用技能	-	-	-	-	-	-	-	-	-	-	-	-	-	-	-	-	-	-	28	-	28
	總 計	56	16	18	22	-	1,917	1,192	725	325	237	371	248	482	237	-	-	14	3	996	641	355
	普通科	-	-	-	-	-	-	-	-	-	-	-	-	-	-	-	-	-	-	22	15	7
	進修部	10	3	4	3	-	285	164	121	54	46	67	40	43	35	-	-	-	-	93	62	31
	專業群科	37	9	12	16	-	1,327	918	409	222	114	280	151	405	141	-	-	11	3	747	537	210
	實用技能	9	4	2	3	-	305	110	195	49	77	24	57	34	61	-	-	3	-	134	27	107

高級中等學校校別資料（56/192）

108 學年度 2019-2020

061311 私立嘉陽高中　[436]臺中市清水區中航路三段1號　(04)26152168　校地面積：64275 平方公尺

教師數：39　男：20　女：19　兼任教師數：0　男：0　女：0　職員數：14　男：4　女：10

科名及代碼		班級數					學生數													上學年畢業生數		
							總計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4年級		延修生				
		總計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4年級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男	女
303汽車科	日 專業群科	4	1	1	2	-	159	156	3	41	2	39	1	73	-	-	-	3	-	82	82	-
303汽車科	夜 進修部	1	-	-	1	-	22	22	-	-	-	-	-	22	-	-	-	-	-	32	29	3
305資訊科	日 專業群科	-	-	-	-	-	-	-	-	-	-	-	-	-	-	-	-	-	-	21	20	1
306電子科	日 專業群科	-	-	-	-	-	1	1	-	-	-	-	-	-	-	-	-	1	-	-	-	-
381機械修護科	日 專業群科	9	3	3	3	-	321	297	24	96	6	90	11	111	7	-	-	-	-	156	154	2
384航空電子科	日 專業群科	1	-	-	1	-	28	27	1	-	-	-	-	27	1	-	-	-	-	30	28	2
404資料處理科	日 專業群科	1	-	-	1	-	43	20	23	-	-	-	-	20	23	-	-	-	-	27	8	19
404資料處理科	夜 進修部	3	1	1	1	-	64	17	47	8	17	6	23	3	7	-	-	-	-	-	-	-
406廣告設計科	日 專業群科	3	1	1	1	-	79	27	52	9	11	10	16	8	24	-	-	-	1	39	18	21
408餐飲管理科	日 專業群科	7	2	3	2	-	292	157	135	45	37	63	52	42	45	-	-	7	1	125	63	62
408餐飲管理科	夜 進修部	6	2	2	2	-	182	107	75	34	23	43	23	30	29	-	-	-	-	43	13	30
516時尚造型科	日 專業群科	4	1	1	2	-	105	4	101	-	32	1	28	3	41	-	-	-	-	33	5	28
K11廚物經營科	日 實用技能	2	1	1	-	-	66	11	55	3	20	8	35	-	-	-	-	-	-	-	-	-
K21烘焙食品科	日 實用技能	3	1	1	1	-	95	21	74	8	19	7	21	6	34	-	-	-	-	38	13	25
M17餐飲技術科	日 實用技能	3	1	1	1	-	119	65	54	25	18	22	16	17	22	-	-	1	-	36	13	23
N05美髮技術科	日 實用技能	-	-	-	-	-	-	-	-	-	-	-	-	-	-	-	-	-	-	17	4	13
	總 計	47	14	15	18	-	1,576	932	644	269	183	289	226	362	233	-	-	12	2	679	450	229
	進修部	10	3	3	4	-	268	146	122	42	40	49	46	55	36	-	-	-	-	75	42	33
	專業群科	29	8	9	12	-	1,028	689	339	191	88	203	108	284	141	-	-	11	2	513	378	135
	實用技能	8	3	3	2	-	280	97	183	36	55	37	72	23	56	-	-	1	-	91	30	61

高級中等學校校別資料

109 學年度 SY 2020 - 2021

科名及代碼		班級數					學生數													上學年畢業生數		
							總計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4年級		延修生				
		總計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4年級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男	女
061311 私立嘉陽高中		[436]臺中市清水區中航路三段1號								(04)26152168								校地面積：64,275平方公尺				
		教師數：33			男：15		女：18			兼任教師數：2		男：1		女：1				職員數：5		男：3		女：2
303 汽車科	日 專業群科	3	1	1	1	-	118	113	5	35	2	38	2	37	1	-	-	3	-	71	71	-
303 汽車科	夜 進修部	-	-	-	-	-	-	-	-	-	-	-	-	-	-	-	-	-	-	22	22	-
306 電子科	日 專業群科	-	-	-	-	-	1	1	-	-	-	-	-	-	-	-	-	1	-	-	-	-
381 機械修護科	日 專業群科	9	3	3	3	-	285	264	21	87	4	89	6	88	11	-	-	-	-	117	110	7
384 航空電子科	日 專業群科	-	-	-	-	-	-	-	-	-	-	-	-	-	-	-	-	-	-	28	27	1
404 資料處理科	日 專業群科	-	-	-	-	-	-	-	-	-	-	-	-	-	-	-	-	-	-	41	20	21
404 資料處理科	夜 進修部	2	-	1	1	-	57	15	42	-	-	9	18	6	24	-	-	-	-	10	3	7
406 廣告設計科	日 專業群科	3	1	1	1	-	64	25	39	5	12	9	11	11	16	-	-	-	-	32	7	25
408 餐飲管理科	日 專業群科	6	1	2	3	-	211	117	94	13	8	38	36	60	49	-	-	6	1	63	40	43
408 餐飲管理科	夜 進修部	7	3	2	2	-	243	145	98	59	51	43	22	43	25	-	-	-	-	53	26	27
516 時尚造型科	日 專業群科	3	1	1	1	-	91	4	87	3	23	-	35	1	29	-	-	-	-	43	2	41
K11 廚物經營科	日 實用技能學程	3	1	1	1	-	88	16	72	5	22	3	18	8	32	-	-	-	-	-	-	-
K21 烘焙食品科	日 實用技能學程	3	1	1	1	-	100	32	68	10	29	15	18	7	21	-	-	-	-	40	7	33
L03 水電技術科	夜 實用技能學程	1	1	-	-	-	13	13	-	13	-	-	-	-	-	-	-	-	-	-	-	-
M17 餐飲技術科	日 實用技能學程	3	1	1	1	-	114	63	51	23	17	20	19	20	15	-	-	-	-	40	18	22
	總 計	43	14	14	15	-	1,385	808	577	253	168	264	185	281	223	-	-	10	1	580	353	227
	專業群科	24	7	8	9	-	770	524	246	143	49	174	90	197	106	-	-	10	1	415	277	138
	實用技能學程	10	4	3	3	-	315	124	191	51	68	38	55	35	68	-	-	-	-	80	25	55
	進修部	9	3	3	3	-	300	160	140	59	51	52	40	49	49	-	-	-	-	85	51	34

高級中等學校校別資料
110 學年度 SY 2021 - 2022

科名及代碼		班級數				學生數											上學年畢業生數		
						總計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延修生				
		總計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男	女
061311 私立[illegible]高中		[436]臺中市清水區中航路三段1號							(04)26152168						校地面積：64,275平方公尺				
		教師數：38　男：19　女：19							兼任教師數：3　男：1　女：2						職員數：15　男：4　女：11				
303 汽車科	日 專業群科	3	1	1	1	114	109	5	40	-	31	3	36	2	2	-	34	33	1
381 飛機修護科	日 專業群科	8	2	3	3	248	232	16	64	6	83	4	85	6	-	-	91	80	11
404 資料處理科	夜 進修部	1	-	-	1	31	10	21	-	-	-	-	10	21	-	-	30	6	24
406 廣告設計科	日 專業群科	2	-	1	1	37	15	22	-	-	5	12	9	10	1	-	25	9	16
408 餐飲管理科	日 專業群科	3	-	1	2	110	62	48	-	-	13	12	37	35	12	1	81	43	38
408 餐飲管理科	夜 進修部	7	2	3	2	220	126	94	21	27	69	51	36	16	-	-	61	38	23
516 時尚造型科	日 專業群科	2	-	1	1	57	1	56	-	-	1	21	-	35	-	-	29	-	29
K11 寵物經營科	日 實用技能學程	3	1	1	1	85	18	67	11	24	4	24	3	18	-	1	39	8	31
K21 烘焙食品科	日 實用技能學程	3	1	1	1	112	39	73	12	25	11	29	15	17	1	2	24	5	19
M17 餐飲技術科	日 實用技能學程	3	1	1	1	111	65	46	26	15	17	13	21	17	1	1	33	19	14
M17 餐飲技術科	夜 實用技能學程	1	1	-	-	25	17	8	17	8	-	-	-	-	-	-	-	-	-
	總 計	36	9	13	14	1,150	694	456	191	105	234	169	252	177	17	5	447	241	206
	專業群科	18	3	7	8	566	419	147	104	6	133	52	167	88	15	1	260	165	95
	實用技能學程	10	4	3	3	333	139	194	66	72	32	66	39	52	2	4	96	32	64
	進修部	8	2	3	3	251	136	115	21	27	69	51	46	37	-	-	91	44	47

高級中等學校校別資料
111 學年度 SY 2022 - 2023

科名及代碼		班級數				學生數											上學年畢業生數		
						總計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延修生				
		總計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男	女
061311 私立[illegible]高中		[436]臺中市清水區中航路三段1號							(04)26152168						校地面積：64,275平方公尺				
		教師數：19　男：9　女：10							兼任教師數：0　男：0　女：0						職員數：3　男：1　女：2				
303 汽車科	日 專業群科	2	-	1	1	66	64	2	-	-	31	-	30	2	3	-	31	30	1
306 電子科	日 專業群科	-	-	-	-	1	1	-	-	-	-	-	-	-	1	-	-	-	-
381 飛機修護科	日 專業群科	5	-	2	3	150	139	11	-	-	57	6	82	5	-	-	81	75	6
404 資料處理科	夜 進修部	-	-	-	-	-	-	-	-	-	-	-	-	-	-	-	31	10	21
406 廣告設計科	日 專業群科	1	-	-	1	18	6	12	-	-	-	-	5	12	1	-	15	7	8
408 餐飲管理科	日 專業群科	1	-	-	1	37	25	12	-	-	-	-	13	11	12	1	64	31	33
408 餐飲管理科	夜 進修部	7	2	2	3	228	114	114	25	30	30	34	59	50	-	-	49	33	16
516 時尚造型科	日 專業群科	1	-	-	1	21	1	20	-	-	-	-	1	20	-	-	32	-	32
K11 寵物經營科	日 實用技能學程	2	-	1	1	55	11	44	-	-	8	19	3	25	-	-	21	3	18
K21 烘焙食品科	日 實用技能學程	2	-	1	1	76	24	52	-	-	16	24	8	28	-	-	26	10	16
M17 餐飲技術科	日 實用技能學程	2	-	1	1	61	35	26	-	-	20	13	15	13	-	-	31	13	18
M17 餐飲技術科	夜 實用技能學程	1	-	1	-	27	17	10	-	-	17	10	-	-	-	-	-	-	-
	總 計	24	2	9	13	740	437	303	25	30	179	106	216	166	17	1	381	212	169
	專業群科	10	-	3	7	293	236	57	-	-	88	6	131	50	17	1	223	143	80
	實用技能學程	7	-	4	3	219	87	132	-	-	61	66	26	66	-	-	78	26	52
	進修部	7	2	2	3	228	114	114	25	30	30	34	59	50	-	-	80	43	37

陳振貴監察人書面資料：

主持人范委員、各位委員、各位長官、貴賓及各位媒體朋友：

本人 2 年半前曾出席第 3 會期私校退場條例的公聽會，前後兩次的主題都聚焦於少子化引起的重大高教問題，對於貴委員會委員們長期關心臺灣高教發展，試圖解救私校危機，保障師生權益的用心，表示敬佩。以下謹就題綱順序及重點提出一些淺見：

一、私校調薪妥適之配套方式：

台灣學術界長期低薪，影響高教競爭力，導致人才外流，是個高教嚴重的問題。11 月中旬教育部鼓勵各校 113 年調本薪 4%、助理教授以上學術研究費加級 15%，為解決這個問題，政府預計調增公立學校教師本俸與學術研究加級，而對私校教育部僅將相對應補助 70%！

正好不久前行政院會於 6 月 29 日通過「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配套措施方案」，也將於 113 年實施，減免私立大專生學費 3.5 萬元，經濟弱勢學生再加碼減免 1.5 萬元或 2 萬元。此方案雖有助於拉近與公校的差距，對私校本身財務並沒有直接的助益，但是政府仍是「為德不足！」因為「惡化公私的差距，反而跟政府補貼私立大學的學生學雜費是相反的！」

經 11 月 17 日 2023 私立大學校院校長會議的爭取，教育部高教司朱司長表示綜觀各項補助和

加碼，屆時學校約只需支付 1 成多。但是依照往例，屆時「學校負擔一定超過 3 成」。

長期以來私校獎補款只有國立大學的 1/8，而這一次教育部編列 8.6 億，即可補助私校 7 成，如果全額補助只需 12-15 億元。為落實政府高教邁向公共化的目標、維持高教公立與私立雙軌並存制、改善學術界長期低薪的問題，個人主張：常態性公私立調薪齊一化，教育部全額補助！

二、政府補助款公私立學校所得資源挹注差異懸殊，如何平衡資源挹注與治理監管？

1.政府補助款基於公私立預算分配原則，致產生公多私少，資源挹注差異懸殊的現象。[公立]學校財務主要由政府負，教職員工[視同公務員，由政府養]的認知，所以公立學校基本分配額較多，一般人可以理解，若要改變現狀，作法有二：

(1)將私立學校經由[準公立化]之後，全改為[公立]大學校院；

(2)依現狀，將 113/（或 114）年中央政府編列的 1,280 億元高教發展預算旳 8 大主要支用項目（參考：112.10.13，教育部：中央政府持續投入經費挹注高教發展）：(一)補助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及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基本維運與營建工程等經費 529.1 億（占整體經費 41.33%）的項目，分一定比例給私校，但這樣會增加公校的財務困難，不然就要政府再額外增編這一個比例金額給私校，而這方面政府也逐年在努力中。所以要如何平衡公私立學校資源，答案是：徹底的解決之道是私立全改成公立、否則則須耐心地等待教育部繼續努力。

2.憲法第 11 條保障大學自治與學術自由，但學校在合理合法的範圍內仍須受相關主管機關的監督與管理。教育部不但掌管公私立大學的資源挹注與分配而且管控辦學品質，除了實施教學品質查核，對於經費方面不但規定資訊要公開、實施定期會計師查核，還有不定期的會計財務查核，以確保支用品質。

三、少子化來臨，私校面臨招生困難，系所整併、（學校退場），政府如何協助，一起轉型發展，兼顧學生多元學習之權益？

1.受到少子化影響的私校，系所整併在所難免，只要學校還正常運作，可以經由校方輔導轉系所或協助到他校彈性修習所必須完成的課程。

2.因為少子化導致學校退場時，學校依[雙軌制]進行：

(1)進入預警，列入專輔學校，據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10 條辦理，維護學生的權益。

(2)學校得依私校法 67-72 條進行合併、改制、停招、停辦、解散，轉型，面臨這種處境的學生，享有修課、轉學、交通補助等權利，教育部或縣市政府教育局會協處理。

四.政府如何協助私校培力治理能力，確保維持高教品質？

因為少子化來臨加上國際化及永續經營的需求，各大學必須講究辦學品質，建立品質保證機制，聚焦於呈現大學教與學成效表現、大學的績效責任與透明度。

國內大學品保機制，自 1975 年起由教育部主導建立評鑑制度，歷經改變，目前規定各校須訂定品保機制，每 6 年為一期程，2017 年起教育部不再主動辦理系所評鑑，由強迫性（教育部付費）改為自願性（學校付費），且由通過制改為認可制，分為[委辦認可]及[自辦認可]兩種。大

學依性質需求主要委託下列單位辦理校務評鑑或系所（專業）評鑑：

(1)高等教育評鑑中心，(2)臺灣評鑑協會，(3)醫學院評鑑委員會，(4)中華工程教育學會，(5)中華民國管理科學會等。

各校須於內部組織指定專責單位並編列經費，依期程辦理自評與委託外部單位評鑑，落實學校品質保證，只要援例依規定進行，應已具備這方面的治理能力，可以確保高教品質。

五、政府如何協助私校退場前，部分停招校區作共公化運用？現行相關機制是否能確實把關與輔導？

1.私校法 67-73 條規範私校合併、改制、（停招）停辦、改辦、解散及清算等事宜。一所私校所謂[在正式退場前]，表示尚未被列入預警、專輔或尚未申請獲准停招、停辦、轉型。而要進入或完成這些程序，大約要花 2-3 年時間、此期間學校大都在處理學生安置，教職員離退資遣事宜，表示學生人數可能所剩不多，但學校仍然存在，而且有師生，閒置校區空閒仍屬於學校，規劃使用權也屬於學校的。

2.學校部分或整體校區空間之使用方式如下：

(1)如果依私校法進行者，可依教育主管單位核准之轉型計畫，進行教育文化或福社福機構（如日照、住宿型長照）籌備規劃，並比照往常提供適當空間，開教供社區民眾使用。

(2)如果依私校退場條例進行者，可俟將來校產歸公接受單位而定，開始作準備，並比照往常提供適當空間，開放供社區民眾使用。

綜觀上述，問題肇因於教改後廣設高中大學，台灣面臨少子化，學術界長期低薪，高教品質仍待提升，及國際化不足，難以與國際競逐等因素。本人建議：

(1)政府大幅提升高教資源，縮短公私立大學的落差。

(2)私校戮力維持教育品質，一起轉型發展，渡過少子化的難關。

(3)召開全國高教會議，邀請產官學專家學者、學生與家長，集思廣益，一起解決此一複雜的高教問題。

葛自祥理事長書面資料：

一、調薪

建議：

1.全額補助

2.持續補助

3.配合的私校獎補助款再獎勵

配套：

1.私校退休超額年金應由政府負擔

2.私人捐贈私校減稅標準應比照捐贈公立學校

3.學雜費調整應放寬

二、公私立補助

1.教育經費如有增加，優先補助私立大學。

2.競爭型計畫之評定，應將公私立分兩組，分別檢視計畫內容、過去績效，各自評定等第。相同等第之公私立大學，私立大學分配加權應為公立大學的 1.5 倍，以凸顯公立大學坐擁豐沛資源應有較高標準之要求。

3.應多走入公私立大學現場，實地考分析後，對績優的私立大學給予應有的肯定及合理的獎補助。

三、系所整併

1.因應國家人才需求，仍應設法保留大學 STEM 系所招生。且應自高中階段設置誘因，多吸引學生選讀 STEM 領域技術型高中。對於公立高中，應以政策引導學校招收 STEM 科組學生，對於私立高中給予較多補助，以要求學校招收 STEM 學生。對於升學 STEM 領域科組之學生，給予獎助學金補助每月發放，以吸引國中畢業生就讀。

2.對於因系所調整而產生過剩師資之調整，應多尊重學校機制，只要相關規定經由校內會議討論通過，教育部及各界應予學校尊重。

3.有關教師法 14 條應適度修正，已使學校對於教師之工作要求，能更有利於促進私校發展。

四、高教品質保證

1.目前已有辦學品質基本要求，如生師比、師資結構等，應已足以確保私校基本品質。在各校滿足基本要求條件下，對各校辦學發展應多予尊重，並以協助立場，以更多彈性促進私校發展。對於表現卓越的私校，給予更多資源獎勵。

2.對專業師資之認定，應更尊重學校教評會三級審查機制。除明顯不符規定者，應尊重各校認定。

五、學校閒置空間運用

1.目前已退場學校之空間公共化使用真正定案者甚少。對於未正式退場學校之空間，欲進行公共化使用規劃，恐引發諸多爭議，實務上不易實施。

2.現行私校一旦被列入專案輔導學校，則教育部即派公益監察人進入該校董事會，應已可有效防弊。

3.應建立政策鼓勵私私併（私立大學間併或私立高中與私立大學併），以確保私校資產仍為單純教育用途。

六、私校法修正

1.依目前規定，大多數私校董事會運作健全。建議維持現行有關董事會之規範，對於違法的私校董事會依法懲處即可。

2.私校董事依法於私校有財務缺口時，負有應設法補足之法律責任。董事之人選應思考是否有能力負擔此職責。

敬請指教

尤榮輝副理事長書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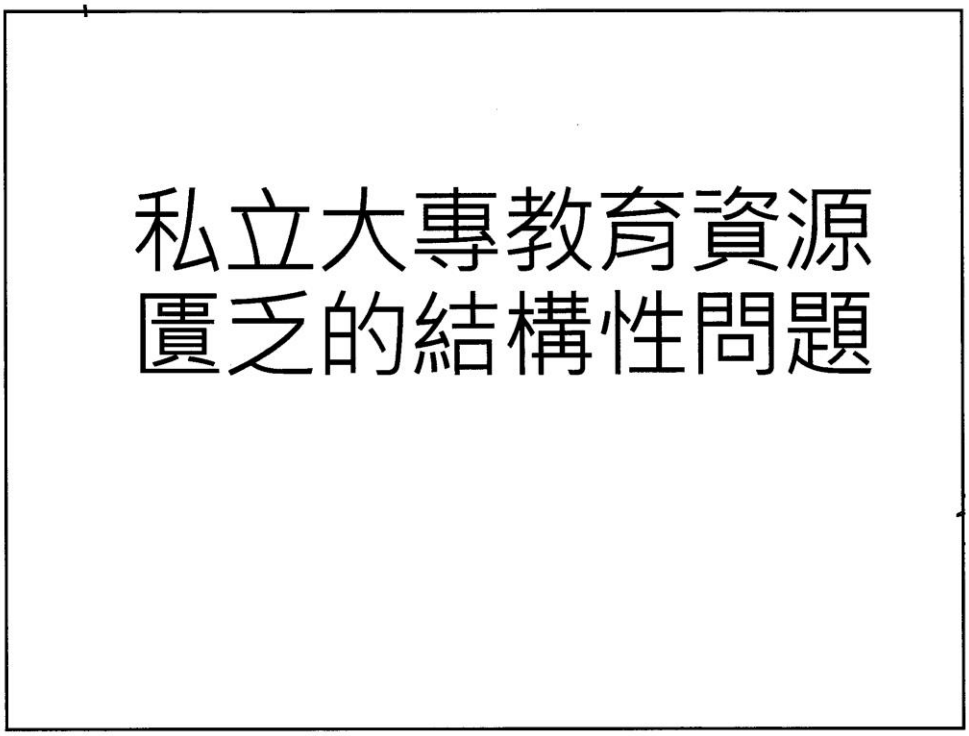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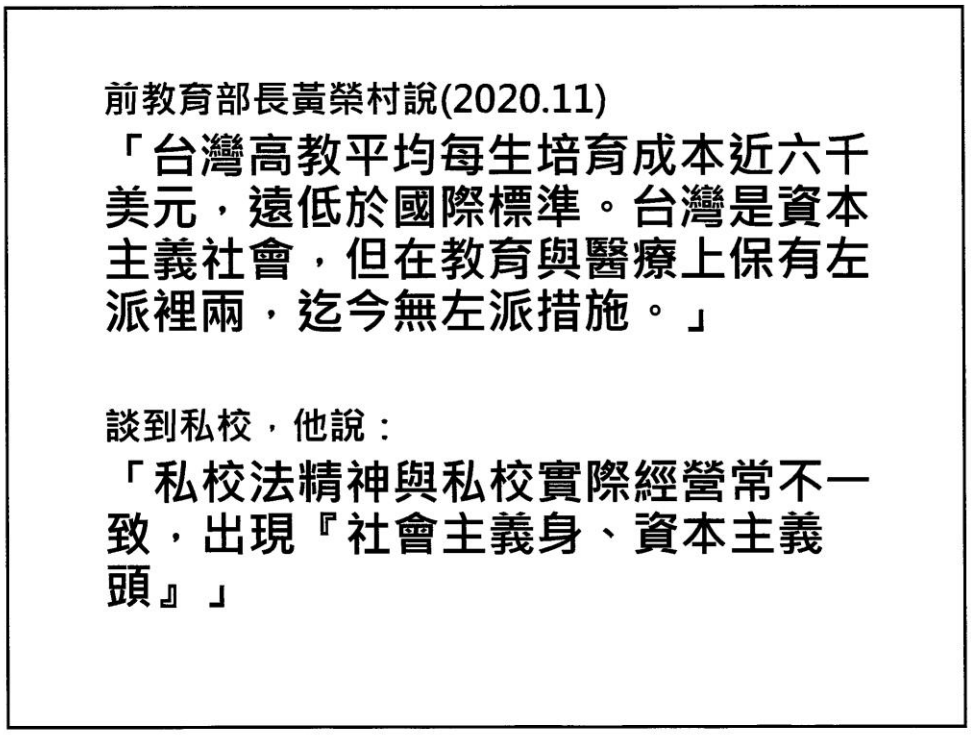

高度公共性及共益性事業採行計劃經濟

- 全民健保，政府每年投入龐大經費也會適時調整費率。
- 油、天然氣、電、水、肥料、大眾運輸、計程車，政府介入干預價格，相對也會補貼事業單位的虧損。
- **管控與補貼相應相隨，高度管控就必須高度補貼，才不致造成事業體長期虧損而倒閉。**

我國政府高度管控並介入大學運作

政府以國家高權高度介入並干預大學運作，掌控可謂鉅細靡遺，舉凡系所設立及調整、招生人數、生師比、校務評鑑、教學品質，以及圖儀設備等都有法令規定，尤其對於學費長期管控，顯示政府對高教採行偏左的社會主義計劃經濟路線。

易言之，**政府決定了大學的招生名額（供給）及價格（學費）**，對於公立大學進行高度補貼，但**對私立大學卻給予低度補貼，少子化（需求減少）後，造成私立大學連年虧損，教育品質惡化，走向學店化或退場。**

私校非營利事業，無積極誘因促使董事會願意增資弭補虧損。

私立大專教育資源匱乏原因

- 校系過多，供過於求，教育資源分散。
- 大多數私立大專高度仰賴學費收入，受回流教育生源枯竭及少子化影響，招生人數急遽減少。
- 政府長期管控大學學費。
- 私立大學學費是公立大學的2倍。
- 政府資源分配重公輕私。

政府補助政策無助改善私校教育

- 補助學費每年3.5萬
- 補助住宿費每學期5千元。
- 高教深耕計劃
- 大學社會責任
- 補助七成學術研究費

提升私立大專教育品質建議

- 減少供給：政策引導私校自主退場，並鼓勵私校轉型改辦文化、教育或社福事業。
- 減少需求：政策引導高中生使用GAP YEAR（空檔年）；高職及五專生優先進入職場，不立即升大學。
- 擴大補助私立大專資師、設備費。
- 建立學費調整機制，否則政府應補貼虧損。

加強私校監理的建議

- 仿效上市公司，私校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
- 董事會應有一名教職員董事
- 董事會下設獨立、公正稽核單位。

(修法加強私立大學監理)

- 落實私校法第19條第3項公派監察人制度
- 修改私校法第80條擴大處罰事由範圍
- 修改大學法，私大校長遴選程序比照國立大學。

吳忠泰執行長書面資料：

感謝本委員會在政府即將對於私校（生）提高補助之際，聽取各方意見。

私立學校在不同時期，有其不同定位，分別是補充性、競爭性。在不同學習階段，更有不同的特性。大抵而言，小學及國中是競爭性的，高中以上到大學是補充性的，不同性質功能的私校，要使用同一部法律有其難處，而近來小學到中學又常見一條龍（有的從小學發展，有的從中學發展）有的來自強烈的宗教信徒，有的來自迫切的產學合作，我們認為應該在若干條文進行更清楚的區隔。

依照經費來源，獲得高補助者給予高度規範，低補助者低規範，大致是外國對於私立學校的處理原則，可惜自 103 年立法院至今並無相關修法，甚至 105 年之後除了另立退場條例外，並無強化其公共性條文被三讀。

所謂公共性，可以是在董事會席次設置公益董事或職工董事甚至學生董事，但是就資源使用而言，對於其土地房舍能對社會發展有最佳貢獻，才是更好的公共化。興學是古代至今被公認的義舉，而今天的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涉及學生管理、教師權益、產業連結，恐非義舉兩字可以涵蓋，因此儘早多角化轉型非常重要。由於社會變遷，土地房價高漲居住問題嚴重，我國社會住宅比例遠低於其他新進國家，轉型社會福利（社福基本法涵蓋社宅）是原本法所允許，但是卻要等到山窮水盡，聲敗名裂甚至全部校區退場、清算、移交之後，才能由地方政府接手興辦改造，這是體恤青年的作為嗎？這是政府的決心嗎？

設立公益董事並不能解決終會退場的問題（東方設計大學就是一例）讓台灣脫胎換骨，就要各方面像十九年前開始將石門水庫徹底轉以民生用水為主那樣，石門水庫原本是兼顧農業用水，因此取水位置及清淤強度不同於翡翠水庫設計。台灣不需要這麼多學校已經非常明確，自公立中小學到私立大專院校都被教育圈的本位立場綁住，不僅主事者（主管機關與校方）如此，連抗爭者也是。不肯讓給文創、不肯讓給長照、不肯讓路交通改善，讓宗教處處危樓或秘所，長照屈身在陋巷、交通瓶頸數十年不變。這是損失。

若要興利及防弊，私校法五十條及長照服務法已嫌太窄，請教育部門退居二線，應由內政部國家住都中心及衛生福利部出面評估合適性，凡是適合轉型社會福利者，結合第三方訂出合理成本為價值，沒有喊價空間，由國家徵用或租用，進行十年轉型，加上國內房屋繼承贈與進入高峰期，住宅問題的道改住宅問題得到改善，炒作房價者沒有空間。

教育部書面資料：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少子女化浪潮下，如何協助私立大專校院維護辦學品質、保障師生權益？」公聽會書面報告

一、**討論提綱**：臺灣學術界長期低薪，與鄰近香港、新加坡相較，更顯對於高教教師的不重視。有鑑於此，政府預計調增公立學校教師本俸與學術研究加給。然，私校教師總數比公校多了近四千多人，目前教育部僅提出相對應補助 70%，難以真正改善私校教師低薪困境，提請各界討論私校調薪更為妥適之配套方式。

(一)教育部挹注資源協助私立大專校院教師調薪

1. 本部自 111 年起因應軍公教調薪，即以「常態性方式」透過私校獎補助經費，挹注資源協助私立大專校院共同改善教職員薪資，補助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本俸、學術研究加給、主管加給及編制內職員薪資所生之部分差額，111 年及 112 年均分別補助私立大專校院約 6 億元。
2. 另配合行政院 112 年 6 月 1 日決定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薪 4%案，113 年起也援例補助前述對象、項目與差額比例，將再增加補助約 7 億元；另 113 年起針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15%部分，亦將比照由本部補助 7 成，每年也將額外挹注私立大專校院約 8 億元。
3. 另本部針對私立大專校院調高學術研究加給後，如與公立學校基準相當者，私校獎補助會再額外增加獎勵經費，減輕學校負擔。

(二)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強化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

1. 擴大彈性薪資適用對象及提高政府補助金額
   (1)現行學校得運用本部補助款(如高教深耕經費)、國科會補助款及自籌款執行彈性薪資，111 學年

度各校彈薪執行經費近 25 億元，共計 12,022 位教師獲益。

(2)本部自 107 年起，另就彈性薪資辦理成效良好學校，進行加碼補助，每年補助約 2 億餘元；113 年起，本部將放寬加碼補助彈性薪資之適用對象及提高政府補助金額，預計補助金額每年增加 6 億元，共計補助 8 億元：

補助對象	提高補助金額
升等教授超過 5 年	1. 全年彈薪 36-120 萬元者，超過 36 萬部分由本部補助。 2. 全年彈薪超過 120 萬元者，除上述補助外，超過 120 萬元部分亦由本部補助 50%。
升等教授 5 年以下、副教授以下教研人員	1. 全年彈薪 24-84 萬元者，超過 24 萬部分由本部補助。 2. 全年彈薪超過 84 萬元者，除上述補助外，超過 84 萬元部分亦由本部補助 50%。

2. 引導以高教深耕經費新聘教師

自 107 年起各校得運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款 20%，新聘國內年輕教師，改善各校生師比及協助學校注入新血。查大專校院運用高教深耕經費於新聘教師，已由 106 學年度 675 人增加至 110 學年度 890 人。

3. 修正私校獎補助「專任教師數」認列條件

本部業修正「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之「專任教師數」加權核計條件：「新

聘 45 歲以下教師，額外加權 2 倍核計」、「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不得認列。」，以協助學校注入新血，活絡校園教師新陳代謝，達到提升教學品質及研發能量。

4. 推動玉山學者計畫

(1)本計畫延攬對象分為「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及配套資源，其中玉山學者外加薪資每年最多 500 萬元(3 年)、玉山青年學者外加薪資每年最多 150 萬元(5 年)；另核給補助行政支援費每年最高 150 萬元。大學亦可提供延攬人才所需配套措施(如行政費、教學研究費、住宿搬遷、子女教育協助及設備費等)。

(2)107 至 111 年累計核定玉山(青年)學者 249 案，另 110 年起，針對未通過但仍獲各校聘任並核予彈性薪資之優秀學者，另單獨補助學術交流暨工作費，累計核定 43 案，總累計補助 292 案。

二、討論提綱：政府補助是私校存續的重要關鍵支撐，更是學生教育資源的重要來源。近年，教育部各種重大補助案，例如：高教深耕以及大學社會責任，公私立學校所得資源挹注差異懸殊，如何平衡資源挹注與治理監管，提請各界討論。

(一)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兼顧公私校品質

本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為「全面性提升大專校院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協助各校依本身優勢發展特色，聚焦培養學生核心能力，強化學習成

效及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協助大學依據優勢領域發展多元特色，並強化學生培養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跨領域、自主學習、國際移動、社會參與、問題解決等 6 大關鍵能力，查 107-112 年補助各公私立大學經費共計 638 億 6,722 萬 9,726 元，其中公立約占 50.77%、私立約占 49.23%，公私立學校並無明顯差異。

(二)教育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計畫鼓勵私校發展

有關協助大學善盡社會責任方面，本部於高教深耕「附冊－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引導大學培養學生社會參與能力，使校園與社區成為專業實踐、道德投入及關懷參與的場域，強化學生社會責任感並建立公民意識，進而成為展現利他行為的世界公民。查 107-112 年 USR 計畫補助經費佔比公立為 47.78%（共 22 億 6,310 萬 1,236 元）、私立為 52.22%（共 2,4 億 9,901 萬 8,544 元），私立學校獲補助經費較公立學校高出約 4 個百分點(共 2 億 3,591 萬 7,308 元)。

(三)教育部挹注私校經費並予以適當監督

1. 本部 111 年度總計補助私立大專校院 357 億 6,071 萬 8,323 元，依私校法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學年度預決算應報部備查，決算應自行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本部為監督學校財務，定期或視個案需要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抽查，並依法指派社會公正人士充任公益監察人，進行外部監督。私校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等財務重大資訊依法應予公開，本部除要求各校應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公開專區外，並建立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

開平臺網站，以利社會大眾共同監督學校辦學績效。

2. 本部透過私校獎補助計畫經費挹注私立大學發展特色及提升教育品質、補助私校調薪差額等支出事項，本部每年組成經費訪視小組審查各校前一年度實際執行經費，是否符合本補助要點、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經費管理運用、帳務等規定，倘經查有未符規定者，該款項將予以追回。

3. 另有關私校治理方面，高教深耕計畫自 108 年起增加高教公共性自我檢核機制，檢核項目包括：董事遴選與改選機制、利益迴避規定、董事會募款總額等，以了解私校運作之現況問題、目標策略、執行成效及所訂之檢討精進策略是否密切扣合，以落實監督並作為經費核配之參據。

三、**討論提綱**：少子女化浪潮來襲，私校普遍面臨招生困難，系所整併在所難免。政府應如何提供私校協助，一起轉型發展，同時兼顧學生多元學習之權益？

(一)教育部依法監督大學增設調整系所：

依大學法規定，系所增設、調整等係屬大學自主權責，由各校衡酌自身資源條件，自主進行系所增設調整，經校內程序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函報本部申請。復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下稱總量標準)第 12 條規定，學校規劃系所整併，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如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及教職員工之安置規劃及輔導等事項，並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復

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報部申請。學校如提出系所整併案，本部將依規定審查，並依總量標準規定檢視學校是否已完備相關程序，倘未完善教職員工生溝通或經過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本部得予以駁回，以維護師生權益。

(二)教育部諮詢相關部會需求引導學校培育人才：

另為引導系所增設調整配合產業人力需求及國家重大政策發展方向，本部每年皆依照國發會公告彙整之人才供需報告，並提供大學校院各部會重點領域人才培育建議，以及邀請各部會共同參與系所增設與調整之審核作業。此外，本部亦配合國家政策需求及相關部會人才需求建議，主動調整相關政策領域系所及招生名額，如配合行政院計畫，以外加及擴充招生名額鼓勵大學校院增加資通訊、半導體、AI 及機械等領域系所，以引導大專校院系所增設調整符合產業人才需求方向。

(三)教育部推動擴大招收僑外生來臺就學：

本部自 106 年起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含長照二專班及印尼二技(2+i)專班)、推動「僑生產學攜手專班」解決產業缺工並培育符應產業需求之技術人才，111 年起再新增推動「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透過「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及「國際專修部」提供招生彈性措施，並確保國際生足夠語言能力及獲得完善學習與生活輔導，並規劃於 113 年起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將奠基在上述各項計畫

之成果下，在「共組聯盟並設立海外基地」、「推動新型態產學專班」和「國際生就業輔導專業化」三個面向進行加強力道，進一步促進國際生來臺留臺。

(四)教育部修法鬆綁系所彈性兼顧學生多元學習權益：

為鼓勵學生修讀跨域課程、打破系所藩籬，培育跨域人才，本部於 107 年學位授予法修法作業已增列學生得彈性於院、系、學位學程間修課(院進系出、系進院出)，並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所授予之學位亦不受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之規範，鼓勵學校放寬讓學生更自由彈性學習。

四、討論提綱：高教品質保證機制如何能真正回應私校發展需求，以提出議題、多方充分討論、政府資源協助並且培力治理能力為目標，而不淪為教師與學校的紙上作業？

(一)大學校務評鑑兼顧內外部意見：

為協助各大學校院確保教育效能與辦學品質，本部於 112 至 114 年推動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強調學校能自主分析國內外高等教育趨勢，完善內外部品質保證作為，並能持續不斷精進，藉由落實自我評鑑與外部評鑑委員的協助，確認學校所訂定的校務發展計畫。

(二)大學校務評鑑面向完整並重視校務治理參與：

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共分為四大評鑑項目，包含「校務治理經營」、「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學生學習與成效」及「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有關「校

務經營、決策與組織調整及運作」、「學校確保校務治理與經營品質之機制及成效」、「財務永續作法與成效」與「課程與教學品質評估」等皆已納入四大評鑑項目之核心指標。並檢視學校是否提供互動關係人(含教職員、學生、雇主等)參與校務治理之管道，並於評鑑過程中確認學校主動重視互動關係人參與權利。最後，藉由認可結果的分析，提供高等教育發展意見，以為學校發展與高教政策參考，確認各大學校院之教育效能與辦學品質，並促其自我改善。

(三)鼓勵大學自辦品質保證與管控機制：

本部亦協助學校依其特性與需求，落實自辦品保，鼓勵大學規劃建立系所自我品保控管機制，以落實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文化。

(四)教育部將精準訪視大學特定教育議題情形：

本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116 年)預計擇定特定議題如跨域學習與自主學習、產學合作連結等，透過精準訪視了解各校執行情形，引導學校建立成效追蹤評估機制，並提供學校具體且務實之精進建議。

五、討論提綱：如何提供部分恐面臨退場之學校於正式退場前，部分停招校區之公共化運用方式？現行相關機制是否能確實把關與輔導？

(一)教育部依法協助私校平順退場並活化資產：

立法院三讀通過「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並奉總統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公布，完善退場機

制，協助經營不善學校平順退場。另為維護校產公共性，行政院已召開跨部會會議，統籌退場學校校地運用事宜，以發揮活化運用效益。

(二)退場學校校地及校舍後續運用媒合機制：

1. 召開跨部會會議：為使退場學校校地及校舍有效活化運用，本部已盤點退場學校資料，經行政院邀集相關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於 112 年 4 月 26 日、6 月 9 日及 9 月 14 日召開 3 次跨部會會議，已就中州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永達技術學院、台灣首府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及東方設計大學等 6 校，統籌校地及建物後續運用事宜。
2. 成立工作小組研商退場校地運用事宜：本部已就前開 6 所退場學校，分別邀請擬承接校產之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及學校法人，共同成立工作小組，刻正辦理退場學校校地後續規劃及執行。
3. 本部後續將協助學校法人辦理解散清算作業，並協助需求部會及地方政府與公益董事洽談捐贈事宜，使賸餘財產歸屬具公益性及永續性。

主席：非常感謝各位今天出席我們的公聽會，對你們的寶貴意見我們都會審慎考量，作為未來修法還有我們對教育部監督的重要依據。謝謝大家今天來到這裡，感謝大家，謝謝。

散會（11 時 3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2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泰源

本日議程　邀請環境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邀請環境部、衛生福利部就「如何鼓勵協助醫療院所推動醫療 ESG 共同促進國家永續發展」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凍結案 1 案。

(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2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二、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環境部主管預算凍結案 4 案。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11 項「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二書面報告。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12 項「溫室氣體排放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5 項「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8 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業務報告、專題報告及討論事項綜合詢答】

答詢官員　環境部部長薛富盛

環境部環境保護司司長劉宗勇

環境部大氣環境司司長蔡孟裕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署長蔡玲儀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署長賴瑩瑩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署長謝燕儒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署長顏旭明

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本日會議議程為：一、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凍結案 1 案，以及環境部主管預算凍結案 4 案；二、邀請環境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三、邀請環境部、衛生福利部就「如何鼓勵協助醫療院所推動醫療 ESG 共同促進國家永續發展」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以上議程採綜合詢答。

本次會議由環境部及衛生福利部兩位部長上台報告，每人 10 分鐘綜合報告。首先請環境部薛部長就本次會議議程併案報告，時間 10 分鐘。

薛部長富盛：主席、各位委員，以及各位女士、各位先生。環境部就環境部業務作簡短報告，環境部在今年 8 月 22 號由環保署升格為環境部，包括蔡總統、包括陳院長，對環境部都有很高的期許，特別是針對三大重要的任務，包括氣候變遷的議題，臺灣要跟國際同步，另外就是在資源循環的部分，我們希望未來可以達到零廢棄的目的，也新增設了國家環境研究院，希望可以成為環境部未來推動整個臺灣環境治理的一個智庫。

接下來我就針對八個面向簡要報告，第一個我們要推動的大概就是現在全球非常關注的淨零減碳。我們在今年 2 月份也已經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接下來有 12 個子法，目前環境部已經公告 5 個子法，有 1 個草案也在公告當中，另外還有 5 個跟碳費相關的子法今年年底以前會公布，並與各方討論。明年元月 1 號開始我們就徵收碳費，大家非常關心到底碳費多少，我們有一個碳費審議會，目前審議委員設置要點也已經公布出來，希望各界假如有意見可以提供給環境部做為整個草案修法的參考。同時我們第三期國家調適計畫也已經在今年 10 月 4 號經過行政院核定，未來我們跨部會合作，大家共同朝向 2050 淨零排碳的方向來努力。

第二個就是有關資源循環的部分。資源循環三大策略包括綠色設計源頭管理，以及能資源循環利用，還有廢棄物量能平衡及管理，這個管理是基於兩大驅動支柱，包括暢通循環網絡以及創新科技的部分。目前環境部積極草擬資源循環促進法，希望在明年上半年可以讓這個法案公告，讓大家共同推動資源循環。我們翻轉以往線性經濟的觀念，把循環經濟這個想法帶入到未來我們對資源的看待，我們希望跟縣市政府密切合作，各縣市的環保局以及環境部大家共同來推動，未來朝向零廢棄的方向。

第三個跟各位委員報告的就是有關垃圾處理的問題。這個是大家非常關切的，垃圾處理的問題主要是各縣市環保局主責，環境部透過在中央的高度來協調，幫助各個縣市處理全國的垃圾。目前我們全國總共有 24 部焚化爐，事實上它的處理量能是 650 萬噸，理論上是足夠來處理現在一般的家庭廢棄物 490 萬噸，但是因為在過去有一段時間焚化爐量能有餘，所以協助做事業廢棄物的處理，每年 180 萬公噸，反而使得我們現在每年大概有 20 萬噸的家戶垃圾必須用暫置的處理方式。目前環境部積極協助各個縣市，特別是沒有焚化爐的縣市在臺灣本島大概就剩下南投，當然外島的情況是比較特殊，環境部也積極協助各縣市處理垃圾的部分。垃圾的處理當然需要各個縣市有長遠的規劃，環境部絕對會盡全力來協助。

接下來跟各位報告的就是有關化學物質管制部分。我們希望推動健康無毒的家園，所以在化學管理署方面，我們現在也積極跨部會合作來充實化學雲的內容，這個化學雲是各個部會根據相關法規訂定每一種化學物質必須申報的包括時程、包括量能等等，由環境部來統整。今年明

揚大火事實上給大家一個很大的教訓，我們也希望業者方面必須要能夠有自主管理的量能，同時它的資料必須隨時更新。也非常謝謝行政院政委吳政委作跨部會的協調，未來我們充實整個化學雲的資料，讓第一線救災人員隨時上網就可以得到最新的資料，這個對於未來在救災、防災方面可以產生很大的功能。

另外，國環院是將原本的環檢所跟環訓所整合，未來希望能夠充實國環院的研發能量，可以跟國內的學術界、研究界，甚至產業界合作，提供更先進有關環境知識的策略規劃。

第七點是有關強化溝通平台的部分。我上任到目前為止已經跟環團至少溝通 6 次以上，特別是在這個禮拜一跟中部地區環團大概將近三十幾位有非常好的溝通，未來也持續會強化溝通面。我覺得環境部應該跟公民團體、跟環保團體，跟社會大眾打開溝通之門，能夠讓我們的政策可以落實，也解決基層民眾的困擾。

最後當然就是我們在不管是淨零或者是資源回收方面，都必須跟全民一起推動，所以我們推動淨零綠生活，希望可以把整個環境部政策的推動落實到全民的日常生活，做生活的轉型。

接下來我要報告有關醫療院所推動醫療 ESG，當初我們談到有關淨零排放的推動，在醫療院所這一塊的確沒有被納入，在上一次大院的會議當中，希望衛福部跟環境部能夠積極推動醫療院所 ESG 的服務，我們覺得現階段可以做的就是金管會要求上市櫃公司都一定要做永續報告書的部分，他們必須對於整個醫療院所能量的使用以及廢棄物的處理，在永續報告書中能夠做清楚的交代。我想這就是第一步，未來在醫療院所，環境部可以提供協助的部分，希望未來衛福部在這一塊也可以告知醫療院所，我們共同來推動永續報告書的撰寫，讓醫療院所可以對淨零排放這一塊有初步的盤點，接下來我們就可以按照國家整體的淨零排放路徑，大家共同來推動，朝向 2050 淨零排放的目的。

最後，針對環境部在今年度被大院凍結 4 個預算的部分簡單說明。第一案是吳玉琴、洪申翰及楊曜委員所提，有關燃料燃燒或工業製程溫室氣體降幅有限的問題，淨零排放事實上是一個跨部會的議題，不只是環境部，還包括其他相關部會，特別是委員所提到有關溫室氣體、氣候變遷研究方面的部分，由國科會來主責；有關森林碳匯部分，事實上是農業部規劃，我們也跟農業部在這方面有很密切的合作。另外，第二案是張育美委員所提，有關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項下「溫室氣體排放管理」部分，剛剛我在業務報告也大概有跟委員提到，環境部現在就積極在做這一塊。第三案是陳瑩委員所提，有關資源回收的部分，的確網購是我們現在在努力的，目前已經跟 23 家業者已經有簽合作協議，他們積極推動減塑的工作。最後一個案子是吳玉琴委員所提，有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的使用，我們非常謝謝吳委員對環境部業務瞭解的非常深入，也非常的專業，他提供我們很多相關的資訊，未來可以作為環境部的參考，至於他所建議有關擴大徵收的範圍，事實上環境部也經過內部的檢討，細節的部分也有跟吳委員報告過。

我簡單報告到這邊，再次謝謝大院的支持跟協助，謝謝各位。

主席：好，謝謝薛部長。

接下來請衛生福利部薛部長就本次會議議程併案報告，薛部長請。

薛部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是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現在就衛生福利部主管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凍結案及如何鼓勵協助醫療院所推動醫療 ESG 共同促進國家永續發展等議題，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報告事項一，本部主管的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凍結案，討論事項共有一案，這是凍結醫療發展基金所辦理的「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顧方案」，本部業將該方案與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整合效益的書面資料函送貴委員會及各委員辦公室，鑑於所凍結的經費確為業務推動需要，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准予動支，俾利該基金依既定的業務計畫及內容來執行。

報告事項二，如何鼓勵協助醫療院所推動醫療 ESG 共同促進國家永續發展：

壹、背景

因應我國全面推動淨零碳排、溫室氣體減量之政策方向，醫療院所為用電消費之主要單位，面對醫療業務使用能源之必要性，協助醫療院所有效採取適當措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發展並落實淨零工作，降低碳排放量，以朝向 2030 年減碳、2050 年淨零排放之全國目標，衛生福利部責無旁貸。

貳、因應作為

一、協調公立醫療機構主管機關（教育部、退輔會、各縣市政府、國防部軍醫局及本部醫福會），如擬新設或擴充所屬醫院，新建物部分應符合綠建築相關標準。

二、轉知各醫院依經濟部能源局提供之節約能源措施申請補助或獎勵。

三、將委託專業團體辦理推動醫療院所淨零碳排計畫，重點如下：

(一)輔導醫療院所推動淨零碳排工作：

1.輔導醫療院所進行碳盤查，並完成溫室氣體排放量報告。

2.輔導醫療院所盤點其能源設備及系統能源流向，研擬節能改善方案，完成節能減碳報告。

3.轉介並輔導醫療院所申請相關政府部門之淨零碳排補助或輔導資源。

(二)建立醫療院所淨零碳排指引及試算表工具，支援醫療院所執行碳盤查與淨零排放之日常管理。

(三)辦理醫療院所推動淨零碳排相關工作之種子人員訓練，及交流觀摩，以提升醫療院所人員相關知能。

(四)辦理推廣活動，促進全國醫療院所了解節能減碳之具體作法。

參、結語

為實現 2050 淨零排放之目標，本部將積極協助醫療機構展開相關因應作為，以降低氣候變遷對我國醫療體系及人民健康所帶來的衝擊。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好，謝謝薛部長的報告。

本次會議各項相關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環境部書面資料：

一、中華民國 112 年度環境部主管環境保護基金預算凍結案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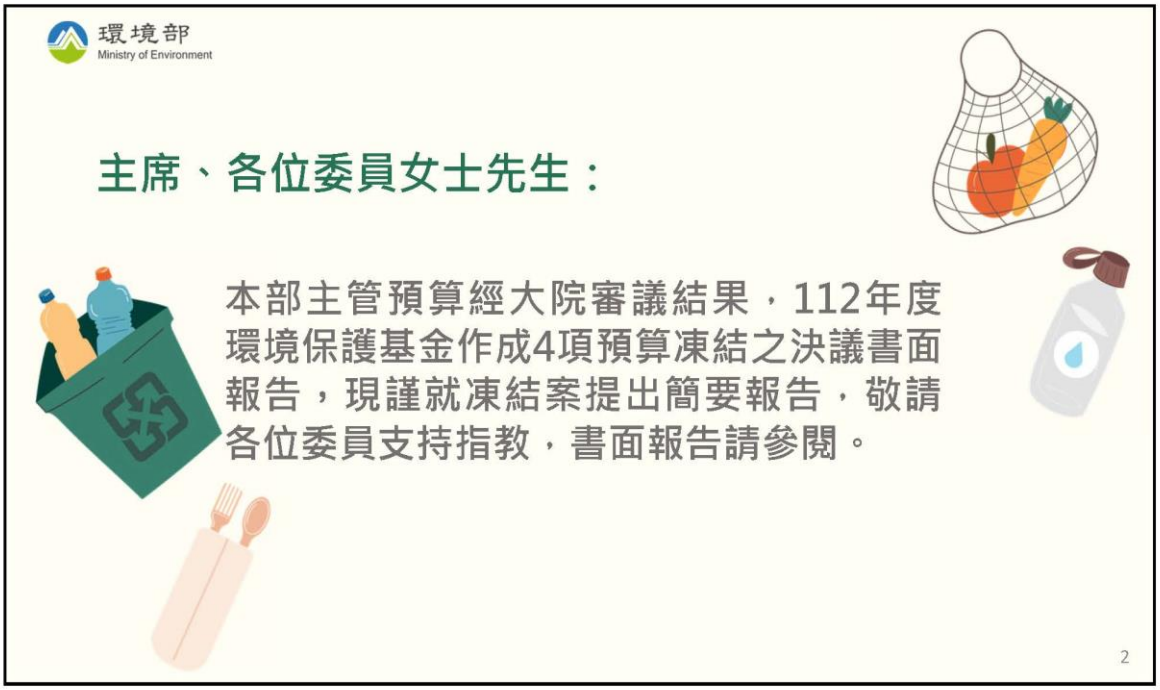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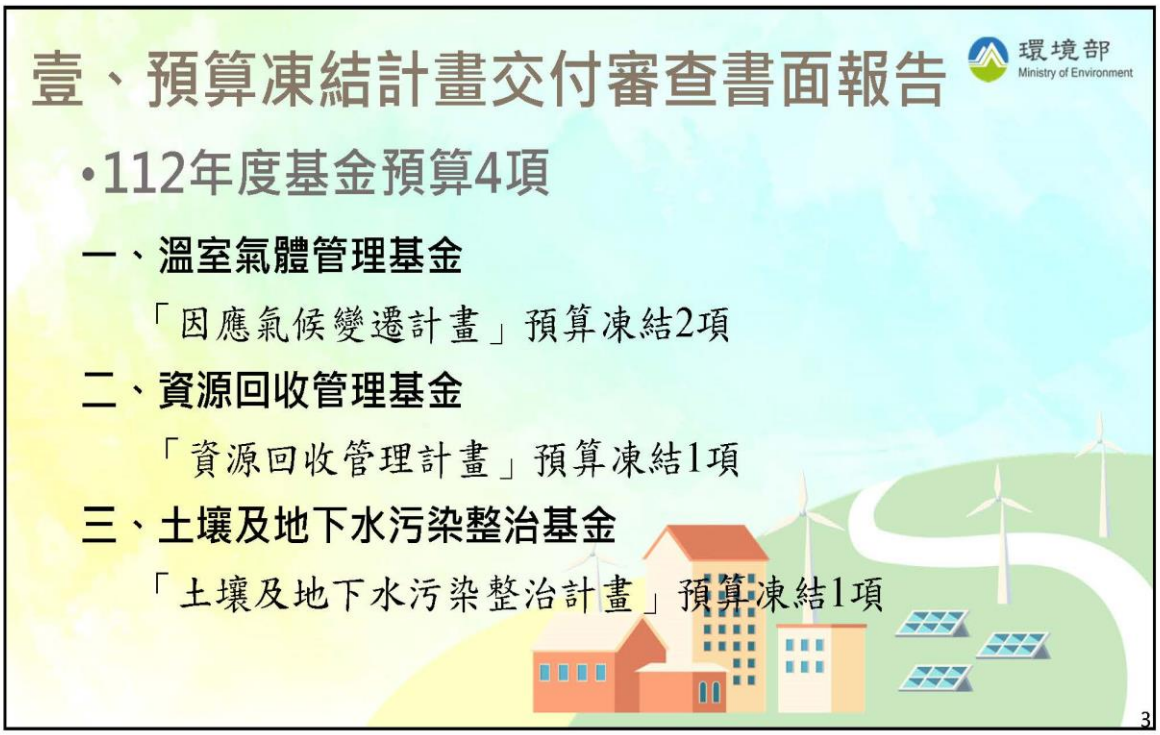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編號	提案委員	凍結科目	預算數/凍結數
01 （第11項）	吳玉琴 洪申翰 楊曜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預算數3億4,276萬7千元 凍結2%（685萬5千元）

案由：燃料燃燒或工業製程溫室氣體降幅有限，應適時檢討以達減碳目標；研擬氣候變遷資料治理機制規範；盤點法規，新增自然增匯方法論，並加速增匯案例之審查

- 我國以5年為一期檢討擬定國家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第二期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等皆已核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2 條規定各部門應研提年度成果報告及改善措施，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行政院核定並對外公開。
-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方案中涉及科學研究發展及氣候資訊提供作業係由國科會統籌主政辦理，該會透過「推動氣候變遷研究聯盟計畫(CCliCS)」、「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臺(TCCIP)」及「臺灣氣候變遷調適科技計畫(TaiCCAT)」三大研究計畫，提供臺灣未來氣候科學研究基礎。
- 自然碳匯為2050 淨零轉型關鍵戰略之一，我國已由農業部、內政部及海洋委員會等相關部會規劃針對「森林」、「土壤」及「海洋」等3 大自然碳匯路徑，逐步建立碳匯推動誘因機制。自然碳匯之推動宜優先以可量測、可報告及可查驗(MRV)原則建立我國碳匯基線資料，再考量透過具備外加性及持久性的強化措施提升碳匯量，相關工作皆須要具備農林專業的查驗人員進行查驗作業。本部於112年10月5日修正發布「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因應各類型的查驗人力、項目需求，其中已於工作經驗要求增列農林專業的部分，後續將與農業部配合，穩健推動增匯工作。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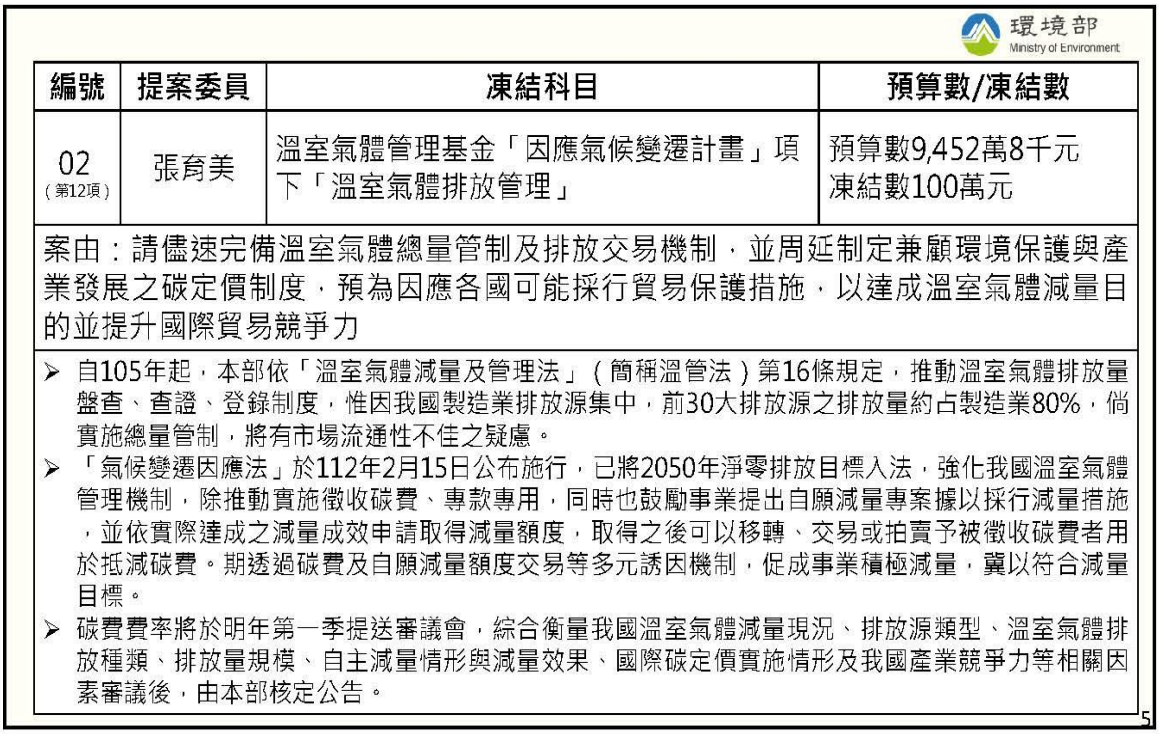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編號	提案委員	凍結科目	預算數/凍結數
02（第12項）	張育美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預算數9,452萬8千元 凍結數100萬元

案由：請儘速完備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機制，並周延制定兼顧環境保護與產業發展之碳定價制度，預為因應各國可能採行貿易保護措施，以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的並提升國際貿易競爭力

- 自105年起，本部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簡稱溫管法）第16條規定，推動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查證、登錄制度，惟因我國製造業排放源集中，前30大排放源之排放量約占製造業80%，倘實施總量管制，將有市場流通性不佳之疑慮。
- 「氣候變遷因應法」於112年2月15日公布施行，已將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入法，強化我國溫室氣體管理機制，除推動實施徵收碳費、專款專用，同時也鼓勵事業提出自願減量專案據以採行減量措施，並依實際達成之減量成效申請取得減量額度，取得之後可以移轉、交易或拍賣予被徵收碳費者用於抵減碳費。期透過碳費及自願減量額度交易等多元誘因機制，促成事業積極減量，冀以符合減量目標。
- 碳費費率將於明年第一季提送審議會，綜合衡量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現況、排放源類型、溫室氣體排放種類、排放量規模、自主減量情形與減量效果、國際碳定價實施情形及我國產業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審議後，由本部核定公告。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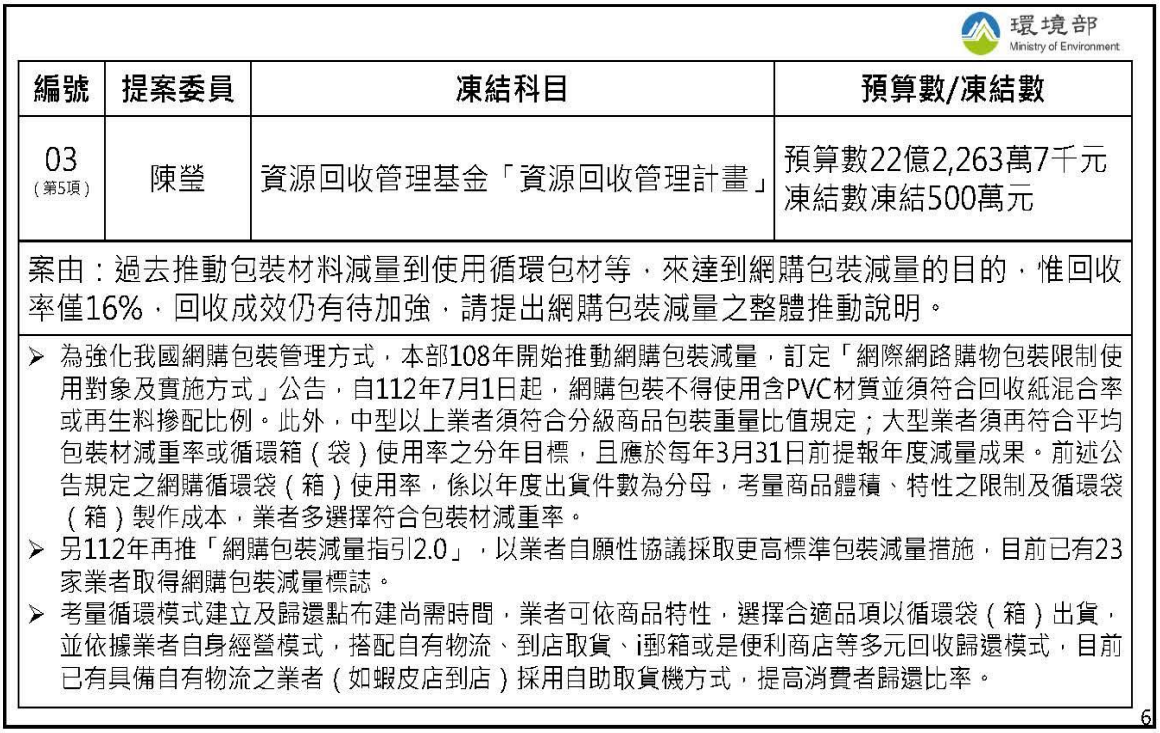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編號	提案委員	凍結科目	預算數/凍結數
03（第5項）	陳瑩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預算數22億2,263萬7千元 凍結數凍結500萬元

案由：過去推動包裝材料減量到使用循環包材等，來達到網購包裝減量的目的，惟回收率僅16%，回收成效仍有待加強，請提出網購包裝減量之整體推動說明。

- 為強化我國網購包裝管理方式，本部108年開始推動網購包裝減量，訂定「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自112年7月1日起，網購包裝不得使用含PVC材質並須符合回收紙混合率或再生料摻配比例。此外，中型以上業者須符合分級商品包裝重量比值規定；大型業者須再符合平均包裝材減重率或循環箱（袋）使用率之分年目標，且應於每年3月31日前提報年度減量成果。前述公告規定之網購循環袋（箱）使用率，係以年度出貨件數為分母，考量商品體積、特性之限制及循環袋（箱）製作成本，業者多選擇符合包裝材減重率。
- 另112年再推「網購包裝減量指引2.0」，以業者自願性協議採取更高標準包裝減量措施，目前已有23家業者取得網購包裝減量標誌。
- 考量循環模式建立及歸還點布建尚需時間，業者可依商品特性，選擇合適品項以循環袋（箱）出貨，並依據業者自身經營模式，搭配自有物流、到店取貨、i郵箱或是便利商店等多元回收歸還模式，目前已有具備自有物流之業者（如蝦皮店到店）採用自助取貨機方式，提高消費者歸還比率。

6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編號	提案委員	凍結科目	預算數/凍結數
04（第8項）	吳玉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預算數9億9,963萬7千元 凍結數200萬元

案由：規劃全國廢棄物非法掩埋場址進行盤點、調查、風險評估，並研議整治與管制計畫，修改法規，擴大將事業廢棄物對象納入課徵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可行性

- 針對廢棄物非法掩埋場址之盤點與管制，已建置「廢棄物棄置案件管理系統(WDMS)」、訂定「廢棄物棄置案件錄案列管及解除列管原則」，有效盤整、追蹤與管理全國廢棄物棄置案件，並督導各地方環保局現勘確認、列管、定期巡查，及責成清理責任人依法完成清理復原作業，將持續辦理提升廢棄物棄置場址追蹤及管理效能；截至111年底，計列管606場處之非法棄置場址，有害或混合事業廢棄物（有害及一般）計88場處占約15%，將持續督導各地方環保局依法責令行為人或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加速場址清理與解列作業。
- 本部評估擴大事業廢棄物納入課徵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可行性，建議計有55項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風險之廢棄物代碼可納入課徵，預估整治費每季僅增加新臺幣（下同）260萬元，每年增收1,038萬元，影響333家業者，效益有限，且考量全球經濟受通膨及升息等負面因素持續發酵，恐連動影響國內產業景氣，建議暫不擴大事業廢棄物徵收項目，未來仍將持續滾動檢討，使徵收制度更公平合理。

7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貳、結語







- 以上謹就本部主管112年度環境保護基金預算凍結案辦理情形提出簡要報告
- 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同意相關預算之動支，以利政策業務推行



8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Thank You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二、環境部業務概況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　女士／先生　：

今天，大院第10屆第8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感謝委員會邀本部列席報告。

面對今年七月月均溫創10萬年來最高，全球更承受著酷熱、暴雨，例夏威夷野火、巴拿馬運河乾旱等氣候變遷現象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影響全球每個角落，如何減緩環境的惡化及衝擊，是環境部組改後首要面對的課題，因此，管制策略也從過往污染防制，提升為預防管理。

環境永續不僅是使命，更是全球共同面對的嚴峻挑戰；環境部的改組，正好站在風口浪尖上，也是重要的挑戰里程碑，本人將率環境部全體同仁戮力以赴，引領臺灣進入環保新紀元，打造「健康、安全、永續」的美麗家園。

請大院各委員秉持以往對環保署的關心與支持，使本部各項業務得以順利邁進；為使大院各位委員瞭解本部最新業務概況，謹彙整近期施政重點，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組織改造

一、環境部組織改造宗旨

因應 2050 淨零排放、改善空氣品質、資源循環與化學物質管理等議題的重視，調整強化環境品質改善策略，由污染管制轉變為預防管理；同時為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及快速回應外界關注議題，加速完善我國因應氣候變遷法制與組織、強化廢棄物處理設施調度與管理、統合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事權、強化資源循環再利用、擴大完整我國化學物質管理、充實環境研究量能、促進環境永續發展，提升我國環境品質與政府效能，務實規劃環保署改制為環境部。

二、環境部組織架構

針對整合事權調整增加業務範圍，系統性處理氣候變遷、資源循環、化學物質管理、環境品質管理、環境科研強化等 5 大環境議題，下設 5 個業務司（含綜合規劃司、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監測資訊司）及設立 4 個三級行政機關（含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與 1 個三級機構（國家環境研究院）。（圖 1）

本部暨所屬機關（構）組織法已於 112 年 5 月 9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並於 112 年 5 月 24 日總統令公布，另經行政院於 112 年 6 月 28 日以院授人組字第 11220011561 號令定於 112 年 8 月 22 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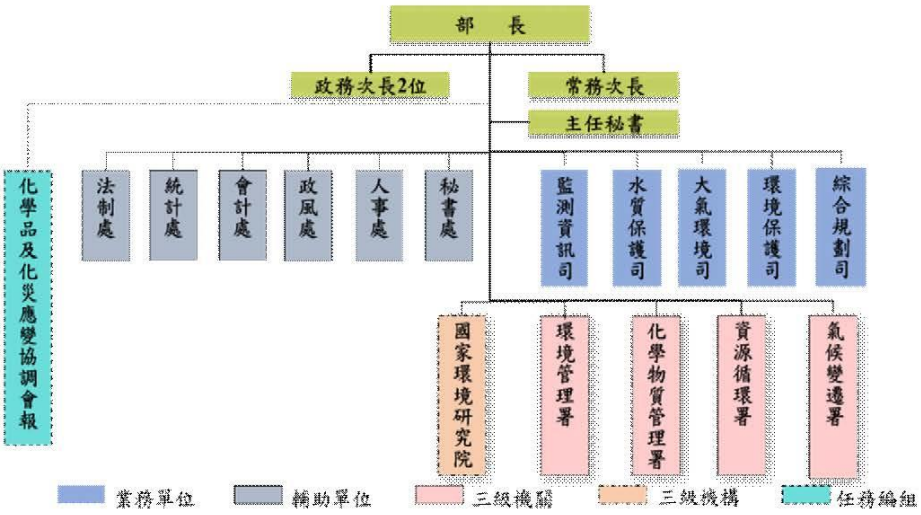

圖 1　環境部組織架構

貳、大氣環境司

一、空氣污染防制方案

(一)空品改善目標及措施規劃管理

依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空污法）第 7 條規定，提出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 年至 112 年），推動原生性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SOx)、氮氧化物(NOx)及揮發性有機物(VOCs)之排放減量，以達成 112 年細懸浮微粒全國年平均濃度 15μg/m³ 目標，並增訂精進目標「空品良好與普通每年增 1%」，即 $PM_{2.5}$ AQI≦100（$PM_{2.5}$ 日平均值≦35.4μg/m³）比率，由 93.7%增加至 112 年 97%（即約每年增加 1%）。

111 年 $PM_{2.5}$ 平均濃度為 12.4μg/m³、$PM_{2.5}$ AQI≦100 為 97.3%，主要係因 111 年初降雨量大幅增加，境外影響亦顯著下降，以及國內持續推動污染改善之成果。112 年 1-9 月空品易不良天氣型態(如高壓迴流）發生天數明顯增加，造成階段濃度較高，$PM_{2.5}$ 平均濃度為 13.8μg/m³（圖 2）。

本部已於 112 年 5 月 12 日提報「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 年至 116 年）」至行政院審核，以穩健角度評估境內可改善策略，設定全國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於 116 年達成 13μg/m³；另考量中南部地區在特定季節仍有空氣品質不良問題，增訂中南部區域達到 15μg/m³ 的目標。此外，因近年指標空氣污染物已由細懸浮微粒逐漸轉為臭氧 8 小時，故新增全國臭氧 8 小時紅色警示站日數相較 108 年改善比率達 80%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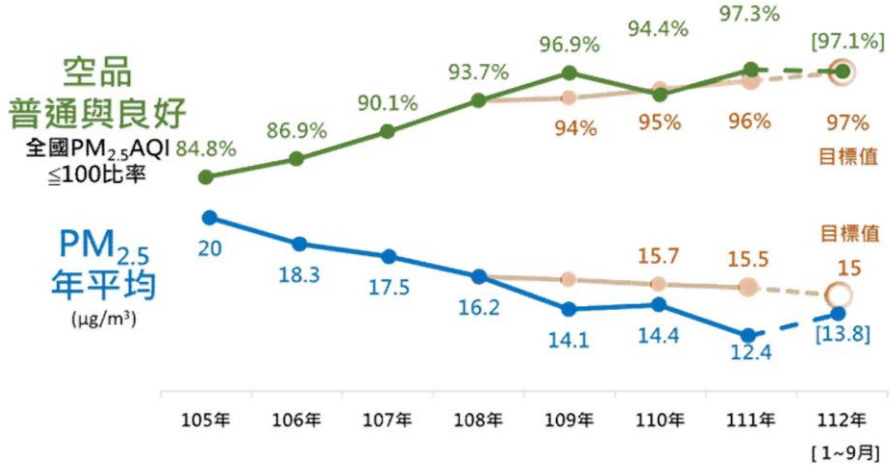

圖 2　空氣品質歷年變化改善目標及達成情況

前項方案由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八大面向管制策略，同時連結 2050 淨零共利減污，掌握減碳同時成就減污效果，分別包括：（一）精進行業減量技術、（二）車輛及機具全盤掌握、（三）建構跨部會專案管理、（四）區域開發重點監控、（五）特定季節強化應變、（六）2050 淨零共利減污、（七）經濟誘因推動減量、（八）綜合管理及輔助工具，期以全面化精進空污防制作為。

(二)空品惡化緊急防制作業

為因應我國秋冬季節（10 月至隔年 3 月，以下簡稱空污季）易發生空品不良情形，除依據「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執行應變作為外，亦透過空氣品質預報，掌握空氣品質變化狀況，整合中央及地方資源共同應對。當預報空品不好時，中央與地方透過跨區合作，聯合上下風處縣市同時執行工廠與燃煤電廠降載減排、車輛攔查及露天燃燒稽查等應變措施來減少空品負擔；另亦透過媒體、跑馬燈或通訊軟體等多重管道，提前通知敏感族群及學生加強健康防護或減少戶外活動等，總計 112 年空污季截至目前(112.10.1-10.25)共執行近 3,000 項次各種應變措施。此外，燃煤電廠共降載 19.6 億度，約減少相當於新北市（160 萬戶）近 4 個月用電量所造成的空污排放量。另回顧 111 年空污季(111.10.1-112.3.31)共執行超過 1 萬 7,000 項次各種應變措施。此外，燃煤電廠共降載 141 億度，約減少相當於新北市（160 萬戶）2 年用電量所造成的空污排放量。

透過長期性空污防制策略輔以短期性空污應變，從各面向務實減排，空污季空品不良發生比率已大幅下降：空污季全國空品不良比率(AQI>100)已由 109 年度的 11%降至 111 年度的 4%，改善率 64%；中南部地區亦由 109 年度 20%降至 111 年度 8%，改善率 60%。

二、淨零碳排與固定源減量共利管理

因應國家「2050 淨零排放」政策，落實國發會 2030 年減碳目標及 12 項淨零關鍵戰略具體行動措施，執行固定污染源「淨零減污共利」策略，自原（燃）物料的改變、製程設備升級、區域性管理措施三大面向，達成改善空氣品質，同時落實國家淨零排放目標。

(一)淨零減污重點改善策略

1. 推動低污染原物料與資源循環燃料、關鍵高臭氧潛勢物種減量及行業製程改善，達到低減量成本、高減量效益目標。

2. 鼓勵製程轉型汰舊換新、污染物收集與防制設備升級，以降低單位產業活動之污染物排放量。

3. 推動區域排放量管理及能資源整合，掌握區域排放量增減情形，提供排放量增量抵換來源（依開發行為增量抵換規定），達到區域排放不增量、能資源有效運用目的。

(二)落實燃料源頭管制

完成研擬資源循環燃料管理架構及燃料混燒規範，以源頭成分標準、防制設備規範及管末排放標準引導，落實燃料轉型，減少化石燃料使用。

(三)研修行業別排放標準

1. 強化表面塗裝排放揮發性有機物(VOC)管制，本(112)年啟動新訂凹版印刷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本年第一季至第三季完成產業調查工作，預計本年底研提草案；此外，為強化石化業排放揮發性有機物及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減量管制工作，本部於 112 年 1 月 17 日預告修正揮發性有機物行業排放標準，本次修法重點包含推動石化業廢氣燃燒塔排放減量、強化管制製程歲修排放及加嚴有害空氣污染物之儲槽、裝載設施、槽車裝載及設備元件管制，考量管制影響層面廣泛，已分別於本年 3 月 27 日、4 月 18 日、4 月 24 日及 8 月 14 日辦理 4 場次法規研商會議，與各界廣泛溝通，並與產業確認法規修正內容及因應配套之改善作法，以減少修法後對產業衝擊，預計 112 年底前修正發布。

2. 112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聚氨基甲酸酯塗布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採取「推動源頭減量、廢氣有效收集、加嚴排放標準及加強異味管制」四大管制重點，直接排除納管水性及無溶劑製程外，因應集氣設施及排放標準加嚴，亦給予既存製程適當之緩衝改善期限，強化揮發性有機物管制，以達成產業發展之平衡共利目標。

3. 112 年 5 月 4 日修正發布「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以「務實、自主及精準管理」三項原則，增訂新設製程排放標準、改變全廠總排放量管制為個別排放管道濃度管制、強化自主監測及簡化定期檢測，並解決目前管制上遭遇之問題，以促使新建廠房或新設製程選擇污染排放較低或防制效能較佳之設備，兼顧產業發展與空污防制，落實空氣污染精準管理。

(四)既存污染源削減

1. 落實「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污染減量。依空污法第 30 條第 4 項第 2 款指定削減方式，會同管制對象、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減量協談；另依空污法第 50 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污染改善時，可納入為指定削減內容。

2. 112 年 5 月 8 日預告「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及「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修正草案，規劃透過源頭管制塗料揮發性有機物含量、規範集氣設備型態及管末管制排放規定，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

(五)國（公）營事業空污減量

本部偕同經濟部辦理國（公）營事業（包含台電、中油、中鋼、中龍及台船公司）改善承諾進度追蹤，國（公）營事業總空氣污染物排放較 105 年減量 52%，改善措施工程可於 113 至 115 年間陸續完成，屆時可達成空氣污染物總減量近六成。

(六)改善鍋爐污染排放

由經濟部及本部分工，補助改善工業及商業鍋爐，包括汰舊換新、改變鍋爐燃料型式等，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已執行及完成改造或汰換改用乾淨燃料累積計商業鍋爐 1,501 座、工業鍋爐 5,601 座（已完成 5,474 座、改善中 127 座），總計 7,102 座。

(七)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

1. 納管全國固定污染源 89%有害空氣污染物；規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鋼鐵業、水泥業、電力業及石化業等應設置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共 333 家工廠完成設置。

2. 112 年 8 月 3 日修正公告「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限值」，增訂 18 項及加嚴 1 項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值，並新增 23 項非法排放管道之排放限值，以擴大維護民眾健康。

3. 112 年 8 月 3 日修正公告「第一批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限值」，增訂 18 項及加嚴 1 項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值，並新增 23 項非法排放管道排放限值，以擴大維護民眾健康。

4. 推動有害空氣污染物高潛勢區域減量協談，針對林園、臨海及六輕工業區共 21 家（包括石化業、船舶業、鋼鐵業），協助提出 109-114 年減量計畫，預計可減少 100 公噸有害空氣污染物。

(八)檢討固定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制度

112 年 6 月 30 日公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修正內容包含擴大季節性費率差距，修正廢氣燃燒塔費率計算方式，調整戴奧辛、重金屬及有害揮發性有機物(VOCs)費率，並新開徵 3 種有害 VOCs 空污費，期透過強化經濟誘因，提高傳統及有害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另於 112 年 10 月 2 日，再次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增加大型固定污染源排放級距費率及修正甲苯、二甲苯加徵費率，鼓勵業者持續減少排放。

三、淨零碳排交通防制管理

(一)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

補助 1-3 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或調修，並提供專案優惠利率及信用保證申請。統計至 111 年底 1-3 期大型柴油車淘汰 1 萬 1,412 輛，調修 6,413 輛及加裝濾煙器為 61 輛，合計 1 萬 7,886 輛，達成率約為 198%，超越設定目標。截至 112 年 9 月底，1-3 期大型柴油車淘汰 2,998 輛（尚餘 7 萬 4,699 輛），調修 2,996 輛。

(二)推動汽油車及柴油車定期檢驗制度

配合公路監理機關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之 1，汽油汽車及柴油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回歸由本部辦理。汽油汽車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車齡滿 8 年之車輛須每 2 年接受排氣檢驗一次，如具檢驗不合格紀錄者，則須連續 2 年到檢，期間無檢

驗不合格紀錄始恢復為 2 年 1 檢；柴油汽車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經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及主管機關通知到檢等檢驗不合格者，隔年起應實施連續 2 年之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並經連續 2 年之追蹤定期檢驗合格者，第 3 年起免實施定期檢驗。

(三)淘汰老舊機車

補助淘汰 96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廠之老舊機車，109 年至 112 年 9 月底計淘汰約 204.2 萬輛。

(四)抵換量媒合制度建立

於 112 年開始實施全車種汰舊換電動車輛減量效益媒合制度，透過車輛汰舊換新抵換媒合平臺，讓環評開發單位導入資金執行增量抵換，取得減碳及減空污效益，克盡社會責任落實減量，目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2 年 6 月開始收購車輛汰舊換新減量效益。截至 112 年 9 月底汰舊換新申請數共計 1 萬 8,822 輛，計減少氮氧化物 845 公噸及揮發性有機物 418 公噸。

(五)市區公車電動化

與交通部共同提報「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112 年開始改以營運里程及載客人次方式補助，並規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路網優化專案計畫，加速市區電動公車普及，促使私人運具移轉。

(六)完善低污染車輛使用環境

推動「友善電動車環境-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場域計畫」，鼓勵地方政府盤點具潛力之公有場域，擴充電動小客車或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112 年評比地方政府提案，113 年度補助示範縣市推動布建，目標推動 400 處公有場域設置能源補充設施。

(七)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

截至 112 年 10 月 25 日共核定 20 縣市 59 處，目前仍有 19 個縣市規劃 36 處（含各縣市第二期、第三期規劃）空氣品質維護區。

(八)強化港區污染管制

1. 提升岸電使用

為改善船舶停泊期間輔助引擎運轉時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持續與港務單位合作推廣岸電使用，目前國內 7 座國際商港及 2 座工業港共備有低壓岸電碼頭 61 座、高壓岸電碼頭 13 座。

112 年 2 月 1 日提報「臺灣岸電推動計畫（草案）」行政院審查，以加速推動岸電設置。行政院於 112 年 7 月 19 日函覆原則支持，俟核定後，由本部持續管考計畫修正及各單位執行進度。

2. 推動船舶進港減速

112 年截至 9 月底共 1 萬 8,612 艘次配合將平均船速降至 12 節，以減少污染排放。另於 112 年 5 月 23 日邀集國內航商代表、引水人公會、港務及地方主管機關召開「推動船舶進出港減速可行性座談會」蒐集各界意見，後續將據以研擬相關規範，並與地方政府研商後續推動工作。

四、逸散防制管理

(一)公私場所逸散性粒狀物管理

112 年 7 月 6 日修正發布「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重點包含提升裸露區域及位於三級防制區堆置場之防制比率，要求鋼鐵冶煉業及瀝青拌合業提高製程廢氣收集處理效率，另針對粒狀污染物排放量較大之公私場所，強化自動洗車設備規範及新增認養洗掃鄰接道路規定，且須在物料堆置區及出入口裝設錄影監視系統，亦新增堆置量達一定規模之大型堆置場為管制對象；同時規範道路管理機關須設置防止交通島及人行道廢水溢流之設施，以改善道路污染及車行揚塵，預期每年可再削減 11.5%公私場所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排放。

(二)餐飲業油煙排放管制

訂定發布「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並搭配研訂餐飲業油煙防制設備設置手冊進行輔導，112 年截至 10 底已輔導 4,946 家餐飲業改善油煙，另資料顯示 111 年餐飲業油煙陳情 1 萬

7,419 件，相較 110 年減少 6.6%。

(三)建物及工業維護塗料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標準

依據「建物及工業維護塗料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標準」，110 年 1 月至 112 年 9 月間執行抽檢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標準共 88 件、不合格 6 件（不合格率 6.8%），抽檢是否符合標示規定共 241 件、1 件不合格（不合格率 0.4%）。其中 112 年 1 至 9 月份抽檢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標準共 12 件、抽檢是否符合標示規定共 28 件，112 年抽檢部分皆合格，顯示業者已能逐步落實法規的要求。

(四)改善民俗習慣

持續鼓勵民眾採取環境友善祭祀，於 112 年清明節與中元節期間分別與內政部消防署、臺北艋舺龍山寺及地方政府共同召開記者會，向民眾宣導紙錢集中燒及環境友善祭祀。

112 年截至 10 月底紙錢集中處理量約為 1.96 萬公噸，以功代金推動金額新臺幣（以下同）4,813 萬元；另與地方政府輔導至少 1,700 家以上宮廟採取環境友善祭祀措施；111 年寺廟自主停用香爐及金爐數相較 109 年分別成長 24.5 及 5.5 倍，採用電子鞭炮的寺廟也增加 20%。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環保紙錢專用金爐，107 年迄今已補助 12 座。

(五)公有裸露地暨垂直綠化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有裸露地及垂直綠化，增加公有裸露地設置空品淨化區，迄今累計核定 944 處綠化基地，綠化維運面積共計 1,775 公頃，並推動持續維護管理及認養，每公頃空品淨化區推估可減少粒狀物 0.5 公噸及減碳 23 公噸；另補助國中小學設置綠牆，藉由垂直綠化方式布設各類植栽，以達滯塵、吸收空氣污染物、減熱等效益，迄今已累計核定 296 處基地，綠化維運 9,584 平方公尺淨化空氣綠牆，以強化室內環境之空氣淨化功效。

(六)河川揚塵改善

依行政院 109 年 8 月 28 日核定「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第二期行動方案（110 年-112 年）」，以水利、造林、防災應變三大架構，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工執行各項措施，110 年及 111 年合計改善裸

露地施作面積 4,144 公頃，完成方案每年 2,000 公頃之目標。截至 112 年 10 月 25 日改善裸露地施作面積 1,075.2 公頃、河川揚塵事件日 4 次，較 106 年 59 次，改善 93%，各單位均依行動方案內容啟動應變工作，麥寮測站及崙背測站 PM_{10} 年平均值分別改善至 35.1μg/m³、40.2μg/m³，預估可達方案目標(50μg/m³)。

五、推動寧適環境管理

(一)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

為強化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完善相關法律授權，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截至 112 年 10 月 25 日推動進度及後續辦理重點如下：

1. 執法設備布建：完成 21 縣市 143 套聲音照相設備。

2. 執法成果：告發 8,250 件及通知到檢 8,920 件。

3. 強化執行單位教育訓練：持續彙整各地方環保局推動經驗，並透過教育訓練方式，進行交流與精進。

4. 為提升噪音車熱點路段聲音照相科技執法量能，行政院已核定前瞻預算及公共建設經費共 1.9 億元，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提前於 114 年與中央共同完成設置至少 306 套聲音照相設備。

(二)精進室內空品管理作為

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第一批及第二批公眾使用頻繁、人潮流量眾多之場所，合計 1,621 家列管場所，已占 8 成以上大型場所。

促進多元性場所自願參與維護公眾使用環境，於 110 年 7 月 2 日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鼓勵中小型、老人及幼兒族群等場所（如社會福利機構、幼兒園、托嬰中心及產後護理之家等）取得自主管理標章。說明如下：

1. 截至 112 年 9 月底，累計取得室內空品自主管理標章之場所共 1,319 家（優良級 928 家，良好級 391 家），其中包括公告場所 882 家、非公告場所 437 家。

2. 為增加公私場所取得標章之意願，本部針對取得自主標章之場所核發「環保綠點」實質獎勵，以吸引場所取得標章。111 年 9 月 21 日訂定「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環保綠點回饋實施作業原則」，核發對象（為非公告場所）首次取得優良級或良好級自主管理標章者為限，優良級標章可獲得 35 萬綠點、良好級可獲得 20 萬綠點。場所獲得綠點後可自行運用，包含給予場所內部同仁或職員使用，或透過發贈綠點進行相關業務之推廣事宜。可兌換、折抵具有環保標章、碳足跡標籤、MIT 微笑標章以及在地農產品認證的綠色商品；前往綠色服務業生態遊憩及環境教育場所可享有住宿、遊憩、門票折扣優惠。前述綠點係本部於每年年底統一發放給取得標章之公私場所，經統計截至 111 年底，共發放 7,000 萬點。

3. 完成建置可視覺化自主管理標章分布地圖，強化一般民眾認識已獲得自主管理標章之單位，並建置於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https://iaq.moenv.gov.tw)，以利民眾參考查詢。

(三)光污染防制現況與後續作為

有關光污染陳情案件數，截至 112 年 9 月底，總計全國共 360 件，其中臺北市 139 件、新北市 108 件、桃園市 8 件、臺中市 33 件、臺南市 20 件及高雄市 25 件，六都共計 333 件，約占全國案件數 92%，可見陳情案件多集中在都會區。

依據函頒「光污染管理指引」，進行各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之分工：由本部負責環境光源管制指引及相關規範之訂定（包含環境光源影響與監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光源之管制（圖 3）。另持續請各地方政府視光環境差異納入地方自治條例進行管理，包括納入「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建築技術規範」、都市計畫或建築審驗機制進行源頭管理。目前連江縣、南投縣及苗栗縣政府已依地方自治精神，將光污染指引納入自治條例據以管理。

本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7 日、6 月 20 日及 8 月 24 日邀集地方政府、相關部會、專家學者及環保團體召開「光污染管理指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將色溫及閃爍納入修正草案，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預計於今(112)年底前完成本指引之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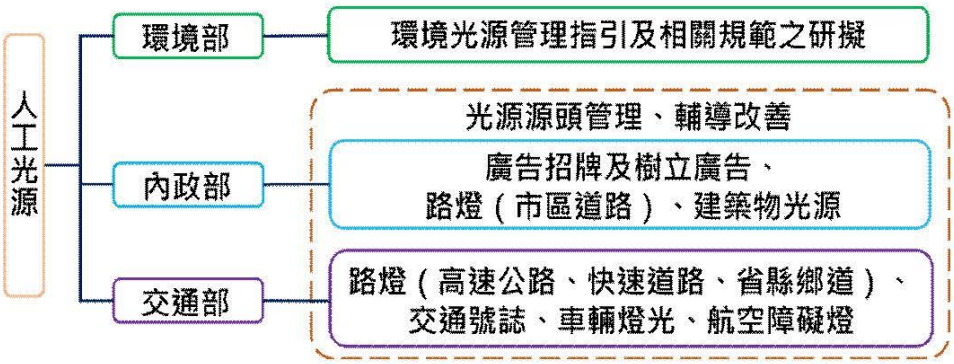

圖 3　「光污染管理指引」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之分工

參、水質保護司

一、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

112 年 5 月 10 日行政院核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執行期程為 113 年至 116 年，總經費 44.8 億元。以污染源頭削減、水體水質淨化及永續環境管理三大策略，實現消除污染河段、優化水源水質及提升近水體驗目標。

該計畫將針對各測站污染源特性，適時會商相關機關，並將資源共同優先投入待改善之處，以源頭管制與末端處理並進之方式治理，輔以加強稽查頻率遏止不法水污染排放行為，以提升河川環境品質。

同時督導地方縣市依補助原則辦理，並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相關設施（設備）維護管理等工作，必要時納入評比機制，如有執行成效不彰或未見改善之情況，則研議扣減補助比率，調整計畫經費運用，將資源分配最適化。

二、強化改善河川水質及管理飲用水質

(一)水污染防治法相關法規檢討修正

為利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以下簡稱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時有所依循及可期待性，新增核發機關受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之審查原則。另為利推動各類環保許可整合業務，省減相關行政及管理作業，新增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提出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如涉及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須同時提出，爰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

查管理辦法」第 45 條、第 49 條之 1，已於本(112)年 10 月 3 日完成預告，刻正依收集意見檢討中，後續將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此外，配合放流水標準新增氨氮管制項目於 110 年起實施，已通盤考量環境水體品質等因素，評估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及費率等，並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第 4 屆水污染防治費費率審議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提出報告，後參採委員意見考量國內經濟及疫情不確定性，調整預告及整體徵收時程以利業者因應降低衝擊，預計 113 年預告，並於未來加強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以順利推動政策。

(二)高有機污染物資源化利用推動

為改善河川污染及清淨鄉村空氣品質，落實高有機污染物資源循環回收氮肥政策，參酌國外再利用作法，推動畜牧業高有機污染物資源化利用策略。

105 年至 112 年 9 月共辦理 681 場次說明或宣導會，並與地方環保機關及產業團體合作，派員到場免費服務畜牧業媒合施灌農地、檢測土壤及地下水成分、檢測沼液沼渣品質、撰寫沼液沼渣肥分使用計畫書，並協助申請審查通過。針對部分不願意改善配合高有機污染物資源利用政策之業者，列為加強稽查對象，以利加速推動高有機污染物資源化利用。

(三)流域水質管理

1. 水體水質管理及污染削減

全國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 91 年 14.0%降至 111 年 2.6%，嚴重污染測站數由 91 年 66 站減少至 111 年 9 站，顯示全國河川水質改善（圖 4）。近年河川水質受氣候異常衝擊，降雨不均造成基流量不足及污染涵容能力降低或暴雨沖刷，影響河川水質，自 106 年至今嚴重污染測站數維持在 9 站上下變動。

持續針對嚴重污染測站，分析污染來源及現況問題，提出生活污水、畜牧廢水及工業廢水相關整合性因應對策，滾動檢討並訂定脫離嚴重污染目標之應削減污染量。



圖 4　全國河川水質改善變化趨勢

本部成立後，持續加強跨部會合作，共同推動水庫集水區（流域）內水質改善、稽查管制及環境監測等污染防治工作，並針對不同屬性污染源進行管理、管制及輔導，以期達我國水體水質提升之目標。

(1) 事業廢水

112 年持續追蹤掌握因應放流水新增加嚴標準之各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符合狀況，倘有異常則請地方環保局持續追蹤。並補助各縣市推動試辦事業自主管理，裝設廢水處理效能監測設施。不定期邀集經濟部工業局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召開嚴重污染測站工業廢水污染削減跨部會研商推動策略；並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訂定區內自排事業廢水納管指引，針對區內自排事業有較高污染潛勢或不良違規紀錄者，環保單位及工業區管理機關分別透過排放許可審查及自排區外准駁機制，將其導向納管處理，以提升工業區集中廢水管理效能。完成 665 家排放水量大於 1,500CMD 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廢水自動連續監測設施。

本部成立後，持續推動低污染、低耗能、低成本、低度空間使用及資源循環(4L＋C)新興廢水處理技術，提升國內整體產業廢水處理能力，並扭轉傳統管末處理污染控制之思維，導入資源循環、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等目標。

(2) 生活污水

自 96 年起每年訂定「生活污水污染削減專案計畫」，強化追蹤管考機制，督導地方環保機關辦理生活污水污染削減工作；112 年截至 10 月底，地方完成查核公共污水處理廠 112 處 509 場次，進行放流水採樣 82 處 364 場次，並持續查核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情形，推動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與化糞池污物定期清理及生活污水源頭減污等宣導工作。

本部不定期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地方政府進行跨部會協調，加速嚴重污染河段上游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接管或納入鄰近系統辦理接管，或輔以污水截流等工程，達到改善河川水質之目的。

(3) 畜牧廢水

自 105 年起推動高有機污染物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統計至 112 年 9 月底共 3,348 場次採行高有機污染物資源化利用，包括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 1,971 場次、農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 207 場次及符合放流水標準回收澆灌植物 1,170 場次（圖 5）；累計許可施灌量每年 1,114 萬公噸，高有機污染物資源利用比率 38.44%。施灌農地面積達 4,544 公頃，有機污染物削減量 7 萬 1,010 公噸/年；施灌氮量 1,691 公噸/年，相當於台肥 5 號肥料 26 萬 1,197 包。

因應本部及農業部成立，持續強化跨部會合作，有效投入資源，提高資源化再利用比率，透過源頭減量改善河川有機污染物污染情形，加強資源循環再利用，促進畜牧業轉型。



圖 5　105-112 年 9 月累計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畜牧場數

2. 清淨河面

針對縣市轄內河川、排水及灌溉渠道進行地面水體垃圾攔除作業，清除方式包含人工撈除、攔除網、攔污柵、垃圾清除船、機具清運等方式，統計自 112 年 1 月至 9 月經濟部水利署第一至第十河川分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所屬 17 個管理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成果全國河面垃圾攔除量約 8, 255 公噸。

3. 水域環境營造、水質淨化及污水處理

前瞻計畫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河川污染整治、水質淨化設施及其他處理設施設置、源頭污染減量等水質改善工程。統計至 112 年 10 月底核定 85 案，已完成 75 案，其中水質改善及污水截流設施相關之工程計 43 案，每日處理污水量約 25 萬公噸，降低對河川等地面水體之污染量，維護河川水體水質。

4. 公私協力共同巡守水環境

自 91 年起推動民眾參與水環境巡守工作，結合各地民眾、社區、學校及團體共同加入水環境保護行列。截至 112 年 10 月底，全國共成立 501 隊水環境巡守隊，隊員計有 1 萬 3,676 名；巡檢路線計 618 條、總長度 1,431 公里，維護照顧 206 處濕地、生態園區、港區及沙灘等共 5,870 平方公里。

水環境巡守隊分為社區型、學校型、企業型及其他型等 4 種類型，早期作為污染稽查的延伸角色，近年來逐步發展成融入社區營造、環境教育、科技監測、人文歷史及生態監測等在地特色或具有專業技能的巡守隊。112 年截至 10 月底，水環境巡守隊員計付出 10 萬 6,836 小時辦理巡檢，協助通報水污染事件或清理垃圾髒亂點計 1 萬 3,499 次，辦理水質監測、淨溪、淨灘等活動共 6,777 次，致力維持水環境清潔。

(四)飲用水水質管理

督導地方環保局執行飲用水管理抽驗及稽查管制，自 110 年 1 月至 112 年 10 月底共抽驗自來水水質 3 萬 2,822 件，合格率為 99.95%；簡易自來水水質 660 件，合格率 99.24%；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水質 1 萬 4,489 件，合格率 99.63%；飲用水設備維護稽查 1 萬 7,902 件，合格率 99.98%；自來水淨水場及簡易自來水

水源水質稽查 3,077 場次，合格率為 99.96%；包裝及盛裝水水源水質查驗 709 件、合格率 98.59%；自來水水質處理藥劑稽查 573 處、合格率 99.83%，抽驗藥劑 398 件、合格率 99.75%。不合格者均經地方環保機關依法裁處並要求改善完成，以確保飲用水水質及水源水質安全無虞。

本部成立後，除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執行飲用水相關稽查管制工作外，基於風險管理及預防理念，將積極辦理飲用水新興污染物篩選作業，掌握影響飲用水之新興污染物現況，並滾動式檢討飲用水水質管制項目，以確保國人飲用水品質及安全。

肆、環境保護司

一、強化溝通平臺與系統之建制

(一)民眾參與

1. 精進全國 NGOs 環保團體溝通平臺

(1) 環保團體每年召開「全國 NGOs 環境會議」，並就當年度討論的環保議題，於晉見總統時提出建言。歷次建言內容多涉及環境保護、動物保護、國土使用相關議題，並將每項建言納入列管、定期追蹤執行進度，督促各部會與提案團體進行溝通研析相關建言議題。

(2) 為完善溝通及列管機制，本部已制定總統接見全國非政府組織(NGOs)環境會議環保團體建言之溝通作業流程，現與環保團體溝通機制逐漸磨合並達成共識，後續將以本機制持續與環保團體進行政策溝通。

2. 環境影響評估法（下簡稱環評法）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下簡稱作業準則）均訂有民眾參與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下簡稱環評）之機制，本部將檢核個案辦理環評於各階段落實民眾參與之完備性；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專案小組初審作業要點亦訂有環評審查階段民眾參與之方式，本部所有環評案件於環評審查階段，民眾均得透過公文、電子郵件、首長信箱及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等管道提供書面意見。

(二)資訊公開

環評法及作業準則均訂有環評之資訊公開機制，環評審查階段資訊公開之方式如下，本部將落實環評資訊公開作業：

1. 本部所有環評審查案件資訊均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公開，包含公開會議資訊、書件內容、歷次審查會議資訊、歷次審查資料及紀錄等。

2. 本部訂有旁聽要點，落實民眾參與環評審查，保障各方發言權益，並維持會議秩序；同時，所有環評審查會議均同步線上直播，直播影片檔會後上傳本部 Youtube 網頁，提供各界瀏覽。

3. 依作業準則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開發單位依前項規定進行現地調查之資料應於指定網站依規定格式傳輸原始數據。」本部所有環評案件相關原始數據均會上傳至本部環保專案成果倉儲系統。

二、建構有效率環境影響評估制度

(一)強化環評審查精進措施，提升審查效率

將持續執行環評審查 4 大精進措施及 2 大目標：

1. 環評審查 4 大精進措施

(1) 強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釐清非屬環保主管法規之爭點，避免於環評審查會議處理非環境議題。

(2) 委員審查意見一次提出，逐次收斂，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以不超過 3 次為原則。

(3) 各部會就各管法規平行審查，環評聚焦環境議題。

(4) 落實環評會議旁聽要點，保障各方發言權益，維持會議秩序。

2. 環評審查 2 大目標

(1) 6 個月至 1 年內完成環評審查。

(2) 1 年內完成環評書件審查比率達 90%以上。

(二)檢討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內容

1. 持續推動已通過之案件退場機制：持續盤點開發單位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通知其主動申請廢止審查結論。

2. 持續檢討實務執行上疑義，並考量相關法令發布修正及各機關所提建議修正相關子法。

三、提升民眾環境素養

(一)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5 條規定，擬定「國家環境教育綱領」，且每 4 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已修正「國家環境教育綱領」於 112 年 9 月 14 日經行政院核定，修正重點包含納入推動淨零轉型政策、強化環境教育策略、提升氣候變遷相關技能及能力、輔導民間團體之環教人員認證等。俟核定並修正「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據以系統性執行相關環境教育工作。

(二)建置「環境教育資訊系統」(網址：https://eeis.moenv.gov.tw/front/Default.aspx)，並規劃於今(112)年底改版為「環境教育探索館」，整合及展現本部環境教育重點政策及推動成果，並以分眾導覽設計提供不同對象探索及後續應用，擴展環境教育知能。

(三)加強跨部會及單位共同推動環境教育，今(112)年與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烏石坑研究中心、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等合作辦理暑期營隊。透過資源共享及經驗交流，提升環境教育推廣效能。另，與教育部合辦「環境知識競賽」及「環境地圖徵選」等系列活動，藉此傳遞正確環保資訊，讓環境知識融入於生活，達到多元推廣環境教育的目的。

伍、綜合規劃司

一、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

臺灣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及策略中，淨零綠生活是 12 項關鍵戰略之一。為促使全民生活轉型，提出「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112 年 4 月 21 日奉行政院核定。為全面推動淨零轉型，112 年 4 月 19 日編撰發表淨零綠生活行動指引，以引導民眾在生活食衣住行育樂購各面向改變行為，選擇低碳生活方式，養成習慣，營造永續

生活，並據以驅動產業的轉型。

為推動淨零綠生活，透過製作淨零綠生活行動指引、辦理論壇、廣播宣導、展覽、訓練及頒獎活動等擴散淨零綠生活的理念、精神與作法，說明如下：

(一)112 年 2 月 18 日辦理全國國中小推廣全民實踐綠生活創意演說競賽，46 組隊伍參賽，透過競賽活動過程，傳達淨零綠生活意涵，促使民眾實踐。透過頒獎典禮，擴散淨零綠生活意識。

(二)112 年 3 月 28-30 日辦理淨零城市展覽，展出戰略八「資源循環零廢棄」及戰略十「淨零綠生活」重點展區，展示推行中的永續發展政策與作法，透過互動體驗和實踐，引導民眾實現淨零綠生活的理念。同時辦理 3 場次淨零綠生活論壇，就食衣住行育樂購如何實踐淨零生活，邀請專家學者分享推廣。

(三)112 年 4 月 11 日辦理「112 年淨零綠生活推廣種子講師徵選」，透過共識營互動過程，評選出種子講師，持續推廣淨零綠生活理念。並於 112 年 5 月辦理 2 場次「淨零排放人才培育種子講師訓練班」，加強人才培訓。

(四)編撰淨零綠生活行動指引，於 112 年 4 月 19 日辦理投資地球共同實踐淨零綠生活行動指引發布記者會以及論壇，鼓勵民眾改變生活行為，逐步積少成多累積減碳效益。

(五)112 年 4 月 22 日在臺北市立動物園辦理「世界地球日教育市集園遊會活動」，設置淨零綠生活攤位專區，推廣認知淨零綠生活；設計淨零綠生活行動指引問答與遊戲，透過環保集點提供誘因，鼓勵實踐。

(六)112 年 4 月 24 日辦理「Let’s Go Green 淨零綠生活競賽」頒獎，企業組、民間團體組及社區組等 37 個單位參賽。得獎企業分享淨零綠生活的執行內容與過程，將理念傳達給其他企業。

(七)112 年 6 月 5 日與佛光山合作於高雄佛陀紀念館分享淨零綠生活行動指引予偏鄉學校的學生們，並以淨零綠生活為主題展覽，作為偏鄉小學校外教學的據點。

(八)透過廣播擴散淨零綠生活理念與作法。112 年 4 月 19 日接受講客廣播電臺「日日恁香」節目專訪淨零綠生活，4 月 27 日播出；5 月 2 日接受羅東廣播電臺「宜蘭愛生活」節目專訪，5 月 7 日播出；5 月 15 日接受 bravo 電臺「趨勢大未來」節目專訪，7 月 25 日、7 月 30 日播出；5 月 29 日接受中央廣播電臺專訪，6 月 5 日播出。

(九)112 年 7 月 21 至 23 日參與「2023 亞太永續博覽會」，以 12 項關鍵戰略中「淨零綠生活」為主題參展，展現推行的相關政策與做法，並透過互動體驗活動，引導民眾實踐淨零綠生活的理念。

(十)112 年 8 月 21 日及 22 日與全球環境教育夥伴亞太中心(GEEP APRC)舉辦「2023 環境教育國際研討會－透過資源循環邁向淨零轉型」，共邀 11 國亞太地區之環境教育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分享推動「淨零綠生活」之方法及策略，在生活中實踐淨零綠生活。

(十一)112 年 9 月 16 日辦理「112 年首惜廚師甄選活動」全國總決賽暨頒獎典禮，本(112)年結合各直轄市、縣（市）環保機關擴大辦理，報名參賽總件數為惜食料理食譜組 584 件、惜食教案組 147 件，透過本活動帶動社會大眾關注惜食議題，讓惜食理念持續擴散與實踐。

(十二)112 年 10 月資源循環署推出「手機回收循環月」活動，民眾至指定據點完成回收步驟並登錄抽獎資訊，除了可獲得通路加碼優惠外，還可獲得抽獎資格，更針對回收後資源循環再使用及物質利用再進化，鼓勵業者從設計到維修及中古機再利用等。

二、淨零綠生活食衣住行育樂購各面向推動情形

(一)零浪費低碳飲食（食）

1. 推廣環保餐廳，鼓勵餐廳業者響應環保餐廳標準，不主動提供一次餐具、優先使用國產在地食材及推行惜食點餐，以源頭減少垃圾量、廚餘量及食物里程的碳排放量。截至 10 月底有 2,607 家業者響應。

2. 推廣惜食理念，透過實體活動及社群媒體數位宣傳，促使民眾於生活中落實惜食綠生活行動，包括參與第 1 屆「2050 淨零城市展」、2023 花露露的童樂節等活動中設置宣導攤位、邀請知名廚師辦理惜食料理示範暨活動宣傳記者會，並於環境部粉絲專頁

及環境教育友你友我社團宣導相關資訊。

3. 推廣生態學校「永續食物」環境路徑，著重於食物的永續性，並選擇食物對於健康與環境的正面影響，累計 141 所學校執行。

4. 推廣民眾自備飲料杯，公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訂定「循環（外借）杯良好服務指引」及「循環杯借用服務業者營運補助要點」。已有統一超商、摩斯漢堡、麥當勞、肯德基、星巴克、中油公司、全家便利商店及植蘊 Plant e符合指引取得循環（外借）杯良好服務標誌，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20 個縣市已公告實施日期，民眾自備飲料杯及循環杯借用情形達 16%。

5. 推動餐具共享，函頒「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鼓勵機關學校辦理綠色參與減量行動的試辦計畫。112 年 1 月至 8 月已有逾 9 成機關學校配合（7,000 個機關學校），使用循環容器 167 萬個、不使用包裝水 1,093 萬人次，已減少 132 公噸垃圾。目前已有 2,207 家餐飲業者加入循環容器盛裝供應餐點供應鏈。

(二)友善環境綠時尚（衣）

推廣二手衣物循環使用概念，結合地方輔導服務站點，提供二手衣物之捐送、改造、維護、維修、交換、買賣、回收、租借等服務，鼓勵閒置物品及舊衣再利用，促使延長二手衣物使用壽命之實體場域或網路虛擬店增加。「全國不用品藏寶地圖」至 112 年 10 月底已有循環概念店 5,339 家、二手物市集 24 處、舊衣回收箱 6,829 點位，共 1 萬 2,192 個服務點，並以民眾需求角度及生動活潑容易查找原則滾動優化網站。截至 10 月底累計瀏覽人數已達 53 萬人。

(三)居住品質提升（住）

1. 推廣綠色辦公，透過簡單易行的綠色辦公響應作法，鼓勵國內機關、學校、企業或團體經營者及其員工落實「節省能資源」、「源頭減量」、「綠色採購」、「環境綠美化」及「宣導倡議」。截至 10 月底累計 7,691 家機關、學校、企業或團體響應綠色辦公。

2. 112 年 2 月 10 日邀請參與倡議響應綠色辦公之企業、榮獲國家企業環保獎之企業及其集團，及 RE100 等指標之企業出席，包

括財團法人南華大學、中鼎集團等 33 家，及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共同宣示落實綠色辦公，表達 2050 淨零轉型決心。

(四)低碳運輸網絡（行/育/樂）

1. 汰換老舊車輛，108 年底老舊機車約 474 萬輛，為持續改善空污，加速淘汰老舊機車，減少私人運具，鼓勵大眾運輸，推動補助民眾淘汰老舊機車（96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截至 112 年 10 月底累計 208 萬輛。

2. 推廣綠色旅遊，吃環保餐廳、造訪環境教育場所及住環保旅宿。有 96 間旅行社行號加入綠色旅遊行程規劃及推廣，綠色旅遊團體行程路線 747 條、自由行程路線 379 條。

3. 112 年辦理「結合中央行政機關推廣綠色旅遊計畫」，上半年統計 2,285 人響應體驗綠色旅遊計畫並分享。因反應踴躍，下半年擴大推動，辦理「擴大結合中央行政機關推廣綠色旅遊計畫」，預計累計 3,000 人響應請綠色旅遊。為將綠色旅遊推廣至青年民眾，112 年下半年已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合作辦理「推動青年綠色旅遊專案計畫」，鼓勵民眾透過綠色旅遊結合在地自然生態景觀，從食、衣、住、行、育、樂、購等面向中實踐淨零綠生活。

4. 環保集點以綠點鼓勵民眾搭乘捷運、台鐵、公車客運等大眾運輸，112 上半年度共發贈約 2.9 億綠點。

(五)使用取代擁有（購）

1. 累計至 10 月底，各機關綠色採購金額達 83 億 4,020 萬 3,438 元、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金額達 107 億 4,843 萬 4,010 元。訂定 112 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1 月 31 日函送各機關，並於 8 月 2 日輔導說明，以達成 112 年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比率 95%之目標。

2. 推動自願性碳標籤產品，以產品碳足跡資訊網受理業者進行碳足跡標籤、減碳標籤之新申請、異動及變更。112 年 1 月至 10 月，完成 67 件產品碳足跡標籤及 19 件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之新申請及展延，以及 139 件基線、異動或變更案申請。另有關產品類別規則(PCR)之訂定，已增加 4 件，累計有效產品類別規則共 165 件，另有 17 件正進行訂定或修訂程序中。

3. 112 年度 1 月至 10 月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核發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 1,411 件；完成環保標章產品抽樣檢驗 13 件；辦理影像輸出裝置、列印機等 14 項資訊設備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作業。

4. 推廣環保旅館及環保標章產品，截至 10 月底累計 113 家旅館取得環保標章，各類環保標章產品共 5,127 件產品。

5. 環保集點成長，截至 10 月底累計 91 萬 9,530 位民眾加入會員，已較 111 年底增加 7.2%、集點數成長 13.6%、兌點數成長 13.3%，合作零售通路 12 家及服務據點約 300 家。

(六)後續工作

加強各層面民眾對淨零綠生活的認知教育，提升素養，透過教材、指引製作，試辦、觀摩及設置常設展覽等措施，從政府機關、學校、企業到社區持續推動。

陸、監測資訊司

一、強化國際監測合作與精進環境預報服務

(一)強化監測國際合作與衛星反演應用

積極參與國際環境監測計畫，加強國際合作，如建置鹿林山大氣背景站，進行我國高山大氣背景監測及進行國際監測合作，並運用國際上衛星反演技術應用在臺灣空氣污染及溫室氣體的解析。另拓展與越南空污感測、空氣品質預報及環境監測技術交流。

加入多個國際大氣監測網絡，如美國航空暨太空總署(National Aeronautics and Space Administration, NASA)之全球微脈衝雷射雷達監測網(Micro-Pulse Lidar Network, MPLNET)及全球氣膠輻射自動監測網(AErosol RObotic NETwork, AERONET)，本部與國立中央大學合設之微脈衝雷射雷達監測站，經 NASA 認證為亞洲唯一標準等級測站，112 年 11 月 2 日成為 NASA「全球氣膠輻射監測網」的國際合作站，協助校準東南亞國家監測儀器，提升國際能見度。

與美國環境署持續密切合作，自 2012 年起共同發起之亞太汞監測網絡(Asia-Pacific Mercury Monitoring Network, APMMN)，協助印太地區夥伴國家因應汞水俣公約，提升大氣汞監測相關能量。2016 年起協助夥伴國分析雨水汞樣本，截至 2023 年 9 月已分析超過 1,590 件雨水汞樣本，經由歷年分析結果顯示，整體而言印太地區之 APMMN 夥伴國家近 3 年(2020-2023 年)雨水汞濃度呈下降趨勢，彰顯夥伴國家執行汞水俣公約成效。

持續透過跨部會機關合作，擴大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合作項目，發展研析衛星資料反演地面污染物水平分布情況，增加對污染物垂直分布上的了解，強化對環境污染掌握能力。另也持續參與各項國際會議，藉由與各界專家學者進行交流，瞭解最新衛星觀測發展研究技術之成果，進而找尋更適合我國用於環境治理及應用之產品資訊。

(二)增進空氣品質預報服務與環境感測物網

1. 空氣品質預報

持續每日 3 次定時對外發布臺灣七大空品區未來三日及離島地區隔日空氣品質預報資訊，並提供未來一週空氣品質預報展望訊息，每週五或假期前夕增加未來一週空氣品質預報圖卡，強化與大眾的溝通並提供本部及各地方政府作為應變參考。

跨部會機關間合作，擴大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合作項目，如利用超級電腦增進預報量能，使空氣品質模式模擬時間上限由 84 小時延長至 120 小時，將有助於空氣品質惡化前做出相關應變作為，以減緩空氣品質惡化程度。

2. 環境感測物聯網

完備我國環境感測物聯網，包含全國布建約 1 萬點空品感測器，涵蓋 6 都 12 縣市，覆蓋 111 個工業區、科學園區，進行連續監測且感測頻率達分鐘等級；另水質感測器全國布建包含固定式 30 臺、移動式 294 臺及手持式 360 臺，涵蓋 6 都 12 縣市，進行污染稽查且感測頻率達分鐘等級。建立大數據分析及 AI 等技術，限縮污染熱區與污染溯源，並建置一站式資訊平臺，輔助污染稽查，精準執法，提升效率。空氣污染裁罰迄今累計件

數約 1,296 件次，裁罰金額逾 2.5 億元，追繳空污費逾 2.8 億元；水質污染裁罰累計件數逾 57 件次，裁罰金額逾 3,900 萬元。

規劃協助各地方環保局建置局感測數據資料中心，持續辦理維持數據品質與資訊應用教育訓練，強化地方環保局技術量能。水質感測器另應用於農地污染預防及底泥污染溯源等工作，並納入 112 年度水質保護及土壤整治考核計畫執行。

二、整合環境監測與應用

(一)整合空氣品質監測站網，強化民眾關切環境品質監測

本部於全國共設有 78 座空氣品質監測站，地方政府依空氣品質改善需要另於 35 處設有空氣品質監測站，其他如特殊性工業區開發業者及大型事業依法所自行監測之空氣品質監測數據，已整合於本部空氣品質監測網(https://airtw.moenv.gov.tw)資訊整合平臺，民眾如需了解鄰近區域空氣品質，可透過平臺圖像式查詢介面，查詢即時之監測濃度變化情形。

為使各級環保主管機關設置之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數據有一致性之數據品質認定標準，提供空品預報大數據分析應用、空污改善成效評估及學術研究之參考，參考國外先進國家作法，建立國家級監測數據檢核程序，運用科學數據演算分析方法，強化民眾關切區域性空氣品質之監測工作，整合應用中央與地方空品監測數據，落實政府資訊公開。

(二)推動特殊空氣污染物監測，強化民眾關切環境品質監測

本部於全國共設有 11 座光化學評估監測站及 4 個行動光化學評估監測站，監測 54 種臭氧前驅物，以瞭解臭氧生成原因及各前驅物濃度，提供臭氧管制策略之制定，以及管制成果驗證。

鑑於有害空氣污染物對健康影響備受關注，本部於 110 年已公告「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特殊性工業區亦依「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規定，辦理有害空氣污染物之監測。目前有害空氣污染物之監測，係依據「空氣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不鏽鋼採樣筒/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A715.16B)」辦理，屬人工操作監測，如需瞭解全國各地之揮發性有害空氣污染物，所費成本不低。國家環境研究院已開發有

害空氣污染物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之連續監測技術，爰此，本部辦理「有害空氣污染物環境自動連續監測先期計畫」，實地建置自動監測示範站，據以建立有害空氣污染物自動連續監測及數據品保、品管作業技術，以提供未來監測運作參考。

三、建構智慧環境治理

(一)建置智慧治理基礎設施

1. 建構共構機房韌性資訊設施及提升服務量能

配合行政院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政策，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內外部資訊系統均建置於共構機房（東七及文心機房），並由監測資訊司統籌管理共構機房資訊設施，因應組改後業務量大幅增加，規劃擴增持續監控及配置主機、網路及儲存設備量能，以確保內部行政及外部民眾端服務可用性。

2. 強化部共構機房網路資訊安全防護監控

因應「資安即國安 2.0」國家戰略及本部組改，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資安資源與共構機房的管理同步向上集中，本部統籌辦理共構機房資安維運作業，由監測資訊司統管部本部及 5 個所屬機關（構）之共通性公務機關應辦事項及共構機房網路主機資源及資安防護措施，並輔導協助各所屬公務機關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法遵事項，俾提供安全穩定不中斷的政府資訊服務。

3. 深化環境資訊與服務整合

硬體建置、資安防護及網路監控構成本部及所屬機關資訊發展基礎，使環境資料交換系統及資料開放平臺等資料管理服務可在穩固之基礎上持續發展資料加值應用：對外提供公眾查詢、提升產學合作及跨部會資訊交換；對內提供資料深度解析、發掘關聯訊息，並以人工智慧等相關新興科技技術支援環境智慧治理與決策，達到智慧政府之目標。（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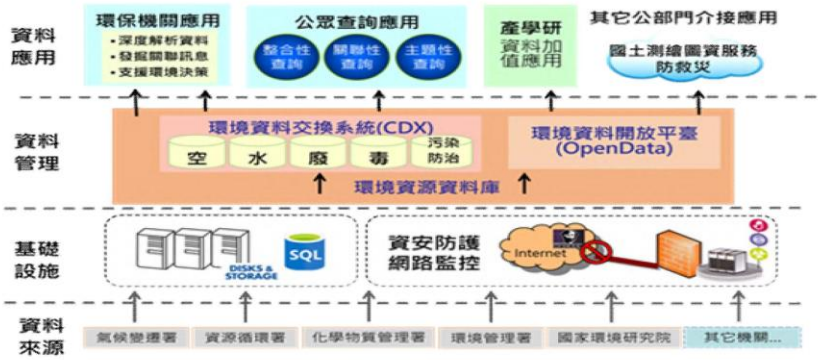

圖 6　建置環境部基礎設施，提供智慧治理發展之穩固基礎

(二)持續推動環境資訊開放

1. 發展環境資源資料交換

為利機關間資料交換便捷，建立資料交換標準格式、作業流程規範及統一交換窗口（Central Data eXchange, CDX），進行跨機關資料交換服務以一對多機制，提供跨域資料分享與資料開放，計有 113 個機關單位協同參與發布與申請使用，蒐集 1,631 項資料集，累計提供逾 2,887 萬資料共享交換次數，提升機關跨域資料共享效益。（圖 7）

2. 推動環境資料開放

落實民眾的環境知情權，持續推動環境資源資料整合計畫，完備資料集「可取得性」、「易於被處理」、「易於理解」3 個資料品質構面，112 年提供 816 項開放資料集，累積逾 266 萬瀏覽次數、1.3 億引用次數及逾 30 萬下載次數，供各界加值應用。111 年完成資料集 100%全數金標章目標，並另有 110 筆資料集取得白金標章，榮獲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金質獎」中央機關第一組 111 年第 1 名及 112 年第 3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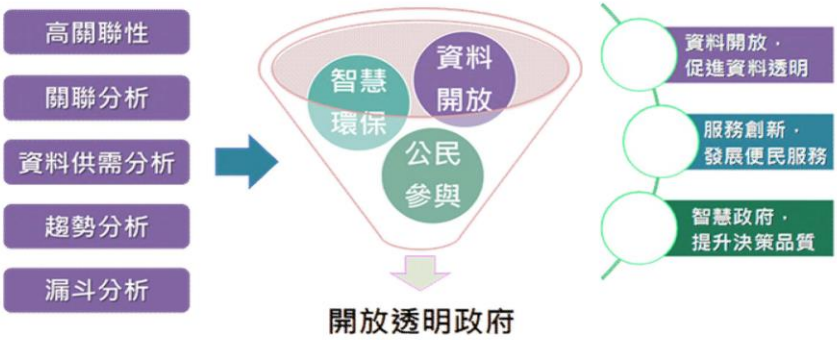

圖 7　釋出高應用價值資料推動資料開放、智慧環保及公民參與

3. 盤點釋出氣候環境類高應用價值資料

舉辦「高應用價值資料工作坊」，持續盤點可促進公共利益、社會進步、經濟發展及政府透明之高應用價值資料，同時每年召開 2 次「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了解民間對資料使用的需求與期望，並徵求其對資料使用與共享的意見及建議，以促進政府與民間更好之溝通與合作。112 年累計釋出 23 個氣候環境類高應用價值資料。

柒、氣候變遷署

一、淨零策略

(一)淨零路徑與關鍵戰略推動情形

蔡總統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地球日宣示「2050 淨零轉型是全世界的目標，也是臺灣的目標」，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率同相關部會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奠定將以「能源、產業、生活、社會」等四大轉型策略，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推動我國淨零轉型，並於同年 12 月 28 日召開「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關鍵戰略」記者會，正式公布我國淨零轉型之西元 2030 年階段目標，且說明 12 項關鍵戰略的具體行動與措施，落實淨零轉型目標。

行政院已於 112 年 4 月 21 日核定 2050 淨零轉型 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整合跨部會資源推動執行。未來，將持續辦理對外溝通會議，蒐集各界意見，精進各項減量作為，並滾動式檢討各項行動計畫執行成效。

(二)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

我國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下稱行動綱領）於 106 年 2 月 23 日經行政院核定，本部依氣候變遷因應法（下稱氣候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及國內情勢變化，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行動綱領草案，於 112 年 6 月 5 日陳報行政院，並於同年 8 月 15 日經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通過，作為推動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總方針。

本次行動綱領修正，係呼應全球淨零趨勢、我國 2050 淨零排放路徑、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等政策方向，強調減緩與調適兩者並重，將公正轉型、碳費徵收與排放交易、風險評估能力及自然為本等議題增列為綱領基本原則；在調適治理基礎上，加入氣候科學研究分析及風險因子，並以自然為本的思維，制定各氣候變遷衝擊領域之調適韌性作為；在溫室氣體減量推動上，扣合國家淨零路徑藍圖，加入綠色金融、碳定價等政策工具，輔以強化氣候法制、科技、科學與人才培育等多元發展面向，作為主要政策內涵與方針。

(三)氣候法 12 項優先子法建置情形

蔡總統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為氣候法，本部氣候變遷署（下稱氣候署）盤點出 12 項優先推動相關子法，包括修正盤查登錄作業、查驗認證機構管理、碳費徵收及費率、自主減量計畫、自願減量交易機制等。

截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已完成修正發布「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及訂定發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並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預告「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後續各項子法訂修過程，將持續積極與各界研商討論，讓產業界充分瞭解修法內容及未來運作規劃。

(四)氣候變遷與國際接軌

臺灣作為地球村的一份子，持續秉持「專業、務實、有貢獻」的原則推動實質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相關會議活動，結合國內非政府組織(NGO)、學研單位及民間企業的多元參與，透過展覽攤位及周邊會議等方式努力為臺灣發聲，並掌握巴黎協定協商進展與引用公約會議決議事項作為擬制我國相關配套措施之參考，逐步落實我國氣候法明定淨零排放長期目標，以實際行動讓國際社會看見臺灣在執行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具體行動上的努力。

二、強化溫室氣體排放管制

(一)精進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制度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修正案於 112 年 6 月 21 日草案預告，112 年 7 月 12 日、14 日、18 日召開研商會，各界於預告期間建言踴躍。本部參採事業、產業公會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辦法修正草案預告期間反映之意見，於 112 年 9 月 14 日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次修正將盤查登錄與查驗時程分開，事業盤查登錄期限為每年 4 月 30 日，查驗結果上傳期限為每年 10 月 31 日；規範排放量計算方式，以排放係數法、質量平衡法及直接監測法計算排放量及相關規範；明定盤查報告書內容及新增保密規定，新增應遵行之查驗規定，以及列明違反本辦法依法裁罰之違規態樣。

(二)事業盤查作業結果及輔導事業盤查能力

依 112 年 5 月 31 日公告修正之「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將現階段列管排放源納為應依氣候法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第一批納管對象為：發電業、鋼鐵業、石油煉製業、水泥業、半導體業、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業及各行業直接排放達 2.5 萬公噸 CO_2e；第二批為製造業直接加間接年排放量達 2.5 萬公噸 CO_2e。112 年第一批及第二批應盤查登錄及查驗 111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家數約 512 家。

本部氣候署亦輔導煉油業、石化業、人纖業、鋼鐵業、鋁業、水泥業、玻璃業、造紙業、半導體業、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及其他電子產品業等行業別進行產品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調查作業，協助企業建立自我碳盤查能力，亦提升企業綠色競爭力，以因應未來國內外供應鏈之碳盤查需求與永續發展。

三、加速推動碳定價

(一)碳費徵收，專款專用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修正之氣候法，已將西元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入法，強化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機制，規劃徵收碳費、專款專用。我國碳費制度將依國家減量目標，分階段逐步推動實施，

初期針對年排放 2.5 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之電力業及製造業開始徵收。以收費對象 11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計算基準，並於 114 年申繳碳費，促使企業提早規劃減量，減輕繳費負擔。

依氣候法第 28 條第 3 項，碳費徵收費率係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費率審議會，依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現況、排放源類型、溫室氣體排放種類、排放量規模、自主減量情形及減量效果及其他相關因素審議，並定期檢討之。預計將於 113 年第一季由「費率審議會」，綜合衡量前開因素、國際碳定價實施情形及我國產業競爭力等因素研擬費率建議，並送本部核定公告。

「碳費是經濟手段而非財政工具」，徵收目的是為促進實質減量，因此，依氣候法也設計碳費徵收對象因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核定優惠費率，透過不同費率的設計，促使碳費徵收對象加速且更大幅度採行具體減量措施，以達成國家減碳目標。

(二)自願減量碳交易

1. 運作機制

氣候法第 25 條已新增事業或各級政府自行或聯合共同提出自願減量專案申請取得減量額度，鼓勵大排放源（碳費徵收對象）帶領小排放源或小排放源自願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其所產生之減量額度可以移轉、交易或拍賣，將可促成事業積極減量；另依氣候法第 36 條規定，本部得委託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構）辦理額度交易事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指定由臺灣碳權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量額度交易事宜，於相關法制程序完備後據以執行。

2. 推動時程

本部已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發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除依國際上減量額度核發原則審核額度，亦規劃簡化相關程序提升額度審核效率，以強化執行減量措施之誘因，提高減量成本有效性，以穩健推動確保國家整體減量成效之達成。

另有關碳交易作業，本部將訂定「溫室氣體減量額度移轉、交易或拍賣管理辦法」，以規範額度交易程序、對象及相關限制等應遵行事項。

四、擴大查驗機構及人員量能

為因應多元減量機制對於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與查驗需求，在提升查驗量能同時確保查驗品質，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5 日修正發布「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主要增修內容包含：查驗作業應遵行事項、查驗人員資格納增專業領域、強化查驗人員資格與訓練規範及調整許可查驗項目等。

為提升查驗量能，112 年業已開設 4 個班期之「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查證人員訓練班」，共計培訓 240 人。另國內具執行氣候法所定查驗事項資格之查證人員，已由 111 年 84 人增加至 149 名，後續本部亦將持續積極培訓，以因應擴大盤查之新增查驗需求。

目前國內已有 15 家查驗機構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可執行企業自主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查驗工作；另因新增第二批應盤查登錄之排放源，應盤查之事業由約 280 家增加至約 500 家，因應查驗需求增加，可執行氣候法所定查驗事宜之查驗機構由 111 年的 7 家增至 14 家，後續亦將持續輔導查驗機構設立。

五、建構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及韌性家園

(一)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

行政院 108 年 9 月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跨部會整合推動能力建構及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海洋及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等八大領域調適行動，本部改制前環保署逐年辦理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年度成果報告之綜整撰擬作業，經提永續會工作分組報告後，上網公布落實資訊公開。

為推動下一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本部與氣候變遷調適相關部會已依氣候法第 19 條規定，訂定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海洋及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等七大該領域調適行動方案（112-115 年），陸續於 112 年 7 月 14 日、17 日及 19 日召開北、中、南區 3 場公聽會廣徵意見，各部

會依公聽會各界意見參酌修正調適行動方案後，提送本部整合擬訂「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行政院於 112 年 10 月 4 日核定。

(二)低碳永續家園行動

與地方政府合作推行「低碳永續家園評等推動計畫」，以「生態綠化」、「綠能節電」、「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生活」及「永續經營」六大面向為目標，計有 38 項低碳行動及措施，各村里可依據在地現況選擇適當行動項目。

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村里層級已累積認證 1,340 個村里，其中 122 個獲得銀級，1,218 個取得銅級；鄉鎮市區層級已累積認證 149 個村里，其中 25 個獲得銀級，124 個獲得銅級；縣市層級 22 縣市全數參與，其中 19 個獲得銀級，3 個獲得銅級認證。

捌、資源循環署

本部循環署主責淨零碳排關鍵戰略第 8 項「資源循環零廢棄」，以永續消費與生產、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加值化處理廢棄物為 3 大目標。112 年 4 月 21 日行政院核定「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從物質生命週期管理之角度，擬定綠色設計源頭減量、能資源化再利用、暢通循環網絡及創新技術與制度等 4 大策略，並選定 10 項關鍵項目優先推動；透過跨部會分工協作，逐年提高資源生產力，同時降低人均物質消費量，使資源永續利用。

一、源頭管理及減量

(一)一次用產品減量

1.推動自備飲料杯及借用循環杯

(1) 訂定「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連鎖飲料店、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及連鎖超級市場自備杯優惠提高至 5 元以上，112 年 1 月起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業者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並授權地方提報一次用塑膠飲料杯限用期程，目前已有 20 個縣市公布實施日期，9 個縣市開始實施（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

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2) 112 年 1 至 8 月稽查 1 萬 500 家次，多數符合公告規定(99.95%)。法規實施後，民眾飲料杯自備率，提升為 16%，已達成政策引導習慣改變目的。公告要求應提供循環杯服務業者至 112 年 9 月底共有 1,630 家提供服務，加計主動配合業者星巴克 534 家門市、直蘊 3 家門市，合計有 2,167 家門市提供循環杯服務。

(3) 訂定「循環杯借用服務業者營運補助要點」，透過借杯數量及推廣活動場次進行補助，鼓勵加強推廣，並提高循環杯借用數量，另搭配循環杯清洗及衛生安全宣傳，提升民眾使用信心。

2.推動機關學校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

已訂定「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並蒐集國內可循環容器盛裝餐點業者名單，於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宣導網與「環境即時通」App 提供查詢。目前累計 2,207 家業者提供相關服務，已達 112 年底 2,000 家以上之目標。112 年 1 月至 8 月底為止，機關、學校已推動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減少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 27 萬場次，計減少約 167 萬個餐盒。

3.離島垃圾減量

為減少離島垃圾轉運負荷，107 年開始推動小琉球琉型杯借用服務，其後於 110 年起，陸續於屏東縣（小琉球）、臺東縣（綠島、蘭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5 縣市啟動環保杯借用共享計畫。統計 112 年 1 月至 8 月已借出 9 萬杯。目前離島地區共計設置借用點 204 處、歸還站 207 處及清洗站 6 處。另訂定「離島便利商店源頭減廢服務設計指引」，重新思考設定離島門市陳列販售商品的種類、容器材質及包裝等，盤點減非必要塑膠包裝，已協請統一超商及全家參照指引推動。

(二)包裝減量

1.推動網路購物包裝減量

112 年 2 月 16 日公告「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網際網路零售業之網購包裝材料不得使用含聚氯乙烯(PVC)材質，並須符合回收紙混合率及塑膠再生料摻配比例。中型以上業者須符合分級商品包裝重量比值規定；大型業者須再達成平均包裝材減重率或循環箱（袋）使用率 113 年至 115 年之分年目標，並須於每年 3 月底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年度減量成果，公告實施後，截至 112 年 9 月 15 日，已會同各縣市環保局稽查 76 家大型業者，皆符合公告規定。期望將帶動網購產業服務轉型，並引導業者提高包裝循環利用率、使用易回收之包裝材質。另訂定「網購包裝減量指引 2.0」，採取優先「源頭減少使用」、其次「循環使用」、最後「再生利用」等 3 原則，且訂定分階段須達成之規範，並以業者自願性協議採取更高標準包裝減量措施，搭配網購包裝減量標誌方式推動，目前已有 23 家業者取得「網購包裝減量標誌」，預計 119 年達成平均包裝材減重率 50%之目標。

2.推動禮盒包裝減量

為減少禮盒包裝廢棄物，訂定「公告限制產品過度包裝」，管制糕餅、化粧品、酒、加工食品禮盒包裝，包裝層數與包裝體積比值均須符合法規規範。統計 107 年至 112 年端午節之節慶期間，共稽查 12 萬 4,308 件，合格 12 萬 4,162 件，不合格 146 件，合格率超過 99%。

3.推動蔬果裸賣試辦，減少包裝

延續 111 年作法，與農政相關單位、農友及販售通路研商，訂定「推動賣場蔬果裸賣計畫（試行版）」，請全聯、家樂福、愛買、里仁及楓康超市自 112 年 6 月試行至 112 年 12 月底。

(三)減少一次用旅宿用品

為呼應全球旅遊減塑倡議及減少一次用旅宿用品廢棄物，112 年 7 月 17 日公告「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規定旅館業、民宿等旅宿業及露營區、休閒車

營地等其他住宿業，不得提供容量小於 180 毫升之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洗髮乳、潤髮乳、沐浴乳及乳液），亦不得於營業場所陳列個人衛生用品（梳子、牙刷、牙膏、刮鬍刀、刮鬍泡及浴帽）供消費者自由取用，惟 SPA、游泳池等附屬設備、服務設施、客房以外之經營設施則不在管制範圍。前述對象在公告生效前得採提供價差、經濟誘因措施等方式，並於網站公告相關作法以引導消費者自備個人衛生用品。預計公告生效後，每年可減少 4.6 億個以上的小瓶裝旅宿用品用量，減少重量約 2,100 公噸。

(四)推動公私部門循環採購延長產品使用壽命

1. 以公部門優先推動循環採購，並逐步帶動私部門，促進我國循環採購新商業模式興起並帶動產業轉型。擬定循環採購量化指標及目標，推動 113 年汰換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個人電腦、空調、LED、家具等擇 1 項改以取得產品服務及設備使用數量達 30%，至少 1 處示範場域，透過「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綠色生活及消費組」，邀集各中央部會合作推動落實公部門循環採購。

2. 研擬「循環採購指南」（草案），彙整國內外推動產品服務化、以使用代替購買、共享經濟等循環採購實務案例，以及公部門預算編列原則、政府採購法適法性注意事項、經濟成本與環境效益分析等，已於 7-8 月辦理 2 場次宣導會議，計有 131 單位參與，加強對各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宣導循環採購，促請對內部所屬機關及所管機關推廣循環採購作法。

3. 訂定共同供應契約產品服務化規格，透過公部門大量採購帶動供應端提供循環服務，以及產品導入模組化、好拆解、易維修等綠色設計，112 年完成筆記型、平板電腦資訊服務（含設備提供使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規範，已於 112 年 8 月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研擬納入共同供應契約推動試辦。

(五)延長物品使用

推動二手物品再使用，由公、私部門及跨領域協作，建立「全國不用品藏寶地圖」(https://recycle.epa.gov.tw/utmap/MapQry)，收納全國循環概念店 5,029 家包括 623 個維修站，二手物交換市集 19 處，6,704 個舊衣回收箱設置站點，校園平臺 115 處、8 個交換網

站，使民眾即時取得有效的資源共享訊息，促進企業做出相對應之參與。

(六)產品環境友善設計

推動電子產品使用二次料之差別費率，為鼓勵電子產品繳費責任業者朝物料循環再利用方向設計，並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公告，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針對公告應回收之電子電器類及資訊物品類，優先於產品中添加 25%以上塑膠再生料，經審查符合條件者，徵收費率將給予 85 折的優惠，預計推行 2 年後視推動狀況滾動檢討。

二、加強資源回收

(一)提升回收為民服務

1. 推動廢車回收一站通

自 111 年起結合交通部及財政部共同推動「廢車回收一站通」，累計 112 年 1 月至 5 月汽車及機車申辦件數達 30 萬件，平臺使用率達 98%。

2. 0800-085717 資源回收免費服務專線

自 112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處理民眾來電量 4 萬 9,864 通(語音應答 2 萬 8,383 通、專人應答 2 萬 1,481 通)。提供 LINE 一對一諮詢服務及網頁提供智能客服線上多元服務管道，系統判斷正確率 96.50%，在滿意度調查結果部分，專線整體滿意度達 96.77%，顯見民眾對專線的便民利用給予肯定與信賴。

(二)提升回收成效

1. 公告塑膠襯墊、泡殼為應回收廢棄物：

塑膠襯墊、泡殼與塑膠平板容器外觀及型態相似，不易分辨及分類回收，且塑膠襯墊及泡殼回收分類成本較高，後端去化管道不穩定。為促進廢塑膠循環利用，提升回收處理業者之收受意願及處理效益，於 112 年 5 月 19 日公告塑膠襯墊及泡殼為應回收廢棄物，並與平板容器合併稱為平板包材。

2. 研議一體成型 LED 照明回收處理模式及綠色設計規劃

近年一體成型 LED 照明產品類型多元，市售非屬公告應回收 LED 燈具（如平板燈、支架燈等不可單獨更換光源之燈具）明顯增加，因無法單獨更換燈管（泡），使用後須整組廢棄，對環境友善度不佳，為確保其廢棄後能妥善回收處理，鼓勵其燈具改採模組化、易拆解或材質單一化等綠色設計，於 112 年 7 月 13 日邀集照明公會及責任業者召開研商會議蒐集業者意見，持續溝通研商。

3 研擬新增公告 1 公斤以上電芯之二次鋰電池：

近年電動車及儲能系統產業興起，電池大小、重量及型態趨向多元化，考量其性質與現行納管回收之二次鋰電池無異，為納入資源回收體系，擴大二次鋰電池列管範圍，已於 112 年 4 月 26 日邀請經濟部、交通部及地方環保機關；5 月 9 日邀請關心循環利用議題之立法委員、外國商會組織、乾電池製造及輸入業者、相關協會、受補貼機構及環保團體等參加會議提供意見，持續溝通研商。

(三)強化回收處理量能

1. 資源回收貯存場基礎設施優化及興建

109 年起迄今，核定辦理優化或興建資源回收貯存場或細分類廠興建計畫。工程計畫 49 案補助 10.12 億元，完工 19 案，預計於 114 全數年完工，以提升資收工作效率，達妥善回收分類 44.5 萬公噸/年、改善清潔隊員工作環境及提高再生料使用量約 4.4 萬公噸。

2. 回收處理業環境與消防

訂定「112 年回收處理業輔導管制計畫」，加強稽巡查及輔導管理回收業及處理業（統計至 112 年 10 月底，列管總家數計 2,338 家，包含列冊回收業計 1,621 家、登記回收業計 627 家、處理業計 90 家）、會同消防人員加強訪視回收處理業之環境及消防安全、辦理消防安全講習演練、宣導 AI 火災預警技術應用等項目。

(四)推動精進補貼高質循環

1. 修正廢車處理業稽核認證手冊，將固體再生燃料(SRF)納入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計算，加速能資源化及興設熱能利用廠。111 年 9 月 29 日公告實施專案申請補貼審核要點，111 年業者將廢車輛粉碎殘餘物(ASR)轉化為 SRF 共約 1.26 萬噸，112 年 1-5 月則約 1 萬噸。

2. 促進綠色及雜色玻璃作為輕質磚及水泥，已於 112 年 2 月 3 日修正廢玻璃補貼費率，以加速廢玻璃資源循環利用。

3. 為提高我國廢輪胎再生料膠粉物質循環再利用量能及用途，訂定異業結盟分級補貼方式，以受補貼處理業與產品製造業者結盟，將補貼費以代收轉付方式付予產品製造業者，用以鼓勵產業使用再生膠粉，高值化再生料價值。

4. 訂定「精進補貼推動實施計畫」升級處理技術，資源循環再利用，提升再生關鍵材料價值，建構高質循環體系為目標。

三、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循環再利用

(一)加強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

本部改制前環保署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修正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以「再利用產品運作管理」為加強管制重點，針對特定再利用用途，限制銷售對象、清運機具裝置 GPS、全程流向追蹤、限制使用地點及應環境檢測符合標準，並函請各部會配合修正，目前經濟部、國科會、財政部與交通部已完成修正；相關產品申報及流向追蹤系統已於 112 年 7 月 1 日啟用。

依「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推動策略，請各部會針對所轄再利用機構進行查核及輔導，內容包含：輔導訂定廢棄物允收標準、規範再利用製程設施、產品品質標準、用途及地點、查核再利用產品至最終使用者，並針對產源廢棄物至產品流向申報勾稽，目前各部會已依各期預定進度執行勾稽申報作業及辦理查核與輔導場次。

另已於 112 年 6 月 28 日預告「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四條附表修正條文，增訂廚餘或經混合畜牧糞尿，以厭氧發酵處理後，產生之沼渣液及沼液之再利用方式，並參考各部會生物質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增修有機肥料用途規定；以及增加廢玻璃作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粒料等用途。

(二)流向申報管理

持續推動申報遞送聯單無紙化，自 108 年 9 月起，約 15 萬筆申報使用電子化聯單，使用批次申報約 90 家。另就非屬列管之事業（例如：小型診所），原依規定應填具一式六聯之紙本遞送聯單，於 111 年 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並同步完成系統開發，提供業者自行設計 APP 介接，迄今已有 42 萬筆採此種方式填報，減少 252 萬張紙；目前已有 5 家業者配合系統開發，並刻正輔導 1 家大型處理機構加入。

(三)促進產源事業循環與網絡鏈結

1. 自 108 年起開始推動資源循環模式，調查列管事業導入循環模式決策因素，據以編寫循環模式建議方案，依事業廢棄物循環利用方式，截至 112 年 9 月 15 日已建立 10 種循環模式，以利事業依自身條件選擇最佳之循環利用模式提升效益。

2. 為延伸產源事業負自主管理責任，考量原物料到廢棄物整體生命週期，整合原物料供應、產品使用、廢棄物處理（再利用）等上、中、下游事業，建立網絡狀資源循環利用，已於 111 年 11 月 8 日函頒「資源循環網絡廢棄物清理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並完成訂定網絡計畫申請案之審查作業流程；除從產源事業串聯循環網絡外，於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規劃擴及園區管理單位，共同打造「資源循環網絡虛擬園區」，逐步達成資源循環零廢棄目標。

(四)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

為解決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及管理面問題，本部與經濟部、國科會、內政部、農業部等部會共同盤點「工業、農業、營建、生活」四大類廢棄物量能，由各相關部會盤點提出各項廢棄物之流向、數量、現有問題、解決方法及期程，針對問提出擴大去化（不用倒）、

加強管理（不能倒）及遏止不法（不敢倒）等強化措施，提報「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經行政院 111 年 9 月 26 日核定，跨部會合作推動，並每季管考執行情形。

處理量能不足面，由各主責部會積極推動設施擴增量能。可燃廢棄物增設 12 座處理設施，113 年量能平衡、114 年暫存量去化；無機廢棄物擴大陸域及海域工程使用，116-121 年累積暫存完成去化；有機廢棄物增設處理設施，113 年完成妥善處理設施；化學品廢棄物新增年處理量 17 萬噸。

管理面部分，強化再利用機構管理及產品品質，全程追蹤流向，確保妥善清理；營建廢棄物強化產源管理、輔導簡易分類場用地合法化；針對市場上規模不足、需特殊技術處理之廢棄物或新興廢棄物，以促參方式推動設置設施。

(五)資源循環促進法立法

1. 因應組改及國際趨勢，啟動「資源循環促進法」立法作業，將現行的「廢棄物清理法」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的管理思維融入，以資源的角度看待廢棄物，接軌國際推動資源循環之趨勢，追求資源極大化及廢棄物極小化，邁向循環型社會。。

2. 立法規劃重點如下：

(1) 翻轉觀念促進循環：以資源角度看待廢棄物，翻轉既有管理觀念，並使廢棄資源不錯置。

(2) 消費性產品源頭管理：

A. 產品導入綠色設計提升環境永續性及資源使用效率，使用再生料、可全回收及易維修；

B. 逆向回收產品重複使用或再製造，轉型提供產品服務；

C. 產品碳排放及維修等資訊公開；

D. 消費者選購綠色設計產品、珍惜使用，少用非循環物。

(3) 創造有利產業推動資源循環之環境：

A. 訂定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行動方案；

B. 鼓勵廠內自行再利用並串聯循環網絡；

C. 廢棄資源分級管理，優先再使用、再利用；

D. 課徵資源循環促進費提升再利用產品競爭力；

E. 科技工具自主管理流向追蹤。

(4) 加重處分重懲不法：

A. 周延再利用處罰要件，提高非法棄置於「農地」或「環境敏感地區」罰金；

B. 納入產源未盡監督責任，員工執行業務違法應負刑責；不

C. 法利得與罰鍰併行，徹底剝奪不法行為人所獲利得；

D. 吹哨者保護，鼓勵員工勇於檢舉事業違法行為；

強化非法棄置管理，估計棄置場址代履行費用，命清理義務人繳納，並可同時聲請假扣押，避免義務人脫產。

(六)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

為實踐 2050 淨零碳排關鍵戰略八-「資源循環零廢棄」發展方向，提報「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112 至 115 年）」爭取科技預算，規劃以「管理平臺建置」、「再利用產品再生技術提升」、「循環過程導入科技應用」與「效益評估」四大主軸，積極推動生物質、塑膠、金屬、化學品、無機粒料、營建等資源循環技術開發。截至 112 年 6 月，完成建置產品數位護照系統雛形，辦理組織型碳盤查說明會，以提升回收業及處理業自主碳盤查能力；執行資源循環及減碳效益驗證技術先期盤查與研析，研擬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相關法規之修正草案，並研析各類型集氣設施集氣性能及集氣效率量測方法等。

四、循環處理

(一)生物質及有機化學資源循環

已完成生物質循環資訊平臺 112-115 年建置架構，112 年度將完成生物質資料庫及料源地圖建置。另為加強推動我國塑膠產業投

入再生料市場落實循環利用，111 年訂定「非填充食品之塑膠再生商品推動作業要點」，優先鼓勵化粧品、動物清潔保養用品、清潔劑、潤滑油（劑）等品項品牌業者添加塑膠再生料。為廣宣塑膠再生商品審查制度，已完成記者會與說明會各 1 場，針對塑膠再生料推動政策、要點與審查機制及業者參與成果進行推廣，並完成辦理 6 案塑膠再生商品審查（洗髮精 1 案、沐浴乳 5 案）；已核發證明文件，並在網站上公告相關資訊。

(二)廢棄物燃料化

已修訂「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新增要求固體再生燃料(SRF)製造廠應裝設破碎、分選、混拌等必要之製造設備；並與地方環保局合作輔導提升 SRF 製造品質及加強查核，擴增 SRF 製造設備處理效能。另已訂定既有鍋爐及燃燒設備使用 SRF 替代化石燃料之減碳方法學，可供業者依循計算其減碳效益。

SRF 製造量，已從 108 年約 5 萬公噸，提升至 111 年 20 萬公噸；實際生產家數從 4 家增加至 28 家。SRF 使用量亦從 108 年 6 萬公噸逐年提升，111 年已達 18 萬公噸；實際使用家數由 4 家增加至 14 家，替代 15.5 萬噸之煤炭使用量，並達到 14.2 萬噸之減碳效益。目前有 2 家 SRF 使用設施建廠中，3 家規劃中，將逐漸增加廢棄物燃料使用量能。

(三)推動無機資源循環利用

持續推動無機粒料循環再利用，在符合環境標準、使用用途與地點及工程規範的施作方式，適材適所分流應用作為替代原料、替代粒料及港區填築材料，並進行管理監督，達到資源循環利用。

轉爐石、氧化碴、還原碴 112 年 1-6 月產生量約 147 萬噸（全年推估 282 萬噸），再利用量約 209 萬（全年推估 374 萬噸），112 年可去化累積暫存量 92 萬噸，再利用方式以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道路工程、水泥生料及港區填築為主。【~~與 10-6 雷同~~】

(四)推動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填築工程

依 111 年 9 月 26 日行政院核定「推動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填築工程綱要計畫」，盤點潛在可填築區位，包含臺北港、臺中港、高雄港及彰濱工業區，相關部會依執行策略及分工，推動再生粒料

應用於北中南各港區填築工程，提供再生粒料未來 20 年長期穩定去處。

中鋼轉爐石已完成實驗室試驗、現地填築試驗、環評作業等三階段評估作業，臺北港造地填築 220 萬噸/年，109 年 11 月至 112 年 6 月止，共填築約 393 萬噸。焚化再生粒料已完成實驗室試驗、臺北港現地填築試驗。112 年 8 月 18 日辦理臺中港現地填築試驗作業。

(五)金屬及化學品資源循環

目前化學品廢棄資源將近 8 成可經材料化再生為產品進入循環體系，為促進循環成效，於 112 年辦理化學品租賃示範輔導，優先以常溫常態下屬固體化學品作為優先推動項目，目前已優先選定活性碳做為推動，並已媒合具有產品化服務意願之供應商與使用者參與示範，預計 10 月邀集相關專家學者辦理示範輔導會議。

(六)廢太陽光電板及風力葉片循環

廢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處理機制係由經濟部能源局徵收模組回收處理費用以 1,000 元/KW 計，分 10 年徵收；透過「廢太陽光電板回收服務管理資訊系統」及廢太陽光電模組回收清除處理體系，妥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另廢風機葉片回收清除處理機制，本部資源循環署研議比照廢太陽光電模組之回收清理方式，並積極推動水泥窯協同處理及研發綠色化學低碳回收處理技術。

(七)推動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措施

以遙測方式調查石綿瓦屋頂，建置「戶外含石綿建材空間分布管理系統」，調查結果全國共約 24 萬棟含石綿瓦建築物，推估重量約 54 萬噸；並透過跨機關合作，管理及掌握排出情形。考量民眾不易熟悉合法清理途徑及處理費用較高，建立排出管理機制，透過補助清除處理費用相關措施，引導民眾妥處石綿建材廢棄物。

補助地方環保局協助民眾清除處理翻新拆除後之石綿瓦或石綿浪板廢棄物，已向行政院爭取 16 億元補助經費，並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函頒「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補助計畫作業原則」，作為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補助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之依循，另於 112 年 8 月 9 日召開「石綿建材循環處理，健康

與環境共贏」記者會說明石綿瓦建材廢棄物管理措施及補助方式。

(八)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設置生質燃料製造廠

依 111 年 6 月 27 日行政院核定「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規劃於北、中、南區以促參方式設置 3 座廢木材破碎分選廠（生質燃料製造廠），以環保局收受民眾產出之木質家具、樹枝作為保證量，提供後端鍋爐、水泥窯等使用，具減碳效益。

目前優先推動北部地區促參廠，已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6-1 條規定，於 112 年 9 月 11 日辦理公聽會，預計 113 年中前完成招商作業，中南部地區促參廠將於 112 年底前開始辦理促參規劃作業。

玖、環境管理署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及預防管理措施

(一)污染場址改善成果

歷年累計公告場址 9,144 處，改善完成場址 8,639 處，完成率達 94%，列管中場址，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改善。

為加速污染場址改善，針對事業列管場址進行全面性盤查作業，積極進行各項污染流布調查，掌握污染量體及現況，擬定加速場址改善與管理策略，訂定場址審查及監督作業規範原則與流程，鼓勵污染場址改善作業結合綠能推動及場址最佳管理措施，分年分階段辦理加速改善場址整治工作。

(二)國（公）有污染土地活化再利用

1. 盤點國（公）有場址清冊

為加速國（公）有污染場址改善作業，依土地所有人及管理人進行分類，運用專業能力及科學技術，依「污染場址分區改善及土地利用作業原則」，提出污染場址分區分期改善作業實際作法，供各縣市推動土地活化再利用，同時建立績效考評制度要求各縣市加強推動。

2. 推動土地活化再利用示範場址

本部環境管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各地方政府合作，以南投縣南投市大崗段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為標的推動污染改善示範案例，進行土壤污染整治，污染改善完成後交由南投縣政府辦理公共環保設施籌設作業。

(三)強化地下水監測井管理

本部環境管理署建置區域性監測井口數總計有 461 口，定期監測並依據歷年變化趨勢，調查評估掌握地下水質狀況，以此推動地下水污染管理作為，提升地下水資源有效運用。

二、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

(一)焚化廠升級整備

全臺焚化廠截至 111 年底平均廠齡已達 22 年，為避免生活垃圾熱值提高而降低處理量及故障停爐風險等問題，並因應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加嚴標準，爰有汰換升級污染防制設備之必要，本部環境管理署自 106 年起執行「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106-111 年)，並於 112 年賡續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112-117 年)，協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前之規劃評估及升級整備相關工作，經統計至 112 年 10 月底共計 19 座焚化廠辦理升級整備評估作業。

經盤點截至 112 年 10 月底，全臺已有 16 座焚化廠辦理升級整備工作，另臺東縣焚化廠重啟復爐工程前於 111 年 8 月竣工，並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啟用及接續試營運 2 年。透過焚化廠升級整備，完成必要設施之優化，達到延壽、提升處理效能及減少污染排放等多重效益，以妥善處理民眾及事業產生之生活垃圾，維持全國 650 萬公噸廢棄物處理量能之目標，亦將污染防制設備效能升級及發電效率提升等，同時列為重點改善項目，未來本部環境管理署將賡續推動新世代技術，透過結合焚化廠操作維護、重要設備升級，期許朝向高效發電、污染減量、節能減碳等目標邁進。

此外，桃園市為因應人口成長，強化垃圾處理效能，桃園市政府建置桃園市觀音生質能中心，每日可處理 660 公噸廢棄物，該廠於 111 年 3 月投料試俥，112 年 3 月完成熱處理設施功能測試，預

計全廠可於 112 年底前正式運轉。

(二)環保設施效能提升

1. 既有掩埋場活化轉型及整理整頓持續使用

為解決地方垃圾掩埋場容量與災害應變量能不足問題，本部環境管理署執行「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量能設施計畫」及行政院核定「多元垃圾處理計畫」，已補助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及花蓮縣等 8 縣市 12 座掩埋場辦理空間活化，補助經費總計投入約 7.7 億元，截至 112 年 10 月底已完成活化空間達 109 萬立方公尺，協助各地方政府優化整理整頓既有掩埋場，輔導轉型為兼具垃圾調度與因應天然災害廢棄物處置之「多功能分類暫置場」，並就暫置垃圾進行分選減積、減容打包，以提升掩埋場空間確保垃圾妥善、集中處理，同步將強化掩埋場設施如消防監控及災害預防等應變措施，確保設施安全持續使用、災害即時通報、緊急處置。

2. 補助離島地區垃圾轉運與提升自主處理能力

本部環境管理署 112 年核定補助離島地區垃圾轉運經費 1.48 億元，核定轉運量 3 萬 7,945 公噸外，並短期優先協調本島縣市代焚化處理離島地區垃圾。中期則要求離島地區應妥善運用既有掩埋場，長期朝向自主處理廢棄物方向進行規劃評估，將垃圾「燃料化」、「生質化」及「循環化」推動，落實循環經濟，逐步擺脫對外縣市協處之依賴。

(三)垃圾暫存量現況、處理方式及處理量能

統計至 112 年 10 月底全國家戶垃圾暫置量總計 165 萬公噸，其中 56 萬公噸已完成篩分打包，109 萬公噸暫置於掩埋場內，主要縣市為桃園市、臺南市、新竹縣、屏東縣、南投縣等 5 縣市計 97 萬餘公噸。

本部環境管理署已透過多管齊下措施逐步解決國內廢棄物處理問題，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建立自主處理設施、既有處理設施更新改善維持效能及掩埋場防災等對策，處理作為說明如下

1. 持續推動垃圾源頭減量

本部自 91 年起推動源頭減量工作，推動重點包含塑膠袋、免洗餐具、飲料杯、塑膠托盤及包裝盒採禁限用及鼓勵自備等方式，而近年除原有管制品項外，推動旅宿用品、網購包裝減量，管制措施則朝引導產品設計改變、納入循環容器服務及材質限制等面向，例如 111 年 7 月 1 日實施「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要求於連鎖之飲料店業、便利商店、超級市場等提供自備飲料杯5元差價優惠及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針對離島地區則補助推動環保杯借用共享計畫，並推動離島便利商店源頭減廢服務設計指引，輔導業者調整包裝及減少塑膠使用，落實垃圾減量工作。

2. 持續推動垃圾燃料化及高熱質事業廢棄物分流處理

導入垃圾分選前處理之設備及技術，輔導建立因地制宜之垃圾自主處理及燃料化模式，透過機械分選將家戶垃圾及事業廢棄物中之高熱質廢棄物分流轉製成固體衍生燃料(SRF)作為鍋爐、汽電共生廠、燃煤火力發電廠或水泥窯之替代燃料使用，以減輕焚化廠負擔，同時落實轉廢為能之循環經濟理念。

3. 協助地方政府建立自主處理設施

針對無營運中焚化廠及設施量能不足之縣市採因地制宜方式建置在地化之垃圾能資源化處理設施，如桃園市建置生質能中心、臺東縣啟用既有焚化廠、花蓮縣媒合水泥窯偕同處理、新竹縣建置高效能熱處理設施、雲林縣設置機械分選廠將垃圾轉製成替代燃料並媒合在地產業使用、離島地區也將在未來 5 年內投入 10 億元，短期機械分選前處理，減少垃圾轉運量，中長期設置垃圾能資源化處理設施，逐步實現在地化自主處理。

4. 獎勵補助強化垃圾區域合作

為提升地方政府協助處理本部環境管理署指定外縣市之誘因，並基於互惠原則，於「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規劃以獎勵補貼方式及專案方式調用處理量能，就協處 1 噸家戶垃圾獎勵補貼 2,000 元，以提高縣市政府提供本部「緊急調用」意願。

5. 既有處理設施更新改善維持效能

全國 24 座焚化廠已陸續辦理整改升級整備，目前已完成 9 廠，7 廠進行中，其餘 8 廠地方政府規劃辦理中。整改期間，本部環境管理署並同步協調各廠錯開整改期程，並採分年分段方式辦理，以維持穩定提供國內約 650 萬噸垃圾處理量能。

6. 加強掩埋場整理整頓及防災措施

將協助各地方政府優化整理整頓既有掩埋場，輔導轉型為兼具垃圾調度與因應天然災害廢棄物處置之「多功能分類暫置場」，並就暫置垃圾進行分選減積、減容打包，以提升掩埋場空間確保垃圾妥善、集中處理，同步將強化掩埋場設施如消防監控及災害預防等應變措施，確保設施安全持續使用、災害即時通報、緊急處置。

(四)預防掩埋場火災

為協助地方政府加強堆置垃圾防災措施，補助地方辦理掩埋場整理整頓及垃圾分選減容等計畫，推動預防措施及災後處理工作：

1. 預防監控：設立遠端監視 CCTV、消防等 AI 監控設備導入智慧型巡檢系統，以隨時掌握第一線情況，有效預防、預警並即時通報，以及制定自主消防安全作業模式（如防火間隔、滅火設施、災防訓練等）。

2. 廢棄物妥善分類及分區貯存：整頓既有空間妥善衛生放置，分類貯存，以及排定廢棄物離場及分區去化期程。

3. 沼氣預防：要求加強掩埋面覆土作業，埋設沼氣管、紅外線測溫儀及火警預防警示系統之改善。

4. 災後垃圾處理：災後垃圾量體龐大難以即時送焚化廠處理且因多夾雜大量土石、淤泥等不適燃廢棄物，難以符合各焚化廠進廠管制規範，爰規劃先行集中至合法掩埋場進行篩分前處理再轉運至焚化廠處理，而土石、淤泥等不適燃廢棄物則置於掩埋場內作為防災滅火應變之土石方使用。

(五)加速汰換老舊垃圾車為低碳垃圾車

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垃圾車為低碳垃圾車，107 年至 111 年合計協助汰換 449 輛，累計減碳約 5,865 公噸。112 年編列 1.7 億元補助 20 個地方政府，已核定汰換 100 輛垃圾車；澎湖縣未提出申請，臺北市因財力分級屬第 1 級非補助對象（詳如下表）。

縣市別	數量	縣市別	數量	縣市別	數量	縣市別	數量
新北市	7	基隆市	1	南投縣	5	宜蘭縣	4
桃園市	7	新竹縣	5	雲林縣	3	花蓮縣	3
臺中市	7	新竹市	2	嘉義縣	9	臺東縣	6
臺南市	9	苗栗縣	5	嘉義市	2	金門縣	1
高雄市	8	彰化縣	7	屏東縣	8	連江縣	1

三、清潔同仁照護及環境優質化

(一)表揚模範清潔隊員

辦理「全國模範清潔人員遴選計畫」，從全國 3 萬多名隊員中選出 102 名全國模範清潔人員，112 年度訂於臺南市辦理「112 年全國模範清潔人員表揚典禮」，以肯定清潔人員為全國環境清潔工作付出，鼓舞士氣。

(二)促進清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

落實蔡總統照顧清潔人員職業安全之指示，聘請勞動部職安署、勞安所、地方環保機關與清潔人員工會團體代表擔任委員成立「清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小組」，每季召開委員會議，針對如何促進清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內容與工會、地方環保局進行交流。

辦理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推動計畫，有效針對各清潔隊職安衛管理不足之處，提供必要輔導、協助，亦邀請評核委員進行考核。為協助地方環保機關設置符合職安法要求之安全衛生管理組織與人員；落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11 年與 112 年協助訓練 431 位急救人員、144 位移動式起重機（抓斗車）操作人員、54 位鏟裝機與挖掘機操作人員，並辦理 8 班次之職安業務主管、急救人員與車輛系營建機械等操作人員之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督導各環保局對清潔隊員累計辦理 269 場次之危害告知及災害預防教育訓練

或作業安全宣導觀摩，全面提升清潔隊員之職安意識；進行清潔隊業管人員勞基法訓練、主管人力資源職能訓練。

(三)購置清潔隊員工作服

為落實蔡總統照護清潔隊員及提升服務品質之政策，向行政院爭取經費補助地方辦理工作服裝採購，108 年補助全國清潔同仁全套工作服（含長短袖 POLO 衫、外套與長褲）；109 年自籌經費補助全國清潔同仁每人短袖 POLO 衫及工作褲；111 年補助全國清潔同仁冬季長袖 POLO 衫及長褲，均已完成交貨及驗收；112 年補助保暖背心及防曬袖套，刻正辦理驗收中。

(四)清潔隊部環境優化

本部環境管理署將協助地方整合推動環保設施優化改善工作納入「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112 年度辦理「112-113 年清潔隊環保設施(備)管理整合計作業環境提升計畫」，加強輔導地方環保業務執行機關重視清潔隊員作業環境之改善，並優先協助隊部作業環境之優化改善，建構隊部安全、舒適及友善的作業環境。

四、環境衛生

(一)推動優質公廁

因應地方政府對於公廁設置需求，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08-113 年）」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新建或修繕公廁，以汰換老舊公廁。統計自 108 年至 112 年 10 月底，累計補助 4,147 座公廁進行新建、修繕工作，並結合地方文化特色，建構優質公廁。

為提升我國公廁整潔品質，建立公廁評鑑分級管理制度、加強環境整潔巡（稽）查及宣導溝通。分級評鑑達特優級以上公廁比率達 95%；111 年針對民眾使用公廁滿意度調查，整體滿意度達 90.9%，較 108 年調查 85%提高 5.9%。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廁清潔維護，推動民眾參與公廁品質評鑑活動（112 年 7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期由建構優質公廁、加強環境整潔及輔導改善等，提升環境衛生品質，讓民眾享有使用「不髒、不臭、不濕」良好且清新之如廁環境。

(二)登革熱防治

登革熱流行期為每年 5 到 11 月，現已進入高峰期，且近期中南部時常降雨，增加登革熱傳播風險，因應登革熱本土疫情持續升溫，發生疫情風險升高，加強中央與地方政府登革熱防治工作聯繫。本部與衛福部共同召開「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會議」，自 112 年 7 月 26 日改為每 2 周 1 次，以即時因應疫情變化；與地方環保局每月召開會議檢討辦理情形。

為提醒、呼籲全國民眾加強自主防疫作為，適時透過發布新聞稿或 FB 貼文等宣導方式，請民眾清除居家環境之積水容器，落實「巡、倒、清、刷」消除病媒孳生源。以及外出時穿著長袖淺色衣物避免被蚊子叮咬，皮膚裸露處應使用政府機關核准之防蚊液，做好防範登革熱擴散。

補助地方政府環保局辦理各項登革熱防治業務，採購防疫物資、藥品、噴藥機、割草機等，辦理環境衛生、病媒防治抽複查及雇工等，並維護防疫物資雲端共享平臺，方便地方查詢庫存。本部環管署三區環境管理中心與地方政府環保局加強執行環境巡查與稽查，若發現孳生子孓之事實，將依廢清法第 50 條第 3 款告發，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並且限期改善。

五、精進環境執法及建立數位化執法作法

(一)持續精進檢警環合作、共同打擊非法

本部環境管理署自 108 年起每年定期召開「全國環境執法業務研討會」邀請檢警環執法機關就環境執法業務及國土保護案例交流經驗，並主動邀請法務部各地方檢察署承辦環保犯罪案件之績優主任檢察官擔任環境管理署諮詢委員，每季召開諮詢會議就環保犯罪及合作策略、法令執行等進行檢討及策略研擬。

(二)環境污染犯罪預防

本部環境管理署將「遠端執法」列為重要政策，以前瞻思維規劃整體環境改善策略，使我國環境品質管理觀念從「污染管制」轉變為「預防管理」，其中最顯著的改變即為「化被動為主動」系統性處理環境問題，另透過源頭管理強化業者遵法觀念，邀請列管事業參加產業自主管理與污染預防宣導說明會，透過環保法令宣導、

稽查案例解說及優良業者的污染防制作法與產業代表加強溝通，瞭解需求，兼顧興利與防弊，期能共創雙贏。

(三)精進查緝技巧，提昇執法量能

本部環境管理署近年持續導入跨領域（如環工技師、財稅、法律）專家學者及科技工具協助督察同仁辦理查緝污染犯罪案件，大幅提升查緝犯罪效率及跨領域合作能力。

(四)推動環境稽查智慧及數位化

導入新式數位查核方式，打造稽查工作管理平臺介接本部內外共 20 個事業許可、申報等系統資訊，使用「機器學習」及「大數據」等人工智慧方法將督察經驗轉換成「系統邏輯」，以找出可能污染對象進行查核遏止污染，並以智慧平板輔助現場稽查作業。稽查數位化，相較過去以紙本繕打及資料查詢之方式，每案至少可節省 20 分鐘；另自 111 年 8 月開始推動地方環保局數位稽查作業，共至 14 個縣市環保局推廣數位化稽查，統計三區環境管理中心及地方環保局自 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10 月止，攜帶智慧平板進行現地查察計 1 萬 5,645 件，每案節省過去以紙本繕打及資料查詢至少 20 分鐘，概估 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10 月止至少節省 31 萬 2,900 分鐘。113 年將蒐集環境品質資料，以視覺化方式呈現並提供深度稽查使用，另持續至縣市環保局推廣數位稽查工具，預計完成推廣 15 縣市（累計），以提升稽查執行效率及數位無紙化之作業方式。

六、提升監督執法效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

(一)本部環境管理署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之規定執行環評監督，目前列管案件 582 案，為強化環評監督執行成效，依開發行為樣態，將開發案分級列管。另針對「六輕相關計畫」等重大開發案，本部環境管理署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環保團體及相關機關，成立專案監督委員會，並於本部網頁公開會議紀錄，以達到資訊公開、全民監督及民眾參與之目的。

(二)本部環境管理署除依上述原則及規劃執行監督之外，為能提升環評監督效能，特別研擬多項精進措施如下：(1)監督程序標準化。(2)建置開發單位執行環評承諾申報系統。(3)環評承諾事項納入各主管機關許可。(4)環評監督法令宣達。

(三)近年因應能源轉型，離岸風電開發案件大規模施工中，本部環境管理署為強化離岸風電開發案之環評監督，特建置跨部會聯繫平臺，以利跨部會協作及資料整合交流，除不定期召開個案及平臺會議外，亦協同相關部會共同執法。

(四)區域治理及環境污染預警機制：本部環境管理署執法方式也將從過去之二維平面尺度檢視，升級到三維空間尺度查核，將朝建置環評案件環境監測數據資料庫及警示預警機制、環評監督數位化管理機制及環評開發場址遠端監控系統等科技工具輔助運用，提升環境執法成效。

壹拾、 化學物質管理署

一、全面納管化學物質

我國登錄有案既有化學物質超過 10 萬種，經常流通運作種類超過 2 萬 4 千種，且因高科技等產業於研發、製程須不斷應用新化學物質；這些化學物質依特性、使用用途、使用場域或於特定的運作階段等，目前分由相關部會秉權責及依化學物質使用目的，訂定相關法規管理。除存在管理斷點或有重疊管制，需跨機關協調溝通外，對化學物質共同應管理事項，包括如危害與暴露資訊之蒐集、評估、揭露、傳遞與分享、風險控管與溝通、推動綠色化學物質等，均待跨部會橫向協調，以架構新的擴大合作管理機制。

因此，本部立基「國家化學物質政策綱領」，透過分年蒐集化學物質特性、用途及對應之國內與國際管理法規等，並藉整合不同來源的資料、結合視覺化呈現，及運用標籤識別技術、物聯網、區塊鏈結合化學品流向與倉儲管理，奠定以科技、擴大管理化學物質的基石。

(一)擴大分級管理

1. 跨部會推動國家化學物質管理

為強化管理，參考聯合國化學品管理策略方針(UN Strategic Approach to International Chemical Management , SAICM)、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等國際間化學物質管理精神，以及整合我國各部會職掌中化學物質掌管法規與政策，研訂「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建立「有

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願景、「國家治理、降低風險、管理量能、知識建立及跨境管理」5 大施政目標及 23 項推動策略，並於 107 年 4 月奉行政院核定。其後，為落實政策綱領，於 109 年 9 月進一步訂定「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訂定 101 項具體執行措施，由相關部會據以執行，其成果由各部會檢視，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下稱本部化學署）彙整後定期公布。

本部化學署近年來積極蒐集聯合國、歐盟及各先進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趨勢，以供我國政策參考；除此之外，配合我國化學物質管理相關行政機關於 112 年組織改造，故規劃 112 年底前滾動修正「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及「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報院核定，以精進跨部會共同合作機制，執行我國化學物質管理工作。

化學物質管理事涉多個部會，為有效合作、共同管理之目的，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依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設置要點，定期運作「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及相關會議，協調解決執行困難及凝具共識，強化部會間跨域協調整合及橫向溝通聯繫，協力健全管理我國毒物及化學物質。

112 年 10 月 16 日辦理會報第 3 次會議，由會報召集人陳建仁院長主持，報告議題為「笑氣管理機制與執行成效」、「跨部會執行危險化學物質管理現況與精進作為」、「港區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管理行動計畫草案」等；院長指示加強跨部會合作，持續精進危險化學物質（品）管理，有效降低災害發生。會報召開前，已召開 2 次幕僚及 2 次專家諮詢會議。會議決議事項予以列管，並由各部會依分工積極辦理。

2. 精進化學物質登錄制度，蒐集資訊作為管理根基

本部化學署持續精進化學物質登錄制度，受理製造及輸入化學物質業者（下稱登錄人）之化學物質資料登錄作業，蒐集作為擴大管理根基。且為提升登錄資訊品質，除 112 年 3 月 24 日提供新版「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資料撰寫指引」及「化學物質危害及暴露評估撰寫指引」，也透過面對面、視訊、電話等方式提供輔導與諮詢服務(Helpdesk)，共輔導 2,257

家業者，協助登錄人順利提交登錄資料。

經指定應進行標準登錄之 106 種既有化學物質，登錄人應繳交理化、毒理、生態毒理、危害及暴露評估等資訊達 9 大項、64 細項，強化業者提交完整危害與暴露資訊的責任。因標準登錄涉及業者超過 1,200 家（依完成登錄之期限至 113 年），故本部化學署透過架構媒合平臺、協助國立成功大學成立「登錄產學小聯盟」，及辦理說明會等方式（112 年 1 月至 10 月 31 日已辦理 28 場次、約 350 家次業者參與），鼓勵共同登錄；目前提交 106 種化學物質標準登錄案者計 1,010 案，其中 175 案為共同登錄案。

再者接軌國際發展及應用符合 3R 原則(取代 Replacement、減量 Reduction 及優化 Refinement）之動物試驗替代方法，112 年提出「QSAR ToolBox 使用者操作手冊」、「QSAR 模型驗證方法概述」、「交叉參照評估架構」及「化學物質分群原則」等指引，供登錄人應用。同時參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臺灣實驗動物替代科技跨部會平臺」推動架構，將自 113 年起推動「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大數據危害篩選與次世代風險評估平臺計畫」，研析動物實驗減量策略，試行以非動物替代技術，如胚胎與細胞模式、關鍵特徵等生物資訊、電腦模擬或交叉參照等分析方法，初步評估未知物質之危害特性。

3. 賡續評估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逐步擴大管理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本部化學署已公告列管 341 種毒性化學物質及 18 種關注化學物質，且均採取事前許（核）可、運作量記錄與申報，及後市場稽查等高強度管理方式。本(112)年再配合國際管理趨勢及遵循斯德哥爾摩公約規範，除 2 月 20 日公告調整 10 項有機錫化合物之毒性分類，及禁止其用於製造防污漆、防污系統或殺生物劑，7 月 11 日預告新增全氟己烷磺酸(PFHxS)及其鹽類和相關化合物等 147 種化學物質，列管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同時研擬「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行動計畫（草案）」，並藉由召開 3 場次學者與業界專家之諮詢會議、2 場跨部會研商會議等，蒐研各界專業建議，俾跨部會落實合作管理。

4. 配合國際公約，強化化學物質運作管理

「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Stockholm Convention on 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s，簡稱 POPs 公約；下稱斯德哥爾摩公約）目前管制的 POPs 化學物質，包括農藥類、工業用化學物質及無意衍生物質，共計 34 種。而我國對應由跨部會推動「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也定期追蹤管制成效及確認 113 年部會分工。

112 年 5 月斯德哥爾摩公約再增加列管得克隆(Dechlorane Plus)、甲氧滴滴涕(Methoxychlor)及 UV-328（紫外線吸收劑）等 3 項物質，為附件 A 應消除之化學物質清單，本部化學署已啟動蒐集該些物質之毒理資料、國際管制進程及國內運作狀況等，進行管制之評估，以因應公約規範。

(二)串聯統整資訊

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臺）迄今已介接、統整 10 個部會、53 個系統資訊，蒐集 10 萬多筆化學物質資料，並依部會管理邏輯、客製化提供加值查詢功能。

1. 跨部會分享化學物質登錄資訊

化學物質登錄蒐集的資料，統整約 6,500 筆新化學物質及 21.5 萬筆既有化學物質資訊，在顧及商業秘密保護前提下，藉化學雲定期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管理參考。

2. 支援消防救災資訊

完成與「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介接，且持續完備資料內容與精進應用功能，包括廠（場）基本資料、全廠（場）配置圖、廠商運作之化學物質種類與數量、安全資料表等，及劃定區域內相關廠商清單等（可自訂查詢範圍），並提供客製化產製資料功能，災時可迅速取得資訊。

3. 統整危險化學物質（品）（下稱危險化學物品）資料

完成 18 個部會機關之危險化學物品資訊介接與檢核、統計、整併，並結合地理圖資完成視覺化之單一入口查詢功能，除展現危險物品輸入、製造、使用及貯存數量與業者分布情形，提

供各部會機關作為管理之參考，併應用化學雲既有資訊，支援消防單位救災之用。

4. 繪製電子圖資及導入標籤技術

開發繪圖軟體，輔導業者整合化學物質資訊與廠（場）地理空間資訊，建置立體與視覺化災防圖資。另搭配企業內部管理資訊系統，輔助應用化學物質識別標示技術，及規劃與運作紀錄同步、分享與勾稽之流向追蹤機制。

5. 未登記工廠與農地環境污染資訊揭露

整合各部會未登記工廠、農地及環境檢測等共 33 項資料集，完成建置「未登記工廠與農地環境污染資訊應用系統」，並於 112 年 7 月正式公開於化學雲資訊首頁，並利用「愛環境資訊網」作為民眾查詢入口，提升查詢便利性。

6. 提升化學雲資訊品質及安全性

建立化學物質資訊介接之一致性標準與流程，促進資訊整合與加值運用成效，及導入以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登入化學雲之管控機制。

(三)化學雲精進作為

112 年 9 月 22 日屏東縣「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火案件後，本部遵循行政院指示及在政務委員指導下，提出精進措施。

1. 擴增危險物品分類及聯合國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全球調和制度(GHS)圖示資訊：各部會就管制之物質或化學品，提供公共危險物品分類及 GHS 資訊，以利消防救災人員易於研判現場化學品之危險性，輔助消防指揮官救災佈署之決策參考。

2. 拋轉化學物質運作廠場座標資訊：本(112)年續與勞動部、經濟部與消防署討論提供優先管理化學品與工廠危險物品之座標資訊，供消防署系統應用。

3. 擴大化學雲系統操作宣導：配合內政部需求，增加辦理化學雲系統操作說明會場次，協助消防救災人員瞭解化學雲可提供之資訊，並熟稔系統操作。

4. 強化跨系統資訊勾稽：依據消防署平時場所管理需求，以現有資料架構及限制下，研討篩選邏輯，協助完成開發跨系統勾稽比對功能，並定期將篩選結果推播予相關人員。

5. 強化提供救災資訊：化學雲平臺係匯集相關部會業管化學物質資料，並整合相關資訊的平臺，資訊完整度及正確性，仰賴各部會共同努力強化化學雲資訊品質，以符合消防救災需求。自然人憑證登入化學雲之管控機制。

(四)補強管制斷點

彈性運用對列管物質之稽查，及非列管物質之查檢輔導等措施，補強流向斷點與強化安全運作。

1. 食安源頭控管與化工原料行輔導訪查

賡續每年 3,000 家次化工原料販售業者之預防性輔導查核，要求落實「四要自主管理」（貯存分區、標示明確、用途告知、流向記錄）；112 年截至 10 月底，完成化工原料販售業者及民俗節日等專案查核 3,626 家次，超過預定 3,000 家次目標。

2. 一氧化二氮（笑氣）輸入專案查核

自 110 年 5 月起與財政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合作執行「一氧化二氮（笑氣）邊境查驗計畫」，至 112 年 10 月底共執行 182 家次。除 110 年查獲違法進口 94 公噸笑氣（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裁罰），及 4 家次報關進口氮氣與鋼瓶，但現場查驗發現為空鋼瓶（由關務署通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查處）外，近兩年已無違規輸入情事。

3. 「限制含石綿產品輸入」

112 年 5 月 1 日生效施行，爰自 6 月起與關務署合作執行「含石綿產品邊境查驗計畫」，針對可能以石綿替代品之 36 項貨品分類號列報關輸入者，與海關共同查驗已達 11 場次。

4. 跨部會危險化學物質（品）管理

為避免化學物品引發災害事故，遵循行政院歷次指示已建立跨部會合作管理機制，並滾動精進調整。除訂定「危險化學物品異常處置及運作貯（儲）存、應變管理參考指引」，請業者遵

循並定期自主查檢外，延續 111 年作法，112 年再擇選 1,419 家高風險運作場所，聯合相關部會進行現勘查檢。迄 10 月底已完成 1,046 家；其中 145 家有違規情事（依違反規定裁罰）或需改善者，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

明揚國際公司火災事件後，本部即刻再啟動「112-113 年特定業別與製程運作貯存危險化學物質（品）稽查（查檢）專案」，以行業別分類上非屬化工產業，但使用多種易燃、易爆特性之化學物品者（包括架橋劑等），及製程上因使用揮發性有機物質、或相關研磨製程可能產生大量粉塵者為對象，聯合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再擴大查檢。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將再查核 1,671 家。

(五)落實風險管理

參考相關國家風險評估模式、作業流程及資訊建置現況，架構並滾動檢討我國風險評估流程及所需危害資料與暴露參數等。同時建置化學科普知識資料庫，透過網路互動式工具串聯推廣，進行風險溝通。

1. 化學物質危害與暴露評估

112 年 3 月 24 日完成「危害與暴露評估資訊撰寫指引」，且持續導入次世代風險評估方法，利用知識挖掘、網絡分析、短期體內和體外生物測定、定量結構活性關係、高通量技術及計算分析模式等，架構並滾動檢討我國化學風險評估流程及所需危害資料與暴露參數等。

2. 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調查

執行臺灣本島主要 30 條河川（2 年循環、每年調查 15 條河川）之化學物質河川底泥與魚體採樣檢測及數據解析，建立化學物質檢測方法及長期監測資料庫；112 年預定完成 9 大類、104 種化學物質，及新增 10 種農藥與 4 種抗生素之流布情形調查。

3. 開發建置「戶外含石綿建材空間分布管理系統」

於 110 年底開發「戶外含石綿建材空間分布管理系統」，應用高光譜影像、航拍影像、衛星影像、UAV 影像及 AI 人工智慧，完成全臺石綿瓦屋頂調查。系統於 111 年 4 月初步建置完成，提供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全臺石綿建材拆除管理、汰換、查核檢驗及廢棄物清除處理等政策制定之參考。111 年至 112 年建立建物石綿側邊調查執行方法總體規劃外，並召開「戶外含石綿建材空間分布管理系統」功能擴充與需求會議，以瞭解中央部會及地方環保局使用系統現況、功能需求、加減帳匯入程序、管理審核機制及圖臺展示之意見回饋，以作為系統精進之參考。

4. 落實環境用藥管理與安全使用

因應全球環境及氣候變遷，導致環境害蟲生命週期的改變及新興環境害蟲入侵居家環境，引起公共衛生疾病風險或滋擾性害蟲影響居住品質，112 年度將導入 AI 影像辨識技術鑑識環境害蟲分析，進行病媒區域熱點監測，減少人為鑑識的錯誤，期能精準且有效防治環境害蟲。

為配合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申請電子化作業，本部化學署已於 112 年 3 月 3 日修正「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除新增申請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改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外，並強化專責人員管理與代理制度，使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管理更完善。

另為有效管理環境衛生用殺蟲藥劑用藥，自環境用藥管理法公布施行以來，執行環境用藥查驗登記，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計列管環境用藥製造業 34 家、販賣業者 537 家、病媒防治業 1,483 家，核定製造許可證 1,012 張、輸入許可證 277 張。另查核市售環境用藥標示 1 萬 5,250 件、廣告 3,740 件、有效成分抽驗 120 件。

5. 風險評估教育訓練

編制「風險分析基礎篇」及「風險分析進階篇」課程書籍，透過教育訓練深化風險評估專業素養及技能；自 109 年辦理包

括基礎班、進階班、國際實務班之風險評估教育訓練課程，截至112年合計辦理10梯次，促進風險評估從業人員的專業技能，善用風險評估機制，自112年起開放地方環保機關人員參訓。

二、建構綠色無毒家園

中央、地方全面合作，強化化學事故預防整備、訓練與應變量能，及架構可永續或綠色化學之行動與溝通網絡，鼓（獎）勵安全替代物質與技術之研發。

(一)全面災防應變

1. 強化專業訓場及設施，完備毒化物災害防救訓練能量

規劃建置南區及中區毒化災訓練場（下稱南區訓練中心、中區訓練場），透過訓練模組及實作方式辦理訓練；南區訓練中心以實驗室及運輸槽車事故為特色，已於110年8月3日正式啟用；中區訓練場以高科技及石化廠事故訓練為特色，工程於110年12月17日開工，預計於114年完工，至112年10月底，實際進度60.86%，將持續配合中區訓練場進度，規劃設計並完成訓練場設備採購。另配合擴大列管化學物質，本部化學署將持續精進訓場之軟硬體設施，以因應後續訓能之需求。

2. 持續推動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制度

110年5月17日指定公告4家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機構，包含北區（國立聯合大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中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及南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訓練機構，於110年8月3日起正式開班訓練，截至112年10月底，應登載人數為5,490人，已開設通識級131班、操作級102班、技術級144班、指揮級21班、專家級26班，合計424班，參訓人數1萬3,220人，合格人數1萬2,769人。

將持續推動相關專業應變人員訓練並精進相關訓練成效，另配合再訓練制度於113年實施及因應擴大列管化學物質，將規劃相關教材並設計不同實作情境，以使應變人員除維持既有技術更可提升實作經驗。

3. 應變整備及支援能力

維運全年 24 小時無休之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等災害應變體系，設立駐點包含臺北隊、桃園隊、新竹隊、宜蘭隊、臺中隊、雲林隊、麥寮隊、臺南隊、高雄隊及屏東隊等 10 隊、194 人，適時提供支援。另落實運作廠(場)災害應變與整備，截至 112 年 10 月共辦理列管業者輔導查檢及無預警測試 696 場次；督導籌組全國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164 組，計 4,397 家業者參加，並建構各縣市地區性聯防組織，輔導查核其備查文件 58 場次、無預警測試 22 場次。

4. 提升災害應變量能與技術發展

分別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及 112 年 6 月 12 日完成認證國內首家專業諮詢機構「工業技術研究院緊急應變諮詢中心」及專業應變機構「中華民國化學應變協會」，透過專業機構與聯防組織合作，提升互助能力，在既有聯防組織基礎上，逐步整合各界資源，發展為產官學研合作之化災事故聯防應變體系，完備自助互助的災防機制。

5. 發展化學災害應變技術與國際合作交流

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共同簽署「毒性及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科技研發與應用合作備忘錄」，建立毒性及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科技相關研發與應用之推動與專業諮詢」、「資訊與圖資建置」、「科技研發與應用相關之活動」、「災害情資模組建置與維運」及「特定合作議題的技術研發」等合作機制，精進國內毒性及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科技技術，降低國內災害風險，提升生命安全保障。

藉參與亞太經貿合作，提案規劃辦理國際化災訓練，建立跨國合作交流平臺，並展現我國於毒化災應變領域耕耘之成果與能力。同時持續推動國際合作交流，收集國際間訓練機構最新應變技術及訓練進展，規劃辦理全國性毒化災應變交流會議，以持續提升我國毒化災應變能力。

6. 統整各級政府災害預防整備能力

與經濟部工業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合作，辦理工業區與科學園區總體檢，及強化科技產業園區聯防組織運作計畫，透過跨機關合作模式，提升預防整備能力，強化應變量能。

辦理政府機關化災搶救訓練，藉由已完成建置之南區訓練中心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虛擬實境等訓練模組，運用既有訓練設施及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 VR)技術，進行各式事故處理情境及實體訓練，提升應變人員訓練實務需求，因應多元的化學事故。

(二)轉型無毒環境

1. 推動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

鼓勵各界持續朝向低污染、低毒性之化學品研發、減少毒化物使用、落實危害預防管理及強化緊急災變能力，同時促使全民參與綠色化學推動工作，每 2 年舉辦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選拔，透過公開表揚績優單位及個人，提倡及推廣綠色化學，以達到「降低風險」及「管理量能」之目標，落實「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之願景。另與教育部於 112 年 5 月 26 日共同辦理完成「第 3 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第 3 屆大專校院綠色化學創意競賽」及「111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綠色化學創意競賽」，總計頒發 69 項個人及團體。並主動媒合推動綠色化學之大專校院至獲獎單位觀摩計 11 場次，使績優單位能將獲獎事蹟深入說明，亦可讓師生瞭解綠色化學於產業界之應用，以達綠色化學推廣之效。

2. 教育面鏈結綠色化學趨勢

落實綠色化學概念融入大專校院、小學課程，由教育體系向下扎根，推動設計適合國內大專校院及小學之教育及策略方案；推動多元族群瞭解綠色化學概念，建立基礎知識。迄今共編撰 9 式小學融入環境教育教材及 4 式教具，並於 21 所小學推廣，辦理 8 場小學種子教師培訓營及 4 場小學線上營隊；16 式大專校院通識教材及 4 式進階教材，於 19 所大學推廣及辦理綠色化學競賽；編撰 4 式產業適用綠色化學教材、1 式環境教育人

員教材，建立綠色化學整合專區網站，舉辦多場次民眾宣導，設攤展覽及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或建置綠色化學相關活動及教材，提升學生與民眾之綠色化學認知及素養。

3. 綠色安全替代技術研發

利用網路科技技術，建置綠色替代診斷與辨識模組，及環境衝擊與風險潛勢之生命週期評估，據以研判是否為高風險優先替代化學物質；並透過產學研與政府機關合作化學物質運作與管理健診、分享安全替代資訊、架構我國永續安全化學物質運作網絡。

4. 擬定無毒家園策略

參考歐盟「化學品永續發展策略-邁向無毒環境」及瑞典「無毒日常環境行動計畫」，研訂我國建置無毒家園之短、中期管理策略，就國際關注化學質管理相關議題，從民眾日常生活周遭環境之食、衣、住、行、育、樂等面向之化學物質進行評估，進一步研析化學物質安全相關策略，維護永續環境及民眾健康。

壹拾壹、　國家環境研究院

一、提升檢測機構管理效能

(一)建立溫室氣體查驗機構認證

為接軌國際提升國內溫室氣體查驗量能，規劃建立溫室氣體認證機構，112 年辦理溫室氣體認證機構評鑑人員及認證系統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定於 113 年完成溫室氣體認證系統建立及認證 2 家溫室氣體查驗機構，並申辦亞太認證合作組織(Asia Pacific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APAC)準會員。

(二)研訂法規健全檢測管理

為強化檢測機構管理研訂「環境檢驗測定法」草案，於 112 年 1 月報行政院審查，同步擬訂相關 9 項子法草案，完成學者專家及有關團體諮詢（商）會議，完備相關管理配套；於法制作業完成前持續推動及精進現有管理作為。另應實務需求精進標準檢測方法數據品質，研修 8 項環境檢驗室品質管制指引、增訂「環境檢驗空氣

連續自動監測品質管理指引通則(NIEA-PA109)」草案。

(三)強化檢測查驗輔導管理

兼具輔導及多元化查核檢測機構，以大數據分析建立查核重點表提高效率精準查核，112 年預定完成 300 場次無預警查核、4 場次輔導說明會議，目前已完成 278 場次查核及 4 場次輔導說明會議；並與地方環保機關合作雙盲樣測試、專案辦理空品監測車專案查核及煙道檢測現地採樣技術評鑑。

二、環境研究發展計畫

(一)開發環境治理前瞻技術

1. 因應國際公約納管全氟己烷磺酸(PFHxS)及其鹽類與相關物質，完成相關標準檢測方法，持續配合源頭管理政策發展多元、更精確定性定量檢測技術，結合跨領域執行新興污染物環境影響及危害風險研究，開發相關物質去除技術。

2. 兼顧國際減少試驗動物趨勢及加速毒性判斷，112 年啟動替代動物試驗替代、減量及優化(3R)毒性評估技術研究，持續發展化學物質結構毒性評估等技術，逐年建置化學結構毒性毒理資料。

(二)空氣污染物溯源技術研發

針對國內主要空氣污染物質細懸浮微粒($PM_{2.5}$)和臭氧持續研發相關溯源技術。112 年執行臺灣北、中、南和東部共 6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每 9 天 1 次 $PM_{2.5}$ 例行性採樣、化學成分分析、解析時間與空間分布特徵及影響因素、發展空氣中有害空氣污染物之被動式採樣技術，建立臭氧前驅物之檢測技術。113 年建構區域行動實驗室，執行 2 個特定地區環境污染溯源調查，針對特定地區 $PM_{2.5}$ 污染特性特徵及來源解析，提供空污管制對策建議。

(三)深化淨零路徑科技研發

發展以氣候變遷為基礎環境科學、以淨零碳排能源、產業、社會、生活四大轉型需求為導向的科技研發，建立產官學研資料整合生態系平臺；持續規劃具體空氣監測設備品質規格管理對策，發展建立相關空氣監測設備技術及驗證管理機制；建置國內溫室氣體查驗機構與認證機構管理制度，推動國際相互認證，提升溫室氣體認

證及查驗管理品質，以符法制及趨勢。

(四)氣候變遷韌性調適研究

盤點及歸納國內氣候變遷、淨零路徑政策相關議題推動現況，整理國外相關研究機構資訊，研擬氣候變遷研究中心未來研究主軸、評估國內產業氣候韌性能力建構需求、研析氣候變遷下環境實體風險需求、建構氣候變遷研究數位服務。

(五)開發溫減效能評估技術

112 年執行「溫室氣體通量檢測技術開發驗證及方法制定」計畫，選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霧峰農業試驗所稻田作為示範場域，已進行包括風場及 3 種主要溫室氣體（CO_2、CH_4 及 N_2O）觀測，透過觀測資料真實呈現區域溫室氣體時間空間變化趨勢，用以評估溫室氣體減量效能，建立農業場域溫室氣體通量檢測系統驗證流程。113 年將持續蒐集國內外技術發展趨勢，建立掩埋場通量檢測所需的 3 種主要溫室氣體檢測方法。

三、精進環境污染鑑識技術計畫

(一)發展資源循環評估技術

1. 淨零政策之環境風險評估

112 年以固體再生燃料(SRF)為風險評估標的，完成 3 場 SRF 環境流布調查，評析成環境風險主要污染物，提供可行控制技術，降低環境污染風險。113 年將彙整與評析國內外替代能源及回收再生產業環境風險評估資料、研擬環境風險評估標準模式及進行驗證，預計可提供 2 種資源循環過程可能衍生環境二次污染風險及相關控制技術建議。

2. 資源循環之減碳效益與環境衝擊研究

112 年度完成國內外資源循環驗證機制與方法的盤點、SRF 能源化減碳效益驗證技術的先期研究、農田場域的溫室氣體通量檢測技術觀測流程、產業轉型水體重金屬現地檢測技術可行性評估，以及研擬 SRF 環境風險的標準評估模式；113 年預計辦理 SRF 能源化減碳效益驗證技術的建立、掩埋場場域的溫室氣體通量檢測技術觀測流程、產業轉型水體重金屬現地檢測技

術的建立、產業因應國際公約替代性化合物篩檢技術開發，並建立 SRF 污染排放特性及減量技術評估。

3. 執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

112 年進行 SRF 原料、產品及灰渣檢測研究，以生命週期評估模式研析 SRF 產品減碳效益及環境成本，提供 SRF 邁向淨零碳排建議，及開發 SRF 燃燒後灰渣適合的再利用技術、廢紡織品其他高質化再利用技術、汰役電池梯次應用的技術。

(二)開發新興污染檢測技術

因應新興污染物質檢測、背景調查及精進污染物檢測技術需求，建立 24 項鄰苯二甲酸酯類化合物檢測技術、因應碳 40 以上高碳數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污染案件調查及裁處業務管理需求，開發土壤及地下水中碳 40 以上高碳數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檢測技術、收集 3,000 筆化學品電腦教育訓練資料，建置化學品毒性預測模式雛形，供建構化學品特性預測、建立細胞基因毒性體外檢測方法，評估化學品影響及建立化學品生物毒性驗證技術、收集水生指標浮游動物圖鑑 1,000 張 300 個種（屬），建立藻類人工智慧自動(AI)辨識系統雛形等。

(三)開發污染來源鑑識技術

配合資源循環及淨零排放轉型，產業排放特徵或有不同，建立不同固體再生燃料(SRF)原料排放特性資料；利用微生物在重金屬污染環境中功能性基因表現量，開發環境綠色化學快篩試劑，發展生物性分子篩檢技術。

(四)開發標準方法支援施政

112 年研訂 30 種標準檢測方法，113 年將持續研訂 25 種方法以支援相關環保管制措施及達成施政目標。

四、厚植環境專才計畫

(一)淨零排放人才培育

為促進 2050 淨零排放 12 項關鍵戰略之淨零綠生活推動策略，針對多元對象規劃訓練課程，提升淨零人力專業職能。本年度針對公部門、溫室氣體查驗機構人員、企業及產業、環保專責人員以及

一般民眾規劃相關訓練班，113 年將延續本年度各項開班，增加大學生及中小學生氣候教育，並擴大調訓對象，增加氣候教育與淨零綠生活課程，落實身體力行，從小扎根。112 年截至 10 月底辦理成果如下：

1. 充實溫室氣體查驗量能，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查證人員訓練班 5 班期 355 人次；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查證人員進階實務訓練班 2 班期 83 人次；ISO14064 盤查及抵換訓練班 3 班期 174 人次，以加強企業對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作業能力。

2. 建立產業對話平臺，辦理淨零排放企業高階主管研習班，對象包含半導體、光電材料、面板業、印刷電路板業、石化業、化工業、染整業、水泥業、鋼鐵業、電力業、鋁製業、造紙業及食品業等共 13 業別，共辦理 8 場次 737 人次，宣導目前政策及法規最新修訂發展方向，協助企業掌握政策法令相關動態，凝聚未來環境保護議題共識與建言，作為政府後續環保政策推動之參考。

3. 協助企業建立自我盤查能力，針對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第一批、第二批）、環境相關企業辦理企業淨零永續研習班，共辦理 21 班期 823 人次參訓。

4. 提升環保專責人員淨零碳排放意識，於在職訓練增加氣候變遷相關課程 4 小時，自本年度 3 月起陸續開辦，已辦理 115 班期共 5,779 人次參訓。

5. 提升全民淨零之認知與共識，分別針對教師、村里長及幹事，與一般民眾規劃淨零排放推廣課程，共辦理 38 班期 1,898 人次。

(二)擴展環保專業及證照訓練

1. 環保專業人員：除提供各級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機構從業人員各項環保專業知識、技能與管理等訓練外，擴大至非公務體系環境相關人員、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人員。

2. 環保專責人力：以提升環保專責人員職能與交流服務為主軸，由證照訓練、教材試題管理、訓練機構管理及專責人員交流服務等四大項目執行，強化實務訓練及互動溝通與交流。

3. 環境教育認證與管理

(1)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三項認證，並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之輔導、訪查、評鑑。

(2) 補(捐)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機構辦理環境行動實踐規劃，藉由多元夥伴參與，擴大環境行動之影響力。

壹拾貳、 結語

打造永續環境，是本部責無旁貸的責任，本部同仁將士用命，國人的參與，缺一不可，大院委員的持續鞭策，是政策順利落實的重要推手。

以上報告，懇請大院委員不吝指教。

三、環境部業務概況口頭報告：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環境部
業務報告

報告人：部長 薛富盛
日　期：112年11月15日



1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簡報大綱

1. 環境部願景
2. 淨零減碳
3. 資源循環
4. 垃圾處理
5. 化學物質管制
6. 打造國家環境智庫
7. 強化溝通平臺
8. 持續推動既有業務

2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01
環境部願景
3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環境部未來肩負三大課題
新設「氣候變遷署」，統籌因應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的工作
新設「資源循環署」，以往著重後段污染防制提升到前端設計與規劃，掌握廢棄物的流向並妥善處理，達成循環經濟和零廢棄
成立「國家環境研究院」，攜手國科會，打造臺灣氣候科學研究的生態系統，成為氣候和環境治理的堅實後盾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環境部未來三大重點任務

加速推動碳定價

「資源循環促進法」修法

建立環境智庫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淨零·永續環境】



貫徹2050淨零排放路徑，將淨零為終極目標，持續擴大社會對話

推廣循環經濟與零排放零廢棄的理念，從過往的污染防制提升到預防管理

未來將與學研界、產業界緊密合作，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將規劃為智庫，進行氣候科學與環境治理前瞻研究，並協助進行預防管理

6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02
淨零減碳
7


因應氣候變遷 邁向淨零永續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強化氣候治理
精進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
建立碳費徵收專款專用
推動自願減量交易
推動氣候變遷調適
氣候法子法訂修作業進度
8


強化我國氣候治理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氣候變遷因應法
✓ 112.2.15總統公布修正
建立明確治理架構
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
112.8.15永續會通過
納入2050淨零及氣候法重點
部門減量行動方案
111.9.16行政院核定
六大部門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
地方減量執行方案
112年6月全數核定
輔導地方政府設立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
112.10.4行政院核定
納入能力建構及7大領域調適行動方案
9


精進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納管對象
111.8.8 修正公告「應盤查登錄之排放源」，增加製造業直接+間接年排放量達2.5萬公噸 CO_2e
112.5.31 依氣候法修正公告「應盤查登錄及查驗之排放源」
盤查登錄結果
111年度應盤查登錄及查驗之家數約512家
直接排放量224百萬公噸 CO_2e；約占全國總排放量七成五
能源間接排放量54百萬公噸 CO_2e
精進盤查及查驗
112.9.14修正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自113.1.1.施行)
盤查作業每年4.30前完成
查驗作業每年10.31前完成
規範排放量計算方式
查驗結果應為合理保證等級
10


建立碳費徵收 專款專用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徵收對象
為達成國家減量目標，依排放量徵收：
年排放量2.5萬公噸CO_2e以上之電力及製造業
徵收費率
明年第一季提送費率審議會討論後，由本部核定公告（含一般及優惠費率）
碳費徵收（第28條）
溫管基金用途（第33條）
113年起
排碳有價
配套措施
專款專用
專供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
112年底提出子法草案
• 碳費收費辦法
• 碳費指定減量目標
• 自主減量計畫審核辦法
• 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行政規則)
自主減量計畫+優惠費率
提出自主減量計畫能實質減量達指定目標者，核定優惠費率；經檢核未達標者需追補繳
抵減機制
碳費徵收對象得以減量額度扣除繳費排放量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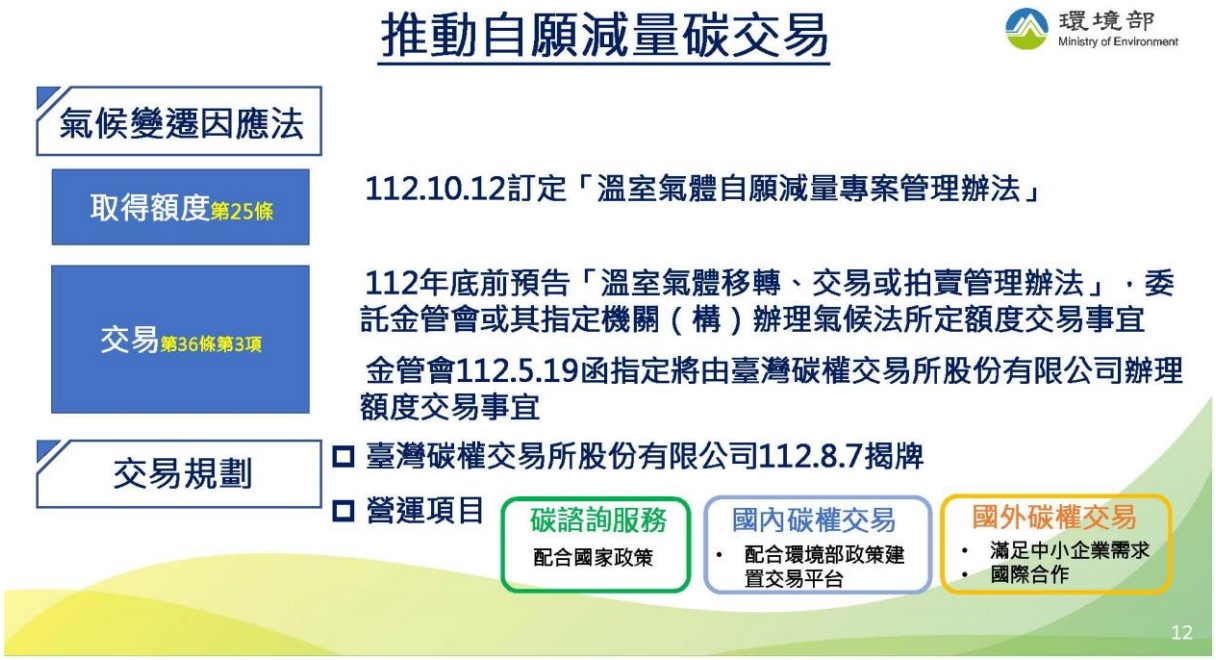
推動自願減量碳交易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氣候變遷因應法
取得額度第25條
112.10.12訂定「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
交易第36條第3項
112年底前預告「溫室氣體移轉、交易或拍賣管理辦法」，委託金管會或其指定機關（構）辦理氣候法所定額度交易事宜
金管會112.5.19函指定將由臺灣碳權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額度交易事宜
交易規劃
臺灣碳權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2.8.7揭牌
營運項目
碳諮詢服務
配合國家政策
國內碳權交易
• 配合環境部政策建置交易平台
國外碳權交易
• 滿足中小企業需求
• 國際合作
12


推動氣候變遷調適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行政院112.10.4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
跨部會推動調適行動事宜，其中本部為能力建構領域主辦機關
本部每年彙整撰擬氣候變遷調適成果，並落實資訊公開
第三期國家調適計畫
能力建構
環境部
科學研究與風險評估
環境部
國科會
氣象署
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之調適行動方案
維生基礎設施 交通部
水資源 經濟部
土地利用 內政部
海岸及海洋 內政部、海委會
能源供給及產業 經濟部
多樣性 農業生產及生物 農業部
健康 衛福部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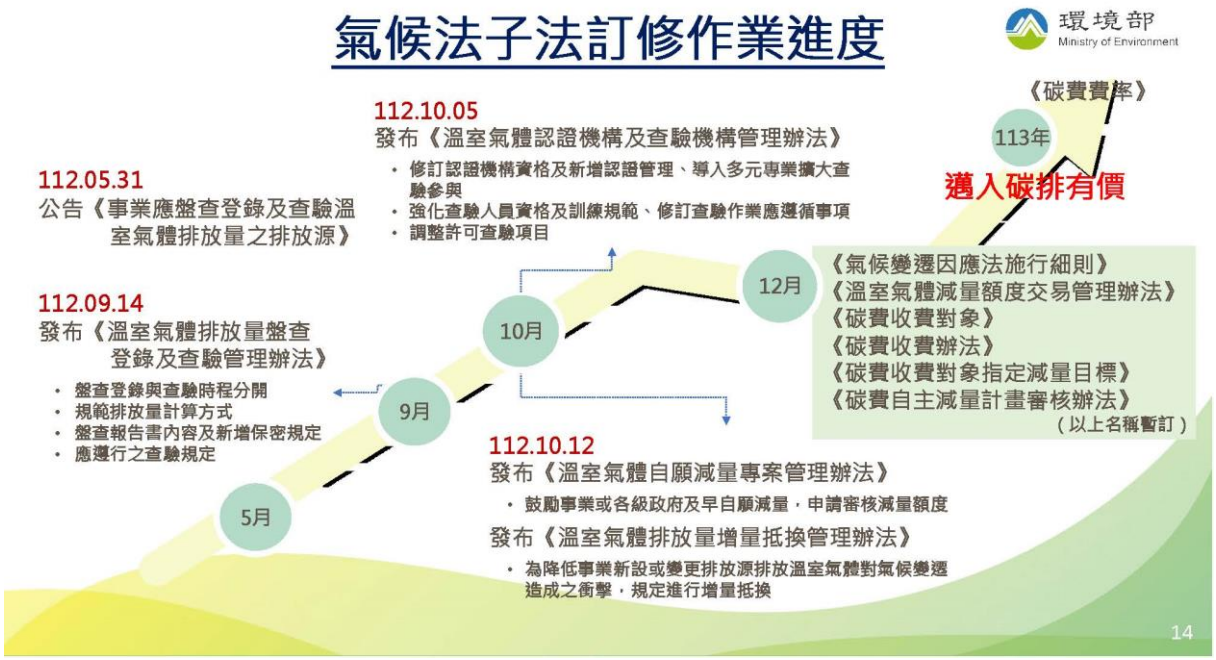
氣候法子法訂修作業進度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112.05.31
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
112.09.14
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
・盤查登錄與查驗時程分開
・規範排放量計算方式
・盤查報告書內容及新增保密規定
・應遵行之查驗規定
112.10.05
發布《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
・修訂認證機構資格及新增認證管理、導入多元專業擴大查驗參與
・強化查驗人員資格及訓練規範、修訂查驗作業應遵循事項
・調整許可查驗項目
112.10.12
發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
・鼓勵事業或各級政府及早自願減量，申請審核減量額度
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
・為降低事業新設或變更排放源排放溫室氣體對氣候變遷造成之衝擊，規定進行增量抵換
5月
9月
10月
12月
113年
《碳費費率》
邁入碳排有價
《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
《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管理辦法》
《碳費收費對象》
《碳費收費辦法》
《碳費收費對象指定減量目標》
《碳費自主減量計畫審核辦法》
（以上名稱暫訂）
14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03
資源循環
15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推動資源循環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永續利用
資源循環零廢棄施政主軸
訂定資源循環促進法
綠色設計循環採購
源頭管理
能資源循環利用
廢棄物量能平衡及管理
16

資源循環零廢棄施政主軸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訂定三大政策目標：永續消費與生產、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加值化處理廢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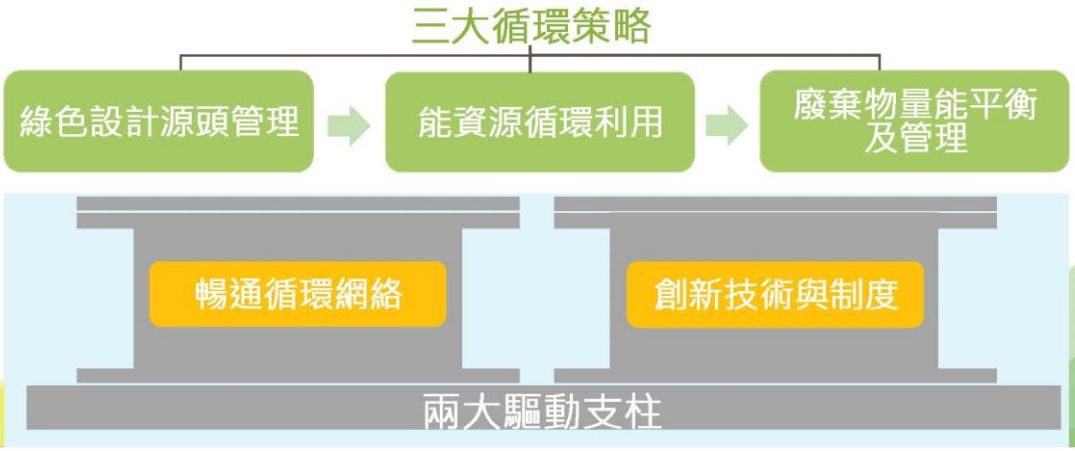

17

訂定資源循環促進法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緣由

因應組改及國際趨勢，納入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二法管理精神，啟動新法立法

辦理情形/預定進度

已辦理10場研商會與各界溝通並依意見調整，預計113年2月前預告

內容

翻轉觀念促進循環

消費性產品源頭管理

創造有利產業推動循環之環境

維護環境正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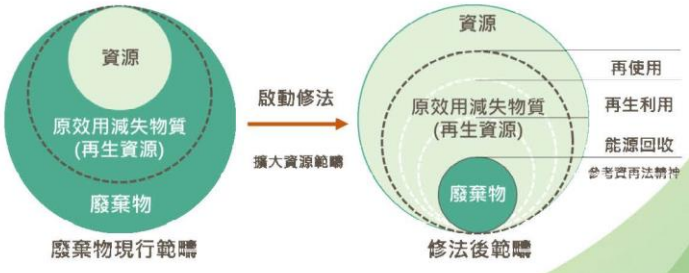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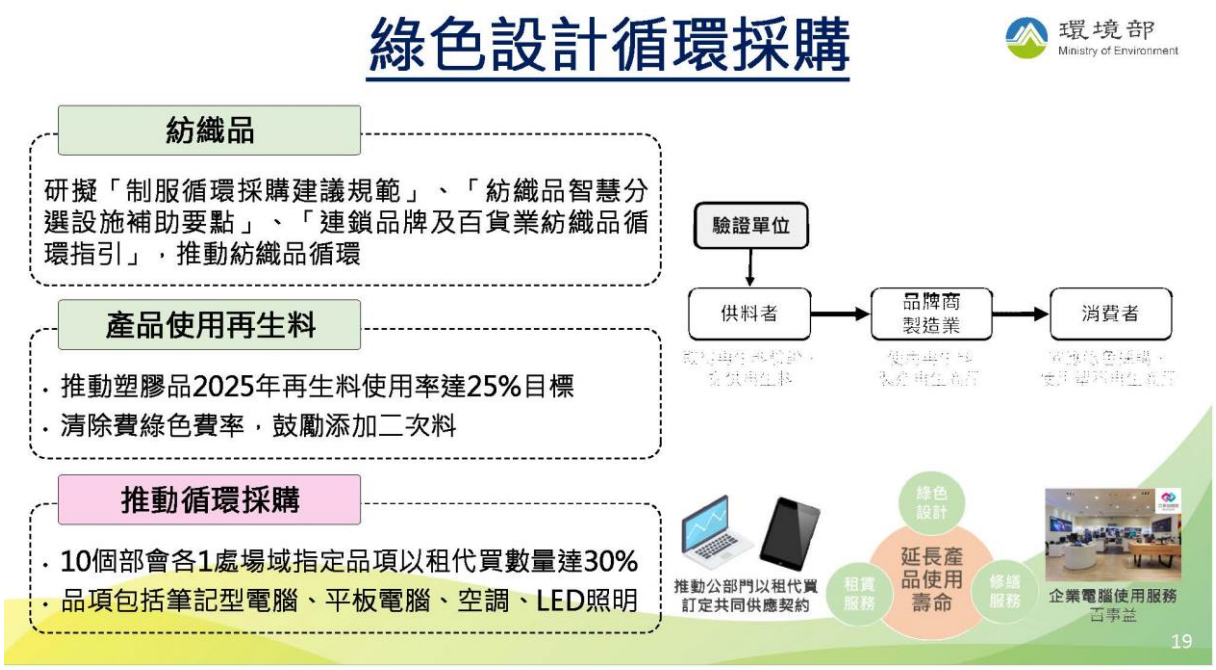
綠色設計循環採購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紡織品
研擬「制服循環採購建議規範」、「紡織品智慧分選設施補助要點」、「連鎖品牌及百貨業紡織品循環指引」，推動紡織品循環
產品使用再生料
・推動塑膠品2025年再生料使用率達25%目標
・清除費綠色費率，鼓勵添加二次料
推動循環採購
・10個部會各1處場域指定品項以租代買數量達30%
・品項包括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空調、LED照明
驗證單位
供料者
品牌商 製造業
消費者
推動公部門以租代買 訂定共同供應契約
綠色設計
延長產品使用壽命
租賃服務
修繕服務
企業電腦使用服務
百事益
19


源頭減量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呼應國際趨勢
接合全球塑膠公約，提前布局管理策略
推動塑膠品綠色設計，確保再利用及可回收，促進循環轉型
強化民間協作
協力民間夥伴推動，持續運作協作平台
透過源頭減廢平台會議，凝聚各方共識，擴大推動禁限用措施
多元減量措施
先行輔導自願減量，後採法令分階推動
・旅宿業不提供一次性備品，公私部門協力宣傳
・訂定ESG企業及大型活動減少使用免洗餐具指引
以大小
替代材質
循環杯免費借用
提供器(餐)具內用外借服務
減少包裝
20

能資源循環利用–回收分類分流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手機資源回收

提出手機回收新循環管理模式，2025年回收循環率達15%，2030年達30%



資收貯存場優化及資源回收車汰舊換新

- 輔導地方優化資收場，113年預定改善20處案場
- 113年預計核定補助汰舊資收車170輛，提升資收效率



廢輪胎衍生物高值化附加價值

- 提高廢輪胎物質循環率、再生料高值化，提高附加價值
- 訂定精進補貼方案，促進處理業與產品製造業異業結盟



橡膠瀝青鋪面道路

21

能資源循環利用–物料循環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化學品循環

- 推動半導體業資源循環，完成化學品租賃示範輔導
- 完成核定資源循環網絡計畫，建立鏈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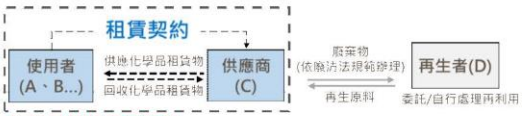

化學品租賃示範範疇

有機資源循環

- SRF取代煤炭使用，訂定製造技術指引及品質規範
- 113年SRF總使用量預計提升至22萬公噸，結合環保局共同輔導業者，提升品質



無機資源循環

- 行政院核定「推動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填築工程綱要計畫」，跨部會共同推動
- 推動焚化再生粒料港區填築，初估填築需求量約150萬公噸/年



磚石填料



港區填築工程

22

廢棄物量能平衡及管理(1/2)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

行政院111年9月26日核定「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10部會針對問題提出擴大去化、加強管理及遏止不法等措施

擴大去化

- 可燃廢棄物：增設12座SRF使用設施或廢棄物處理設施，可增加可燃廢棄物處理量能
- 無機廢棄物：推動港區填築，提供長期穩定去處
- 有機廢棄物：提升畜牧糞尿施灌農作許可再利用量，112年6月核發許可澆灌量達85萬噸/年
- 化學品廢棄物：113-116年新增設施年處理量17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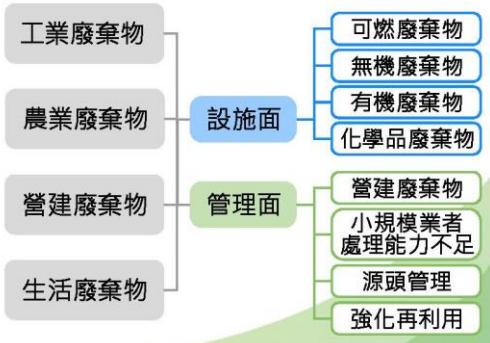

23

廢棄物量能平衡及管理(2/2)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營建廢棄物管理精進作為

行政院協調內政部及環境部分工如下：

內政部應加強工地現場分類、土資場管理、增加剩餘土石方去化量能及全流向追蹤。

環境部強化非法棄置稽查及營建廢棄物妥善去化管理。環境部作法如下：

- 分流管理：要求營建工程廢清書載明數量與流向
- 產源管理：建置「營建及裝修廢棄物流向管理平台」，要求清運者申報流向
- 輔導分類場所轉型：訂定暫行要點，並輔導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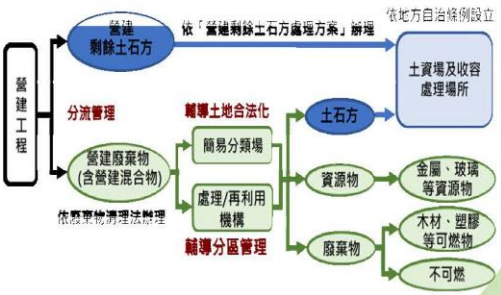

含石綿建材廢棄物處理

核定補助17縣市清除處理計畫，113年預計累計處理量可達2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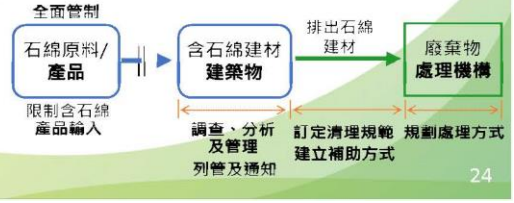

24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04
垃圾處理
25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1 全國家戶垃圾處理現況
2 全國家戶垃圾暫置量現況
3 垃圾處理優先推動政策
4 焚化廠既有處理設施更新改善維持效能
5 協助地方政府建立垃圾自主處理設施
6 獎勵補助強化垃圾區域合作
7 加強掩埋場整理整頓及防災措施
8 垃圾場火災管理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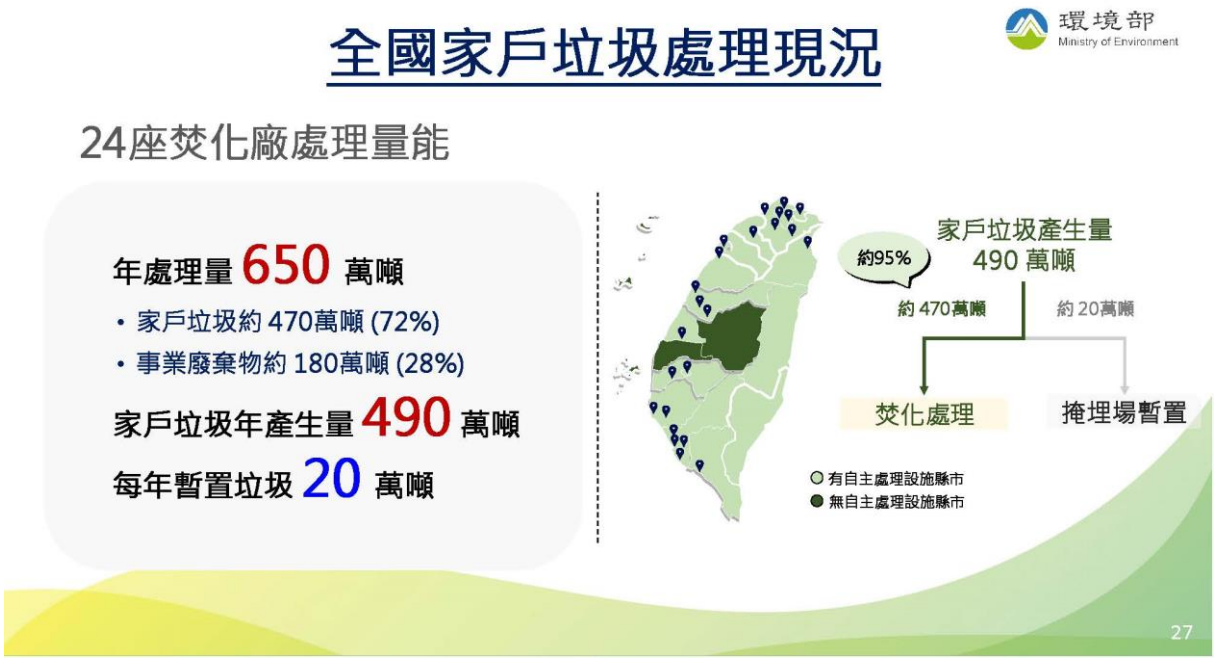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全國家戶垃圾處理現況
24座焚化廠處理量能
年處理量 650 萬噸
• 家戶垃圾約 470萬噸 (72%)
• 事業廢棄物約 180萬噸 (28%)
家戶垃圾年產生量 490 萬噸
每年暫置垃圾 20 萬噸
家戶垃圾產生量
490 萬噸
約95%
約 470萬噸
約 20萬噸
焚化處理
掩埋場暫置
有自主處理設施縣市
無自主處理設施縣市
27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全國家戶垃圾暫置量現況
目前暫置量總計 165萬噸
暫置於掩埋場：109 萬噸
已打包：56 萬噸
垃圾經機械篩分將高熱值部分篩出並打包，達到減積減容及燃料化效果
打包物積生堆放
50
40
30
20
10
0
10
36.6
10.1
18.9
10.3
11.7
2
15.7
9.7
5.8
0.7
14.5
5.1
3
4.1
2.8
2.9
0.5
桃園市 臺南市 南投縣 新竹縣 雲林縣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臺中市 澎湖縣
單位：萬公噸
暫置
打包
28


垃圾處理優先推動政策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垃圾源頭減量
一次性產品禁限用
包裝材減量
產品綠色設計
事廢分流處理
事業廢棄物及資源垃圾分流
高熱值物轉製SRF
協助建立自主處理
推動因地制宜垃圾自主處理
機械分選前處理
29


焚化廠既有處理設施更新改善維持效能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既有24座焚化廠
650萬噸/年
穩定量能
已完成更新整改(9廠)
臺北北投、臺北木柵、臺北內湖
新北新店、新北樹林、臺中文山
臺南城西、嘉義市廠、高雄南區
整改進行中(7廠)
彰化溪州、嘉義鹿草、屏東崁頂
新竹市廠、高雄仁武、高雄岡山
桃園市廠
地方政府規劃中(8廠)
基隆市廠、宜蘭利澤、臺中后里
高雄中區、新北八里、苗栗縣廠
臺中烏日、臺南永康
30

協助地方政府建立垃圾自主處理設施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新增設施　增50萬噸/年

- ★ 桃園市生質能中心 (10.9萬噸/年)
- ★ 臺東縣焚化廠 (9.9萬噸/年)
- ★ 花蓮縣水泥窯偕同處理 (6.6萬噸/年)
- ★ 新竹縣高效能熱處理設施 (8.3萬噸/年)
- ★ 臺南城西汰舊換新廠 (增加11萬噸/年)
- ★ 雲林麥寮六輕焚化爐汰舊換新廠 (3.3萬噸/年)

31

獎勵補助強化垃圾區域合作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本署跨縣市協調

近三年協助無焚化廠縣市
協調處理總量 59.2 萬噸

本署獎勵補貼機制(2,000元/噸)

- 以獎勵補貼及專案方式調用處理量能
- 協處1噸家戶垃圾獎勵補貼2,000元

32


加強掩埋場整理整頓及防災措施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空間活化
補助12場活化109萬m3
掩埋焚化後之飛灰穩定化物
作為災害廢棄物緊急處置場所
整理整頓
補助127處設施優化效能提升
篩分減積、打包貯存，改善環境衛生
強化消防監控及災害預防等應變措施
臺南城西掩埋場
高雄路竹掩埋場
澎湖湖西紅羅掩埋場
熱顯像儀高溫偵測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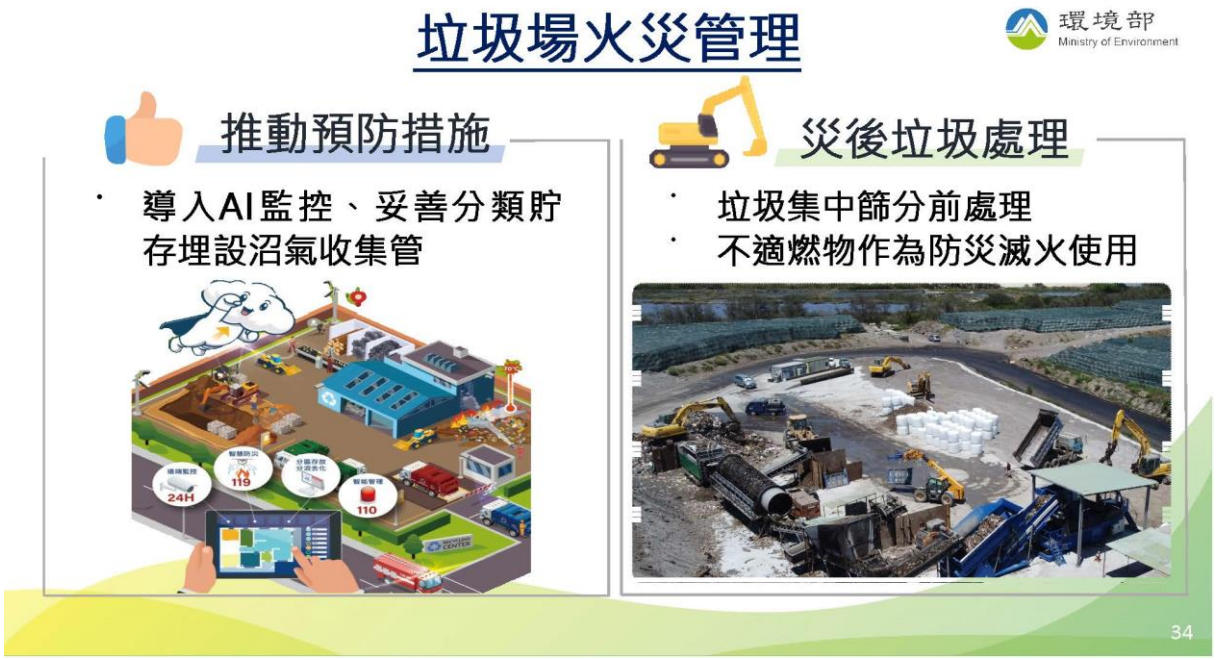
垃圾場火災管理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推動預防措施
導入AI監控、妥善分類貯存埋設沼氣收集管
119
110
24H
災後垃圾處理
垃圾集中篩分前處理
不適燃物作為防災滅火使用
34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05
化學物質管制
35


擴大管理化學物質
建構綠色無毒家園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完備管理政策
擴大分級管理
轉型無毒環境
串聯統整資訊
有效管理化學物質
建構健康永續環境
化學雲精進作為
全面災防應變
落實風險管理
補強管制斷點
36

擴大管理化學物質-完備管理政策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

政策綱領 行政院107.4.2核定

1願景、5大目標、23項推動策略





訂定行動方案 (109年訂定)

- 參照綱領架構，13部會合作訂定101項執行措施
- 第1期109年～112年，4年1期

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

由行政院院長主持
各部會參與（化學物質管理相關）
環境部為幕僚單位

協調部會推動綱領、行動方案，妥善管理化學物質

112年

- ✓ 112年10月16日由行政院召開第3次會議，報告議題「笑氣管理機制與執行成效」、「跨部會執行危險化學物質管理現況與精進作為」、「港區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及「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管理行動計畫草案」
- ✓ 院長指示加強跨部會合作，持續精進危險化學物質（品）管理，有效降低災害發生



37

擴大管理化學物質-擴大分級管理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持續擴大評估

目前約掌握1,300種化學物質特性及國際管理規定

持續蒐集341種毒化物之同源物、同分異構物及化學家族資料逾2,000種

113年預定新增公告列管150種



新增公告列管

依斯德哥爾摩公約決議及國際管制趨勢，**逐步管制全氟 / 多氟烷基物質**

112.7.11預告列管147種PFHxS物質，研訂「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行動計畫（草案）」，落實跨部會合作管理





38


擴大管理化學物質-串聯統整資訊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化學雲平台
10 部會
53 個系統
01 跨部會分享化學物質登錄資訊
-約6,500筆新化學物質及21.5萬筆既有化學物質等登錄資料
-定期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管理參考
02 支援消防救災資訊
完成與「119勤務指揮派遣系統」介接，提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優先管理化學品及工廠危險物等資訊，並客製化產製資料功能，災時可迅速取得資訊
03 統整危險化學物品運作貯存資訊
-以部會提供危險化學物品場址及運作貯存量，結合地理圖資展現熱區業者清單，強化輔導作業及管理
04 繪製電子圖資及導入標籤技術
-輔導業者建置立體與視覺化電子圖資
-輔助應用化學物質識別標示技術，進行流向追蹤
05 未登記工廠與農地環境污染資訊揭露
-整合33項資料集，完成「未登記工廠與農地環境污染資訊應用系統」，提供單一查詢入口
06 提升化學雲資訊品質及安全性
-建立化學物質資訊介接之一致性標準與流程
-導入以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登入化學雲之管控機制
39


擴大管理化學物質-化學雲精進作為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化學雲
擴增資訊
-各部會擴增危險物品分類及GHS標示資訊
-調整快報內容
1
擴增介接
介接優先管理化學品及工廠危險物品運作場所座標資訊予消防署系統
2
擴大宣導
配合消防署擴大舉辦消防人員化學雲操作教育訓練
3
強化勾稽
依消防需求協助客製化開發勾稽比對功能，輔助平時管理
4
強化資料
部會共同強化資料完整性、正確性，以利資訊整合及應用
5
40

擴大管理化學物質-補強管制斷點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源頭延伸至邊境

運用快篩檢測儀器
與財政部關務署合作邊境貨品查驗



抽驗

笑氣、含汞、含石綿、含全氟化合物等產品



跨部會執行專案

化工原料業輔訪



自106年起至111年**賡續輔訪化工原料業**及配合民俗節日**食安疑慮物質稽查**，**每年均達3,000家次**以上

至112年10月31日，完成輔導訪查達3,626家次

笑氣稽查



- 110年5月起**聯合關務署共同查驗171家次**；110年查獲3件**假借氪氣名義進口94公噸笑氣**，均依法裁罰
- 沒入之笑氣（約2,300支鋼瓶及5座 ISO TANK容器），與成功大學環資中心簽訂行政合作協議，進行銷毀
- 近2年已無違規輸入情事

危險化學物質（品）管理

- ✓ 訂定管理參考指引，提供一般性、共同性作業程序與管制規定，並請業者定期自主檢查
- ✓ 112年**篩選高風險運作貯存場所1,419家**，聯合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查檢，迄112年10月31日**已完成1,046家**
- ✓ 明揚國際公司火災後，112年10月1日新增啟動「**112-113年特定業別與製程運作貯存危險化學物品稽查專案**」，迄113年3月底將再查核1,671家

41

擴大管理化學物質-落實風險管理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 *評估調查*

戶外含石綿建材空間分布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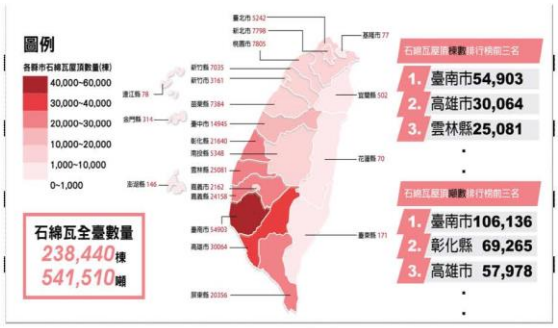

航拍影像
衛星影像
UVA無人載具
人工智慧辨識

節省經費及人力

環境流布調查

化學物質

- 執行臺灣本島主要**30條河川**之化學物質河川**底泥**與**魚體採樣**檢測及數據**解析**
- **建立**化學物質**檢測方法**及長期監測**資料庫**

農藥

- **與農業部合作**，配合農藥施用作物及禽畜場地點等，建立標的物質之篩選調查機制
- **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結合人體健康世代追蹤調查，評估環境中化學物質來源、歸宿及對健康影響

42

建構綠色無毒家園-全面災防應變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 *提升專業應變人力訓練與資源*









持續推動應變人員訓練

至112年10月已培訓1萬3,322人

113年起實施應變人員再訓練，維持既有技術並提升實作經驗

提升各級政府應變量能

結合訓練設施並運用虛擬實境訓練設備，擴大辦理政府相關搶救單位所需之化災訓練

強化訓場與完備資材

完成南區訓練中心建置

中區訓場至112年10月底，實際進度60.86%，進度超前

持續優化訓場設施，建置資材調度系統級優化，並充實儲備量能

43

建構綠色無毒家園-全面災防應變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 *建立產官學研完整應變體系*




業者聯防互助

全國聯防組織
164組
業者
4,300餘家



專業委託與輔導

專業應變諮詢機構

諮詢機構1家（工研院）
應變機構1家（化學應變協會）

44

建構綠色無毒家園-轉型無毒環境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綠色化學教育扎根

小學
製作教案、教具
小學推廣21所
師資培訓營8場
推廣營隊4場

大專
講義編修16式
進階教材4式
大學開課19所
綠色化學競賽

民眾
環教人員適用教材
綠色化學網頁

產業專責人員
製作產業教材4式（綠色金融）
環境訓練專責人員教材1式

多元教材 由簡入繁 → 種子教師培訓 教育向下扎根 → 全面推廣 鼓勵民間參與

綠色化學聯合頒獎

5月26日辦理「綠色化學、共創永續」聯合頒獎典禮
產業界「第3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
大專「第3屆大專校院綠色化學創意競賽」
高中「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綠色化學創意競賽」
- 總計頒發69項個人及團體



45

建構綠色無毒家園-轉型無毒環境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 *規劃無毒家園推動計畫*

持續擴大評估



歐盟
- 綠色新政
- 化學品永續發展策略-邁向無毒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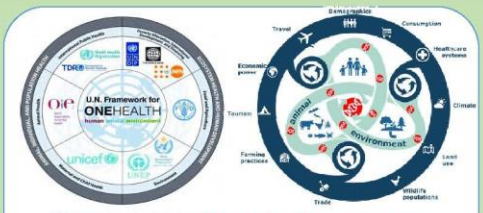

世界衛生組織(WHO) One Health



聯合國新興議題

KEMI
Kemikalieinspektionen
瑞典化學局
無毒日常環境行動計畫

我國無毒家園短、中、長期規劃
蒐集國際民生關注議題
✓ 如文具、兒童玩具及食品包裝等選定之優先議題
✓ 強化化學品、民生用品與產品之管理

46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06
打造國家環境智庫
47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精進環境研究
提高環境檢測管理效能
充實研究量能，成為環境部智庫
新興污染物綠色檢測方法研發
環境檢測機構管理強化及碳盤查查驗認證
全方位淨零轉型
48

充實研究量能　成為環境部智庫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科研發展平台	邀聘專家群	跨單位合作	中長程科研
充實研究人力參與環境部前瞻及策略性研究計畫	協助建構環境專長領域研究量能	串聯科研合作夥伴，匯整國內外研究量能	結合國內研究量能，提供環境科研後盾

49

新興污染物綠色檢測方法研發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電腦模擬演算
減少動物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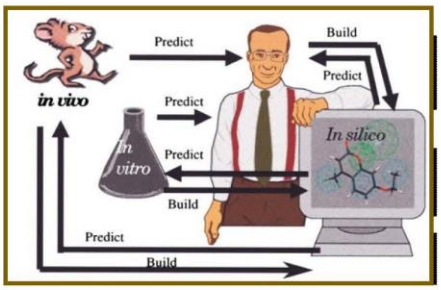

細胞毒性檢測
取代活體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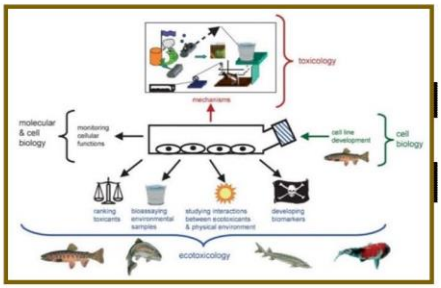

接軌國際執行方式：電腦模擬與體外檢測同步執行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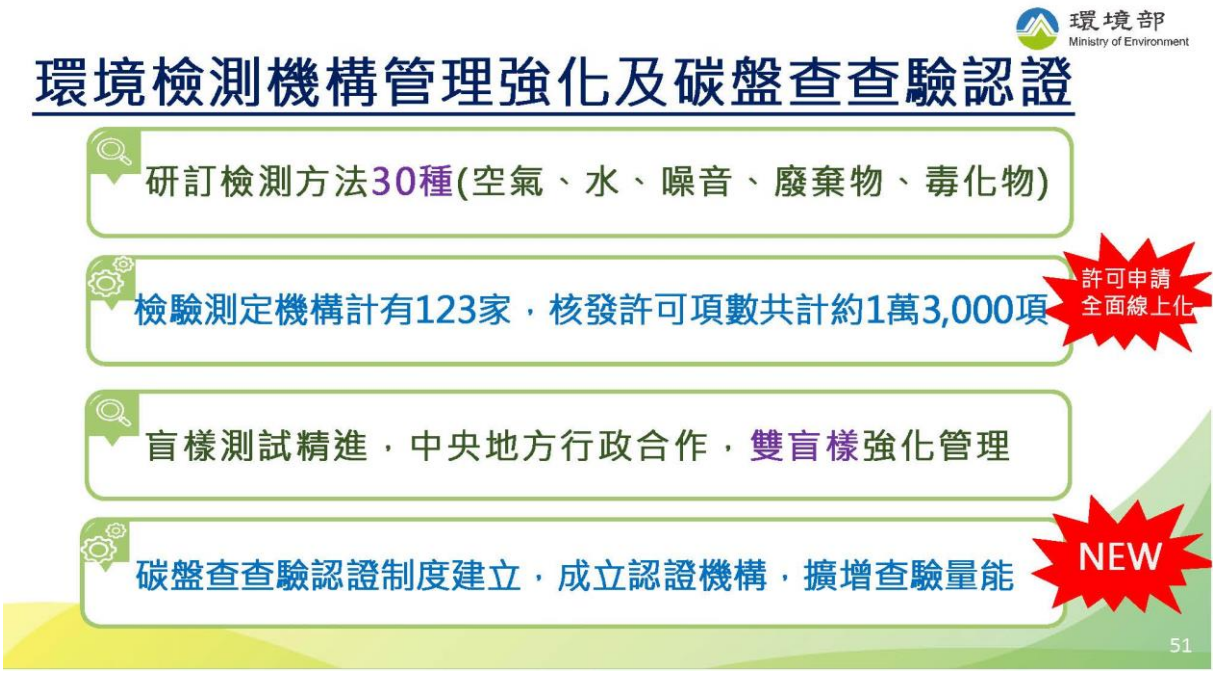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環境檢測機構管理強化及碳盤查查驗認證
研訂檢測方法30種(空氣、水、噪音、廢棄物、毒化物)
檢驗測定機構計有123家，核發許可項數共計約1萬3,000項
許可申請
全面線上化
盲樣測試精進，中央地方行政合作，雙盲樣強化管理
碳盤查查驗認證制度建立，成立認證機構，擴增查驗量能
NEW
51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全方位淨零轉型培力
政府機關
溫室氣體管制趨勢
氣候變遷相關法令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企業及產業
法規指定應盡義務者
自願減量及其他非列管企業
全民參與淨零綠生活
全民增能宣導
學童扎根課程
大專院校氣候教育
查驗機構
溫室氣體盤查登錄
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溫室氣體查驗作業
政府機關
企業/產業
全民參與
查驗機構
52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07
強化溝通平臺
53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1 精進全國NGOs環保團體溝通平台
2 保障環評各階段民眾參與權益
3 落實環評資訊公開作業
4 提升民眾環境素養
5 加強跨部會及單位共同推動環境教育
54

精進全國NGOs環保團體溝通平台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環保團體每年召開「全國NGOs環境會議」研提晉見總統環保議題之建言

建言納入列管、定期追蹤，並督促各部會與環保團體溝通研析

總統接見環保團體溝通作業流程已達成共識，有助於政策之擬訂及推動





55

保障環評各階段民眾參與權益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均訂有民眾參與第一階段環評及第二階段環評之機制

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專案小組初審作業要點訂有環評審查階段民眾參與方式（登記旁聽發言、召開專家會議等）

環評審查階段民眾均得透過公文、電子郵件、首長信箱及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等管道提供書面意見





56

落實環評資訊公開作業1/2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所有資訊均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公開

環評法、環評法施行細則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均訂有環評之資訊公開機制

開發單位應將環評案件相關資訊上傳至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公開周知

開發單位應於環評書件查詢系統陳列環評案件相關內容及公開會議資訊，供民眾、團體及機關表達意見

所有環評審查資訊均於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公開，包含公開會議資訊、書件內容、歷次審查會議資訊、歷次審查資料及紀錄等



57

落實環評資訊公開作業2/2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環評審查會議同步線上直播，以利無法到現場之民眾、團體瞭解審查情形

直播影片檔會後上傳本部Youtube網頁，提供各界瀏覽，加強環評審查資訊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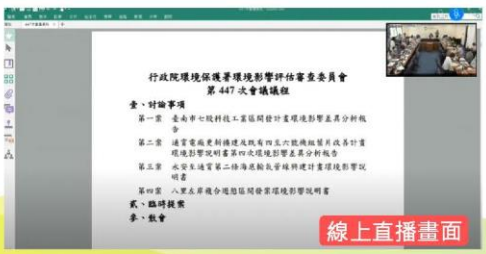



58

提升民眾環境素養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修正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行動方案

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已於112年9月14日經行政院核定，後續據以修正行動方案，結合中央各部會所屬業務推動環境教育，提升民眾環境素養

推動淨零轉型政策	強化環教整體策略
提升因應氣候變遷能力	輔導環教人員認證及績效評比

「環境教育資訊系統」改版為「環境教育探索館」

整合及展現環境教育重點政策及推動成果，以分眾導覽設計提供不同對象探索及後續應用，擴展環境教育知能



59

加強跨部會及單位共同推動環境教育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與中央機關合作辦理環境教育暑期營隊，藉由跨部會、跨領域方式關注環境議題，並拓展環境教育深度及廣度

與教育部合辦「環境知識競賽」及「環境地圖徵選」等系列活動，結合五大環境教育學習主題，培植環保政策傳播者，同時將綠生活行動融入於活動過程





60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08
持續推動既有業務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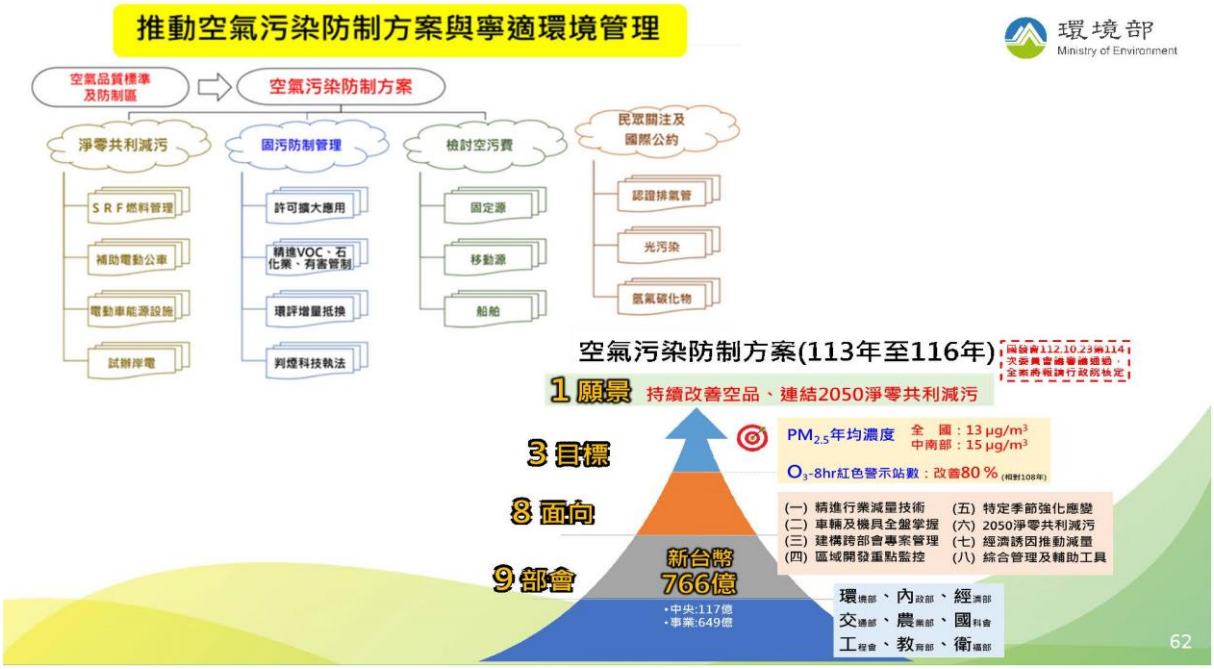
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方案與寧適環境管理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空氣品質標準及防制區
空氣污染防制方案
淨零共利減污
固污防制管理
檢討空污費
民眾關注及國際公約
SRF燃料管理
補助電動公車
電動車能源設施
試辦岸電
許可擴大應用
精進VOC、石化業、有害管制
環評增量抵換
判煙科技執法
固定源
移動源
船舶
認證排氣管
光污染
氮氧碳化物
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年至116年)
國發會112.10.23第1141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全案尚報行政院核定
1 願景 持續改善空品、連結2050淨零共利減污
3 目標
PM2.5年均濃度 全國：13 μg/m³ 中南部：15 μg/m³
O3-8hr紅色警示站數：改善80%(相對108年)
8 面向
(一) 精進行業減量技術
(二) 車輛及機具全盤掌握
(三) 建構跨部會專案管理
(四) 區域開發重點監控
(五) 特定季節強化應變
(六) 2050淨零共利減污
(七) 經濟誘因推動減量
(八) 綜合管理及輔助工具
9 部會
新台幣766億
•中央:117億
•事業:649億
環境部、內政部、經濟部
交通部、農業部、國科會
工程會、教育部、衛福部
62

訂定替換用消音系統認證管理規範

- 緣由
  - ✓ 為精進噪音車管理，行政院112年6月召開防治策略會議，
  - ✓ 其中由環境部增訂實施排氣管噪音認證、交通部修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辦理排氣管變更登記，有效落實源頭管理，促進民眾生活安寧。
- 辦理情形/預定進度
  - ✓ 已辦理4場研商會與各界溝通並依意見調整，預計112年12月中旬發布。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機動車輛聲音照相科技執法

超標車輛直接開罰，累積8,250件

爭取前瞻及公建預算1.9億補助地方擴增聲音照相設備



112年相較111年同期成長增長1.4倍



63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精進光污染管理工作

- ✓ 光污染陳情案件，主要集中在6大都會區（約86%），以廣告類光污染最多（約65%）。本部已訂定光污染管理指引，明定部會分工，並由地方政府依管制需求納入自治條例進行規範。
- ✓ 為提升光污染管理位階，本部已研擬跨部會「光污染管理指引2.0」，加入閃爍及色溫，並精進光污染管理指引，改善對環境衝擊。



64


水污防染防治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水質管理
廢水管理
污水管理
水質改善
飲用水管理
陸域地面水體水質改善策略研訂
跨部會協商污染削減
法規檢討與修正
廢水污染防治政策規劃及措施
污水污染防治政策規劃及措施
水污費徵收及基金管理
推動畜牧廢水資源化
補助設置現地污水處理設施
地面水體垃圾攔除
飲用水安全管理
新興污染物篩選
積極推動「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0」
透過「永續水質推動計畫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13年至116年)，計畫總經費44.8億元，跨部會合作方式，積極推動水庫集水區(流域)水質管理及環境監測，並將由原河川污染整治作法走向以水資源利用導向進行規劃，達到水清魚游人親水的願景。
污染源頭削減
水體水質淨化
永續環境管理
水清魚游人親水
願景
消除污染河段
確保用水安全
提升親水體驗
源頭減量與污染源控制
水體環境品質優化
智慧監測與科技溯源
資源化利用與新興技術研發
推動策略
65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建構智慧治理基礎設施
精進環境執法及建立數位化執法作法
環保機關應用
公眾查詢應用
產學研資料加值應用
其它公部門介接應用
防救災
資料應用
資料管理
環境資料交換系統(CDX)
空 水 廢 毒 污染防治
環境資料開放平臺(OpenData)
環境資源資料庫
基礎設施
DISKS & STORAGE
SQL
資安防護網路監控
Internet
資料來源
氣候變遷署
資源循環署
化學物質管理署
環境管理署
國家環境研究院
其它機關...
檢警環結盟合作持續推動
查緝環保犯罪金環獎頒獎
推動環境稽查智慧及數位化
污染源頭治理及專案查核
66


精進空氣品質監測站網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目的
整合中央與地方空品監測數據，精準即時揭露政府空品改善治理之成效，落實政府資訊公開。
112年
測站優化佈署
●運用科學分析方法統計各界意見，選擇最適化測站數量、位置及屬性。
113年
建立國家級監測數據檢核程序
●參考國外經驗，建立監測數據資料一致性檢核標準，提升數據應用品質。
強化數據整合圖台應用視覺化功能
環域分析
趨勢分析
增進空氣品質預報服務
一週前發布空品預報圖卡
每日3次發布未來3日空品預報
模式模擬增至1日4次
每次拉長至120小時
與氣象局跨機關合作，增加預報資源，精準精進空品預報
每週五或連假前發布未來一週空品預報圖卡，提前應變及防護。
運用氣象及空品模式並加入衛星反演技術，掌握境外污染及跨區傳輸，提升預報專業能力。
持續推動環境資料開放
規劃多元數據分析，發展「高應用價值資料」
整合民間需求資料，提供智慧化決策服務應用
高關聯性
關聯分析
資料供需分析
趨勢分析
漏斗分析
智慧環保
資料開放
公民參與
開放透明政府
資料開放，促進資料透明
服務創新，發展民眾服務
智慧政府，提升決策品質
施政透明
公民參與
民主課責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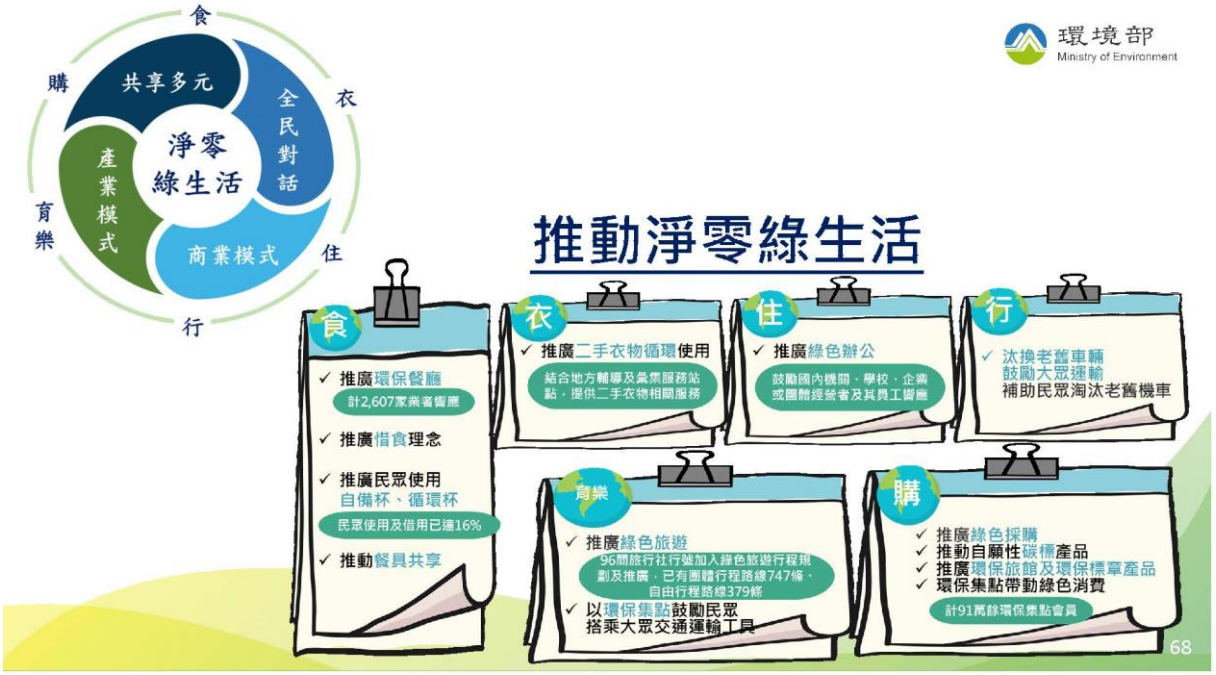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食
衣
住
行
育樂
購
淨零綠生活
共享多元
全民對話
商業模式
產業模式
推動淨零綠生活
食
推廣環保餐廳
計2,607家業者響應
推廣惜食理念
推廣民眾使用自備杯、循環杯
民眾使用及借用已達16%
推動餐具共享
衣
推廣二手衣物循環使用
結合地方輔導及集需服務站點，提供二手衣物相關服務
住
推廣綠色辦公
鼓勵國內機關、學校、企業或團體經營者及其員工響應
行
汰換老舊車輛
鼓勵大眾運輸
補助民眾淘汰老舊機車
育樂
推廣綠色旅遊
96間旅行社行銷加入綠色旅遊行程規劃及推廣，已有團體行程路線747條，自由行程路線379條
以環保集點鼓勵民眾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購
推廣綠色採購
推動自願性碳標產品
推廣環保旅館及環保標章產品
環保集點帶動綠色消費
計91萬餘環保集點會員
68


照護清潔同仁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環保方程式 煥然新北市
模範清潔隊原表揚及
辦理清潔隊員節
落實總統照顧清潔人
員職業安全
持續照顧清潔同仁
協助清潔隊部作業
環境全面改善升級
推動優質公廁
108年-113年
汰換老舊公廁
補助
4,147座
特優級提升11%
95%
(112年10月)
84%
(108年)
重點辦理
汰換老舊公廁
加強環境整潔提升公廁品質
① 汰換/修繕老舊公廁，推動友善廁所
② 推動物聯網智慧管理及預鑄式廁所
③ 辦理公廁評比及等級評鑑，表揚優良公廁
④ 落實公廁巡查督導，提升特優級比例
推動重點
新建整建
親子廁所
無障礙廁所
69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感謝聆聽
Thank you
70

四、如何鼓勵協助醫療院所推動醫療 ESG 共同促進國家永續發展書面報告

壹、國內外 ESG 推動趨勢

一、永續發展為不損及未來世代滿足其需要的能力下，可以滿足這世代需要的發展模式。西元（下同）1999 年聯合國將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擴大為兼含環境、社會、治理面向的永續責任(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 ESG)，認為企業永續經營須全面進行整體檢視，並管理永續風險與機會，將 ESG 納入經營策略。

二、醫療院所雖非營利企業，於 2021 年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6 次締約方會議(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COP26)中，首次提出國家建構氣候韌性與永續公共衛生系統承諾(Country commitments to build climate resilient and sustainable health systems)，主要目標在降低醫療系統之溫室氣體排放，至 2050 年達成醫療產業淨零排放。內容包括應評估公共衛生體系的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尤其關注溫室氣體排放，並且應將公共衛生部門的減緩與調適方案納入國家級計畫中。

三、我國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主責，透過推動公司治理與綠色金融措施，如 2020 年發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2022 年正式啟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及推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並於 2023 年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強化企業 ESG 揭露，精進企業 ESG 績效。

四、在金管會主責推動相關政策背景下，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修訂「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除採由大到小、分階段推動方式要求企業

提交永續報告書外，就報告書內之各項 ESG 揭露指標，參採永續性報導準則(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永續會計準則(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規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等國際準則建立「企業 ESG 資訊揭露指標清單」，其中環境議題包括溫室氣體排放、能源管理、水資源、廢棄物等 4 大項共計 16 項指標。

貳、當前企業 ESG 環境面指標揭露情形

一、溫室氣體排放揭露方面，促進企業自願性以定性方式揭露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方法、目標，可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規範 (TCFD)準則架構進行揭露並說明淨零排放目標，此外也引導企業實施碳盤查措施，以定量方式揭露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量、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其他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及企業之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二、能源管理揭露方面，促進企業自願性以定性方式揭露其能源使用效率與企業內部之再生物料政策，且企業必須衡量整體能源使用，說明再生能源在整體能源使用中之占比，亦即應以定量方式揭露再生能源使用率。

三、水資源揭露方面，促進企業自願性以定性方式揭露企業活動之水資源管理或減量目標，此外並引導其以定量方式揭露用水量，並考量所屬產業類別不同，建議以單位產品生產量、服務供給量或是營業額為計算標準，說明相關活動之用水量，以衡量企業之用水密集度。

四、廢棄物揭露方面，促進企業自願性以定性方式揭露企業活動之廢棄物管理或減量目標，此外並引導其以定

量方式揭露有害廢棄物量、非有害廢棄物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考量所屬產業類別不同，建議以單位產品生產量、服務供給量或是營業額為計算標準，說明相關活動之廢棄物產生量，以衡量企業之廢棄物密集度。

參、醫療院所環境面指標揭露推動建議

一、我國衛福部健保署長期推動「健保醫事服務機構提報財務報告」等揭露措施，猶如金管會要求上市櫃公司須揭露其年度財務報告，以維護金融秩序，金管會在企業永續報告書及 ESG 相關揭露指標推動做法，值得衛福部推動醫療院所 ESG 時之參考。

二、當前衛福部規劃係以溫室氣體指標揭露為主，主要深化既有之綠色醫院管理措施，就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及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為主，就醫療院所不同執行績效與對應程度，分為 4 類型不同對象提供輔導措施，包括就 ISO50001 績優單位導入碳盤查與減碳輔導措施，就 ISO14064-1 績優單位導入節能措施，並對尚未起步之醫療院所導入輔導觀摩、引導、訓練等措施。

三、惟目前衛福部推動醫療院所 ESG 策略，係僅以溫室氣體排放與能源管理為主，觀前述金管會在企業 ESG 相關之政策推動與國際趨勢，加上醫療院所之一般及事業廢棄物、水資源治理等，均受我國相關法規所規範，建議於推動醫療院所 ESG 時可參考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建立之「企業 ESG 資訊揭露指標清單」，納入廢棄物與水資源等環境面揭露指標，以為精進。

四、此外參考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提升企業永續報告書品質措施之一，為精進資訊公開，如就當年度企業永續報告書進行整體推動情形研析、統計、報告，亦值得衛福部推動參考。

附錄

環境面向	指標項目	指標說明
溫室氣體排放	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CO_2e
	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CO_2e
	其他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CO_2e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噸$CO_2e/CO_2e/$ 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
	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方法、目標	質化敘述
能源管理	再生能源使用率	再生能源/總能源
	能源使用效率	質化敘述
	使用再生物料政策	質化敘述
水資源	用水量	公噸
	用水密集度	用水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
	水資源管理或減量目標	質化敘述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量	公噸
	非有害廢棄物量	公噸
	總重量(有害+非有害)	公噸
	廢棄物密集度	廢棄物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
	廢棄物管理或減量目標	質化敘述

五、


環境部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如何鼓勵協助醫療院所推動醫療ESG
共同促進國家永續發展
報告人：部長 薛富盛
日　期：112年11月15日


國際發展趨勢
全民綠生活
1999年聯合國秘書長倡議企業永續經營，須全面整體檢視並管理風險，將環境、社會、治理（ESG）責任納入經營策略。
2021年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COP26會議，首次提出國家建立氣候調適和永續衛生系統承諾(Country commitments to build climate resilient and sustainable health systems)
降低醫療系統之溫室氣體排放
2050年達成醫療產業淨零排放
評估公共衛生體系的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
關注溫室氣體排放
將公共衛生部門的減緩與調適方案納入國家級計畫中
環境部
1

金管會主責企業推動ESG規範

全民綠生活

金管會主責推動公司治理與綠色金融

- ✓ 2020年發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
- ✓ 2022年正式啟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及推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
- ✓ 2023年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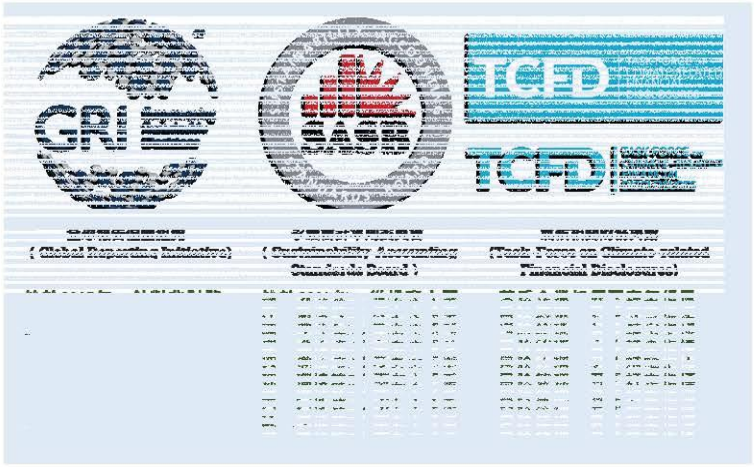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環境部

我國主要參採國際準則

2

當前企業ESG環境面揭露項目-4大項16項指標

全民綠生活

主題	指標項目	指標說明
溫室氣體排放	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CO_2e
	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CO_2e
	其他間接(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CO_2e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噸CO_2e/CO_2e/ 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
	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方法、目標	質化敘述
能源管理	再生能源使用率	再生能源/總能源
	能源使用效率	質化敘述
	使用再生物料政策	質化敘述
水資源	用水量	公噸
	用水密集度	用水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
	水資源管理或減量目標	質化敘述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量	公噸
	非有害廢棄物量	公噸
	總重量(有害+非有害)	公噸
	廢棄物密集度	廢棄物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
	廢棄物管理或減量目標	質化敘述

3

醫療院所環境面指標揭露推動建議1/2

- 衛福部健保署長期推動「健保醫事服務機構提報財務報告」等揭露措施，**金管會相關政策及揭露指標，可供衛福部推動醫療院所ESG參考**。



環境部

4

醫療院所環境面指標揭露推動建議2/2

- 當前衛福部規劃以醫療院所溫室氣體排放與能源管理為主，建議衛福部於推動時參採金管會在企業ESG之規範，**增加納入廢棄物及水資源等環境面揭露指標**。
- 參考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提升企業永續報告書品質措施之一，為**精進資訊公開**，依當年度企業永續報告書進行**整體推動情形研析、統計、報告**，亦值得衛福部推動參考。

5


攜手向前
環境部
全民綠生活

衛福部書面資料：

一、衛生福利部主管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本部主管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本部主管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經　大院審查結果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法定預算總支出計編列 1,060 億 6,382 萬 2 千元，其中醫療發展基金編列 27 億 8,226 萬 6 千元。

上開基金所編列之預算，依 大院審議結果，對於部分計畫及科目作成凍結決議，屬討論事項之決議共 1 案，凍結預算數計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說明如下：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醫療發展基金：**

決議事項 2：醫療發展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預算凍結 50 萬元。

貳、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醫療發展基金業務報告

➢決議事項 2

「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明訂收案病人同時符合「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規定者，得由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團隊內西醫師協助開立意見書，惟執行至今，尚未知兩計畫之整合進度與效益，爰提案醫療發展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項下「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預算凍結 50 萬元。

《說明》：

一、本部已於 112 年 6 月 26 日以衛部顧字第 1121960486 號公告修正 112 年「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與健保「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整合，參照前揭計畫新增可由居家護理所、居家呼吸照護所特約方案外，依據「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服務流程，個案可經由參與「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之醫師由個案家中或門診發現其有長照需要時，轉介至照管中心由照管專員進行長照需要等級評估，並指派由同一醫事團隊照顧個案，後續由醫師家訪填寫意見書，提供長照醫事服務建議，以建立醫療與長照結合之服務模式。

二、上述編列經費辦理本計畫實有其必要性，為利業務持續推動，敬請惠予支持，准予動支。

參、結語

本部為提供國民健康照顧保障、增進社會福利業務及建置優質長照體系、完備長照服務資源等，設置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各項經費編列，確為業務推動之需，敬請惠予支持，准予動支，俾利本部主管基金依既定之業務計畫及內容執行。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肆、附錄

衛生福利部主管 112 年度基金預算凍結案項目明細（討論事項）

單位：千元

序號	決議項次	決　議　內　容	法定預算	凍結金額	提案委員／黨團
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1	2.	112年度醫療發展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預算編列1億元。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於108年7月開辦，係由基層醫療院所就近提供社區中居家失能個案健康及慢性病管理，該方案辦理至今3年有餘。然而該計畫所收之個案，若同時為「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服務對象，則實務上不乏因計畫不同而有不同院所醫師訪視之現象，恐不利社區醫療資源有效運用。「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雖於111年4月公告之修正版本中，明訂收案病人同時符合「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規定者，得有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團隊內西醫師協助開立意見書，惟執行至今，尚未知兩計畫之整合進度與效益。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與「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整合成效說明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0,000	500	吳玉琴等

二、如何鼓勵協助醫療院所推動醫療 ESG 共同促進國家永續發展（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如何鼓勵協助醫療院所推動醫療 ESG 共同促進國家永續發展」，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因應我國全面推動淨零碳排、溫室氣體減量之政策方向，醫療院所為用電消費之主要單位，面對醫療業務使用能源之必要性，協助醫療院所有效採取適當措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發展並落實淨零工作，降低碳排放量，以朝向 2030 年減碳、2050 年淨零排放之全國目標，衛生福利部責無旁貸。

貳、因應作為

一、協調公立醫療機構主管機關(教育部、退輔會、各縣市政府、國防部軍醫局及本部醫福會)，如擬新設或擴充所屬醫院，新建物部分應符合綠建築相關標準。

二、轉知各醫院依經濟部能源局提供之節約能源措施申請補助或獎勵。

三、將委託專業團體辦理推動醫療院所淨零碳排計畫，重點如下：

（一）輔導醫療院所推動淨零碳排工作：

1. 輔導醫療院所進行碳盤查，並完成溫室氣體排放量報

告。

2. 輔導醫療院所盤點其能源設備及系統能源流向，研擬節能改善方案，完成節能減碳報告。

3. 轉介並輔導醫療院所申請相關政府部門之淨零碳排補助或輔導資源。

（二）建立醫療院所淨零碳排指引及試算表工具，支援醫療院所執行碳盤查與淨零排放之日常管理。

（三）辦理醫療院所推動淨零碳排相關工作之種子人員訓練，及交流觀摩，以提升醫療院所人員相關知能。

（四）辦理推廣活動，促進全國醫療院所了解節能減碳之具體作法。

參、結語

為實現 2050 淨零排放之目標，本部將積極協助醫療機構展開相關因應作為，以降低氣候變遷對我國醫療體系及人民健康所帶來的衝擊。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賴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24 分）謝謝主席，有請環境部薛部長，還有化學署謝署長。

薛部長富盛：賴委員早。

賴委員惠員：部長、署長早安。針對疫情的放寬以及國際旅遊的開始，跟部長、署長探討關於臭蟲，臭蟲有一個別名叫做床蝨，顯然就是有床的地方可能就會有這樣的蟲類發生。從 2017 年到 2022 年，法國超過一成的民眾家中有臭蟲，而韓國在首爾、仁川跟大邱有一個臭蟲消滅政策，可是相對地，我們知道 2024 年的奧運要在法國舉行，臭蟲對法國社會的干擾成為很大的問題，在奧運準備期間也變成他們國內政治攻防的一個問題。

我在這裡想特別請教署長跟部長，臭蟲的防治一定要儘早進行，我們從交通部統計的資料可以看到今年 1 月到 9 月國人的觀光旅遊目的地，這個觀光旅遊的問題是不是已經有比較好的準備？近五年來，我們看到臭蟲在臺灣已經慢慢形成比較嚴重的問題，但我們看到環境部的資料竟然還停留在以前，你們針對臭蟲的新聞稿停留在民國 95 年，這顯然跟現有的狀況有很大的距離，部長跟署長要怎麼樣回應這個問題呢？

薛部長富盛：謝謝賴委員的建議，的確最近這幾天媒體報導很多臭蟲的議題，所以才引起大眾的關注，事實上化學署已經有一些作法在推動，我請謝署長跟賴委員報告一下。

賴委員惠員：好，署長來。

謝署長燕儒：報告委員，這段期間臭蟲一直是我們的工作重點之一，所以我們對於環境用藥的宣導等等都會持續地宣導。不過第一個，因為解封之後的旅遊進出頻繁，所以我們已經把宣導資料跟交通部在機場這邊……

賴委員惠員：不斷地宣導，可是新聞稿還停留在 95 年。

謝署長燕儒：我們可以再更新……

賴委員惠員：大家沒有去注意到？

謝署長燕儒：有注意到，但內容大概就那個地方……

賴委員惠員：有注意到卻沒有改？

謝署長燕儒：內容是一樣。

賴委員惠員：所以趕快改。

謝署長燕儒：是、是。

賴委員惠員：除了宣導以外，你還有什麼比較積極的作為呢？

謝署長燕儒：我們在我們的網頁上有讓民眾知道怎麼防治它，還有在環境用藥的部分也會加強。

賴委員惠員：署長，我想除了宣傳以外，我希望有比較積極的作為，尤其是透過地方政府全面性及早預防，我希望聽到的是這樣的回答，會後請你把一些比較具體的作法提供給本席。

謝署長燕儒：好，是。

賴委員惠員：接著我要跟部長、大氣環境司司長還有氣候變遷署署長共同討論如何解決空氣品質的問題。部長，我們知道東北季風接力來臺，天氣也轉冷了，可能會帶來雨勢，也會帶來境外污染物進入臺灣，這會影響空氣的品質，我們從這一張圖片可以看到，整個臺灣的西北部幾乎都是紅橙燈、紅橙色，在竹苗跟高屏的西半部是紅色警戒，甚至在北部、雲嘉南跟金門是橘色的，季風帶來這麼多的懸浮微粒。我們都知道空氣品質的污染會影響到……

薛部長富盛：健康。

賴委員惠員：一些比較敏感的族群，甚至我們從臺大醫院的電子報也可以很清楚地知道，空氣污染的數據會影響孩童的呼吸道。

薛部長富盛：沒錯。

賴委員惠員：這樣子的話，要如何降低空品的問題？

薛部長富盛：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大氣司在季節轉換或者天氣要變的時候，都會把未來三天所預測的空氣品質在線上即時告知全國民眾。同時我們在 109 年就開始啟動，只要是因為外在因素的影響，我們就會要求台電，特別是臺中火力發電廠以及六輕，事實上他們會降載，燃煤的部分就會降低，所以用這個方式來彌補可能造成的……

賴委員惠員：部長，除了電廠的降載還有在網路上的宣告以外，有沒有比較積極的作為？在你們的報告裡頭，你特別講到空氣品質維護的區域，也就是……

薛部長富盛：空維區。

賴委員惠員：有關空維區的問題，你在 19 個縣市設計 59 個空維區，可是我們看到很多的空維區設置在風景區，59 個空維區有 22 個放在風景區，6 個在港口、8 個在轉運站、2 個在機場，小學跟醫院只有 8 個，如果 19 個縣市的小學跟醫院只有 8 個，這種分布顯然就是說……

這是依據什麼做分布呢？我總覺得醫院的分布是少的，請部長回答。

薛部長富盛：跟賴委員報告，事實上空維區的設定是縣市政府環保局啟動、發動的，再送來環境部審核，所以每個縣市會因地制宜，他們覺得哪些東西、哪些地方可能比較重要，基本上我們是尊重縣市政府。

賴委員惠員：部長，我針對這個問題特別請教你，地方政府送上來的這幾個區域，是不是這幾年一直都沒有改變？

薛部長富盛：事實上這幾年應該有增加。

賴委員惠員：因為你們是監督的啊！有沒有改變？

薛部長富盛：空維區應該……

蔡司長孟裕：跟委員報告，空維區的數量在這幾年持續增加，到現在是 59 處，空維區本身並不是針對改善，它主要是針對交通的影響。

賴委員惠員：是嘛！在源頭管理上，你讓重污染的交通機具不要進入，除了這樣的把關以外，你怎麼監督地方政府有比較積極的作為？你有什麼樣監督、輔導他們的機制呢？

蔡司長孟裕：跟委員報告，我們其實有對空維區制定 SOP，另外對於地方政府在空維區的標示或是採用車型的車辨系統部分都有一些指引，給地方政府參考，目前就我所知，地方政府現在還

有二十幾個空維區在研擬中，準備送到環境部來核定。

賴委員惠員：我會和司長討論這個問題就是我認為空維區在整個數字上的顯示是不夠好的，監督單位在源頭管理上是否能有比較積極的作為，我希望你可以提供給本席，因為你的回答有點空。謝謝部長、謝謝司長。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賴委員。

主席：謝謝賴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蘇巧慧委員發言，蘇委員，請。

蘇委員巧慧：（9 時 35 分）謝謝主席，請環境部薛部長。

主席：好，部長。

薛部長富盛：蘇委員好。

蘇委員巧慧：部長早安。部長，今天想要跟你請教一個我昨天去參加的活動，我覺得滿新的。部長，這是我昨天去參加的一場記者會，是中研院跟台電共同舉辦的去碳燃氫發電技術發布會，我想部長對這個技術應該很熟悉吧？應該瞭解吧？

薛部長富盛：還可以。

蘇委員巧慧：你對它的評價怎麼樣？

薛部長富盛：我覺得很好。當很多人在挑戰 2050 淨零排放的時候，我一直持著正面的態度來看，我覺得科技終究會解決二氧化碳及溫室氣體的問題。昨天中研院跟台電這是一個非常好的……至少證明它可行，當甲烷在高溫的時候就裂解變成碳黑跟氫氣。

蘇委員巧慧：他超前嘛！

薛部長富盛：是，超前部署，沒錯。

蘇委員巧慧：因為我們當初都是在講已經生產、製造各式各樣狀況把碳產生出來以後，才在後端進行碳捕捉之類的技術，但他竟然是從前端開始。我們昨天看到中研院和台電的發布會，中研院提出的說明非常清楚，現在臺灣碳排竟然有 50%是來自於發電，那麼我們的發電當中，其實有 30%來自天然氣。如果我們用去碳燃氫的方式，有這麼多的優點，因為它產生的能量更高，而且在前端把它變成無碳發電，等於是前端就把它做出來了，這麼好的狀況，何況它還不改變運送天然氣的路線，所以等於是所有的運輸管道不變，只是在發電前端加上了這樣的技術、機組之後，把天然氣變成無碳的氫氣，變成用這樣來排放，哇！如果可以突破，還可以商轉的話，這是非常非常大的突破，而且是很好的技術，甚至可以獨步全球、領先全球吧！至少在前段班，沒有問題，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認同。

蘇委員巧慧：所以你會全力支持，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是，全力支持。

蘇委員巧慧：那環境部昨天怎麼沒有去？

薛部長富盛：跟蘇委員報告，昨天我們有派員去，但是我因為參加另外一個活動……

蘇委員巧慧：我想這麼大的活動，你們在做這麼大、這樣相關的業務，昨天看不到環境部的態度啊

！

薛部長富盛：我們……

蘇委員巧慧：是副署長去？

薛部長富盛：氣候署副署長有去。

蘇委員巧慧：不是部長，也不是氣候署署長，是氣候署副署長去，我覺得有點可惜，對啊！因為你看今天整個國家永續體系的發動龍頭，現在看起來是環境部在處理嘛！如果是環境部，有這麼好的、可以大量減輕碳排這樣的工程和技術，我覺得環境部的角色應該可以加強，這也代表跟其他各部會的協調嘛！好，如果你說昨天是因為種種狀況，沒有去活動現場，那麼我想請問一下，有沒有研究過環境部在這件事情上，也就是所謂新技術的發展上面，環境部的角色可以扮演什麼？

薛部長富盛：事實上，在整個比較前瞻研發的這一塊，環境部變成是輔助的角色。

蘇委員巧慧：好，那你可以輔助什麼？

薛部長富盛：從整個預算的結構來看，事實上比較前瞻，比如整個年度的公務預算來講，環境部一年才 80 億左右，相較於……

蘇委員巧慧：對嘛！因為我們今天就在討論這個，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是，假如委員支持，我一直告訴我們同仁，事實上在比較前瞻的研究，環境部應該要扮演重要的角色。但是過往……

蘇委員巧慧：所以今年有編嗎？沒有嘛！

薛部長富盛：過往來講都沒有。

蘇委員巧慧：對啊！

薛部長富盛：都比較在做污染的防治。

蘇委員巧慧：可是現在我是委員，我只能刪，我不能夠加，部長，我是這樣覺得啦！其實在剛通過的氣候變遷因應法裡，昨天的去碳燃氫技術應該就等同於在氣候變遷因應法當中所定義的負排放技術，可以吧？這完全同意吧？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可以，認同。

蘇委員巧慧：這是一個非常符合標準的負排放技術，所以它應該可以值得獎勵啊！我現在看來看去只有在第二十九條「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優惠費率」，只有類似像這樣的狀況嘛！如果我們再往下看，部長也提到了，第一個就是預算的部分，其實已經有了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這已經有囉！這是一個已經有的狀況。

薛部長富盛：但是該基金的金額非常少，是不是由其他的基金來補助……

蘇委員巧慧：對，現在是 5 億而已……

薛部長富盛：因為還沒有開始收碳費……

蘇委員巧慧：因為公務預算是 3 億，政府撥 3 億，其他部分是 2 億，所以一共 5 億而已。

薛部長富盛：是。

蘇委員巧慧：我也還幫你查出來了，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的部分，可以用的是一、二、三、四、五、

六、七、八、九……

薛部長富盛：有 13 項。

蘇委員巧慧：在這樣的狀況下，第 9 項勉強可以用到你剛剛說研究的部分，可是這其實是一個已經很久的法律，所以除了你剛剛說的公務預算，公務預算可以支持研究，但你又說公務預算很少，只有 80 億，那我們就去找其他基金。我看到最明顯的、最符合的就是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的部分，但它的用途又這麼限縮。從剛剛一開始到現在，大家都同意這是一個好技術，大家都同意環境部作為整個永續發展零碳的綜理機關，我們不要說主管機關，第一，應該跟各部會有更多的溝通，不要忘記，開什麼玩笑，環境部才是領頭，所以這個地方應該是能夠積極的參與、協調。第二，如果我們可以有更多的空間去改進，我覺得部長以你這麼新的觀念，可以整體的看一看啦！

薛部長富盛：可以。

蘇委員巧慧：好不好？

薛部長富盛：跟蘇委員報告，中研院這個比較先進的技術真的很棒，另外其他像是 CCUS，還有很多技術，事實上我都滿認同。

蘇委員巧慧：是啊！我是舉例。部長就是因為有這麼新的觀念，所以才請你來做環境部的帶領者、領導者，我覺得應該可以更大開大合一點，這也是我給部長加油的部分。

薛部長富盛：好，未來會努力。

蘇委員巧慧：另外來看產業，部長，現在在說碳權的部分，第一，碳費根本就還沒有開始收。

薛部長富盛：對啊！

蘇委員巧慧：第二，碳權交易也明年才可能要上路，子法才剛公布，可是你看坊間已經開始產生什麼現象呢？第一，我們都是看到新聞報導，我也還沒有辦法去查核這樣的狀況……

薛部長富盛：瞭解。

蘇委員巧慧：但新聞報導已經非常具名指出，鋼鐵業者已經說從下一批出貨開始要加收碳費，多退少補，這個加收碳費是國內的加收碳費嗎？是因為政府有加收碳費，所以轉嫁嗎？是這樣嗎？不是吧！

薛部長富盛：不是。

蘇委員巧慧：因為我們還沒有啊！

薛部長富盛：都還沒有。

蘇委員巧慧：我們根本沒有，那它這樣合理嗎？這是第一個。

薛部長富盛：我覺得不合理，所以在新聞一出來，我們馬上有新聞稿就出去了……

蘇委員巧慧：是嘛！那這個只是……

薛部長富盛：這個是不合理的。

蘇委員巧慧：這不合理嘛！

薛部長富盛：對啊！

蘇委員巧慧：所以這是第一個而已嘛！

薛部長富盛：沒錯。

蘇委員巧慧：但會不會有其他的？所以你的態度、動作應該要大一點，才能讓其他人瞭解，這是第一個。如果這個直接加的，你覺得不合理，那我們來看看另外一個，兩天前的新聞，臺北藝博會藝文表演開始模仿歐美系統，在看表演的時候為了鼓勵大家減碳，所以把票價跟碳開始結合，甚至是藝術品的買賣，還把碳權交易也放下去，這合理嗎？

薛部長富盛：這個也不合理，現在很多……

蘇委員巧慧：這也不合理？這是創意、鼓勵大家，這不合理嗎？

薛部長富盛：假如它把這個費用將來捐給某些機構做減碳工作，我認為或許可以，就是基於共同減碳，假如變成增加收入，我個人覺得不合理，因為這對減碳完全沒有幫助，所以不應該這樣子。

蘇委員巧慧：現在的狀況是坐捷運來的話，票價是賣多少；如果開車來的話，票價又是另外一種計算方式。因為有碳費、碳權交易，對整個社會的各行各業、生活中的大小細節，都會產生影響。

薛部長富盛：是，沒錯。

蘇委員巧慧：尤其時間點，又有一個時間點是明年，甚至是不同的時間點，所以到底是讓大家發揮創意，鼓勵社會往好的方向減碳，這是創意該鼓勵，可以繼續做？還是時間還沒到，不應該這樣做？變成大家都需要有一個標準，部長現在怎麼面對這樣的產業？

薛部長富盛：給委員報告，事實上明年開徵，也只針對 512 家排碳大戶而已，其他包括中小企業跟一般民眾，我們當然希望他們能力行綠色生活，儘量選擇低碳產品，但不應該利用碳費這種概念想要去增加……

蘇委員巧慧：你現在講的是我剛剛舉的第一類型，就是直接在售價裡說我們要收碳費了，所以我跟你加錢、漲價，這個是你不合理！

薛部長富盛：不合理！

蘇委員巧慧：至於第二種是用鼓勵的態度，用創意的方式，但這個更難拿捏……

薛部長富盛：對，這的確有一些灰色地帶，假如鼓勵搭乘大眾捷運系統的話，對減碳是有幫助的。

蘇委員巧慧：我認為創意可以無限，但用詞需要精準，尤其涉及國家政策的用語……

薛部長富盛：認同。

蘇委員巧慧：行政院各部會還是必須要掌握！

薛部長富盛：是。

蘇委員巧慧：所以今天以兩個例子跟環境部討論，我希望下一次能看到對這個事件對各行各業的影響，你們能有更精準的說明和應對作為，謝謝部長。

薛部長富盛：謝謝蘇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蘇委員，謝謝部長。接下來我們請溫玉霞委員發言。溫委員請。

溫委員玉霞：（9 時 46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衛福部薛部長。今天兩個都是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溫委員玉霞：部長早。部長，我之前有拜託部長幫醫護人員加薪，你說不可能，說不過去。結果不到幾天，就在 11 月 12 日，總統說明年要挹注兩百億給健保，並提升醫護人員薪水。是不是因為五大醫事人員團體要上凱道，所以你們趕快處理這件事，趕快安撫他們？

薛部長瑞元：這是兩回事……

溫委員玉霞：難怪人家說最好每年選舉！

薛部長瑞元：這是兩個不同的事。明年的兩百億是早就編進來了……

溫委員玉霞：早就編了？但我們今年的預算裡有看到嗎？

薛部長瑞元：有看到。

溫委員玉霞：所以每年可以領就對了？

薛部長瑞元：在疫後特別預算裡有編兩百億，那就是明年要用的。

溫委員玉霞：所以這是本來就有的，為什麼每次問，每次你都說沒有辦法？

薛部長瑞元：現在講的……

溫委員玉霞：我就簡單一句話，明年他們就可以收到兩百億的……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們在規劃當中。

溫委員玉霞：還在規劃？你不是說已經編預算了，怎麼還在規劃？

薛部長瑞元：現在講的兩百億準備撥給安全準備，至於總統講的兩百億是從後年開始。

溫委員玉霞：後年？這兩百億是後年就對了？

薛部長瑞元：對。

溫委員玉霞：要讓他們知道錢何時才可以領到，是明年還是後年？等於是 2024 年就對了？

薛部長瑞元：對、對。

溫委員玉霞：我請問你，除了加薪以外，制度上有什麼改善嗎？譬如三班護病比，你們有討論過嗎？

薛部長瑞元：有……

溫委員玉霞：這也是賴清德候選人的政見，他說三班護病比……

薛部長瑞元：這個已經討論過兩輪了。

溫委員玉霞：討論過兩輪了？

薛部長瑞元：對、對，各層級的醫療院所……

溫委員玉霞：有什麼反彈的聲音嗎？還是大家都贊成？

薛部長瑞元：意見尚未一致。

溫委員玉霞：但是會儘量朝這方面去改善？

薛部長瑞元：對。

溫委員玉霞：我還有另外一個問題要請問你，之前我們說醫護人員不夠，一直在流失，所以你上次提到要增加考試次數，從兩次變成三次，考兩次變成考三次。我也跟你說，如果職場不友善、薪水不夠，就算考進來也不會繼續留在這裡，不到半年就走了！最近你又提出另外一點，要降低護理國考門檻，結果造成基層團體反彈，連護理師也很不滿！他們認為這樣是對專業形象在

開玩笑！為了專業，他們很認真讀書，結果你要降低門檻？部長回應說，你們在吵什麼？你們有什麼理由？你不知道他們的邏輯在哪裡！部長，你現在要再講一次嗎？你不知道他們的邏輯嗎？你真的不知道嗎？

薛部長瑞元：報告委員，護理人力當然包括增加新進人員，但舊有人員應該要留任……

溫委員玉霞：對，就是要留任。

薛部長瑞元：這些都要處理。現在講的只有考試這部分……

溫委員玉霞：考試是最重要的。你說要降低基礎醫學……

薛部長瑞元：配分的比例……

溫委員玉霞：要把 20%的門檻降低 10%，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溫委員玉霞：難怪他們反彈！我這麼認真研究，而且基礎醫學是作為護理人員最重要的科目……

薛部長瑞元：沒有……

溫委員玉霞：結果你降低了……

薛部長瑞元：不是……

溫委員玉霞：不是？

薛部長瑞元：報告委員，雖說已經考過了，但現在在職場上執業的護理人員，有一半以上基礎醫學都沒有通過……

溫委員玉霞：話不能這樣說，要認真讀過基礎醫學，才能成為真正的護理人員或護理師……

薛部長瑞元：不能這樣說……

溫委員玉霞：這樣的話……

薛部長瑞元：檢討起來是題目真的太難……

溫委員玉霞：題目太難？

薛部長瑞元：那些沒通過的平均才三十幾分，有通過的平均也才四、五十分……

溫委員玉霞：20%的話，六十分就及格了……

薛部長瑞元：對、對。

溫委員玉霞：基礎醫學是醫護人員最重要的科目。

薛部長瑞元：但這樣會把平均分數往下拉……

溫委員玉霞：我請教部長，如果是外交官考試，因為招不到外交官，所以是不是就降低英語分數？還是說招考不到飛行員，所以就降低飛行技術，可不可以？

薛部長瑞元：不是這樣……

溫委員玉霞：這是最基本的，你卻要降低？

薛部長瑞元：報告委員，考試有兩種制度，一種叫基準制，六十分及格，如果題目容易的話，考過的就會比較多……

溫委員玉霞：這樣最起碼可以讓認真讀書的人覺得這就是專業啊！所以你不能說要降低專業科目……

薛部長瑞元：委員剛剛所舉的例子是容額制，譬如今年要錄取兩百個，所以大家照排名來，這種的題目難易影響沒那麼大，畢竟是照排名……

溫委員玉霞：沒有啦！其實說到最後，如果要留住這些醫護人員、護理師，最重要的，我從頭到尾就一直跟你說：薪水給夠，改善職場……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們會處理……

溫委員玉霞：薪水給夠，改善職場，這樣人才留得住！

薛部長瑞元：薪水的部分我們有在處理。

溫委員玉霞：我現在要說一句話，這是臺灣人說的：嘴齒痛，貼目眉；目睭痛，貼下巴，就是亂來亂弄！我們覺得我們要針對題目、針對困難來解決……

薛部長瑞元：沒錯！

溫委員玉霞：而不是講什麼開放！不然乾脆考到護理系的就發執照……

薛部長瑞元：當然不會這樣！

溫委員玉霞：當然不會這樣？但是你要降低門檻，人家說這樣做不對……

薛部長瑞元：考試有問題就要改考試，總不能都不改革、都不變？

溫委員玉霞：改革……我就說只要薪水給得夠，人就留……

薛部長瑞元：薪水歸薪水，這個我們一定會處理。

溫委員玉霞：護理師都說薪水給得夠就會留職，就不會走了！

薛部長瑞元：但是新進人員還是考不過啊！

溫委員玉霞：謝謝部長，我只是提醒你。

薛部長瑞元：我知道。

溫委員玉霞：改善的方式不是只有這種，其他還有很多，大家要互相協調……

薛部長瑞元：很多面向都需要。

溫委員玉霞：要和醫護人員協調。部長請回座。

薛部長瑞元：謝謝。

溫委員玉霞：請教另外一個薛部長，環境部薛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溫委員玉霞：我請教你一下。

薛部長富盛：溫委員好。

溫委員玉霞：陳院長在院會詢答時說，核電是綠電。結果王美花、王部長說，我們的綠電不包括核電。請問部長，核電是不是綠電？

薛部長富盛：核能發電分兩種：一種是核融合，一種是核分裂，我當然不曉得說……現在都是核分裂……

溫委員玉霞：現在很多歐洲國家，有 27 個國家說核電是綠電，可是我們還在反核！也就是我們國家還在反……

薛部長富盛：是。

溫委員玉霞：我們繼續反核，即使別人說核電是綠電！既然反核，為什麼還要重啟核二廠二號機，為什麼？既然要反核就反到底了，為什麼還要重啟二號機？

薛部長富盛：其他國家會把核電列為綠電，是因為他們有辦法處理核廢料……

溫委員玉霞：別人有辦法的話，我們也要想辦法，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我們沒有辦法處理就沒有所謂綠能的概念……

溫委員玉霞：你是環境部，既然別人想辦法，我們也要想辦法，對不對？人家可以，難道我們不行嗎？我們會比人家差嗎？

薛部長富盛：沒辦法！不然看核廢料要放在哪一個縣市？我不知道哪一個縣長願意舉手說，核廢料放在我們的縣市！所以這個東西變成說……

溫委員玉霞：我們 2025 要達成非核家園，預計再生能源占比要占 20%，燃煤占 30%，天然氣占 50%。請問現在我們再生能源占多少 percent？

薛部長富盛：我們的再生能源已經達到 10%。

溫委員玉霞：2025 喔？

薛部長富盛：現在已經 10%了……

溫委員玉霞：今年 10%？

薛部長富盛：對……

溫委員玉霞：明年的 20%要怎麼達到？

薛部長富盛：我們還有兩年的時間。

溫委員玉霞：2025 啊！

薛部長富盛：24、25 啊。

溫委員玉霞：明年是 24，再來就是 25，25 要達到 20%啊！

薛部長富盛：24 跟 25，以現在風力發電的速度，跟我們光電發電的速度，我個人覺得即使沒有到 20%，應該也差距不遠，事實上我們要樂觀的來看待……

溫委員玉霞：你確定可以到 20%？

薛部長富盛：我個人覺得應該是……

溫委員玉霞：2025 耶！

薛部長富盛：2025 占到……

溫委員玉霞：我們現在已經是火力全開耶，其中燃煤是占 30%。

薛部長富盛：現在燃煤比天然氣還少了啦。

溫委員玉霞：沒有啊，我們現在這兩個加起來，燃煤跟火力現在總共占了 80%，所以到時候真的有辦法達到綠色發電……

薛部長富盛：我們現階段就是用天然氣先來取代燃煤，剛剛事實上蘇委員也特別提到……

溫委員玉霞：現在天然氣是占 38%耶！

薛部長富盛：現在我們在天然氣裡面要加氫，剛剛蘇委員……

溫委員玉霞：火力發電占 42%，兩個加起來將近 80%。

薛部長富盛：但是這個比以前來講已經進步很多，我覺得我們是看到我們持續有在往減煤的方向來推動，這個就是正面的，當然……

溫委員玉霞：我現在是要跟你說，我們國家的碳排都比別的國家還要高，以後就必須像剛剛蘇委員說的要課徵碳排稅，這不僅影響到我們的企業，將來我們的企業一定會受影響，也會影響到我們人民的健康問題。

薛部長富盛：我跟溫委員報告，你說我們的碳排比別的國家高，事實上這個數據是錯的，假如把碳排除以我們的 GDP 成長率，臺灣是一直往下降，我們算是在中段……

溫委員玉霞：我要請問一下，去年 11 月聯合國第二十七屆氣候峰會裡面，美國前副總統高爾點名說，臺中發電廠的碳排量排名全世界第 19 名，碳排量是 3,419 萬噸，比一個紐西蘭還要高，對不對？另外，麥寮發電廠的碳排量是全世界第 36 名，碳排量是 2,599 萬噸，等於是 2,600 萬噸，光是這兩個地方，不用說其他的什麼電廠，像興達、中鋼、林口都不用說了，光是這兩個地方就比兩個國家還要高，這樣有可能到 2025 年達到淨零碳排嗎？有可能嗎？這個目標、這塊餅畫得這麼大，有可能做到嗎？今天你是部長，所以我請教你這個問題。

薛部長富盛：我個人的看待是可以啦。

溫委員玉霞：可以？講話要負責任耶！

薛部長富盛：對，我個人的看法，我是基於從科技的角度，假如到 2035 年，科技上面仍然沒有辦法突破，那真的就沒有辦法了，但是在 2035 年到 2040 年，科技上的突破……

溫委員玉霞：2035 年你已經不在這裡，我也不在這裡，大家都不知道在哪裡了，結果你們現在隨便畫一塊大餅。大家都可以來畫，是嗎？

薛部長富盛：到時候我雖然不在這裡，仍然會在學校，我應該可以證明……

溫委員玉霞：你乾脆畫一塊大餅說 2027 年就可以淨零算了！你現在的作法就是畫一塊大餅，怎麼可能做到？那是不可能的事情嘛！

薛部長富盛：不是我畫的。

溫委員玉霞：部長，我要強調的是，淨零碳排是不太可能做到的，我覺得不可能，但是我希望在你的任內可以向國民交代一下，必須要讓大家都能夠瞭解你怎麼做，這樣而已，我覺得這個餅不要畫得好大。

薛部長富盛：好。

溫委員玉霞：謝謝你。

薛部長富盛：謝謝溫委員。

溫委員玉霞：對國民有要有個交代，謝謝。

薛部長富盛：我們努力。

主席：接下來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58 分）主席，我請環境部薛部長跟氣候變遷署蔡玲儀署長。

主席：兩位請。

薛部長富盛：吳委員好。

吳委員玉琴：薛部長早，我今天要跟您就碳定價怎麼樣維持一個合理的價格討論，這個部分應該是部裡面正在積極規劃中的業務。因為電腦故障的關係，我直接問好了啦，雖然有圖表可看會比較清楚。在氣候變遷法通過之後，在碳的額度上面，其實在臺灣接下來會有臺灣碳權交易所，會針對自願減量，還有增額抵換額度的部分來研議，而且會來定價。另外當然環環境部也會有碳費的定價，這兩個有些部分已經出來，但有些幾乎金額都還沒有非常清楚。

今天我其實是想跟部長及署長討論，自願減量的費用還有增量抵換的額度，以及碳費的定價，本身應該是連動的，甚至跟國際的碳費，或是國際間碳市場的定價，應該有相關的連動性。臺灣唯一有訂定出來的就是增量抵換額度，因為過去的環保署在談汽車、機車汰換 Gogoro 就算出 Gogoro 是 2.3 噸的排碳量，收購的價格是 100 元，所以我們就去把它換算，這個到底對不對？因為從概念上，大家就是做這個換算，環保署當時的收購是 1,000 元，環保局的收購是 1,500 元，竹科管理局是收 2,000 元，所以我們就換算，這樣是不是表示一噸就是 435 元到 870 元？我們是這樣換算的，但是當時我在質詢前任署長，他卻說不是這樣定價。因為有一個實際收購的價錢，所以我們就很容易把它反推回來，說所謂增量抵換的價格就是這樣。

再來，另外我看到自願減量的部分，其實它的難度是高的，就是政府要跟企業課碳稅的時候，要求它最好是自己減量……

薛部長富盛：對。

吳委員玉琴：所以自願減量的部分，它到時候是有優惠的，但它的難度也高，對企業來講，它的相對價格跟壓力是比較大的。增量抵換比較單純，就是換算而已。

薛部長富盛：是。

吳委員玉琴：關於這兩個部分，我要問部長的是，像這樣的自願減量，還有所謂的增量抵換，你覺得哪一個價格應該比較高？因為你們現在還在訂定中。

薛部長富盛：事實上，增量抵換的部分是可以交易的，就是碳權的那種概念。譬如你所舉 Gogoro 的例子，當初很多單位、部門都會有鼓勵措施，包括縣市政府，原因就是要減碳，從燃油變成電力，這樣子就可以去增量抵換。

吳委員玉琴：部長，因為增量抵換現在只限定放在環評的時候可以購買，應該說它並不是一個自由流通的方式，反而是自願減量的部分比較跟國際有一些相關可以連結，所以這兩個性質在臺灣訂的遊戲規則跟國際又不太一樣。當然這個部分，氣候變遷署應該已經在做相關的研議，是不是請蔡署長稍微回應一下？這兩個價格你認為哪一個應該比較高？

蔡署長玲儀：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過去在進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的時候，對於新開發案有要求一定比例必須要對區外進行增量抵換，所以過去的環保署才推出了機車汰換，就是剛剛委員所提出來的說明。機車汰換完成的減碳效益，其實只能供環評的增量抵換來使用，也就是這些開發案以協助民眾汰換機車來取得增量抵換的減碳抵換。至於我們現在正在推動的自願減量，也是屬於按照遵循國際間自願減量的作法，要有一定的方法學來取得減量額度。這個自願減量在國際間現在可以有的交易價格，會看自願減量專案的性質跟品質。其實國際間現在的自願減量市場也因為碳中和的需求，有一些價格很低，但是有一些因為有加上永續發展，價格會比較

高，所以純粹是在自願減量市場上面去看專案的品質來決定。

吳委員玉琴：所以它應該是一個浮動的價格，看它的計畫和專案而定。

本席看到國內正在討論碳定價，因為我們的碳定價也還沒出來，現在環境部碳費費率委員會還在制定碳費，所以我只是用一個假設，如果公告碳費是 10 美元（約 320 臺幣），優惠碳費是 4 美元，我們的企業有五百多家 2.5 萬噸以上的排放大戶要被課徵碳費，所以我們就鼓勵他們自願減量，告訴環境部 5 年內自己要減到排放 3 萬噸，於是他們在這 5 年內的碳費就是優惠價格，只要繳 4 美元乘以 3 萬噸，預估是 12 萬美元，而 5 年到期時，它並沒有減到排放 3 萬噸，還是多排放了 1 萬噸，那麼這 1 萬噸就要繳差額。

薛部長富盛：對，它要……

吳委員玉琴：要來繳那個費用，所以這個部分就要繳 6 萬美元。

薛部長富盛：沒錯。

吳委員玉琴：所以我想這個廠商應該也會希望如果有機會就去買來抵自己超額的部分。為了減少補繳碳費差額，廠商就要去購買自願減碳額度，也就是別人減的，我去把它買回來。

薛部長富盛：是。

吳委員玉琴：所以要問的就是，這個自願額度的單價是不是一定要少於碳費的差額，不然廠商會有動機去買嗎？如果我繳了 6 萬塊給你，從外面買來的單價高於這個 6 萬塊，那我幹嘛買？我自己繳就好了啊！

請署長說明。

蔡署長玲儀：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國內在推的自願減量專案並不是碳費的徵收對象，所以它去執行譬如說這些中小企業或其他的住商，它自願減量之後，本來就有減碳的效果，甚至因為節電帶來的效益，但是它做的這個經過環境部許可，給它減量額度之後，現在氣候法給它一個額外的誘因，就是還可以提供給碳費徵收對象一部分來做碳費的扣減。我們也希望藉由這個多元的減量機制，讓減碳不是只有大的排放源要繳碳費，而是其他非碳費徵收對象也可以來執行自願減量專案，達到擴大減碳的效果。

吳委員玉琴：其實我要比較的是，在這些價格裡面，自願減量額度的價格也必須跟國際接軌，因為它是可以購買或交易的。國際黃金標準組織提供的自願減量碳額度價格，依計畫性質不同，大概在 15 美元到 45 美元之間，國內在定價的時候應該也會參考國際……

薛部長富盛：是，我們會參考。

吳委員玉琴：一定要參考國際，不可能置身事外。

薛部長富盛：沒錯。

吳委員玉琴：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要請你們再研議的就是：如果要跟國際接軌，那麼國內的自願減量額度價格也應該是落在 15 至 45 美元之間；要反映難度的話，增量抵換額度價格也不應該高於 15 至 45 美元，因為這樣比較容易；可是公告碳費與優惠碳費的價差應該要大於 15 至 45 美元；未來公告碳費則不應該低於 15 至 45 美元。我要提醒的是，這幾項費用其實有彼此連動和相互性，所以我才會在預算凍結案裡面建請氣候變遷署應該要橫向聯繫，因為各組都在討論，

但是到底有沒有統整？因為它們的互相關聯性高，也要跟國際有所接軌，所以今天用這個時間來跟部長、署長溝通。因為現在是關鍵時刻，你們要定出價格的時候，一定要眼觀四面，耳聽八方，跟國際接軌，好不好？

薛部長富盛：好，感謝吳委員的建議，也謝謝吳委員長期以來對環境部的支持，給我們很多政策的建議都很深入。非常謝謝吳委員。

吳委員玉琴：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吳委員，謝謝部長。

宣告：等一下林為洲委員質詢結束，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張育美委員發言。張委員，請。

張委員育美：（10 時 11 分）謝謝主席。請環境部薛部長。

主席：薛部長，請。

薛部長富盛：張委員早。

張委員育美：部長早。上週總質詢的時候，我有談到醫療產業減碳的議題，特別要求醫療院所的減碳工作必須由熟悉醫療產業的衛福部來主導，當時部長在答詢台上表示，環境部會一同協助衛福部，推動醫療院所淨零碳排。本席對此深表認同。

今天環境部在書面報告當中除了建議衛福部參考金管會針對上市（櫃）公司所提出的揭露指標之外，看不出你們能夠從哪些面向實質協助衛福部，達成醫療院所淨零碳排的目標。請部長簡要說明一下，環境部預計如何協助衛福部，達成醫療院所淨零碳排。

薛部長富盛：跟張委員報告，事實上剛剛衛福部薛部長已經做了一個非常清楚的報告，所以衛福部都積極主動在推動，環境部基本上是一個協助的角度，包括氣候變遷法等等，這些都是環境部在訂定的，我們也在輔導，包括做碳盤查，這些環境部都有這個能量，所以未來假如衛福部有需要，包括人員訓練和政策法規面要如何來達成淨零排放或減碳、節電，這些部分我們都可以來做。

張委員育美：好，我知道。醫療產業的碳排包括水資源和廢棄物，你們在書面報告裡面提到要將它納入環境揭露指標。其實廢棄物源頭減量是環境部主導，你們升格之後成立資源循環署，擴大編制，以達到資源循環零廢棄的目標。根據環境部提供的資料，近 5 年來，醫療機構有害廢棄物的產生量一路從 3 萬 5,000 公噸增加到 4 萬 6,000 多公噸，成長率將近 32%，一般廢棄物的產生量在 111 年達到近 10 年來最高，為 9 萬多公噸。即便環境部一再強調醫療廢棄物的再生利用率有成長，但從源頭減量的目標來看，政策是失敗的！我們現在講的是 prevention，不是 reuse 啊！你剛剛講醫療廢棄物的再利用率有所成長，可是我們講的是前面的減少，先減少源頭的。以減量的目標來看，你就是失敗的！更何況明年度資源循環署只編列 122 萬元來辦理醫療廢棄物管理的策略檢討，請問部長，除了策略檢討之外，環境部是否能與衛福部再次合作，針對醫療產業的特性，因為醫療產業實在是特殊的產業，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是，沒錯。

張委員育美：你們有沒有提出相對的措施？

薛部長富盛：謝謝張委員的提醒。過去一段時間，我們在醫療產業這一塊，不管是減碳或者是廢棄物的資源循環再利用，的確著墨比較少，未來我們會強化這一塊，特別包括張委員提到的廢棄物如何再利用以及……

張委員育美：我不是講再利用，而是 prevention，從源頭開始減量。

薛部長富盛：是，從源頭開始減量的這個部分，我想我們會來進行……

張委員育美：但是環保署一直在強調的是再利用，你又是 recycle，不是！我覺得從源頭比較重要，是不是？

薛部長富盛：我請我們賴署長來補充一下。

賴署長瑩瑩：跟委員報告，今年因為我們有機會跟醫療界座談，我們有跟他們討論說我們可以源頭減量，譬如我們可以做循環採購，或者他們就是用以租代買的方式，這樣就可以讓物質一直使用，就不用產生廢棄。

張委員育美：好，謝謝。我現在接著請衛福部薛部長。

薛部長富盛：謝謝張委員。

張委員育美：謝謝薛部長，再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張委員育美：部長，這幾次總質詢以及衛福部預算審查時，我都一再強調醫療院所的減碳必須由最熟悉醫療產業的衛福部來主導，要邀集環境部與經濟部一起來協辦，但是衛福部明年度推動醫療院所淨零碳排的相關預算，一共只編了 1,965 萬，預計辦理減碳的教育。有關減碳的教育，我知道你對於醫療產業，依照行政院提出 2050 年淨零挑戰四大轉型路徑，四大轉型路徑就是能源、產業、生活及社會，衛福部主司社會轉型，也就是只針對社會轉型、公民參與與社會溝通。請教部長，針對醫療院所進行減碳教育之後，下一階段，衛福部打算在醫療產業的減碳上能夠扮演什麼樣角色呢？

薛部長瑞元：好，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的一些進度大概是這樣，第一個就是要先做碳盤查，各個醫院必須要知道它的基準在哪裡，才知道要怎麼樣減，減下來的結果是怎麼樣、是不是符合我們的目標？所以第一個要做這個部分。第二個就是我們……

張委員育美：不能只有開會、講一些教育或溝通而已吧？應該在醫療產業，剛剛講的這四大轉型路徑—能源、產業、生活、社會，所以不能只有針對社會而已，也要針對醫療產業。

薛部長瑞元：當然，但是現在如果有這一個工具，知道自我去監測，看看進展是怎麼樣，接下來要去處理的，就是實質上要怎麼樣來減碳。關於這個部分，老實講，我跟委員報告，可能委員也非常熟悉，非可操之在我的因素太多。

張委員育美：不是操之在你而已？

薛部長瑞元：對。

張委員育美：好，部長，我打岔一下。我要提醒部長，我們看看英國，英國 NHS 2022 提出這個策略，主導醫療院所的淨零碳排策略，NHS 是主導，預計提早到 2045 年 NHS 將可影響碳排達到淨零，我們是 2050 年，它是 2045 年，所以衛福部積極介入就可以提早，並修正健康與照護法

，將氣候變遷因應責任列為 NHS 的任務，所以衛福部要把它當作任務。白宮衛生及公共服務部 HHS 2022 年 4 月邀集 61 間的醫療體系，涵蓋六百多家醫院，共同簽署氣候變遷對應承諾，也都是衛福部在主導。世界先進國家的醫政主責機關，不僅沒有放棄醫療產業減碳的角色，反而利用他們對於醫療產業專業的瞭解，邀集跨部門合作，帶領著醫療產業訂定明確的目標，並制定策略一步一步的實踐。

我們看看我國，2010 年衛福部國健署也曾經邀請國內的醫療體系代表環保署、經濟部結合民間專家成立健康照護與環境友善推動小組，當時有 174 家醫院響應，2010 年訂出目標並承諾所有醫院的碳排量在 2020 年，將比 2007 年要降低 13%碳排總量，相當於種植了 445 座大安森林公園。部長，所以經過了 10 年，衛福部有沒有拿出具體成效呢？碳排降低 13%。

薛部長瑞元：所以我剛剛就跟委員解釋，第一個就是基準點我們要先抓得出來……

張委員育美：怎樣的基準點？

薛部長瑞元：也就是在過去，2020 年要比 2007 年降低 13%……

張委員育美：對，13%。

薛部長瑞元：以這個來講，你就要知道 2007 年到底是多少，13%才算得出來，但是過去的工具沒有那麼好，所以……

張委員育美：所以不知道 2007 年……

薛部長瑞元：所以個別的醫院沒有辦法量測到底它的碳排是多少，因為我們知道總體目標要減 13%，但是個別的醫院是不是每家都減 13%？這不一定，因為有一些用電大戶等等的這一種醫院，可能它要減的就會比較多一點，那就會 cover 掉那些小的醫院或者基層診所的負擔，所以這個部分，第一個，必須要先知道各醫院、各醫療院所基準點。

張委員育美：先知道基準點。

薛部長瑞元：再來就要有工具，怎麼樣去減？這些工具，我剛剛講很多是非可操之在我的意思是，這些先進的設備怎麼樣讓它做節能，比較有效節能的這一些設備，事實上，很多是需要有研發的量能，可能就是屬於經濟部，經濟部對這一些節能減碳有一些補助，所以衛福部本身沒有辦法去做這個事情，但是我們可以輔導這些醫療院所來申請經濟部這些方案。

張委員育美：就是要主動，跟 NHS 一樣、跟美國一樣，我們先主動嘛！甚至英國主動在 2045 年就能夠降低，提早達到淨零碳排。所以就衛福部部長說的，對啦！你就是要主動的介入、瞭解，醫療產業在減碳議題上就不會群龍無首，你要訂定一個目標。好，以前你說不知道目標，減碳十幾年來，你不知道到底 13%的基準是什麼，可是現在科技發達，有了 AI，所以現在我們就能夠抓到了，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是，所以現在是一個好的機會……

張委員育美：現在是好的機會，而且要負責起來。

薛部長瑞元：我們要教導所有的醫療院所自己能夠盤查，然後自己評估，這是最基礎的工作。

張委員育美：用科技讓大家自動盤查。

薛部長瑞元：對。

張委員育美：我們在講節能減碳，全球氣候變遷威脅人類基礎健康的需求，節能減碳跟健康有關，所以衛福部對這方面責無旁貸，對嗎？

薛部長瑞元：是。

張委員育美：好，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張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我們請徐志榮委員發言，徐委員請。

徐委員志榮：（10 時 23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環境部薛富盛部長。

薛部長富盛：徐委員早。

徐委員志榮：部長早。有關碳費，一個時間點，因為我們一開始就說 2023 年要開徵，後來我們又說到 2024 年下半年，幾乎是現在要開徵，最近一次是說到 2025 年開徵，當然可能有很多理由，我的意思是，我們既然決策沒有很確定，就不要講到 2023 年要開徵，又是 2024 年要開徵，又改到 2025 年要開徵，當然可能是有些什麼原因。

薛部長富盛：跟委員報告，我從上任到目前為止都沒有改變過講過的話……

徐委員志榮：你是沒有改變……

薛部長富盛：2024 年 1 月 1 日開徵，從來沒有改變過，只是它的概念是跟所得稅的概念一樣，明年 1 月 1 月開徵，但是事實上是後年才繳費。

徐委員志榮：好啦！部長，我不是要跟你講你個人啦。

薛部長富盛：好。

徐委員志榮：這是就整個環境部、環保署裡面來講的，不知道是幾月幾號的聯合報還是什麼，那個報頭不是寫得滿大的，說延了三次？我不是跟你講這個啦。我的意思是這是整體性的，環保署、環境部是整體性的，我不是說部長改了什麼，並不是這樣子。

薛部長富盛：是，謝謝委員。

徐委員志榮：再來你說了，鄭副院長也講了，大概 10 美金左右嘛！現在匯率也差不多三十二點多，這個 320 訂下來大概應該是跟歐盟有什麼連動啦！我們一定有參考它大概會訂什麼，不然我們自己訂，到時候跟他們的價錢……我們太高也不是辦法、太低也不是辦法，大概有參考那邊會訂的價格吧！

薛部長富盛：跟委員報告，那個都是媒體以及社會各界的討論啦！事實上根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的規定，碳費必須由費率審議委員會來決定，所以費率審核……

徐委員志榮：你講的是世界性的？

薛部長富盛：沒有、沒有，我們國家的……

徐委員志榮：我們自己的。

薛部長富盛：碳費必須由費率審議委員會，不是部長說了算。

徐委員志榮：那我們的審議委員會應該……譬如歐盟 2026 開始要開徵，它也會訂一個價錢，我們的價錢應該要跟它差不多吧？

薛部長富盛：跟徐委員報告，每個國家的情況也不太一樣啦！歐盟自己有很多細節的條件，我們外面所知道的都只是一個數字，事實上它裡面還有包括一些豁免的產業、各方面，當然我們可以參考歐盟，但並不代表歐盟每噸碳費徵收多少，臺灣就要用它的。

徐委員志榮：應該差不多，你不能說歐盟訂 300，我們意思、意思對廠商收個 1 噸 30，不可能的事情嘛！那個差價它還是要跟你要，對不對？所以我們會跟它訂得差不多，我們要繳給它的，他們不是就繳給我們自己國家這樣子就好，是這樣的意思嗎？

薛部長富盛：我跟徐委員報告，像新加坡，因為它是收碳稅，1 噸才 5 元新加坡幣，但是因為它的機制完全跟歐盟不一樣，所以當我們只是在看數字而已，有時候會有一些迷思啦！至於臺灣，我想我們氣候變遷署事實上一直在蒐集各方面的資料……

徐委員志榮：好，那我簡單問。

薛部長富盛：好。

徐委員志榮：如果歐盟訂 1 噸 300 臺幣，我們假如訂 1 噸 100 臺幣，跟我們的廠商、有關碳排的事業單位要的話，那我們的東西輸到歐盟還要不要補 300 跟 100 的差價？

薛部長富盛：我們的東西出口到歐盟，假如我們比較便宜……

徐委員志榮：是啊！所以說……

薛部長富盛：我想就 OK……歐盟要扣的碳稅，是同類的產品比較，譬如螺絲在歐洲、歐盟生產的排碳多少，在臺灣生產的排碳多少，假如我們排碳量比歐盟當地生產的排碳量高，則多餘的碳我們就要付碳費，最主要是這樣子。

徐委員志榮：好，OK，我們徵收到的碳費、碳稅，用途在哪裡？

薛部長富盛：我們根據氣候變遷因應法有 13 項，這裡面最重要的當然是……

徐委員志榮：就是要去消除……

薛部長富盛：對，減碳，請這些企業要實際去減碳。

徐委員志榮：我再請問一個問題，這個企業已經盡它的所能，現在所有世界上最先進的科技它都用上了，錢也投資下去了，它也改善了，畢竟還是有碳排，對於這樣的廠商我們是不是有什麼優惠？對這些已經盡力的，它再怎麼投資下去，已經盡力了就是這樣而已，對於這麼用心付出的這些公司行號或企業有沒有什麼比較優惠的？譬如 320 可以做一些什麼優惠？因為它也很盡心盡力了。

薛部長富盛：跟徐委員報告，有兩件事情可以做，第一個，從明年開徵之後，這些排碳大戶或者一般企業去自願減量，就是它訂一個標準，每年要減 5%或 10%。剛剛徐委員講的是幫廠商設想到，假如它已經完全都減到沒有辦法減，事實上不會啦！因為我們現在也在推動去碳的能源，譬如剛剛蘇委員就講到，昨天中研院跟台電已經有用天然氣在高溫裂解成為氫跟碳黑，當然沒有辦法一步馬上落實這種方法，所以現在台電好像已經找興達廠，在天然氣裡面要加 5%的氫、要加 10%的氫……

徐委員志榮：我們不會對台電徵碳費吧？

薛部長富盛：會。

徐委員志榮：也要徵？

薛部長富盛：台電是大戶。

徐委員志榮：那台電被徵了以後有可能又再轉嫁到電價嗎？

薛部長富盛：我想台電這些年……

徐委員志榮：台電現在已經賠到脫褲子了。

薛部長富盛：不過台電在減碳方面真的做得非常棒，像我剛剛講的那個案子事實上就是台電的。

徐委員志榮：所以是做得非常棒的，因此我說要不要優惠它嘛？好，部長，我們暫時先就這樣子啦！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

徐委員志榮：我看了一個報導，不得不關心一下，就是有關化學物質，叫全氟烷基，或者是多氟烷基。

薛部長富盛：PFAS。

徐委員志榮：對，PFAS，它雖然是很好，很多用途都可以用，我們就不在這邊講。但是人家說有一好沒兩好，雖然很好用，因為它不容易被自然分解，所以會留在……

薛部長富盛：永久性的傷害。

徐委員志榮：比較擔心的是，像美國對飲用水都有訂健康公告數值為 70ppt，也在去年 11 月公布了 PFAS 的策略藍圖，我們對這個區塊有沒有在關心？

薛部長富盛：有。

徐委員志榮：是不是我們的水也要訂什麼標準？這個看起來好像也有點……我也不敢講得太危言聳聽，這個報導裡面指出它不但會影響身體健康，甚至還建議飲用水要用逆滲透等等，我們都有關心到這個區塊了嗎？

薛部長富盛：謝謝徐委員，我們有。

徐委員志榮：我們是不是也會像美國針對 PFAS 的管理提出一套策略藍圖？

薛部長富盛：是，跟徐委員報告，我請化學署來做簡單的報告，已經有進展了。

謝署長燕儒：報告委員，我們已經有擬訂 PFAS 的推動方案，也在院長主持的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提出這個草案的報告，院長也裁示我們將跨部會相關的工作擬定起來報院實施，現階段就有斯德哥爾摩公約的跨部會工作小組在推動。

徐委員志榮：對，斯德哥爾摩公約也是 2009、2019、2022，他們陸續都有對這個……

謝署長燕儒：是，我們都 follow 這個。

徐委員志榮：好，有注意到就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薛部長富盛：謝謝徐委員。

主席：謝謝徐委員、謝謝部長。

修正宣告，王婉諭委員質詢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10 時 33 分）主席，有請衛福部薛部長。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王委員婉諭：我們從 2019 年就看到行政院有核定衛福部來辦理偏鄉醫療精進計畫，改善我國偏鄉醫療資源不足的問題，當然我們覺得這件事情非常地重要，因為我們希望能夠持續改善偏鄉醫療資源。第一期的計畫其實是從 2019 年到 2023 年，但我們也知道，你們應該近期有在規劃下一期，就是第二期的計畫當中，當然就是希望能夠長期持久地繼續改善偏鄉離島醫療的可近性不足，我認為這是非常關鍵，也是非常重要的。

但是在今年 10 月下旬，我們也看到在醫生醫療界的社群當中，流傳著衛福部口腔司在 10 月 26 日所做的偏鄉醫療計畫，裡面有一項是針對充實在地牙醫醫療服務量能的規劃提出一些討論，其中對於參與學員資格有特別提到，不限定於我國學歷，而且持有國外學歷者僅需要通過一階的國考就可以報名這個計畫。當然我們也看到，其中還包含 4 年計畫，當中預計要提供 240 名牙醫生訓練的機會，這樣的情況引起了非常多的爭議和懷疑，就是過去在我們持續看到國外牙醫學歷已經有一些爭議的情形下，如何能夠放寬實習名額等等？我們又看到在這期的計畫裡面，特別提到針對牙醫師有一定資格的放寬，引起了非常多的爭議，所以首先我想請教部長，這份流傳的草案內容是不是確實為現在內部草案的具體規劃方向？

薛部長瑞元：這還在規劃當中，不過也跟委員報告，我們把口腔健康師獨立出來，有一個重要的任務就是要他去規劃整體牙科、牙醫師的醫療網，因為臺灣實在是太多……

王委員婉諭：部長，我想請教一下，先確認一下，這份草案仍然在規劃當中，沒有錯？

薛部長瑞元：對。

王委員婉諭：但這個方向是不是也是正在前進的具體方向？

薛部長瑞元：這是其中的一個部分，因為一定要把偏鄉顧好。

王委員婉諭：當然。

薛部長瑞元：我們現在還有一百五十幾個鄉鎮是沒有牙醫師的。

王委員婉諭：是的，沒錯。

薛部長瑞元：對啊！所有牙醫師都集中在都會區，這怎麼對偏鄉的民眾交代？所以的確是有往偏鄉去規劃、充實人力的計畫，但是未來誰去偏鄉，我們並沒有規定只有國外學歷的或者只有國內學歷的……

王委員婉諭：我想照顧偏鄉牙醫量能，的確是我們必須要努力的，待會兒我也會談到。另外一個部分是，即便這個草案在規劃當中，仍然沒有辦法回應到，包括臺灣基層牙醫師協會等等提出來的疑慮，就是在討論這些計畫內容的時候，我們如何來看待，在希望能夠讓偏鄉醫療資源增加的情況下，是不是有可能變相的為實習名額來解套？又或者是這樣的考量以及規劃是不是能夠真的解決到偏鄉的問題，而不是讓牙醫師有開放的可能性？原因在於剛才提到的，部長也有提到，現在有 155 個鄉鎮的確是沒有辦法有充足的牙醫師，尤其是像我們看到的，其中新竹縣有 9 個鄉鎮，牙醫師與服務人口的比例遠遠高於全國的 1 比 1,485，這邊就列出來了，有 9 個鄉鎮都非常高，甚至有 1 比 1 萬 2,000 名，甚至是沒有牙醫的鄉鎮，所以我們認為這部分的確應該要具

體來推動。

剛剛提到 155 個鄉鎮是屬於牙醫資源不足的情況，主要也是分布在山區及離島，包含像新竹縣的五峰、尖石、峨眉、橫山都是這樣的情況，所以我們也認為應該要來協助，尤其是這些地區可能都有交通量能不足等等的問題。過去在第一期裡面，我們也看到希望能夠朝著獎勵到醫療資源不足的地方來開業的內容，剛才提到的方向是開放的方向，但是有沒有用開業的方式來鼓勵，原因就在於不只是希望有人能夠進到裡面，更希望他在實習結束後是能夠待下來的，這件事情其實滿重要的。回應到這邊想請教部長的是，我們剛才提到的這個方向是具體開放有外國學歷者，而且只有經過一階的情況之下，就能夠讓他有這樣的機會。第二部分是我們如何有一個比較具體的方向，讓他們能夠在計畫結束之後，仍然繼續留在偏鄉服務，我想這件事情也是非常的重要。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沒有開放一階就讓他下鄉，這是一個錯誤的訊息，如果有要讓外國學歷的學生進來，他在一階就可以先報名，但是他仍然要完成基本的這些訓練才可以到……

王委員婉諭：所以意思就是他仍然需要經過實習完成之後。

薛部長瑞元：對。

王委員婉諭：而實習的名額如同之前所提到的，並沒有特別開放，而是用原本每一年定額的部分，不會因此而增加實習的名額。

薛部長瑞元：那個所謂的定額還要再討論，因為有這麼多的偏鄉必須要充實人力，從過去的經驗來講，本土的牙醫師並不會想去，但總不能自己不去，然後又不准別人去。

王委員婉諭：是，當然這個開放的部分希望能夠繼續來努力，但是應該回到說，這樣子的名額會不會影響到牙醫師的品質以及把關的可能性？第二個部分是回到剛才所提到的，我們如何能夠在計畫結束之後，讓他們願意留在偏鄉服務，這件事情其實滿重要的。第一期的計畫執行到現在三年多，實際上當時有獎勵、補助到醫療資源不足的地方來開業或者執業，如果單就牙醫來說，這部分實際上成效如何？有沒有可能是用來參考，然後在第二期繼續推動？

薛部長瑞元：牙醫部分的話，因為本來在第一期的計畫裡面，他的人數就不多了，所以大概比較沒有參考價值。不過我也跟委員報告，西醫的部分，我們這個偏鄉留任的計畫，也就是說……

王委員婉諭：部長，我想先確認一下，所以就牙醫的部分來說，第一期裡面即便是有鼓勵獎勵措施，仍然沒有幫助？

薛部長瑞元：對，沒有。

王委員婉諭：所以包括像這個循環醫療服務，牙醫師有 19 個單位來承接，大約有 11 萬的服務人次和 21 家診所參與執業的情況之下，仍然是非常少，而沒有辦法幫助到。

薛部長瑞元：對，因為它只有巡迴，大概不能夠滿足當地民眾的需求。

王委員婉諭：好，所以回到剛才第二期的部分，假設衛福部的方向是希望草案能夠讓更多的醫師進到偏鄉，有四年的履約期限，但是實際上時間到了之後，如何能夠讓這些參與計畫的醫生們願意繼續待下來在偏鄉執業，我覺得這部分還是要回應大家的擔心以及希望。

薛部長瑞元：對，這個部分當然在制度設計上面會再進一步規劃，不過可能要到第三期計畫才會有

留任的問題。

王委員婉諭：這也就是為什麼基層牙醫師協會會擔心，現在已經擴大了名額，然後讓這些過去卡關的、過去大家所擔心的實習名額問題，一旦被大大地解封之後，會不會造成醫療量能及醫療品質沒有辦法平衡的現象？另外一個部分是，與其要擴大訓練辦理的計畫，是不是有可能考慮把這些經費直接用來挹注、獎勵醫師到偏鄉執業？這樣其實是一個比較有長遠效益的做法，針對這樣子的建議，部長的看法如何？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們都嘗試過了，事實上就是因為牙醫師現在開業收入也不壞，所以我們能夠提供多少誘因，吸引他們到偏鄉去執業，這個都是有困難的。

王委員婉諭：我覺得這就是大家所擔心的，剛才提到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資源，第二期所引起的爭議，就是讓偏鄉牙醫不足的問題好像又變成回到了海外學歷牙醫訓練名額這個戰場，所以……

薛部長瑞元：不過，委員，我也必須特別提醒，海外牙醫師是醫師法修正之後、關門之後，要去處理那些剩餘的問題，所以並不是無限制地讓它開放，不是這個樣子，而是在信賴保護原則之下，我們必須要處理這些已經取得外國學歷的人。

王委員婉諭：是，去年 11 月，包括當時的行政院蘇貞昌院長還有您都有承諾，依照這樣的情況，希望能夠維持每年 50 名的實習名額。我也想請教，有沒有可能因為這樣的偏鄉計畫而調整名額？民間還是希望能夠維持國外學歷牙醫師臨床實作的訓練名額，能夠有 50 人這樣的承諾。

薛部長瑞元：委員，當時蘇院長的承諾，還有我的補充是這樣，今年維持 50 名，以後就回復到正常的管道進來，我們並沒有說 50 名就永永遠遠，祖宗之法不可廢，沒有這回事啦。

王委員婉諭：所以應該說在未來的長遠計畫上，需要多少名額，這部分是不是應該要更加具體地來評估？

薛部長瑞元：對，要看需求。

王委員婉諭：大家擔心的是，透過偏鄉牙醫的管道，開放了名額，其實就可能會影響……

薛部長瑞元：偏鄉牙醫有它的需要。

王委員婉諭：可以讓我先講完嗎？

薛部長瑞元：好。

王委員婉諭：是不是就有可能會影響到國內場域的訓練品質和量能？我想這是大家擔心的。

薛部長瑞元：對。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覺得這是必須要能夠衡平的。

薛部長瑞元：對。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們希望在這個衡平的基礎上，是不是能夠有一個具體的評估方向，又或者是能夠跟大家說明清楚？因為我們看到這個爭議，其實在最近的確是有越滾越大的情況，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充分溝通，並且就實際上的需求是多少、如何能夠平衡我們所擔心訓練品質下降的問題，又或者是對量能的影響來做個取捨。

薛部長瑞元：好，我們會衡量這個平衡。

王委員婉諭：相關的評估結果是不是也能夠同時讓我們知道？

薛部長瑞元：抱歉，因為現在還在規劃當中，大概沒有辦法給委員一個具體的……

王委員婉諭：我想在這個政策上路之前，當然是在規劃當中，而規劃當中更前面的部分就是要評估，應該要達到什麼樣的名額才是在一個衡平的狀況下，所以想請教你們在最先的階段如何能夠平衡開放量能，並兼顧品質以及訓練的可能性？是不是能夠早點出現？大家才有辦法進一步去討論要開放到什麼名額，所以像這個評估大概什麼時候會有？它一定是在方案出來之前就會有的嗎？

薛部長瑞元：時間上我可能沒有辦法跟委員 promise 一定是什麼時候之前，因為現在評估跟規劃的確是同時在進行。

王委員婉諭：所以評估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先知道？就是大概能夠開放到什麼時候。

薛部長瑞元：大概沒有辦法用這樣去……

王委員婉諭：其實這就是到 2023 年，今年已經要接著第二期的計畫了。

薛部長瑞元：對。

王委員婉諭：所以草案預計在今年就一定會上路，其實現在已經到年底了。

薛部長瑞元：如果是要看這個草案內容，我們是確定送到行政院，準備要討論的時候才會出來，但是有一個東西是預算，我們必須要在上半年編列，預算編列仍然要有計畫來作基礎。

王委員婉諭：是，沒錯。

薛部長瑞元：所以應該在明年上半年之前，我們作為基礎的這些方案都會定案。

王委員婉諭：在這個會期內，我們希望能夠先就開放名額的評估，讓大家知道到底是怎麼樣。

薛部長瑞元：這個會期會有一點困難，我們儘量，好不好？

王委員婉諭：好，希望部長能夠繼續努力，我們希望能夠衡平，我覺得這才是大家所期望的。

薛部長瑞元：我知道。

王委員婉諭：而且能夠讓他們願意繼續留在偏鄉，我想這樣才有辦法解決長期以來偏鄉醫療量能不足的問題，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謝謝部長。

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45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林為洲委員發言，林委員請。

林委員為洲：（10 時 57 分）謝謝召委。請環境部薛部長備詢。

薛部長富盛：林委員好。

林委員為洲：部長，你從學界到政府部門，以前你有沒有在學界以外的政府部門待過？

薛部長富盛：沒有，我從 1993 年回來臺灣，一直在中興大學服務。

林委員為洲：是，所以比較不瞭解立法院的一些相關規定。10 月 4 號我有向部長質詢事業廢棄物

亂倒的相關問題，比如加裝 GPS，然後 A 車換 B 車，又如加裝了 GPS，但是空車在那邊繞，實際上廢棄物是由其他沒有加裝 GPS 的車載走，環境部有什麼方法可以即時掌握這些非法的行為。當時我要求在一個月內，本來是要求兩週內要提出一些改善計畫的報告，後來你們要求一個月內，我也答應了，10 月 4 日到現在 11 月 15 號，報告在哪裡？

薛部長富盛：報告林委員，我們同仁告訴我已經……

林委員為洲：沒有給我們辦公室，你寫好放在家裡啊？還是要做什麼？要給委員會，要給委員啊！看你不太習慣的樣子，不要隨便講一講，回去有做沒做都沒關係。

薛部長富盛：他應該不敢隨便講講，他講的……

林委員為洲：這個都會列入會議紀錄，我還給你們寬限一個月的時間，報告在哪裡？

賴署長瑩瑩：跟委員報告，我們馬上查，我們是有趕快查一下發文的單位，還有為什麼沒有在……

林委員為洲：到現在為止都沒有給委員會，也沒有給……

薛部長富盛：跟委員報告，他們已經去查了，待會兒應該會……

林委員為洲：好，我的意思是你在委員會承諾的事情……

薛部長富盛：有，是。

林委員為洲：你如果做不到，大家來討論，給你寬限的時間，你就要做。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委員指教。

林委員為洲：委員會裡面都是這樣處理的。

薛部長富盛：好，瞭解。

林委員為洲：好，我們今天來談一下空氣污染。

薛部長富盛：好。

林委員為洲：而且主要是關於室內空氣品質的規定。你知不知道我們臺灣是僅次於南韓在世界上第二個頒布室內空氣品質法的國家？你知道嗎？

薛部長富盛：我不知道。

林委員為洲：你不知道喔，好，叫比較知道的人上來。

薛部長富盛：來，我們大氣司蔡司長。

林委員為洲：環境部管的很多啦，這個我也理解，所以頒布了這個室內空氣品質法。我們最近也看到國健署頒布了 2021 年癌症報告，就是肺癌已經登上癌症的榜首。

薛部長富盛：是，最近媒體有報導。

林委員為洲：就是發生人數最多的癌症，超越大腸癌，你認為肺癌相關的病變主要是哪些因素造成的？

薛部長富盛：事實上根據包括國衛院的一些統計，的確環境的因素特別是空氣品質對於跟肺相關的疾病是有很大的關係。

林委員為洲：當然菸害、空氣污染、炒菜油煙、遺傳等等都有關係，不過我們要看的就是以臺灣的狀況發生肺腺癌、肺癌相關癌症的比率特別高，然後 Nature 期刊文獻有關於這個題目的跨國研究發現臺灣肺腺癌與空氣品質有關。

薛部長富盛：跟林委員報告，事實上這一塊我們非常地關注，就是說空氣品質跟健康，所以過去這些時間，以前環保署也跟國衛院都有合作計畫，到今年年底才結束，所以我們非常關注這一塊。第二、我想跟委員報告，經過衛福部的努力，現在我們國人接受 LDCT 這個檢驗的人數也急遽增加了。LDCT 事實上是一個很好做 screening 的工具，所以在某個程度也因為我們的醫療水準提升，及早的偵測，才使得現在肺癌或肺腺癌相關的數目提高，因為衛福部有一個資料，零期加第一期的人數過去這些年來成長了 37%，那就是及早偵測的一個效果。

林委員為洲：一般人都很容易聯想抽菸是得肺癌的主要原因之一，在這裡我要列出這樣的報告內容，在臺灣接受篩檢確診肺癌的人有多少不是吸菸者，你知道嗎？

薛部長富盛：搞不好比率應該還滿高的，因為現在吸菸……

林委員為洲：三分之二不是吸菸者，所以我的意思就是說我們不要只是看到一個面，你要從統計數字看到空氣品質可能造成肺癌急速增加的原因。

薛部長富盛：認同。

林委員為洲：我們談一談室內，室外當然大家知道火力發電、空氣污染、工業的空氣污染、汽車空氣污染等等因素，我們今天特別來談一下室內空氣品質。我們看一下當時公布空氣品質法規相關的規定，就是要檢測室內空氣品質，其實可能它的影響不下於室外的空氣品質，所以當時就公布了這些室內空氣品質要檢測的項目，大概有 9 項，但是我們實際去看，我們現在針對第一類、第二類公共場所，先從公共場所人多的地方做檢測，然後要公告含量狀況是不是超標，作為警示。比如你到車站，你知道目前的室內空氣品質如何，再決定要不要進去或是要戴口罩。就是你要有這些數據，民眾才知道如何去防範。我們看一下現在的狀況，各公共場所要檢測的一些項目，比如醫療機構，剛剛我們說有 9 大項要檢測的，法律上規定是這樣，但實際上執行，像醫療機構檢測了 5 項，鐵路車站檢測了 4 項，大眾運輸捷運站這個還滿奇怪的，只檢測 3 項，再往下看，政府機關場所檢測 3 項，民間的商場百貨檢測了 4 項，那你們的標準是什麼？法律上公布的是說 9 項都可能危害室內空氣品質，但實際在檢測的，有的只有 3 項、有的 4 項，也不是 9 項都檢測，都隨便他們，你們現在怎麼執行這個所謂第一類、第二類公共場所應該要檢測的項目？是怎麼樣規定的？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不想耽誤其他委員的時間，還是要給我書面報告，因為你們檢測的標準不一樣。

我們再看下一頁，我在大賣場看到的狀況是這樣，這個是屬於第一類、第二類的公共場所要檢測的項目，結果我們只看到 CO2 合格，其他的不知道，這一些公共場所你們現在到底如何去監督他們一定要檢測，然後要公告數據讓民眾知道？到底你們現在怎麼做的？空有其法，就是有空氣品質管理的辦法跟法律的依據，但是實際作為？檢測項目也不一，隨便它自主管理啦，然後它就公告一個 CO2，那其他的呢？甲醛呢？不知道。所以你們現在到底是怎麼在執行法律的？會後還是請你們提報告，說明到底現在依據法令，針對這些第一類、第二類公共場所、政府機關、醫療機構，你們檢測的項目為什麼選擇哪一些項目？然後現在實際執行狀況如何？要多久給報告？一個禮拜？我們下禮拜會再見面，好，謝謝。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林委員。

主席：謝謝林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吳欣盈召委發言。

吳委員欣盈：（11 時 8 分）謝謝主席，有請兩位薛部長。

主席：好，兩位薛部長。

吳委員欣盈：兩位部長早。

薛部長富盛：委員早。

吳委員欣盈：COP28 地球冷氣承諾是 2050 年的冷氣減碳要七成，主席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率先支持全球集體關注製冷部門的能源碳排問題，我想請問兩位薛部長，是否有掌握相關的訊息？然後有沒有瞭解一下對臺灣的衝擊跟影響評估？

薛部長富盛：跟吳委員報告，我想 COP28 這次在杜拜舉行，當然我們臺灣真的很期待可以參與得更多，可以做更多的貢獻，特別是我們可以分享臺灣已經把 2050 淨零排放也列入我們的法律位階了，我想這也展現我們蔡總統希望跟國際接軌的這一塊。我們環境部現在積極在做的就是趕快完成 12 個子法，也跟國際接軌一樣，開始徵收碳費，讓我們可以在實質的減碳方面做一些貢獻。

吳委員欣盈：好，謝謝。

請問一下薛部長，對於臺灣受到的衝擊和影響，有沒有做相關的評估？

薛部長瑞元：其實這些節能減碳的目標對於我們醫療產業的衝擊其實是滿大的，因為從統計上來看的話，醫院事實上算是比較容易有這些污染或者是空污……不是空污，就是節能比較困難的一些地方啦！

吳委員欣盈：對。

薛部長瑞元：我們目前大概就是儘量來輔導醫療院所。

吳委員欣盈：好，謝謝。其實簡單說，如果醫療體系是一個國家的話，跟兩位部長們分享，變成會是第五大國的碳排量，所以臺灣的醫療耗能是一個所謂「非生產性質行業」的第一名，比學校、百貨公司、辦公室大樓、旅館都還要多，其實裡頭的空調設備就占了六成，想問一下兩位部長是否有對應政策？

薛部長富盛：跟吳委員報告，在減碳的這一塊我們也很清楚瞭解能源所占的比例就非常、非常高，所以第一個基本上就是說，我們希望鼓勵大家使用再生能源，當然進一步假如隨著科技的發展，能夠到綠能包括氫能等等，事實上今天早上蘇巧慧委員也特別提到昨天中研院跟台電所發布的成果，就是把甲烷做高溫裂解，直接變成產氫跟碳黑，這兩個都可以利用，這個氫氣甚至還可以繼續再做使用。

吳委員欣盈：好。

薛部長富盛：那未來……現在就是天然氣大概加 5%的氫氣來嘗試、來使用。

吳委員欣盈：謝謝。還有就是，我今天想跟衛福部薛部長討論，因為今天衛福部提供的書面報告沒有具體的數字，因為 2021 年永續發展的目標裡頭的五大目標、八大主軸，其實醫院在做的是助人的產業，但是 ESG 的部分不能只是做 S，也就是 sustainability，而 environment 那一塊我覺得

還不夠清楚，我現在是想說，可不可以麻煩您在兩週之內提出書面報告，把相關我提的這幾個數字釐清。譬如說，我不知道您現在……因為報告上沒有嘛！你有沒有大概瞭解醫院的 480 家裡頭，多少家現在有碳排？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的話我們會再整理一下資料，不過現在其實在處理碳盤查，事實上已經完成的可能也不多啦！我們目前有編列預算要去輔導的，包括有一些工具可以引進來的話，我們也必須承認應該家數不會很多啦！可能只有……

吳委員欣盈：因為報告上面沒有剛剛講的，像 480 間裡的碳排幾間、能源管理系統幾間、永續報告書有幾家，還有 SBTi 幾家的部分。

薛部長瑞元：像永續報告書的話，大概在 17 家。

吳委員欣盈：所以是 480 間裡頭有 17 間有永續報告書？

薛部長瑞元：對。但是因為這 480 家的醫院，其實它的差異性滿大的，有一些也真的是大戶，那就是我們要先去處理的。

吳委員欣盈：好，謝謝。麻煩您就是把更完整的數字在兩週……您能承諾提供可以提供給我嗎？

薛部長瑞元：可以。

吳委員欣盈：好，謝謝。麻煩請衛生福利部的薛部長可以休息了，我就跟……沒有我要跟衛環的薛醫師……不好意思，要換人、要換人。請另外一位，你先休息，多謝，不好意思。

薛部長瑞元：這樣很困擾。

吳委員欣盈：還有就是，10 月 20 號的時候我有參加經濟部主辦的歐盟經辦的 ETTO 會議，那時候其實有討論到智慧醫療以及淨零碳排，臺灣當然是比歐盟晚幾年提出這些數位十年跟綠色新政的大政策。其實我也想強調 AI 不只是更耗電或是能節能，我相信這個重要點是在透明度。

還有就是說，也是因為為什麼我覺得第一步就是醫療體系的數位轉型，透過醫療體系的數位化，也可以有效整合醫院所有的資訊平台，之前我也跟部長交流過相關的議題。從數據利用分析的效益，因為畢竟 at the end of the day，data 就是所謂 AI 的 bloodline、blood flow，以後的數位時代，沒有 data 的話就沒辦法把這個做得很完整。

還有我想瞭解，數位醫療不只是有效利用，可以建構以人為核心的醫療照護環境，同時進行精準有效預防跟治療的部分。同時數位醫療的科技應該運用在協助診斷效果的提升，透過遠距醫療這一塊也可以把日常的醫療照護做得更完整。我想問說，通訊診療公告本來是這一週要出來，請問部長是什麼時候呢？

薛部長瑞元：可能會到禮拜五。

吳委員欣盈：禮拜五，好。因為今天是禮拜三，想問說……可能是 Friday 的話，OK，瞭解，多謝。

然後再來就是說，推動數位醫療的部分，可以減低醫療所造成的碳排放跟其他的效應，我想跟部長快速地分享一下，就是舉例來說，遠距醫療是近年來的趨勢，如此將可以節省醫療的人力，來減輕照護重症病人，同時也能減輕病患在交通過程中所產生的碳足跡。

另外一面，透過數位醫材的補助，也可以讓診斷跟治療更加地精確，減少不必要的醫療資源

的消耗，同時也降低因為醫材使用過程中產生的碳排放。其實透過數位醫療提升醫療品質，降低醫護人員的工作負擔，同時也可以建立患者的核心醫療架構，並減輕醫療部門的碳排放。

最後就是，也是因為這樣子，我很積極想推動數位醫療發展條例，能加速臺灣的醫療淨零轉型，我也呼籲臺灣要透過數位醫療發展，能達到醫療部門的環保減碳、產業提升，還有社會公平正義的三種效益，並與國際接軌，謝謝部長。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委員。大概是這樣子的，目前的醫院管理，使用到數位的方式去監測，整個直接的能源使用，讓它能夠節能的話，這個部分很多大的醫院都已經做到了。剛剛委員提到的就是，藉由像這種遠距醫療等等這些，減少一些碳足跡，這個部分的話，要去看它的效果，這個可能不是那麼容易評斷的，因為它等於就是間接地使用，在評估方面的話，可能還是要有一些技術上能夠來克服，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吳召委，謝謝部長。

接下來我們請洪申翰委員發言，洪委員請。

洪委員申翰：（11 時 18 分）請環境部薛部長。

薛部長富盛：洪委員早。

洪委員申翰：部長，你平常吃飯會有廚餘嗎？

薛部長富盛：還不少。

洪委員申翰：還不少啊？部長，我這邊想要問你，你覺得……你煮飯嗎？

薛部長富盛：很少啦！我太太煮飯給我吃。

洪委員申翰：你講這個話要小心一點。部長，你覺得平常，尤其是很多餐廳做菜有沒有可能做到都不會有廚餘？

薛部長富盛：Almost impossible，說真的，我雖然自己不煮飯，但是我還滿喜歡做點心的，所以剛剛洪委員提的那個問題應該還 OK，我跟我太太是互補。

洪委員申翰：所以部長，我們看到有一位前直轄市市長，前一段時間跟大家說，因為他吃飯都不會有廚餘，所以他就把環保局建議要蓋廚餘處理場的這個提案給否決掉了。請問部長，從一個公共政策的角度，你覺得鼓勵大家儘量把廚餘吃乾淨，有沒有辦法取代具體的廚餘處理廠，你覺得有沒有辦法取代？我要強調的事情是我們當然都希望大家減少廚餘，這都是期待的事情，可是從公共政策的角度，我們有沒有辦法要求大家吃飯都不可以留廚餘，去取代一個明確的廚餘處理廠，部長，你覺得呢？

薛部長富盛：關於這個個案或個人，我們就不 comment。

洪委員申翰：我現在不是要你評論他的說法，而是我剛才問你的問題。

薛部長富盛：從公共政策的角度來看，一定都會有廚餘，我們如何去善用這些廚餘，這是站在公共部門、政府部門，我們應該去思考的，如何把它當作一個資源可以再去利用。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們看一下這個表格，你知道全臺灣一年有多少廚餘嗎？

薛部長富盛：好像將近五、六十萬公噸。

洪委員申翰：部長，以我們這邊的數字來看，全臺灣一年可能會產出 134 萬公噸廚餘，其中大概有

60 萬公噸會因為民眾的習慣被混在垃圾裡面，沒有被區分出去。這 134 萬公噸廚餘大概是 60 萬台垃圾車可以載運的噸數，所以如果沒有規劃處理方式的話，其實我們很難想像這麼多的廚餘會跑到什麼地方去。尤其大家也知道之前有很多廚餘是用在養豬，然而在非洲豬瘟發生以後，我們都已經知道把廚餘拿去養豬可能會讓疫情有更高的風險，所以我們都希望能夠降低拿去養豬的數量。這時候這些沒有去處的廚餘可能就會增加，尤其是這些沒有去化管道的廚餘如果被丟到焚化爐，部長應該也知道，廚餘的水分、鹽分都比較高，所以很可能會降低焚化爐的燃值，甚至會影響焚化爐造成爐體損壞。我想這都不是大家想看到的事情，所以負責任的態度，尤其是以公共政策負責任的態度來說的話，我們除了鼓勵大家一定要珍惜食物之外，沒有辦法取代一個符合循環經濟和淨零方向的廚餘資源循環系統，部長，這部分同意嗎？

薛部長富盛：同意，我們應該好好善用這些廚餘。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給你看幾個數字，現在有四成廚餘用於養豬、五成廚餘用於堆肥，目前只有一成不到，大概只有 8%是透過生質能源的方式去去化，不到 8%，其實這個數字是相當低的。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其實一直希望要求臺灣各地各區域都要有更多的廚餘處理設施，尤其是能夠有能資源化的方向是很重要的事情，但很遺憾，這麼重要符合淨零方向的措施卻被某前直轄市市長用個人很會吃廚餘而否決了，大家都覺得很可惜。

我要跟部長討論的是，我們從 2017 年就開始編列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就是希望在北中南人口比較集中的區域，廚餘量比較大的縣市，希望都能夠規劃一個廚餘生質能能源廠，部長知不知道現在的結果是什麼？

薛部長富盛：現在好像有 2 個廠。

洪委員申翰：在哪裡？

薛部長富盛：臺中有一個。

顏署長旭明：臺中和桃園。

洪委員申翰：所以其實當時我們的推動看起來都還要再加把勁，對不對？

顏署長旭明：是。

洪委員申翰：當然地方政府的態度很重要，我們過去都認為臺北、雙北是人口密集的地方，應該都要有相關的廚餘處理設施來消化和去化自己的廚餘，總不能都送到焚化爐，即便我們都知道臺北市的焚化量是比其他來得大，但是不能都送到焚化爐，因為這可能都有戴奧辛的問題，甚至影響爐體的問題。所以我要請中央或部長還是要大力推動，因為廚餘再利用或能資源化其實是符合淨零方向非常非常重要的政策，不應該因為少數的地方首長，我認為這其實有點反智了，這種反智的想法會讓我們在處理廚餘及能資源化的腳步放緩，部長，你同意嗎？

薛部長富盛：我同意，剛剛洪委員提到包括利用黑水虻這一塊，事實上也是很大的空間。

洪委員申翰：但是現在我們只有 0.1%。

薛部長富盛：是啊！這個真的是很可惜。

洪委員申翰：所以我現在要麻煩部長，我這次有提出預算的提案，環境部應該要提出一份廚餘生質能源化推動的進程，包括各區域的規劃，還有預計消化的噸數和時間進程，一個月內可不可以

提供給我辦公室？

薛部長富盛：可以。

洪委員申翰：其實我不是等到那個前直轄市市長講，我才講這件事情，這件事情我已經講了兩、三年了，這就是符合永續、淨零及循環經濟的方向，我們應該大力去做。

薛部長富盛：對，我支持。

洪委員申翰：坦白說，我認為過去環保署的動作也太慢了，現在改制為環境部，我認為動作應該要加速，甚至我們要讓社會大眾知道光靠少數人很會吃廚餘是解決不了廚餘問題的，就是要靠明確的廚餘處理設施才有辦法，這是一個解決廚餘問題的永續方向，甚至還能夠能資源化，這個部分要麻煩部長加速。

薛部長富盛：好，感謝洪委員。

洪委員申翰：部長，最後一點時間，我要跟你討論一件事情，這幾年我們看到國內外包括淨零 ESG 的趨勢很明確，變化也很快，其實企業與民間都發展出不少淨零相關知識及教育課程，但是部長有沒有發現這些課程中有些有濫竽充數，或者是誇大不實的狀況，部長有沒有觀察到這個問題？

薛部長富盛：有，所以我也非常小心，因為被邀請到很多類似單位，包括致詞或簽合作協議，我一概……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現在非常非常擔心這件事情，因為我們看到有很多大學或研究所畢業生知道淨零是未來重要的趨勢，也想要進一步再去進修，包括考證照來獲得這方面的一技之長或是相關的專業。但我已經聽過不只一例，有年輕人支付 30 萬的高額學費，說實話，我都覺得這有詐騙的嫌疑，他付了 30 萬的高額學費參加課程，好像上幾堂課，卻發現他報名的機構根本就沒有經過國際組織的認證，甚至也沒有辦法核發 ISO 相關的證照，所以還要把他轉到其他地方考證照。像這種事情我們現在在市面上看到越來越多，甚至還看到有些機構宣稱上完他們的課程就可以被推薦到企業擔任永續長。我們當然都希望企業可以設立永續長，可是像這種狀況我覺得就有誇大不實之嫌，年輕人去上完一個課程就能夠被推薦擔任永續長，我覺得這裡面有太多看起來誇大不實的部分，部長，從環境部的角度，你覺得該不該做一些相關的管理？

薛部長富盛：但是管理這些單位很可能不是環境部的權責，但是我們可以利用各個場合告訴大眾……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覺得你這個態度有點太消極了，我要告訴部長，現在已經有些民眾跟地方政府檢舉，這些學院課程甚至都有違反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原則，因為他們是營利的，我建議部長，就像我們的環教有相關認證，所以我們過去並不是沒有管理相關的經驗。

薛部長富盛：有，國環院有在做。

洪委員申翰：在過去像環教認證裡面，尤其我們接下來會有所謂的環境研究院，是不是該對這些市面上的課程，包括其品質有沒有誇大不實，有沒有不實宣稱，尤其是對品質的部分是不是要有某個程度的管理，當然我不是認為接下來這些課程都要由環境部來辦，我不是這個意思，但如果這些誇大不實的宣傳一直在市面上、市場上的話，我覺得後面會影響很多，會讓大家覺得淨

零是不是就是一堆學院，然後每個學院都跟你講這些誇大不實的狀況，我覺得這會引發大家對這些相關議題的不信任。

部長，是不是應該要有相關的管理機制，我覺得環境部應該來做規劃，而且我認為環境部也是最有資格來做這些規劃的，因為你交給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可能也不知道該怎麼管，因為它對這些相關的知識、資訊也不夠瞭解。你們過去其實有環教認證的經驗，我不是認為要完全移植，但是借用這個經驗來做相對應的管理，不要讓市面上這些參差不齊，會讓人覺得上了受騙，或者是花了幾十萬，結果根本只學到一點最基礎的，這些他在媒體上面就可以看到的事情，我覺得這就會讓人非常非常遺憾，我認為這恐怕不利於臺灣永續人才的培養，我們要培養永續人才，但現在有些方式是讓人有點擔心的，部長，你覺得呢？

薛部長富盛：我非常認同洪委員的看法，我們回去再來研究看看如何防止這種現象的持續擴大。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給環境部 2 個月時間，研究一下目前怎樣去管理相關的品質，但是也希望能夠繼續培養永續跟淨零人才，這些都是希望的。可是當你的品質做不好的時候，反而影響的是社會的信任，或者誇大不實的話，影響社會信任，這不是大家要的事情，好不好？2 個月內提供我們一份你們相關管理機制的規劃報告，好不好？

薛部長富盛：好，OK。

洪委員申翰：好，謝謝。

薛部長富盛：謝謝洪委員。

主席：謝謝洪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發言，楊委員，請。

楊委員瓊瓔：（11 時 30 分）感謝召委，本席想邀請環境部部長。

主席：薛部長，請。

薛部長富盛：楊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你好。全球溫室氣體排放減量及確保歐盟廠商的競爭力，歐盟預計在 2026 年要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也正式對於高碳排產品課徵關稅，換句話說，在 2026 年的時候，進口商必須要支付碳憑證費，進口商如果在原產國已經繳交碳訂價，那麼可用繳費證明申請減免 CBAM 的碳憑證費用。所以本席首先要請教部長，因為這個跟我們的經濟相關，而且大家都非常緊張，所以我國預計徵收的碳費是不是可以扣抵歐盟 CBAM 的碳憑證費用？

薛部長富盛：是的，跟委員報告，這一塊我們已經積極跟歐盟協商，應該是可以的。

楊委員瓊瓔：方向是 OK 的嗎？

薛部長富盛：是，可以。

楊委員瓊瓔：因為業者都很緊張，什麼時候可以告訴我們呢？

薛部長富盛：因為歐盟事實上內部也還在討論，為什麼他們會有緩衝期，事實上今年的 10 月份很多產品到歐洲去就要……

楊委員瓊瓔：就開始……

薛部長富盛：報告碳足跡。

楊委員瓊瓔：它兩年前講的，就是講了就做了。

薛部長富盛：對，2026 年 1 月 1 日才要開始徵收這個算碳稅、關稅。

楊委員瓊瓔：所以我們目前的方向再確認一次，我們預計徵收的碳費是可以抵扣歐盟的 CBAM。

薛部長富盛：是，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徵收碳費，將來就會有一個憑證給他們。

楊委員瓊瓔：有關我國碳費徵收的對象，你們什麼時候要公告相關的規定？

薛部長富盛：跟楊委員報告，事實上很早就公告，我們年排放量 2.5 萬噸以上的 512 家也都盤點出來了，所以這個是很清楚在第一波要被徵收碳費的對象，這個地方當然要跟委員報告，碳費只是一個經濟的手段，絕對不是一個財政的工具，不是說要收這個錢……

楊委員瓊瓔：這個經濟的手段就讓我們產業很緊張了，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透過徵收碳費讓它去實質減碳，最主要是這樣。

楊委員瓊瓔：所以現在碳費徵收的對象，你們還是會滾動式公告相關規定？

薛部長富盛：未來包括是不是把 2.5 萬噸要繼續往下，這個事實上是有納進去考量。

楊委員瓊瓔：會滾動式地一個檢討嘛！

薛部長富盛：是。

楊委員瓊瓔：因為產業界也很緊張這一點，現在沒有，那未來到底會不會？所以產業界也緊張，我們總是希望資訊是公開透明，讓業者都有所依歸，因為也不是只有我國，我們要跟世界接軌，所以本席也鼓勵與世界接軌的時候，要怎麼樣能夠保障產業界，這也非常重要，才能夠達到三全其美。

薛部長富盛：是，謝謝楊委員。

楊委員瓊瓔：所以要怎麼樣加強跟歐盟研商交流，能夠掌控整個 CBAM 影響我們的業者，這個方向你們怎麼做？

薛部長富盛：跟楊委員報告，事實上行政院非常重視這一塊，所以我們幾乎每個月都會有一個跨部會在討論。

楊委員瓊瓔：每個月固定的跨部會會議？

薛部長富盛：是，在討論。

楊委員瓊瓔：我們也希望有任何的訊息，能夠給業者可以充分去掌控，不要讓業者不知所措，好不好？

薛部長富盛：是，我們瞭解，不過也請楊委員幫忙，明年開始碳有價的時代已經來了，雖然或許前幾年這個產業沒有被扣到碳費，但是長遠來講一定是要，所以可能要開始準備，包括前置……

楊委員瓊瓔：就未來嘛！所以你要給業者越透明的資訊，他們才有辦法去應對，那政府要怎麼協助他們，我想在整個外交比較困窘的情況之下，我們整個經濟體系沒有加入的情況之下，政府第一個，當然碳排很重要；第二個，也就是怎麼樣協助產業還可以屹立不搖，這個也是政府的責任，我們一起去努力。

薛部長富盛：是，謝謝楊委員提醒。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非生產性質行業的能源消費當中，用電耗電量最高的，也就是 24

小時最辛苦的醫院，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包括衛福部也在這裡，部長也在這邊，我們要怎麼樣在保證醫療品質跟病人安全的情況之下，達到醫療院所減碳的成果？因為這個是 24 小時，主席，請衛福部。

本席一再強調，醫療品質跟病人安全是務必必要的，你們兩位剛好是不同方向的，同樣是一個政府，橫向你們要怎麼樣調解，重點是在於保證醫療品質跟病人安全的情況之下，環境部要怎麼樣去宣導，還是有什麼樣的技術，請作說明。

薛部長富盛：給楊委員報告，人命關天，人命還是最重要，我們絕對不要因為減碳而影響醫療品質，我想這個是應該很清楚。

楊委員瓊瓔：薛部長，這樣你就放心了，我們現在也都很緊張，對不對？所有醫療院所都很緊張，24 小時，尤其 ICU 開刀房……

薛部長富盛：但是跟楊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瓔：現在連長照中心呼吸器都不能停，對不對？所以我們要得到保障，病人要保障，還好環境部部長這樣說，我們就比較放心喔！不然你們兩個打架，會不會打架？

薛部長富盛：不會，放心好了。

楊委員瓊瓔：放心，不會打架！

薛部長瑞元：不會啦！因為指引要出來，有一些是不能省的，還是不可以省。

薛部長富盛：對。

楊委員瓊瓔：對，這樣就對了啦！

薛部長瑞元：要調整的還是要調整。

楊委員瓊瓔：對，所以你們二個要好好討論，不然醫療院所會緊張，現在連長照中心呼吸器都不能停，他們都很緊張，無預警的停電讓他們也很緊張，當然醫院有不斷電，可是家裡沒有、小型的也沒有，對不對？所以病人的安全、病人的品質一定要得到保障，剛好兩位部長都在這邊，環境部也同意，衛福部，我們自己要把我們的安全顧好，這是民眾所需，好不好？這非常重要。

最後一個議題，化學雲的問題，部長，上次屏東發生了這樣的事情，國內每一年大概有 400 件以上環境事故，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要求怎麼樣把化學雲的資料建構得更完整，你看我們的人員到門口，沒有資訊就崩潰了，心痛耶！這些孩子、這些消防人員，我心痛耶！我們怎麼辦呢？化學雲要怎麼精進呢？

薛部長富盛：跟楊委員報告，事實上，陳院長責成吳澤成委員，我們已經召開過 3 次的跨部會會議，裡面都有一些精進措施，未來化學雲的資料會更豐富、更立體。

楊委員瓊瓔：朝這個方向嘛？

薛部長富盛：而且讓救災人員可以及時取得。

楊委員瓊瓔：好，你們已經開過 3 次會，什麼時候可以跟社會大眾說明化學雲第一線的資料是安全的，請大家放心，要不然救災的家屬也很緊張。

薛部長富盛：給楊委員報告，明揚的事故其直接的原因絕對不是化學雲的問題，而是那家公司本來

就沒有按照職業安全規範去做。

楊委員瓊瓔：都有相關，因為沒有按照，誰也不知道裡面存那麼多，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對，他們沒有自主……

楊委員瓊瓔：因為你們整個，包括內政部，要橫向去聯繫，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有，是。

楊委員瓊瓔：所以多久？你們大概開第 3 次會……

薛部長富盛：這塊已經都持續在進行了，公布化學雲的內容……

楊委員瓊瓔：有沒有一個時間點？針對化學雲的部分可以怎麼樣精進，告訴社會大眾大概多久時間？

薛部長富盛：假如楊委員要的話，我們可以給一些書面資料，裡面都非常完整。

楊委員瓊瓔：不是啦，是行政院開會完整的方向嘛，好不好？完整方向出來就給社會大眾說明清楚。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

楊委員瓊瓔：書面資料也給本席，好嗎？謝謝。

薛部長富盛：謝謝楊委員，謝謝。

主席：好，謝謝。謝謝楊委員、謝謝薛部長。

接下來我們請黃秀芳委員發言，黃委員請。

黃委員秀芳：謝謝主席，我們請環境部部長。

主席：薛部長。

薛部長富盛：黃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部長好。部長，我先請教，明年開始有一些企業要開始實施碳費。

薛部長富盛：碳費，Yeah。

黃委員秀芳：碳費，我想請教目前還有一些子法還沒有定，我想請教，你這樣可以有辦法因應到明年要徵收碳費的整個期程嗎？

薛部長富盛：跟委員報告，可以，因為我們現在有 12 個子法，有 5 個已經完成了，都已經公告了；有 1 個子法現在是草案，也已經公布，在召開研商會議；另外有 1 個是這個月草案就會公布；剩下那 5 個都是跟碳費徵收有關，在今年底以前就會草案整個出去……

黃委員秀芳：現在已經 11 月中了，所以你這樣來得及嗎？

薛部長富盛：不過給委員報告，也應該還 OK 啦，因為明年 1 月要開始我們所謂的徵收，是它使用的碳排就算入要繳費的，所以在明年上半年費率也就會出來了。因為費率是由費率審議委員會來決定的，委員會的組成要點現在草案也公布出去了，所以雖然稍微緩了一點，但是對整個徵收費用應該不會有關係。

黃委員秀芳：所以是來得及？

薛部長富盛：是來得及。

黃委員秀芳：是來得及。

薛部長富盛：而且是接軌歐盟的 2026，事實上我們還有將近兩年的時間，所以這個跟收費以及我們開始算它要繳費，兩個是可以脫鉤。

黃委員秀芳：好。其實我記得我在這個質詢台也曾經質詢過部長，像彰化的中小企業很多，全臺灣這麼多萬家的中小企業，其實他們也都想要先自己計算一下，像一般的中小企業自己本身公司裡面可能也沒有這樣的人才，尤其是公司小規模的，所以我希望的是，環境部目前有查驗的人員還有盤查機構，像這樣子的話，全臺灣有這麼多的中小企業，我看到你們溫室氣體盤查查驗合格的機構 14 家，總共有 145 位的查驗人員，可以驗證的、自願減量專案計畫的合格查驗機構就只有 3 個，只有 13 名的查驗人員。我想請教，未來要因應這麼大量的中小企業有這個需求，我不知道你們這樣的查驗人員跟這樣的查驗機構，到底可不可以來因應這麼多家的中小企業的需求？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黃委員的關心。基本上是這樣子，明年第一波要徵收碳費的才 500 家……

黃委員秀芳：500 家。

薛部長富盛：大戶，中小企業事實上不會列為第一波，所以說真的他們是可以放心。

黃委員秀芳：所以再接下來是……

薛部長富盛：但是他們應該要做一個……

黃委員秀芳：第一波是 500 家是明年，那這些中小企業是預計什麼時候？

薛部長富盛：可能會在後面階段，不過黃委員提到一個重點，中小企業應該開始進行盤查，就是它應該知道公司一年包括直接用的電以及其他跟碳相關會排放二氧化碳的量，到底情況怎麼樣，第一個它要先瞭解，這個叫盤查。盤查會比較容易，盤查有一些方法告訴你生產什麼東西大概排的碳多少，這個都有方法。所以現在經濟部跟環境部積極來協助中小企業，希望透過包括各個工業區……

黃委員秀芳：那你們是怎麼協助啊？

薛部長富盛：黃委員也可以跟……

黃委員秀芳：你們是怎麼協助？你們是怎麼協助？你們是怎麼協助這些？

薛部長富盛：包括我們的氣候署跟國環院事實上也在做人才的培訓、做企業的輔導，所以這塊應該是可以。黃委員假如有機會，也幫我們跟中小企業廠家他們講說，碳費是未來一個趨勢，但是他們還不至於在前幾波裡面，但是它應該瞭解它的公司生產過程當中排碳的情況是怎麼樣，一定要先做盤查，不必查驗。查驗剛剛黃委員講的那些大概是針對那 512……

黃委員秀芳：500 家。

薛部長富盛：因為它報過來，我們要去查驗看到底是不是屬實，還沒有進行盤查之前大概不會做查驗，我們陸陸續續還在培養很多人。

黃委員秀芳：所以前面是 500 家嘛，五百多家嘛！

薛部長富盛：512 家，對，是。

黃委員秀芳：那後面這些你們是預計什麼時候？總是有一個期程吧！

薛部長富盛：給黃委員報告，那 512 間已經占了我們排碳量的三分之二左右、七成到七成五了，所

以說真的我們只要能夠先來協助這些大戶去做減碳，接著再去中小企業。所以中小企業事實上真的要去瞭解，這個也是他們在做 ESG 裡面很重要的，永續報告書就是在講這家公司一年排碳多少，否則它將來供應鏈會失去優勢。蘋果、amazon 這些國際大廠都已經要求供應鏈要有永續報告書了、要是低碳，所以委員可以的話，也協助我們有機會跟這些老闆……

黃委員秀芳：當然我也非常樂意啊！那因為有一些中小企業他們以前從來沒有碰過這樣的問題，所以現在要開始來做，當然會希望就是政府部門要有一些協助啊！

薛部長富盛：是，我們知道，沒錯，所以我們跟經濟部事實上就這一塊都有積極在做，工業區假如有需要我們，黃委員假如知道哪一個工業區還是什麼需要環境部來協助輔導，我們會很樂意。

黃委員秀芳：部長，我可不可以問一下，目前自願減量專案計畫有多少的廠商是自己申請？就是說你們有自願減量的這個計畫，目前有多少人來申請？

薛部長富盛：我們蔡署長來回答一下。

蔡署長玲儀：跟委員報告，按照氣候變遷因應法的話，我們新訂了一個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這個辦法我們在 10 月 12 號已經公布了，所以如果企業按照現在新的辦法，就是按照我們定的方法學，譬如說它要去汰換它的設備燈具，就可以按照這個方法來跟環境部註冊，執行以後可以取得減量額度。在這個辦法之前其實我們在過去 104 年開始也有溫室氣體管理辦法的抵換專案，過去是有 91 個案子已經註冊，也來取得，所以這一些案子也可以繼續執行。

黃委員秀芳：所以是直接跟環境部這邊申請嗎？還是還要透過地方政府？

蔡署長玲儀：都直接跟環境部來提出申請。

黃委員秀芳：是，所以不需要再透過地方政府？

蔡署長玲儀：不用。

黃委員秀芳：好，所以我希望因為這個議題其實很多中小企業是蠻關心的，第一個它也是關心未來出口的話，如果它沒有做，可能會受到影響，也讓它失去競爭力。當然我希望環境部跟經濟部這邊能夠有一個協助中小企業來做的計畫，最重要可能是像工業區，或者是地方有很多的工業會，就是類似這樣的……

薛部長富盛：工協會。

黃委員秀芳：對，工業會，很多中小企業都會加入這樣的一個工會嘛！所以我希望你們也有機會到地方向這些工業會也好或者是工業區廠商聯誼會直接說明，好讓這些廠商能夠更加地知道未來他們要怎麼做，好不好？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薛部長富盛：謝謝黃委員，謝謝。

主席：好，謝謝，謝謝黃委員、謝謝薛部長。

接下來我們請鄭天財委員發言，鄭委員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49 分）主席、各位委員。請環境部部長。

主席：薛部長。

薛部長富盛：鄭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好，辛苦了！

薛部長富盛：不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衛福部部長也辛苦了。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一條，「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提升公眾飲用水品質，維護國民健康」，所以訂了這個條例。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三條，飲用水包含了自來水、社區，最主要是第四款，今天要跟部長談的是第四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這個飲用水可能部長不是那麼清楚，大家在喝的，在場大部分喝的大概都是自來水，都沒有問題，有自來水公司，政府投入。

我們原鄉就不一樣，很多地方要接自來水是有困難的，因為戶數少，然後距離長、坡度大，所以不得不用簡易自來水，那這幾年你們公告了，按照剛才的「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水」，你把簡易自來水放進去。當然，飲用水一定要符合飲用水的標準，這是當然，應該的，但是政府做不到！重點是政府做不到，我從臺灣省政府當公務員，一直到中央現在當立法委員，政府就是做不到！自來水的普及率做不到，所以不得不用簡易自來水。

簡易自來水的經費也是經濟部水利署，但是經費還是有限，所以這些設施設備就不是那麼好，然後是由部落自己組成管理委員會，不是政府去管理哦！是部落自己組成管理委員會，所以在這樣的情形之下，你們要去抽驗，我也歡迎去抽驗，但是不要馬上就說要處罰啦！要罰多少錢？6 萬到 15 萬。管理委員會一收到這個文，你們去抽驗，抽驗當然要抽驗，水要更好，這個管理委員會收到文，寫了很多長篇大論，它說怎麼應該罰我？怎麼可以罰我？是這樣的一個長篇大論。

事實上，這是政府本來應該要做的，因為做不到才弄了簡易自來水，所以這個部分怎麼樣去協助輔導，尤其這個地方正好之前發生什麼呢？發生 918 地震，我們要去改善還不是那麼容易，因為經濟部水利署的錢還是有限啊！所以就產生這些飲用水的問題，我也發文啊！我也開過協調會，要趕快改善啊！但是還是有限，所以要請環境部不要直接就跟縣政府講，直接就講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不符合的話就罰 6 萬到 60 萬，因為這畢竟是政府的財力有限。

雖然我們一直努力希望能夠改善飲用水，但是事實上是政府的財力有限，所以這個部分怎麼樣去輔導，讓它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這個是我們一定要要求的。但是怎麼樣去輔導，事實上是政府，對管理委員會來講，我是幫你管理，本來應該是政府要做的，部長，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剛剛聽鄭委員的一席話，我也才瞭解有這個情況發生，站在環境部的立場，因為它的職責就是確保民眾飲用水符合我們的標準，所以它才依法去裁處罰鍰，但是的確，特別是在比較偏鄉的地方，它沒有自來水可以到，必須用簡易的自來水，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在某一個程度以協助輔導的方式而不是直接裁罰，我想回去我們再跟水保司來思考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就請環境部去協助，這也不能怪縣政府，因為它看到條文就是這樣嘛！我自己是老公務員，所以我知道要怎麼樣去把它做更完善的處理，好不好？

薛部長富盛：好，我們來考慮。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薛部長富盛：謝謝鄭委員。

主席（黃委員秀芳代）：接下來請邱泰源委員。

邱委員泰源：（11 時 56 分）謝謝主席。先請衛福部薛部長好了。

主席：請薛部長。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

邱委員泰源：因為我會比較傾向於醫療體系，所以先請教衛福部薛部長。

世界衛生組織預測，2030 到 2050 年之間，氣候變遷將導致每年增加 25 萬人死於營養不良、瘧疾、腹瀉與高溫，所以面對氣候變遷的風險，各國醫療體系應該積極面對跟提出對策，那秉持我們今天所講的一個主題，要秉持低碳與資源高效的思維，確保量能與強化韌性，領導治理階層要擘劃永續發展的藍圖，進而整備醫療人力，強化醫療資訊系統。

當然，在這當中我們還是要注意到有一些弱勢團體，譬如說我們要協助弱勢族群與偏遠地區，如果我們一直做下去，到時候相差得更多這樣就不行，還有改善所得分配公平、照顧老年人口與重症病人等等。我在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與周麗芳教授有一篇我個人還算滿經典的文章，「醫療體系淨零排放的趨勢與策略」這裡面有提到，然後簡單勾畫出今天這個主題，我們當時希望談的一個重點。

部長，我們來談醫院這個部分，看起來我們的確要趕快來規劃，想要迎接世界的趨勢，動作要快啦！所以我們現在來講一下醫療院所好了，醫院裡面的衛生環境、檢體及藥物保存需要大量的空調、鍋爐、保存設備等等，還有耗材用品，碳排放的結構相當複雜，所以剛剛部長也一直提到要來做一個盤查，這個部分當然要趕快積極來做，但是我們在做當中又要維持醫院的穩定，它也不能停下來不做，在這當中，部長，你有沒有什麼規劃的期程或是預算來讓大家有一個方向？請說。

薛部長瑞元：預算的部分，明年度我們是有 1,900 萬的預算打算做這件事情，但是這個預算規模還是小，所以可能還是先找一些指標性的醫院來做示範，輔導他們怎麼樣來做。

第二個，事實上就醫院來講，有關於節能減碳這個部分是直接的節能方式，現在這些大型醫院都有一些方法去監測，但是在接下來的那一些，包括它的能源購買是否可以採用比較綠能的部分，這個不是醫療院所自己能夠去處理的，因為必須要有這樣子的一個電網等等，他們要怎麼樣申請才能夠連到，這部分的話，就變成我們要去輔導這些醫院，怎麼樣去購買這種綠能，然後才能夠接受一些補助或輔導，補助和輔導的單位也是在經濟部。

第三個更難的就是相關衍生性的這些，像委員剛剛提到的藥品、醫材等等這些東西，在製造的過程當中，使用的是不是耗能的或非耗能的，老實講，醫療院所很難用這種標準去做為採購的條件，有幾個原因，第一個就是這些藥品或醫材的使用，優先考慮的還是品質能不能符合在醫療上使用的條件，沒有辦法單純以是否耗能或碳足跡來做為採購的標準。所以，不同層次的問題，可能要用不同的指引來處理。

邱委員泰源：我瞭解。很敬佩部長，講得非常完整，勾勒出整個大致的方向，也瞭解到其中可能會碰到的問題。

接下來我要分三個部分來探討，一個是國家制度方面，一個是專業團體，一個是個人層面。在國家制度的層面，針對這個部分，未來我可能會時常跟不管是環境部或衛福部，大家來討論，因為這都是我們臺灣的資產，有人願意投入，我們醫界很多優秀的人也願意投入到這個領域，也一直吸收世界很多的經驗，也代表臺灣過去在健康、醫院等各方面的努力，在國外爭取很多光彩，這樣一個經驗的累積，所以未來我們可以多做討論。在國家的部分，在健康政策方面的方向，在法案和預算，我們整個來檢討一下。預算的分配，如果沒有分配多一點，似乎要做更全面性的瞭解，未來是不是可以請環境部跟衛福部考慮把這個項目弄進去，早一點來處理，我們馬上明年就要編未來的預算，針對這個部分，讓大家能夠動起來。

因為時間的關係，黃主席等一下還有事情，我們先來下一張圖片。在專業的組織裡面，可能也要檢討一下，我要請衛福部幫忙，雖然我們今天沒有請教育部來。現在世界上很流行談 climate medicine，在醫學教育或者是繼續教育裡面有沒有相關的課程？可不可以請衛福部去幫我們查一下，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我們再來研究。

邱委員泰源：因為這個就牽涉到這裡也很注重的問題，健保方面，在這個部分裡面，有沒有什麼鼓勵的措施？這個可能也是要努力的。怎麼樣在相關的健康照護機構裡面，變成日常生活的一個綠色行動的落實，這個部分大概是這三個部分要努力的方向，部長是不是可以做一個簡要的 comment？

薛部長瑞元：剛剛提到的大概就是屬於機構的部分，個人層次的部分的話，當然是有一些可以來努力的方向，比方說在都會區，如果搭乘大眾運輸系統方便的話，那我們可以請機構裡面相關人員上下班儘量採用公共運輸的工具，或者是步行、騎腳踏車等等節能減碳的方式。

另外，在日常執行業務的過程當中要做到節能，像隨手關燈等等，但是呼吸器就不能為了節能就把電源關掉。就是說在整個業務的過程當中，哪一些可以來做，哪些不可以做，這些部分要好好去做一些指引，我是覺得在個人部分的話，可能也是需要有一些教育訓練。

邱委員泰源：好，對於這兩張提出來的，衛福部有沒有什麼規劃？也可以給我一點點回報，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我儘量。

邱委員泰源：你整理一下，回報一下。

最後一個就是說，在努力的過程中，醫療院所也需要滿多的幫忙，環境部或衛福部在推動相關計畫時，多關心一點，在醫療院所轉型當中，給予一些需要的幫忙，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好。

邱委員泰源：好，就拜託了。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邱委員泰源）：接下來請廖國棟委員。廖國棟委員、廖國棟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李德維委員。李德維委員、李德維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12 時 6 分）謝謝主席，我請環境部部長。

主席：好，薛部長，請。

薛部長富盛：陳委員好。

陳委員椒華：部長好。部長上任以後，跟很多環團互動了嘛？

薛部長富盛：是。

陳委員椒華：對談了，所以部長對環境部的業務現在應該很熟悉了？

薛部長富盛：應該還可以，但是有很多細節還有待……

陳委員椒華：我可以考一題嗎？燒塑膠發電是不是再生能源？燒塑膠會不會排碳？

薛部長富盛：當然會排碳。

陳委員椒華：會不會增加排碳？

薛部長富盛：當然會排碳，但是比生煤排的碳更少，這個是重點。

陳委員椒華：會排碳，那算不算再生能源？國際有認為它是再生能源嗎？

薛部長富盛：事實上，定義的問題，我必須跟陳委員……

陳委員椒華：部長顯然不知道答案，不是定義，你答錯了。

薛部長富盛：沒有，沒有，沒有。只是從科學的角度來看……

陳委員椒華：沒關係，部長，你可以再瞭解。我沒有要求你一定要馬上給我答案，如果你現在還不知道。

我現在要告訴部長，不過如果你不瞭解的話，你有可能會被告，可能是上台後第一個被告，因為我們現在環評有一個沃旭能源的離岸風電，它的裝置容量從 570 增加到 1,000 百萬瓦，增加的產能有 10%，這個部分違反環評法，本席接到陳情，指出該做環評卻只有做環差，所以這個部分要拜託部長瞭解一下，可以嗎？因為這家公司目前的狀況不是很好，像美國紐澤西州長就質疑它的信用跟專業，我們中華信評也將沃旭列入信用觀察負向的名單，這個部分因為還在環差中，經濟部跟環境部顯然對這個案子的把關有問題，所以也希望部長瞭解。

再請教部長，之前本席開過很多次記者會，針對李健育的性騷調查，請問部長，什麼時候會對外說明結果？

薛部長富盛：等我們考績會，關於這件事，非常謝謝陳委員把這件事情舉發出來，環境部就積極地去調查。

陳委員椒華：本席一直接到陳情人問什麼時候有調查結果，這個加害人已經辭職，所以……

薛部長富盛：跟陳委員報告，不管是性平案或者是我在大學裡學術倫理的案子，是需要兩到三個月的時間處理。

陳委員椒華：沒關係，部長什麼時候可以告訴我們調查的結果？

薛部長富盛：是，等考績會開完會，因為我們調查報告都出來了，委員有確認，現在就送考績會。

陳委員椒華：但是他要規避調查，你們有報告嗎？

薛部長富盛：可是事涉公務人員保護法，事實上他有提出辭呈，我沒有批，但是依照公務員保護法

，自動生效……

陳委員椒華：那本席也提出他的主管（前署長）也要受到懲罰，因為他沒有依法盡到督導責任。

薛部長富盛：給陳委員報告，那個是政風有關主管有沒有報……

陳委員椒華：是行政院調查嗎？還是你們環境部要調查？

薛部長富盛：環境部的政風處有調查行政疏失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主管的部分。

薛部長富盛：那部分會送監察院，那當事人……

陳委員椒華：會公布嗎？會公布你們的調查結果嗎？針對主管的這個部分。

薛部長富盛：不會，那個是監察院的權責。

陳委員椒華：不敢公開嗎？是不敢公開嗎？

薛部長富盛：不是不敢公開，這個是按照行政……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還沒有決定要不要公開，還是已經決定不公開了？

薛部長富盛：這個不是我們能夠決定的。

陳委員椒華：依什麼法可以不公開？

薛部長富盛：這個應該是監察院的權責。

陳委員椒華：沒關係，我是請部長也要瞭解，很多案如果你處理不當，你也會惹麻煩，好嗎？

薛部長富盛：是。

陳委員椒華：剛剛我有問部長 SRF 是不是綠能，國際是認定它不是綠能，因為它要燒塑膠，會排碳，我昨天有開公聽會，希望經濟部的收購價能從每度 3.9 元降低，降低就可以省卻，現在到處在蓋，為了要賺發電的費用，昨天公聽會的結果，大氣司和資源循環署相關的規定都沒有訂得很嚴謹，所以還在繼續檢討，但是部長，這個已經有很多廠在製造了，很多在使用了，譬如說，我也可以拿 SRF 到你的環境部去燒，也不會違法，我可以拿去那邊燒，燒出塑膠，而且因為不用環評，所以整年都不用監測，所以目前問題是很多的。

薛部長富盛：給陳委員報告，有一點誤解，國際的趨勢也是把 SRF 拿來使用。

陳委員椒華：國際的趨勢是 SRF 可以用，但是人家訂得有嚴謹，我們還沒有很嚴謹。部長，你知道訂的單位是誰嗎？

薛部長富盛：假如委員……

陳委員椒華：不是，部長，沒關係，國際用了很多，我知道，你講得沒錯，但是訂定製造跟使用的規定的部會是誰，你知道嗎？在你們啊。

薛部長富盛：在臺灣當然是環境部。

陳委員椒華：對啊，我知道，你也知道，所以我是說，昨天公聽會也講了好幾個小時，希望你們訂嚴謹，好嗎？

薛部長富盛：好。

陳委員椒華：譬如說環境部不能燒，哪裡可以燒，要怎麼做監測，訂清楚，好嗎？我的意思是這樣。

薛部長富盛：好，我們會來精進。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部長很有心要把環境做好，也聽了很多環保人士，我希望部長能夠真正解決問題。

最後一個問題，我請教環管署跟環保司，現在很嚴重的這個案子，就是 81 年送的環評跟 81 年送的區域計畫版本是不一樣的，然後區域計畫通過之後，變更也沒有重做環評，然後我們的環保署把責任丟給地方政府了，那地方環評單位就是地方政府，那我要請問部長，監督地方環評，像這種老丙建是環保司還是環管署在管？考你這一題。

薛部長富盛：跟陳委員報告，環評的部分當然是我們環保司，地方政府本來就有環評的能量。

陳委員椒華：之前督察總隊是監督環評結論，所以督察總隊現在的環管署就不用監督了嗎？司長先回答我一下，像這樣子的案子，現在環評到地方去了，現在有違法，環境該不該重做環評，是環保司要去監督地方……

劉司長宗勇：跟陳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的分工就是，現在的權責假如是地方負全責，監督還是他們做。

陳委員椒華：還是環管署嘛？

劉司長宗勇：沒有，環管署負責現在環管署權責範圍的案子，地方是負責地方權責範圍的案子，這是依照分工原則已經確定好的。

陳委員椒華：中央監督誰去監督？

劉司長宗勇：一樣，中央的部分的計畫，由中央監督，地方負責計畫的部分，地方監督。這個案子是地方的案子，所以要地方去監督。

陳委員椒華：地方怎麼監督？它自己都違法了。該重做環評它沒有做，地方要監督沒錯，那中央誰去監督地方要監督的部分？我剛剛的問題是這樣。

劉司長宗勇：在業務權責上，我們平常就去督導他們有沒有要依法執行，就是要確定……

陳委員椒華：就是環保司嗎？

劉司長宗勇：就是看權責，應該說，這個事情跟環管署也有關係，就是涉及監督的權責。

陳委員椒華：沒關係，司長，我是要請你們確認一下，因為我下禮拜就要去現勘了，現在我接到的訊息是你們權責還沒有分清楚，所以兩個單位我都會通知。部長，麻煩你關心一下，因為這個沒有重做環評。

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

薛部長富盛：跟陳委員報告，事實上中央跟地方有權責的分際，屬於地方的，地方也要去監督，而不是推給中央，我個人覺得是這樣。

陳委員椒華：地方就違法了，該做環評沒有做，就發建照了，你要叫地方怎麼監督？它就違法了，所以中央要管這個事情，因為原來的環評是你們中央通過的，部長你再瞭解一下。

薛部長富盛：好，瞭解。謝謝陳委員。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委員，謝謝部長，謝謝。

好，接下來我們請陳瑩委員發言。陳委員，請。

陳委員瑩：（12 時 16 分）謝謝召委，我們請一下環境部的薛部長跟氣候變遷署的蔡署長。

主席：薛部長請，蔡署長請。

薛部長富盛：陳委員好。

陳委員瑩：部長好，先請教一下，部長是什麼時候上任的？

薛部長富盛：8 月 22 日。

陳委員瑩：8 月 22 日，好日子。我想，今天就碳交易和碳排放的問題跟部長和署長請教。首先，有關碳費徵收的期程，從原來的 2024 年延後一年到 2025 年，徵收的基準也是從 2023 年改為 2024 年，請教部長，這個決定是您決定的，還是您旁邊的署長決定的？

薛部長富盛：報告陳委員，外面報章媒體有時候報導事實上都是錯誤的，我從上任到現在，都是對外宣布說 2023 年 1 月 1 日開徵碳費，因為碳費要收，我們的概念就是跟所得稅一樣，所以明年 1 月 1 日開徵明年 1 月 1 日到明年 12 月 31 日的碳費，要繳的費用是後年繳交，就跟所得稅一樣，否則明年怎麼收？明年收的話，就變成是收今年排的碳費，所以並沒有延後的概念，完全沒有。

陳委員瑩：沒有延後的概念？

薛部長富盛：沒有，沒有，沒有，都如期進行。

陳委員瑩：我先請教，您上任第一天就這樣公布，未來整個碳費的徵收的調整或計算，在決策上，應該是由哪一位首長來作決定跟對外公布？

薛部長富盛：根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的規定，碳費的決定是費率審議委員會，所以也不是部長說了算，也不是任何……

陳委員瑩：對，我現在問的是決策上應該由哪個首長來決定對外發布。

薛部長富盛：委員會審完碳費之後，會按照行政程序，由部長這邊……我們再送到行政院，由行政院……

陳委員瑩：好，雖然有一定的程序，但是這個決策至少對外發布是部長嘛？

薛部長富盛：是，對，沒錯。

陳委員瑩：我想碳費徵收其實對我國的產業競爭力有很大的影響。

薛部長富盛：是，很重要。

陳委員瑩：署長是臺大公共衛生學系及環境所畢業的，署長，能不能請您跟大家講一下正面的影響有哪些，負面的影響有哪些？

蔡署長玲儀：跟委員說明，因為碳費徵收，我們在氣候變遷因應法，它賦予的就是我們期待藉由碳定價、碳費徵收去加大、加速這些排放源減量的力道，所以它對我們國家的溫室氣體排放是正面的。負面的影響，在碳費徵收的過程當中，因為給予了碳定價，所以我們也要去評估它對於總體經濟及對國家的供應鏈造成的影響，所以在做費率審議的時候都必須把這些納進來考量。

陳委員瑩：所以起碼成本是增加的。當初為什麼一開始決定從 2024 年開始徵收？當時還是在環保署的時代，現在環保署升格成為環境部了，你們也升格成為署了，署長在接任署長第一天接受

媒體訪問就做出這樣子的宣布，理由是 7 月份你們跟工商團體開會，以子法還沒有修訂完成，我覺得以這樣的理由延後是有一點牽強，因為在你們還是環保署的時代，你們都沒有考慮過工商團體的意見，也沒有想到子法還有沒有修訂完成的問題，我不曉得署長的回應是什麼。

蔡署長玲儀：跟委員說明，因為氣候變遷因應法是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當時環保署在規劃碳費的徵收就須是明年，因為今年才有辦法把子法定出來，就是明年開徵，所以其實這個並沒有去做任何的更動跟改變。

陳委員瑩：時間上都沒有做任何的改變，那為什麼你們 7 月份跟工商團體討論後，又有子法還沒有修訂完成這樣的理由？

蔡署長玲儀：跟委員說明，其實我們跟工商團體在討論的時候，是說子法會在今年下半年陸續推出來，費率的部分的話，因為……

陳委員瑩：所以現在就是全部都完成了？

蔡署長玲儀：到 12 月底會有子法的預告，那費率必須要到明年……

陳委員瑩：就是全部你們都會預告，都完成？

蔡署長玲儀：碳費的部分的話，費率要到明年的費率審議會討論，所以子法的部分會包括徵收辦法還有自主減量計畫辦法的這些草案，今年年底會一個草案出來。

陳委員瑩：年底有一個草案出來？

蔡署長玲儀：是。

陳委員瑩：好，我想是這樣子，因為剛剛部長也是講得很清楚，就是說，在重大的政策決定公布的時候，其實是由部長這邊來統一公布，但是在部長上任的第一天，署長就自行做了這樣子的一個宣布，這整個重大政策的決定這樣子公布是很奇怪的。

再來，這邊有一個重要的問題，就是說，以一年期的橫斷性排放作為徵收的基準，如果 2024 年產業界的排放剛好增加很多，之後的排放又減少了，那是不是他們就可以減少一筆可觀的碳費？我的問題是說，為什麼不是以比較長的年限，例如 3 年或 5 年的平均碳排量作為基準？這種短期 1 年的基準，會不會造成外界的困擾跟衝擊？不曉得兩位的看法是怎麼樣？

薛部長富盛：給陳委員報告，這個應該是每一年，因為我們碳費徵收就是每一年為一個基準，所以不應該再用過去 3 年去平均那種概念，這個是比較不太合適的，我們覺得每一年、每一年就這樣子，增加沒有關係，接下來就往……

陳委員瑩：部長，你可不可以再解釋一下？你是說以一年……

薛部長富盛：我們明年 1 月 1 號要開始算，512 家公司是碳排放達 2.5 萬噸的大戶，這 512 家明年 1 月 1 日開始所排的碳都要繳交碳費，一直到 12 月 31 日，我們會在後年收明年的錢，就跟所得稅一樣。

陳委員瑩：我講的是，你的基準是以前一年為基準，如果前一年忽然很多，隔年又少了，那為什麼不是以幾年的平均值為基準？

薛部長富盛：陳委員，不要擔心，我們國家在 2021 年的經濟發展率為 6.34%，超高，表現很好，所以相對地，我們的碳排也跟著增加，可是這個對整個臺灣經濟的發展是好事，所以對公司來

講，假如它那一年在正常的情況下突然碳排增加，也可能代表它的營業額跟利潤有增加，那它多付一點碳費，我覺得很好啊。當它生意變得不好了，碳排就減少，所以對企業來講，我們的重點是希望它去減碳。

陳委員瑩：好，沒關係，我希望你們舉例試算，可以算給我們看。我現在提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說，是否會影響臺灣企業被歐盟根據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課徵碳費，署長指出，根據歐盟目前訂定的 CBAM，將在 2026 年之後正式徵收碳費，要申報的產品，如果在生產國已經實際繳交，碳費就可以折抵，那我要請教，臺灣徵收的碳費可以在 CBAM 全額折抵，還是部分折抵？

蔡署長玲儀：跟委員報告，歐盟公布的 CBAM 條文裡面，產品生產國碳價的形式，我們的碳費就是屬於條文所列的一種，在臺灣已經繳付，是可以被扣減的。

陳委員瑩：就是全額？

蔡署長玲儀：對。

陳委員瑩：到那邊就全額折抵？

蔡署長玲儀：對，它的意思是叫扣減。

陳委員瑩：好，所以未來其他國家的產品進口到我們這邊，我們會收碳費或碳稅嗎？

薛部長富盛：陳委員想問的是我們臺灣是不是也要推出類似 CBAM 的概念，也就是說，我們的產品送到歐盟去要繳碳邊境費，將來別人的產品到我們這邊是不是也要繳？

陳委員瑩：對，因為我們的很少。

薛部長富盛：我覺得這個真的是可以去思考。

陳委員瑩：對啊，互惠嘛。

薛部長富盛：是。

陳委員瑩：但是到歐盟是一噸 3,000 元臺幣，美金 100 元，我們這邊一噸臺幣 100 元，其實有落差。你好好算一算，我只是覺得我們去有繳，人家來……

薛部長富盛：基於公平貿易的原則，我是支持。

陳委員瑩：能不能做到這樣子，我是不曉得。

召委站起來了，我要作一下我的結論，今天這些重要的問題，我都沒有在你們的預算書裡面看到相關的規劃跟計畫，過去我曾經提醒以前的張署長，要多進用懂產業經濟和循環經濟的人才，進到環保署來服務，我相信他是沒有聽進去的，但是我更相信現在的薛部長跟以前的署長大不同，你就聽陳瑩的嘴，你就會大富貴，好不好？臺大經濟系裡面有專門的環境經濟學教授，我建議部長也應該就影響經濟發展的環境議題，多跟外部經濟領域的專家來請教。

薛部長富盛：好。

陳委員瑩：不能只靠環保領域工程或公衛背景的文官來規劃，因為你們想到的可能只是如何管制，但是其他人想到的都是如何建立誘因，大家互補一下，思考如何因勢利導，如果你們思維不改變，環境部跟過去環保署一樣的話，升格就沒有什麼意義了。以上跟大家勉勵。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陳委員的建議。

陳委員瑩：謝謝。

主席：希望大家大富貴。

我急著站起來的原因是要恭賀陳委員今天生日快樂，來，鼓掌一下，祝心想事成，要吃蛋糕的話，他辦公室應該很多，大家可以去那邊分享，再度恭喜、恭賀。

好，謝謝大家的祝福，我們接下來請楊曜委員發言，楊委員，請。

楊委員曜：（12 時 29 分）謝謝主席。主席，請一下薛部長。

主席：哪一位薛部長？

楊委員曜：環境部薛部長。

主席：請薛部長。

楊委員曜：我今天還沒注意到薛瑞元部長也在，不好意思。

薛部長富盛：楊委員好。

楊委員曜：部長好。我現在老花實在很嚴重。

部長，根據你們所提供的資料，今年 6 月底，全臺灣大概有 107 場營運中的垃圾場，有 36 場已經飽和了，所以沒有很大的容量；到 7 月底，24 座營運中垃圾場的場齡全數超過 15 年。我們的垃圾掩埋容量本來就不足，焚化廠老舊、效能偏低，所以垃圾去化產生了危機。環境部一項資料顯示，近 5 年一般廢棄物的期末暫存量逐年上升；妥善率大概也下降，這 5 年之內，一般廢棄物的暫存量從 21 萬公噸增加到 75 萬公噸，妥善率下降了 4%。部長怎麼因應？這是很大的問題喔！

薛部長富盛：是的，給楊委員報告，事實上，現在 24 座焚化爐的量能是 650 萬噸，每一年啦！雖然家戶垃圾是 490 萬噸，但是 650 萬噸裡面有 180 萬噸是協助事業廢棄物的處理，因為四、五年前還有餘量，既然餘量空在那邊，所以那時就用來幫助事業廢棄物處理了 180 萬噸，但事業廢棄物處理可獲得的單價好像比較高，沒辦法把那 180 萬噸拿來協助一般廢棄物，所以在過去幾年，每一年都累積將近 24 萬噸沒辦法去化。我剛才也講，家戶垃圾是 490 萬噸，可以透過焚化爐處理 470 萬噸，所以每一年就有 20 萬噸，累積到目前為止是 165 萬噸有待去化。不過現在新竹縣跟花蓮縣馬上要啟用他們自己的焚化設施，現在臺灣本島唯一沒有焚化設施的就是南投縣。當然在外島，包括澎湖、金門跟馬祖也都需要環境部這邊極力協助，在過去這幾年來，環境部事實上也幫助澎湖作篩分跟打包。

楊委員曜：所以，假如這些焚化爐不處理事業廢棄物是夠的？

薛部長富盛：是夠的、是夠的。

楊委員曜：那還有另外一個問題。一般焚化爐不處理事業廢棄物，那事業廢棄物要怎麼處理？它總是我們環境的一部分嘛！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是。事業廢棄物這一塊是由每一個園區處理。事實上，我們當初在作環評的時候都要求設置環保用地，就由該園區本身處理。所以，事業廢棄物的處理狀況在過去事實上應該也還算不錯，有滿高的回收率。

楊委員曜：那就表示他們是可以不用進來用到這 24 座的？

薛部長富盛：對，理論上是這樣。

我請賴署長補充一下。

楊委員曜：好，就是說他們的廢棄物就算不送進這 24 座焚化爐，本身也可以處理？

賴署長瑩瑩：對，因為現在我們要要求……

楊委員曜：前提要是這樣嘛！因為他還是要處理嘛！

薛部長富盛：沒錯。

賴署長瑩瑩：所以行政院有核定一項方案，該方案裡針對一般事業可燃廢棄物就要求新設園區要預留環保設施用地興建焚化設施，現有部分也要加強興建。

楊委員曜：那有在興建嗎？

賴署長瑩瑩：目前有幾座在興建中。

楊委員曜：喔！所以目前也還沒有，只是要求它們要興建啦！

賴署長瑩瑩：對，現在還在興建中。

楊委員曜：那恐怕速度也要快一點啊！因為不管是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總是廢棄物啦！它總是會留在臺灣這塊土地啦！

薛部長富盛：是。

楊委員曜：觀念上是這樣子嘛！對不對？針對廢棄物的處理，剛剛部長講了，就是只剩下南投跟 3 個離島縣沒有焚化爐。

薛部長富盛：是。

楊委員曜：那澎湖呢？澎湖長期以來是載運回到臺灣本島來作處理，假如說在政策的決定上，是繼續保持海運回臺或在地興建焚化爐？這樣的政策決定是部裡面決定還是地方政府決定？

薛部長富盛：地方政府決定。

楊委員曜：地方政府決定？

薛部長富盛：所以我們也謝謝楊委員的提醒。事實上，地方政府要負擔自己對垃圾處理的規劃，中央這邊會協助。我舉剛才那個例子，事實上在四、五年前，包括新竹縣、花蓮跟南投，都站在同一個起跑線上，結果我們現在看到新竹縣明年馬上有自己的焚化爐了，花蓮縣也已經處理了，但南投縣到目前為止也遭遇到澎湖這個問題，所以我們一直很期待南投縣政府真的要負起它中長程的規劃，我們現在也在積極協助南投縣政府。

同樣地，我們也積極協助澎湖縣。澎湖縣因為量能的確較少，所以現階段的作法是先篩分打包，楊委員也都知道，也謝謝楊委員爭取很多經費，讓澎湖縣處理篩分、打包。昨天以及上個禮拜發生的掩埋場火燒事件的確就是因為廢棄物堆積在那邊產生沼氣。

楊委員曜：好幾次了啦！

薛部長富盛：對，假如東北季風一吹，裡面又有一些廢棄物溫度比較高就會發生這種事情。

楊委員曜：部長講到垃圾在那邊飛，那我就直接問你一個問題，澎湖縣很奇怪，就是反而是在冬季時，垃圾的妥善處理率比較會下降。澎湖夏天有觀光客來，所以垃圾的量比較大，但反而是冬天的垃圾處理妥善率比較低，這是不是跟海運有關係？因為縱使打包好了，可能也送不出去。

薛部長富盛：喔！因為船就沒辦法出去。

楊委員曜：對，這點可能也要跟縣政府溝通一下。

薛部長富盛：的確是這樣。

楊委員曜：對嘛！可是我覺得應該分兩個觀念來看，送不離開澎湖是一回事，要不要分揀打包是另外一回事。

薛部長富盛：是。

楊委員曜：因為總是要打包起來。我是每天搭飛機上下班的嘛！有的時候會經過紅羅垃圾場，看到一大堆垃圾，也容易起火，對於環境也不好，所以有關打包的部分，請縣政府注意。夏天和冬天步驟都一樣，寧願打包好放著，縱使載不走，也要先打包好嘛！總是垃圾處理的第一步嘛！對不對？

薛部長富盛：是。

楊委員曜：這點再麻煩一下。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楊委員。

楊委員曜：我最後再講一點。中央推動向海致敬政策，這是一個很好的構想，可是我發現向海致敬的內涵深度不足，就是海岸維護占比太高。海底才是問題啊！向海致敬要打從心裡致敬起，就是要打撈海底的沉網跟垃圾。我先前一直要求的就是海底覆網的經費，但是畢竟有限，因為你們一開始設定的占比差太多，海底的部分太少。所有海底工作不應該是一個研究案，應該直接僱工打撈，因為海底沉網沒什麼可研究的啦！就是網子到哪裡、在哪裡碰到珊瑚礁就直接割掉啦！才會有海底覆網。縣政府剛提了一項三年計畫，就是僱工，我覺得這是正確的方向，以後我們就是全部僱工，而所有研究都可以停止，因為已經研究……澎湖的海底沉網在向海致敬計畫啟動之前，我們就開始做了，已經研究好幾年了，沒有什麼好研究的，就是全部僱工，好不好？

薛部長富盛：了解。

楊委員曜：把錢花在刀口上。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薛部長富盛：謝謝楊委員。

主席：謝謝楊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張其祿委員發言，張委員請。

張委員其祿：（12 時 40 分）謝謝召委。有請環境部薛部長。

主席：薛部長請。

薛部長富盛：張委員好。

張委員其祿：部長好。時間非常有限，但其實我的問題大概就是一個比較核心。當然我們知道，我國現在要準備徵收碳費，至於重點產業，像鋼鐵就是核心。但現在碳費還沒有真的在收，但鋼鐵業已經在漲價了。

薛部長富盛：對啊！

張委員其祿：其實部裡面也不希望他們先這樣做。碳費當然對於產業有衝擊，這是一定的，也有媒

體報導，鋼鐵業會因為明年起新訂單都要附徵。反正現在剛有個消息，他們就已經要先做這件事了，變成這樣子。

往下就是核心問題！部長，碳費附加於定價是不是可以？到底能不能這樣做？我就直說了，業者當然認為羊毛出在羊身上，就是要轉嫁。那到底可不可以轉嫁？部裡面是不是要有個政策方向？因為他們實際上就是這樣做，而且搞不好連有沒有聯合行為都要考究一下。坦白講，現在制度都還沒有出發呢！

薛部長富盛：對啊！

張委員其祿：但是價格已經先漲了。而且，到時候他們要是再玩轉嫁這個遊戲，這樣子行不行啊？整體來講，部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薛部長富盛：謝謝張委員的提問。我們覺得任何以碳費為理由增加收入，甚至想把碳費轉嫁給消費者的做法都不應該、也不合理。我們訂定碳費的目標是要配合整個國家在 2050 年達到淨零，所以我們有配套措施，希望這些被徵收碳費的企業提出自主減量，把這些錢用在減少碳的排放，譬如說買一些生產設備，更有效率、更能夠節能，應該是這樣。所以對於這家鋼鐵廠，我們覺得非常不合理，我們也發布了新聞稿，對於業者完全沒有任何理由，只說明年開始，是下個月跟他簽合約之後馬上就要每噸增加 150 元，這是完全沒有辦法接受的。

張委員其祿：謝謝部長。部長，對於這個政策方向，我覺得要說得很清楚啦！也謝謝部長直接把它說得清楚。為什麼會有碳費？講白了，從環境經濟的概念來看很簡單嘛！就是負的外部性，就是因為有負的外部性，而且既然它是製造這件事的人，就是應該承擔這個責任的。

薛部長富盛：沒錯，解鈴還是要繫鈴人。

張委員其祿：結果它現在又把這個再轉出去，這才奇怪了，變成它自己製造了環境負的外部性，結果又把它轉嫁，搞不好它中間還倒賺一筆都有可能。這點是我們覺得不是很能接受的啦！

薛部長富盛：是，我認同。

張委員其祿：我必須這樣講，部長，對於這種稅金或罰金，其實應該直接訂有禁止轉嫁這個規定。甚至應該這樣講，不瞞您說，其他部會也碰到類似情況，比如說租賃這件事，對於房東，政府是不是有租金補貼給他們？結果房東補貼要拿，房租又漲價以轉嫁。其實這個真的很不好，政府縱使有美意，最後都被打折。我們這樣講，部長，既然剛剛您的政策說明也把它講得很清楚，那是否只要廠商涉及這些事，就應該更主動地把它移請偵辦？而且甚至搞不好還要抓出幾個大的來殺雞儆猴一下？真的要變成這樣，不然的話，哇！老百姓可慘了，你知道嗎？永遠都會在瘦鵝身上拔毛，部長是不是能再解釋一下？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張委員的建議，我們來研究，我覺得這樣應該是可以啦！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

部長，轉嫁這個動作真的是有問題的，我還是必須說，負的外部性是他們自己製造出來的，因為他們排碳嘛！

薛部長富盛：對。

張委員其祿：所以對於這件事情，業者必須自己處理，就是外部成本的內部化啦！這是要它自己吸

收、內部化，而不是就這個內部化的成本找消費者再買單一次。哇！這真的是……我覺得天下沒有這種道理，所以我覺得主管機關當然應該要很明確。

薛部長富盛：好。

張委員其祿：另外我也建議一點，您可能要跟公平交易委員會有個連絡，甚至若有聯合哄抬或轉嫁的情形，都應該有制止的作為。

薛部長富盛：好。

張委員其祿：那以上就麻煩部長了。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張委員的建議。

主席：謝謝張委員、謝謝部長。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

委員莊競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委員莊競程書面質詢：

(一)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凍結案 1 案（討論事項）。(二)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環境部主管預算凍結案 4 案（討論事項）。二、邀請環境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三、邀請環境部、衛生福利部就「如何鼓勵協助醫療院所推動醫療 ESG 共同促進國家永續發展」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第一、二、三案綜合詢答】【11 月 15 日及 16 日二天一次會】。

氣候法於今年 2 月 15 日公布，環境部 10 月 27 日預告「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日前也舉辦氣候法施行細則草案研商會，會議中環團認為應加強 2040、2050 年碳排放的總量管制、成果報告應與預算編列期程配合，以及將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轉型為審議單位。

問題一：環境部對外表示，目前已訂有 5 年一期階段管制目標。但對於加強 2040、2050 年碳排放的總量管制想法，這樣兩者的條件有相衝突嗎？兩者之間的關聯以及環境部對外表示要避免有逾越母法的疑慮，能否簡單說明相關的考量是什麼？成果報告及預算編列的期程配合，如果都能配合得上，這樣有推動的困難嗎？

環境部提出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共 24 條，其中包括明定各綱領、計畫與方案架構內容及期程，踐行公民參與；闡明氣候變遷調適目的及原則，結合國家與地方調適行動；確立氣候治理成果定期提報及檢核機制，落實資訊公開等 3 大項。

問題二：我們都知道其中強化氣候治理是修法重點之一，相關的方案與預算執行應該要能夠相互搭配得上，那麼，草案訂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將所屬部門行動方案成果報告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開，但是，各部會的預算編列期程 6 月底就提報了，若成果報告能與預算期程配合，屆時就能依照實施成果來增減預算，因此，將行動方案成果報告提早至 6 月底會不會是一個較好的做法？執行上是否有困難？

過去地方政府多將永續發展委員會（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前身）作為「諮詢」單位，並無審議功能，缺乏把關、評議、駁回等權力，淪為地方政府永續政策的背書團體，氣候法修法後，

雖明定縣市政府需將減量執行方案、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等，送進推動會。

問題三：實際上，除規範會議內容及必要會議資料外，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與過去永續會功能幾乎沒有不同，怎麼樣才能讓推動會不會淪落為背書委員會？是否明定推動會決議全責，將其轉型為審議單位？

「環保團體溝通交流會議」，11 月 13 日於臺中市舉行，感謝環境部對於中市環保議題的重視，與 30 個環保相關團體做意見交換。有學者提出長期觀察工業界污水處理廠或民生污水處理廠，都是非常「耗電」的水處理系統，應嚴格訂定污水單位體積處理用電量，目標可節能省電20%以上，以此看全國污水處理系統，成績是相當可觀。

問題四：因此學者建議，政府應推動污水排放系統的能源回收政策，廣設污水處理廠排放系統小水力發電設備，如此，還可產電供污水處理廠使用，節省原有用電量。就這樣的部分環境部的意見如何？中部有許多工業發展的地區，環境部如何協助中部這些企業的污水排放能源回收？有沒有具體的作法？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定與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周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接下來進行本日議程討論事項。

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凍結案 1 案以及環境部主管預算凍結案 4 案，請一併宣讀。

衛生福利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凍結案明細表(討論事項)			
序號	案　　由	院會付委日期及會次	提案委員/黨團
1	衛生福利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2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	112.10.13 (10-8-3)	吳玉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凍結案明細表(討論事項)			
序號	案　　由	院會付委日期及會次	提案委員/黨團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11 項「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二書面報告。	112.10.13 (10-8-3)	楊　曜 洪申翰 賴惠員 邱泰源 吳玉琴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12 項「溫室氣體排放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	112.10.13 (10-8-3)	張育美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5 項「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	112.10.13 (10-8-3)	陳　瑩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8 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112.10.13 (10-8-3)	吳玉琴

主席：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凍結案報告 1 案以及環境部主管預算凍結案報告 4 案，有無異議？

吳委員玉琴：我說明一下，沒有異議啦！衛福部這一案是我的提案，而我看到衛福部已經做了非常多措施跟改善，所以我同意解凍。

是不是可以連環境部相關提案一起發言？

主席：好，你把它講完。

吳委員玉琴：針對環境部預算我有 2 案。對於環境部這邊的 4 案，當然我覺得解凍沒有問題，但是有兩個部分還是要請環境部持續關注。針對 113 年預算農林自然增匯部分，希望與農業部有更好的配套措施。針對這部分，之前我跟部長討論的時候應該也都有談到，所以我想這部分就持續追蹤，但對於這部分預算我同意解凍。

再來就是關於土污基金的部分，其實在我的提案裡希望能夠研議的不是只有這些物質的污染風險，應該還要考慮的是整治工程所需的費用，因為你們現在課徵的有點偏低，都只考慮污染物質的風險而已，沒有考慮到後面還要再做施工跟整治工法所需的費用，所以也請你們持續研議像這樣的土污基金徵收費率，這部分就交給環境部再研議，但我也都同意解凍。謝謝。

主席：好，謝謝。

楊委員曜：所以我也有一項解凍案嘛！我問一下，現在是 11 月中，我們當初跟洪申翰委員、賴惠員委員、邱泰源委員、吳玉琴委員針對有關因應氣候變遷計畫有一項凍結案。部長，你們的報告這邊講的是凍結、不解凍會影響你們的政策規劃跟執行相關工作，為了讓行政機關順利推動政務，我們通常會同意解凍啦！吳玉琴委員跟召委也都在，所以同意解凍。但我想請問一下，解凍案已經排到 11 月份才解凍，那會影響多少啦？懂我的意思嗎？因為年度執行只剩下一個半月嘛！或者是說，對於解凍案，以行政機關的立場，會不會傾向以後希望委員會能夠再早一點排？因為衛環的業務太多，這是一個事實啊！解凍案是不是應該早一點排？感覺起來，若我們要同意解凍，底氣比較夠啦！若是排到這時候，已剩不到兩個月，只剩一個半月。

薛部長富盛：感謝兩位委員剛剛的提醒啦！的確，金額比較大的是不是以後可以早一點審查解凍？氣候變遷這一塊因為也包括一些跨部會部分，所以的確需要一些時間，假如楊委員這邊許可，以及吳委員、邱委員，主席也在……

楊委員曜：我們會同意啦！我也相信在明年度審查預算跟處理解凍案的時候，兩位部長也都還在啦！所以及早跟委員會溝通、及早提出，好不好？

薛部長富盛：好，謝謝。

楊委員曜：你們兩位下一屆不在，我知道啦！只剩我還在拚命啦！

主席：要院會交下來才能排啦！那就去處理一下好了，謝謝。

先作以下決議：經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不好意思開到現在，讓大家餓著肚子。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12 時 5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2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泰源

本日議程　邀請勞動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凍結案 4 案（討論事項）。

(一)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合併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合併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

(三)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

(四)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合併凍結 358 萬 2 千元書面報告。

二、審查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詢答及處理）（112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10 時截止收案）。

【業務報告及討論事項綜合詢答】

答詢官員　勞動部部長許銘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蔡孟良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局長蘇郁卿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鄒子廉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黃維琛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執行長何俊傑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本日會議議程為一、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凍結案 4 案；二、邀請勞動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三、審查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詢答及處理；以上議程採綜合詢答。

現在就請勞動部部長就本日會議議程併案報告，時間 10 分鐘。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大家好。感謝貴委員會的邀請，由本人向委員們進行本部業務及預算凍結的報告，敬請各位委員給予指教。

首先在業務報告部分，112 年 1 到 9 月勞動力人數較去年同期增加 8 萬 1 千人，就業人數增加 9 萬 8 千人，失業率下降 0.17%，男性與女性的勞參率差距 15.25%，全體經常性薪資較去年增加了 2.5%。

接下來依照本部三大施政目標說明重要的施政成果。

首先在協助青年就業方面，我們統合 11 個部會的資源推動 48 項措施，希望能提升青年就業率，並在今年 5 月發布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整合各部會資源，共同協助中高齡者續留職場。為了協助國人投入就業市場，我們在全國各地辦理多場就業博覽會與聯合徵才活動，並運用一案到底的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及弱勢民眾適性就業。我們也透過多元的方式提供在職勞工或失業者需要的就業訓練服務，並鼓勵青少年學習技能，在今年舉辦的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就有 1,181 名青年選手參賽，展現精湛的技能，同時我們也持續結合民間團體的力量，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至於在移工政策方面，我們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到現在已經核准 1 萬 8 千多名資深移工轉任中階技術工作。

為保障勞工及其家庭的最低生活，從明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 萬 7,47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為 183 元。

此外，我們在強化職場性騷擾防治工作上，進入了新的里程碑，在上個會期完成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並為了建構安心的職場環境，補助 142 家企業提供托兒設施，我們持續推動創造勞資雙贏的良性制度，鼓勵雇主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到現在已經核發 436 件獎勵金，並且我們期盼勞動意識能持續向下扎根。今年除了在 58 所學校舉辦勞動教育舞臺劇表演以外，也在 200 家圖書館辦理勞動教育繪本「小兔踏踏上學去」的說故事活動。

接下來，在確保勞工退休生活經濟安全方面，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繳人數已達 746 萬 7 千多人，自願提繳人數達 104 萬 2 千多人，勞動基金累計收益數為 1 兆 8,169 億元，累計收益率為 46.63%，年化收益率為 4.85%。

此外，保障勞工職業安全也是本部的重點工作，我們除了持續辦理各項勞動檢查以外，並從今年 9 月起針對使用大量有機過氧化物之製造工廠進行專案檢查，務必防止明揚國際火災事故再次重演。

其次，我們持續擴充職業傷病診治服務網絡，每年可提供 2 萬人以上的職業傷病診治及相關的復工服務。

展望未來，本部將持續推動以下重要法案及措施。首先我們會積極配合最低工資法審議的期程，期望能早日完成立法工作，以及推動修正勞動基準法有關女性勞工夜間工作的相關規定，並推動婦女再就業計畫，希望提升婦女的勞動參與，我們也積極回應產業缺工問題，將務實檢討跨國勞動力政策。

接下來謹就院會交付委員會審查 4 案辦理情形，提出以下報告。

一、有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部分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為辦理本部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特定對象就業與創業協助等各項業務宣導費用，透過各式媒體宣導相關法令政策、勞動權益及活動資訊等。

二、精進各項媒合機制，解決產業缺工問題

本部提供求職求才服務，及運用就業促進獎補助措施協助國人就業及廠商補實人力，並推動「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透過跨部會會商，針對缺工業別及職務，且具備合理薪資條件者進行專案媒合，及提供就業獎勵、訓練補助。

三、有關積極協助青年就業措施部分

本部自 108 年至 111 年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共協助近 75 萬名青年就業，提升青年技能共培訓 14.7 萬人，111 年青年失業率降低至 8.38%，為自 98 年金融海嘯以來最低。於 112 年 5 月推動方案第二期，提出「定方向、增人才、促就業、爭好薪、轉正職」5 大目標，推動 48 項措施，預計協助 80 萬名青年就業。

四、有關照服員專班訓練計畫績效考核機制未臻適足待檢討改善部分

為考核地方政府執行情形，本部已針對專班訓練計畫明定考核規定，考核指標包含目標人數達成率及訓後就業率。爾後將加強督導地方政府依各該指標辦理，以提升辦訓成效。

五、有關提高照服員就業率及自訓自用訓練計畫留用率部分

督促訓練單位確實辦理甄選錄訓機制，以錄取適訓且具就業意願學員，並督導承訓單位結合當地就業輔導體系與資源，積極輔導學員就業並追蹤就業狀況。

六、有關依勞動部之統計數據，職業訓練結訓人數自 107 年逐年下滑部分

查該統計數據包含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及其他公立職訓機構，各分署除 110 年因疫情致辦訓人數減少外，107 至 109 年人數尚無明顯下滑。又因應缺工，112 年度本部已增編職前訓練經費約 2,000 人。

七、有關改善移工勞動權益，有效解決失聯移工情形，及填補國內產業勞動力缺口部分

(一)為降低失聯移工人數，已就預防面、查處面及裁罰面等面向，持續推動各項措施，如適度縮小家庭類及產業類移工薪資差距，降低失聯誘因；配合宣導移民署 112 年自行到案專案；建立失聯比率過高之外國仲介停權機制；並已送就業服務法修法至行政院審查，提高非法雇主及非法媒介罰則。

(二)為降低雇主非法聘僱動機，已於 112 年 6 月 15 日修正相關法令，調整、開放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機構看護之雇主聘僱移工資格，以利缺工產業可合法進用移工，紓緩勞動力缺口。

八、有關研議改善移工留才久用方案之成效部分

(一)為紓緩產業中階技術人力缺口，本部配合推動「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截至 112 年 9 月底，中階技術人力共計核准 1 萬 6,466 人（產業類 6,544 人；社福類 9,922 人）。

(二)本部持續檢討相關規定並新增開放中階技術屠宰工作、優化聘僱程序及簡化申請文件、放寬外國人工作年限資格、技術資格認定、核計人數標準等規定。

(三)本部規劃委外成立「中階技術人力專案服務中心」，提供推廣服務、諮詢服務與專人協辦申辦之專案服務。

九、有關中階人力未設總名額限制，恐排擠國人就業機會，請研擬配套措施部分

(一)雇主申請中階技術人力已明定產業類不得超過移工核配比率之 25%，家庭類仍以 1 人為限，且移工、中階與外籍專業人士總數不得超過員工總人數 50%，以保障國人就業。

(二)本部已就工作技能不足之本國失（待）業勞工，每年以多元模式辦理各類就業導向職前訓練，並於訓後輔導就業。另於今（112）年度職前訓練業務，增加預訓人數約 2,000 人、增編預算數約 950 萬元。

十、有關針對離島及偏鄉地區延長薪資補貼期限之可行性部分

(一)為減緩家庭雇主經濟負擔，本部訂定「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薪資補助要點」，針對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取生活補助費、依老人福利法領取中低收入生活津貼情形等經濟弱勢家庭，提供雇主每月 3,000 元薪資補貼，補助期間最長 3 年。

(二)現行措施已充分考量家庭不同經濟條件狀況，提供外籍家庭看護工雇主合宜妥適協助。本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適時評估補助措施執行成效。

接著謹就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重建中心 113 年度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



貳、113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項目	113年度 預算數(1)	112年度 預算數(2)	比較增減(-) (3)=(1)-(2)	主要增減原因
收入	3億6,853萬6千元	2億1,663萬7千元	1億5,189萬9千元	
業務收入	3億6,773萬6千元	2億1,657萬6千元	1億5,116萬元	主要係因應113年度擴大推動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業務，致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業務外收入	80萬元	6萬1千元	73萬9千元	主要係創設基金辦理定期存單及利率上升，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支出	3億6,773萬6千元	2億1,657萬6千元	1億5,116萬元	
業務支出	3億6,773萬6千元	2億1,657萬6千元	1億5,116萬元	主要係113年成立北、中、南、東等四區勞工健康服務據點、重建之家及新增中、南區辦公室，擴大推動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業務，員工人數由90人增加至130人所致。
本期賸餘	80萬元	6萬1千元	73萬9千元	

4

參、結語

該中心成立後，象徵我國職災預防及重建邁入新的里程碑。透過成立法人，能多方為職災勞工及眷屬服務，對於職災家庭的保護與照顧更為完備，懇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謝謝！

並祝

主席、各位委員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5

主席：謝謝部長。本日會議各項相關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勞動部書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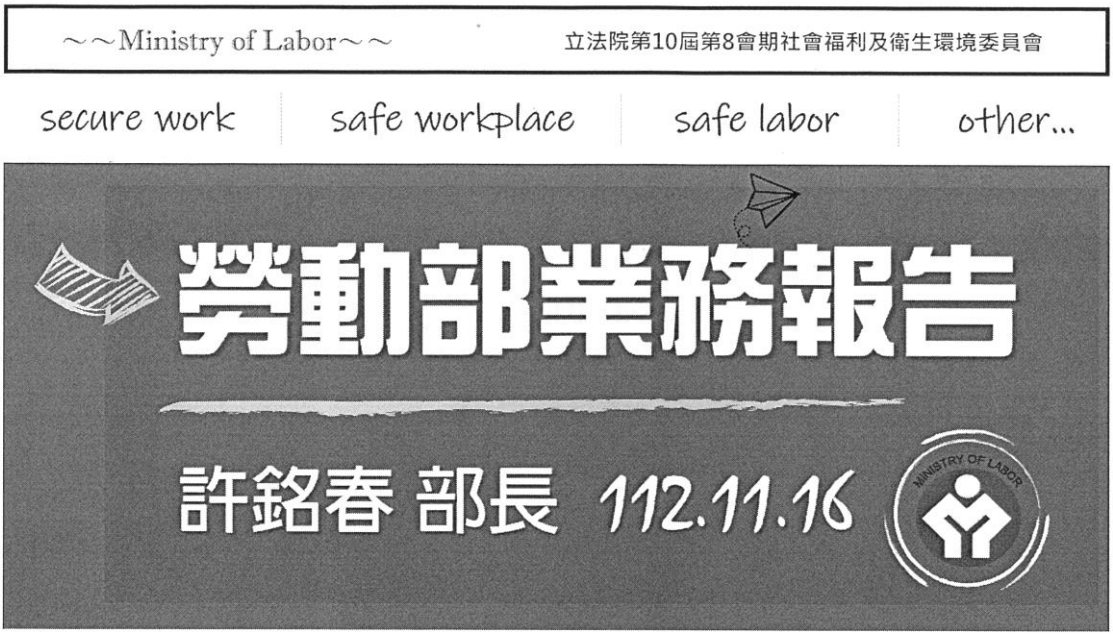
～～Ministry of Labor～～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secure work
safe workplace
safe labor
other...
勞動部業務報告
許銘春 部長 112.11.16
MINISTRY OF LAB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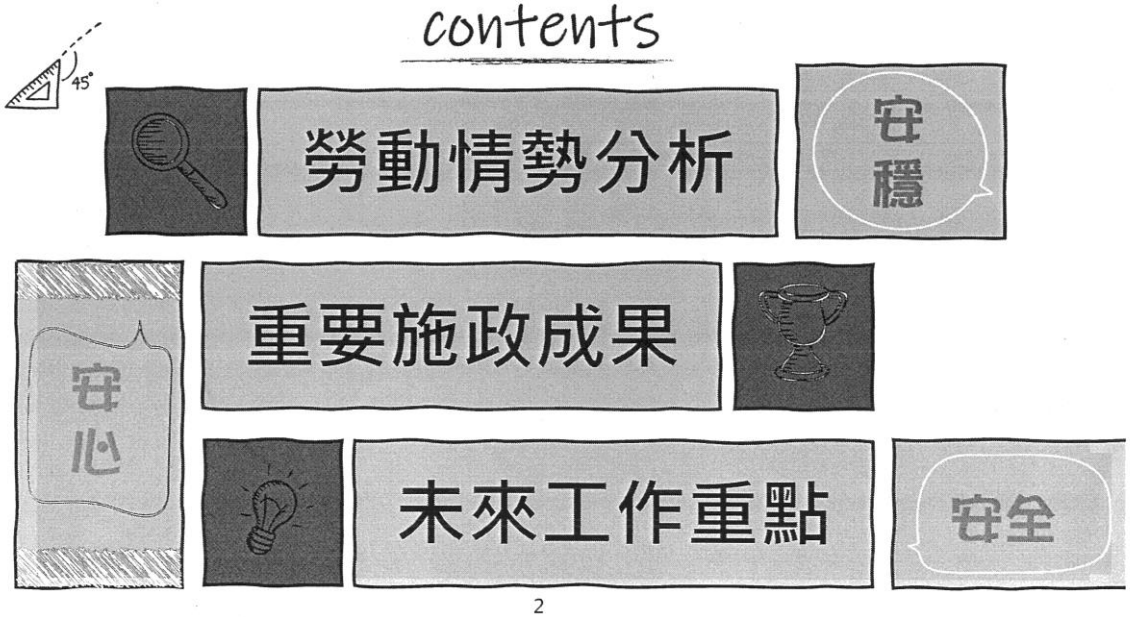
contents
勞動情勢分析
安穩
重要施政成果
安心
未來工作重點
安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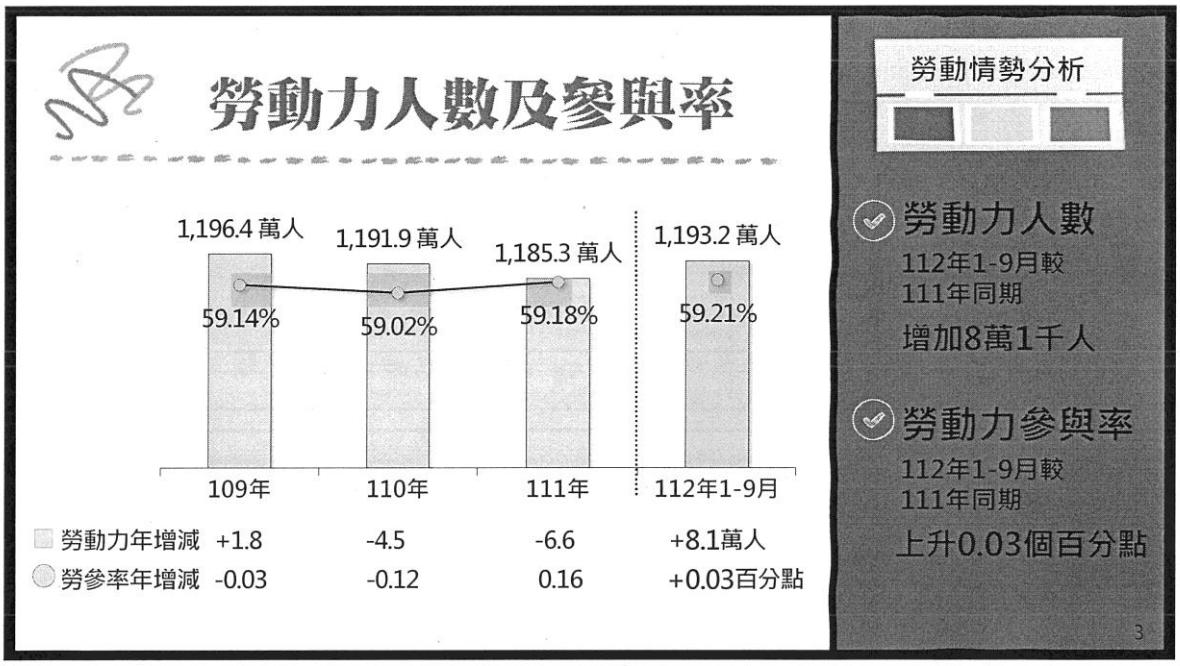
勞動力人數及參與率
1,196.4 萬人
1,191.9 萬人
1,185.3 萬人
1,193.2 萬人
59.14%
59.02%
59.18%
59.21%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1-9月
勞動力年增減 +1.8 -4.5 -6.6 +8.1萬人
勞參率年增減 -0.03 -0.12 0.16 +0.03百分點
勞動情勢分析
勞動力人數
112年1-9月較
111年同期
增加8萬1千人
勞動力參與率
112年1-9月較
111年同期
上升0.03個百分點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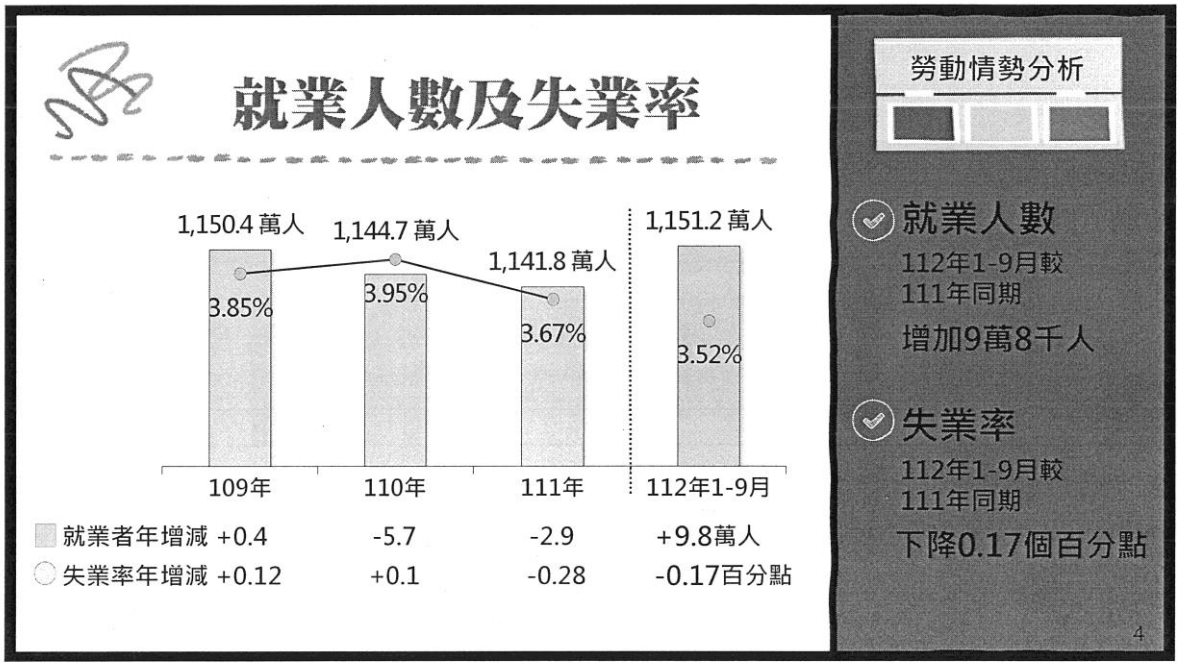
就業人數及失業率
1,150.4 萬人
1,144.7 萬人
1,141.8 萬人
1,151.2 萬人
3.85%
3.95%
3.67%
3.52%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1-9月
就業者年增減 +0.4 -5.7 -2.9 +9.8萬人
失業率年增減 +0.12 +0.1 -0.28 -0.17百分點
勞動情勢分析
就業人數
112年1-9月較
111年同期
增加9萬8千人
失業率
112年1-9月較
111年同期
下降0.17個百分點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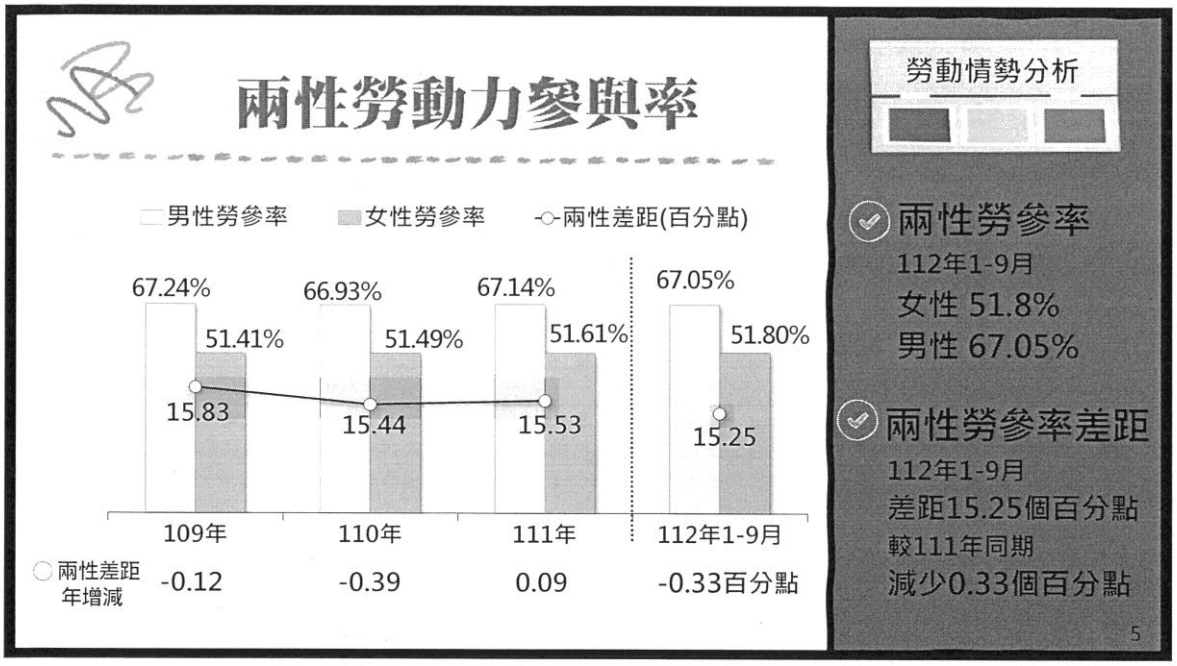
兩性勞動力參與率
男性勞參率
女性勞參率
兩性差距(百分點)
67.24%
51.41%
15.83
66.93%
51.49%
15.44
67.14%
51.61%
15.53
67.05%
51.80%
15.25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1-9月
兩性差距年增減
-0.12
-0.39
0.09
-0.33百分點
勞動情勢分析
兩性勞參率
112年1-9月
女性 51.8%
男性 67.05%
兩性勞參率差距
112年1-9月
差距15.25個百分點
較111年同期
減少0.33個百分點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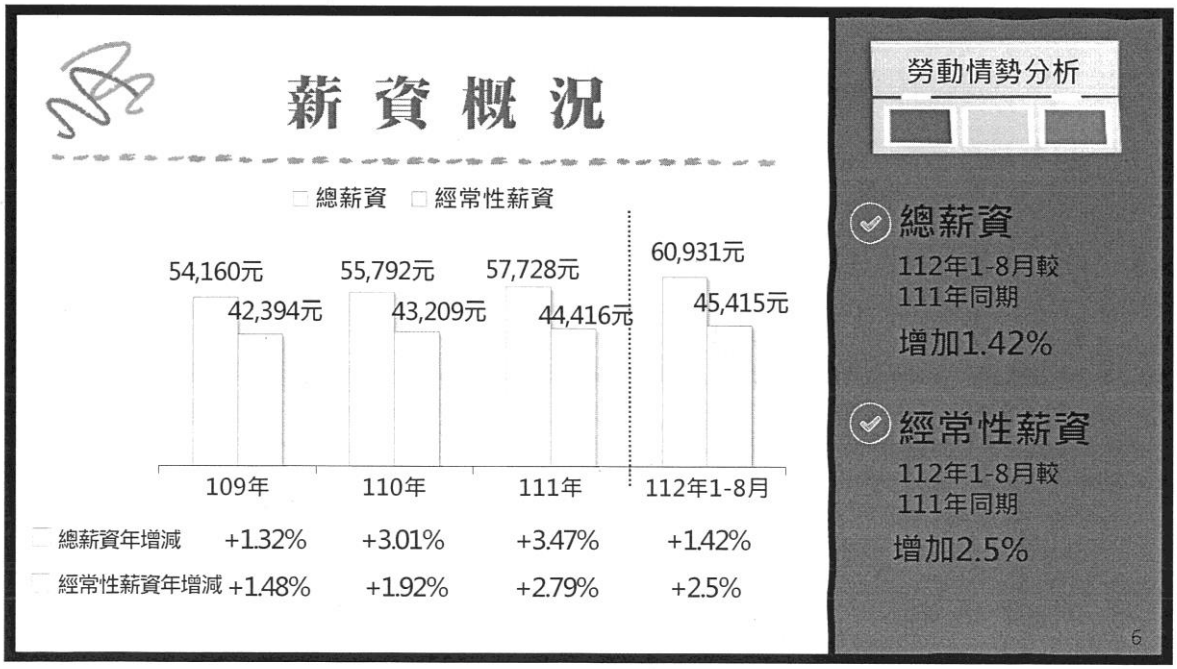
薪資概況
總薪資
經常性薪資
54,160元
42,394元
55,792元
43,209元
57,728元
44,416元
60,931元
45,415元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1-8月
總薪資年增減
+1.32%
+3.01%
+3.47%
+1.42%
經常性薪資年增減
+1.48%
+1.92%
+2.79%
+2.5%
勞動情勢分析
總薪資
112年1-8月較
111年同期
增加1.42%
經常性薪資
112年1-8月較
111年同期
增加2.5%
6

施政成果 安穩

提升青年及中高齡者就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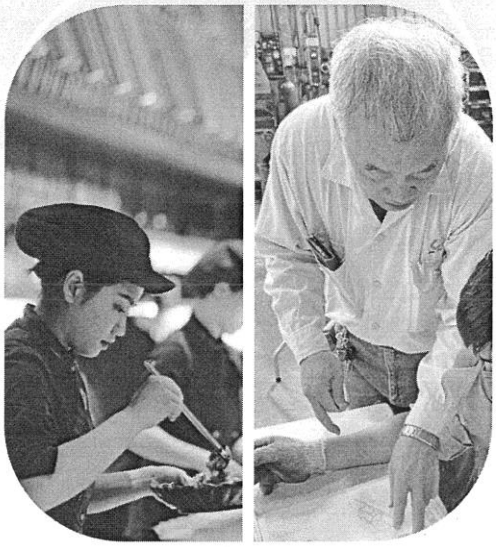

強化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112-115年)

- 112年截至9月底
  - 協助16萬5,337名青年就業

落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

- 112年截至9月底
  - 協助14萬268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 112年9月勞參率
  - 中高齡者 66.55%
  - 高齡者 9.91%
  - 合計513萬9千名勞動力

7

施政成果 安穩

協助國人投入就業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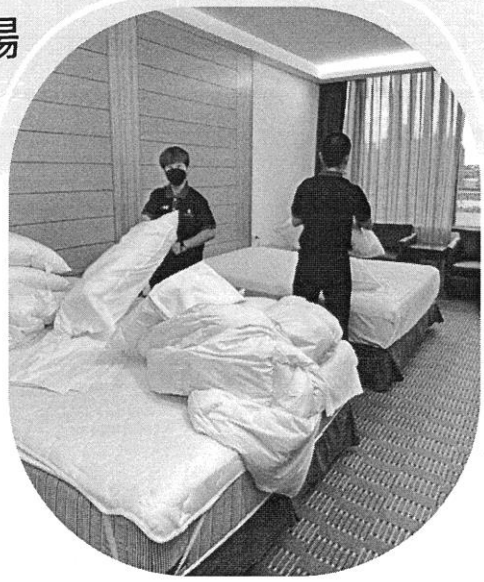

協助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

- 112年截至9月底
  - 協助55萬6,562人次就業

協助民眾適性就業

- 112年截至9月底
  - 透過網路及實體就業服務
  - 協助求職就業41萬5,510人次

推動「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

- 112年5月推動
- 適用範圍包含
  - 旅宿業房務(含清潔)人員
  - 餐飲業內外場服務人員
  - 航空站地勤業勤務員與清艙人員

8

施政成果 安穩

提升勞動力素質

持續推動職能基準、技能檢定

- 112年截至10月底
  - 發展29項職能基準
  - 辦理138職類技能檢定
  - 核發23萬1,507餘張技術士證

第53屆全國技能競賽

- 112年7月13~17日
  - 68個職類
  - 共1,181名選手

辦理多元職業訓練

- 112年截至10月底
  - 訓練32萬2,557人



9

施政成果 安穩

鼓勵創新創業與在地就業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 培力就業計畫

- 112年截至10月底
  - 協助2,754名失業者在地就業

輔導微型創業

- 112年截至10月底
  - 協助 3,983人免費創業輔導



10

施政成果 安穩

推動移工政策

賡續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

- 自111年4月至112年10月底
  - 核准1萬7,967名中階技術人力

實施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

- 112年截至9月底
  - 短照服務6萬7,267人次

辦理移工一站式服務

- 112年截至10月底
  - 服務4萬393名參訓家事移工

調整移工法令措施

- 112年10月13日
  - 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



11

施政成果 安心

檢討基本工資

- 自113年1月1日起

每月基本工資

- 調整為2萬7,470元
- 約179萬餘名勞工受惠

每小時基本工資

- 調整為183元
- 約60萬餘名勞工受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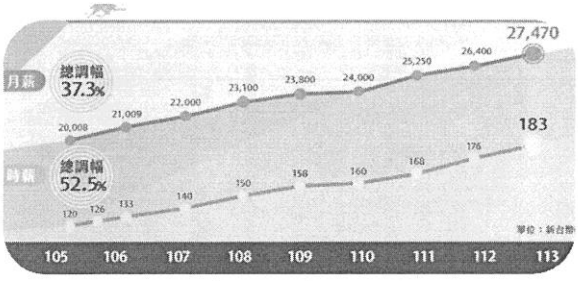



12

施政成果 安心

強化性別平等職場環境



強化職場性騷擾防治

- 112年8月18日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
  - 建立公權力介入之外部申訴管道
  - 行政處罰職場性騷擾之最高負責人，增加民事「懲罰性賠償責任」
  - 強化雇主防治意識及責任
  - 被害人保護及扶助

保障女性勞工權益

- 112年5月1日
  - 修正《勞工請假規則》第9條規定

13

施政成果 安心

建構友善生養環境



提高育嬰津貼及薪資補助

- 自110年7月截至112年9月底
  - 共 20萬8千餘人受惠
  - 核付金額75億8,415萬餘元

推動事業單位提供托兒設(措)施

- 112年度第1期
  - 補助142家企業
  - 補助金額1,196萬餘元

推動工作生活平衡措施

- 112年度
  - 補助606家次企業

14

施政成果 安心

強化勞資協商及爭議處理機制

核給工會簽訂團體協約獎勵金

- **自105年至112年9月底**
  - 核付436件
  - 其中8成獎勵案件已約定利潤分享或優於勞動法令

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 **自98年至112年9月底**
  - 准予扶助律師代理之案件逾3萬5千件
  - 近7成之判決結果對勞工有利
  - 勞工透過訴訟可得金額計97億餘元



15

施政成果 安心

提升工會及國民勞動知能

勞動教育扎根深植

- 112年進入58所學校辦理勞動教育活動
- 勞動教育繪本《小兔踏踏上學去》進入約200家圖書館辦理說故事活動
- 與教育部等10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勞動教育促進綱領」

協助工會運作及因應勞動環境轉變

- 補助143家工會聯合組織辦理教育訓練
- 補助101家工會辦理因應人工智慧科技發展趨勢教育訓練



16

施政成果 安全

加強勞工生活保障

勞動基金規模

- 自103年2月17日至112年9月底
  - 累計收益數 1兆8,169億元
  - 累計收益率 46.63%　- 年化收益率 4.85%

勞退舊制

- 112年截至6月底
  - 足額提撥企業7萬8千餘家
  - 足額提撥率 98.9%

勞退新制

- 自94年7月至112年8月底
  - 新制提繳 746萬7千餘人
  - 自願提繳 104萬2千餘人

勞年金給付

- 自98年至112年9月底止
  - 請領人數 175萬9,141人
  - 核付金額 2兆5,026億9,589萬餘元



17

施政成果 安全

加強勞動檢查效能

安全衛生監督檢查

- 112年截至10月底
  - 實施12萬7,882場次

勞動條件監督檢查

- 112年截至10月底
  - 實施 5萬753場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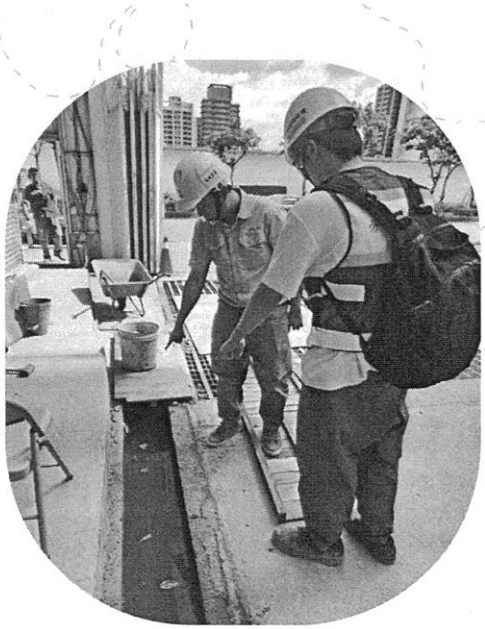

18

施政成果 安全

守護職場安全

強化營造工程減災機制

- **112年截至10月底**
  - 營造業監督檢查執行量 共5萬4,398場次

加強工廠危險物危害預防監督檢查

- **112年9月28日至10月15日**
  - 專案檢查使用大量有機過氧化物之製造工廠 計25家事業單位

強化高氣溫戶外作業危害預防

- **112年截至10月底**
  - 夏季熱危害預防專案檢查 共8,690場次



19

施政成果 安全

改善產業工作環境

提升中小企業安衛知能

- **112年截至10月底**
  - 臨廠輔導 1萬7,117場次
  - 共483家企業參與安全衛生家族

輔導3K產業改善工作環境

- **112年截至10月底**
  - 訪視輔導 250場次

強化職場不法侵害事件預防

- **112年6月7日** 訂定「便利商店職場不法侵害安全衛生指引」



20

施政成果 安全

增進職災勞工權益保障



職業傷病防治及服務

- **112年截至10月底**
  - 職業傷病門診 服務勞工達2萬1,378人次
  - 職災勞工個案管理 服務2,232件

增進給付與津貼補助權益

- **112年截至8月底**
  - 職災給付 核付6萬9,590件 (含年金)
  - 醫療給付 核付102萬9,844件

21

未來工作重點

婦女再就業計畫
積極提升女性勞參率。

修正《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
期使勞工從事夜間工作，不分性別、同受保障。

積極回應產業缺工，務實檢討跨國勞動力政策

推動最低工資法制
建構完善之最低工資審議機制。

安穩 安心 安全

賡續推動勞工保險年金改革
確保勞保年金制度穩健運作。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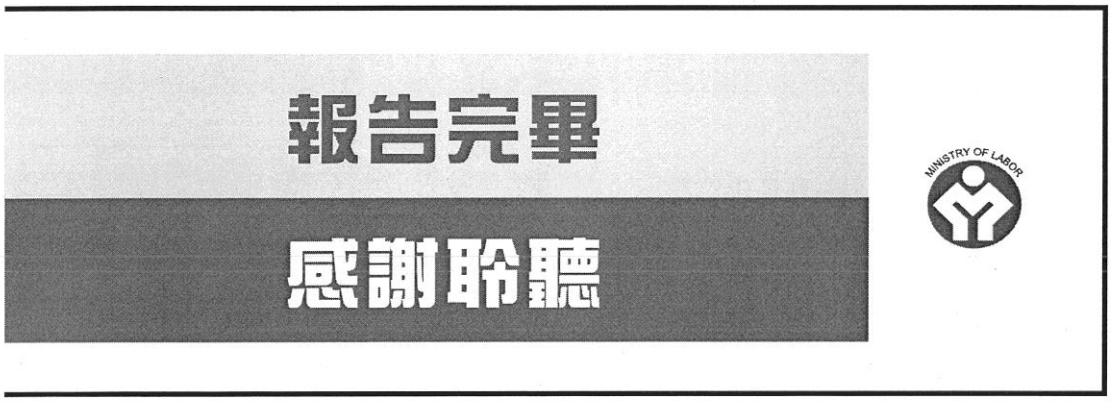
報告完畢
感謝聆聽
MINISTRY OF LABOR
secure work
safe workplace
safe labor
other...
23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

今日欣逢　大院召開第 10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銘春應邀向　貴委員會提出業務報告，並藉此機會聆聽各位委員對本部行政團隊的期許，至感榮幸。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使得《性別平等工作法》能夠順利完成修法，讓我們在強化職場性騷擾防治的道路上，進入新的里程碑，未來我們也將持續落實各項配套措施，以積極推動、打造「零騷擾」的職場環境為己志；此外，《最低工資法》草案已送請大院審議，懇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使工資審議制度更為健全、保障勞工基本生活所需。

以下謹就勞動情勢分析、重要施政成果及未來工作重點等，向各位委員摘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貳、勞動情勢分析

一、勞動參與概況

112 年 1 至 9 月勞動力平均為 1,193 萬 2 千人，較 111 年同期增加 8 萬 1 千人（增幅 0.68%）；勞動力參與率 59.21%，年升 0.03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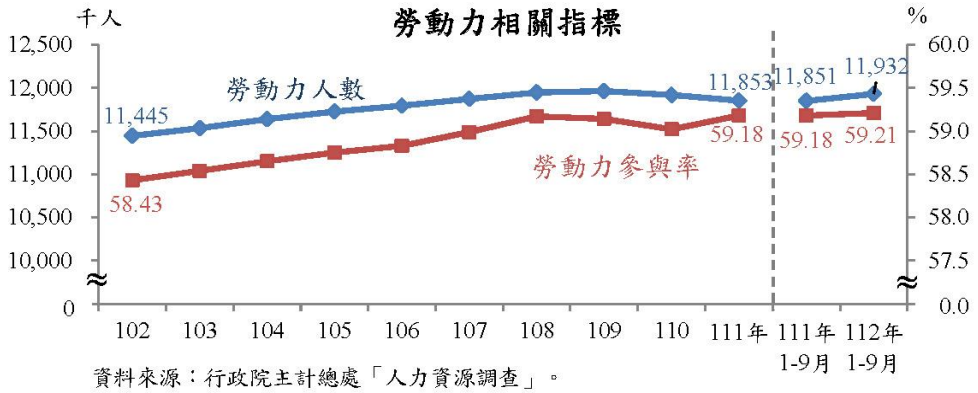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二、失業概況

112 年 1 至 9 月失業率為 3.52%，較 111 年同期下降 0.17 個百分點；按性別觀察，男性失業率為 3.52%，女性為 3.51%，男性較女性高 0.01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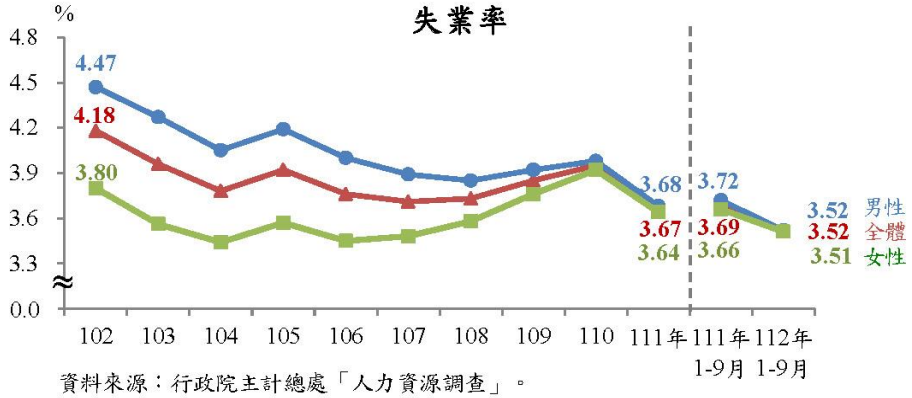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三、薪資[1]概況

112 年 1 至 8 月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平均為新臺幣（以下同）6 萬 931 元，經常性薪資平均為 4 萬 5,415 元，較 111 年同期分別增加 1.42%及 2.5%；經剔除物價變動因素後，實質總薪資減少 0.85%，實質經常性薪資增加 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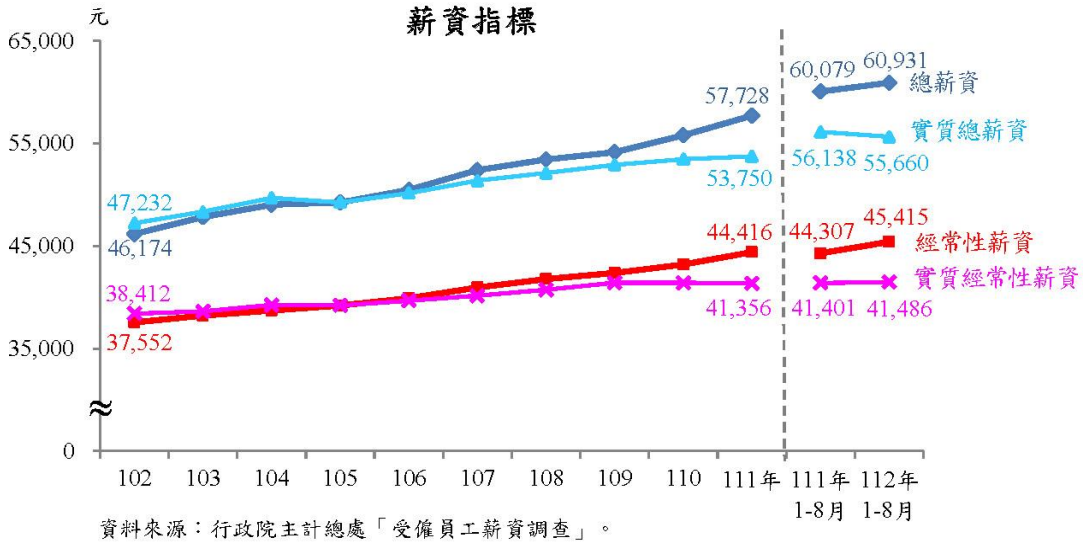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四、工時概況

112 年 1 至 8 月每人每月總工時平均為 167.2 小時，較 111 年同期增加 1.7 小時，其中正常工時增加 1.5 小時，加班工時增加 0.2 小時；另就行業觀察，工業之每人每月總工時減少 0.4 小時、服務業增加 3.3 小時。

[1]「總薪資」指實際支付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總額，包含經常性薪資及非經常性薪資。
「經常性薪資」含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
「非經常性薪資」含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加班費等。
「實質總薪資(實質經常性薪資)」為總薪資(經常性薪資) ÷ 消費者物價指數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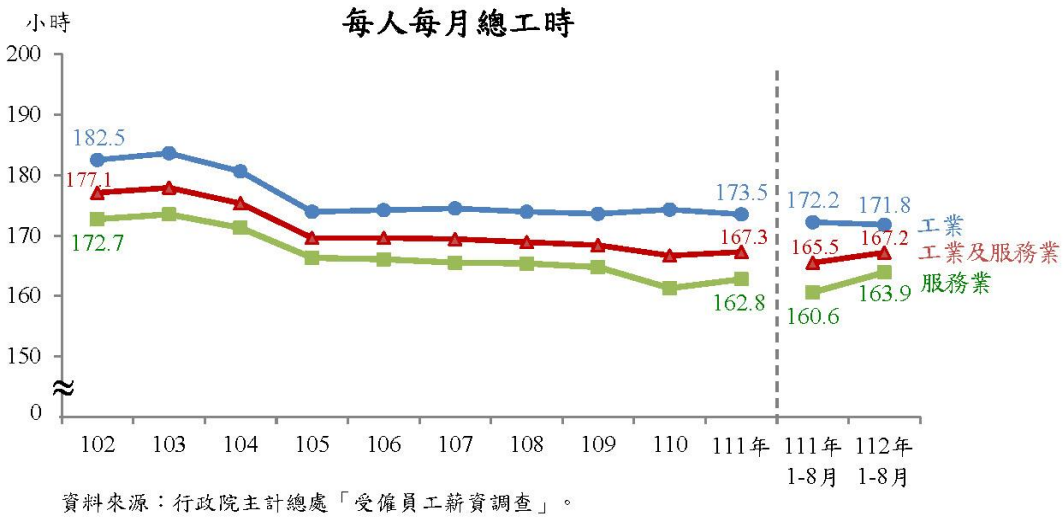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五、性別就業概況

112 年 1 至 9 月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67.05%，女性為 51.8%，男性較女性高 15.25 個百分點，較 111 年同期之兩性差距 15.58 個百分點縮小 0.33 個百分點。

112 年同酬日[2]為 2 月 27 日，與 111 年同一天，女性要達到與男性相同的薪資，全年需增加工作天數 108 年為 55 天、109 年 54 天，110 年及 111 年均為 58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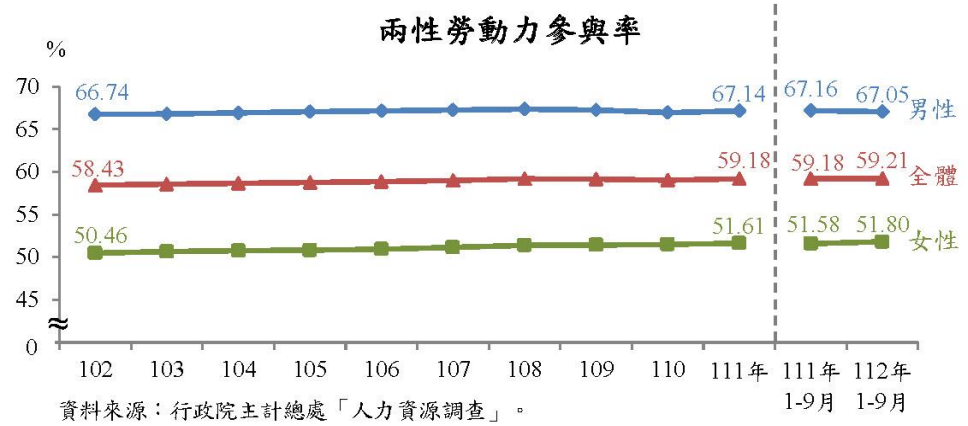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2] 同酬日係指兩性平均時薪差距致使女性自隔年 1 月 1 日起需增加之工作日數。

六、青年及中高齡就業概況

112 年 1 至 9 月青年(15 至 29 歲)失業率為 8.09%，其中 15 至 24 歲者為 11.5%，25 至 29 歲者為 6.04%，均較 111 年同期下降。青年失業率較全體為高，應與進入職場時間短，需探索自身職涯方向及調適面對就業環境，轉換工作頻率較高等因素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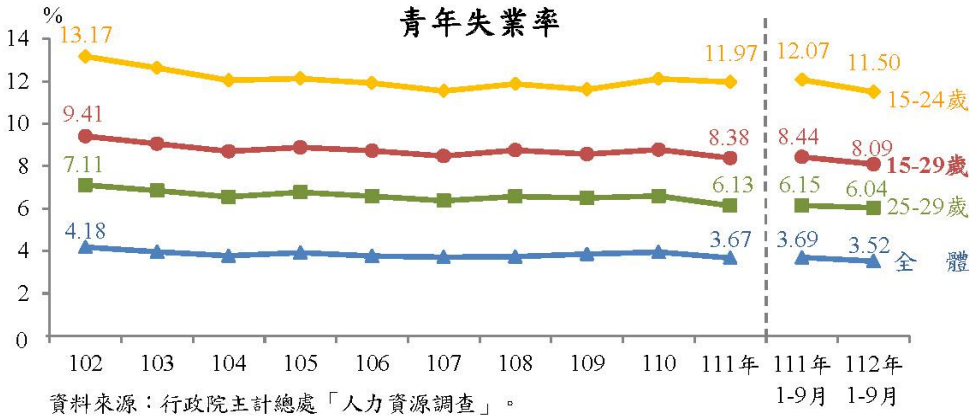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中高齡（45 至 64 歲）近年來勞動力參與率逐步上升，112 年 1 至 9 月為 66.2%，較 111 年同期上升 0.78 個百分點，較全體勞動力參與率高出 6.99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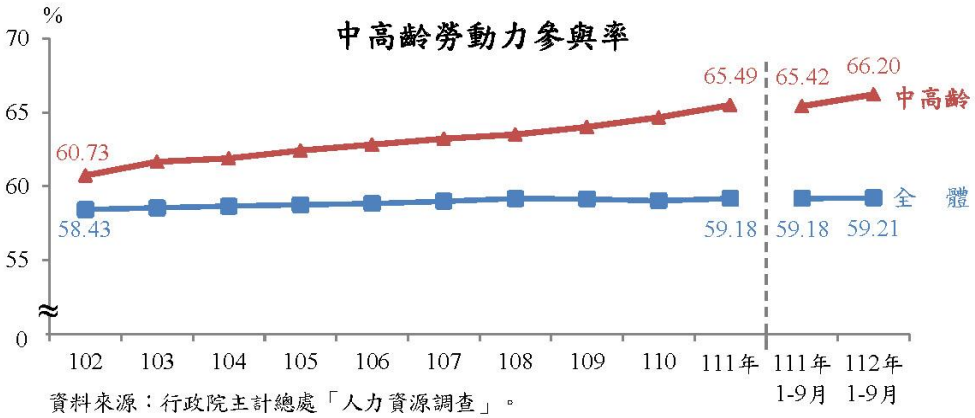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參、重要施政成果

一、安穩在工作

（一）強化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

奉行政院核定自 112 年 5 月賡續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112 年至 115 年），統合 11 個部會資源，提出「定方向」、「增人才」、「促就業」、「爭好薪」、「轉正職」5 大目標，推動 48 項措施，整合包含提供初次尋職及非典型就業青年尋職津貼與就業獎勵、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協助青年至重點產業就業、青年創業發展導航計畫、大專青年預聘計畫等，預計投入 160 億元、協助 80 萬名青年就業。112 年截至 9 月底，計協助 16 萬 5,337 名青年就業。

後續本部將持續統合部會資源，協助青年強化職涯扎根，提升青年就業力並引導有意願青年投入重點產業，順利接軌職場，賡續推動「產業新尖兵計畫（學習獎勵金）」補助訓練費用及學習獎勵金、「大專青年預聘計畫」補助工作崗位訓練費用及留任獎勵金，引導青年投入國家重點產業，並自 112 年 7 月起新增推動「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運用尋職津貼及就業獎勵措施，鼓勵初次尋職或從事非典型工作青年積極尋職與穩定就業；新增辦理「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

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試辦計畫」，鼓勵青年投入重點產業，補足專業技術人力缺口。

（二）落實執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

自 109 年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經積極落實執行各項措施，於 112 年 9 月中高齡者勞參率為 66.55%、高齡者則為 9.91%，合計 513 萬 9 千名勞動力，勞參率分別較施行前（109 年 11 月）成長 2.35 個百分點及 0.79 個百分點，增加 30 萬 9 千名勞動力。112 年截至 9 月底，共協助 14 萬 268 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另本部會商 10 個部會於 112 年 5 月 1 日發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2025 年）」，採分齡分策略，整合相關部會資源共同推動。

後續本部將持續結合部會資源，鼓勵事業單位積極進用並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續留職場，包含精進職務再設計服務，針對不同產業與職業訂定服務指引，推廣雇主擴大運用排除工作障礙；規劃推動「55plus 壯世代就業促進措施」，提供銀髮就業獎勵及支持雇主提供友善方案，結合地方政府推動友善職場認證；擴大佈建銀髮就業服務據點，提供在地化就業服務，並連結衛福部社區關懷據點、教育部樂齡大學、經濟部工業區服務中心等部會據點，強化橫向聯繫與合作，開發潛在勞動力與友善適性職場。預計每年增加 10 萬

名以上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並以 3 年後中高齡者勞參率達 70%為目標。

（三）積極推動「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

為協助疫後缺工產業補實人力，奉行政院核定於 112 年 5 月起推動「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透過跨部會合作，與疫後缺工產業會商後，納入本方案專案職缺進行媒合，並提供求職者專案就業獎勵，及提供相關職類職前訓練與結訓學員參訓獎勵，以引導國人投入缺工產業；另為鼓勵用人單位以「先僱後訓」方式辦理工作崗位訓練，補助相關訓練費用。本方案規劃試辦 1 年，預計投入 10 億元、協助 2 萬人就業。目前已與交通部、經濟部完成會商，將旅宿業房務（含清潔）人員、餐飲業內外場服務人員，及航空站地勤業勤務員與清艙人員職缺，納入本方案適用範圍。

後續本部將密切關注缺工產業人力需求，依部會會商結果，符合方案適用條件續以納入本方案。針對已納入方案專案職缺，持續辦理專案媒合，同時加強開發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二度就業者等潛在勞動力，增加人力供給，及運用相關獎補助提升媒合成效，並分析執行情形，滾動調整作法，以積極媒合改善產業缺工情形。

（四）強化就業服務網絡協助民眾適性就業

透過全國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一案到底專人服務、台灣就業通網站及 0800-777-888 客服中心，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技能檢定與創業協助等綜合諮詢及推介服務。112 年截至 9 月底，共協助求職就業 41 萬 5,510 人次。

另辦理就業博覽會、徵才活動，協助求職者就業，112 年截至 9 月底，共辦理 5 場就業博覽會、1,899 場單一及聯合徵才活動，提供 26 萬 8,004 個職缺，7 萬 68 人次參加；辦理 3 場線上就業博覽會，提供 3 萬 7,594 個職缺，6,568 人次參加。

（五）協助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二度就業婦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等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本部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一案到底個別化就業服務、就業諮詢、就業促進課程、職涯探索及就業促進措施，並結合網絡資源激勵就業動機，開發多元就業機會，致力協助其就業。112 年截至 9 月底，共協助弱勢失業者求職登記計 32 萬 3,347 人次，推介就業 23 萬 3,215 人次。

（六）辦理多元職業訓練提升勞動力素質

針對青年職涯發展階段不同需求，結合學校及產業資源，推動青年職業訓練措施，以培養就業技能；

另依據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技能需求，辦理實務且具就業導向之職前訓練，強化失業者就業技能。此外，為提升在職勞工技能，運用自有設施及結合民間訓練單位資源，提供多元及實務訓練課程，並透過補助部分訓練費用或輔導服務方式，協助企業辦理員工訓練。112 年截至 10 月底，共訓練 32 萬 2,557 人。

（七）持續推動職能基準、技能檢定及技能競賽

本部協調各部會發展產業人才之職能基準，強化事業單位用人端與人才培育端之鏈結，112 年截至 10 月底，已發展 29 項職能基準；另為強化國人就業所需專業技能，辦理 138 職類技能檢定，112 年截至 10 月底，共核發 23 萬 1,507 張技術士證。

此外，於 112 年 3 月 22 日至 25 日組團赴法國參與「第 10 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並選派 28 名國手參加 26 職類，獲得 8 金 9 銀 3 銅之佳績。另於 112 年 7 月 13 日至 17 日辦理「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總計辦理 68 個職類，1,181 名選手報名參賽，各職類前三名選手可獲得獎助學金。

（八）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及輔導微型創業

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結合民間團體提具促進在地產業發展計畫，創造在地就業機會並導入諮詢輔導及工作訓練，以利失業者進入一般職場就業。112 年截至 10 月底，共協助 2,754

名失業者在地就業。

另為建構友善創業環境，辦理微型創業研習課程、培育經營知能，提供全程免費創業諮詢輔導陪伴機制，解決經營困難；另提供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協助創業者於創業初期穩健經營。112 年截至 10 月底，辦理創業研習及網路行銷課程 234 場次、8,386 人次參加、3,548 人次接受創業諮詢輔導服務，並核准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申請 435 人次。

（九）推動移工政策，強化保障移工權益

1、調整移工法令措施

為簡化家庭看護工申請，增列多元認定申請資格與簡化 75 歲以上長者，及領有特定身心障礙證明者重新聘僱看護工流程，又為回應產業人力需求，鬆綁中階技術人力資格規定，及調整機構看護工名額計算方式，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增列長期照顧服務持續 6 個月以上、輕度失智症及特定身心障礙被看護者等三種對象之多元認定方式，申請家庭看護移工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另擴大重新招募免評對象，放寬曾聘僱家庭看護移工且為 75 歲以上長者，或持有無註記有效期間身心障礙證明者等二類對象免評。

另為擴大留用中階人力，放寬同雇主同移工累計

工作 6 年以上可轉任中階技術人力、新增開放中階技術一般營造工作，並擴大開放中階技術農業工作增加林業、畜牧及養殖漁業等工作。

2、賡續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

為配合國家人口及移民政策，紓緩中階勞動力需求，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開放在臺工作滿 6 年以上外國人、或取得我國副學士學位以上僑外生，符合薪資與技術條件規定標準，可由雇主申請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截至 112 年 10 月底，已核准 1 萬 7,967 名中階技術人力。

3、辦理移工一站式服務

為接軌國際人權、強化家事移工權益意識及增進勞雇關係和諧，已於桃園及高雄兩處國際機場附近成立「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針對新聘家事移工入國後，即由本部接送至一站式服務中心接受 3 天 2 夜之講習，課程包含生活適應、衛教健保、職業安全及聘僱權益等 4 大主題，透過案例進行相關法令宣導，並於 3 日完訓時，即可完成申辦聘僱許可、居留許可、職災保險、全民健保及入國通報等。112 年截至 10 月底，共服務參訓家事移工人數共 4 萬 393 名。

4、實施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

為保障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權利，同時鼓勵雇主使用長照服務接軌長照體系，自 107 年起補助衛生福

利部辦理「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喘息服務」，累計至 112 年 6 月底擴大喘息服務累達 118 萬 1,145 人次；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再與衛福部合作實施「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使用短照服務與擴大喘息之雇主資格相同，兩者額度合計每年最高可達 52 日，截至 112 年 9 月底，短照服務人次成效為 6 萬 7,267 人次。

（十）掌握勞動市場供需趨勢及穩定就業研究

為分析社會經濟發展趨勢及評估環境變遷對勞動市場影響與衝擊，針對國內產業缺工辦理營造業人力供需研究、長照機構導入數位科技之勞動力需求研究、以縮減產業勞動市場供需落差；因應淨零轉型之全球發展趨勢，辦理推動淨零轉型對勞動市場影響國際比較研究。

有鑑於全球供應鏈重整布局及國內、外人才移動趨勢，辦理僑外生在臺與海外回國研究；針對青年及中高齡勞動力開發，辦理大專以上畢業青年就業狀況及職業選擇研究、中高齡提早退離職場原因研究，深入瞭解渠等面臨之困難，以掌握勞動力供需變化問題。

二、安心在職場

（一）檢討基本工資

112 年 9 月 8 日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經綜合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17 項重要民生物資年增率、經濟成長率及整體社會經濟情勢，決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由 26,400 元調整至 27,470 元，調升 1,070 元，調幅約為 4.05%；每小時基本工資則比照每月基本工資之調幅，由 176 元調整至 183 元，調升 7 元。全案經行政院核定，業於 112 年 9 月 14 日公告。本次每月基本工資調升後，預估約有 179 萬名勞工受惠，每小時基本工資調升，預估約有 60 萬名勞工受惠。

（二）強化職場性騷擾防治

為強化職場性騷擾防治相關機制，保障被害人權益，《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112 年 8 月 16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自 112 年 8 月 18 日起修正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在「有效性」、「友善性」及「可信賴」三大原則下，修正重點包括：

1、建立公權力介入之外部申訴管道

最高負責人為性騷擾行為人時，無法期待內部申訴制度能有效運作，可直接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經調查屬實即裁罰行為人；若雇主未為處理或已向公司提出申訴後，不服雇主之調查或懲戒結果，亦

可直接向地方主管機關再申訴，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得命行為人雇主採取必要之處置。

2、行政處罰職場性騷擾之最高負責人，增加民事「懲罰性賠償責任」

為有效懲治最高負責人為性騷擾行為，如經認定有性騷擾行為，處新臺幣 1 萬至 100 萬罰鍰。對於利用權勢進行性騷擾之行為人，被害人得請求損害額最高可至 5 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3、強化雇主防治意識及責任

明定雇主不論是否接獲正式申訴，均應有防治義務，定明「立即有效糾正及補救措施」。增訂雇主接獲性騷擾案件，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並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對行為人做適當懲戒。

4、被害人保護及扶助

明定雇主應提供或轉介被害人相關諮詢、醫療、心理諮商或社福資源等必要服務。

（三）修正《勞工請假規則》第 9 條規定

為進一步保障女性勞工權益，本部於 112 年 5 月 1 日修正發布《勞工請假規則》第 9 條，明定勞工因妊娠未滿 3 個月流產，如未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請產假「1 星期」或「5 日」，而選擇於前開期間內，依《勞工請假規則》請普通傷病假者，雇主不得因此扣發全勤獎金。

（四）建構友善生養環境及工作平權職場

為落實「0-6 歲國家跟你一起養」政策，並使育嬰留職停薪父母能穩定就業，於 111 年 1 月 18 日修正《就業保險法》等規定，放寬父母可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請領各 6 個月津貼。

此外，為強化對育嬰留職停薪勞工之經濟支持，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另加給 2 成薪資補助，使留職停薪期間平均月投保薪資替代率達 8 成。截至 112 年 9 月底，受惠人數共 20 萬 8 千餘人，核付金額 75 億 8,415 萬餘元。

（五）鼓勵雇主提供員工子女托育及工作平衡措施

為促進事業單位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本部提供相關經費補助，112 年度第 1 期（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補助事業單位提供托兒設（措）施共 142 家，補助金額 1,196 萬餘元；另為輔導事業單位推動優於法令之工作生活平衡措施，112 年共核定補助 606 家次事業單位辦理員工關懷及紓壓課程、家庭日等友善家庭措施，以支持營造友善職場。

（六）營造有利結社環境

為有利工會組織運作，本部自 108 年訂定「勞動部補助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實施要點」，協助工會能快速且第一時間傳遞相關訊息，強化工會服務會員。112 年共核定補助 134 家各級工會團體，有效協助工

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LINE），達到穩固會務運作之效能。又本部於 111 年完成《工會組織運作實務參考手冊》〈會議召開篇〉，賡續於 112 年增編〈選舉篇〉，提供勞工及新成立工會辦理選舉作業時參考運用，以利工會會務推展及穩定運作。

（七）強化勞資協商

為協助勞資雙方順利協商並踐行誠信協商義務，進而簽訂團體協約以提升勞動福祉與穩定勞資關係，112 年持續辦理入廠輔導、集體協商人才培訓等措施，並增列上市（櫃）公司簽訂團體協約為勞動基金選擇投資標的之參考指標之一，及推動上市（櫃）公司落實團體協約資訊揭露義務。截至 112 年 9 月底，已核給工會簽訂團體協約獎勵金共 436 件，其中 8 成獎勵案件已約定利潤分享或優於勞動法令之條款，確實提升勞動條件。

（八）精進勞工法律扶助及勞資爭議調解

為協助勞工透過司法救濟途徑爭取勞動權益，本部自 98 年起推動「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截至 112 年 9 月底，准予扶助律師代理之案件逾 3 萬 5 千件，近 7 成之判決結果對勞工有利，勞工透過訴訟可得金額計 97 億餘元，有效保障勞工法定權益。

另為持續精進勞資爭議調解效能，112 年 6 月完成修正公布調解相關行政措施，透過調整補助調解金

額、範圍及強化對於受託團體執行調解業務品質管理等方向，提升整體調解效能，確保勞工權益。

（九）提升工會及國民勞動知能

為穩定工會會務運作，提升幹部及會員之勞動觀念及專業知能，本部於 112 年核定補助 143 家工會聯合組織辦理工會教育訓練，以強化工會會務運作，提升會員知能，並核定補助 101 家工會團體辦理因應人工智慧（AI）科技發展趨勢教育訓練，使工會與會員能因應相關勞動環境轉變，及面對未來發展之挑戰。

又為利勞動教育扎根深植，除賡續透過「全民勞教 e 網」，提供勞資雙方與師生最新勞動議題教材外，持續進入國中小、高中及大專校院，透過多元方式辦理勞動概念宣導活動，112 年預定進入近 58 所學校辦理勞動教育活動，並以勞動教育繪本《小兔踏踏上學去》進入全國各地近 200 家圖書館辦理說故事活動，透過寓教於樂之方式，強化學童勞動概念。另持續與教育部等 10 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勞動教育促進綱領」，共同強化學校階段之師生及職場階段之勞雇雙方勞動權益觀念。

（十）健全特定工作者合理工時規範

本部歷年來除將確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必要者指定納入外，為保障勞工權益，持續檢討現行適用者之必要性。例如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

「各縣市抽水站之操作人員」、「事業單位之首長、主管以及獲有配車人員之駕駛」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僅限自行僱用者，至於委外人員應依《勞動基準法》一般規定辦理。

（十一）掌握勞動基準與勞動關係發展趨勢，促進職場平權與福祉

為掌握勞動基準與勞動關係發展趨勢重要議題，以強化我國勞動基準，促進勞資合作與和諧，針對「遠距工作」、「企業間互不挖角協議」、「企業永續發展勞動指標」、「雇主懲戒解僱」及「揭弊者保護」等議題進行相關研究。

為拓展勞動權益保障，促進職場平權、提升勞工福祉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針對「育嬰假及親職假」、「性別薪資差距」、「工作條件調查」、「職災傷病服務醫療院所管理制度」及「中高齡者與高齡者就業」等議題進行相關研究，並透過口述歷史訪談方式，針對「煤礦勞動與歷史文化」進行勞動文史資料蒐集、保存與應用之規劃。

三、安全在勞動

（一）強化勞工請領給付權益

因應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趨勢，為保障勞工及其遺屬長期經濟生活安全，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勞保老年、失能及遺屬年金給付制度；另自年金制度實施後，除賡續檢討及修正相關法規外，並透過多元管道宣導，以落實年金制度。

自開辦起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請領年金給付人數計 175 萬 9,141 人，總計核付 2 兆 5,026 億 9,589 萬餘元。其中，請領老年年金人數為 170 萬 7,314 人，核付金額共 2 兆 4,555 億 1,252 萬餘元；請領失能年金人數為 4,881 人，核付金額共 55 億 9,929 萬餘元；請領遺屬年金人數為 4 萬 6,946 人，核付金額共 415 億 8,407 萬餘元。

為保障請領年金給付者之經濟生活，100 年度、101 年度、105 年度至 107 年度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年金給付者，因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已達《勞工保險條例》所定之調整標準，依規定自 112 年 5 月起調整年金給付金額。

（二）強化勞工退休金權益保障

為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制度，保障具有勞退舊制工作年資勞工之退休金權益，本部持續督促地方主管

機關加強輔導及查核事業單位按月及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12 年截至 6 月底，足額提撥家數 7 萬 8 千餘家，足額提撥率達 98.90%。

另《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逐步擴大勞退新制之保障範圍，於 108 年將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納入適用對象，俾使制度更臻完備；此外，為鼓勵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及早為退休生活做準備，以充實老年經濟生活安全保障，修法增加自提退休金稅賦優惠適用範圍。勞退新制開辦迄 112 年 8 月底，提繳單位數共 57 萬 4 千餘家，新制提繳人數 746 萬 7 千餘人，平均月提繳工資為 4 萬 4,120 元，自願提繳人數 104 萬 2 千餘人。

（三）勞動基金審慎投資布局

隨著地緣政治動盪加劇、美中關係日益複雜、極端氣候造成災害頻傳，促使全球經濟損失風險提高，經濟復甦動能依然脆弱，且通膨壓力持續存在，物價高漲已影響消費者實質購買力，致全球製造業活動明顯放緩；此外，主要央行升息週期雖近尾聲，惟仍將維持一段期間，貨幣政策之遞延性亦增添景氣循環之判斷難度，預期全球金融市場仍將持續震盪。

勞動基金 112 年截至 9 月底，累計收益數為 4,992 億元，收益率為 8.99%，整體基金規模為 6 兆 510 億元。自 103 年 2 月 17 日勞動基金運用局成立以來至

112 年 9 月底，累計收益數為 1 兆 8,169 億元，累計收益率為 46.63%，年化收益率為 4.85%。近 10 年多（102 年 1 月至 112 年 9 月）累計收益數為 1 兆 9,473 億元，年化報酬率 4.88%，長期投資績效尚屬穩健。

（四）強化營造工程減災機制

為達成營造業減災成效，本部訂定「112 年營造業監督檢查計畫」，以監督檢查總量 6 萬場次為目標，採勤查嚴罰策略及提升監督檢查品質外，並辦理「營建業職安衛管理高峰論壇」等相關減災促進活動，由本部、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投資團體理事長、建設公司、營造廠及營造相關團體高階主管共同宣示減災宣言，承諾守護營建職場安全決心。112 年截至 10 月底，營造業監督檢查執行量共 5 萬 4,398 場次。另為提升施工安全文化，樹立營造業者學習典範，本部每年辦理「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及表揚活動。

（五）加強工廠危險物危害預防監督檢查

為防止明揚國際火災事故之類似災害再發生，針對使用大量有機過氧化物之製造工廠，本部已規劃及實施專案檢查，112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15 日止，計檢查 25 家事業單位，違反 78 項次，裁罰新臺幣 73 萬元。另各勞動檢查機構除持續掌握使用大量有機過氧化物，及列管易發生火災爆炸之石化及大型化學工廠等工作場所，依風險分級規劃列為優先檢查對象外，

並持續配合各部會聯合督導或檢查工作，督促事業單位落實防災措施，以提升事業單位危害辨識、評估及控制能力。

（六）強化高氣溫戶外作業危害預防

為督促落實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措施，除已於勞動檢查方針將防範高氣溫戶外作業引起之熱疾病危害預防事項，列為監督檢查重點外，112 年 6 月 1 日修正發布「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協助雇主妥善規劃及採取熱傷害之預防措施，並於 6 月啟動「夏季熱危害預防專案檢查」，針對高風險作業實施初、複查，督促雇主落實改善勞工作業環境，112 年截至 10 月底，共實施一般監督檢查 8,370 場次及專案檢查 320 場次。

（七）落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為增進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業於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除擴大納保範圍、提高投保薪資上限、增進各項給付與津貼補助權益外，並整合職災預防與重建業務，以有效落實災前預防、災害補償及災後重建。

在保障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基本經濟生活方面，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提供罹災勞工傷病、失能、死亡與失蹤等 4 種現金給付，及職災醫療實物給付。112 年截至 8 月底，職業災害保險現金給付（含年金）共核

付 6 萬 9,590 件，核付金額達 27 億 8,682 萬餘元；醫療給付共 102 萬 9,844 件，金額為 17 億 203 萬餘元。

（八）健全職業傷病防治及職災個案主動服務

為強化職業災害勞工醫療及重建協助，本部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積極推動職業傷病診治及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之認可，112 年截至 10 月底，全國計有 15 家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及 31 家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正式營運，以提供勞工就近性之職業傷病因果關係診斷、復工評估、復健轉介及相關權益諮詢等服務，並連結地區性醫療機構成立網絡醫院，提升職業傷病門診服務之可近性。112 年截至 10 月底，平均每週開設 300 診次以上，服務勞工達 2 萬 1,378 人次，個案管理 5,688 人，協助復工 1,587 人、職業傷病諮詢 1 萬 603 人，轉介至相關單位 572 人。

在推動支持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方面，除連結各項職能復健、職業重建及就業服務等資源，協助個案返回工作崗外，本部於 22 個地方政府配置 65 名職災個案管理員提供個別化深度服務。112 年截至 10 月底，個案管理服務總件數達 2,232 件，提供職業災害勞工與家屬服務及連結相關資源共 7 萬 2,111 人次。

（九）輔導中小企業及 3K 等特定產業改善工作環境

鑑於我國中小企業在安全衛生知識及防護設施較為短缺、雇主及勞工安全意識較薄弱，本部持續招

募在地專業志工籌組輔導團，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安全衛生專責人力，針對傳統製造業、地方營造工程等高危害風險之業別執行臨廠訪視輔導、防災訓練宣導等工作，協助改善其工作環境安全衛生。112 年截至 10 月底，共執行臨廠輔導 1 萬 7,117 場次、成立 22 個安全衛生家族，共 483 家企業參與。

為協助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簡稱 3 高）之事業單位從源頭消弭危害因子，實施 3 高廠場臨廠輔導、石化及化學工廠製程安全輔導、產線製程設備及高風險工作場所之專案輔導。112 年截至 10 月底，共實施 146 場次；另為促使雇主營造健康、舒適工作環境，並將鑄造、表面處理、橡（塑）膠製品及印染整理等 3K 產業列為特定製程產業共同輔導，協助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措施，提升高風險工作場所之作業安全。112 年截至 10 月底，訪視輔導 104 家次。

（十）強化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監督檢查效能

為督促事業單位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本部持續推動各項降災策略及計畫，在有限勞動檢查人力下，依事業單位規模及風險規模等採分級管理策略，運用宣導、輔導、檢查、締結夥伴、跨機關合作與文化促進等多元政策工具，對高風險、高違規與高職災等事業單位，列管執行專案

檢查。112 年截至 10 月底，實施安全衛生監督檢查共 12 萬 7,882 場次。

考量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各行各業作業型態、違規風險、情節及事業單位規模等不盡相同，本部持續針對高工時、高違規之事業單位加強檢查，並對於規模較小或違規風險較低者，採行監督輔導或法遵訪視等措施，督促及協助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法令。112 年截至 10 月底，共實施勞動條件監督檢查 5 萬 1,873 場次，辦理勞動法令宣導 759 場次，共 5 萬 753 人參加。

（十一）協助雇主強化職場不法侵害事件預防

近來我國醫療機構、便利商店等職場頻傳從業人員遭受暴力、恐嚇、威脅、毆打或傷害之不法事件，為維護工作者權益，本部除持續實施「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檢查」，並於 112 年 6 月 7 日訂定「便利商店職場不法侵害安全衛生指引」，提供事業單位依其行業特性及實際需求，進行風險評估及採取適當之預防控制措施，保護工作者職業安全與衛生。

（十二）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研究及交流

研析重要職業安全危害因子，發展職災預防、智慧監控技術，辦理職業安全防護研究，並針對 2050 淨零排放之能源轉型目標，進行鋰電池儲能系統作業安全、離岸風機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現況趨勢探討；研發漁船使用人員落海警示裝置，編撰各類危害預防指引

及參考手冊，辦理「營建工程墜落災害要因」、「消防機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輔導」示範觀摩。

辦理農民特定疾病與職業關係探討，提供溫室作業環境改善建議，提供垃圾堆置場作業人員粉塵危害預防及改善建議，已建立 Type3 與 Type5 防護衣檢測方法及標準作業程序，並編撰「居家遠距工作者身心健康防護手冊」。

精進職業危害暴露調查，以作為我國勞工作業環境監測相關法規修法及學理依據參考，辦理作業環境採樣分析方法開發、建立職場危害因子之健康危害與容許暴露標準建議值、探討鋁作業勞工健康調查研究；持續辦理癌症相關流行病學研究、原住民族勞工職業災害經驗經驗蒐集與探討、職場肢障勞工健康促進推廣；針對職場有害物與疲勞生物感測裝置檢測評估與有害物等相關警示技術開發研究。

肆、未來工作重點

一、辦理「婦女再就業計畫」

為提升婦女勞動參與，鼓勵婦女再就業，訂定「婦女再就業計畫（2023-2025）」，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整合跨部會資源營造友善職場，並對因家庭因素退離職場 180 日以上之婦女，新增獎勵措施，包括「自主訓練獎勵」鼓勵離開職場前已具專業技能者精進原有

技能、重返就業，最高發給 3 萬元獎勵金；「再就業獎勵」鼓勵婦女穩定就業，最高發給 3 萬元獎勵金；「雇主工時調整獎勵」鼓勵雇主規劃工時調整或部分工時職缺，以增加婦女就業彈性、符合兼顧家庭需求，每一職缺每月發給 3 千元獎勵金，最長 12 個月。預計 3 年增加 10 萬名婦女再就業，並提升女性勞參率達 53.5%。

二、積極回應產業缺工，務實檢討跨國勞動力政策

為因應國內勞動力市場需求、增加雇主引進移工來源國之選擇，本部積極配合外交政策開發新興來源國，並已與目標新南向國家有實質進展，將規劃簽署備忘錄及相關合作事項。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人力規劃，檢討修正各產業申請聘僱移工相關法規；另為協助雇主申辦中階技術人力，成立移工留才久用服務中心，並自 112 年 9 月提供電話諮詢、協助雇主跨單位協調、辦理雇主宣導暨分享說明會、入廠輔導服務及專人一案到底服務，另自 112 年 11 月起增加臨櫃諮詢服務。

三、推動最低工資法制

為建構完善之最低工資審議機制，將最低工資所需參考之社會經濟指標入法，以穩定明確的調整最低工資，保障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行政院已將《最低工資法》草案送請大院審議，並經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審查完竣，交由黨團協商。後續將積極配合審議期程，期能早日完成立法。

四、修正《勞動基準法》女性勞工夜間工作規定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807 號解釋宣告《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限制女性勞工夜間工作規定違憲而失效，本部已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期使勞工從事夜間工作，不分性別、同受保障。

五、賡續推動勞工保險年金改革

為因應我國人口快速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趨勢所致勞保財務問題，本部秉持積極嚴謹之態度，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參酌國外年金制度實施經驗，於兼顧保障目的、公平性及財務負擔之原則下，賡續研謀勞工保險財務改善因應對策，以確保制度之穩健運作；另為協助穩定基金流量。113 年在審酌政府財政下，續編撥補勞工保險基金預算增至 1,200 億元，加上逐年撥入之疫後特別預算 100 億元，113 年共計撥補 1,300 億元。

伍、結語

勞工朋友是經濟發展的核心要素，穩定勞工就業，創造勞工福祉，始能促進社會安定，提升產業競爭力。本部行政團隊將秉持一貫兢兢業業之工作態度，善盡職責推展各項施政，與勞工朋友們一起面對每一個挑戰。

再次感謝　貴委員會提供本部報告的機會，並懇請各位委員持續督促及支持本部，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鞭策與指教。謝謝。

三、勞動部主管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凍結案專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向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機關業務推動之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審議本部主管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所作決議預算凍結計 24 案，前已全數將書面資料函送大院在案。今天謹就院會交付委員會審查 4 案（其內容請參閱附表）辦理情形簡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合併凍結 500 萬元案【6】

一、協助青年就業及賡續追蹤各項計畫成效部分

(一)本部自 108 年統合 8 個部會資源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協助 75 萬名青年就業，查 111 年 15 歲至 29 歲青年失業率 8.38%已為 98 年金融海嘯以來最低，顯示該方案於降低青年失業率方面已具成效。本部於 112 年整合 11 =個部會資源持續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將協助 80 萬名青年就業。

(二)為提升產業新尖兵計畫訓後就業率一節，本部已調整該計畫課程審查機制，將訓後就業率納入課程審查重點，並調整計畫規定，學員需自行負擔部分訓練費用，如於訓後 3 個月內就業，則補助學員所負擔之費用，鼓勵學員積極就業。本部為能確保各項訓練計畫之成效，均持續追蹤各計畫學員訓後就業狀況，並依青年需求提供訓後就業轉銜服務，給予必要之協助措施銜接職場，增加青年就業市場之競爭力。

二、110 年度照顧服務員訓練之結訓人數及訓後就業率，均較 109 年度減少部分

本部依衛福部所訂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與其他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辦訓，自 106 年起訓練人數逐年增加。110 年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受 COVID-19 疫情升溫影響，本部雖即時調整放寬核心課程授課相關措施，惟依衛生福利部函釋，臨床實習（作）仍需採實體授課方式辦理，致訓練課程延後結訓或取消開班，另疫情因素亦影響結訓學員投入就業市場意願，結訓人數及就業率因此較 109 年略減。111 年配合防疫規定鬆綁，結訓人數已較 110 年增加為 8,650 人，訓後就業率 75%。

三、自訓自用訓練計畫留用率未及 6 成且呈逐年下滑趨勢，允宜強化招生甄試作業，有效篩選適訓學員，俾符合自訓自用訓練計畫之目的部分

自訓自用訓練計畫係依用人機構實際需求補助辦理，為持續改善提升學員留用情形，本部將請地方政府督促訓練單位依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甄試作業原則，強化相關招生甄試作業，並將之前學員未留任原因納入未來口試重點，深入瞭解應試者工作意向及訓後生涯規劃，並明確溝通說明工作內涵，審慎評估報名參訓者之適訓狀況，以有效篩選適訓學員，提升訓後留用率。

四、現行專班訓練計畫之績效考核機制未臻適足，無法確實評核地方政府辦理照服員訓練對於補足現行照顧服務人力缺口之實質效益，允宜研謀檢討考核指標之內涵及計算方式，以確實評量計畫辦理成效，落實績效評核目的部分

(一)依衛生福利部所訂「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5 條規定，取得照顧服

務員資格之管道包含領 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或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等 3 類。另查照顧服務員訓練之辦理單位計有地方政府（自費班）、退輔會、原民會、及本部（補助地方政府班）。綜上，本部照服員訓練僅為照顧服務人力缺口補充管道之一。

(二)本部每年依衛生福利部提供各地方政府訓練需求人數辦理專班訓練，為鼓勵地方政府提升照顧服務員訓練成效及考核地方政府執行情形，爰於專班訓練計畫明定以年度目標訓練人數達成率及訓後就業率為績效考核指標。爾後將加強督導地方政府依各該指標辦理，以提升辦訓成效。

五、依勞動部之統計數據，職業訓練結訓人數自 107 年逐年下滑部分

查本部「特定對象結訓人數按訓練機構及性別分（按分署）」表之統計數據，辦訓單位除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下稱分署）外，亦包含農委會遠洋漁業開發中心及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等其他公立職業訓練機構，該表之分署辦訓績效，107 年至 109 年之結訓人數（分別為 4,362、4,538 及 4,456 人）尚無明顯下滑情形，僅 110 年（3,255 人）因於三級警戒期間，雖本部即時啟動相關因應措施，辦訓人數仍因疫情致有減少之情形，本部於 112 年度因應疫情趨緩已增加職前訓練預訓人數約 2,000 人，以保障國人參訓機會，並滿足事業單位之人力需求。

六、本項預算係為辦理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所需，為免影響業務推動，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惠予支持。

貳、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合併凍結 500 萬元案【13】

一、有關提高喘息服務預算執行率部分

(一)本部配合衛福部預估服務使用人數編列擴大喘息服務預算，本預算執行率自 107 年度 1.38%增至 110 年度執行率為 46.18%，顯見喘息服務之執行率逐年增加。又本部自 95 年起持續推動「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除於申請流程加強宣導，並另以手機簡訊，及運用官網及 LINE@推播等多元管道持續宣導長照服務資源，提升被照顧者使用喘息服務之意願。

(二)本預算 111 年度執行率成長為 108%，且同年使用服務人數已達 2 萬 4,926 人，為 110 年之 1 萬 7,225 服務人數 1.45 倍，爰就 111 年預算執行率及服務人數等均達成預算年度目標，有關執行率較低情形已改善並大幅提升。另 112 年截至 6 月，已服務 33 萬 6,581 人次，服務人數為 2 萬 5,031 人，預估 112 年執行率可超過 95%。

二、有關中階人力未設總名額限制，恐排擠國人就業機會，請本部研擬配套措施部分

(一)為留用在臺工作達一定年資且具技術條件之資深移工，以及受我國教育培育為副學士以上僑外生，自 111 年 4 月 30 日起推動「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針對在臺工作連續滿 6 年或累計滿 11.5 年，且具備一定技術條件之移工，或是我國副學士以上僑外生，雇主僱↓用薪資符合標準，得聘僱為中階技術人力。

(二)雇主申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聘僱許可前，需依規定以合理勞動條件進行國內求才，且不得無正當理由拒絕僱用求職人，仍無法滿足需求時，始得就招募不足之人數，申請聘僱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以落實保障國人就業。另中階技術人力核配名額，係以雇主適用之規定移工人數

或比例為核算基礎，產業類不得超過移工核配比率之 25%，家庭類仍以 1 人為限，且移工、中階與技術人力外籍專業人士總數不得超過員工總人數 50%，以保障國人就業。

(三)本部已就工作技能不足之本國失（待）業勞工，每年以多元模式辦理各類就業導向職前訓練，並於訓後輔導就業。另於今（112）年度職前訓練業務，增加預訓人數約 2,000 人、增編預算數約 950 萬元。

三、有關提出 111 年度仲介酌收非法費用及 112 年度仲介酌收非法費用之查緝計畫部分

(一)為遏止仲介機構違法超收，本部已訂定訪查計畫，由地方政府依仲介機構評鑑結果進行訪查，111 年度訪查仲介機構 2,800 次，查獲仲介機構超收費用共計 10 件。112 年度截至 9 月止已訪查仲介機構 2,375 次，查獲仲介機構超收費用共計 8 件。

(二)112 年度除持續由地方政府依仲介機構評鑑結果進行訪查外，本部已啟動高風險仲介機構專案查察，並持續向雇主及移工宣導，如有遭仲介機構超收費用，可提供具體事證向本部、地方政府或撥打 1955 申訴諮詢專線提出檢舉。

四、有關健全 1955 專線諮詢及申訴機制部分

(一)1955 專線已建立標準作業流程，所有來電通話均全程錄音記錄，遇有移工諮詢案件涉違法情事，按標準作業流程均主動詢問移工是否提出申訴，並追蹤申訴案件派送後之後續處理。經查近 3 年 1955 專線之申訴案件，108 年計 2 萬 5,695 件、109 年計 2 萬 1,769 件、110 年計 2 萬 5,111 件，均派案各地方政府查處，並對涉違法案件依法裁罰。

(二)為確保 1955 專線之服務品質及公正，除每月內部稽核機制外，亦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外部稽核機制，稽核結果如查有未依標準作業流程辦理之情形者，納入每月績效考核，並由督導人員提供輔導改善措施，另經輔導改善後，仍未有具體改善者，將納入年度考核，情節嚴重且違反工作規則情節重大，將予懲戒解僱，以確保 1955 專線服務品質。另為加強 1955 專線人員之移工法令及權益知能，每年須接受 32 小時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就業服務法等相關法令、接線技巧與電話禮貌、各類諮詢及申訴案件標準話術之演練等。

五、有關地方政府承辦轉換雇主複雜案件效率部分

(一)成立移工諮詢服務中心協助處理勞資爭議案件。爰雇主與所聘僱外國人發生勞資爭議，得透過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召開協調會議。若協調不成立，雙方難以繼續勞雇契約，且外國人不具可歸責事由經查屬實，本部即依就業服務法第 73 條第 3 款、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同意轉換雇主。又如外國人經查屬可歸責，則依就業服務法第 73 條及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廢止其聘僱許可，並限令其出國。

(二)為提升勞資爭議協調效率，本部 110 年 12 月 15 日勞動發管字第 1100520066 號函請地方政府處理勞雇雙方爭議時，就雙方爭議事項，衡酌爭議情節內容，決定是否召開會議，如屬外國人無轉換雇主之訴求，經地方政府驗證其真意及一方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遭主管機關裁處確定，可無須再進行協調，倘遇勞雇雙方就爭議事由主張對立，或已協調事項，有不履行情事，仍應視個案情節評估複雜程度及必要性，衡酌是否召開協調會議，以維護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及雇主用人需求。又地方政府處理勞資爭議時，如遇個案情節情複雜，難以判定責任歸屬，亦可透過第三方公正人士提供意見，作為地方政府認定勞雇雙方可歸責性之參考。

(三)另為避免雇主因擔憂名額管制而不願移工轉出衍生爭議，已於 111 年 8 月 15 日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項第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刪除轉換移工名額列計之規定，提高雇主用人彈性。

六、有關改善移工勞動權益，有效決解失聯移工問題，及填補國內產業勞動力缺口部分

(一)為降低移工行蹤不明人數，就預防面、查處面及裁罰面等面向，持續推動各項措施，如適度縮小家庭類及產業類移工薪資差距，降低失聯誘因；配合宣導移民署 112 年自行到案專案；建立失聯比率過高之外國仲介停權機制；並於 108 年修法送行政院審查提高非法雇主及非法媒介罰則，以降低移工行蹤不明人數。

(二)為降低雇主非法聘僱動機，已於 112 年 6 月 15 日修正相關法令，調整、開放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機構看護之雇主聘僱移工資格，以利缺工產業可合法進用移工，紓緩人力缺口。

(三)另本部將持續簡化直接聘僱流程，提供雇主線上申辦直聘並與來源國洽談擴大直接聘僱引進等措施，以保障移 工權益。

七、有關 112 年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編列預算較 111 年大幅增加部分

(一)本項預算包含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外國人聘僱前辦理國內招募及轉換雇主業務、資訊業務及法務、統計等業務。

(二)有關 112 年預算較 111 年預算增加 19 億 1,505 萬 9 千元，主要係新增補助內政部移民署辦理「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為使外國人入境後立即可獲得完整勞動資訊及網路諮詢保護系統，並減省居留證及勞健保程序作業時間，新增家事類新聘外國人入境講習服務計畫；為減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雇主經濟負荷，提供外籍家庭看護工薪資差額補助措施，增列補助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等相關業務；因應疫情，補助外國人入住防疫旅宿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之住宿費用，增列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防疫措施相關計畫等。

(三)本項預算有關補助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外國人管理業務人員（共 1,019 人）人事費及業務費執行率均達 95%以上。另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　中，有關委外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入出國機場關懷服務計畫、1955 外國人諮詢申訴專線計畫等業務，歷年執行率均達 97%以上。

八、有關對協助觀光業等缺工產業及外籍移工引進應更謹慎部分本部自 112 年 6 月 15 日推動「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針對受疫情影響影響產業，建立跨部會合作會商機制，並追溯至 5 月 1 日生效。針對服務業，自 5 月 1 日起，本部與交通部觀光局合作辦理房務清潔人員專案媒合；及自 6 月 13 日，本部與經濟部針對餐飲業內外場服務人員辦理專案媒合。前述產業如經專案媒合協助，倘仍有缺工情形，應由產 業主管機關針對開放引進移工是否影響本國勞工就業機會進行評估，嗣提案至本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由勞資政學各界代表進行社會對話討論。

九、本項預算係為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業務所需，為免影 響業務推動，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惠予支持。

參、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合併

凍結 500 萬元案【17】

一、有關針對離島及偏鄉地區，延長補貼期限之可行性部分

(一)因國內看護移工薪資多年未調整，疫情期間基於整體邊境防疫政策管制移工來台，及印尼政府為推行零負擔政策，暫緩印尼看護移工驗證輸出等影響，造成家庭雇主長照問題加劇，本部自 111 年 8 月 10 日起，新聘、續聘或轉聘之家事移工每月薪資由新臺幣（以下同）1.7 萬元調高至 2 萬元。

(二)為減緩家庭雇主經濟負擔，本部訂定「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薪資補助要點」，針對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取生活補助費、依老人福利法領取中低收入生活津貼情形等經濟弱勢家庭，提供雇主每月 3,000 元薪資補貼，補助期間最長 3 年，每案最高補助 10.8 萬元；一般雇主，提供最長 4 個月，每月補助 1,500 元薪資補貼，每案最高補助 6,000 元。

(三)現行措施已充分考量家庭不同經濟條件狀況，提供家庭看護移工雇主合宜妥適協助。本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適時評估補助措施執行成效。

二、有關開發移工來源國之進展及放寬移工引進之研議結果部分(一)為協助產業及家庭解決勞力不足之問題，並降低國內雇主對單一國家勞工過度依賴，提供不同選擇，勞動部積極透過外交管道探詢目標國合作意願，對於勞工素質良好且有合作意願國家，如經跨部會評估該目標國符合我國政策，且有利穩定勞動市場、國內經濟發展，勞動部將配合外交及國安政策，在符合國家利益下，採平等互惠、相互尊重等原則，與目標國發展勞工事務合作關係。

(二)本部已於 109 年起持續與目標國駐臺機構互訪交流，雙邊共識成立工作小組以確認後續合作事項及確保合作 備忘錄簽署進度，後續將規劃簽署備忘錄事宜，俾未來 試辦引進該國勞工來臺工作，預期 112 年年底前可望與該國簽署，藉此強化我國的勞動力來源。

三、有關研議改善移工留才久用方案之成效部分

(一)為紓緩產業中階技術人力缺口，在不影響國人就業權益與薪資條件下，針對部分工作性質特殊且國內缺乏之人才，勞動部配合推動「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留用在臺工作達一定年限，且具備相當技術條件的移工，或是我國副學士以上的僑外生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截至 112 年 9 月底，中階技術人力共計已核准 1 萬 6,466 人（產業類 6,544 人；社福類 9,922 人）。

(二)經本部分析原因及蒐集外界反映意見，包括因疫情與邊境管制，本部主動延長工作期滿法定年限之移工聘僱許可效期 1 年（至 111 年 12 月底），致僱用需求遞延。另針對外界反映調整中階技術人力資格規範部分，本部持續檢討相關規定並採行下列措施：

1.考量疫情趨緩及邊境管制鬆綁，不再延長工作期滿法定年限之移工聘僱許可效期。

2.開放業別與作業流程部分，新增開放中階技術屠宰工作，並優化聘僱程序及簡化申請文件，免除檢附工資切結書等措施。

3.放寬外國人工作年限資格規定，累計在臺工作期間由 12 年修正為 11 年 6 個月。另放寬中階家庭看護工之雇主資格，聘僱工作年限屆滿且已離臺之中階家庭看護工，放寬可由原雇主或被看護者三等親之親屬皆可申請聘僱。

4.產業類技術資格認定部分，增列「企業自訓」納入中階技術條件認定標準；社福類技術資

格認定部分，增列華語（閩南語）文能力之替代方案。

5.放寬核計人數標準，增列產業性質特殊且經跨部會會商同意，聘僱總員工人數 50%可排除不列計白領專技人員，增加可僱用中階人力人數。

(三)另針對反映宣導不足部分，本部自方案推動以來，持續向雇主、仲介公司辦理實體或線上宣導會，並親訪拜會僱用移工人數較多廠商，加強向雇主、移工、僑外生及仲介公司宣導。截至 112 年 9 月底，共辦理 306 場次宣導會，參與人數共計 1 萬 1,426 人次。

(四)本部刻正規劃委外成立「中階技術人力專案服務中心」，讓雇主知悉申辦中階技術人力流程，並協助其申辦，提供推廣服務、諮詢服務與專人協辦申辦之專案服務。向雇主及仲介舉辦說明會加強宣導；另運用宣導機制（廣播、網路、社群媒體及「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資訊專頁」等）及雙語圖卡、懶人包及宣導摺 頁，向雇主及移工宣導。

四、有關加強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轉介安置保護措施部分

(一)本部已每年安排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接線人員及各地方政府移工業務訪視員及移工諮詢服務人員，參加人口販運相關教育訓練，以加強辨別人口販運被害人能力，如外國人向本部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及各地方政府移工諮詢服務中心諮詢或申訴，發現該外國人疑似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應將該外國人申訴資訊轉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進行調查。

(二)持工作簽證之外國人，倘經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鑑別為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或人口販運被害人，地方勞政主管機關將安排被害人至本部備案安置單位安置保護，另被害人得向本部申請工作許可在臺工作及接受職業訓練。

(三)本部現行備案安置單位共 24 處，近 3 年安置持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人次及安置費用情形，109 年新收安置 77 人，110 年新收安置 65 人，111 年新收安置 28 人。

(四)依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提供之安置保護措施，本部均配合內政部所訂人口販運防制法及政策規劃，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等，以及持有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保護、工作許可核發，本部將配合內政部防制人口販運政策及法規，加強辨別移工疑似人口販運案件，及加強安置保護措施。

五、本項預算係為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業務所需，為免影響業務推動，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惠予支持。

肆、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合併凍結 358 萬 2 千元案【2】

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用途

(一)就業安定基金使用目的係作為加強辦理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本項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即為辦理本部職業訓練、就業服務、特定對象及身心障礙者就業、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等各項業務之媒體政策宣導費用，包含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宣導技能競賽、各類就業博覽會及徵才活動資訊、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資源及推廣求職防騙意識、正確職業觀念，以及法令政策等資訊。

(二)112 年度較 111 年度預算增加，主要係辦理以下事項：

1.拍攝禁止就業歧視相關影片並透過多元媒體管道加強 宣導，增進社會大眾對防制就業歧視之認知。

2.擴大於外部會展中心或集中適合場地辦理技能競賽，增加相關宣導費用等支出。

3.加強推動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增加世代合作競賽、促進中高齡就業績優單位表揚相關活動及宣導倡議銀髮勞動力再運用等相關議題。

4.辦理青年職涯中心、雇主座談、委辦徵才活動等編列之社群媒體及網路媒體等廣告宣傳。

二、產業缺工協助措施

(一)本部已訂定「產業缺工專案推動方案」，對於外界反映特定行業缺工，即主動聯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事業單位確認並掌握具體人力需求資訊，據以展開客製化求才服務，協助事業單位補實人力及鼓勵求職者投入缺工產業。同時，為增加人力供給端多元性，除開發運用職業訓練結訓學員、取得技能檢定技術士證者、二度就業者、已退休者等潛在勞動力外，亦透過校園徵才及大專校院就業輔導工作，加強宣傳職缺資訊及媒合，促成青年投入就業市場。

(二)此外，本部近期推動「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透過跨部會會商，針對屬疫後嚴重缺工影響產業營運之業別及職務，且具備合理薪資條件者，進行專案媒合，提供就業獎勵、訓練補助。112 年截至 6 月底止，已與交通部、經濟部會商，將旅宿業房務（含清潔）人員、餐飲業內外場服務人員、航空站地勤業清艙人員及勤務人員納入專案職缺。

三、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

(一)本部依衛福部所訂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與其他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辦訓，自 106 年起訓練人數逐年增加。110 年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受疫情升溫影響，本部雖即時調整放寬核心課程授課相關措施，惟依衛生福利部函釋，臨床實習（作）仍需採實體授課方式辦理，致訓練課程延後結訓或取消開班，另疫情因素亦影響結訓學員投入就業市場意願，結訓人數及就業率因此較 109 年略減。111 年配合防疫規定鬆綁，結訓人數已較 110 年增加為 8,650 人，訓後就業率 75%。

(二)本部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係以專班訓練為主，自訓自用為輔。依據本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第 7 點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略以，訓練單位及合作用人單位應依承諾僱用切結書之勞動條件，僱用 80%以上具失業者身分且願意受僱之結訓學員，未依規定辦理者，該單位自該班結訓日起 2 年內不得作為本計畫之訓練單位或合作用人單位。經瞭解學員未留用原因主要為個人職涯選擇，故將強化招生甄試作業，審慎評估報名參訓者之適訓狀況，以有效篩選適訓學員，提升訓後留用率。

(三)又為考核地方政府執行情形，本部已針對專班訓練計畫明定考核規定，考核指標包含目標人數達成率及訓後就業率。爾後將加強督導地方政府依各該指標辦理，以提升辦訓成效。

四、綜上，本項預算係為讓民眾透過宣導瞭解本部政策、法令及措施，使其得以維護自身權益並充分運用資源，辦理各項宣導規劃及相關業務之推動所需，為免影響業務推動，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惠予支持。

以上謹就本部主管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凍結案作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多多支持並惠賜指教。敬祝

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勞動部主管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凍結案明細表

勞動部主管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凍結案明細表

編號 (決議項次)	提案人	提案項目內容
1 (6)	黃秀芳 林為洲 蘇巧慧 廖國棟 Sufin Siluko	112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13億4,525萬9千元，合併凍結500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2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13億4,525萬9千元，辦理各項就業相關業務。有鑑於一、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致我國109及110年度失業情形增加，110年度全體失業率達到3.95%，青年失業率則攀升至8.78%，其中以20至24歲組失業情形較為嚴重。二、110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及青年就業旗艦計畫訓後就業率均達90%以上，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及青年專班訓練等3項訓後就業率達80%以上，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則自109年度起推動，其訓後就業率較低。三、據行政院統計，有32.59%失業者曾遇有工作機會卻未就業，主因「待遇不符期望」，其次為「受到疫情影響正等待恢復工作的失業者」、「工作地點不理想」等，另希望政府提供「就業服務及資訊」與「辦理專業技能訓練」等以協助就業。勞動部允宜適時提供青年就業必要協助，並賡續追蹤各項計畫成效，增加青年於就業市場之競爭力。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為因應國內高齡與失能人口成長肇致長期照顧需求之增加，112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13億4,525萬9千元。經查，勞動部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及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等，以提供國人具照顧服務員之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惟依據勞動統計查詢網中，有關辦理照顧服務員結訓人數及訓後就業率顯示，110年結訓人數7,368人及訓後就業率75.1%，均較109年度之9,117人及訓後就業率78%少，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訓自用訓練計畫」，自108至110年度顯示，訓練完後留用率分別為54.26%、54.10%及47.69%，顯示訓後留用率逐年下降，且相關考核機制無法確實評核地方政府辦理照服員專班訓練對於補足現行長照人力缺口之實質效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12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13億4,525萬9千元。有鑑於1. 勞動部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及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106至109年間結訓人數及訓後就業率均逐年增加，惟110

勞動部主管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凍結案明細表

編號 (決議項次)	提案人	提案項目內容
		年度結訓人員及訓後3個月就業率均呈下降。2.自訓自用訓練計畫108至110年度之執行結果顯示，地方政府辦訓完後留用率分別為54.26%、54.10%及47.69%，訓後留用率逐年下降且未及六成。勞動部允宜檢視長照市場，視需求調整策略，並研謀改進，以增加我國長照人力、提供國民就業機會。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勞動部為增裕我國長照人力，爰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訓自用訓練計畫及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茲分述如下：1.自訓自用訓練計畫：為提升勞工之照顧服務專業技能，協助其投入照顧服務工作，並落實用人單位訓用合一，故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本項計畫，惟自108至110年度執行結果顯示，訓後留用率分別為54.26%、54.10%及47.69%，呈逐年下降趨勢且未及六成。依據用人單位分析之學員未留任原因，顯示用人單位於口試階段，未審慎評估報名參訓者之適訓狀況，以致影響留用情形，宜研謀改進。2.專班訓練計畫：為鼓勵失業、待業或在職勞工參加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辦理本項計畫，惟地方政府未按本計畫規定評核辦訓成效，以致無法確實掌握其對於補足現行照顧服務人力缺口之實質效益，宜重新審視績效考評制度。綜上所述，爰針對112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13億4,525萬9千元，凍結500萬元，請勞動部就上揭2項計畫研謀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為降低疫情對勞動市場衝擊，就業安定基金為辦理促進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中高齡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失業者及一般國民就業，實施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技能檢定事項。惟查勞動部特定對象結訓人數按訓練機構之統計數據，發現部分項目結訓人數從107年開始一路下滑，其中中高齡、身障者、原住民均為如此，勞動部宜就結訓人數逐年下滑說明，惟相關預算並未對此進行說明，且112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13億4,525萬9千元較111年度預算12億4,322萬2千元多出1億0,203萬7千元，為強化該計畫執行能效，確實讓需要之國民獲得較好之職業，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3)	張育美 林為洲 黃秀芳 吳玉琴 台灣民眾黨黨	112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37億8,492萬9千元，合併凍結500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3條規定，喘息服務為家庭照顧者

勞動部主管112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凍結案明細表

編號 （決議項次）	提案人	提案項目內容
	團 邱臣遠 國民黨黨團 李德維 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支持服務提供項目之一，為減輕失能者家庭照顧負擔，並保障外籍看護工權益，107年12月1日起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推動「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依被照顧者失能等級給予不同補助額度，經費由長照發展基金及就業安定基金各分攤50%，且外籍看護工如有每週休假、或發生行蹤不明、生病、返鄉須請假等情事發生，雇主僅得使用喘息服務，喘息額度未能滿足實際需求，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協商後，在兼顧外籍看護工休假及雇主用人需求下，以擴大喘息服務外加方式，規劃外籍看護工家庭短照服務，將補助額度上限提高至52天，然由於外籍看護工家庭短照服務為擴大喘息服務之延伸，鑑於擴大喘息服務自107至110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1.38%、9.64%、18.54%及46.18%，預算執行雖有增加，但均未如預期。爰針對112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37億8,492萬9千元，凍結500萬元，俟勞動部提出有效提高喘息服務預算執行率方法，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為解決中階技術人力短缺問題，112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37億8,492萬9千元。經查：勞動部於111年4月30日實施移工留才久用方案，規劃於專業工作及基層體力工作外，新增開放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解決目前產業中階技術人力缺工問題，惟該方案雖對個別雇主申請設有名額上限，卻未設總名額限制，恐排擠國人就業機會，為捍衛本國勞工之工作權益，勞動部應立即研議相關配套措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12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37億8,492萬9千元。有鑑於勞動部於111年3月訂定「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其中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涉及產業及長照實際人力需求，不設總名額限制，僅對個別雇主則設有名額上限，為避免影響國人中階技術人力之培訓及就業機會，勞動部允宜妥謀配套措施，以保障國人就業權益。爰此，凍結是項預算50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取費用之名目，應依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所載規定。惟實務上多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人員收取該標準以外之費用。即：向雇主收取的挑工費與向移工收取的買工費。今有外籍家庭看護工雇主提出：自國外引進移工，市場上仲介向雇主收取除登記費及介紹費2萬元、服務費2千元之外，另有一筆名目不明的挑工費用，引進印尼移工多收2萬元；菲律賓移工1萬元。該違法收費問題自106年底起，迄今未能妥善處理，已經嚴重傷害我國移工聘僱制度，本案前於108及109年提出凍結案以督促，惟未達成效，爰針對112年度就業安定

勞動部主管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凍結案明細表

編號 （決議項次）	提案人	提案項目內容
		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37億8,492萬9千元，凍結500萬元，俟勞動部提出111年度仲介酌收非法費用之狀況及112年度仲介酌收非法費用之查處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1955移工諮詢申訴專線，開辦迄今尚有移工反應：其為請求案件申訴轉介而撥打；但接線人員以諮詢案件處理，並僅告知本案無法爭取便告結。申訴，係為移工的權益，按理擔任行政助手之1955接線員，不宜對案件是否得以申訴、勝率、是非作評價，應忠實轉介與受理專責辦理之中央及地方勞工行政單位，以避免「吃案」之虞。為健全1955專線之諮詢及申訴機制，爰針對112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37億8,492萬9千元，凍結50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1955移工諮詢申訴專線之檢討及改進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移工申訴案件，若事涉勞雇雙方各有違法情事，並移工強烈主張自身轉換雇主權益時，經地方政府勞動單位協調後，依程序送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裁定是否同意勞工轉換之請求時，無論結果，皆曠日廢時，甚有歷時一年而不得結果者，行政效率不彰。為健全移工請求轉換雇主，複雜案件之承辦效率，爰針對112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37億8,492萬9千元，凍結50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移工請求轉換雇主複雜案件地方政府承辦效率之檢討及改進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有鑑於台灣失聯的移工已經多達8萬2,897人不知去向，其中以越南移工失聯5萬1,445人最多，其次是印尼2萬7,151人。從行業別來看，以製造業4萬4,968人失聯最多，看護工則有3萬1,912人、漁民移工2,763人及營造業2,104人（內政部移民署2月份統計數據）。復又近日發生20名偷渡客溺死西部沿海，其中14名經證實為過去來台工作逃逸遭遣返回國的越南移工，凸顯外籍勞工仲介費、服務費、招聘費與押金等各種名目費用層層剝削，令移工無法負擔，只好轉由非法管道，凸顯勞動部未具體落實外籍移工管理。惟查，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項目，110年度決算數僅為14億7,400萬6千元，111年度預算則為18億6,987萬元，預算突然飆漲一倍多，卻看不出勞動部具體改善措施。爰提案併委員會凍結500萬元，請勞動部應從浮屍案痛定思痛，深入檢討台灣非法移工議題，直接與移工母國合作協調契約內容，簡化直接聘僱流程等，減少剝削，以避免移工尋求非法管道偷渡，同時也要改善移工勞動權益，有效解決失聯移工問題。請勞動部於一個月內就上開問題及建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及具體興革，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112年度「基金用途」之「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編列37億8,492萬9千元，較111

勞動部主管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凍結案明細表

編號 (決議項次)	提案人	提案項目內容
		年18億6,987萬元大幅增加19億1,505萬9元，惟為撙節支出，爰提案併委員會凍結500萬元。 9. 就業安定基金112年度「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編列37億8,492萬9千元。經查：勞動部為解決中階技術人力短缺問題，於111年4月30日實施移工留才久用方案，針對在台工作滿6年以上的移工，及取得我國副學士（專科）以上學位的僑外生，開放留用。惟該方案雖對個別雇主申請設有名額上限，卻未設總額限制，恐排擠國人就業機會，爰提案併委員會凍結500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配套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編列37億8,492萬9千元，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等業務。惟查，政府自105年起，即持續修正並放寬外國人聘僱相關規定及審查標準，卻無法落實有效管理，杜絕移工逃逸情形，亦無法達到完全填補國內產業勞動力缺口之效果，顯見主管機關對於是項計畫之執行未用心，預算編列浮濫。為督促基金管理機關提升此項計畫之效果，爰提案併委員會凍結該預算500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進行「如何有效降低外籍移工逃逸率並提高對國內缺工之補充效果」書面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11. 疫情日漸趨緩，各大產業皆呼籲要求政府擴大引進移工以旅宿業為例，自去（111）年中，勞動部就與交通部觀光局專案協助旅宿業者徵才，惟實行狀況欠佳，媒合率不到50%，究其原因在於大多數旅宿業者薪資及福利待遇未提升，也因此求職者意願低，相較旅宿業困境，餐飲業雖同樣缺工，但業者願意投入人力成本，調漲薪資。勞動部作為我國保障國內勞工就業的最高機關，對於外籍移工的引進更應謹慎考慮，對於不願調漲薪資的業者，政府不應介入，應讓市場機制自行調節，勞動部對於協助缺工產業及是否擴大引進外籍移工應謹慎看待，以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所做之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統計資料，剔除「假缺工」業者，保障國內勞工權益。爰此，提案併委員會凍結「就業安定基金112年度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500萬元，俟勞動部向衛環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7)	楊　曜 張育美	112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33億0,289萬3千元，合併凍結500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於111年8月通過勞動部規劃家事移工建議調薪方案，由每月薪資1萬7千元調高至2萬元，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皆適用，為顧及勞雇和諧關係、整體移工管理及穩定移工來源，同時提供一般雇主則於本年底前每月補貼1,500元，

勞動部主管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凍結案明細表

編號 （決議項次）	提案人	提案項目內容
		最高補貼4個月，然考量離島及偏鄉地區之特殊性，聘僱外籍移工已較本島不易，且諸多因素致雇主負擔較沉重，請勞動部研議針對離島及偏鄉地區，延長補貼期限之可行性，爰此，針對112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33億0,289萬3千元，凍結50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2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33億0,289萬3千元，用以辦理與移工來源國業務聯繫等相關事項。惟自新冠肺炎疫情爆發開始，國內各產業缺工問題嚴重，勞動部自110年起即研擬開發其他移工來源國，迄今依然無實際進展。此外，國內如營建業、觀光、農業等產業因缺工問題嚴重，疾呼政府放寬移工引進，勞動部幾經評估卻遲無下文，無法有效緩解各產業缺工問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0萬元，要求勞動部就開發移工來源國之進展及放寬移工引進之研議結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12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33億0,289萬3千元，用以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勞動部為解決中階技術人力短缺問題，於111年4月30日實施「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在專業工作及基層體力工作外，開放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及永久居留。惟據統計，目前全國年資條件符合「中階技術人力」申請門檻之移工約有20萬人，但政策施行後，至9月上旬為止，實際申請人數約5%，最後僅238人（產業類213人、社福類25人且皆為家庭看護工），約0.1%順利轉為中階技術人力，人數遠不如預期。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0萬元，要求勞動部儘速研議改善「移工留才久用方案」之成效，並將研議結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勞動部依「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辦理持有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保護事項，雖歷年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人數逐漸減少，但美國國務院2022年人口販運報告仍建議我國人口販運防制工作，應持續加強篩濾在臺因逃離剝削工作環境而失去簽證之外國人，並依結果將其轉介安置保護。勞動部應再加強上開轉介安置保護措施，爰針對112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33億0,289萬3千元，凍結50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2)	徐志榮、 廖國棟 Sufin Siluko 台灣民眾黨黨	112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1億1,358萬2千元，合併凍結358萬2千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勞動部主管112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凍結案明細表

編號 （決議項次）	提案人	提案項目內容
	團 邱臣遠 賴香伶	1. 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2年度共編列1億1,358萬2千元，較111年度預算數8,520萬9千元寬列逾2,800萬元，另較110年度決算數6,851萬5千元寬列約4,500萬元；經查，112年計畫編列大筆預算，卻無相關說明，且上述業務應以公務預算為之，勞動部卻挪用就業安定基金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經費，顯不適宜，爰針對112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1億1,358萬2千元，凍結358萬2千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另要求112年該計畫預算執行須於預算數內，不得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超支部分。 2. 勞動部112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編列1億1,358萬2千元，惟111年度僅編列8,520萬9千元、110年度決算數僅6,851萬5千元，顯見預算編列連年浮濫，爰針對112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1億1,358萬2千元，凍結358萬2千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另要求112年該計畫預算執行須於預算數內，不得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超支部分。 3. 為降低疫情對勞動市場衝擊，就業安定基金自109至112年度辦理多項因應疫情相關措施眾多挹注金額龐鉅，惟查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112年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億1,358萬2千元，惟查該項預算110年度決算僅6,851萬5千元，111年度預算則為8,520萬9千元，查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主要在辦理促進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中高齡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失業者及一般國民就業，實施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技能檢定事項，而我國疫情最嚴峻之情況為110至111年，而指揮中心111年10月24日公布，自11月7日起同時鬆綁「4大防疫政策」，確診者只要居家照護隔離7天後，快篩陰就可「免自主管理」，同住者改為「0+7」，居家隔離走入歷史，顯見疫情對台灣生活之影響將大大降低，未來是否仍要編列龐大的宣導費用，且未來全球經濟已預期因通膨關係而有影響，勞動部宜將相關預算用於促進就業而非增加宣傳上，讓更多國人擁有第二專門技術，擴大國民就業市場，爰針對112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1億1,358萬2千元，凍結358萬2千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有鑑於111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數僅為1億1,960萬9千元，112年較111年增編3,000萬元，且較110年度決算數8,920萬3千元增加5,954萬4千元，112年度預算數分別較111年預算及110年度決算增加24%及67%。由於112年是總統大選年，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容易成為執政黨大內宣費用，形成政黨間

勞動部主管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凍結案明細表

編號 （決議項次）	提案人	提案項目內容
		之不公平競爭，應維持111年預算數為宜，爰併委員會決議凍結358萬2千元，請勞動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就業安定基金112年度預算案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編列302億2,163萬元，較111年度增加4.96%。查勞動部於110年底訂定「產業缺工專案推動方案」，規劃專案求才服務機制，惟勞動部逐年針對各業辦理媒合作業，107至110年度整體求才利用率為67.90%、66.40%、65.07%及60.26%，逐年下降，111年7月求才利用率僅56.76%，有鑑於國內疫情逐漸趨緩，允宜統整產業職缺需求，精進各項媒合機制，俾利有效解決產業缺工問題，並促進國人就業。爰提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358萬2千元，俟勞動部就如何促進國民就業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交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6. 就業安定基金112年度預算案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編列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1億2,382萬5千元，辦理照顧服務員自訓自用訓練計畫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惟110年度照顧服務員訓練之結訓人數7,368人及訓後就業率75.1%，均較109年度減少，其中自訓自用訓練計畫留用率僅達47.69%，及專班訓練計畫績效考核機制未臻適足，無法確實評核地方政府辦理照服員專班訓練對於補足現行長照人力缺口之實質效益。爰提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358萬2千元，俟勞動部就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情形提出書面報告，交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四、勞動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大院今天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 113 年度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預算，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該中心預算的支持與督促。以下，謹就該中心業務計畫與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分別提出報告。

壹、業務計畫與重點

該中心承接國家規劃之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政策，協助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相關業務，使每一個工作者安全健康工作，保護職業災害勞工權益。其主要業務計畫內容分述如下：

一、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相關技術服務

(一)推動安全衛生管理及績效認可制度，辦理職業災害預防推廣、訓練及觀摩會與工安體驗活動，並就營造業臨時性作業、特殊族群、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高風險作業，推動勞職災預防與輔導及認知提升。

(二)推展機械設備危害風險評估技術，推廣智能化機械設備檢查技術。

(三)辦理地方政府及認可職能復健機構服務案件之審閱及管考，以穩定服務品質。

二、推動職場健康、職業傷病診治與職能復健服務

(一)職場健康服務

1.延續四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之服務量能，承接及運作北、中、南及東四區勞工健康服務據點，提供中小企業勞工健康之服務。

2.持續維運與擴充職業衛生健康資源平台功能及臨場輔導暨服務管理系統功能，提升中小企業親近性服務。持續盤點並更新產、官、學界之職業衛生與勞工健康相關服務資源及專家學者資料庫資訊。

(二)職業傷病診治服務

1.辦理職業傷病診治認可醫療機構及網絡醫院之認可登錄與補助之審查、資料分析及評估之技術服務工作，並提供查核、評鑑之相關指標建議，統籌管理並推動職業災害勞工診斷、治療、復建、復（配）工評估等整合性服務、研修服務程序書及協助分區辦理診治個案案例討論，完善全國職業傷病診治服務體系齊一服務品質。

2.持續回饋優化全國職業傷病診治、個案管理通報機制與運用分析彙整傷病通報情形，及診治認定通報與評估報告之品質管理，持續發展全國群聚或特定職業傷病調查與職業病流行病學趨勢分析與預警模式建立。

(三)職能復健服務

參與各地方政府之職災個案服務聯繫會報，並透過管理考核職能復健機構服務過程，針對重建資源需求較複雜或診斷較為困難之個案，協助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擬定重建服務計畫、整合在地資源，以及連結所需要之專業服務，期達到提升專業人員對於重建資源之整合運用知能，加強地區性之專業合作。

三、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與個案管理服務

開發賦有多國語言功能之「職災守護 APP」，並於活動及課程中進行推廣，方便一般民眾、移工、職場健康人員、雇主及重建相關專業人員，獲知 APP 之功能。APP 為民眾申請該中心專業服務或諮詢協助之管道之一，透過指派專人管理民眾申請案，並設立篩檢需求及評估需求之標準作業流程，提供民眾一站式重建服務、資源及諮詢。

四、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服務專業人員之培訓

(一)職場衛生及健康專業人員培訓

依據職業衛生及健康危害特性，開發及編撰多元化之核心教材、工具技術文件及數位教材，辦理實務訓練課程，提升人員專業知能。

(二)職業傷病診治認可醫療機構及網絡醫院專業人員之研習培訓

1.職業傷病診治個案管理師之專業訓練診治研討，提升其專業知能及服務效能。

2.職業傷病診治因果關係判斷品質研討，凝聚醫師診斷職業傷病共識，推動醫療復工及配工診斷判定之決策知能，擴大職業傷病診治服務成效。

(三)賡續辦理職能復健機構專業人員培訓課程，並強化地方政府職災勞工專業人員及職業重建專業人員之培訓，以擴大服務提供量能。

五、職業病案件資料蒐集及評估相關事項之協助

發展職業病認定參考基準及提供現有認定參考指引修正建議，並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鑑定作業實施辦法」辦理我國疑似職業病鑑定案件之現場訪視調查、資料蒐集、疑似過勞案件評估及案件類型結果分析，提供職業醫學證據調查報告書，提升職業醫學專業評估與鑑定效能。

六、受委託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之事項

(一)規劃辦理認可勞工健康顧問服務機構與特約勞工健康服務機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之品質查核管理。

(二)參與地方政府職災個管與認可職能復健機構評鑑指標修訂事項，協助提升專業服務品質。

七、其他與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有關之事項為有效落實職災勞工重建服務，設立一站式服務據點，整合職業醫學、職能復健、勞權保障及重返職場等服務，透過單一據點，使職災勞工能獲得更便捷之服務。

貳、113 年度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預算編列情形

一、業務收入編列 3 億 6,773 萬 6 千元，為本部捐（補）助該中心所需經費 3 億 8,925 萬 9 千元，扣除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5 萬 2 千元及無形資產 1,051 萬 4 千元，加計本年度各項折舊、攤銷性資產按所提列折舊、攤銷數等認列收入 1,274 萬 3 千元，故認列政府補助預算收入數為 3 億 6,77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1,657 萬 6 千元，增加 1 億 5,116 萬元，約 69.80%，主要係因應該中心 113 年度擴大推動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業務，致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二、業務外收入編列 80 萬元，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6 萬 1 千元，增加 73 萬 9 千元，約 1,211.48%，主要係創設基金辦理定期存單及利率上升，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三、業務支出編列 3 億 6,773 萬 6 千元，為勞務成本 1 億 7,160 萬元及管理費用 1 億 9,61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1,657 萬 6 千元，增加 1 億 5,116 萬元，約 69.80%，主要係該中心 113 年成立北、中、南、東等四區勞工健康服務據點、重建之家及新增中、南區辦公室，擴大推動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業務，員工人數由 90 人增加至 130 人所致。

四、以上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8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數 6 萬 1 千元，增加 73 萬 9 千元，約 1,211.48%。

參、結語

該中心成立後，象徵我國職災預防及重建邁入新的里程碑。透過成立法人，能多方為職災勞工及眷屬服務，對於職災家庭的保護與照顧更為完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一、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加 1 分鐘；二、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三、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四、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五、本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賴惠員委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11 分）謝謝主席。有請勞動部部長，還有勞動發展署蔡署長。

許部長銘春：賴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是。部長、署長，早安。部長，我想針對最近我們社會其實一直在討論 10 萬名印度勞工的引進，其實對於這個議題，新聞的報導非常混亂。請教部長，我們跟印度的 MOU 到底進行到什麼樣一個程度？是不是已經批准了？然後這 10 萬名的印度勞工到底是要用在哪些產業？它是針對旅宿產業的缺工？還是農業的缺工？營造業的缺工？還是製造業的缺工？我想在這裡請部長跟我們做一個報告。

許部長銘春：首先我要跟委員報告，所謂 10 萬名移工，10 萬名這件事情是假訊息。

賴委員惠員：這是假訊息？

許部長銘春：這是假訊息！報告委員，我們懷疑有人刻意操作人數的問題，在散布不實訊息，利用這個訊息來造成人民的恐慌，所以我要利用這個機會再次呼籲我們國人同胞不要掉入這個認知作戰的陷阱，所以這個所謂 10 萬名的人數是假訊息。第二個，關於 MOU 的部分，跟委員報告，我們還沒有簽，正準備要簽。

賴委員惠員：正準備要簽？

許部長銘春：因為雙方剛剛走完行政程序，內容部分，各自的上級機關都剛核定，所以我們正在接洽什麼時候要簽 MOU。跟委員報告，MOU 如果簽了之後，才會展開後續的工作層級會議。

賴委員惠員：對，沒有錯。

許部長銘春：包括委員您剛剛關心的到底哪些行業要開放、到底怎麼樣的移工條件可以進來？人數是多少？後面還有很多細節的問題，不是只有勞動部喔，包括相關部會，衛福部、經濟部、農業部，還有內政部統統要進來，後面還有工作層級的會議要進行，所以現在說什麼幾萬名這個都是假訊息。

賴委員惠員：好，部長，我想我們很確定的就是行政院已經核准了，因為我們缺工缺得這麼厲害。

許部長銘春：是。

賴委員惠員：事實上，我們核准了 MOU，然後我們希望是在年底可以簽。

許部長銘春：對，因為要先簽署，才有辦法推動後面的層級作業。

賴委員惠員：對，沒有錯，再進入工作層級的一個會議嘛！

許部長銘春：是。

賴委員惠員：今天你們有沒有特別去發現到這是一個擾亂社會的假議題？其實我們需要更多的國外移工進來，因為我們國內確實是缺工缺得很厲害，可是勞動部有沒有特別發現，到底誰在帶這個風向？我想你們要去研究一下。從我們辦公室研究出來的，是一個比較小的政黨，不斷的在網路上帶這些風向，所以請部長再特別瞭解一下。對於引進印度移工，其實我覺得不要擔心得這麼多，事實上治安的問題是我們必須要特別小心的，如果是印度勞工的話，他們在全世界已經有很多，有 1,800 萬的移工到世界各大先進國家去了，在澳洲、日本、新加坡和美國都有，甚至在我們國內其實也有 2,700 個白領階層的印度移工在為我們的科技業服務，所以缺工的問題是

我們國內現在面臨到的最大困境，其實少子化讓我們也面臨到很多情形，對於國內的移工問題，我們真的必須要針對這些問題好好探討。

再來就是針對中高齡失業勞工僱用的獎助機制，其實就是缺工，缺工的問題真的很難解決，該怎麼辦呢？你們獎勵機制做了，一個人都是補貼 15,000，甚至更多，可是事實上把中高齡勞工留下來在一個公司裡頭，這確實是我們現階段面臨到的困境。我在這裡也謝謝部長，先前本席邀請部長到南部跟我們南部螺絲產業的老闆座談，大家在會中也特別提到勞工任用的困境。我們知道，普遍的中高齡失業勞工如果可以留下來 1 年的話，他的穩定性就高了，我們是不是可以參考日本的經驗，南韓跟日本研擬中高齡國民再就業的方案已經很長一段時間了，特別是日本，他們在 2022 年僱用 70 歲以上勞工的比率已經有 4 成了，他們的 70 歲就是我們的 65 歲嘛！部長，我在這裡要請教你，你怎麼看中高齡就業的勞工問題？有沒有什麼比較積極的作為？

許部長銘春：是，報告委員，其實中高齡是我們很重要的一個人力來源，尤其是現在缺工的年代，當然我們有用各種工具，我們用獎助、獎勵將中高齡勞工導入到缺工的產業，我們也獎助雇主，讓他願意去進用中高齡進到這個產業來，他們是不是在技術上、技能上需要再加強，或者在工作適應上有沒有需要再調適等等，這其實我們都會有一些機制去幫忙他們，希望中高齡在這個職場能夠久留而且好用，能夠讓雇主跟勞方雙方都能雙贏，當然以目前來講，譬如說將中高齡媒介到企業去，我們其實會去關心他們後續在工作上有沒有遇到什麼困難或問題。

賴委員惠員：部長，我想在勞工這個階段的關懷，事實上勞動部做得很好，可是這就像你講的跨部會，對於資方的鼓勵是不是可以有更好且積極的作為？譬如說給他減稅，補貼已經在做了，如果他任用更多的中高齡勞工時，我們有一些更積極的作為，譬如說可能在減稅方面，還是說他在社會上的評比可以做什麼樣的鼓勵，這可能是一個比較積極的作為，因為日本的經驗我們就可以參考，他們已經超過 4 成了耶！在長命百歲的年代，我們不好好運用老人是一個浪費啊！應該要有一些創新的作為。

許部長銘春：是，我們這邊可以做的我們就會努力啦！但是譬如一些減稅的部分會牽涉到跨部會財政部，或者經濟部有沒有一些可以對他們鼓勵的措施，這個我們會跨部會來提出建議。

賴委員惠員：好，在這裡也請部長針對中高齡勞工的再度就業，我們希望有一個更寬鬆、更友善的鼓勵，以上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賴委員的發言，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溫玉霞委員發言，溫委員請。

溫委員玉霞：（9 時 20 分）謝謝主席，有請許部長。

許部長銘春：溫委員好。

溫委員玉霞：部長早。部長，我要請教你一件事情，勞動部在 11 月 3 號時發布了一則新聞，它的標題是「常見特別休假 NG 態樣！雇主勿踩雷」這篇新聞稿裡面說，勞動部名列第一的 NG 態樣就是，勞工工作年滿一年是給特別休假 7 天，那麼裡面寫到，依勞工工作年資滿半年及滿一年

是給 3 天和 7 天的特別假，雇主應該分別給予，所以總共加起來是 10 天。關於這個問題，很多雇主就來問：怎麼會這樣，我們怎麼會不清楚？所以我們這邊去查了就是這樣，6 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就是給 3 天，也就是針對 6 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那麼一年以上到兩年未滿就是給 7 天，可是如果按照那個新聞稿的話，看起來好像就是要累計起來，要變成 10 天，可不可以請解釋一下，讓大家瞭解。因為很多雇主都看不懂，有人打電話來問，到底是 7 天還是要 10 天？一年到兩年之間到底是休多久？

許部長銘春：委員，這個部分我請業務主管來說明。

溫委員玉霞：好。

黃司長維琛：報告委員，有關特別休假，因為滿半年的時候會有一個 3 天，滿一年的時候會再有另外一個 7 天，我們看到的是雇主會在滿一年的時候告訴勞工：你前面已經休過 3 天了。這個時候只願意再給他 4 天，有看到這樣的違法的情況。

溫委員玉霞：對啊！應該是這樣啊！一年……

黃司長維琛：不是，是 6 個月的時候要先給他 3 天，這 3 天要在後面的半年內、一年內用完，滿一年的時候，除了之前的 3 天以外，另外要再給 7 天，並不是說前面已經給 3 天，後面只要給 4 天就好了，因為有這樣違反規定的情形，所以我們才特別提醒。

溫委員玉霞：那你這樣子是累進，對不對？如果是兩年以上未滿三年又是 10 天，那這樣 3 加 7 加 10，是不是這樣的算法？不是嘛！不是這樣算的嘛！

黃司長維琛：是因為滿一年的時候，本來這個時候在未來第二年的那段時間，要加 7 天……

溫委員玉霞：一年以上……

黃司長維琛：對。

溫委員玉霞：一年以上到兩年要給 7 天嘛！

黃司長維琛：給 7 天，但是這個時候，雇主告訴勞工：因為你在 6 個月的時候，我已經給過你 3 天了，所以他只願意再給這個勞工另外 4 天，不是 7 天，就會出現違法的狀況……

溫委員玉霞：所以這累計起來就是半年……好，現在很簡單，如果我現在工作一年一個月就不做了，那我可以拿幾天假？

黃司長維琛：前面的 3 天已經休過了，那是 3 天，另外的話再……

溫委員玉霞：一年一個月，我做 13 個月就可以拿 10 天假。

黃司長維琛：，一年一個月到的時候，他這時候滿一年是有 7 天，所以前面有休過 3 天，後面有休過 7 天，他一年一個月離職的時候已經有 10 天的假。

溫委員玉霞：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覺得你們寫這樣子非常的複雜，你就說未滿一年，6 個月以上就給 3 天，那未滿一年或是滿一年以後總共 10 天，這樣子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委員，我們應該要宣導啦！

溫委員玉霞：因為有一些中小企業也是搞不清楚，也認為怎麼會這樣子，還是不太懂，他們就想，如果是這樣加起來 3 天、7 天，第三年 10 天，不就變成 20 天，是不是變成這樣？所以這個我看我們還是要讓雇主清楚一點……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來多加宣導。

溫委員玉霞：我們應該要好好的宣導，不要讓雇主無所適從，他還要打電話來問，其實我們可以更好的宣導。

許部長銘春：好、好，這是我們應該做的，我們來宣導。

溫委員玉霞：好，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好。

溫委員玉霞：我今天第二個問題要請教，我們的報告裡面第 11 頁有提到，為簡化家庭看護工的申請，有些程序是不是大幅的簡化，對嗎？

許部長銘春：就免評。

溫委員玉霞：有些以多元的方式來認定，另外有些重新招募可以免評，就免評估，當然這個我是樂觀其成，重新招募可以免評最好，但是我也要為一些重症患者來講一些話，就是重大傷病急性患者，按照我們的法令來講，要評估以後六個月才可以申請外籍看護，對不對？是不是這樣？六個月。

許部長銘春：沒有耶！沒有，他只要去醫院鑑定他是重大傷病就可以了。

溫委員玉霞：所以重大傷病就可以馬上申請？

許部長銘春：是啊！是啊！是啊！

溫委員玉霞：不是一定要……

許部長銘春：沒有！沒有！沒有！

溫委員玉霞：沒有一定要到六個月嘛！

許部長銘春：沒有！沒有！沒有！

溫委員玉霞：對啊！因為有一些重大傷患或是車禍或是什麼，臨時發生事情的時候，黃金治療期是前面那六個月啦！

許部長銘春：對、對、對，你講的沒有錯！

溫委員玉霞：所以我現在要說如果前面那六個月就可以申請，這樣是最好的。

許部長銘春：可以、可以，報告委員，這沒問題，現在我們周遭好朋友的媽媽就這樣子，突然……

溫委員玉霞：突然中風或是心肌梗塞或是車禍。

許部長銘春：醫院就馬上開證明，他就馬上可以申請了，這個沒有問題。

溫委員玉霞：這個就是醫生如果評估可以，就可以申請，不用到六個月嘛！

許部長銘春：不用！不用！不用！絕對沒有這一條。

溫委員玉霞：因為我們在看的時候，覺得為什麼一定要評估以後經過六個月……

許部長銘春：沒有！沒有！沒有！

溫委員玉霞：重大傷病患者。

許部長銘春：對，重大傷病，只要醫生開出證明，就可以了。

溫委員玉霞：就可以了，不用……

許部長銘春：因為您講的沒有錯，六個月是黃金期。

溫委員玉霞：對呀！前面六個月是黃金期！

許部長銘春：對呀！這個時候要有人照顧、協助。

溫委員玉霞：治療黃金期是六個月，如果我們還要再等六個月才能申請看護的話，這個就比較困難啦！

許部長銘春：不會！不會！委員，這個沒有問題。

溫委員玉霞：這六個月中間，就是剛剛發生事情的時候，臨時看護是我們可以允許申請的，這是不是臨時性的而已？六個月後如果他恢復了，這就取消，還是可以繼續？這是臨時性的嗎？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我們移工聘僱的聘期就是三年，這是定期契約，一般來講，如果他真的只是短期，因為醫師可能會給他評斷是短期，大部分他會用國內的照護，不會用聘僱……

溫委員玉霞：比如突然車禍，這種……

蔡署長孟良：後續他其實沒有這個需求，他就不會申請。

溫委員玉霞：他後續沒有需求，然後我們就可以調回來喔！

蔡署長孟良：不是，這個就看他實際的狀況，如果最後他真的是因為病情好轉，沒有聘僱需要，他就合法轉換雇主，是可以合法轉換的。

溫委員玉霞：他可以合法轉換雇主。

蔡署長孟良：對、對、對。

溫委員玉霞：好。我現在要來請問你，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要成立一個重建之家，提供一站式的一條龍服務，本來我們國內已經有 31 間職能復健專業機構，現在最新的 1 個是在高雄，明年就要開幕，是不是這樣？我要請問，這個單位為什麼會放在高雄？因為據我們所瞭解的，其實工人這個最大的市場就是在新北市及臺北市，可是我們這個一站式的一條龍服務為什麼會放在高雄？高雄以前沒有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是經過我們中心的專業評估，我請執行長來說明一下。

溫委員玉霞：好。

何執行長俊傑：謝謝委員。我們內部有評估過，後續需要職業重建方面的專業資源及每年需要被服務的人數，高雄是目前最大需求的地方，所以我們……

溫委員玉霞：高雄是最大需求。

何執行長俊傑：是，我們有比較過全國北中南各區……

溫委員玉霞：根據統計，臺北及新北的勞工總人數是最多的，不是嗎？

何執行長俊傑：是，但是根據醫療資源的分布及相關重建資源來講的話，南部現階段需求比較大……

溫委員玉霞：你們有經過評估？

何執行長俊傑：我們有經過評估。

溫委員玉霞：現在一站式服務的第一間是在高雄，再來再有的話，將來會不會分布在北部？因為你這 31 間裡面高雄也已經有了，全省都有分布嘛！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上路一年之後，我們有發覺這個問題，就是南部可能在這個方面還需要有一站式服務來加強，我們這個一站式服務上路以後，未來如果成效不錯，其他北中有需要，我們都會推動，這個沒有問題。

溫委員玉霞：是喔！

許部長銘春：是。

溫委員玉霞：希望我們要平均一點……

許部長銘春：是、是、是。

溫委員玉霞：這個大家都希望不要用到，但是需要的時候，真的是有問題的時候，我希望其他地區也可以享用這個服務。

許部長銘春：好，這沒有問題，我們都會做專業評估，我們中心都是很專業的……

溫委員玉霞：不只高雄有這個需要……

許部長銘春：職業傷病專家會來評估。

溫委員玉霞：北部也是需要，中部也是需要。

許部長銘春：對、對、對。

溫委員玉霞：好，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溫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蘇巧慧委員發言，蘇委員請。

蘇委員巧慧：（9 時 31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許部長。

主席：部長請。

許部長銘春：蘇委員好！

蘇委員巧慧：部長好！今天是勞動部的業務報告，其實我們最想要討論的還是現在各行各業缺乏人才、缺乏工作人力的問題，甚至是我們的人力政策。

不過在這個開始之前，其實這兩天最大的新聞就是勞動部要和印度簽 MOU 的部分，所以當你面對臺灣的缺工狀況要向世界各地尋找人才、人力之後，政府提出了這個解方，但話風一轉，風向一帶，現在竟然變成是勞動部一次要開放 10 萬印度勞工進來，甚至有更離譜的事，現在還把所謂的歧視性言論變成新聞大作，說如果開放印度移工，臺灣就要變性侵島，這樣的狀況，說女生半夜就會被拖出去。

部長，可不可以請你利用時間在這個臺上告訴我們，第一、勞動部現在做到的程度是什麼？接下來這是循序漸進的政策嗎？這是我有看到你們在新聞回答的，以及現在引進的方向、期程；最後，就現在網傳的言論做評論。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我們移工的來源國要新增是朝野各界所期待的……

蘇委員巧慧：這應該是有個嚴謹的審查過程嘛！來源國的部分。

許部長銘春：對，嚴謹的審查，來源國的部分，我們現在是 4 個，新增來源國這件事情其實我們一直在努力，因為我們不能單依賴少數的來源，我們怕有時候會有一些風險，所以包括我們衛環

的委員、朝野都非常關心，一直在督促我們趕快要找新的來源國，這個來源國的部分，我們透過外交部，也經過國安的評估……

蘇委員巧慧：經過國安評估？

許部長銘春：對，報告委員，我們要引進移工的來源國不是我今天找誰，我勞動部就直接去跟它簽了，不是！一定要先做國安的評估，再透過外交部去做一些接洽，後面才能夠後續的來做……

蘇委員巧慧：就是國與國之間先有過調查、協議、審查等等。

許部長銘春：對，所以我們的程序是這樣，就是我們簽 MOU，雙方的工作小組其實也經過兩、三年的討論了……

蘇委員巧慧：有到兩、三年的時間。

許部長銘春：對、對、對，今年因為疫情趨緩了，所以在上半年之後就整個比較順利，順利之後，雙方也走完行政的程序，就是 MOU 的內容我們院這邊也都認可，所以這個 MOU 的簽署其實是協商之後的第一步，我們雙方原來就是希望在年底之前能夠來簽署，其實剛開始大家也都很樂觀其成，我也不曉得怎麼會一下子被……

蘇委員巧慧：就一篇文章……

許部長銘春：就一篇文章……

蘇委員巧慧：就是一篇文章，一篇網友的留言，然後變成了新聞，現在變成網傳，變成瘋傳啦！

許部長銘春：是，報告委員，尤其我覺得這件事情比較詭異的是它一開始就把你定位要引進 10 萬名印度移工，問題是根本還沒有簽，根本還沒有後續的工作層級會議，哪來的數額？

蘇委員巧慧：所以這就是標準的假訊息……

許部長銘春：對，所以……

蘇委員巧慧：這跟農業部引進進口蛋來保持國內蛋量穩定、蛋價穩定的那件事情其實都是完全一樣的，同一套手法啊！

許部長銘春：對，報告委員，第一個是假訊息，第二個、我是認為有人刻意在操作，釋放這個訊息來引起民眾的恐慌，報告委員，我們勞動部的臉書……

蘇委員巧慧：現在被灌爆了吧！

許部長銘春：被灌爆，而且都是有點像那種 AI 式的，都是同樣的留言。所以我們才認為，真的要呼籲國人，不要陷入這種認知作戰。

蘇委員巧慧：部長你在這邊可以簡單把剛剛兩分鐘的言論澄清幾點，第一個，這是經過將近三年國與國之間的協議、協商討論之後，經過國安審查，現在臺灣與印度之間即將要採行開放簽署 MOU 移工引進的部分，但還沒有簽署。

許部長銘春：第一，還沒有簽署；第二個，縱使簽署了，我們後續的工作層級會議才要展開。

蘇委員巧慧：所以數量也根本未定。

許部長銘春：未定，因為我們要看開放的行業，我們會找各部會來，跟印度方三方大家來討論哪些行業要開、數額大概多少、移工的條件是如何、雙方法規調適、程序要怎麼進行，而且重要的，我們所有移工來源國不是只有現在的印度，所有移工都是同樣標準，而且他就是要有行為良

好的證明，就是所謂的良民證，沒有犯罪紀錄。

蘇委員巧慧：所以從國與國之間，到最後個案、個別移工的審查都是非常嚴謹的狀況。

許部長銘春：對，然後整個工作層級會議討論以後，我們才會正式去公告要開放印度移工，然後大概各行業多少。我們會循序漸進，其實我們現在 4 個來源國過去的開放也不是說一下子就來了多少人，一定是循序漸進去看整個成效。但是我要講的是，現在當然有部分民眾有這樣的疑慮，我們會去跟他們溝通說明清楚。

蘇委員巧慧：那當然，像今天這就是一個很好的、完整的表達。

許部長銘春：公共政策大家都可以討論，但是我們不希望你刻意對特別國家或特別種族貼標籤，或者有歧視，這樣不好。

蘇委員巧慧：對，我覺得這個部分真的也要引導，因為在臺灣工作的外籍人士這麼的多，不管是高階主管或者是藍領人才，其實大家從世界各地來臺灣工作，我們都應該要給予適當的尊重。這就像是柯總統候選人會講出這種什麼百分之九十九的人都念完高中，只剩下百分之一的人沒有念，沒有念的人，我就全部都要給他列管，因為這些人未來都可能是殺人犯。我覺得這實在是太離譜了，所以這個部分除了前面的要向國人解釋清楚，其實後面的歧視性言論我覺得也務必要控制，讓大家能夠理解事情不是這樣子的，我們希望透過媒體的報導能夠以正視聽，對來臺灣的世界各國的人才都給予尊重啦！

許部長銘春：是。

蘇委員巧慧：部長，今天我的時間幾乎是讓你把這個最重要的時事議題做了一個澄清，我自己這邊想給部長、給部內幾個建議，首先，我認為缺工的問題，不是只是因為他是工，就全部都是勞動部的事情，其實缺工包括要引進人才，一定是跨部會，甚至是國發會有一個整體的臺灣人才政策方向之後，再回到勞動部這邊來做執行的工作，甚至是監管引領的狀態。所以我不會用人才政策直接來垂詢，甚至是苛責勞動部，但我認為有一件事情是勞動部可以做的，就是基礎資料的完備，基礎資料的完備是勞動市場人力的供需情況應該要能夠更好。

我現在剩下短短的時間，所以我快快地說，第一個，我現在看到勞動市場需求的情形，這是我唯一能夠在勞動部找到的一個表單、一個資料，可是你看它光是行業別，其實是非常的濃縮，所以後面看不出來個別細項的需求，這是你公布資料的第一個。我們再往下看，如果是人才來源的部分，除了國內的人才之外，外增人才的來源，我們現在有就業金卡、移工留才久用和移工，這三項當然都有統計，但其實在這三項之外，還有一個僑外生現在到底在哪裡工作、多少人留下來，這個數據其實是不容易查找的，所以整個國家的供和需的資料，我認為現在的狀況是都有，但是不夠。我讓你看一個日本的部分，日本除了國內自己，也就是外國來到國內之外，其實他連日本本國人去哪些國家工作都有做細部的統計。你看臺灣是列在第 14 個，日本人來臺灣工作的數字也有統計。這個是代表什麼意義？代表哪些國家的條件是吸引我國人才。我們十年間被日本挖走的人多了八倍，有 1 萬 2,000 人到日本去工作，為什麼他寧願去日本工作，而不是在留在臺灣？這就也可以思考嘛！所以我不會就人才政策單一苛責勞動部，但我認為基礎資料是勞動部責無旁貸的責任，因為你們的資料做好之後，各部會才能夠就這個資料來做後

續的推演政策。因為今天時間的關係，你看大家都在談，今年（2023 年）多少國家已經有新的政策，日本有新的搶高階人才政策，加拿大也有新政策，新加坡也有新政策，光是今年，每一個國家都在搶人才，他們的政策都非常的靈活，而且多變，我們其實不可能照抄，因為臺灣的條件也跟別人不一樣，所以基礎資料完備之後，我們才有可能設計出臺灣吸引人家，而且可以跟人家媲美的政策，這是我今天要表達的狀況。

最後，如果大的你講完，那麼細項的僑外生的部分，我也認為可以再調整，這個部分我會再跟部長這邊討論，因為我認為現在僑外生是一個重要的人才庫，但他的限額實在太高了，不管是配額有限制，或者僱用有限制，都太高，這是單向的部分。今天就這幾個部分跟部長就教，我希望下一次我們可以就整體臺灣到底應該具備哪一些勞動市場的基礎資料要完備，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再進行討論，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蘇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吳玉琴委員發言，吳委員請。

吳委員玉琴：（9 時 42 分）我請許部長。

主席：部長請。

許部長銘春：吳委員好。

吳委員玉琴：部長，今天是勞動部的業務報告，就幾個部分還是來追蹤一下，這個其實部長那時候還不是你，我們在 105 年 11 月修訂了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廢止了移工三年需要出境一日的規定，把這個拿掉之後，我們當時在看的就是來源國的仲介公司的仲介費每三年都要繳一次，所以我們廢止了三年要出國一次，這個就是一次而已，不會每三年都要繳一次，所以這個對移工來講是很大的一個改革。

另外，我們針對外國專業人才的延攬跟僱用一直有一些配套，像現在專才技術人員的部分也放寬了，所以我覺得我們對留住移工的措施跟勞僱之間，其實我們都一直在努力把一些條件弄得更好。蔡總統執政之後，我在立法院第一個修的法就是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把三年出國一次的這個規定拿掉，針對移工的勞動議題我覺得是比較獲得一些改善。這些好像是表定我們仲介可以收費的部分，我是以家庭看護工為例，比如服務費移工是第一年一個月是 1,800，服務費雇主的部分是一年 2,000，然後登記費或介紹費是最高 2 萬，當然輸出國那邊你們管不了，所以這個也是長期的問題。除了這些服務費之外，是不是收其他錢就不是正常的？

許部長銘春：其他都不能收。

吳委員玉琴：都是非法的。

許部長銘春：國內仲介公司的收費就是剛剛您表定的這邊而已。

吳委員玉琴：從修法之後，我們的移工碰到的是買工費的問題，我想部長應該常常聽到我們在講買工費的問題，我整理了一下，其實國內仲介公司有幾個費用在發生，一個是在輸出國引進之前，跟雇主要了一筆選工費 8,000 到 2 萬，買工費是轉換雇主的時候，他們跟移工收 2 萬到 9 萬，這是我們在經驗值裡面的範圍，但他對雇主也收耶！最近雇主團體在跟我抱怨，雇主每次換一

個勞工，他也來收 2 萬到 3 萬，所以換越多他們賺越多，移工的仲介費部分大概比較難查，因為是來源國的仲介，大概 5 萬到 7 萬，這些應該都是非法、非許可的項目，部長知道這些行為嗎？對雇主收取買工費合理嗎？這個選工費合理嗎？

許部長銘春：這是違法的。

吳委員玉琴：都是違法，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這違法、這不行。

吳委員玉琴：在移工的部分，我在預算上常常凍結你們就是要你們去查移工被買工費……

許部長銘春：有，我們現在都專案查察，甚至我都跟他們講，有時候一些移工團體會出來主張，我就跟署長說一案一案查，你去跟這些移工團體的代表、發言人瞭解到底是誰，我們去查！

吳委員玉琴：是。

許部長銘春：因為常常遇到這樣，移工反映被收買工費，可是去問他的時候，他就提不出具體的事證。

吳委員玉琴：因為最近雇主……

許部長銘春：所以我們現在就是透過專案的查察、定期查訪，如果民眾有檢舉，我們一定會查。像今年的話，我們大概裁罰 8 家……

吳委員玉琴：裁罰 8 家？

許部長銘春：裁罰 8 家，查了 2,700 家，查到 8 家。

吳委員玉琴：所以也是需要檢舉就對了？部長，我……

許部長銘春：當然要檢舉。報告委員，不是檢舉而已，檢舉之後，移工要勇於……

吳委員玉琴：要有資料，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要勇於把資料提供給我們。

吳委員玉琴：過去移工是處於比較弱勢的一個處境，所以要求這部分可能有困難，可是現在雇主也跟我抱怨，因為轉換移工的時候，仲介也來跟他要費用。

許部長銘春：那不行啊！雇主跟我們講，我們馬上就重罰。

吳委員玉琴：所以我這裡提出一個具體訴求，如果人力仲介公司跟移工或雇主收取任何費用，是不是通通要開發票？這部分有沒有可能跟財政部研議一下？因為它是公司嘛！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是這樣子，我們規定它一定要開收據……

吳委員玉琴：開收據，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至於這個收據是發票還是一般收據……

吳委員玉琴：就是證明就對了？

許部長銘春：對。

吳委員玉琴：要有個證明。

許部長銘春：一定要有。

吳委員玉琴：要跟你們檢舉也比較清楚。

許部長銘春：它如果沒開收據，包括發票、一般收據都沒有開，我們會罰它。

吳委員玉琴：好，所以我覺得……

許部長銘春：假設它漏開發票，我們會再移給財政部。

吳委員玉琴：部長，這部分我建議你們要跟雇主宣傳，因為移工本來就處於弱勢，所以他比較難去做這樣的要求。

許部長銘春：好、是。

吳委員玉琴：但現在雇主方也被要求買工費、介紹費，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跟雇主宣導。

許部長銘春：沒問題。

吳委員玉琴：如果你跟我要 2 萬元、3 萬元，你要開證明、收據給我，我覺得這是大家可以宣導的一個部分。

許部長銘春：對、好。

吳委員玉琴：一個月內可以做這樣的宣導嗎？

許部長銘春：可以，沒問題，謝謝。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另外一個問題也是雇主方、雇主團體跟我反映的，我們的仲介評鑑有很多的專家學者以及勞工團體，但有沒有雇主的團體代表擔任評鑑委員？因為他們最熟悉、最清楚仲介的問題。

許部長銘春：委員，我們 9 個裡面有 3 個雇主團體。

吳委員玉琴：有 3 個雇主團體啊？

許部長銘春：對。目前就是……

吳委員玉琴：使用者團體？

許部長銘春：對，使用者團體。智總、脊髓損傷還有老人福利推動聯盟，3 個。

吳委員玉琴：這些團體直接就是家庭看護工的僱用團體。

許部長銘春：是，主要以他們為主。

吳委員玉琴：我覺得我也可以推薦他們成為你們未來選雇主的代表。

許部長銘春：可以。

吳委員玉琴：我覺得他們很願意去參與這樣的評鑑，因為有些評鑑對於直接聘僱他們的雇主而言有點不友善，所以這部分我還是推薦給勞動部參考。

許部長銘春：好。

吳委員玉琴：最後要跟部長討論有關印度移工的部分，我們最近聽到很多關於要簽 MOU 的議題，剛剛巧慧問了很長的時間，也有讓部長說明，我覺得我自己也必須要說明，我是台灣與印度國會議員友好協會的會長，所以我會跟印度溝通、聯繫，最近印度駐臺的大使也來拜訪我，其實大家很關心臺灣、印度的互動及經貿，未來臺灣的廠商可以去印度開發，尤其是我們的新南向政策，印度是一個很大的市場，所以他們很歡迎臺灣過去。在這個 MOU 的前提之下，他也抱持著很大的期望，希望我們臺灣跟印度可以有這樣的合作。

許部長銘春：是。

吳委員玉琴：可是最近怎麼會有一個性侵島的訊息？印度移工來臺灣就會有性侵島這樣的說法，我

覺得對於種族充滿歧視；第二個，我覺得這對國與國之間的關係是一個很大的傷害，所以部長……

許部長銘春：對，還有外交跟人權形象，我覺得是很大的傷害。這件事情雙方在整個協商過程都很順利，它本來就是我們新南向很重要的一個國家，它也不是第一次輸出勞工到國外，歐、美、亞……

吳委員玉琴：它在國外已經有一千八百多萬的人口……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就以我們最鄰近的新加坡……

吳委員玉琴：日本？

許部長銘春：澳洲、日本通通引進移工，就是我們所謂比較……

吳委員玉琴：沒有問題，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都沒有什麼社會治安的問題。所以這個訊息釋放出來，第一個，先是一個假訊息說 10 萬人，這就是刻意在操作了；第二個，他又給人家貼標籤，有性別跟種族的偏見跟歧視，的確引起國內婦女……

吳委員玉琴：的恐慌。

許部長銘春：恐慌啊！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好的事情，所以我必須……

吳委員玉琴：媒體有報導這會不會是中共方面？應該是說它也非常不高興臺灣跟印度有這樣的合作。

許部長銘春：對，之前我們雙方準備簽 MOU，外媒的報導就有說中國這邊……

吳委員玉琴：不高興、不喜歡這樣的合作。

許部長銘春：對，不喜歡這樣的合作。但是我覺得沒有關係，這件事情……

吳委員玉琴：但是我想臺灣還是要有一定的態度。

許部長銘春：我的意思是民眾有疑慮，我們必須跟他們說明清楚。第二個，我們也一定會針對大家所重視的問題嚴格把關。事實上，所有的移工開放都有一定的程序，不是說今天談好 MOU，明天人就進來，不可能！報告委員，這個 MOU 簽了，這是一個備忘錄，我們確定合作之後就會開始展開工作層級，不是只有勞動部，因為用人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的，所以包括衛福部……

吳委員玉琴：衛福部、經濟部、內政部……

許部長銘春：經濟部、內政部、農業部……

吳委員玉琴：還有農業部。

許部長銘春：目前有開放移工的產業所屬目的主管機關通通要來討論。

吳委員玉琴：部長，最後一個問題，你在這個工作會議裡面，有一些雇主端在擔心，如果開放印度移工，會不會都到產業去？家庭看護工就……

許部長銘春：不會、不會，這個會討論。

吳委員玉琴：不會嘛？不會排除家庭看護工？

許部長銘春：我們現在開放的移工來源國，目前四個通通有……

吳委員玉琴：都有產工也有家庭看護工，不會通通只到產工去？

許部長銘春：都有，產業跟社福通通有，一定是這樣子。

吳委員玉琴：是，我想……

許部長銘春：而且我們在之前的討論當中，他們就是這樣的方向，我們討論的就是未來產業跟社福都會有。

吳委員玉琴：好，這部分我就可以跟雇主端反映，他們很擔心新來一批移工，然後我們都沒有機會用到。

許部長銘春：不會、不會。

吳委員玉琴：好、OK。

許部長銘春：新增來源國只是讓雇主有多元選擇，其實我們現在就是說，因為過去也曾發生特定的來源國對我們有些不合理的要求，也就會有一些風險，所以朝野委員一直在督促我們積極推動這件事情。

吳委員玉琴：多開發不同的來源國。

許部長銘春：目前進行比較順利的就是印度，我們其實也會再努力啦！但是我希望這件事情大家能理性看待，這是在解決缺工的問題；第二個，也讓我們的雇主有多元的選擇，我們勞動部一定會嚴格把關，請大家放心。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部長。我想印度的朋友、印度這個國家其實很友善，所以我覺得我們不能用所謂種族歧視的方式來對待他們，我們應該歡迎各國的好朋友來臺灣工作，臺灣是一個友善工作的國家，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謝謝部長。

我們接下來請吳欣盈召委發言，召委請。

吳委員欣盈：（9 時 54 分）主席好，有請勞動部許部長。

主席：許部長請。

許部長銘春：吳委員好。

吳委員欣盈：部長早。根據 MSCI，資產管理超過 200 億美元的大型機構法人與退休金，未來的三、五年投資都會受到氣候風險的 ESG 影響。我想先跟您介紹一下 AIGCC，就是 Asia Investor Group on Climate Change，其實臺灣有許多企業已經參加亞洲氣候變遷投資團體，可惜我覺得政府部門跟投資基金，像勞動部的勞動基金都沒有參與，所以我希望有機會……

許部長銘春：有，待會我可以請局長說明。

吳委員欣盈：好。

許部長銘春：其實這議題我們去年就開始討論了……

吳委員欣盈：好，太好了。

許部長銘春：所以我們也曾經在部務會報裡面請基金局來做專案……

吳委員欣盈：參加會員了嗎？

許部長銘春：會員是還沒有，但是……

吳委員欣盈：因為據我瞭解，民間的多，但政府官方還沒有正式參與投資基金。

許部長銘春：我先請局長跟你說明。

吳委員欣盈：好，謝謝。

蘇局長郁卿：委員好。謝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ACGA 有來跟我們拜會，然後我們也談得很愉快，它也邀請我們加入會員，我們也很高興，但因為預算編列的問題，我們在未來年度會編進來。但是它也邀請我們參加他們今年的年會，我們也特別挪出預算去參加年會，謝謝。

吳委員欣盈：太好了，等於是還沒有正式加入會員，可是已經開始在接洽了，對嗎？

許部長銘春：對，正著手要加入。

吳委員欣盈：太好了、太好了！如果有什麼需要協助的，我辦公室這邊、我個人有一些在民間 AIGCC 的經驗可以跟你們分享。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吳委員欣盈：謝謝。另外，根據勞金局的資料，近年投資 ESG 都高達 95%以上，甚至到 100%。國際的 ESG 標準，我國退休金前 10 大持股企業相對的評分比為落後，其實如果不用寬鬆的標準，臺灣退休金可以做得更好。勞金局在 2014 年開始我知道有做永續報告書，其實我覺得非常前瞻、非常好，同時 9 月 19 日的時候我也舉辦一個綠色金融公聽會，當時也邀請勞金局，希望能更積極參與臺灣的綠色永續轉型。其實衛環委員會的衛福部、環境部及勞動部是 ESG 最重要的 3 個部會，當然勞金局也掌管了 5 兆以上的基金，相對也是臺灣最大的資產管理公司，所以今天想跟部長交流一下並討論，可以運用資金的力量來加速臺灣的 ESG 轉型，然後能讓勞工退休金的收益提升，同時降低氣候變遷的一些投資風險，可以共創雙贏。

再來，根據人力銀行資料，綠領工作這 10 年會增長 6.5 倍，每個月平均會多出 2,000 份工作，卻有七成的臺灣年輕人擔心專業不適用於綠領工作，其實九成的年輕人表示有意願參加由政府或企業提供的綠領工作職能培訓，據本席瞭解，我國目前沒有全面盤點綠領人才的供需，綠領人才與淨零人才不只是一個產業別的問題，也可以參考譬如金融科技人才的方法，從跨業別的調查來推估。我想請問部長，是否可以主動協調國發會提出綠領人才的供需調查呢？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配合行政院的淨零轉型目標，我們已經有自辦或者結合相關資源來辦理綠領人才培訓，我們已經有著手，不過我們目前是……國發會也有，國發會有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這是一個跨部會的，都有建立溝通，定期在討論、推動。至於勞動部自己的部分，目前是有辦理碳盤查及太陽光電設置等課程，電動車也有，以去年來講，我們大概培訓了 2,889 名綠領人才，今年我們本來預計要訓練 3,050 人，跟委員報告，我們超標，到 9 月已經訓練 4,871 人。

吳委員欣盈：太好了，所以應該說需求是很大的，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努力。

吳委員欣盈：好，是不是可以把一個總數……因為剛剛我提供一些全球趨勢、臺灣產業加速的趨勢，是不是可能從這個部分，整體做個盤點給國發會？然後看看這部分我們需不需要再加速推動

？

許部長銘春：對、對、對。

吳委員欣盈：這樣子的話，年輕人的薪資等等都可以大量提升。

許部長銘春：是，謝謝委員。

吳委員欣盈：謝謝。我知道勞動部今年有提供剛剛講的 9 月前的青年淨零課程，其實本席觀察到分地區、分領域就不多，譬如現在比較需要的是碳盤查、碳足跡及永續管理師的這些職缺，目前臺北就好像只訓練 129 人，剛出社會的年輕人沒有辦法負擔譬如外面 3 萬到 30 萬的課程，勞動部所推動的產業新尖兵有全額補助 8,000 元的獎金，對剛出社會的青年是更加有幫助的。想請問一下許部長，明年針對碳盤查、碳足跡、永續報告書及 ESG 永續管理師的這些職位，是否可以更擴大推動產業新尖兵的課程，然後培訓更多的青年？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沒有問題，因為我們現在的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 2 期，那是 4 年期的計畫，然後這個就是我們的重點，我們第 2 期的計畫我記得有 160 億，這些人才的培訓是我們的優先，如果青年願意進到這個產業來培訓，只要他完訓，其實這些訓練費用統統都是免費的，我們希望為國家持續擴大人才的培訓範圍，有需求，我們就來做，所以我們會運用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 2 期，好好把這些落實。

吳委員欣盈：好，感謝部長，希望這部分可以從我的工作經驗幫您多加把勁……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吳委員欣盈：然後把這個部分做得更快速，讓更多人可以獲利。

許部長銘春：好，我再請署長跟委員約個時間我們討論一下，看怎麼樣可以把這個計畫能夠做得更好。

吳委員欣盈：OK，謝謝您，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謝謝召委，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張育美委員發言。

張委員育美：（10 時 2 分）謝謝主席，請勞動部長。

主席：部長請。

許部長銘春：張委員好。

張委員育美：部長早。在預算審查的時候，我曾經詢問過有關開發新移工來源國的辦理進度，那時候部長回答說進度非常順利。前幾天媒體報導，行政院目前已經核定與印度簽署勞務合作協定的內容，預計年底前完成簽署。請問部長，是否有較為具體的期程和細節可以對外說明呢？以及何時可以正式引進印度移工？

許部長銘春：第一個，有關於簽署 MOU 的時間，我們正在跟印度洽商幾個時間點，當然希望能夠在今年年底以前簽署。

張委員育美：年底前？

許部長銘春：希望啦！

張委員育美：OK。

許部長銘春：簽署以後才能夠展開後續的工作層級會議，因為包括人數、行業、法規調適及引進程序，這些統統要再跟印方及我們相關部會討論，因為目前我們有要開放的移工產業都要進來。

張委員育美：請問以哪個產業為主呢？

許部長銘春：經濟部、衛福部、內政部、農業部……

張委員育美：是以營造為主？會不會以營造為大部分？

許部長銘春：不會，報告委員，各個行業都會納入評估，所以……

張委員育美：社服移工很缺，也會加強？

許部長銘春：會，社福移工也會在我們的討論範圍，基本上就是以我們現在有開放的各個產業需求為主，所以社福移工、產業移工都包括在內……

張委員育美：不會獨厚某些產業吧？

許部長銘春：不會、不會，跟委員報告，這些細節必須談妥以後，我們才會正式公告引進哪些行業、預估是多少人，我要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育美：多少人還有哪一個產業，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這個都是還不知道，所以像最近說什麼我們要引進 10 萬名，說年底前要引進 10 萬名印度移工，這個根本就是假訊息。

張委員育美：還沒有說數目嘛！

許部長銘春：對，因為根本還沒有進入正式討論，我們過去所有來源國引進的程序都是這樣，雙方一定是先協商，經過國安的評估之後，雙方也有意願，然後協定的內容，MOU 的內容雙方要各自國內認同之後才簽 MOU、備忘，簽了之後，後面正式工作才要開始，這些工作都完成才會正式公告引進的相關重點，所以這個部分其實沒有所謂說年底就要 10 萬名移工進來，我們會循序……

張委員育美：數量就是沒有講 10 萬名，但是……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循序定額，因為第一個，印度畢竟是一個新的國家，還很陌生，我們還是希望循序漸進，所以也不會說一下子就引進很多很多，不可能啦！一定是先看整個開放的狀況……

張委員育美：就是你沒有講 10 萬名，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沒有、沒有、沒有。

張委員育美：就是會有進來印度移工。

許部長銘春：其實我們衛環委員會包括委員、好多委員都很關心，希望開發新的來源國……

張委員育美：請問還有其他國家嗎？印度是順利的，還有其他國家嗎？

許部長銘春：其他國家我們還在洽詢。

張委員育美：好像還有。

許部長銘春：透過外交部啦！我剛剛就跟委員講……

張委員育美：你這麼努力，應該好像還有吧！

許部長銘春：我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進來源國的目的，第一個就是要解決我們產業的缺工，因為

現在人口老化、少子化；第二個就是讓我們的雇主有多元的選擇，不會說某個來源國突然給你出一些難題，你就被卡住了，所以我們多一些來源國的話會……

張委員育美：可能還會有其他來源國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我們會持續努力，不過，這個都是要經過國安的評估之後，外交部要接洽以後，我們才能夠進行後續的部分，像我們跟印度光工作小組就談了 3 年才有整個架構出來。

張委員育美：謝謝。接下來我要關心另外一個議題，就是討論醫療機構面臨的問題，你可能會覺得醫療機構跟你有關係嗎？有的！近日媒體報導，各大醫療院所飽受住院病人跑單之苦，就是沒付費就跑掉了，北部一家醫學中心每年病患跑單或繳不出醫療費用的金額近 2,000 萬，幾乎成為呆帳，還有南部一家區域醫院，兩年來住院欠款狀況共 276 人，欠款達千萬元，其中欠費金額最高的是一名非法居留的外勞，我講這個費用是我們外籍移工欠的醫療費用，那個外籍移工欠的費用為什麼高呢？他騎乘電動車跌倒、受傷、開刀等等，後來又要昂貴的骨板，單獨他就欠 30 萬了，最後因為逃跑的外籍移工沒錢付了，他就跑掉了，衛福部表示住院欠費個案都是逃逸的外籍移工，因為他屬於非法居留，所以沒有健保，需要自費所有醫療費用，一旦發生車禍、重症住院就往往無力支付。衛福部表示與勞動部有溝通，希望透過協調方式找出解決之道。就勞動部的瞭解，目前為止，請問全國有多少移工積欠醫療費用案件正在處理？有多少件？請問大概有多少件？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資料衛福部才有，我這邊沒有資料。

張委員育美：OK，好，沒有資料。目前是有不少外籍移工跑掉而積欠費用，所以我們希望勞動部跟衛福部要有一些解決方案，為什麼要解決呢？我要跟你講，關於外籍移工積欠醫療費用的問題，勞動部在 98 年的時候就曾經為行蹤不明外籍勞工醫療協助處理機制召開過協調會議，當時各來源國辦事處表示會設法解決該國勞工醫療費用問題。實際上，發生欠費的時候，勞動部有聯繫來源國辦事處處理，但時常是沒有回應，甚至表示無法處理，勞動部在 106 年發布新聞稿表示，儘速與各外勞來源國會商，成立外勞海外工作基金來解決外勞來臺工作受傷，還有急難救助費用支出問題。各移工來源國中，目前已成立海外工作基金的國家有哪些？請問部長，移工來源國家中有成立海外工作基金的國家有哪些？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沒有。

張委員育美：還沒有？

許部長銘春：對。

張委員育美：如果沒有，逃逸移工的醫療費用……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件事情……

張委員育美：還沒成立？

許部長銘春：對，沒有。我們現在有一個想法，準備要建立，就是以後移工來的時候，對於國外的仲介，我們要求要連帶保證、要建立連帶保證的制度，以後這個移工在臺灣有積欠任何的費用，這個仲介要負連帶保證責任，我覺得這樣子才能夠澈底……

張委員育美：所以你的方法是這個。之前 106 年的時候有說可以成立外勞海外工作基金，所以目前

是沒有成立，你希望仲介繳保證金？

許部長銘春：這個我們有跟他會商，但問題是來源國就不太願意配合，這個一直沒有成立。

張委員育美：所以目前就沒有。可是我們知道現在外勞逃跑的有 8.3 萬，占移工比例的 11%，所以這些行蹤不明的外籍移工萬一出車禍或生病的話，他住院，當然基於人道立場，據我所知，醫院都有好好去照顧他們。

許部長銘春：對啦！基於人道立場，我們一定要……

張委員育美：對！一定有。

許部長銘春：一定要先醫治他，這個沒有問題，現在就是後面的費用問題要怎麼解決……

張委員育美：我知道，我覺得一定要基於人道立場，不管是誰、外籍移工都要好好去照顧他，但是如果這些費用在醫院產生呆帳的話，其實也對醫院的營運造成影響，我們是不是想辦法找勞動部、衛福部、內政部、外交部來討論一下移工積欠醫療費用處理辦法？

許部長銘春：我跟委員報告，衛福部已經要提案到我們移工人權小組來討論這個問題，在國內端要怎麼有一個解決的機制，這是第一個，它要提案到我們移工人權小組來做討論，建立一個解決機制。第二個……

張委員育美：衛福部已經提出了？

許部長銘春：有提案了。

張委員育美：外交部呢？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一起討論……

張委員育美：內政、外交……

許部長銘春：會跨部會討論。第二個，我們未來要建立移工來源國的仲介公司的連帶保證制度。

張委員育美：連帶保證金？

許部長銘春：對，如果未來這個移工在這邊有任何欠費的問題，他就是要負責解決，如果不解決，他就要……

張委員育美：就是仲介既然是一個公司，它的前置作業要做好就對了，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連帶保證、連同管理啦！

張委員育美：其實我在談這個就是說，臺灣的醫院都是很有人道立場，您放心，就是不管誰受傷或生病，even 是外籍移工，我知道都會好好照顧，但是照顧之後所產生的呆帳，我是希望政府要幫助解決，剛剛部長你說有一起協調來解決問題。

許部長銘春：對。

張委員育美：我覺得這樣就對了，應該這樣做才能夠保障……你剛剛說就是找仲介公司先做保證金……

許部長銘春：連帶保證，就是國外端的仲介公司，我們未來會建立連帶保證機制。

張委員育美：沒有成立海外基金就對了。

許部長銘春：對，因為海外基金的部分，來源國不……

張委員育美：都不理啦！

許部長銘春：那就沒辦法。

張委員育美：好像是，剛剛有講……

許部長銘春：它不配合、不理，那就沒辦法。

張委員育美：沒回應。

許部長銘春：現在衛福部已經提案到我們的移工人權小組來討論，就是現在這個欠費問題在國內端要怎麼解決、這個機制要怎麼建立。

張委員育美：對，碰到問題我們就是要解決它，所以這攸關外籍移工將來進來，我們之間的信任嘛，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

張委員育美：好，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吳委員玉琴代）：謝謝張育美委員。接下來是邱泰源召委。

邱委員泰源：（10 時 14 分）謝謝主席。我請鄒署長。

主席：職安署鄒署長請。

鄒署長子廉：委員早。

邱委員泰源：今天來跟你請教一些比較屬於職業安全、職災方面的事情。我們科技的發展與生產型態逐漸改變，對於職災防制，我想我們應該前瞻性的精進，當然也包括氣候的變遷，這是一個大問題，整個產業也新興很多，不管是再生能源產業還是其他，這樣的改變所蘊含的職業災害風險樣態可能會有不一樣。

鄒署長子廉：是。

邱委員泰源：我們也知道在今年 10 月 26 號勞動部職安署辦理一個 2023 智慧化生產安全論壇，對於未來新興產業的職災風險樣態也請了很多專家來做詳盡的討論，我相信對於我們精進我國職業防災作業有很大的幫助，也非常令人敬佩，大概有這樣的訊息。

由這邊這些統計圖可以看出我們產業使用自動化機具或是物件的數量越來越多，當然這也是一個國際化的趨勢，這樣一個大量的自動化，我們想像，好像自動化、機器人可以取代一些很危險的工作，所以我們大概也想說好像應該是這樣在做，但是從統計結果看起來還是有一些風險的存在，而且它的嚴重度恐怕更重，所以不管是 3D 列印的技術、粉塵化學物質的危害、風電能源等等，從這個部分看起來，過去幾年也都有出現。對於未來職災趨勢和樣態，我們如何預測跟分析以及因應？署長有什麼見解？

鄒署長子廉：是，謝謝委員的指導跟關心。確實我們的產業已經變化很多，包括 3D 列印，或者是工業 4.0，或是協同機器人作業等等都越來越多，包括綠能轉型，我們從風能、太陽能跟氫能，所以我們職安署持續關注、蒐集國外的資料。委員指導得非常正確，包括上個禮拜有一個比較駭人的新聞是韓國用 AI 辨識，結果把工作者當作是紙箱抓起來，最後死掉了，所以像這樣子的 case，我們持續在做比較仔細的關心跟瞭解，同時我們也有修過一個法規叫做工業用機器人的防護辦法，我們把協同作業機器人的風險也做進一步的瞭解，法規要做風險評估才可以使用。所

以委員關心這一塊，我們會跟經濟部、國科會做進一步的部會合作，我想這一塊是新興產業必須面臨的問題。有些企業是剛開始引進新的機器人系統，但是這個風險確實是在初期會拉高，我們也收到歐盟的資料，如果企業引進工業 4.0 的機器人，但是沒有做風險評估、做製程分析，它剛開始初期的職災率是會偏高的。所以我們把這個訊息告訴產業界，我們透過比較好的機制來做產業的合作，我相信會達到比較好的風險控制角度來展開，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會持續精進，謝謝。

邱委員泰源：好，非常敬佩署長完整簡要的回應。

根據職安署的統計，新興產業型態職災的嚴重度看起來是更嚴重的感覺，我們也知道我們有推了一個計畫叫做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中長程個案計畫，我想這個是我們勞動部很有遠見在推動的一個計畫，裡面當然有各個重點，可不可以針對這樣一個計畫或勞動部現在在推動的相關事情，怎麼樣具體呈現如何降低新型態產業職災的嚴重程度？未來的規劃是怎麼樣？當然我們也希望中小企業在努力的過程當中給它更多的支持、保護，有沒有相關措施的落實？這兩個問題可不可以請署長也回應？

鄒署長子廉：是，謝謝委員。其實我們勞動部已經有一個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中長程計畫，是奉行政院核定的，我們也陸續執行。執行這個計畫這幾年來，我們發現有關臺灣的金屬製品製造業跟相關製造業職災發生率是往下降的，但是有一些金屬製品這樣子的行業別是沒有降的，所以我們發現有降跟沒降的時候，我們現在做比較細緻的分析，未來有關這方面的行業，我們可以給予安全衛生設施的補助跟輔導，我們有信心透過我們比較好的機制的展開，特別是我們跟經濟部產發署有進一步合作，這樣子我們持續對這種中小企業，比較屬於高風險的金屬製品製造業的行業別做比較積極的協助，我相信這個職災會受到比較好的控制，以上做這樣的補充，謝謝。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我們可以看左下圖這個天數的確是有比較高，這個跟實際上的狀況是一致的嗎？

鄒署長子廉：委員，您講的應該是職災月……

邱委員泰源：是工作日數。

鄒署長子廉：這是職災月報統計的總損失工作日數，委員，這個細部的資料，我再跟您做進一步的報告，因為職災統計報表是我們規範國內企業 50 年以上的，我們指定行業別來跟我們做通報。

邱委員泰源：因為這個有時候要呈現，我們要看看它到底是怎麼樣。

鄒署長子廉：是，細部的分析。

邱委員泰源：才能做為我們未來施政的參考、討論的參考。

鄒署長子廉：是。

邱委員泰源：所以我覺得我要再跟你確定一下，後續我們可以做比較準確的原因的探討，並且努力。

鄒署長子廉：是。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

我想我們從前端維護勞工健康到堅實職業傷病診治醫院後盾，在許部長領導之下，署長還有各位部門的主管，大家通力合作成立一個非常緊密的系統，從我醫療角度是十分的敬佩，而且一直在精進，也很謙虛的一直找問題在精進。從前端的防制到後端的傷病診治，目前職安署、勞研所、重建中心協助各職業傷病診治醫院及網絡醫院，已經逐步建立一個合作平台，這個部分我們也都有儘量去考察過，去看看有沒有落實，看起來都還不錯。

有關於這樣一整個網絡的連貫性，從防制到診治，還有在聯繫上、推動上有沒有什麼困難？或者需要大家在這邊做分享的？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其實這個機制要非常謝謝衛環委員會和所有委員的支持，現在我們職業傷病認可的專責醫院有 15 家，網絡醫院有 89 家，包括 3 個外島都有網絡醫院的展開，還有包括我們有 31 個職能復健專責的醫院，未來會更擴大，讓近便性的部分，讓勞工可以得到更好的服務。委員垂詢的是我們職安署跟勞研所、法人是三位一體的合作，勞研所做流行病學的分析、國外資料的蒐集，我們法人會做直接第一線的統籌跟服務的展開，我們職安署則是會扮演比較屬於執法性的積極措施來做執行，我相信我們這樣子磨合 1 年、2 年、3 年，我們這個國家對職業傷病的預防跟勞工職災重建的機制會做得更好，我們同時也會得到衛福部一些相關的協助，因為我們這個臺灣法人有個董事也是衛福部派過來的，所以我們認為這樣子的角色跟扮演，目前有一些需要更精進的部分透過更好的討論，我相信我們會有更大的進步，請委員再持續給我們指導和協助。

邱委員泰源：我想我跟吳主席這些年來可以說花了不少功夫跟勞動部在這邊耗費青春、智慧。

鄒署長子廉：是，感謝。

邱委員泰源：能夠建立這樣一個網絡，也是很努力對我們全國勞工的健康有一個交代啦！當然在座的莊競程委員也貢獻非常多。從我醫療的角度，我們當然是重視後面，但是預防更是重要，所以我們每一個環節都有在加強，這也是今天在專報裡面我特別要感謝部長很謙虛地針對全國勞工的需要，在醫療健康及各種疾病傷害的防治上面做最好的處理，表達最大的敬意，也謝謝你們的辛苦，我們未來有這樣的基礎以後，我們繼續再努力。好，感謝大家，謝謝！

鄒署長子廉：非常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邱召委、謝謝鄒署長。

接下來是莊競程委員。

莊委員競程：（10 時 25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請許部長。

許部長銘春：莊委員好。

莊委員競程：部長好。日前我有安排了一個立法院衛環的考察，在臺中的中國醫嘛！

許部長銘春：對。

莊委員競程：是職災職能復健的專責醫院，並且跟勞工代表座談，我們實際看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單獨立法的成效，我們到現場去看，確認我們的職災保險及保護體系是否完整，當然就是逐步地建構職業傷害防治的一個網絡，要讓它更加完善比較好，希望可以提供勞工更多、

更友善的便利服務。我們去考察中國醫的職災專責醫院的時候，部長有提出未來可以編列一些科目，補助這個專責的醫院比較先進的一些復健器材。

許部長銘春：是。

莊委員競程：那天看了很多，因為我們做醫學工程的知道這些器材很多，可是專責醫院可能有些經費上面的不足。

許部長銘春：對。

莊委員競程：但是這個對於勞工接受職災的復健是非常有幫助的。

許部長銘春：是。

莊委員競程：這個部分有沒有相關的經費，未來相關的經費編列……

許部長銘春：我先謝謝委員那天的安排，中國醫藥學院的復健是結合現在先進的科技去做這些輔具，我覺得非常好。當然它這個是比較先進，所以不是屬於我們表列的項目，那目前來講，依照我們的相關辦法，非表列的項目，它現在可以用專案來申請。第二個就是未來，因為那天看了之後，我也指示職安署這邊回來後我們要訂定行政規則，就是關於各醫院的非表列申請項目，我們如何補助、審查的一個標準，我們會請他來訂行政規則，這樣以利審查。所以這個部分謝謝委員，這樣子對於這些有心為勞工服務的醫院，它願意用先進的科技的輔具，我覺得一方面讓醫院更有復健的特色，對勞工來講也方便，又有先進的器材來輔助他，我想對他的復健會很有幫助。

莊委員競程：是，我想中國附醫在中部的職業傷病診治占有相當重要的一個角色，從 2005 年設立中區中心服務職業傷病勞工，到現在已經進入 18 年了，對於職業病防治相關的資源，成為職業傷病的一個防治網，提供職業安全衛生、健康促進以及職業病防治的諮詢服務，提供這些專業諮詢跟資源。那勞動部未來預計與這些專責醫院有怎樣的具體配合、勞動部提供哪些資源可以給這些專責醫院的機構做整合？

許部長銘春：是，未來這些專責醫院還有網絡醫院，我們都會持續來擴大，主要是讓勞工較為方便。像這種職業病的防治專責醫院，他直接就可以到工作場所親自去訪視，訪視之後他可以對這些工作場所提供健康指導跟預防的一些建議，如果有需要改善的，事業單位有時候它的職安衛有需要改善的，也可以透過轉介相關的計畫來輔導，我們定期會跟他來做精進，然後予以協助，這個就是我們目前可以做的。另外，我們也結合重建中心它專業性、統合性、技術性的事務資源來協助雇主落實危害的控制，以及職場健康管理的措施……

莊委員競程：是，我想這樣的合作整合都必須要滾動式檢討。

許部長銘春：對。

莊委員競程：未來希望可以幫助更多受到職業災害的勞工快速地重返職場，這是保護他們，讓他們有這樣的一個支援、保護，其實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

許部長銘春：是。

莊委員競程：未來繼續努力。另外一個議題想要就教部長，臺灣的勞動力缺口越來越大……

許部長銘春：是。

莊委員競程：勞動部在 13 日也證實將會引進印度勞工，最快年底以前就會跟印度簽署移工合作備忘錄，新增來源國。行政院已經核定這個 MOU 的勞務合作協定內容，現在正在跟印度協商簽署 MOU 的時間嘛！

許部長銘春：對。

莊委員競程：預定年底完成，這個 MOU 簽署後，還要再展開雙方的工作會議。

許部長銘春：對。

莊委員競程：包括移工引進的行業、數量，移工的資格條件、健檢證明等等，有待會議的密集召開討論，定案之後勞動部就會正式公告引進印度的移工。

許部長銘春：是。

莊委員競程：過去我們也蠻過度依賴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等 4 國的移工，像看護工的部分其實就有一點會過度依賴印尼；而高科技產業就是倚賴菲律賓；因為三 K 產業在臺灣也是非常辛苦的，這樣的一個產業我們都倚賴泰國。但是東南亞這幾年經濟繁榮，其實他們內需的市場也越來越大……

許部長銘春：是。

莊委員競程：對臺灣輸出的人力其實也越來越吃緊。引進印度勞工的一個優點是，英文是普遍使用的一種語言，相對上教育程度也比較好，當然有更多可以應用的產業。但是外界也有許多聲音，例如印度國家長期有一些在治安上面的負面新聞報導，印度移工的移入是不是可能會引發諸多這樣的治安問題、是不是會危害到臺灣女性的生活安全，以及讓臺灣人民需要承擔更多的社會成本，這是民眾所擔心的。那勞動部如何去權衡，而是否有更多的機制可以去做限制或是管制？

許部長銘春：因為後續的移工的資格跟條件，我們會在工作層級會議裡面去做討論，也會在這邊嚴格把關。事實上我跟委員報告，我們也不是只有針對印度，任何來源國過去的開放，移工要來一定要持有他那邊良好行為的證明，就好像我們臺灣在講的良民證、沒有任何犯罪紀錄，那我們希望在移工的素質上會有要求。第二個，其實印度輸出移工，它的勞工也不是第一次要對臺灣輸出，全世界在歐洲、亞洲、美洲，他們已經輸出了一千八百萬，目前來講，其實也沒有聽到這些引進印度移工的國家有發生社會治安的事件。不過這件事情，當然有這樣的一個訊息出來，主要是十萬的印度移工年底馬上要來，就開始造成大家的恐慌，接下來給他貼標籤，我覺得這樣不好，第一個就是，十萬名移工要進來，這個是假訊息，這個一定是 MOU 簽完之後，下一步的工作層級會議開完之後，整個定案才會公布正式引進跟相關的行業、人數等等，事實上勞動部會嚴格把關，勞動部也不會一次就大量引進，一定是定額循序漸進，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是覺得，臺灣是一個人權的國家，大家都覺得臺灣最可貴的就是人啦！很溫暖。所以我也覺得其實這些移工來到我們臺灣，也是為我們輪夜班、國人不願意做的夜班，或者照顧我們失能、生病的這些家人，我們應該平等對待他，不要說人還沒進來你就給他貼標籤，或者說人還沒進來就去誇大一些事情，然後說他是性侵或者說他怎樣，我覺得這樣有種族的偏見跟歧視，對臺灣的外交或者我們國家的人權形象都不好。我覺得公共政策的議題大家要理性地

來討論。其次，社會大眾有疑慮，勞動部有責任要把它說清楚，但是我覺得不要去操作成是一個認知作戰，讓他掉入陷阱，結果把這些政策都模糊化了，我覺得這樣非國家之福，也非人民之福。

莊委員競程：沒有錯。普遍來說，以看護工而言，其實過去訓練就要兩、三個月，簽證、體檢證明等等都要摸索，等到真正開放其實大概還要半年以上；產業工對語言的需求就不是那麼嚴格，大概三個月就能搞定簽證和體檢證明。所以開放印度勞工其實還需要一段時程才有可能真正上路。剛剛部長也講了，並不是如外界所言，有 10 萬名印度移工馬上就要進來。當然，有關引進移工的政策，因為缺工很嚴重，勞動部也很積極在協助解決這個問題，請問在本國勞工的權益和移工擴大進用之間，勞動部接下來會如何取得平衡？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有關移工政策，第一個，我們一定是優先照顧本國勞工的就業機會，移工就是填補本國勞工的不足，相關的引進我們一定會讓解決缺工和社會安定、經濟進步取得一個平衡，這個部分我們會來把關，也請所有國人能夠放心。

莊委員競程：好，謝謝。

主席（邱委員泰源）：謝謝莊委員、謝謝部長。

宣告：等會兒陳培瑜委員質詢結束，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陳培瑜委員發言。陳委員，請。

陳委員培瑜：（10 時 36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許部長銘春：陳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部長早安。先感謝部長，在本席 10 月 25 日的質詢之後，部長真的非常、非常快速地請你們的同仁去解決關於大捷法的適用、工會成立補助相關辦法，還有其實大家認為阻力最大的就是國營事業球隊、球員投勞健保的問題，這些部分先再次謝謝部長，也謝謝你們的同仁針對這個部分趕快幫大家追進度。

目前可能還有一些問題想跟部長繼續討論。這段時間我們持續跟相關部會討論，他們都會認為這些國營事業有一部分的心魔是認為，一旦幫球員投保，可能就會被認定是僱傭關係……

我看到你們都搖頭了！

好，所以我們的訴求非常具體，我們希望 2 週內由勞動關係司主動邀請相關部會，為他們說明其實勞保投保不等於終身僱用，解除相關國（公）營事業的抵抗心態，這個部分有沒有機會在今年以前協助他們完成相關投保？

許部長銘春：會！委員……

陳委員培瑜：太好了！

許部長銘春：委員，我們即將要召開會議，邀請相關的國營事業單位來出席，跟他們講清楚，僱傭關係和社會保險是兩回事，我覺得幫我們的球員或裁判投保勞保或健保是絕對應該做的。

陳委員培瑜：尤其是國（公）營事業。

許部長銘春：對。國（公）營事業一定要自己守法，帶頭做起。

陳委員培瑜：做為一個表率！

許部長銘春：對。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部長，也謝謝所有勞動部的相關同仁。

第二個，針對民國 90 年修正的勞基法排除適用「職業運動業之教練、球員、裁判人員」的規定，考量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在 106 年已經修正為「職業或業餘運動業」，所以有沒有機會在 1 個月內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和相關工會，共同重新研商定義和適用對象？這個部分要請您的同仁協助嗎？

許部長銘春：我覺得可以啦！我們來討論一下，好不好？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謝謝，太好了。

其實最近打假球的事件我就不再贅述了，但是我們認為，當年行政院棒球國是會議裡面沒有勞動部的角色，這次在研究相關議題的時候，我們認為勞動部有一個角色可以幫得上忙，就是透過團體協約的簽訂來健全勞動環境。所以是不是可以再拜託勞動部主動鼓勵、邀請職籃聯盟跟工會簽訂團體協約？有這個機會嗎？

許部長銘春：有。謝謝委員，這個建議非常好。

陳委員培瑜：非常好！

許部長銘春：我上任之後對團體協約的簽訂非常、非常重視……

陳委員培瑜：好，好，太好了！

許部長銘春：我還親自去頒獎或者是去見證簽約。這件事情我來請關係司安排。謝謝。

陳委員培瑜：接下來這件事情有一點棘手，要跟部長報告，其實目前有外籍球員來臺灣打球的狀況，但是我們調閱相關資料，發現裡面有未成年的外籍兒少，這個部分不知道您的同仁有沒有跟您報告過？這和核發勞動工作許可有關。

許部長銘春：具體個案並沒有跟我報告。

陳委員培瑜：但是相關法令可以請你們的同仁說明一下嗎？

許部長銘春：好，我請署長來說明。

陳委員培瑜：謝謝。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因為體育和教練這個部分在目前的法令裡面是「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這個資格其實是由教育部體育署所定，我們就是配合執行。有關這個資格，現在委員是提到有一些未成年……

陳委員培瑜：是，我們只針對未成年的兒少運動員。

蔡署長孟良：未成年部分目前有效聘僱的有 2 位，大概是 17 歲、從事籃球工作……

陳委員培瑜：對！

蔡署長孟良：這個部分我們大概會再來跟體育署會商。因為委員關心的這個未成年的部分可能必須做一個比較特別的檢核和處理，這個部分我們再來跟體育署研商一下。薪資部分目前他們沒有特別設定，這個我們再來……

陳委員培瑜：我覺得現在主要是未成年這個部分，跟部長報告，因為兒少運動員的買賣仲介在國際

之間都是禁止的，如同您的幕僚剛剛報告的，在教育部那邊的規定，他們有他們的辦法，其實關鍵不是在勞動部，只是我們希望勞動部這邊也可以協助教育部去釐清他們這個年齡上的限制，不要讓臺灣在買賣兒少運動員這件事情上變成一個化外之國！我相信尊重兒少發展的臺灣政府應該可以理解我們對這個部分的訴求。是不是可以請你們儘速研議？

許部長銘春：沒問題。

陳委員培瑜：謝謝、謝謝。

我們在想，也許在相關的工作上可以找相關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者是民間也有非常多兒少人權的專業人士，這個部分也許可以邀請他們一起來討論。

許部長銘春：好。

陳委員培瑜：接下來是針對 E02 運動員工作許可之申請條件、流程重新檢討，包含薪資的要求、可逕行核發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知道其實需要和教育部積極討論，現在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回應我們一下？

許部長銘春：好，可以，這個部分我請發展署儘速和體育署會商。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部長。

最後，在現行辦法當中，一些沒有辦法組成企業工會的勞工如果用職業工會的方法來組成他們的工會，比較有可以獨立對外的能力，可是我們之前跟部長討論過有關補助的部分，目前是不是可以快速地拜託勞動部這邊，當部分勞工因為職業特性，以職業工會來行使團結權的時候，勞動部的相關修正辦法，其實不用動到法，就是相關的實施辦法就有機會做一些修正嗎？

許部長銘春：好，可以，這個我請關係司這邊來滾動檢討。

陳委員培瑜：好，那就麻煩關係司做後續協助。

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委員、謝謝部長。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42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我們請張其祿委員發言。張委員，請。

張委員其祿：（10 時 53 分）謝謝召委，我們有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許部長銘春：張委員好。

張委員其祿：部長好。今天很多委員關切印度移工的事情，因為國內缺工絕對是個問題，很多產業都有很多呼籲。當然部長也澄清了，就是可能不是 10 萬這個數字。

許部長銘春：這是假訊息。

張委員其祿：您也說了，當然要有個定額、漸進的程序。

許部長銘春：循序漸進。

張委員其祿：對，這個當然我們都支持。不過部長是不是能夠說明一下？因為我很坦白說，印度也是提供外勞的大國，他們在全球有一千八百多萬……

許部長銘春：1,800 萬，對。

張委員其祿：這個數字真的很大，而且它在世界各國都有很多經驗，其實先進國家像英、美、新加坡、日本、韓國、澳洲都有很多印度移工。

許部長銘春：是。

張委員其祿：現在看起來這並不是壞事，但是在引進過程中當然要有很多配套，譬如各個產業別也會有點競合關係，因為每個產業都可能想向您要這樣的額度，這個在內部能不能稍微講一下？就是說，你們怎麼評估？產業別的優先順序是怎麼樣？就是臺灣到底哪一個產業更需要他們，你怎麼評估？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們目前還沒有簽 MOU 啦，簽了之後，我們後面就會展開工作層級的會議，這個工作層級的會議主要就是來討論剛剛委員所講的產業別。

張委員其祿：對，這要怎麼評估？標準是？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基本上目前的情況，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是認為目前國內有開放的產業，基本上我們都會考量，所以到時候我們會有三方會議，所謂三方會議就是勞動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還有印度，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會有好幾個，例如經濟部就是製造業嘛，內政部就是營造業，衛福部就是照護、長照，然後還有農業部，所以基本上這四個部會統統都會進來討論，大家一起討論，因為每個產業可能的需求，以及目前需求的缺工狀況等，必須要去瞭解他們大概希望……

張委員其祿：關於優先順序等等這些，你們還是透過這個協調會議會自己來……

許部長銘春：對，會在工作會議裡面來……

張委員其祿：有沒有辦法更科學一點點？因為每個產業都覺得自己有需求，農業也覺得非常缺，工業也覺得……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所以我剛剛講，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須就其缺工員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給我們具體的需求，因為基本上目前我們移工的引進還是補充性原則，就是說，我們基本上是以國人的就業為優先，而移工的引進就是補充人力的不足。因此在整個人力的運用上，包括說其實我們目前已經開放了四個來源國，其他的部分，究竟還有多少缺，就是說，到底需要多少移工，他們必須要把人數統計給我們，然後我們當然也會就這些數額，大家來做討論。

張委員其祿：謝謝部長，其實應該這樣講，我主要問的問題是，我當然知道要訂很多種標準，然後各產業別的差異又很大，我只是想說，先讓部長有個機會，也許部裡面可以讓大家先知道，到底我們要怎麼來爭取。另外一個是這樣子啦，剛才部長有說 10 萬是假消息……

許部長銘春：假訊息。

張委員其祿：但是到底有可能多高？不要到時候每個產業都很期待，都要多一點，結果加在一起搞不好只有一點點。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從來在討論這件事情，包括跟印度，也沒有講到多少人要進來。

張委員其祿：對，但是有沒有一個大概可能的……

許部長銘春：目前我是認為沒有，第二個，因為這畢竟是新的來源國，我們過去也沒有勞務合作過，可能到時候是大家開完工作會議，然後大家來討論這個數額，基本上，一開始不會大量啦，也要讓大家能夠適應嘛。

張委員其祿：部長，我是提一個建議啦，您可以考慮一下，我剛剛為什麼要提？其實全世界 1,800 萬，在很多國家它都有經驗，其實我是覺得我們部裡面可以蒐集一下它目前在各國的狀況、各產業別的狀況，我覺得這個才能夠比較算是回應我剛才在講的，不然的話，我們的標準怎麼訂？我們很難去說服我們的產業，說為什麼這樣做。因為我坦白說，印度的人力有的非常棒啊，有的當然是比較勞動性的，其實它那個差異，印度是個大國，我們必須直說，其實有時候臺灣是對他們的瞭解是太欠缺了。其實它的優質人力是非常優質的，坦白說，所以我覺得各產業別，我覺得我們如果要把這個標準訂好，國際的經驗要先看一看，我們不要印象中都說他們只能來做工，我絕對不認為如此，其實在最高科技的一些領域，印度人才甚至是世界頂級的。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就專業的部分，這個本來就是沒有員額的限制，所以現在在臺灣內部就有 2,700 位專技人員在臺灣，但是移工的部分，那是不一樣的，它是屬於藍領，所以這個我們會有……

張委員其祿：但是他們有他們的優勢啦，我必須直說。

許部長銘春：他們有他們的優勢，譬如說印度也是農業大國，所以印度的農業可能對我們的農業是不是會有比較熟悉、能夠合作的地方，這個部分，委員的建議謝謝，我們也會去蒐集，參考……

張委員其祿：我建議這樣好不好，我覺得部裡面應該做一下世界各國的那個狀況，尤其它在各不同產業別外籍工應用的情況，在各國的經驗，我覺得這個能拿回來，當作到時候我們自己內部優先順序的分配或者怎麼配置在各產業別，才比較有基礎，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張委員其祿：麻煩部裡做個研究，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張委員其祿：大概三個月給本委員會，大家參考一下，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好，可以，謝謝委員。

張委員其祿：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張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陳靜敏委員發言。

陳委員靜敏：（11 時）謝謝主席，請部長。

許部長銘春：陳委員好。

陳委員靜敏：部長今天的業務報告特別提到性別就業概況，我今天也想要來爭取一下，因為護理人員 96%都是女性，所以投資護理如果能夠加把勁，對部裡在性別就業上一定會很有助益。9 月

28 號行政院召開了一場跨部會會議，部長那一天有在場嗎？因為行政院院會後召開記者會提到，為了解決護理人力荒，有十二項策略。我不曉得這裡面勞動部有沒有相關角色？所以那天你不在場？

許部長銘春：院會我在，但是你說那個計畫的部分有沒有……

陳委員靜敏：沒有特別提到嗎？

許部長銘春：對，沒有特別……

陳委員靜敏：因為還是有所謂的友善職場，當然衛福部是主要的角色，還有投資護理的教育，教育部也有，我的確是比較沒有看到勞動部……

許部長銘春：沒有。

陳委員靜敏：好像相關也要配合的事項，不過沒問題，我就是提醒一下部裡，很多東西應該是跨部會共同努力，特別是在友善職場。我們看到現在護理人員執業率只有六成，很大的問題就是勞動職場不夠友善，很多職業環境的困境讓護理人員不願意留在職場，我覺得勞動部不論是在相關的勞檢等等，都可以做助攻的角色，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對。

陳委員靜敏：主要就是護理人員如果五專念 5 年、大學念 4 年，部長知道他們在職場上工作幾年嗎？這個投資符不符合成本？根據衛福部調查的結果，他們的離職率、流失是 30 歲就開始了，所以表示他 22 歲大學畢業的話，工作大概只有 8 年而已，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你看職業年齡分布大概也是 30 歲以後就開始下降。很重要的是 ICN 告訴我們，健康是主要的人權，而為了要滿足健康的人權，護理人員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包括他要去 provide universal health coverage，至少每一個人應該有他一定的健康照顧，這是基本的人權。為了要讓護理人員留任，很重要的是要保障護理師的安全、公平的薪資、合宜的工作條件，這應該就是勞動部可以扮演的非常重要角色吧？

許部長銘春：對。

陳委員靜敏：全世界護理人員 90%是女性，我剛剛有提醒部長，臺灣護理人員女性占了 96%，思考怎麼樣提升護理人員的勞動力，對勞動部絕對有幫助，對吧？

許部長銘春：對。

陳委員靜敏：因為我們全部都是女生，也謝謝勞動部的努力，我國女性的勞參率 20 年來成長 10.8%，但是相較於其他國家，我覺得從這張圖表很明顯可以看出，最主要貢獻的大概就是剛畢業的女性，就業率高達 92.7%，可是 30 歲以後就雪崩式的下降，為什麼？因為我們不像其他國家，你看像日本針對企業就有鼓勵女性的活躍政策、表揚女性友善；像韓國還有支持再就業女性的補助；新加坡有彈性工時，所以你看它的比率到後面就都追上來了，我們卻一直下降。這些真的是勞動部可以來做的。

中央研究院的張晉芬老師就用性別的角度來看，臺灣的醫護環境讓醫護人員得到勞動待遇所需要付出的代價。你看他英文用的名稱很哀怨，叫「SALARY and SACRIFICES」，因為你犧牲的是他的家庭關係，輪班、職場暴力這些特性讓醫護人員真的是犧牲，才能夠留在職場上。我

們也發現在行政院這十二項措施裡面，有針對公職護理師，因為他看到公職護理師如果增加的時候，留任的時間就比較長。我提供你具體的數字，公職護理師平均年資將近 20 年，非公職的只有 4.4 年，所以表示政府已經願意投資了，提升公職護理師的比例。勞動部對於這些私人的、約聘的，是不是可以扮演重要的角色？我的重點來了，勞研所 105 年做了工時跟輪班，就是我剛剛講的 sacrifice，對身心健康的影響，這些就是我們去 sacrifice 的。我可不可以請部長考慮一下，啟動這樣的調查研究？這個調查研究是特別針對護理人員的勞動待遇跟留任的困境，譬如現在吵得很大的，我不曉得部長熟不熟悉這個字？叫做跨科支援，跨科支援其實就是輪調。

許部長銘春：我知道。

陳委員靜敏：護理人員輪調並沒有一個 guideline，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也發展輪調基礎的 guideline，讓醫院有所依循？更重要的是，如果我們瞭解他的家庭生活、薪資、晉升、職業風險，這一些東西是不是都會跟他的留任有所相關？我可不可以拜託勞研所來做這樣的研究？

許部長銘春：好，這沒問題。我們請勞研所針對護理人員的勞動條件，還有留任的一些困境問題做一個研究。

陳委員靜敏：好，謝謝。我們有勞動部的承諾了，但是我剛剛特別提到跨科支援，可不可以發展出一個 guideline？譬如之前我請教關係司司長有提到，事實上，跨科支援叫做勞動習慣的改變，這種勞動習慣的改變怎麼樣跟資方、勞方……

許部長銘春：這個要跟勞動部一起來討論。

陳委員靜敏：對，這個就是我要提的部分，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陳委員靜敏：跨科支援的部分是不是一個月給我回復？勞研所的計畫明年就做，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好，計畫 OK。

陳委員靜敏：一個月，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洪申翰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11 時 8 分）請許部長。

許部長銘春：洪委員好。

洪委員申翰：我想今天大家都非常關注，因為現在在有些媒體上看到我們是不是要向印度引進移工的議題。當然我們看到你目前的一些回應，說現在是簽 MOU，但我想要先提醒一個問題，其實移工的問題一直都不只是勞動力的問題。我必須說我們過去長期以來的移工政策非常缺乏的是，當我們要引進移工的時候，除了他被我們的產業或照顧體系視為勞動力以外，他還是個活生生的人。人在社會上面、人在一個環境裡面需要非常多的支持體系，甚至會需要文化上彼此的相容或者包容。我們過去在移工政策上遇到最大的問題是，我們只是把移工當作單純的勞動力，甚至好像只把他看作是一個勞動力的機器，所以他在社會上很多的需求反而會出現問題、摩擦，甚至有可能出現對立跟不理解，這是我們最重要的問題。我今天在這邊沒有想要針對哪一個國家的勞工就特別怎樣，我不想從這個角度講，可是我只想提醒勞動部，當我們在討論移工

政策的時候，需要把他當作一個人在看待，一個人在一個社會或環境裡面，就算是在不同於他自己原本文化背景的環境，都有很多他作為一個人的各種基本需求，這些基本需求怎麼樣能夠在一個社會裡建立起來，這才會是減少未來移工在不同的工作環境裡遇到衝突的最大關鍵。這是我想先提醒部長的部分。

許部長銘春：是，謝謝委員，就是以人為本，我們也是……

洪委員申翰：是。部長，我接下來要跟你討論的事情，就是我們都知道臺灣要討論引進更多的移工，其實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但我還是想問部長，這個問題我上個禮拜質詢陳院長時，就有討論到這個問題。現在看起來要引進幾萬移工、幾千移工的難度都很高，但我們怎麼面對現在你看到的這個數字：有 33 萬的婦女為了照顧家庭，可能是照顧家庭的小孩、可能是照顧家庭的老人而離開職場，你怎麼看待這個數字？

許部長銘春：的確在臺灣因為婚育、因為家人照顧而離職的女性比例非常高……

洪委員申翰：對，所以部長要怎麼處理？

許部長銘春：如何讓我們的婦女能夠兼顧家庭和職場，我們有各項措施推動，尤其是雇主端對這些婦女，譬如他離職以後再就業，雇主能夠接受；又譬如在職場上，如何讓婦女不會因為家庭因素而不願意、沒辦法踏出家庭進入職場，這我們都有各種措施。

洪委員申翰：部長，這是我們的理念，我現在問的是勞動部有拿出什麼樣的作法？這個題目、這個議題，我其實幾乎已經追蹤了兩、三年時間，也持續問了勞動部這個問題，但現在看起來還是有非常大量的女性，因為照顧的問題必須離開職場。我跟部長說，我看到很多剛生小孩的年輕媽媽，你知道他們都在做什麼嗎？他們都在做什麼工作嗎？做網拍、代購。為什麼做網拍、代購？因為那個時間上比較自由，因為正常的職場裡時間是非常非常不自由，沒有彈性，所以他們幾乎都因為這樣的勞動體制，而無法留在既有職場，所以大家離開職場以後，就想辦法做網拍、代購來多賺一點收入。我要請問部長，我們的作法是什麼？說實話，我看到的狀況是，這幾年我們在這個問題上的實質作法，我覺得是極其有限，進展非常有限，所以部長，我們現在打算怎麼來解決這個問題？這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我們的社會一方面喊缺工，但這 33 萬非常成熟的勞動力、非常好的勞動力，我們卻放著他因為照顧的問題而必須離職，然後再想辦法來找移工，再想辦法來應付企業的缺工問題，部長，怎麼解決？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一題絕對不是只有勞動部一個部會能夠完全解決……

洪委員申翰：部長，但那天陳院長跟我說他有交代你……

許部長銘春：交代我？

洪委員申翰：對，院長跟我說他交代你了，你怎麼很詫異的樣子！

許部長銘春：他有說他交代政委召集相關部會來解決，以我的部分來講，或許這幾年對委員來講，你覺得我們的進展有限，不過我要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申翰：不是，進展有限是事實。

許部長銘春：對，是事實，但我的意思是有些時候職場上的企業能不能調適、配合，這也是一個大問題……

洪委員申翰：部長，你的這個問題，我聽了兩、三年了……

許部長銘春：對……

洪委員申翰：你現在說的我聽了兩、三年了，我現在問的事情是，至少就我們提出的具體方向，例如育嬰留停制度有沒有可能修正，讓它更彈性？至少這個假的制度是勞動部主管，我知道照顧的部分是跟衛福部有關，但假的部分是勞動部主管，你們有沒有拿出方案？今天你們拿出方案，如果其他部會不配合，我們來找其他部會，但如果你們連方案都不拿出來，對不起！這事情就會毫無進展，很多個兩、三年就這樣過去了！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育嬰留停是措施，不是假啦，那就是一個措施……

洪委員申翰：是，還有包括家庭照顧假的部分，我都提出這些問題了。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包括家庭照顧假，家庭照顧假會牽涉到要顧老、顧小，這都應該整體一起設計、討論，但是育嬰留停制度的零碎化，這部分我認為恐怕要由政委召集大家，包括經濟部及相關部會，因為企業主這邊，他們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我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申翰：部長，你們要有方案、要有主張，再去請政委幫忙協調、請院長幫忙協調，如果勞動部連主張、連方案都沒有，請問行政院要怎麼來協調？至少提出主張、提出方案，我認為這是勞動部的責任，你們提出來以後，需要其他部會做什麼配合，我們來找政委、找院長協調，但你們一直沒有提出方案、沒有提出主張，這件事情就會原地踏步。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方案的提出，還是必須有共識，我的意思是說……

洪委員申翰：方案你們可以提出，需要協調的，再找其他部會來協調產生共識，但你們不提出方案、不提出主張，就什麼都沒有！我們就是放任這麼多的勞動力，尤其大部分是女性，繼續為了照顧而必須被迫離職，然後我們再來喊缺工，這是非常非常荒謬，而且是多輸的情境。我要再強調，這個狀況再繼續下去，我們的人口結構會持續惡化，問題只會越來越嚴重，我們只會越來越輸！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樣子啦！方案的提出，當然我們要努力，但我要跟委員報告，因為這牽涉到國家整體政策的規劃，所以我們今年有做委託……

洪委員申翰：部長，你們有沒有內部方案？

許部長銘春：我們有進行委託研究。

洪委員申翰：你們至少要有內部的方案，再提報行政院幫你們協調，取得跨部會之間的共識嘛！因為這個部分的主管就是勞動部，今天勞動部再不主動出擊，我們在職場裡的種種畸形、扭曲狀況，甚至多輸的狀況只會持續，部長，這不能只是等政委來而已，這個事情我已經跟你們講了兩、三年時間了……

許部長銘春：對，但是這個部分就是我們……

洪委員申翰：至少你們內部有沒有方案？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目前內部方案還沒有，但是我們今年有進行一個委託研究，我們有委託……

洪委員申翰：部長，兩年前你就這樣跟我講了。

許部長銘春：兩年前嗎？沒有。

洪委員申翰：兩年前你們就跟我講會進行委託研究。

許部長銘春：對，那是今年啊！

洪委員申翰：那今年的委託研究，跟兩年前的委託研究有什麼不一樣？

許部長銘春：我要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年委託研究出來以後，會具體的請我們的業務單位規劃相關的……

洪委員申翰：部長，動作太慢了，今天有非常非常多的事證、非常多的事實、非常多的數據、實證就擺在眼前，我認為勞動部應該主動面對這個問題，提出方案，再去找政委、再去找院長幫你協調，而不是等著他們來開會、協調，而我們毫無方案，兩、三年就這樣過去了！

許部長銘春：不是，報告委員，我們先做觀念的溝通，這樣一個零碎化的育嬰留停，是不是大家可以接受的一個方向？我……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已經跟你說過，我接受試辦，我沒有說一下就要全面實施，你們要先從路徑上先試辦，先小規模嘗試，這我都可以接受，但我們現在的狀況是原地踏步，沒有方案，連試辦都沒有啊！

許部長銘春：就是因為沒有共識啊！

洪委員申翰：你不提出主張，更不用講後面有沒有共識，你沒有方案，怎麼講後面有沒有共識，連方案……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通常我們一個方案……

洪委員申翰：都沒有，連舉手都沒有，至少你要跟行政院說我舉手、我知道這是個問題，我要求行政院來幫我協調這件事情，才有後面的共識，連舉手都沒有，哪裡來的共識！

許部長銘春：好啦，委員，我們會來努力。

洪委員申翰：部長，你知道我非常非常嚴肅看待這個問題，因為這個事情我們談了很長的時間。

許部長銘春：我知道，但是……

洪委員申翰：我認為勞動部要在這部分更主動。

許部長銘春：這件事情難度很高啦，不然我想我們可以做，我們不會拖延或拒絕啦！

洪委員申翰：部長，什麼時候會取得共識，我知道這跟其他部會的態度有關，但部長應該主動面對這個問題，至少把問題提出來，這是現在整體勞動政策裡遇到的非常具體問題，而且大家已經看出是多輸的狀況，面對缺工的問題，卻放著 33 萬人離職，如果我們可以把這個數字降到 25 萬人、降到 22 萬人，你今天會減少多少你還要去外面去想移工、去想大大小小方法的壓力，如果我們可以降 25 萬人，我們可以替我們產業解決多少問題、可以減少你多少缺工的壓力？這是你當前的事情，所以部長不能再這樣被動，我真的覺得這有點太被動了，因為我今天之所以這樣質詢的原因是因為兩、三年真的這樣過去了，我看到原地踏步！

主席：好，因為時間的關係，部長你就按照洪委員……

洪委員申翰：部長，可不可以至少在內部先在 2 個月內提出方案？主席，不好意思，部長，2 個月內提出方案可不可以？你要有路徑，不用全面實施，你要先試辦，我都可以接受，但你提出方

案，我們一起去找行政院請行政院幫忙協調。

請尊重，好不好？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2 個月內我實在……

洪委員申翰：提出方案。

許部長銘春：方案有點困難，但是我覺得……

洪委員申翰：部長你覺得要多久時間？你講一個時間，3 個月？

許部長銘春：3 個月好了。

洪委員申翰：好，3 個月，部長，今天你承諾 3 個月，至少先內部提出方案，要跨部會協調再後續處理，但你不提出方案就什麼都沒有，3 個月，好，謝謝部長今天承諾，謝謝。

主席：好，謝謝洪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我們請黃秀芳委員發言，黃委員請。

黃委員秀芳：（11 時 21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許部長銘春：黃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部長，我先讓你看一下我們勞動部在預計 2024 年第 1 季人力需求的調查，其實在基層我們看到很多缺工，然後旅宿業也缺工，我想請教我們的外勞政策其實好像也沒有一個人數的限制，我們看到在這幾年當中，外籍移工的比例是一直在往上，我想請教的就是有關外籍移工，一方面我們缺工當然就是希望有外籍人士來幫忙，另外一方面我不知道我們會不會訂製一個外籍移工的人數上限？

許部長銘春：我們有一個警戒指標。

黃委員秀芳：警戒指標？那不會訂一個上限嗎？

許部長銘春：沒有，我們就看警戒指標，沒有用人數來框啦！沒有。

黃委員秀芳：沒有嘛！

許部長銘春：警戒指標我們都是勞資政學的政策小組會去討論，以目前來講我們的警戒指標 OK，算穩定，所以目前沒有已經超額或什麼，沒有這個問題。

黃委員秀芳：好，接下來我也想讓部長看一下失聯移工的部分，我記得在前年我就說那時候失聯移工是五萬多人，我看到現在為止是 8.5 萬人，光是去年就增加 2.2 萬人。

許部長銘春：對，沒錯。

黃委員秀芳：為什麼會這樣子？我是不是請部長先……

許部長銘春：疫情啊！就是疫情啊！還有供需失調，報告委員，其實在疫情前失聯人數已經有下降，失聯率啦！我們其實應該看失聯率比較準，你看從疫情開始，109 的失聯率 2.73，110 是 2.96，111 年、去年最恐怖了，暴增到 5.96，這個是整個疫情，第一個，疫情進不來；第二個，抓到也出不去，所以整個累積下來才會人數這麼多。但是我也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今年 3 月已經都完全正常恢復引進了，所以其實今年 1 到 9 月底的失聯率是下降喔！去年同期我們失聯率是 4.65，現在的失聯率是 3.32，但是人為什麼這麼多？因為就是累計嘛！現在因為航班……因為以

前是怎樣？失聯抓到送不回去，越南就沒有班機啊！叫它派專機來它也不要啊！所以失聯率已經有降了，但是失聯人數會慢慢地去化、消化，包括很多是過去沒有開放的產業，他可能會跑去那些不能用移工的產業，那我們現在農業、一般的營造業，還有包括以前的……我們每個行業都有一個移工核配率嘛，可是我們也解決了，如果你接受轉出的，你可以多 5%……

黃委員秀芳：我相信……

許部長銘春：等等措施我覺得會把失聯的問題慢慢解決啦，因為你有正常提供……

黃委員秀芳：我應該也很時常跟部長在講不論是仲介也好或者是一般的公司、工廠，他們如果有請外籍移工，有很多就直接可能在機場或者是直接到這一家工廠的時候，在門口就被人家帶走了，就直接帶走耶！而且是大搖大擺，連同行李就直接帶走，所以我都覺得說這個要怎麼樣去遏止？另外這些引進外籍移工的中小企業，他們其實也束手無策，不知道怎麼辦，當然我之前跟部長反映的就是我們有什麼樣的方式？

許部長銘春：我們現在跟委員講，因為一定要從源頭來處理，國內我們其實有很多作為，我就不再贅述，但我覺得我們有新的作為，第一個，停權，來源國的仲介，你如果失聯達一定的比例我就給你停權讓你不能進來。第二個……

黃委員秀芳：所以你們現在有這樣做？

許部長銘春：已經開始了。

黃委員秀芳：好，這樣成效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剛上路啦！

黃委員秀芳：是幾月份才上路？

許部長銘春：今年 9 月。

黃委員秀芳：9 月份上路，你覺得這樣子經過了 2 個月……

許部長銘春：應該會達到嚇阻的作用，這個還是要一個時間觀察。第二個就是我們國內仲介的部分，假設你的失聯人數過高，我就不予換證。

黃委員秀芳：其實我覺得來源國那邊應該是很大的原因。

許部長銘春：對啊，所以我的意思是說……

黃委員秀芳：我覺得有的仲介他也很無奈，他就看到他引進來的外籍移工可能一進來就被帶走了，所以我覺得可能要有什麼樣特殊的方式來遏止這樣的一個……

許部長銘春：我們現在就是從來源國啊！來源國的仲介這邊。

黃委員秀芳：所以你們可能要去……從 9 月份才開始嗎？

許部長銘春：對。

黃委員秀芳：這樣子後續你們可能要看一下整個成效到底好或不好。

許部長銘春：目前還沒有統計啦！因為我們要一個時間，我們會看這樣的成效怎麼樣，會來滾動檢討，但是我們現在想到說就是從源頭端，因為人是他找的嘛！他才會對他有約束的作用，所以這個部分是第一個。另外就是修法要提高罰則，不管你非法僱用或非法仲介都要提高罰則，所以這個部分就是我們這個案子已經在報行政院在審議當中。

黃委員秀芳：好，我們不希望失聯移工一直暴增，我覺得這真的是非常地、非常地不好。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疫情真的是很大的一個因素啦！這幾年真的是因為供需失調，所以才會大家都缺工嘛！就人往高處爬，薪酬高的他就跑掉了，當然就是缺工，他就非法僱用啊！所以我現在就是說移工現在都正常引進了，我想如果可以正常使用、合法使用，沒有人要去用這些非法的啦！所以我們現在就是讓它能夠合法地來使用，慢慢地這些失聯移工的市場就沒有了，事實上因為這 3 年的疫情很多問題，包括失聯移工很嚴重的問題，需要一些時間去把它解決。

黃委員秀芳：我希望真的要去解決。另外我前幾天不是有傳一個……

許部長銘春：有。

黃委員秀芳：就是雇主直接去報案了……

許部長銘春：我們已經聯繫了。

黃委員秀芳：然後又真的是……

許部長銘春：我們已經請警政署跟移民署加強查緝，因為查緝是他們。

黃委員秀芳：失聯移工還是住在他原本的宿舍，其實就會變成說一般的雇主，可能原本引進的雇主，他會覺得我都已經報案了為什麼還不去查，會讓因為所有的中小企業……

許部長銘春：查緝的權責是移民署。

黃委員秀芳：對，我知道。

許部長銘春：所以我已經把資料……我請署長跟署長聯繫了，資料都提供了。

黃委員秀芳：所以我覺得外籍移工或失聯移工的問題真的是非常地大，所以真的不要讓一般的雇主覺得政府就是不作為。

許部長銘春：不會、不會，我們一定積極來查緝。

黃委員秀芳：我們希望這樣子啦！好不好？那接下來就是說我們的失聯移工要怎麼樣讓它慢慢地降下來？不要這樣子，你看去年 2.2 萬人，然後到今年為止，到今年 7 月我看整個全部的失聯移工是 8.5。

許部長銘春：這是累計的人數。

黃委員秀芳：對，我知道啊！但這樣占得比整個外籍移工的十分之一還多，我覺得這樣真的很不應該，我不知道其他的國外，應該也不太會有這樣……

許部長銘春：韓國是 16%。

黃委員秀芳：韓國 16%？

許部長銘春：失聯率 16%。

黃委員秀芳：我們是不是要比較比我們好的？這個失聯移工的部分是不是要去看人家怎麼管理？

許部長銘春：對，我不是說要比啦！

黃委員秀芳：不要去比爛的，要去比好的。

許部長銘春：我是要跟委員表達，有移工就一定會有失聯的問題，像美國就不是移工，但他是非法的，他們也一樣在面對這個問題，我覺得不管怎樣，我們都要積極想辦法來預防及查緝，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我們會努力，因為現在整個疫情趨緩，恢復正常運作了，這件事情我們會努

力來解決。謝謝。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主席：我們謝謝黃委員、許部長。

接下來請陳椒華委員發言，陳委員請。

陳委員椒華：（11 時 31 分）謝謝召委，請部長。

許部長銘春：陳委員好。

陳委員椒華：部長好。從明揚事件中，我們知道職安消防的稽查很重要，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

陳委員椒華：目前我們是不是已經啟動稽查的作業？

許部長銘春：有。

陳委員椒華：關於稽查的執行，本席有接到抱怨說稽查人員敷衍，好像只是做做樣子，目前這樣的稽查問題，勞動部有去瞭解嗎？是中央還是地方？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是聯合稽查，所以這部分到底是誰去查又被說不認真的，可能我要瞭解一下。

陳委員椒華：對，我們目前的作業是中央跟地方聯合……

許部長銘春：我們職安署不會這樣啦！我相信我們……

陳委員椒華：還是地方的單位？說明一下。

許部長銘春：我請署長說明。

陳委員椒華：好。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第一個部分，我們職安署要求檢查機構針對 25 家大量使用有機過氧化物的工廠做第一次初查，年底會做複查，這是我們執行檢查的部分。在聯合稽查的部分，行政院要求經濟部產業管理局召集大家做聯合稽查，所以我的印象是行政院要求的稽查目前還沒展開，而各地方政府的聯合稽查由各地方政府自己來進行，凡是職安署或者檢查機構參與的聯合稽查，我們會依照職安法仔細處理，如果違反法律規定就會處分、如果有立即的危險就會停工，所以我們不會讓同仁敷衍了事來處理這件事情。

陳委員椒華：對，現在的問題是，中央負責的部分，勞動部這邊可以掌握，但如果是地方的稽查就沒辦法知道這個稽查的作業情形，是不是？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應該這樣講，地方政府的消防單位或經發單位會展開自己的聯合稽查，凡有聯合稽查邀請我們勞動檢查機構人員參與，勞動檢查機構的參與人員就會依照我們的檢查表單去做處置跟檢查。

陳委員椒華：勞動部可以掌握所有稽查作業的執行情形嗎？也就是地方政府有稽查就回報給中央整合及瞭解，因為這樣才能找到問題，也才可以檢討改進，不是嗎？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有關勞檢的部分，我們會要求會同的同仁進入勞檢系統做輸入，所以只要勞檢同仁參與聯合稽查就會有紀錄，那我們就會……

陳委員椒華：這些人員目前是中央的專責人員還是委辦的稽查？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參與聯合稽查的都是我們檢查機構的同仁，都是專業的檢查員。

陳委員椒華：這樣我們的人力夠嗎？

鄒署長子廉：當然是……

陳委員椒華：全面性的稽查，這樣夠嗎？

鄒署長子廉：如果是安排很大的聯合稽查，我們會用風險的角度去告訴這些啟動聯合稽查的單位，比如經發局或消防局，但是我們職安署所列管的部分就要百分之百的檢查，人力確實會吃緊，我也跟委員誠實的報告。

陳委員椒華：目前這樣聽起來並不是所有的工廠都有辦法做到全面性稽查。

鄒署長子廉：有關經濟部工廠輔導法的盤查，它會優先來做，各部會也會依照自己的權責，針對比較高風險的去做檢查。而聯合稽查的部分，我的印象是上禮拜行政院有召開一個跨部會會議，由政委主持，這個聯合稽查的啟動目前確實是經濟部主責。

陳委員椒華：部長，我聽到這裡，希望我們的稽查能真正到位，不要發生只是做做樣子的稽查。

許部長銘春：不會，委員放心，我們勞檢的部分絕對不會發生敷衍的狀況。

陳委員椒華：好，包括政委主持的或是未來勞動部主持的，我們真的要落實稽查。

再來是有關危險物品的稽查，目前公共危險物品的計算是用各種危險物品的量除以管制量，然後總和大於 1 才稽查，但是我們發現他們為了規避稽查，讓危險物品分開存放，而我們怎麼發現並且減少這個問題呢？

許部長銘春：委員，因為這是消防署的規範，這個資料可以提供給我，我們來跟消防署討論一下。

陳委員椒華：對，這是消防的部分，但我們認為職安在法規面比較有明定，所以也要納入稽查，不是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的稽查是站在勞工安全、健康的觀點，也就是暴露在這些危險物品對於他的健康……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說危險物品的稽查是消防署在做的，不是我們職安署嘛？

許部長銘春：對，他們各有法規、各有稽查的目的。

陳委員椒華：職安署的法規有在查這個部分嗎？

許部長銘春：我請署長回答。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關心。我們對全國的化學品分成管制性化學品、優先管理化學品、一般的化學品，我們針對不同的化學品有不同的管制手法，若屬於比較危險性的化學品，我們另外有一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來針對甲類、乙類，比如石化液、化工液或是爆炸性物品的製造工廠，這些我們都有列管，甲類的部分現在有 260 家，乙類有 27 家，我們都會列管做監督檢查，這絕對不會有問題的。但是剛剛委員說全國那麼多工廠，它用多少東西……

陳委員椒華：對啊！那麼多工廠怎麼辦呢？

鄒署長子廉：是，所以我們用風險分級來做處置，包括我們的權責、消防法的權責還有工廠輔導法的權責，各部會一起合作來做處理。

陳委員椒華：對，我把這些問題提出來，你們在跨部會檢討的時候納入……

鄒署長子廉：是、是，有在討論。

陳委員椒華：就是做全面性的稽查，然後還要抽查，如果這些作業沒落實，我們很擔心又會發生明揚的事件。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現在是由吳政委召集，我們幾個部會都有參與，這部分跟你做回報。

陳委員椒華：請將相關的問題一併列入稽查，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我們請林為洲委員發言，林委員請。

林委員為洲：（11 時 38 分）謝謝召委，請許部長。

主席：部長請。

許部長銘春：林委員好。

林委員為洲：部長，執政黨的總統候選人賴清德這兩天、昨天（15 日）提出一個解決低薪的方案，他說將來審查上市櫃公司資金募集的時候，工作條件應該要更好，審查時可以提出附帶要求，好比說薪資 3 萬元以上或多少錢以上，意思是說上市櫃公司在審查的時候要明定最低薪資，比如他建議 3 萬元以上，這個合理嗎？這樣能不能解決低薪的問題？就是你要上市櫃，最少要給員工多少薪水，這合理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想這個方向是好的，讓這些上市櫃……

林委員為洲：這個方向是好的？

許部長銘春：讓這些上市櫃公司……

林委員為洲：專家都認為行不通耶！

許部長銘春：這個權管機關在金管會，金管會會做整體考量、衡量，但是以勞動部……

林委員為洲：規定、規定……

許部長銘春：我們認為是鼓勵雇主……

林委員為洲：我們已經有最低薪資的規定了嘛，有法定。

許部長銘春：是，但是上市櫃公司畢竟可能……

林委員為洲：賺了更多錢。

許部長銘春：因為它是向社會募資等等，企業的社會責任多盡一點。

林委員為洲：你們會不會針對這個去研擬方案啊？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是……

林委員為洲：提出建議啊。

許部長銘春：金管會那邊的權責啦。

林委員為洲：但是跟勞工權益有關的是我們勞動部。

許部長銘春：但是我們對勞工的勞動條件……

林委員為洲：一定會來問你們的意見。

許部長銘春：對，我們當然會認為如果鼓勵雇主能夠提升勞工的薪資……

林委員為洲：鼓勵啦。

許部長銘春：對。

林委員為洲：如果訂成遊戲規則，要上市櫃一定要有最低薪資規定。

許部長銘春：這個我想金管會會去專業評估考量。

林委員為洲：我們當然希望能夠解決低薪的問題，要有很多方案，總統候選人提這個方案我是覺得專家都不怎麼認同，另外還有其他問題，除了上市櫃以外，其他未上市櫃的呢？要不要也同步要規定？不然就會變成兩套標準，你要上市櫃，你的薪資一定要這樣，那未上市櫃的就不用。我們的勞工在上市櫃的勞工占多少，在未上市櫃的勞工占多少，你有沒有數字？變成兩個世界。

許部長銘春：我現在手邊沒有數字。

林委員為洲：我想未上市占的勞工……

許部長銘春：我們一直跟委員……

林委員為洲：中小企業的也占很多。

許部長銘春：我們一直都是鼓勵企業，企業不管大小……

林委員為洲：我也是。

許部長銘春：希望經濟果實分享。

林委員為洲：對。

許部長銘春：他可能也認為上市櫃在各方面可能更有帶頭的作用，所以有這樣一個提議，我認為方向是好的。

林委員為洲：解決低薪這個是大家要共同去面對的，但是方法很多，現在總統候選人提這個方法，我們不知道行得通行不通。

這一張是網路的圖，之前賴副被稱為是功德院，也許他想要改變這樣的形象吧。我們再看下一張簡報，企業獲利還有薪資所占的比例，從這一張表看到我國的 GDP，企業花在受僱員工的報酬上面所占的比例跟它的營業盈餘所占的比例，從七十幾年一直到 110 年的統計資料，花在薪資報酬這一部分逐年下降，從七十幾年那時候是 49.3%，下降到 110 年有資料的只剩下 43%，但是企業的盈餘其實是成長的，從 30.7%一直到 110 年的 36.5%。看到這個實在很心酸，就是說整體企業是賺錢的，盈餘在成長，但是它願意花在受僱人員的報酬所占的比例卻是在降低，看到這一張圖你有什麼感受？企業就是不願意花更多比例給受僱員工的報酬，這要怎麼解決？有賺錢啦，就是不要加薪，要怎麼辦？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一直在讓雇主一定要有這樣的觀念……

林委員為洲：我看到這一張圖，這要怎麼解決？

許部長銘春：就是人才才是企業經營最重要的根本。

林委員為洲：道德勸說？

許部長銘春：所以應該經濟果實一定要分享，而且在缺工的年代……

林委員為洲：缺工你們現在又要進外籍勞工進來……

許部長銘春：這是兩回事啦。

林委員為洲：難道可以解決低薪的問題？

許部長銘春：不是，報告委員，我要講的是說……

林委員為洲：10 萬印度外籍移工。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沒有 10 萬印度外籍移工，這件事是假訊息。

林委員為洲：我想早上已經有很多委員提出來了啦。

許部長銘春：委員應該很清楚絕對沒有 10 萬這個數字。

林委員為洲：那幾萬？

許部長銘春：現在根本沒有數字啊！根本 MOU 都還沒有簽，後面的工作會議都還沒展開，根本就還沒有數額啊！

林委員為洲：但是大家都已經在惶惶不安了。

許部長銘春：所以這個是假訊息啊！就有人刻意操作嘛，我覺得這個就是有人刻意操作，引起人民的恐慌，對這種公共政策的議題就是用了一個認知作戰，要讓大家掉入陷阱。

林委員為洲：現在我們整體的平均薪資，就我得到的資料好像實質薪資平均有 5 萬 4,884 元，這個一般勞工很無感。哇！五萬八千多！哇！要到 6 萬塊呢！一般的勞工想說，哇！我怎麼拉低了這個平均薪資。

中位數是多少？

許部長銘春：中位數大概在 3 萬 6,000。

林委員為洲：你看！這個中位數一出來就發現平均薪資完全沒有辦法反映我們的薪資水準嘛！

許部長銘春：主計總處的是平均嘛。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啦！就有錢的領很多，在金字塔頂端嘛，我們把他平均下來，其實以數量來講低薪的人是占金字塔的基礎，最多的那一塊，所以中位數才會拉到變成三萬多，如何提高薪資這個真的是一個大問題。

之前你們還一直在反對我們要通過最低薪資法。

許部長銘春：我們沒有反對啊！委員，我們沒有反對啊！

林委員為洲：都沒有版本，要不是現在總統要大選，也不會有版本啦！

許部長銘春：不是。

林委員為洲：對不對？我們在這邊已經排審，我自己當召委都排審過。

許部長銘春：我要跟委員講，我們沒有反對，當然會有一些考量。

林委員為洲：你們都說沒有版本，還不要審查咧！不是嗎？

許部長銘春：不是，我那時候說還沒有行政院版本。

林委員為洲：對啊！

許部長銘春：行政院版本還在審議當中。

林委員為洲：你是有提到行政院，我知道啦，你要擺脫你自己的責任喔！你沒有辦法說服行政院送版本到立法院，你沒有責任嗎？好啦！時間的關係，已經送進來了我們就好好的審，多元的方

式去解決低薪的問題，絕不是只有靠進口更多的外籍勞工，這個你們對外要說清楚。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為洲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邱臣遠委員。邱臣遠委員、邱臣遠委員，邱臣遠委員不在。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王婉諭、楊曜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委員王婉諭書面質詢：

一、近年外送產業興起，外送平台業者與平台勞務提供者（即外送員）間勞動權利、義務關係越趨複雜，且隨產業逐漸成熟，屢傳外送平台業者單方面調整外送費用計算方式，致平台勞務提供者形同遭片面變相減薪。2023 年 10 月 11 日，各地外送員職業工會也召開記者會，呼籲訂定專法，保障平台勞務提供者權益。根據勞動部同日新聞稿回應，指出勞動部已主動促成雙方建立對話平台，並經 2023 年 7 月、2023 年 9 月兩次對話，針對職災、平台介面、停權申訴與合理薪資等議題，充分溝通交換意見，且稱部分議題達成共識，勞動部並將持續協助勞資雙方定期對話。

為了解該上述對話平台實際效益，請勞動部針對該平台至今召開兩次對話，說明該對話平台主要參與者組成、實際達成哪些議題共識，及哪些議題曾於對話平台討論但未形成共識，以及針對未形成共識之議題，後續勞動部是否有相關協力、督促作為，以保障勞動權益？

二、承上，目前立法院包含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及諸多立法委員，均認同應研議針對外送產業訂定專法，並已提出草案版本，以保障包含外送平台業者、平台勞務提供者、合作商家及消費者等各方權益，民間團體亦疾呼應儘速訂定專法，惟尚未見勞動部研提專法草案，僅強調積極推動外送員勞動權益法治評估。

請勞動部針對民間團體呼籲訂定外送專法訴求，及目前勞動部針對外送員勞動權益保障相關作為等，提出書面回復說明。

針對以上問題，請勞動部於兩週內提供相關說明。

委員楊曜書面質詢：

一、社會各界對於政府勞動政策有疑慮之處，勞動部應主動積極說明政府施政方針，為勞工朋友釋疑。

問題：前（14）天，2024 工人鬥總統近日於社群媒體發文指出，距離 2024 年總統大選剩下不到兩個月，但是許多台灣勞工念茲在茲的政見問題，依然得不到各政黨總統候選人的正式回應，包工鬥提出的 7 大訴求，含了包含低薪問題要解決、勞工退休要保障、國定假日要增加、消防殉職要終止、健全長照反奴工、職災費率要提高、組織工會要放寬，針對上述訴求，勞動部應主動向社會大眾說明目前政府施政方針，避免社會大眾對於政府勞動施政方針有誤解之處，勞動部應建立勞工與政府溝通之橋樑。

二、政府積極提升護理人員待遇及就業環境，勞動部也應同步協助各醫療院所建立友善職場環境！

問題：政府積極推動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衛福部也即將推動護理人員三班護病比入法，照顧

基層醫事護理人員，並以公務預算挹注健保，每年至少新台幣 200 億元用來提升醫事護理人員待遇，而勞動部基於維護勞工權益立場，應主動積極協助各醫療院所建立護理人員友善職場環境，並杜絕職場霸凌，讓衛福部提升護理人員薪資待遇，勞動部同步協助優化各醫療院所職場環境及職業安全，才能完善護理人員就業環境，以利留住護理人力。

三、是否開放旅宿業引進外籍移工前，應先行評估對本國勞動力衝擊影響為何。

問題：部長 11 月初接受媒體採訪表示，交通部提旅宿業開放移工，已送評估報告到勞動部，經初步檢視，觀光署提出如專案媒合成效不佳、薪資條件不足、是挑工不是缺工、可能影響中高齡及二度就業婦女就業等事項尚未釐清，勞動力發展署正與交通部觀光署協商，希望觀光署儘速回應勞動部提出的內容，預計最快可在月底召開會議討論，但有學者擔憂移工排擠本國勞力和薪資水準，盼繼續開發如新住民等潛在勞動力，也應導入更多工具減輕旅宿業勞務負擔，因此，本席認為，除針對上述學者意見，勞動部應研議相關對策外，在開放旅宿業引進外籍移工前，應先行評估對本國勞動力衝擊影響為何，才能保障本國勞工權益。

此外，媒體報導指出，業者實際僱用僅 400 人，與職缺數有明顯落差，勞動部是否當初在就業媒和時，與業界實際需求有明顯落差，才導致錄取人數不如預期，無法即時解決旅宿業缺工問題？

四、如何提升中低所得勞工參與新制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之意願？

問題：政府為鼓勵勞工自提退休金，以增加退休後財源，於《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工自提之退休金，除每年可參與分配投資運用收益，請領退休金時享有不低於定存利率之保證收益外，另可享有稅賦優惠，勞動部並將宣導勞工自提退休金列入年度重要施政目標之一，但據勞動部資料顯示，至今年 6 月底止，自願提繳比率近 14%，為歷年新高，但審計部報告指出，目前自提退休金者多集中於高所得勞工，逾 9 成中低所得勞工仍未自提退休金。

對於中低所得勞工而言，對於勞保老年給付的依賴程度更高，若有勞工自提退休金，便可增加退休後財源，為此，勞動部如何提升勞工參與新制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之意願？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定及決議：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接下來進行本日議程討論事項第一案。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凍結案 4 案。請一併宣讀。

討論事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凍結案 4 案。

(一)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合併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合併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

(三)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合併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

(四)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合併凍結 358 萬 2 千元書面報告。

主席：有關討論事項第一案，勞動部主管機關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 4 案，有無異議？

林委員為洲：請他們再做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請勞動部說明一下，補充說明。

蔡署長孟良：報告委員，那 4 案大概跟委員整體說明一下，第一個，委員關心我們在職業訓練培訓的方面上，大概是針對現在一些缺工的產業，尤其像青年就業的訓練。這部分我們在書面也跟委員報告，其實這部分我們都是持續在加強辦理，針對職業訓練這一塊，尤其在青年訓練投入重點產業，我們也達到一定的成效。

另外就是照顧服務員的訓練，照服員的訓練我們針對專班訓練跟自辦自訓自用這個部分，過去委員關心的就在整個績效呈現上，目前因為我們跟衛福部的合作，其實整個訓後的就業率都逐漸在提升，留用率也已經在做一些改善，這個我們會持續來加強辦理。

第 2 案是針對外國人的聘僱管理跟許可，這部分也跟委員報告，我們為了協助家庭的雇主，在移工的休假期間，提高他喘息服務的這個部分，過去委員關心喘息服務的成效，其實這部分在疫情期間確實有比較少，現在已經逐漸在提高，包含執行率，今年甚至已經超過我們原來所設定的目標，這部分我們會持續跟衛福部加強辦理。另外，針對整個中階人力，目前我們在鼓勵資深而且具有技術能力的人能夠留用，這部分也是希望未來我們在整個執行面上，能夠讓更多優秀的移工留任。剛剛委員也特別關心仲介的非法收費，吳委員也有關心買工費的部分，這個我們會加強查處，每年也都會啟動專案的查處，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加強辦理。1955 申訴專線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依照委員的意見，針對整個服務的效能，以及對內部服務人員的一些管理加強辦理。

第 3 案主要是針對目前家事移工的薪資，因為過去為了讓整個薪資合理化，大概從 1 萬 7,000 元調到 2 萬元，當然委員關心的是我們補貼的這個期間是不是有可能再做適度的延長？目前因為疫後整個移工的引進跟聘僱管理都已經恢復正常。移工的薪資 2 萬元，其實目前大部分的雇主給的都遠超過這個金額，我們是認為這個補貼的作法目前還是暫時維持，後續我們會持續做相關的滾動檢討。另外，有關移工來源國的部分，委員關心的是新增來源國的進展，也是最近大家在期待的，目前印度的部分也持續在洽談當中，其他國家的部分，也透過外交部持續在努力當中。在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的部分，主要是在 1955 這個專線，其實在人口販運這個部分，我們都有跟移民署建立相關的橫向聯繫，只要有相關的通報、查處跟認定，我們就會持續來處理。

最後一案是針對我們在促進國民就業的服務費用，就是媒體廣宣費用的這個部分，委員關心的大概是這個費用用在哪裡。跟委員報告，其實主要是因為我們在這一、兩年，尤其是針對疫後的缺工、怎麼樣鼓勵中高齡跟婦女的就業、提高勞參率，這部分也是我們在目前的廣宣上面希望能夠加強的一個重點。另外主要是在禁止就業歧視方面，尤其是最近也發現像旅宿工作，可能對中高齡的就業有歧視，我們希望能夠強化禁止年齡歧視的作法。最後，在產業缺工這個

部分，因為我們在推動疫後缺工改善方案，這部分也鼓勵更多的國人投入缺工產業，在相關的廣宣作法上，我們會持續來加強。以上 4 案大概就是目前我們在整個，不管是促進國民就業，或是外國人的需求管理上面，有它的一個必要性，也懇請委員支持，同意解凍，以上報告。

主席：好，謝謝。請林委員。

林委員為洲：剛剛的質詢時間不夠，所以我沒有特別提到這個，我剛剛這樣聽，你們是真的在評估印度移工的引進嗎？你有特別提到。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目前……

林委員為洲：跟部長講的怎麼不一樣？

蔡署長孟良：那個評估就是跟印度，因為這已經完成相關的雙邊討論，準備要洽簽勞動合作協議 MOU。

林委員為洲：所以將來就會引進？

蔡署長孟良：這個是確定的，但是時間點後續還要再討論。

林委員為洲：數量、時間點。

蔡署長孟良：數量在後面的工作層級會議，可能要跨部會針對相關的需求來跟印度方做討論。

林委員為洲：印度移工的引進，我們還是有很多疑慮，因為是首次，我們大家都知道，之前是以東南亞為主，越南、印尼、菲律賓。有幾個因素，第一，宗教信仰是一個問題，他們是以印度教為主，然後使用英語的能力，各方面都要去考慮，因為你這個是新引進，有很多溝通的問題，所以我覺得應該要做好評估，你們的評估有沒有什麼書面的內容可以提供給我們？畢竟是首次要大量引進印度勞工，有沒有什麼評估報告，可能會造成一些什麼樣的衝擊、對社會的衝擊？畢竟是新的一群不同族群的移工，有沒有什麼評估報告？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在所有移工來源國的評估上，大概有幾個指標跟面向，第一個就是它的整個開放內容，一定要能夠符合我們產業的需要，這是第一個。第二，針對移工的素質，裡面就包含了第一個，他的專業能力、語言溝通，還有他的文化適應，這部分大概都會去做一些瞭解。第三，他來了之後，絕對不能影響我們社會的安定，現在大家都認為，比方說有違反相關的規範、一些有刑事前科的，目前也是禁止入國、禁止引進。最後就是防疫、健康安全，一定要確保我們國內的防疫安全，這幾個相關的指標，我們都會在整個評估的過程當中去審慎地處理。

林委員為洲：請你們提供那個評估報告給我們委員會。

蔡署長孟良：好，就是提供相關的一些資料給委員會。

林委員為洲：在你提供出來之前，我們要解凍嗎？

蔡署長孟良：委員，懇請同意解凍，因為這幾個主要都是用在我們國人的……

林委員為洲：因為它的報告裡面就有講到要引進印度移工。

吳委員玉琴：沒有，書面裡面沒有。

林委員為洲：有啊，他口頭報告你沒有注意聽喔。

吳委員玉琴：我們今天的質詢很多……

林委員為洲：對不對？你剛剛有講嘛。

蔡署長孟良：是因為在解凍的部分，委員有關心新增加來源國，所以剛剛補充報告。

林委員為洲：是啊，所以你們有在評估印度移工的引進嘛。

蔡署長孟良：印度移工的簽署的話，雙方的合作意向已經確定，只是……

林委員為洲：你看，已經確定了，好，評估報告要給我們，因為你們新引進這些很多數量的不同民族跟族群進來，會造成社會什麼樣的影響，將來的配套是怎麼樣？你們既然要做這個決策，一定有評估報告吧？提供給我們，有嗎？部長，還是你要回答？

吳委員玉琴：有評估報告？

林委員為洲：不用評估嗎？你要引進一大批新的移工進來，不用評估他們進來以後，他們的宗教信仰、語言能力、生活習慣會不會對臺灣造成一些社會衝擊嗎？這不用評估嗎？然後就讓它簽了，讓他進來嗎？

許部長銘春：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跟印度的這個引進移工的協商已經談 3 年了。

林委員為洲：已經談 3 年了？

許部長銘春：對，談 3 年了，其實我們這種跟任何來源國的移工引進，不是說我勞動部直接跟印度就談了，當然是因為雙方有這個意願，當初就是印度駐臺代表有來找我們說希望雙方勞務合作，提出這樣的建議之後，我們其實是有行文給相關的國安單位，國安單位都有去做相關的評估，他們做內部的評估之後認為可行，之後我們再透過外交部去跟他們的外交單位聯繫，後來我們也各自成立工作小組，就是在臺的印度代表還有工作小組，我這邊也有工作小組，包括印度那邊，我們有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當然因為這幾年疫情，所以進度上比較緩慢，今年因為疫情趨緩了，大家都有這個共識，包括他們新的駐臺代表剛上任，也積極來拜訪，除了拜訪院長，第二個就拜訪我，也是就雙方已經持續 3 年的工作會議，希望能夠儘快達成一個共識，所以這個部分的程序都已經經過雙方高層確認了，行政院已經確認了，所以上個禮拜院長才會在接受訪問的時候說明，因為我們都要確認了才能夠對外公開說明。現在這個程序，包括我們的大架構都 OK 了，因為這裡面我們都要會衛福部、外交部，相關的部會會牽涉到的，統統會完了，會完之後，雙方現在就要簽 MOU，MOU 是一個大架構，第一個就是我們同意雙方有這樣的一個勞務合作，然後後續就會去展開相關包括開放的產業、開放的數額、移工的資格、條件還有雙方的法規調適，包括程序、包括他們來的移工要提出健康證明以及沒有不良行為的證明，這個都是會在後面的工作層級會議去細談，然後再簽訂相關協議，確定之後我們才會正式公告說要引進了，各個行業大概是多少人，然後剛開始我們大概……其實這個部分就是我們對於要引進，就像委員講的因為是新的國家，所以我們其實在事前也都有一些內部的規劃，就是未來的引進都跟各部會，包括跟印度三方，後面都談妥，其實工作層級會可能還要開很多次，大家都定案以後，我們才會對外來展開，所以其實還有一些程序要做啦！包括像這些大家可能因為剛開始……其實那個十萬名真的是沒有這回事，這個是假訊息，我不曉得為什麼有這個十萬名出來，因為根本都還沒談，哪來的人數？但是因為是新的國家，所以我們會一開始會定額，然後循序穩健地來引進。

其實跟委員報告，這個來源國只是讓……第一個，當然是解決缺工問題；第二個，讓我們的雇主有多重選擇，我們也不會只設定印度，其實還有其他願意合作的國家我們也在談，但是有

時候我們會有比較多阻力啦！委員，你也知道我們……這個部分我們同仁也是非常非常辛苦，好不容易把這個架構談出來，所以希望委員也能夠支持啦！

林委員為洲：既然做決策，我聽起來大概就是已經做這樣的決策，現在再來就是要把更多的細節、MOU 以及之後一些的細節擬定出來。所以你們一定事先有做過像你剛剛講的，國安單位、其他單位有做一些內部的評估，才會做這樣的決策。我們要的只是你們做決策的這一些評估的內容，用書面提供給我們，包括有什麼樣的單位，然後他們做什麼樣評估，確實有這樣的需求，把這個決策之前的所有這些評估過程，做一個書面報告給我們委員會，可以嗎？這樣我們就可以解凍，多久送到委員會來？多久？就是你要去……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不能……

林委員為洲：MOU 還沒簽之前一定要做評估，才會進到簽 MOU 啊！你不評估的話，怎麼可能會做簽署 MOU 的動作？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是覺得這個是……

林委員為洲：描述嘛！你有參與嘛！

許部長銘春：這是今年的預算，是不是可以先……因為這個我們一定會給你們啦！

林委員為洲：多久嘛？你就講一個時間給我們嘛！多久？決策過程的一個書面說明。

蔡署長孟良：委員，因為我們……

主席：吳委員先講一下。

吳委員玉琴：我想林委員在關心印度移工的議題，其實 MOU 還沒簽之前勞動部都沒講啦！到底是哪一個國家都不能講，但是因為媒體報導之後，其實印度的媒體也報導出來，他們是很有誠意而且希望能夠跟臺灣，不只是在勞動力的合作，在其他經濟的合作上面他們也很願意。今天早上質詢的時候，其實好幾個委員也都有問到，因為我本身又是臺灣印度國會友好協會的會長，印度大使來臺灣拜訪我的時候也都在提印度跟臺灣的合作，尤其它的「印度製造」還有我們臺灣的「新南向政策」，其實都會有一些合作機會，而且印度是一個非常大的經濟體，所以他也希望臺灣的廠商可以到印度去投資、經營，這個部分是他們非常歡迎的。所以現在是勞動力的部分，確實他也覺得這個已經是……他們外交部已經跟臺灣在談，他也是希望臺灣能夠支持這樣的一個合作。我覺得這個預算是今年的，要解凍啦！所以我們持續對於勞動部相關的預算，我們 113 年都已經在處理、在凍結中啦！這個部分是不是也就同意讓它解凍？至於過程的報告，應該不是一個評估報告……

林委員為洲：應該是這樣子啦！你們決策過程中，開了哪一些會、有一些配套的因應措施，一定有談嘛！

吳委員玉琴：他們一定有一些……

林委員為洲：對不對？那你就用書面描述這個決策的過程，也有注意到大家委員關心的，可能進來對社會造成什麼樣的衝擊，其實你們都有想到嘛！包括語言的問題、宗教的問題到社會習慣的問題，這些疑慮你們都有思考到，你把那個過程描述、寫一份書面報告，大概多久可以給我們？

蔡署長孟良：好，我們遵照委員指示，是不是給我們兩個月整理一下？

林委員為洲：兩個月？什麼兩個月？太久了啦！

吳委員玉琴：到 1 月以前嘛？

林委員為洲：兩個月我們這個會期都結束了，在這個會期啦！好不好？下一個會期我都不一定在這裡啦！好不好？

吳委員玉琴：主席，不好意思，給我一分鐘。我覺得要跟大家再提醒，對於媒體上面有一些對於印度的……我覺得其實真的是有種族歧視跟有點性的歧視，我覺得這個部分對臺灣跟印度的交流並沒有幫助，臺灣應該跟印度建立好的關係，我覺得這個部分還是請大家再……

當然早上我在質詢的時候，部長也都有回應，對於我們在尋找外籍移工合作的國家，我們是希望不斷多開發所謂多元的來源國，所以我們不應該帶著歧視跟種族的不當講法，我覺得要非常非常小心，因為這個是國與國之間的關係啦！謝謝。

林委員為洲：一個月提供書面資料，12 月底之前，好啦！吳玉琴委員這樣講，因為我們這個會期就到 12 月底而已，而且還有可能提前休會耶！現在提前休會這個決議還沒有確認啦！臨時會喔？選舉年可能不太會開臨時會啦！會嗎？那都明年了。12 月底之前提供書面的資料給本會以及各委員，謝謝。

蔡署長孟良：好，我們遵照委員指示。

主席：好，我想我們這個都有紀錄，我們就感謝林委員的關心、感謝吳委員的說明，行政部門這個部分就在 12 月底提出一個剛剛所要求的過程報告，不過我們還是要讓它有錢用啦！還是先解凍。謝謝。

先作以下決議：經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接下來審查本日議程討論事項第二案，先請議事人員宣讀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科目、金額等，請宣讀。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3 年度預算案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一)收入總額：3 億 6,853 萬 6,000 元。

(二)支出總額：3 億 6,773 萬 6,000 元。

(三)本期賸餘：80 萬元。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2,375 萬 2,000 元。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主席：好，謝謝。討論事項第二案無委員提案，預算均照列。

作以下決議：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業已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邱召集委員邱泰源補充說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28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	
報告本院112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112年10月止） **（頁次：１－１０）**	
發　言　者	湯蕙禎（主席）、曾銘宗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處理）；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處理）；三、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財政部主管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處理）	**（頁次：１１－１５８）**
發　言　者	費鴻泰（主席）、郭國文、賴士葆、林楚茵、鍾佳濱、高嘉瑜、羅明才

「少子女化浪潮下，如何協助私立大專校院維護辦學品質、保障師生權益？」公聽會

（頁次：１５９－２１０）

發　言　者	范 雲（主席）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一)審查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凍結案1案（討論事項）、(二)審查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環境部主管預算凍結案4案（討論事項）；二、邀請環境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三、邀請環境部、衛生福利部就「如何鼓勵協助醫療院所推動醫療 ESG 共同促進國家永續發展」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第一、二、三案綜合詢答】　　（頁次：２１１－３９４）	
發　言　者	邱泰源（主席）、賴惠員、蘇巧慧、溫玉霞、吳玉琴、張育美、徐志榮、王婉諭、林為洲、吳欣盈、洪申翰、楊瓊瓔、黃秀芳、鄭天財 Sra Kacaw、陳椒華、陳　瑩、楊　曜、張其祿、莊競程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凍結案4案（討論事項）；二、邀請勞動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三、審查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113年度預算書案（詢答及處理）　　（頁次：３９５－５０６）	
發　言　者	邱泰源（主席）、賴惠員、溫玉霞、蘇巧慧、吳玉琴、吳欣盈、張育美、莊競程、陳培瑜、張其祿、陳靜敏、洪申翰、黃秀芳、陳椒華、林為洲、王婉諭、楊　曜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17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